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五十九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十八）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四分戒本述義

傳印法師著

目　　录

第二、摩触女人戒
第三、与女粗语戒
第四、向女叹身索供戒
第五、媒人戒
第六、无主、僧不处分、过量房戒
第七、有主、僧不处分、造房戒
第八、无根谤他重罪戒
第九、假根谤他重罪戒
第十、破僧违谏戒
第十一、助破僧违谏戒
第十二、污家摈谤违僧谏戒
第十三、恶性拒僧违谏戒

(3)结戒章

3. 二不定法

(1)标戒章

(2)释戒章

第一、屏处不定戒
第二、露处不定戒

(3)结戒章

4. 三十舍堕法

(1)标戒章

(2)释戒章

第一、畜长衣过限戒
第二、离衣宿戒
第三、月望衣戒
第四、取非亲里尼衣戒
第五、使非亲里尼浣故衣戒
第六、从非亲俗人乞衣戒
第七、过分取衣戒
第八、劝居士增衣价戒
第九、劝二家增衣价戒
第十、过限急索衣戒
第十一、乞蚕绵作袈裟戒

第十二、乞黑羊毛作三衣卧具戒
第十三、白毛三衣戒
第十四、減六年作三衣戒
第十五、不揲坐具戒
第十六、持羊毛过限戒
第十七、使非亲里尼浣染羊毛戒
第十八、畜钱宝戒
第十九、贸宝戒
第二十、贩卖戒
第二十一、畜长钵过限戒
第二十二、非分乞钵戒
第二十三、自乞缕线使非亲里织衣戒
第二十四、劝织师增衣缕戒
第二十五、与衣瞋夺戒
第二十六、蓄“七日药”过限戒
第二十七、过前求雨衣、过前用戒
第二十八、过前受急施衣、过后蓄戒
第二十九、有难兰若离衣戒
第三十、回僧物入已戒

(3)结戒章

5.九十波逸提法

(1)标戒章

(2)释戒章

第一、故妄语戒
第二、行骂(毁呰语)戒
第三、两舌(离间)语戒
第四、共女人宿戒
第五、共未受具人宿过限戒
第六、与未受具人同诵戒
第七、向非具戒人说他粗罪戒
第八、向未受具人说自证法戒
第九、与女人说法过限戒
第十、掘地戒

第十一、坏生种戒
第十二、身口绮(异语恼他)戒
第十三、嫌骂僧知事戒
第十四、敷僧卧具不举戒
第十五、覆处敷僧物戒
第十六、强敷坐戒
第十七、牵他出房戒
第十八、重阁上坐脱脚床戒
第十九、用虫水戒
第二十、覆屋过三节戒
第二十一、僧不差、辄教尼戒
第二十二、为尼说法至日暮戒
第二十三、讥教尼人戒
第二十四、与非亲里尼衣戒
第二十五、与非亲里尼作衣戒
第二十六、独与尼屏、露坐戒
第二十七、与尼共期同行戒
第二十八、与尼同船戒
第二十九、受尼赞食戒
第三十、与女人期同行戒
第三十一、施一食处过受戒
第三十二、展转食戒
第三十三、别众食戒
第三十四、过三钵受请戒
第三十五、不作余食法戒
第三十六、使他犯余食法戒
第三十七、非时食戒
第三十八、食残宿食戒
第三十九、不受食戒
第四十、索美食戒
第四十一、自手与外道食戒
第四十二、不嘱同利人入聚戒
第四十三、食家强坐戒

第七十九、搏比丘戒
第八十、无根僧残谤戒
第八十一、突入王宫戒
第八十二、捉宝戒
第八十三、非时入聚落戒
第八十四、作高床戒
第八十五、兜罗贮床褥戒
第八十六、骨牙角针筒戒
第八十七、过量尼师坛戒
第八十八、覆疮衣过量戒
第八十九、雨浴衣过量戒
第九十、与佛等量作衣戒

(3)结戒章

6. 四悔过法

(1)标戒章

(2)释戒章

第一、在俗家从非亲尼取食戒
第二、在俗家偏心授食戒
第三、学家受食戒
第四、有难兰若受食戒

7. 众学戒法

(1)标戒章

(2)释戒章

第一、齐整著涅槃僧戒
第二、齐整著三衣戒
第三、反抄衣戒
第四、反抄衣坐戒
第五、衣缠颈戒
第六、衣缠颈坐戒
第七、覆头戒
第八、覆头坐戒
第九、跳行戒

第十、跳行坐戒
第十一、蹲坐戒
第十八、覆身戒
第十九、覆身坐戒
第二十、左右顾视戒
第二十一、左右顾视坐戒
第二十二、静默戒
第二十三、静默坐戒
第二十四、戏笑戒
第二十五、戏笑坐戒
第二十六、用意受食戒
第二十七、平钵受食戒
第二十八、平钵受羹戒
第二十九、羹饭等食戒
第三十、以次食戒
第三十一、不挑钵中央食戒
第三十二、索羹饭戒
第三十三、饭覆羹戒
第三十四、视比座钵戒
第三十五、系钵想食戒
第三十六、大抟食戒
第三十七、张口待食戒
第三十八、含食语戒
第三十九、遥掷口中戒
第四十、遺落饭食戒
第四十一、颊食戒
第四十二、嚼饭作声戒
第四十三、噏饭食戒
第四十四、舌舐食戒
第四十五、振手食戒
第四十六、把散饭戒
第四十七、污手捉食器戒
第四十八、弃洗钵水戒

第四十九、生草上大小便戒
第五十、水中大小便戒
第五十一、立大小便戒
第五十二、为反抄衣者说法戒
第五十三、为衣缠颈者说法戒
第五十四、为覆头者说法戒
第五十五、为裹头者说法戒
第五十六、为叉腰者说法戒
第五十七、为著革屣者说法戒
第五十八、为著木屐者说法戒
第五十九、为骑乘者说法戒
第六十、佛塔中宿戒
第六十一、藏物佛塔中戒
第六十二、著革屣入佛塔戒
第六十三、捉革屣入佛塔戒
第六十四、著革屣绕塔行戒
第六十五、著富罗入塔戒
第六十六、捉富罗入佛塔戒
第六十七、塔下坐食戒
第六十八、塔下担死尸戒
第六十九、塔下埋死尸戒
第七十、塔下烧死尸戒
第七十一、向塔烧死尸戒
第七十二、塔四边烧死尸戒
第七十三、持死人衣及床塔下过戒
第七十四、塔下大小便戒
第七十五、向塔大小便戒
第七十六、绕塔四边大小便戒
第七十七、持佛像至大小便处戒
第七十八、塔下嚼杨枝戒
第七十九、向塔嚼杨枝戒
第八十、塔四边嚼杨枝戒
第八十一、塔下涕唾戒

第八十二、向塔涕唾戒
第八十三、塔四边涕唾戒
第八十四、向塔舒脚坐戒
第八十五、安塔在下房戒
第八十六、人坐己立说法戒
第八十七、人卧己坐说法戒
第八十八、人在座,己在非座说法戒
第八十九、人在高座,己在下座说法戒
第九十、人在前行,己在后说法戒
第九十一、人在高经行处,己在下经行处说法戒

第九十二、人在道,己在非道说法戒
第九十三、携手在道行戒
第九十四、上树过人戒
第九十五、担杖络囊戒
第九十六、为执杖不恭敬者说法戒
第九十七、为持剑人说法戒
第九十八、为持矛人说法戒
第九十九、为持刀人说法戒
第一百、为持盖人说法戒

(3)结戒章

8. 七灭诤法

(1)标戒章

(2)释戒章

第一、现前灭诤法
第二、忆念灭诤法
第三、不痴灭诤法
第四、自言灭诤法
第五、觅罪相灭诤法
第六、多人语灭诤法
第七、草覆地灭诤法

(3)结戒章

（三）广教行法流通分
1. 总结告众
2. 重示篇目
3. 诫示行持
二、更明略教行法
（一）略教行法序分
（二）略教行法正宗分
1. **毗婆尸佛略教**
2. **尸弃佛略教**
3. **毗叶罗佛略教**
4. **拘留孙佛略教**
5. **拘那含牟尼佛略教**
6. **迦叶佛略教**
7. **本师释迦牟尼佛略教**
（三）略教行法流通分
（四）参阅
《增一阿含经》卷第四十四：**十不善品·第二经**

第三科　广略二教总流通分
一、明广教行益：劝信流通
二、明略教行益：开演信顺流通
三、明付嘱久住：以辨流通
四、劝信：奉顺流通
五、结前回向：以辨流通

《四分戒本述义》终

附录：四分律南山宗九祖
南山律祖道宣律师传记
律学在我国汉地的弘传概要

四分戒本(出昙无德部)题名略释

何谓四分?

本律是昙无德(Dharmagupta)即法正(亦译法护、法藏、法密、法镜)尊者所编辑。尊者是禅宗五祖优波毱多尊者座下律分五部的五位弟子之一。所谓律分五部即:一、昙无德部(四分律);二、萨婆多部(十诵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三、迦叶遗部(广律未传华夏,但传戒本,即解脱戒经);四、弥沙塞部(五分律);五、摩诃僧祇部(大众部律)。或谓(如《大方等大集经》卷二十二)摩诃僧祇律是律之总部,而以婆粗富罗(犊子)部为五部律之一,然此部律本亦未传来中国。

据传记,优波毱多尊者,是公元前三世纪阿育王时代人物。按《翻译名义集》:世尊成道三十八年,赴摩竭陀国·王舍城·国王宫中应供食讫,令罗云(罗睺罗,此云覆障,六年处胎故,佛之子也)洗钵,失手揺钵以为五片。佛言:表我灭后,初五百年中,诸比丘分毗尼藏为五部也。后来果然分为五部,如上说。

所谓四分,是五部律的别名,是一宗的通号,是从文段的数目立名的。宋·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上一之上说:以法正尊者于根本部中,随己所乐,采集成文,随所止处,即为一分。凡经四番,一部方就,故号四分。非同章疏之约义判文。

关于《四分律》的汉译:

《云雨钞·序》云:晋·支法领在于阗(今和田)遇到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地方)昙摩德部的三藏法师佛陀耶舍。耶舍来长安,姚秦弘始十年(公元408)译出之。

《出三藏记集》卷三、并卷十四云:姚秦弘始十二年(410),请耶舍始其业,至弘始十四年(412)译讫。

《宋高僧传》卷十四·释昙一传中云:四分律者,后秦三藏法师梵僧佛陀耶舍传诵中华,与罗什法师共为翻译。

《开元释教录》卷十三云:佛陀耶舍与竺佛念共译。

现在都是按《开元释教录》所说，即由罽宾沙门佛陀耶舍（觉明），偕同凉州沙门竺佛念翻译，由释道含笔受；于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公元410－413）译成，都为六十卷。

六十卷与四分的关系：

初分二十一卷（卷一至卷二十一：由序至比丘戒因缘）；

二分十五卷（卷二十二至卷三十六：由尼戒因缘至说戒犍度[1]）；

三分十三卷（卷三十七至卷四十九：由安居犍度至法犍度）；

四分十一卷（卷五十至卷六十：由房舍犍度至毗尼增一法）。

这四分的建立，乃是昙无德（法正）尊者随其撷集演说的起止而为分限。“非同章疏约义判文”，如前已说。

[1]梵语犍度，具云塞犍陀（Skandha），意译为蕴、聚、分段、类别或篇品。就是把同类的事法，归纳在一起，集为一类。共有二十犍度：1.受戒犍度；2.说戒犍度；3.安居犍度；4.自恣犍度；5.皮革犍度；6.衣犍度；7.药犍度；8.迦絺那衣犍度；9.拘睒弥犍度；10.瞻波犍度；11.呵责犍度；12.人犍度；13.覆藏犍度；14.遮犍度；15.破僧犍度；16.灭诤犍度；17.比丘尼犍度；18.法犍度；19.房舍犍度；20.杂犍度。

何谓戒本？

简单地说，戒本便是记载戒律的卷本。在这里“本”字，非仅仅为卷本或书本的概念。戒是禁戒，本是根本；是为禁戒的根本。据道宣律师《四分律戒本疏》具有四重意义：

一、戒为万行之本：世出世间的一切善行，以戒为基础。

二、戒为圣道之本：履行戒法，道业方克有成。

三、戒为圣教之本：戒法为佛陀金口亲宣，佛弟子依戒为师。

四、戒为明鉴之本：每半月诵说，对照检点，防护七支，清净三业。

《四分戒本》可有六种：

一、最早的一本，是姚秦・佛陀耶舍尊者从广律摘编而成。

二、其次是元魏・慧光律师（公元468—537）依据广律旨趣，将耶舍尊者所出本，又加以删削重编。

三、第三本是北齐・法願律师（公元524—587）所编。

四、第四本是唐・道宣律师（公元596—667）将以上三本互为参校。重行编定，题曰《新删定四分僧戒本》。此本删繁词而显文义，甚便诵持。

五、第五本是唐・西太原寺・东塔・怀素律师（公元625—698）

所编。

六、第六本是明末清初・读体见月律师(公元 1601—1679)依藏重录;亦即耶舍本。

今所常用者,为第四、第六两种本。以上,释四分戒本题名竟。

佛陀耶舍尊者传记

(《四分律》的主要翻译人并最初摘编《四分戒本》者)

佛陀耶舍(Buddhayasas),亦音写作佛驮耶舍,此云觉名、觉明、觉称。北印度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地方)人,婆罗门种姓。十三岁出家,十五岁时能日诵五、六万言,十九岁便能持大小乘经数百万言。然而,其性简傲,恃己知见,谓堪能作我师者少,故不为诸僧所重,二十岁已过犹居沙弥地位(印按:据此可知,尊者主要是认为,当时没有合格的律师,堪以依之而受具足戒)。后习五明诸论,二十七岁始受具足戒。

尊者恒以读诵为务,端坐思惟其义,专精无怠。嗣后,到沙勒国(Kashgar:喀什噶尔,今新疆疏勒县),受到太子达摩弗多厚遇。其时,鸠摩罗什法师亦来沙勒国,从尊者受学而敬爱之。罗什时年方十二岁,居经一载,随母还龟兹(库车)。

迨苻秦(苻坚)建元十八年(公元382)九月,苻坚部将吕光率兵伐龟兹,沙勒王留尊者辅太子,自率军往救援,未及赶到,而龟兹已败,罗什为光执往东。尊者闻之,怅叹不已。

十余年后,尊者欲赴龟兹,途次过于阗,与支法领相遇,时当姚秦(姚苌)建初七年(东晋太元十七年,公元392年)。不久,尊者即至龟兹,法化甚盛。

其时,鸠摩罗什法师在凉州姑臧(武威),得知尊者已来龟兹,遂即遣信迎请。尊者欲去,为国人所留。又居岁余,于姚秦弘始八年(公元406),遂遁入姑臧。然而,此时罗什法师已伴姚兴于长安,闻尊者至姑臧,更迎请之。弘始十年(公元408)尊者达长安,姚兴为建新省(精舍住处)。四事供养,并皆不受,而自事分卫(自行乞食)。罗什法师时译《十住经》(四卷)有疑难,月余不能释,及尊者来到,得以征决,方定词理。道俗三千余人,皆叹其当要。

姚秦弘始十二年(公元410;或说弘始十年,公元408)因校尉姚爽之请,于长安中寺译《四分律》。时无梵本,国主姚兴以唯师独诵出,疑其

恐有遗谬，乃令尊者诵羌籍药方约五万言，经二日暗诵，一字无误，众皆服其强记。至弘始十四年(412)竣其功，凡六十卷。翌年(公元 413・弘始十五年)，又译出《长阿含经》，由竺佛念传译，释道含笔受。(按:《梁高僧传》卷二・佛陀耶舍传云:"即以弘始十二年译出《四分律》，凡四十四卷，并《长阿含》等，凉州沙门竺佛念译为秦言，道含笔受。至十五年解座。"又关于本律卷数记载亦多有不同，或记为四十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六十卷、七十卷等)。

尊者译出《四分律》后，于其当年(公元 413 年・弘始十五年)即辞还罽宾。于罽宾复得《虚空藏经》一卷，托贾客致之凉州诸僧，后不知所终。

尊者所译经典，总有四部八十四卷。尊者为貌美仪而赤髭，又善解《毗婆沙》，故时人号曰"赤髭毗婆沙"。又以尊者为罗什之师，亦称"大毗婆沙"(称罗什为"小毗婆沙")❶。

❶参见《长阿含经・序》、《四分律・序》、《出三藏记集》卷二、三、九、十四、《高僧传》(梁)卷二、《历代三宝记》卷八、《华严经传记》卷一、《开元释教录》卷四、十四、《四分律疏饰宗义记》卷三本、《东林十八高贤传》、《佛祖統记》卷二十六、《庐山莲宗宝鉴》卷四、《释氏稽古略》卷二等;《望月・佛教大辞典》5・P4471

四分戒本述义科判(据道宣律师疏)大科分三

第一科　广略二教总序——劝信偈

述义之先,须说明广略二教之名义。

何名略教?

佛成道后,约五年间(据《摩诃僧祇律》),比丘僧中没有发生与修道相违的行为,世尊从原则的规范以简略的语言,垂示教诲。就是把应当怎样作和不应当怎样作,用简洁明了的偈言形式,加以明示。是总括的、提纲的、扼要的教言,名曰略教。

道宣律师《戒本疏》曰:以佛初成道,将开法化,创起希仰,寄心无地,故先示行法,令依奉行。不待犯戒,未有罪故。不得怀疑起谤。略陈教法,故曰略教。略教所诠,但举其纲,未张其目。

《四分戒本》中的七佛教诫偈为略教。

何名广教?

比丘僧中出现了与修道相违的行为,世尊针对其所违犯的事情,进行具体的、详细的指教和批评,分别轻重、止作、持犯、开遮等轨则,名曰广教。

道宣律师《戒本疏》曰:言广教者:由略名含,未晓前相,虽造诸非,不谓有犯。故须广张网目,收摄罪聚。钝根之流,闻便得解。因广说教,故名广教。

"由略名含",即略教中包含了要旨大意,而没有详出其细则。故致"未晓前相",即对于其所犯事情障碍道业的轻重利害等关系认识不清而不能明了。

《四分戒本》中,五篇七聚八类共为二百五十戒为广教。

那么,世尊为甚么不早一点、事先就制定广教呢?为甚么要等待弟子违犯了以后才制定呢?

如《戒本疏》问曰:广略二教,通被时机,佛初成道,何不顿说?

答:圣人布教,义不徒然,药病相投,是其宗趣。故诸不说,止是无机。所以《善见论》云:若漏未起,辄先制者,生诽谤故;我等出家,弃舍

财色，于世名利，无所希求。云何如来反以木叉系缚我等！岂谓善识人心器？又于佛说不生敬重，令法疾灭，故不先制。待犯便制，则知圣恩如医破痈，待熟方举。

广略二教相较，有四种差别：

一、本末（根条）异：略教不待犯制，是为根本法轮。广教略坏方有，则为枝条也。

二、为人异：略教对利机，无过可起。广教多明持犯，犯必钝根。

三、对过异：略教不因过制，无问自说。广教必待犯后，制通净秽。

四、请不请异：略不待请，一往便说。广必待请，如补坏衣。

总之，略教是行持的总纲，广教为行持的细则。

广略二教的总序，即开头的偈文。共十二颂，每颂四句。五个字一句，共为四十八句。总的大意是：归敬三宝、叹戒功德、劝诫奉行。分为四科。

一、归敬三宝，禀承加护

偈文曰：

稽首礼诸佛，及法比丘僧。

这两句偈文，表明向佛法僧三宝皈依和礼敬，乞求加被。三宝是人天眼目，长夜明灯，渡生死海的舟筏。凡欲修行，超凡入圣，舍三宝而莫由。所以须先从皈敬三宝开始。明将演正法，浊世障多，恐有留难，所以要皈敬三宝，禀承加护。又，吾人学佛修持，事事皆应乞求三宝冥加，障消福集故。

稽首礼，犹言“头面顶礼”、“皈命礼”。便是头面触地、双手接足的五体投地的作礼。由于内心的敬信虔诚无以复加，表露于外形，便是头面接足、皈命顶礼。

诸佛：首先是教主释迦牟尼世尊，以及后面偈文所列七佛世尊，乃至尽虚空，遍法界十方三世一切诸佛。一切诸佛皆由持戒修行成就。今我学佛修行持戒，依佛为师，所以先须皈命敬礼。佛义俟后释三宝中说明。

法：梵语达磨，此译曰法。广义地说，法，泛指一切事物，所谓任持

自性，轨生物解。这里特指佛法，以佛所说之法，乃是九界同遵的修行要道。亦指毗尼之法，也就是戒律之法。由于戒律是一切修行的基础的缘故，所以要拳拳服膺，通身靠倒，法随法行，是皈依义。

比丘僧：比丘僧，有别于菩萨僧，因为菩萨形仪不局限于出家，也通于在家世俗之众，乃至八部之众等。住持佛法于人间，端赖比丘僧伽。依律法为准绳建立起来的比丘僧团，本六和精神，互相砥砺，如法共同熏修，实为促进道业的增上缘，乃至共同趣向解脱圣果的保障。所以要须悉心皈敬同法净侣。

梵语比丘，具怖魔、破恶、乞士三义，以及三义为因，转果即成无生、杀贼、应供；如常释，今从略。

以上系通途的解释。兹更据道宣律师《四分律戒本疏》再释佛法僧三宝之名义。

道宣律师说：不学则不知，故须略引。

所谓佛，梵语具称佛陀，音译或异写作浮陀、佛驮、步他、浮图、浮头、浮屠、没驮、馞陀等。义译为觉，通常以自觉、觉他、觉满三义解释，谓自觉异凡夫，觉他异二乘，觉满异菩萨也。今依二义解释，即：一、觉察义，这是对烦恼障说的，四住烦恼如贼，唯圣人觉察得知；二、觉悟义，这是对所知障说的，无明惑业迷人如睡，唯圣人独悟。又，无明有迷事和迷理的区别，迷事故沉沦三有，迷理故不达实相。事理圆悟，方名觉悟。

所谓法，梵语达磨，音译或异写作昙无、昙摩、达摩、驮摩、陀摩、昙谟等。通常解为任持自性，轨生物解。今依二义解释：一、自体义，如三聚戒法等；二、轨模义，如毗尼仪则等。今特重后义，盖佛陀垂教，其用意在于令人遵循实践，如车从辙，如器从模。又如吾人自此地往彼地，行必从道，道不从人。道是行之所依，法则（式）实无可逾越。

所谓僧，梵语具云僧伽，意译为和合众。这是具戒法服，共修六和之德，崇成众法的四人以上的释迦弟子沙门集团。

以上略释佛法僧名义。此佛法僧三，所以称宝者：以此佛法僧三者，利益世人，近拔三有之苦，远清二死之累；希世独达，可重名宝。是《宝性论》，喻分六义：

（一）希有义：世宝贫穷所无，三宝薄福不遇；

（二）离垢义：世宝体无瑕秽，三宝绝离诸漏；

（三）势力义：世宝除贫去毒，三宝六通难思；

（四）庄严义：世宝严身令好，三宝能严法身；
（五）最胜义：世宝诸物中胜，三宝诸有无上；
（六）不改义：世宝炼磨不变，三宝八法不动。

参见《究竟一乘宝性论》卷二

三宝按事理区分，有四种之别：

（一）理体三宝（同相三宝）
- ②五分法身为佛宝
- ①灭理无为为法宝
- ③声闻学无学功德为僧宝

（二）化相三宝（别相三宝）
- ①释尊伽耶成道为佛宝
- ②演布谛教为法宝
- ③憍陈如等为僧宝

（三）住持三宝
- ③舍利形像为佛宝
- ②纸素经卷为法宝
- ①戒法仪相为僧宝

道宣律师说：一体三宝，如常所论，唯约心体，义分三相，如《涅槃经》所说三宝同性等。一体三宝，亦称同体三宝。此亦虽属就理性说，然与理体三宝相较：理体就境说，一体就智说。这可以说是两者不同处。兹以三因佛性来说明一体三宝义，以这三因同源于一心正智故。三因佛性，见《涅槃经》说。

（四）一体三宝（同体三宝）
- ③了因佛性为佛宝——了因即究竟觉智：悟即般若迷即惑——究竟觉：智与理冥，始本不二——佛者觉也（理智一如，境智圆融）
- ①正因佛性为法宝——正因即真如理性：悟即法身迷即苦——本　觉：所证之理——法者正也
- ②缘因佛性为僧宝——缘因即助善道品：悟即解脱迷即业——始　觉：能证之智——僧者净也

佛种还从缘因起，正因须藉了因明。这可以说明三因佛性的相互关系。

心性之体即是真如实相，清净法身。所以心性即佛性，佛性即理性，理性即法性。佛性与法性相契，亦即心性与理性相契，即是僧性。这是就主体、客体及其统一来说的。其实，这一全体都可以叫作心性，以无法不心故；心外无法故。

以上四种三宝，各分次第，亦即其各自之间的关系，略示如下：

理体三宝
- 法：证理方具，故以法宝居先
- 佛：理由觉显，故以佛宝居次
- 僧：道藉行成，故以僧宝居后

化相三宝
- 佛：释迦初证，以佛宝为先
- 法：第演声教，以法宝为次
- 僧：遵教修行，以僧宝为后

住持三宝
- 僧：道由人弘，故以僧宝居先
- 法：法赖僧传，故以法宝居次
- 佛：教以佛彰，故以佛宝居后

一体三宝
- 法：理具本觉（正因），以法宝为先
- 僧：修行始觉（缘因），以僧宝为次
- 佛：证究竟觉（了因），以佛宝为后

略明四种三宝的功德。

四种之中，以理体三宝最为殊胜。这是由于理体常住，为永世之所宗。所以以理体为根本，其余三种为从属。一体三宝虽亦属于理性常住，然此唯约心体，义分三相，就因为论，其用未彰。若约心具心造、心作心是的功用，由于心性不可思议，所以基于理性的一体三宝，对吾人而言，实为殊妙，实为不可思议。

由整体彰相用，以化相三宝最为胜妙。三有得度，二死能亡，娑婆苦海，由是乃济故。

像末季世，以住持三宝最为贵胜。世间众生欲超五浊，唯以此为归依处，舍此莫由故。

又，理性与事相的损益关系不可不知。如毁佛出血一事，若仅据塑画形相说，是无罪的，因为形佛无心，非情无恼，然而，由于这是损毁法身慧命的恶行，所以要结最重逆罪。

对法僧的损益关系，亦例于此，若毁损之，皆结重罪。所以，《大集经》有这样的话："若打破戒、无戒比丘，其罪重于出万亿佛身血。"便是

说，圆顶法服的出家人，是无上圣道的标志，如果加以轻毁，可致三宝统归坏灭的缘故。若三宝一旦坏灭，则佛日永沉，世间暗冥，长夜莫晓，众生永沦苦海，是为极大苦事矣！

以上略释三宝。次明归趣。

二、归敬本意，令法久住

归敬本意即归依旨趣或趣向，亦即归依的要义。若就偈文，皈依三宝是为弘演律藏，令正法久住。若约要义以论，有六种差别：

（一）荷恩故：佛说法药，僧为弘传，为拔除自他烦恼毒箭，永得安隐；此之恩德，山海莫喻。安可不皈不敬！

（二）加护故：浊世障深，将欲自行化他，多有魔事留难；若非三宝威神垂加，无由远离。

（三）生信故：若妄意言，不承宗绪；归敬三尊，知秉有由。

（四）表敬仪：脱欲离尘，唯三宝是宗；远绍如来，近光遗法，续僧命脉，首须伸敬。

（五）显胜相：《成实论》云：三宝最吉祥，故我今初列。

（六）开启众生，念三宝故：三宝大利，惠益无边，微沾希向，历劫不朽；故前列之，令兴敬念。

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

这两句偈文，是陈述所以要归敬的意趣，即归敬三宝的本意，是祈冀正法得以久住于世间。

也就是说，上来皈命礼敬三宝，乞求三宝证盟加被现前大众，今现前大众弘演毗尼之法，俾使我佛正法久住世间，普利自他。

毗尼，具称毗奈耶（Vinaya），即律。意为调伏，谓能调伏身口之业，能调伏烦恼。又意为灭，谓能消灭恶法。又意善治，谓能善加对治非法非律的行为。

《教乘法数》解云：毗尼，此云灭，有三义：

（一）灭业非：离业道，于诸业道能获解脱。

（二）灭烦恼：离惑道，于诸惑道能得解脱。

（三）得灭果：离苦道，于诸苦道能得解脱。

《毘尼母经》卷七说，毗尼具有五义：

(一)忏悔:如有违犯七篇之戒,即应忏除;

(二)随顺:随于佛制而顺于戒法,无有违逆;

(三)灭:僧中诤事赖以灭除;

(四)断:烦恼惑业,由是而断;

(五)舍:所作恶行、所持恶见,悉舍弃之。

《玄应音义》卷十四、引《尔雅》说:律,即是法,即是法则。又说律即是铨,谓所以铨量法律之轻重。又说律即是常,谓常恒宜则,平常或经常所应行持。又释云:律即是缧,谓可缧绁人心,不致放逸。铨量所犯轻重,剖决开遮持犯的法轨,是谓毗尼,即律。

从僧团生活说,绍隆僧种,住持三宝,以律为根本;从比丘个人修持说,由戒生定,由定发慧,断惑证真,以律为基础。所以,毗尼的兴废,直接关系着佛法存亡的命运;所谓毗尼住世,则正法住世。澫益大师说:所谓正法住世,即教行果三者皆具足之谓。今宜演流通此律,则戒身成就,定慧发生;大沙门果,由是可期,故令正法久住。

以上两句偈文,是广略二教劝信总序二:归敬本意,令法久住,略释竟。以下九偈三十六句,是总序三,主要意趣是:“广列戒之体相,呈露时心,劝以奉持。”

三、列举体相,呈心奉持

(一)先明戒德,宗体所归

即“戒如海无涯”等四句。略解如下。

戒如海无涯,如宝求无厌。

这两句是以譬喻说明戒的广大和尊贵,赞叹戒体无边际,圣道无穷尽。如道宣律师疏说:大海深广无涯,性不纳秽;大海能出众宝,使求无厌。

即:戒的意趣和功德,无有穷尽,喻如大海,深广无涯。用此譬喻,还表明戒法具有排斥诸恶、容纳众善的性质。如大海水,澄净清洁,排斥秽污之物,而为众流所归。源于一念心性的戒体,周遍法界,无有中边;喻如大海汪洋浩瀚,莫可涯畔。《四分律》卷三十六说:海水有八奇特法,所以阿修罗娱乐住。佛法中亦有八奇特法,使诸弟子见已,于中而自娱乐。

一者,大海,一切众流皆往投之;佛法,以戒善故,皆来归投。

二者，大海，潮不失限；佛弟子住于戒中，至死不犯。

三者，五大河归海而失本名；四种姓舍家，皆称沙门释子。

四者，河及天雨尽归于海，而无增减；于佛法中，舍家学道，入无余涅槃界，而涅槃界，无增无减。

五者，海水同一咸(盐)味；于佛法中，同一解脱味。

六者，大海不受死尸；有犯戒恶法者，虽在众中坐，常离众僧远，众僧亦离彼远。

七者，大海多出珍宝；佛法中亦多法财珍宝：四念处乃至八正道。

八者，大海中为大形所居处；佛法中为法之龙象，所谓四向四果。(《大正藏》第22卷823、824页)

又，蕅益大师释曰：初受戒时，即于法界遍得不淫、不盗、不杀等色(由戒体发诸戒行、戒相，故曰色——印注)。如是二百五十戒、三千威仪、八万细行，一一清净戒色，各遍法界，又复从此，于念念中，任运成就戒法善色，悉遍法界，不可穷尽，故云“如海无涯”也。

又，大海里，能出生种种宝物。譬如戒法大海，能出生种种道品之法(道品，即修行圣道的品类、方法和次第，如三十七道品等)。

三乘圣贤的诸道品法，既然都是由戒而生，那么，吾侪修行学佛的人，为长养法身慧命，于戒海中，求取圣道财宝，便应精进不息，永无厌足。愈学愈见精，愈修愈得利，故云“如宝求无厌”。

欲护圣法财，众集听我说。

圣法财，即道品圣法，也就是前面所说的“宝”。“欲”为五别境心所之首，凡谋事成事，皆赖欲求。所以《百法明门论》解欲心所说：“欲者，于所乐境，希求冀望以为体性，精勤依此而生，以为业用(作用)。”

既知圣道法财，由戒而来，若毁戒法，便毁圣财，故须兢兢业业，用心护持戒法。通过说戒、听戒、学戒、持戒的力用，善加摄护，对治非行。使自己戒德力用，日益增强起来，养护圣胎，发育慧命。

须知，所出生的圣道法财无有穷尽；所以，能出生的戒法，亦无边际。一念清净一念相应，念念清净念念相应；果能务本，自可收其事半功倍之效。

又须知，言“欲护”、言“众集”、“听、说”，非仅指凡夫僧众，此戒是三乘同遵之法，所以也包括了三乘贤圣僧。戒法广大，戒宝珍贵，吾人幸值，不唯庆喜，尤当敬畏，如对圣容。

以上一偈，赞叹戒德，是宗体之所归(略释竟)。愚钝之人，仍迷其旨，故须次第列相显示。

(二)次明戒相，生行缘境。

就中：初一偈举列广教，劝信修舍；次一偈半，引佛成证，结说有由；后有半偈，显己承传，劝受听说。

欲除四弃法，及灭僧残法，障三十舍堕，众集听我说。

这是具体显示戒相，列举篇聚，示教劝修。教是指戒法之教，有广略的分别，如前已解，广教即五篇七聚，略教即戒文后的七佛教诫。

上偈四句：前三句，为广教戒相灭恶之功；末句，举功劝听。限于偈句文字，只举出四弃(波罗夷)、十三僧残和三十舍堕的名目，其实是概括了后二篇的全部内容。

布萨说戒的用意，主要在于防护戒体，不令毁缺。所言“除”、“灭”、“障”，是指遮止而不令生起，是防患于未然的意思；非指已犯而驱摈，须知。

障，是阻止、杜绝的意思，与前面的除、灭，同属动词。

至于四弃法和僧残法的“法”字，乃是指能够导致违犯这些戒的助缘之法。在生活中，或起自主观方面的欲念，或来自客观方面的诱惑，倘稍有不慎，就都能成为导致犯戒的条件。通过僧众会集一处，对戒法的说、听进行对照，俾注意谨慎而如法行持。特别是钝根凡流，情习难返，尤须时时提撕，经常说听戒法，反复说听戒法，增强道力，巩固戒体。

毗婆尸、式弃、毗舍、拘留孙、拘那含牟尼、迦叶、释迦文，
诸世尊大德，为我说是事。

这一偈半，共六句，先举七佛名号，用以证明我们现在说戒，不是没有来由，而是有所禀承的。这一段的意趣是“引佛成证，结说有由”。

毗婆尸，亦作维卫，此云胜观，或净观。式弃，亦作尸弃，此云依火。毗舍，具称毗舍浮，此云遍一切自在。以上三佛，于过去庄严劫后期出现于世。拘留孙，此云所应断，又云作用庄严；在此贤劫第九小劫之减劫，人寿减至六万岁时，出现于世，为此贤劫中千佛之第一佛。拘那含牟尼，此云金寂，亦云金仙；同前减劫，人寿四万岁时出现于世。迦叶亦作迦摄波，此云饮光；同前减劫人寿至二万岁时，出现于世。释迦文，文为牟尼之合音，此云能仁寂默，今通释曰释迦族的圣人。当人寿减至百岁时出世。以上四佛，为此贤劫千佛的前四佛。

据《增一阿含经》说：毗婆尸佛成道后一百年间说略教，一百年后说广教（制戒）。以次递降，式弃佛是八十年，毗舍浮佛七十年，拘留孙佛六十年、拘那含牟尼佛四十年、迦叶佛二十年，及至释迦牟尼佛是成道后十二年制戒的。若据《摩诃僧祇律》卷一，释尊是于成道后第五年冬，以一比丘犯淫戒为契机，开始制戒的。对此，似可以理解为自释尊成道后第五年冬开始，至成道后第十二年时，比丘戒法已基本上制定出来。

七佛非一，故曰“诸”。宇宙无上，故曰“世尊”。行满位高，功成果圆，故曰“大德”。“为我说是事”，是事，指广教戒法。强调戒法，承习有由，凡所闻修，必至圣地，以令现在、未来出家佛弟子，坚定信念，如法奉持。

问：如律文云，第三（毗舍浮佛）、第五（拘那含牟尼佛）二佛，但有略教，未曾制广，经说何通？道宣律师曰：诸佛适化无方，随机隐显，斯乃圣心。布教盛衰，非凡所谋。律隐二佛之广，生请制之由。经陈七佛之通，表化仪之相。未可偏执，五过自生。（注，对于正教不能正解，则生五种过失：一、不正信，二、退勇猛，三、诳人，四、谤法，五、轻圣法。）

我今欲善说，诸贤咸共听

这两句的意趣是“显己承传，劝受听说”。说明现在为大众宣说戒法有所承传，如教而说，故为“善说”。奉劝大众谛听受持。大众堪能传习戒法，故称“诸贤”，洗耳恭听，谛受而无倒乱。故称“咸共听”。

以上总序劝信第三科第二段，略举篇聚，结说有人，则表行相，有所承寄。略释竟。

（三）更明戒用，结成本业。

这一段为五偈共二十句，引用四个譬喻，说明关于戒律的持毁得失。

受戒以后，言行符合戒律，叫作“随行”，也就是随顺戒律而行的意思。比丘的整个生活活动，都属于随行的范围，随其时处，是很广泛的。约而言之，不外乎两种情况：一是属于比丘自己的生活活动；一是属于僧团集体的生活活动。前者叫作“别行”的随行，后者叫作“众法”的随行。四个譬喻是：一、身足喻、二、车轴喻、三、明镜喻、四、兵战喻。此中，前二喻是从“别行”方面来说的，后二喻是从“众法”方面来说的。

简示如下：

受戒后的"随行"{别行:比丘个人的活动——以身足喻、车轴喻说明;众法:僧团集体的活动——以明镜喻、兵战喻说明。

先举关于别行的两喻——身足喻、车轴喻:

譬如人毁足,不堪有所涉;毁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
欲得生天上,若生人中者,常当护戒足,勿令有毁损。
如御入险道,失辖折轴忧,毁戒亦如是,死时怀恐惧。

以上三偈的意趣是:寄别行以示喻,明损益以诫持。

在比丘的个人行为(别行)中,对于戒律的持犯问题,又有"止持"和"止犯"、"作持"和"作犯"的区别。护戒完全而无有毁缺,叫"止持"。纵意任情,无心摄护,叫"止犯"。警觉惕励,克意防慎,叫"作持"。触境逢缘,造作非行,叫"作犯"。此中,身足喻是说"止犯"的危害性;车轴喻是说"作犯"的危害性。

道宣律师疏说:以戒为身足,喻止持也。一形所托,必凭足而游涉。万行所资,要藉戒而成立。如经所明,若无此戒,功德不生也。身足喻,教示吾人,平素要注意防护戒体的健全。把戒譬为如身之足。如同一个人,一旦没有了足,就不能站立了,也不能行走了。同这种情形一样,倘欲获得人天善果,尚且须要以"戒足"为胜因,方克达到。更何况圣道万行所资,若无戒岂得成立!如《佛遗教经》说:"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或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以是当知,戒为第一安隐功德住处。"

车轴喻,道宣律师疏说:以戒为车轴,喻作犯也。御者所持在轴,轴壮而辖坚,行人不坏于本。亦犹道业善全而净戒完具。车轴喻,教示吾人,纵然值遇能导致犯戒的因缘,也一定要坚持,决不毁犯。

御,为古时六艺之一,即驾驭车乘的人。譬喻说,就像一个人驾御一辆车,本来就已经驰驱在危险的途径上,更加遭遇到"失辖折轴"的严重事故。其车既毁,其人必遭伤亡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了。

辖,是安置在车轴和车轮联接的部位,用以防止车轴与车轮脱落的构件。车乘是否坚牢,主要是看轴与辖是否牢固。

以持戒的功用,调伏身心,名之为"御"。御摄三业,游履尘境,名之为"人"。五欲之贼,能劫持善法圣财,使沉沦恶趣,名为"险道"。放纵身口,随境不禁,名为"失辖"。辖在两轮之表(外侧),譬喻犯戒是由两业(身、口)之门。无作戒善,为万行之所依凭,名之为"轴"。身口之辖

一旦失落，定慧之轮便告摧毁，所有戒善便亦随之倾覆。如同折断了车轴，车毁人亡一样；戒善丧失，则不免堕落三途。智者怀悲，义无欢泰，所以称“忧”。

以上，是以法合喻，若据偈意，“毁戒亦如是”，是说“如御入险道，失辖折轴”的情形，“忧”，是说“死时怀恐惧”的情形。有人提出问题说：犯戒的行为是要不得的，谁人不畏？岂待临死之际，才生恐惧呢？答言：此即所谓智者慎因、愚人畏果之意。凡愚之人，平常一味纵情放逸，恣意造作，无所克制，只图眼底快意；总以为自己身心且尚强健，怕他作甚！以致略无改悔之迹，放纵律科，临到死时，方生怖畏。临终之时，色力痿悴，神虑无归，自知佛贼，赃状业现，苦具相逼，怕怖张惶，势所必至。然而，到此地步，苦果既已酿成，后悔已经晚了。浊世凡愚，非到临死，不知忧怖，所以殷勤晓喻，免致噬脐。

次解关于“众法”（僧团集体生活）的两喻——明镜喻和兵战喻。

如人自照镜，好丑生欣戚；说戒亦如是，全毁生忧喜。

如两阵共战，勇怯有进退；说戒亦如是，净秽生安畏。

这两偈的科目（意趣）是：寄众法以示喻，明净秽以诫说。

僧团的集体生活，叫作“众法”，最根本的特征是依戒住持。依照恒常规制，每半月诵戒一次，叫作“布萨”。这两个譬喻，便是说明布萨诵戒的重要性及其功用的。

受过戒以后，在日常“随行”方面，有的人能注意防护，动止不违于戒法。日久功深，养成习惯，习惯成自然，便戒力坚固。如人平素锻炼有功，身体健壮，好看。有的人受过戒后，如果不知注意，或不加谨慎，或有意无意，有所违犯。如人患病，虚弱羸瘦，不好看。

通过半月布萨说戒进行对照，譬如将自己的面孔、躯体对镜自照，是健壮、是羸弱，可一目了然。镜譬戒法之教。止持行成，能丧所犯之丑，令戒威严，名为“好”，好故生欣；作犯之恶，能摧止持之善，令戒亏损，是名为“丑”，丑故生戚；戒善具足，名“全”，全故怀喜；遇缘坏行，名“毁”，毁故怀忧。

受持戒法，于日常“随行”中，是随情，还是随智？是依觉照，还是任迷昧？是依道念，还是依情念？无不是此消彼长。道念重一分，情念便轻一分，此理甚明。故喻如两军相战。

对境相陵，如两军对阵。强弱相倾，如两军共战。正智达过，明白

无违，如战阵中之勇者，一往直进。痴堕居怀，无心遮约，如战争中的怯弱者，败退下来。

经过布萨说戒，检验自己，是智是愚，是勤是怠，如兵阵共战，胜负情形，种种不一。若是覩己行净，由持戒故，是则戒净心安，趣向圣道，喻如勇者前进。如果是怠惰不学，心昏境慢，止犯秽心，将邻苦趣，故生忧畏，喻如怯懦者后退。

又，"全"、"毁"，就重罪篇聚而言。"净"、"秽"，指较轻篇聚而说。

以上，广略二教总序第三中的第三段，以四喻，说明戒律的持毁得失。总序第三科，解竟。

四、明教行持，戒经功益

即以下二偈八句，说明教行摄持，功益殊胜。先举四喻，后以法合。

世间王为最。众流海为最。众星月为最。众圣佛为最。

四喻，即为四意：

(一)王者尊胜自在，威德超众，譬喻戒法住持，功高万善。世间的王，有三种类别，便是：梵王、魔王和人王(轮王或国王)，恐与法王相滥，所以冠以"世间"之词。(佛为出世间法王)。

(二)大海深广，容纳众流，譬喻戒善周遍，总摄万行。

(三)皓月朗照，诸有清凉，譬喻戒行皎洁，能消烦惑热恼。

(四)佛是法王，九界所尊。譬喻戒为正道，圣凡同由。

为什么用以上四喻、显示戒的功德呢？

答曰：一切诸法，不外空有。有中极贵，无过于王。包容水陆，无过于海。光凉明净，无过于月。而超越了空有境界的大圣，则无过于佛了。所以，用如上四喻，已足以说明戒的功德，余类事物纵多，更不须繁举了。

一切众律中，戒经为上最。如来立禁戒，半月半月说。

前二句，总合上喻。第三句，举法属人，说明此非妄为虚制。末句明示说戒的时限。

"一切众律"，统说三藏之中所明群行，皆具有调伏业非的功用。义称为律，律即是法。"戒经为上最"，指现在所宣说的戒法，实是诸律之中，最为根本的法则。戒本所揭示的戒法内容，是日常举措的直接准

则。言约而义周，摄持僧伽，除断烦恼，莫此为要。所以说，“一切众律中，戒经为上最”。

然而，末世钝根，虽然闻说胜妙戒法，如果不是至圣所立，犹恐心生狐疑、乃至轻慢的念头。因此，特别强调说明如是戒法，实是如来（乘如实道，来成正觉者）所亲制的。

此戒，既统摄三乘，必藉教成。所以规定望朔之日，布萨说戒，为折中合宜。“半月半月说”，叠相重复，是由于一个月分前后两个“半月”。前十五天，月亮由亏至盈，为“白月”十五日。后十五天（月小则为十四天），月亮由盈至亏，为“黑月”十五（或十四）日。又但至半月，即须说戒，所以重言“半月半月”。

以上，自“稽首礼诸佛……半月半月说”偈文，是昙无德（法正、法护、法藏、法密、法镜，皆同名之意译不一）尊者所造。是为广略二教劝信总序，首先揭示出持戒和毁戒的利害关系，以为下面说戒和听戒的张本。

述义第一科——广略二教总序·劝信偈，竟。

第二科　广略二教之别序、正宗、流通

广略二教之别序、正宗、流通，是戒本的主体内容。这一主体部分，又分为广教行法和略教行法两部分。这两部分中，皆各有其序分、正宗分和流通分之三科。

广教的三科分别是：

第一科："僧集不？……是事如是持。"是为广教的序分。

第二科："诸大德，是四波罗夷法……诸大德，我已说七灭净法，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不？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是广教的正宗分。

第三科："诸大德，我已说戒经序……半月半月说，戒经中来。"是为广教的流通分。

略教的三科分别是：

第一科："若更有余佛法……应当学。"是略教的序分。

第二科："忍辱第一道……广分别说。"是略教的正宗分。

第三科："诸比丘……当于中学。"是略教的流通分。

一、正明广教行法

(一)广教行法序分

又分三科：1.集僧简众；2.戒敕时众；3.三复检问。

1.集僧简众(僧集不？……白如是。)

集僧简众这一科内容分两段：能成众法之缘；所成说广之业。

(1)能成众法之缘，即"布萨六问"，是明确成就布萨说戒的条件的。梵语布萨，此云净住。通过六问。明确条件具足，合于戒制，可以进行布萨说戒。当布萨说戒正式开始之前，说戒师发如下六问：

第一问：**僧集否？**由维那师答：**僧已集。**说明僧众应当出席者，都已到场了。

第二问：**和合否？**答：**和合。**和合的精神是从内心到外表大家都是一致的。具体说有三种情形：①应来者来，是身和；②应与欲者与欲，是意和；③现前得诃者不诃，是口和。身口意三业既和，见、戒、利之和，理喻可知。

第三问：**未受具戒者出？**如果道场内住有沙弥，这时应遣之，令去到不见闻布萨说戒处。按规则，遣出之先，由僧值师召集诸沙弥于说戒堂中，向上排列，令长跪合掌，谛听说戒师教诫。说戒师抚尺一下，教诫云：

诸沙弥谛听：人身难得，戒法难逢。时光易度，道业难成。汝等各宜清净身口意，勤学经律论，谨慎莫放逸。诸沙弥应一齐答云：**依教奉行。**僧值师教令就地作礼一拜，起、问讯、离去（转身、末后先行）。之所以令未受大戒者出，因为既未受具，便无随戒之行，故不应预此众法之会。又表重法尊僧，生其钦仰。

众中若无沙弥，便答：**此中无未受具戒者。**

第四问：**不来诸比丘，说欲及清净？**

僧众中或有老弱病残不堪随众，以及公事杂务不能出席的比丘，须委托僧值师来转达自己同意布萨，即说戒羯磨所作办的事情，以及自己这半个月以来持戒清净有无违犯的情况。这叫作“说欲及清净”。这里，“欲”字，作意愿解，是意见或表达的意思。

被委托的僧值师，叫作：“受欲人”。这时受欲人向上问讯展具，顶礼一拜，胡跪合掌，说“受欲”词云：**大德僧听，某某**（不能出席者名）**比丘，我受彼欲清净。彼如法僧事，与欲清净。**说戒法师云：善！受欲者（通常为僧值师）应答曰：尔。遂即就地一拜起具问讯归位坐。

若比丘们已到齐，无人托欲，仍由维那师答：**此众中，无说欲及清净者。**

第五问：**谁遣比丘尼来请教诫？**

按律制，比丘尼应按时往比丘僧中乞请教诫。按佛法古风，尼众道场距比丘僧众道场，不可太远，恐受外界侵扰，俾便处于僧众的保护之下；并便于得到出世道业方面的教诫。

按时乞请教诫的芳轨，有广、略二法，广法唐时已不行，略法宋后亦

废止。故但具此节虚文。维那师仍答云:**此众中,无尼来请教诫。**

第六问:**僧今和合,何所作为?**

维那师答云:**说戒羯磨。**须注意,不要回答作"布萨说戒"或"说戒布萨"。因为布萨与说戒,义相重复,而作办成就之义不明显。这是明确集会作办事宜的性质,表示这一举动的众心专注及其郑重、严肃性。

这末后一答,叫作"成法",连同以上六句,共为七事,以表明众僧说戒的条件,皆已具足成就。所以,这叫作"能成众法之缘"。

(2)所成说广(广教之戒法)之业:

大德僧听……白如是。意即:如上条件已具足,那么,从现在开始,作办(进行)说戒事宜。

这段话,叫作"单白知众法"。单白,即宣布一遍;知众,即告知大众,让大家知道;并正式明确全体僧众对说戒是一致同意的。

在这里应说明的是:说戒亦名诵戒。古世芳轨,佛制受戒经五年为限,必须能熟诵广略戒法,并且不许有"重诵"或"倒说"的情况发生。如道宣律师说:"凡欲化物,必俟说听之功,安有读文而能附事!故世之论士,无见执文。佛之扬化,登机即演。说戒同然,事符圣制,故唯制诵,不可读也。"

灵芝《行宗记》制诵戒文云:"以道假行成,行由教立。若非教本,行成虚丧。(若不诵戒)将何依据?斯言有旨。焉得为僧,弃(诵戒)而不顾!若论读经求利,则专忆忘劳(印按:现时求此种人,恐亦难得)。至于诵戒修身,而生平未瞩。轮回长劫,非此而何?律中,愚痴比丘五夏不诵戒羯磨,尽形不得离依止。"

然而时降至今,律法松弛,律文荒废,受戒之后,亦不习戒。能熟读者,已少其人,遑言背诵!兹敬勉诸位同学,当志存高远,且苦心用功,熟诵戒本,法随法行,庶几正法可望久住耳。

单白知众法,"所成说广之业"这段话,约文有五句,约义分三节,略释如下。

大德僧听:今白月十五日(或黑月十五日;月小,则为黑月十四日)众僧说戒。

这第一节两句是"叙告事由"。

若僧时到,僧忍听。和合说戒。

这第二节两句是"忍同可否"。

白如是。

第三节一句，是“举事成结”。

“大德僧听”的听字，读第四声，是唤起警觉的意思；是用耳听。“若僧时到，僧忍听”的听字，读第一声，是征求忍许的意思；是以心许。

出家受具，以戒善而自庄严，灭诸过非之恶业，修习戒定慧三无漏学，断除结使，成菩提道。世间善美之德，莫此为上，故云“大德”。对“大德”一词，余解尚多，姑从略。

前半个月十五天，月亮由渐盈至满，是为白月；后半个月十五天（月小十四天），月亮由渐亏至晦，是为黑月。印度古人以修行解脱为志事，视月之黑白以计时，带有一种金乌似箭，玉兔如梭，人命无常，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总是在时时刻刻，念念不忘地督励着自己的道业，故以黑白计月，乃至无秋。以秋实有收，易使人依赖而怠惰。

“若僧时到”，到，即来到的意思。什么来到呢？即“僧”来到，“时”来到。这句的“僧时”二字之间，若按今时标点，应加一顿点。

所谓“僧到”，按文义应是指僧众皆已到齐。按道宣律师解云：“清净大沙门”已到，是为人到。所谓“时到”，即十五日（或十四日）布萨时至，就是说，半个月十五天已届应该说戒的今天，此时，已经到来。

“僧忍听”，这个听字，读平声，即第一声，是听许、允许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是：请允许我们大家在一起说戒吧！还有不同意的吗？大家默然。那么，好！“和合说戒”。或者说“众僧说戒”，也可以。

“白如是”：宣布如上，决定说戒。是为举事成结。

这番“单白告众”的意义，除如上略解，还在于使大家预先知道：今天的说戒，是广说，还是略说。

说戒的方式，应乎具体情况之合宜，有五种不同的说法：

（1）如遇时间紧迫，或情况特殊，不允许全部说完，可以仅说戒经序即止，而言“以下诸篇为僧常闻”即从略。

（2）可诵至四根本戒即止，如上说竟，即从略。

（3）可诵至十三僧残法，如上说竟，即从略。

（4）可诵至二不定法，如上说竟，即从略。

（5）全诵，即广说，是为通常。

如严寒、盛暑，或遇猝不及防的意外事故等，均可活用。《四分律》卷五十九·第四分毗尼增一法之三，说“有五种持律”；全诵，是第三种

持律。(《大正藏》第 22 卷 1004 页中)

以上是广教序第一科“集僧简众”。

2. 戒敕时众(诸大德……忏悔则安乐)。戒敕时众,文分七句,语气相连贯,内容至确要。略解如下:

(1)**诸大德,我今欲说波罗提木叉戒。**

这是“举宗标示”。就是说,现在将要宣说的戒法,是“波罗提木叉”戒,示意此戒具有灭恶生善之功,而为正顺解脱之本。诸大德,是对时众的尊称。四人以上曰诸。

(2)**汝等谛听,善思念之。**

这是“警敕大众”,洗耳清听,摄心详审所说之意,俾便省察自己。道宣疏云:“凡心难系,喻同野鹿。圣人之体,如锁猿猴。摄耳寻声,名为谛听。以三藏教网,用虑业非(以省察思虑三业之非法事),名善思也。”

(3)**若自知有犯者,即应自忏悔。**

这是“正劝时众”,检察自己有否违犯。若有违犯,即应以智慧力,鉴知得失利害,不苟因循覆藏,当兹适时之机,即时发露,忏除戒罪。

(4)**无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诸大德清净。**

这是“省己之顺,默表己净。”但止默然,闻成义显,即名答对。所以,不必以语言表白自己清净。按吾佛教的思想伦理,如果自己声明自己清净,便显出是自颂己善,这叫“伐德”,是不适当的。

(5)**若有他问者,亦如是答。**

这是“他举须实对。”“他问”,即别人检举揭发自己时。“如是”,是如实,即应据实而答,不可欺瞒。道宣律师云:“对众举治,何得怀默!故须虚实自雪,彼我彰情。是故佛解如相问答者是也。”

(6)**如是比丘在众中,乃至三问,忆念有罪不忏悔者,得故妄语罪。故妄语者,佛说障道法。**

这一段话,明示“隐覆之瑕,不忏有损”。行秽自缠,特由抱过。所以劝于时众,若有所犯,即应发露。戒品不净,无由发生定慧,克成道果,故曰“障道法”。

(7)**若彼比丘,忆念有罪,欲求清净者,应忏悔。忏悔得安乐。**

这是教导“知犯识忏,还复清净。”三学增明,克成道业。能不犯戒,固为智人;犯已知忏,亦不失为智者。此须要有勇气。如云:人非圣贤,

孰能无过；过勿惮改，是为最善。世人尚然，况修出世法者。对肯悔过忏罪者，是会受到大众的欢喜称赞的。如律云，忏悔以洗除罪垢，自喜亦令众僧悦意。忏悔已竟，身心轻松，道心倍增，故曰“安乐”。

以上，广教序分的第二科“戒敕时众”，略释竟。

3.三复检问

是为广教序分的第三科，分三句，如下。

(1)**诸大德！我已说戒经序。**

这句是总结前言，而生起下问。

(2)**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不？**(三说)

这是正问众中，以应后法。为甚么要问三遍呢？因为：如果仅仅问一遍，恐怕大众之中有处于昏妄状态的人，不知所云，听不清，甚至没听见。如果反复地问过三遍以上，便嫌过于繁琐，令人生厌。所以限以三遍为适中合仪。道宣律师疏云：“说听相应，可名传法。虽闻不识，容犯妄听。故须三问，郑重穷检。一则未呈昏妄，多则在众致繁。故限以三，法仪所致也。”

(3)**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这是“举默表净”。也就是说，通过这句话，揭示大众皆默然而无语，这说明大家都是清净的。言“是事如是持”者，净行得闻正戒，机教相应，定慧由斯克成，故须如是奉持之。“事”，即净行。末句是为“应说劝持”。

以上略释广教行法序分竟。

(二)广教行法正宗分

按250条比丘戒分为八类，即为八科：

1.四波罗夷法；2.十三僧残法；3.二不定法；4.三十舍堕法；5.九十单堕法；6.四悔过法；7.百众学法；8.七灭诤法。

依次述义如下。

1.四波罗夷法

四波罗夷法(分三段){(1)标戒章(标举篇名)
(2)释戒章(别释戒文)
(3)结戒章(总结会通)

以下七科,皆同此分段以释。

(1)标戒章(标举篇名)一段四句,文意如下:

诸大德——①命章告众:将说戒相,恐有异缘,不了净秽(分别不清楚什么是清净法,什么是染污法),仪乖说听。故须命章大告,使思惟行检也。

是四波罗夷法——②正举提纲:于诸篇中,这是罪行极重的篇聚,所以叫作"弃",今当宣说。

半月半月说——③示法是时:这半月半月之间,并无其他事故、障难,临期如常例而说戒。

戒经中来——④说有传承:今所宣说的戒法,乃是禀自佛陀亲制的戒经。

(2)释戒章(别释戒文)解释四条根本大戒,分四科。各科皆分四节来解释:〈1〉制戒因缘;〈2〉释戒条文;〈3〉明戒文相;〈4〉示戒犯相。

弃法第一、淫戒

比丘戒重在解脱生死,生死的根本,即男女爱欲;所以,淫戒列在比丘戒之首。讲此戒时,必将涉及一些有关具体的情节,我们要端肃身心,以殷重的出离心、惭愧心听讲,若轻佻窃笑,则将招罪。如《善见律》说:若长老(这是律中对比丘们的敬称,是无论其大小的)闻此不净(淫秽之事),慎勿惊怪。何以故?如来怜悯我辈,为结戒故,说此恶言。若不说者,云何得知波罗夷、偷兰遮、突吉罗?若法师为人讲,听者慎勿露齿笑。若有笑者,驱出。何以故?佛怜悯众生,金口所说。汝等应生惭愧心而听,何以笑!

《善见律》所说如上一段话,在讲此戒之前,应向大家讲。应以殷重菩提大道心,堕落水火疾求出离心,长溺生死辜负己灵的大惭愧心,可羞可耻邪妄多端无地自容的自责心,严肃恭谨而听之。如佛陀教诫说:

我无数方便说断欲法，断于欲想、灭欲想、除散欲热，越度爱结。我说欲如火，如把草炬，如履锋刃，如毒蛇头，如恶蝎尾，如轮转刀，如在尖标，如利戟，甚可秽恶，深可怖畏。知此，方堪为道器也。

又应知，佛世时犯戒比丘，实皆大权示现，助佛扬化。他们以“无我”心，发大慈悲，具大忍力，为度脱具缚凡夫——如我等辈末世众生，示现种种犯戒形相，令佛结戒。我等唯应存惭愧心、感恩心，而不可有轻慢心、亵渎心也。

〈1〉制戒因缘

凡以三次制定此戒。先是（据《摩诃僧祇律》，其时为佛成道后第五年的冬季，见《大正藏》第 22 卷 238 页上。）佛在毗舍离国●，迦兰陀村，须提那子（《摩诃僧祇律》作迦兰陀子●，名曰耶舍），持信出家，后还本村，与其故二（原在俗时之妻），共行不净●。诸比丘察知，以为过犯，白佛。佛集众僧，告以淫欲之过害，而言：自今当结戒。结戒有十大利益：一、摄取于僧；二、令僧欢喜；三、令僧安乐；四、未信者令信；五、已信者令增长；六、难调者令调顺；七、惭愧者得安乐；八、断现在有漏；九、断未来有漏；十、令正法久住。从此往后，所制诸戒利益皆如是。

其时佛告诸比丘：欲说戒者，当如是说：

若比丘，犯不净行，行淫欲法，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

这是佛陀初结这一条戒。

次有跋阇子比丘，道心退堕，俗念炽盛，不乐梵行，即回俗家与妻行淫。事讫回僧，以佛已结戒在先，跋阇子白僧禀佛。佛集众僧，进行教诫：如有比丘不乐净行，听许舍戒还俗；若复欲出家，允许再受大戒。修正先所制戒文句云：自今已后，当如是说戒：

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舍戒，若戒羸不自悔，犯不净行，行淫欲法，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

这是佛陀再次修定这一条戒。

又有一乞食比丘，依旷野林中，无人独处。每以食余饲一雌性猕猴，日久调顺，捉亦不去，遂相染。嗣有众多比丘行至此，雌猴即于比丘前，回身背之，现其淫相。诸比丘起疑，于屏处窥伺，见林居比丘此事，便来责问。林居者辩言：佛所制者，是犯妇女。诸比丘白佛，佛集众僧，加以训诫。制曰：今后，说戒当如是说：

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还戒，戒羸不自悔，犯不净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

这是佛陀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修定，这条戒文就这样定下来。

以上是佛陀制定淫戒的因缘。关于结戒一事，舍利弗尊者曾经向佛陀启请，应在比丘们未犯恶行之先，即预为结戒以防范之。佛对舍利弗说："且止！佛自知时。舍利弗！如来未为诸比丘结戒，何以故？比丘中未犯有漏法。若有犯有漏法者，然后世尊为诸比丘结戒，断彼有漏法故。舍利弗！比丘乃至未得利养，故未生有漏法；若得利养，便生有漏法。若有漏法生，世尊乃为诸比丘结戒，欲使彼断有漏法故。舍利弗！比丘未生有漏法者，以未有名称为人所识、多闻、多财业故。若比丘得名称乃至多财业，便生有漏法。若有漏法生，然后，世尊当为结戒，欲使断有漏法故。"(《四分律》卷一·《大正藏》第22卷·569页下)由是可知，以比丘戒而言，但能远离名闻利养以及财业之累，便可保不易犯戒。若一涉如上俗务，则犯戒事，在指顾间耳。道宣律师说："圣人制戒，非唯止恶，元为开道，是本意也"。

〈2〉释戒条文。这一戒的条文，有九句义：

①**若比丘**：按《四分律》说古时印度有八种比丘，即：名字比丘、相似比丘、自称比丘、善来比丘、乞求比丘、着割截衣比丘、破结使比丘、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处所比丘。这八种比丘，所谓名字比丘，如《善见律》说：此是总名，通邪正及尚未进具的出家者。如请比丘以设檀会，沙弥未受具足戒，亦得参预其檀施大会，亦算入比丘僧数，是名"名字比丘"。又如《涅槃经》说，出家未受十戒，亦得受请，而预其僧数。所以应知，这是个通名的称谓。所谓相似比丘，如《善见律》说：谓已违犯四重根本大戒者；内实破戒，威仪相貌，似持戒者，其实是破了重戒的，所以叫作"相似比丘"。曾有人提口号云"僧像僧，庙像庙"。像即相似，非真曰似；可见此口号实为大误也。所谓自称比丘，《十诵律》说：有贼住者，剃发披衣，自言："我是比丘"，是为"自称比丘"。所谓乞求比丘，如《善见律》说：既出家已，随须衣食，如法行乞，以四海为家，离于邪命。这叫作"乞求比丘"。《大智度论》说：邪命者，略说有五：一、为求利养，改常威仪，诈现异相，以惑他人；二、自说自己所有功德；三、强占吉凶，令人信服；四、高声现威，令人畏敬；五、说自所得名闻利养，以激动人心，令

他施与。非此邪心，得利活命，是为正命，如八正道中说。所谓著割截衣比丘，割截衣，有两种利益：一是毁却其衣的完整之相，可息灭自己的贪心；二是衣既成碎杂之状，不会惹起他人的贪心，免遭王贼之所剥夺。如是，则常得资身，而有助于增长道业。所谓破结使比丘，是说“修道进德，惑尽解满，理解心明，永无恶业，即发具戒。从缘而感。”故曰“破结使比丘。”所谓善来比丘，是说“道成初果，亲感至圣。金言命之，便得具戒。”故曰“善来比丘”也。

所谓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处所比丘，这是从佛世到现在一般如常例仪规授受而得戒者，也就是现在戒本中所举“若比丘”的这种比丘。“大戒”，即具足的比丘戒法，本律为二百五十条。“白四羯磨”是僧中议事表决的最高形式；宣布一次，表决三次，极为郑重，这是获得“戒体”的关键，故须“如法”。“成就得处所”是说外缘条件要具足。外缘（对境）条件大端有四：①结界；②师僧；③教法（羯磨法）；④事资（衣钵属己有等）。能受戒者身器清净，内报圆满；还必须界、僧、法、资外缘具足。如是比丘之法，乃得“成就”。（《大正藏》第40卷497页上；《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卷十三）

“住比丘法中”是比丘义也。又“若”，即如果。

比丘前，加一“若”字，是带有总括的意思，说明不属于某一具体的人。“随有佛法具戒之徒，皆具有持犯法”这种可能，故云“若”也。

②**共比丘**：与其余的比丘一样，都是“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处所，住比丘法中”的比丘，是“共比丘”的意思。

有人说，如前所说的八种比丘，既同是比丘，应为“共比丘”的意思。如果这样理解，那就会犯名滥、相滥、行滥、说滥和体滥的错误。为什么呢？就像沙弥和外道，仅仅名字叫作比丘，其实他们无戒，不是比丘，更谈不上违犯诸戒。如果，把他们包括到“共比丘”的含意里去，就要犯“名滥”的错误了。依此例知，如果包括相似比丘和著割截衣比丘，犯“相滥”的过失；如果包括乞求比丘和破结使比丘，则犯“行滥”的过失；如果包括自称比丘，则犯“说滥”的过失；如果包括初果圣人的善来比丘，对于白四羯磨受大戒的凡夫比丘来说，则犯“体滥”的过失。因为善来比丘的初果圣人，由道共戒，已臻于任运无犯于戒的地步，今所制戒，已与他们无干涉。所以，应知“共比丘”的意思，乃是指如法白四羯磨受具足戒的凡夫比丘。

③同戒：这是说，戒的教法相同和戒的行法相同，所以叫“同戒”。而这教同和行同，又各具有一戒、同戒和等戒的意义。

佛曾金口教诲说：“我为诸弟子结此戒已，宁死不犯。”所谓教同、行同，便是据佛此语而来。“我为诸弟子结此戒”，是为戒的教法相同，即“教同”，“宁死不犯”，是为戒的行法相同，即“行同”。

先就教同方面来解释。佛所制定的戒教，数虽极多，而教人防非止恶的旨趣是一，故名一戒。戒教对于比丘是人人共学的，名为同戒。诸比丘所具戒法，莫不数齐，名为等戒。如《十诵律》说：“同入比丘学法者，百岁比丘所学，初受戒人亦如是学；如初受戒人所学，百岁比丘亦如是学。是中一心一戒一说一波罗提木叉（印注：此就教说）；同心同戒同说同波罗提木叉（此就行说）。故名同入比丘学法。”（《大正藏》第23卷2页中）

次就行同方面说。诸比丘所具之戒，“随体无殊”（随戒而行持的戒体，是没有两样的），名为一戒。“对人兴治，持义不异”；即对比丘们随戒行持和犯戒的处治，都是一律的，名为同戒。此戒能克烦惑而齐防尘沙，名为等戒。

具有如上诸义，故名同戒。

④若不还戒：还戒，即舍戒。这句话的意思是：“如果没有舍戒”。佛言：“若有比丘，不乐梵行，听舍戒还家。复欲出家于佛法中修梵行者，应度出家，得受大戒。”我佛大慈，所以这样允许，乃是鉴于凡夫烦惑深重，一旦失念，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与其任其“带戒犯非，业则难拔”，还不如许其舍戒和再出家受戒，“往来无障”，少造罪业。“即是大圣善达机缘，任物垂教，号法王也。”（道宣律师戒本疏卷二之上）

《增一阿含经》说：僧伽摩比丘，七反降魔，后更受戒，得成罗汉。自今舍戒，听齐七反，若过，非法。《十诵律》说：尼若舍戒，转为男者，亦得出家（否则不听）。女转为男，似不多见，亦非不有。三年以前，浙江某报披露：一女已十八九岁，觉生理有异，赴杭经医手术，居然一昂藏丈夫了。

如何舍戒、不舍戒，须加以分别。如果自己患颠狂心乱，为痛所恼，或哑或聋，丧失自主意识，处于这种情形，不成舍戒。向如上所述这种情形的人表示舍戒，亦不成舍戒。语言互不相通，中国人向边地人、边地人向中国人（例此可知凡少数民族语言不通者乃至外国人），亦不成舍戒。不可以轻易地开玩笑说自己舍戒。如果是无心戏笑说，亦不成

舍戒。向天、龙、夜叉、鬼神等非人说，亦不成舍戒。向睡眠人、死人、无知人（如婴儿等）说舍戒，亦不成舍戒。若自不语，若语而对方没有听见、没听清或没听懂，均不成舍戒。

如果向一（非上述情况的）正常人说："我舍佛舍法舍僧和尚戒律，我受在家法"等，是名舍戒。

关于舍戒，有四种情形，须加以分别。

一、经论中所说的"舍相"不同。如《杂阿毗昙心论》（卷三）说："别解脱调伏（波罗提木叉戒），是舍于四时：若舍、及命终，断善、二根生。"舍，即现在所讲的舍戒，叫作"戒身种类灭"，即戒的篇聚已被舍去。命终戒亡，（遂其命终，戒体亡失）比丘戒是这样的。断善，即断善根，不信三宝，不信因果，不信善恶报应，不信过去、未来、现在之三世等，此种知见一生，正见即破，善根即断，其戒体遂即破灭。二根生，是男女性别起了变化，戒即失去。《优婆塞戒经》（亦称《善生经》）说，加受恶戒时，舍善戒。先受善戒，后受恶戒，善戒便遭破灭了。《俱舍论》说：若八关斋戒，律制一昼夜，至夜分尽，明相出，即舍，以上是经论中所说关于戒的各种舍相。

二、关于舍戒的问题，有顿渐形式的不同。即作法舍中如律云，若比丘，如果说"我作沙弥、五戒者、但三皈人"等，是为渐舍。若比丘，如果说"我作白衣、外道"等，则是顿舍。

三、关于所舍之戒与所行之业的关系。就是说，今所舍去之戒，是舍去自受戒以来产生的随行为因的业呢？还是舍去初愿本受的无作戒体呢？答曰："已生为因，不可舍也；得圣无漏，方倾善习。"也就是说，舍戒前的持戒功德，是依然存在的。今所舍者，止是戒的本体。不再相续了。如《杂阿毗昙心论》（简称《杂心论》）所说；言舍戒者，"戒身种类灭"也。已经所作之业，无论善恶，乃是不可能舍得掉的。所谓"假使百千劫，所作业不亡"故也。

四、关于舍戒的条件。如前分别舍戒、不舍戒，已经说过了。现在只须补充一点：即受戒不易而舍戒甚易，如道宣律师说："一语便成"。有问云：受戒和舍戒相对，理宜相准，为什么受难而舍易呢？答曰：这是相违对。一方为求增上法，如上高山，须多缘多力，方克有成。而舍戒退道，如自高坠下，只在斯须之间，不劳多力。又，受戒如人海采宝，颇费艰辛；舍戒如一旦失去财富，官贼水火，须臾荡尽。戒乃成就法身慧

命之所基，一旦毁圮，定慧厦倾，智人能无惧乎！

⑤**戒羸不自悔**：羸，即衰弱义。身虽受戒，心在尘俗，对僧伽清规戒律，心生厌恶。既为比丘，而不乐出家法，恋念眷属妻子和诸般俗缘，以及田园家业。便于佛道生毁生恼，持戒力劣，名为戒羸，即戒体因遭戕凌而呈衰弱状态。

到了这种地步，如果能够迷途知返，则苦海无边，回头是岸，知惭愧而深自忏悔，尚犹可救。如果既不悔过，亦不明确舍戒，那就要滑向犯戒的泥潭里了！

此中，有三种情形：一种是舍戒而非戒羸，即一向持戒，因一念变化或某种原因，而自言舍戒；一种是戒羸而非舍戒，即今如上所讲的情况；一种是既戒羸亦舍戒，思之可知。

以上五句，(①若比丘，②共比丘，③同戒，④若不还戒，⑤戒羸不自悔)通于以下诸戒条，于此第一条举之，以下从略。

⑥**犯不净行**：不净行，即淫欲的行为。

⑦**乃至共畜生**：这是举出“犯境”。多论(《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共九卷，失译人名)云：“畜生是六道之边，偏举下类以况上，故云‘乃至’也。”也就是概括了所有可行淫欲的对象和部位处所。所谓男性二处(大便道、口道)，女性三处(大、小便、口)等。

⑧**是比丘波罗夷**：这是“引人依法以科也”。佛言：“譬如断人头不可复起，比丘亦如是。犯此法者，不复成比丘”。故曰是比丘波罗夷。

若以种种谋划、方法、手段想进行淫欲行为。事成，犯波罗夷，未成，犯偷兰遮。若教唆比丘行淫法，若作，教者犯偷兰遮；未作，教者犯突吉罗。除比丘、比丘尼，余众相教，作不作皆犯突吉罗。如果是尸体半坏，或一切坏，或骨间，或地孔、泥孔、行不净行，皆犯偷兰遮。如果是道，作道想(想，即意识清醒；道即男二、女三处)，若疑、若非道想，皆犯波罗夷。若非道、道想、道疑，皆犯偷兰遮。比丘尼，则犯波罗夷。式叉摩那、沙弥尼，则犯突吉罗，予以灭摈。以上是犯的情形和结罪。

不犯者，若睡眠遭他淫而无所觉知、不受乐、一切无有淫意。又，不犯者，最初佛未制戒、痴狂、心乱、痛恼所缠。

须知，如果比丘犯此初篇波罗夷罪，如人头断，不可復起。纵有开许忏悔，止可免于堕落地狱。而于僧用，则无成法。也就是说，失去了比丘资格。不能再与僧众一起生活。

⑨不共住：所谓不共住，是“治摈”的名称。佛言：“有二共住：同一羯磨；同一说戒。”不得于此二事中住，故名不共住。

犯根本大戒者，失去与僧众“同一羯磨”、“同一说戒”的资格，这叫做“法不同住”。按《十诵律》，财法两种，都不许与之相共。就是说，犯根本戒者，不仅不许与僧众羯磨、说戒，僧众的资生财物，亦不许享用。是为不共住。

为什么不许与犯根本戒者共住呢？《萨婆多毗尼毗婆沙》举出四条理由：

一、既坏道法，无所住用。摈出众外，生天龙鬼神信敬心故；

二、显佛法无爱无憎，清净者共住，不净者摈出众故；

三、为息外道诽谤故；

四、为持戒者得安乐住，增善根故。又肃将来欲犯戒者，生惭愧心，不犯恶故。

由于这是第一条戒所以详解，以下说文，多约略之。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总举受（戒）随（行）
②共比丘——————别明共受（戒法同一）
③同戒————————别明同随（随行共同）
④不还戒——————体净不舍
⑤戒羸不自悔————体微生厌
⑥犯不净行—————明业过
⑦乃至共畜生————列犯境
⑧是比丘波罗夷———结罪名
⑨不共住——————治罚法

〈4〉示戒犯相

按《南山行事钞》，此戒的违犯，有“自淫”（自己主动的）和“逼淫”（受他被动的）的分别。

自淫，具四缘（四个条件）成犯：

一、是正境：女身之三处，男身之二处；

二、兴染心：动了淫欲的念头，不是处于睡眠发昏等状态；

三、起方便：为达到行淫目的，采取的手段、方法等。

四、与境合：二形相交，事遂。

为他逼淫，亦具四缘成犯：一、是正境；二、为怨逼；三、与境合；四、起乐想。

为他逼淫，复有强怨和软怨的两种情形。如《灵芝行宗记》说：言怨有二；大力恶势相凌逼，是名强怨；亲里故二（妻）爱染缠扰，是名软怨。

关于淫戒的犯相，于“结罪名”的⑧“是比丘波罗夷”一句中，虽已提及。以此属要戒，今复据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如下：

是中犯者：若与一切人、非人、畜生之男女、二形、黄门大便道、小便道及口中，若自、若他、入如毛头许，于初、住、出之三时中，随有乐想，尽皆犯波罗夷。方便而不入，犯偷兰遮。于根坏者及非道行淫，皆犯偷兰遮。教他作者，犯偷兰遮。教他而他未作，犯突吉罗。比丘尼，犯波罗夷。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犯突吉罗、灭摈。

关于狂、痴、心乱、痛恼者，虽然做了这种事，而不算犯戒。对此，也须加以分别，切不可以笼统，以免奸猾者托为借口，而自欺欺人，徒增重罪。

《十诵律》说：有五事，能致人发狂。一、亲里死尽，故狂。二、财物失尽，故狂。三、田业、人民失尽，故狂。四、或四大错乱，故狂。五、或先世业报，故狂。若虽有如是狂病，而自知“我是比丘”，作淫欲，得波罗夷。

有五种因缘，令心散乱。一、为非人所打，故心散乱。二、或非人令心散乱。三、或非人食心精气，故心散乱。四、或四大错乱，故心散乱。五、或先世业报，故心散乱。若虽有如是散乱，而自觉知自己是比丘，作淫欲，犯波罗夷。

有五种病坏心（丧失了自控能力，失去意识，即痛恼所缠也）。一、或风发，故病坏心。二、或热发，故病坏心。三、或冷发，故病坏心。四、或风热冷三种俱发，故病坏心。五、或时节气发，故病坏心。虽有如是病发坏心，若自觉知自己是比丘，作淫欲，得波罗夷。

若不能自知（自己是比丘）者，不犯。

《善见律》说：见火而捉，如金无异；见屎而捉，如旃檀无异。如是颠狂，犯戒无罪。

《摩诃僧祇律》说：若比丘，以染污心，欲看女人，得越毗尼心悔。若

眼见,若闻声,犯越毗尼罪。各各裸身相触,得偷兰遮罪。乃至人如胡麻,犯波罗夷。若身大虽入不触其边者,得偷兰遮罪。若女人身裂为二分,就二分行淫者,犯偷兰遮罪;系缚令合而行淫者,得波罗夷罪。若就石、木女人、画女人行淫,得越毗尼罪。

《摩诃僧祇律》卷二说:云何名受乐?云何不受乐?受乐者,譬如饥人,得种种美食,彼以食为乐。又如渴人,得种种好饮,彼以饮为乐受。欲乐者,亦复如是。不受乐者,譬如好净之人,以种种死尸系其颈上。又如破痈,热铁铄身;不受乐者,亦复如是。

又云:若欲心(心存淫欲的念头)随女人后行,随其步步,得违越毗尼罪。以欲心与女人隔壁相语。随其语语,皆得违越毗尼罪。

❶毗舍离(Vaiśāli),此云广严、广博,位于中印度,为跋祇(Vṛji)族的离车子(Licchavi)所住之地。《长阿含经》等,记此国繁盛,佛陀屡屡来此国城游化,此国人民皆敬顺佛教。

关于毗舍离国、离车子的因缘。《善见律毗婆沙》卷十说:往昔波罗奈国国王的夫人产一肉胎,盛贮器中,弃之于江。有一道人拾取,肉胎裂作两半,内藏一男一女,身体光莹,道士因为命名曰"离车子"(Licchavi;离车毗),此云皮薄,亦云同皮。道士托付牧牛人养育之。这一男一女两个孩子,渐渐长大,和牧牛人的孩子共同游戏,这男女两孩子,却用脚踢踏牧牛人的孩子。牧牛孩的父母教令自己的孩子避开游戏的地方。因此,名曰"跋阇"(Vajji;跋耆、越耆),此云避,亦云增胜。男女二子,年至十六,牧牛人遵道士咐嘱,将二人匹配为夫妻。并于平阔广博的地方,为建造宫舍,拜男为王,女为夫人。夫人怀妊,皆为双胎男女。共产十六对三十二人,各相匹配为夫妇。由是蕃衍成为一族,是即毗舍离的跋耆·离车子部族的来由。

《方广大庄严经》卷一《胜族品》说:"毗耶离王,尊贵富盛,安隐快乐,无诸怨敌,人民众多。宫室苑囿,林泉花果,庄严绮丽,犹若天宫。"《维摩经略疏》(智者说;湛然据记以成略)卷一云:"毗耶离,此云广博严净。其国宽平,名为广博。城邑华丽,故名严净。有师翻为'好稻',出好粳粮,胜于余国故也。有言'好道',国有好路,平正砥直。又言'好平道',其国人民好乐正道,自敦仁义。不须君主,五百长者共行道法;率土人民,莫不归德。故云好道。"(《大正藏》第38卷570页)这说明毗舍离国离车和毗提诃(videha)部族是联盟共和国制。毗提诃族与离车族都是毗舍离国跋耆族当中有势力的部族。离车在南,毗提诃居北。摩揭陀国阿阇世王的生母韦提希(vaidehi),是毗提诃族人。

❷迦兰陀子(Kalandaka·putra),此云好声鸟,又译山鼠。为迦兰陀长者之子,本名须提那(或作苏阵那 Sudinna 又云耶舍 yasa)。据《善见律》卷六,毗舍离国王曾携诸伎女入山游玩,疲眠树下。有大毒蛇,出窟欲啮王。树上鼠见,鸣叫王醒,蛇缩回。王复眠,蛇再出,鼠大叫。王醒忽见巨蛇,惊怖四顾,诸伎已不见一人,方仰视得知因鼠活命。自此,王便赐禄金与鼠,因依山边造村称"迦兰陀(鼠)村"。村中有一人,富有四十亿金银,国王因以村名赐称曰"迦兰陀长者"。其子耶舍初于重阁讲堂听佛说法,出家。若依《玄应音义》谓"迦兰陀",此云好声鸟。将迦兰陀竹园奉佛的是另一迦兰陀长者,非此人也。

❸《摩诃僧祇律》卷一：导致佛陀初制淫戒的迦兰陀子耶舍（亦称"迦兰陀村·须提那子"）的事情：

那年，佛陀率弟子们从憍萨罗国❶游行到跋耆国毗舍离城。时值凶年，五谷不登，人民饥荒，饿殍遍野。比丘们乞食难得，个个饿得面黄肌瘦。原来在毗舍离城有一位长者名迦兰陀，其子名耶舍，投佛出家为比丘。耶舍自从出家以后，没有回过家。这次随佛和众僧来到自家所在的毗舍离城，往往乞食不到，面对空钵，饥肠辘辘，耶舍无奈，便值至食时，回到家中求食。立门首蓬头垢面，衣坏褴褛，母几不能辨认。其母见子骨瘦如柴，皮筋外露，昔时光华，全然无存，大为伤心。便拉住耶舍说："你赶快还俗！何必自讨苦吃呢？看你落得这副样子，剃除须发，穿弊衲衣，沿门乞讨，为人所笑。我们家中财物多得是，用不完，吃不了。你父母积攒的钱和你祖上遗留下来的财富多得很，你可以尽情地享受。并且，你的年轻的美貌妻子，今固犹在，凭着美满幸福生活的好日子不过，却自讨苦吃，弄得这步田地！你信仰佛，我不反对你。你还俗后，也可以随你的便去布施、供养三宝，作诸功德嘛！"

这时，耶舍待母亲说完，毫不迟疑地对母亲说："止、止！我乐修梵行。"（妈妈！你老人家快不要这样说，不要这样说！我是坚决要出家修道的！）其母一遍又一遍地，软磨硬泡，反复劝喻耶舍还俗，耶舍仍然坚执不肯。

这时，其母又对耶舍说："你若实在不肯还俗，那么我有一个要求，你一定要答应我。"耶舍说："妈妈！你只要不逼我罢道还俗，什么条件我都可以答应你老人家的。"母亲说："你既然不肯还俗，那么，也可以，就随意你去修道吧！不过，现在你要为我们家留下一个后代来。你是我的独生子，我们不能没有后代继续宗嗣。我们偌大家业，倘若一旦绝了后，我们的财物就全部要被官家没收啊！"（无子继承家业由国家没收，是印度古时的法制）说着，耶舍的母亲便哭起来了。

在这种情况下，耶舍不忍母亲伤心，便应允了。其母见子应允，立即破涕为笑，急忙转身到后屋，对儿媳说："你夫已答应与你共事，你可赶快洗澡更衣，要穿好衣，妆饰起来，与你夫相见。"耶舍妻当然很高兴，此时，佛未制禁戒，耶舍遂与妇如俗法共处三日，妇有娠，月满生子，取名曰"续种"。于是被世人讥笑，恶名流布，耶舍自己也觉得惭愧，心中想道："沙门释子中，未曾见闻有过这种事情，这究竟是如法，还是非法呢？"遂向尊者舍利弗禀白，舍利弗说此应禀白世尊，以乞教诲。

佛陀遂集众僧，加以种种训谕呵斥。"佛问耶舍：汝实有是事否？耶舍答曰：实尔。佛言：耶舍！是为大过。比丘僧中，未曾有此。汝愚痴人，最初开大罪门，未有漏患，而起漏患。天魔波旬常求诸比丘短，而不能得。汝今最初开魔径路。汝今便为毁正法幢，建波旬幢。汝愚痴人！宁以利刀割截身生（男根），若著毒蛇口中，若狂狗口中，若大火中，若灰炭中，不应与女人共行淫欲。"

"耶舍！汝常不闻，我无数方便呵责淫欲。欲为迷醉，欲如大火，烧人善根，欲为大患。我常种种方便，称叹离欲、断欲、度欲。汝今云何作是不善！耶舍！此非法、非律、非如佛教，不可以是长养善法。"

"是故如来从今日当为诸比丘制戒。未闻者令闻，已闻者当重闻：若比丘，于和合僧中，受具足戒，行淫法，是比丘得波罗夷，不共住"（《大正藏》第二十二卷 229 页、231 页中）。《四分律》所记，同为此事，而失于简略，为深体佛意，故注出之。

❶憍萨罗国（Kosala），此云"巧善"，亦云"无斗战"。为中印度古时十六大国之一，首都在舍卫城，其国地域相当于现在的高古拉（Gogra）河流域的奥德（Oude）地方，北边与尼泊尔接壤。

此国为佛及弟子久住过的地方。当时国王名波斯匿王，佛晚年时为毗琉璃王，曾有诛灭释迦族之举。

弃法第二、盗戒

〈1〉制戒因缘

据《摩诃僧祇律》卷二，佛成道后第六年冬季制此戒，因缘情节与《四分律》记述皆同。佛在摩竭陀国●王舍城（罗阅城）灵鹫山（耆阇崛山）中。有陶师之子檀尼迦比丘，在闲静处住一草屋。檀尼迦入村乞食时，他的草屋被取薪人拆去了。他觉得草庵不坚牢，他原是陶艺之家出身，便凭自己的技能，多集柴薪牛粪烧炼，用陶土造成红色瓦屋，位于仙人山窟边黑石上。烧作完成，施以种种刻画，安装户牖，雕文镌镂，颇好庄严。其色纯赤，如优昙钵罗花。

其时，雨后天晴，佛陀于耆阇崛山侧往来经行。如来佛眼，无事不见，无事不闻，无事不识。意识到应藉此事教诲弟子令佛法久住。便知而故问诸比丘：仙人山窟边黑石上，赤房如花，是谁的？诸比丘禀佛是檀尼迦比丘所造。佛陀即偕诸比丘来到其所，向大家说："你们看，檀尼迦虽已出家，犹尚不能厌本所习，工巧技术犹未能舍，而复焚烧伤杀生命。又此瓦屋寒则大寒，热则大热。能坏人眼，令人多病。有此诸患，汝等当坏此屋，莫使当来比丘仿效。时诸比丘，即毁除此屋，随佛归还耆阇崛山。檀尼迦比丘，从村乞食归来，见屋已毁，正诧异间，遇一比丘，告知如来降临，"汝今得大善利，汝蒙此屋受用之福，世尊知时，故坏此屋。"时檀尼迦闻如是事，喜悦情至，七日之中，忘其饥渴。

七日之后，檀尼迦自念仍须造屋栖居，陶瓦既不可，当用木材。摩竭陀国瓶沙（频婆娑罗，此云影坚）王●的木材场的守护人，是檀尼迦比丘在俗时的好友。檀尼迦便去向他说：瓶沙王已曾答应过与我木材，现在我来取。守材人便说：国王答应给你多少木材，随你拿去好了。檀尼迦比丘，便随自所需，将王家木材场里准备造飞梯用的五根上好木材，取其两根拿回作屋。先王旧法，凡五日国王亲自视察府库宝藏、宫廷侍值、象栏马厩、武备兵器等，次至木材场视察，见飞梯材少了两根。遂将守材人拘来讯问。回答如上事。王说：我不曾记得有过答应给檀尼迦比丘木材的一桩事。案不能了，守木材人请求檀尼迦比丘来到国王面前，为作证明。

檀尼迦向王申述说:“大王!你不曾记得了吗?在你灌顶登位的时候,曾许以境内草木及水,允许沙门、婆罗门随意取用,难道你忘记了这一诺言了吗?”王说:“唉!你误会了。那个话是指无主之物的。”王自念:若依国法,虽然应处以死罪,然而不宜罪及沙门。遂斥责了一番,将檀尼迦释放。此事马上流传开来,大臣及俗人皆议论纷纷,谓:“本犯死罪,而不如法处治。沙门释子无有惭愧,国王物尚且敢偷,况平民百姓物?今后,不可去亲近沙门释子,也不准他们来我们这里。”

时诸比丘,有闻知此事者便往白佛。佛集众僧,唤檀尼迦比丘,询问实事经过,便垂训诲:“不应不与而取。”其时众中有一比丘名曰迦楼,未出家前,曾任王大臣,通晓世间律法。佛便问迦楼:“按王法偷取若干够得上犯死刑呢?”迦楼比丘答言:“按国法,若偷盗五钱,或价值五钱之物,依法应处死。”于是佛说:今为十事利益(如前说)应结戒。今后,若说戒时,应这样说:

若比丘,若在村落,若闲静处,不与盗心取,随不与取法,若为王、王大臣所捉,若杀、若缚、若驱出国,汝是贼,汝痴,汝无所知。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

(2)释戒条文:共为六句。

①**若比丘**:如前释。

②**若在村落,若闲静处**:村落,即民户聚居处。依律解有四种:一、四面周匝垣墙的村庄;二、围以栅篱的村庄;三、或篱或墙参互不周;四、四周皆屋舍环列。按文义,并包括市廛城镇。闲静处,即村镇以外空静的地方。

村镇,是有人处;空静,是无人处。恐有恶比丘,意存疑虑,以为于此二处地方行盗结果不一样。因此张网纲维,广布罪目;但是有主之物,以我心盗,非理之义即成,岂得无愆!是故列出空、有二处,用收犯境。

所谓闲静处的“处”,不仅限于“闲静”,其义是通于村镇内外诸处的。据道宣律师戒疏,举有二十六种处所。疏文云:“处者:若地中、若地上处、若乘、若担、若空、若架上、若村、若阿兰若、若田处、若处所、若船、若水、若私度关塞不输税;若取他寄信物、若取水、若杨枝、若园果草木、若无足众生、若二足四足多足;若同财业、若共要、若伺侯、若守护、

若逻道。是名‘处’也。”

以上二十六处，是总举盗相的缘位。就其处所差别，分为三科：“若地中”等十三处，是说明物处的差别；“取寄信物”等八处，是说明物体的差别；“若同财业”等五处，是说明契要的差别。下面，据戒本疏，将三科二十六处略为解释。

地中：即地内伏藏，若有守护主，若盗此物，计五（满五钱）成重。今约律中，佛地僧地若有伏藏，随出属佛僧二位。若今时，地下文物、金宝等，按国法皆属国有，私取即盗。

地上处：地面、山上、道途所有诸物。

乘处：谓象、马等乘，若今时则更有火车、汽车、飞机等乘；就此乘上有财物而盗，离乘便结重罪。盗而未离乘，得偷兰遮。若连乘俱盗，心决乘离，即犯重罪。如劫持汽车或飞机，亦应属是。

担者：谓所有物属于步担，或负或挑者的财物。

空者：谓有衣物等，从风所吹，是有主之物，而加盗取。或有主的鸟等，从空飞来，而盗取之。

架上：谓诸架壁有财物。或只取架上财物，或连架都盗，离原处即成重罪。

村者：谓托村为处，律中初约盗村物，后盗村体（即欲占领村镇）或以机关攻击，强力水浇，言词辩说，诳惑而取，皆犯重。

阿练若：幽静处所在的庵舍。

田处：田有多种，五谷蔬果稻麻等旱水田畦，若侵占其有主的，或强占，或以机谋等巧取豪夺等，皆犯重。

水：盗水者，如灌溉流水，坏人渠道等。

私度关塞者：古时比丘无税，白衣须缴税。因此比丘私代白衣过物，或比丘亦应税而不税，或不为过物而示以余道逃税，皆犯重罪。若国许比丘不税，或非理税我，非犯。

以上十三处，说明物处差别。

取他寄信物：受别人寄托捎带的财物，以盗心自取。

取水：律中离地水器盛水而盗，随其器满，即犯，《僧祇》若以筒就孔中饮满者，结罪，这应是指有主的饮用水或饮料汁等。

杨枝：盗杨枝，义同取水。盖古时以杨枝漱清齿口，故具特殊价值。杨枝的确切称呼，应云“齿木”。

园果草木：盗一般有主者，固不待论。僧园果木，比丘多犯。以为是我寺中物，不谓有犯。然立寺者，以盛无我之僧；随有施为，无非为解脱故。今不思此，取他众人所有之物，以自享用，其罪大矣！如《佛说因缘僧护经》(《大正藏》第17卷565页下)中所说舍利弗弟子僧护游历地狱，见诸罪人皆为迦叶佛时出家人；特可畏也。《摩诃僧祇律》说：于僧中种果有功，听与一熟(给种者一个熟果，以为酬)，乃至菜瓜，例与一剪(与种者一菜一瓜为酬)。若于园中摇树果落地，拾而持去，或就园内食，满(五钱)者结重罪。应供养佛法僧众。

无足：指蛇、鱼等。

二足：指人。盗人如绑票、人质、拐骗、强夺等。若按《十诵律》：贼捉弟子将去，师还夺取，犯重。贼未决想(没有想要)，夺回，无犯。弟子自偷身回来，不犯。诱唆他人弟子叛师归己，罪应尤重。

四足、多足：律约畜论，鸡、鸭、鹅、鸟等二足，亦属畜。

以上八种，说明物体差别。

同财业：谓违契要。共同财业，有种种情况。例如师父和徒弟共同生活，这叫“资生同”，主应属师，徒若盗值五钱，即犯重，不存在与师财物对半相属的问题。个人私物，理应除外。或共同营业，生计同活，财业均分。若生盗心，则须计分，盗满十钱方结重罪。以“五是我分，五欺彼”故。

共要：要，读平声，即共相约定。如二人获得财物，相约共分，后其一人得之而违约不与另一人。还有，二人谋划(共要)某日、某时，或今年明年举行劫盗等事。届期主谋者犯重，不如要者轻。

伺候：趁共合伙经管财物便利条件，窥视觇候处所，相机获取，得财共分。纵未共得，为之伺候，亦犯。

守护：为盗人掌录财物，(存心)所在追求；随其所得，与之共分，是谓守护。如果没有与盗贼共要，或迫于势力，但为守护；既未与盗者同心，义亦非犯。

逻道：“相望通塞，防虑外人，得财共之。”《戒疏》意即与人行盗时，与人配合，今谓充当“望风”、“放哨”的角色。《摩诃僧祇律》说：二人共盗，一人守门，一人入取。解时俱越，牵时俱兰，离时俱夷。”解：打开。牵：动手取。离：拿走。越：越毗尼罪。兰：偷兰遮罪。夷：波罗夷罪。俱：二人皆犯也。

以上五种，说明契要差别。

如上关于处所之三科（物处、物体、契要），随盗财物，皆据“有主”，以判盗科。若“无主”者，则不名犯。

弘一大师《盗戒释相问答》问：何谓所犯境耶？答：凡六尘、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护者，皆谓之犯境。六尘之色尘属物质，而声香味触法，地水火风空识等，亦无不属盗戒的犯境，具如道宣律师《四分戒本疏》所明。

那么。怎样叫作“有主”之物呢？道宣律师戒疏说：所谓有主物者，“于物自在，集散皆得，故曰‘主’也。”于物自在，是说具有“所有权”；集散皆得，是说具有“支配权”。这叫作“有主物”。

那么，有主物中，怎样分别呢？戒疏说：大约以分，不外乎三种类：一、三宝物；二、人物（属于人的东西）；三、非人及畜生物。须知，盗戒是颇为重要的一条戒。诸广律中，如《摩诃僧祇律》以五卷、《十诵律》以四卷、《善见律》以三卷，以及南山、灵芝诸著述亦以三卷的篇幅详释盗戒。《南山行事钞》说：“性戒之中，盗是难护。”又云：“盗戒相隐，极难分了。”戒本疏说：“此戒人多潜犯，不谓重罪，但是粗心。”弘一大师说：“受盗戒后，一刹那顷，若有犯者，即结重罪。不以其未及学习，而加曲谅；故须预学也。”

一、关于佛法僧三宝物

问：掌理三宝物，应须如何人耶？答：《南山行事钞》引《宝梁》、《大集》等经云：僧物难掌，佛法无主。我（佛陀）听二种人掌三宝物：（一）阿罗汉；（二）须陀洹。所以尔者，诸余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为知事也。更复二种：（一）能净持戒，识知业报；（二）畏后世罪，存诸惭愧，及以悔心。如是两种人自无疮疣，护他人意。《行事钞》又说：若不精识律藏，善通用与者，并师心处分（随自情意而作主张地进行处置），多成盗损。

1. 何谓佛物？戒本疏说：“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拟供养，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园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养，同塔事故。所以不许（盗）者，莫不即体法身之相，表处是深，不得轻故”。这是直接象征佛的胜相之物，故唯一定。也有属佛物而得通融活用的，由本施主意见，通拟佛用，故得货易。还有佛前的供养物，以幡华等得货易者，事同属佛（不可用作别

途)。还有献佛物者,开许侍卫者、法师等分用。

问:盗佛物者,依何结罪耶?答:望守护主边,结重罪。无守护主者,望断施主福边,结重罪。(望:对、向、根据的意思。边:即方面。)

2.何谓法物?戒本疏说:"法所受用者,谓纸素竹木上书经像,或箱函器袱,曾经盛贮,剋定永施,不许改转。此则一定敬同圣教,皆是灭理之所依持。故有损益,并望涅槃,而生罪福。"

旧经残破,亦不应焚化。若焚化者,得重罪,如烧父母;不知有罪者,犯轻。戒本疏说:"有人无识,烧毁破经,(并自言)我今火净,谓言得福。此妄思度。半偈舍身,著在明典;两字除惑,亦列正经。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灵芝资持记》说:"古云,如烧故经,安于净处,先说'是法因缘生'偈已,焚之。此乃传谬,知出何文?引误后生,陷于重逆。必有损像、蠹经,净处藏之,可矣。"

问:借他人经,而不还者,应犯何罪耶?答:若因未还,令主生疑者,中罪。若心决绝不还者,重罪。

3.何谓僧物?戒本疏说:就僧物中,则有四种区别:一、"常住常住"僧物;二、"十方常住"僧物;三、"现前现前"僧物;四、"十方现前"僧物。

(一)常住常住僧物:堂宇田园,树林山场,库藏粮谷,生产、生活资料、牛畜等类。属处已定,但可受用,不得分卖。若欲惠给余寺,经僧羯磨同意方可。若直送者,是名盗损。或有主掌自盗,结重罪。

(二)十方常住僧物:做熟的主、副食品之类,体同十方,而唯局本处。就是说,本拟十方声闻同饭,若盗此食,望经护人或僧众结重罪和轻罪。(一)、(二)名四方僧物。

(三)现前现前僧物:檀越布施衣药用品果饵之类,供养现前僧众。又如经中"僧鬘物"一词,是梵本音,此云"对面物",就是布施现前僧众对面施与的意思。昔解谓花果,系随字显相,是不对的。

(四)十方现前僧物:如僧得施,以及出家五众逝去所遗物。施主所施财物,通拟十方,有僧皆得,其福广大。其财物体用虽如是,而十方僧不可尽集;随现前集者,皆有其分。至于五众亡物,已有僧中估售之法,售得资财统归常住。若僧未羯磨,盗则偷兰遮;若已羯磨,盗犯重罪。(三)、(四)名现前僧物。

《南山行事钞》云:"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

圣，一一结罪”。又《方等经》云：“佛言，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灵芝元照律师释云：“我所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舍弃也。”也就是说，是无法救，非不肯救。吾人知是，可不深惧乎！

问：于三宝物，若互用者，应有罪耶？答：按律中，互用有种种，结罪亦有轻重。如寺主互用三宝物，彼以好心，非人己故，谓言不犯，但依律应结重罪。若当分（属同种类事）互用者，如本造释迦改作弥陀；本作般若经，改作涅槃经；本作僧房改充车乘，应结小罪。（弘一《盗戒释相问答》）

问：白衣人寺与食耶？答：若悠悠俗人见僧过者（若不与其食，彼将诽谤谓僧悭吝、无慈心等），应与食物。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有人寺者，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弘一《盗戒释相问答》）

二、关于人物（属于人的财物）

如果替他人（物主）守护财物，谨慎不懈，贼来私窃或者明抢劫取，不是守护人的力量所能抵御。物主则不应令守护者偿还。若强征者，物主犯重罪。如果是守护者松懈失职，为贼所窃，守护人须赔偿。若不赔偿，守护人犯重罪。

如果手执他人之器物，不慎而误破，物主不应令赔偿：若强令赔偿，则物主犯重罪。

如果贼人来抢取财物，物主若欲夺回时。可夺回，或不可夺回，有三种情况。此中大须审慎，不可草率从事。就是说，若盗贼取物后，已作决定得物之想。这时，物主对被抢去的财物，无论已作弃舍想，或未作弃舍想，皆不可夺回。如果夺回，夺者犯重罪；由于此财物，已经属贼所有了。反之，如果物主对于己之财物，被贼盗抢去后，已作弃舍想；这时，无论抢盗者已作决定得物想，或未作决定得物想，皆不可去夺回。如果夺回，夺者犯重罪；因先已舍，便非己物故。如果物主于己财物被抢盗后，未作弃舍心；而抢盗者取得财物后，未作决定得物想。这时，可以夺回。由是可知，律意是不主张夺回的；以盗者得物后，是否作决定得物之想，若非具“他心通”者，实难可知也。

若人六根起非法行，若偷六大，亦犯重罪。

如有仙人善医蛇啮，著仙人书（秘方），见者依方皆愈，然须价值。比丘被毒蛇害，偷看其书，不论损与不损，看时即犯。如诵咒治病，欲学须学费，若比丘密听，计费值犯重。偷嗅、偷尝、偷触，例此可知。

六大，即地水火风空识，亦称六界，盗地水火，如前“处”所释，可知。盗风，如律中说，有会咒扇涂药，比丘偷摇，不与价值，是谓盗风。若启建阁楼斜临，妨他起造或碍他光线空气，是为盗空。识界属智。其人具有伎俩，授人须费价值，比丘方便从其学(方便即设法偷学)，不与价值，是即盗识。例今滥用他人版权、发明专利等，皆属盗识。

昔时，法称论师欲降伏南印度一外道名童嬉(鸠摩利罗)。佯扮贱人，受雇于童嬉宅中，勤劳苦作，曲为奉事，博得童嬉夫妇欢心。童嬉将非妻子不传的秘密要义，悉授与之。这时法称对论胜此外道，已有充分把握，遂仔细观察其他弟子求学所付学费多少，核计自己从童嬉处所得知识和应交学费。他想：如果不交学费，于理不当，将不吉祥。于是把自己在童嬉家佣工所得五百银钱，又将从该处一罗刹处所得七千黄金，悉数送于童嬉，并又出银宴请众多婆罗门，然后逃去。后来，以“正理异门”论胜童嬉的“五百命题”，大扬佛法。如法称论师者，可谓真正是深知“盗识”之过患的人了。

三、关于非人及畜生物

若有守护主的，望守护主边结重罪。若无守护主的，望非人边，结中罪。盗畜生物者，若是家畜物，按理应望畜主边结罪如前义。若盗山野畜物，结轻罪。

③不与，盗心取，随不与取法：“不与”：即物主不舍；明明知道是属于他人的东西，而不是自己的东西，也不是暂用；物主没有允许给与。“盗心取”：怀偷盗心而取，即以贼心而取。这是说明“心应境”的意思。欲行盗时，须具心业，必兼二缘以成一盗，故曰以“贼心取”。

律中说，有五种偷盗心(应境起盗，五种心业)：一、黑暗心：谓痴呆无智，愚于教行，不肯修学。于盗境学处，一概无有识知。律云：“随作，结根本。”如上引知事比丘互用佛僧物，随犯结罪等。二、邪心：谓邪命也。以贪心而使种种心术，为财说法，外现清白，内实邪浊。故《五分律》说：“谄心取财，是盗也。”三、曲戾心：是即瞋心。嫌对方给的少，即恼恨变脸色，或现忿怒的表情，或现欲拳脚相加的姿态，必欲多索取。四、恐怯心：“谓迫喝也。”或说地狱恶报，以恐吓之。或说官府威势以慑伏之。以这种方式得财物，如《摩得伽》云：“强夺取是也”。五、常有盗心：“恒怀规夺，得物乃休”(戒疏)。就是说，看准了一样东西，便想方设法，要偷盗到手；不偷到手，心不罢休。

律中说，复有五种盗心，“取是其业，对境行事也”（戒疏）。一、决定取：心虑已定，必得如期盗得。二、恐怯取：示身口相，令生怖畏，故取彼财。《释门法戒录》载：一僧戏披虎皮于山径间，人见而怖走，有遗其橐囊者，辄取之。皮忽著身，遂成虎，不敢归寺，而心历历然人也。渐饥，不得已，食狐兔羊犬。既而捕得人，将食之。视之僧也。大悔恨，恨极悲号，举身自踯，皮忽堕地，还复人体。因感斯异，遂苦心忏悔，精进办道，后竟成名德云。呜呼！可不惧哉！三、寄物取：或以全抵债，或以少还他。如当铺、抵押等，每有此类事情。四、见便取：伺他慢藏，阳作阴伏之类。伺机以快速动作偷取。五、倚托取：冒藉具有威望、名闻者名义，或倚恃亲友形胜、上级权威等以骗取财物。若以现时而言，有的人为了“赚钱”，而不择手段，弄虚作假，殆难尽言。这种赚钱，其实已经与偷盗强劫，无二无别。呜呼！身后苦报，可不惧乎！悲乎！

“随不与取法”：是说“结罪分齐，释成重相”。随，即根据，依照。不与取，是偷盗的别名。法，即法规、法律。这句的意思是：根据国家制定的关于偷盗的法律。古印度国家立法，若偷五钱，或值五钱以上，即处死刑，佛随国法，以制重戒。

盗至五钱即结重罪，这是佛陀依照摩竭陀国（王舍城）的法律制定的。《萨婆多毗尼毗婆沙》（简称《多论》）卷二，有三种解释：一、关于钱的问题，或言金钱。或言银钱，或言铜钱，或言铁钱，何种钱偷满五个，即得死罪呢？按摩竭陀国法，随用何种钱，唯以五钱为限。二、佛戒既然已随摩竭陀法制定了，那么，凡有佛法之处，即以此为准则。三、佛陀依其当时所在地的国法（盗满五钱，得死罪）而结重戒，那么，今应随有佛法处的该国之国法，盗几何判死刑，可依以为限。以上三释，论师以后义为正。此语见道宣律师戒疏（卷中），所据《多论》原文：“又言五钱成重罪者，佛依王舍（摩竭陀）国法结罪故限至五钱得波罗夷。如是各随国法依而制罪。观律师意，欲以后义为定。”（《大正藏》第 23 卷 516 页下）

道宣律师戒疏又说，然而，关于五钱的解释，互不一致。今诸持律，多依《十诵律》。《十诵律》卷五十三说：“云何是五钱？答：若一铜钱，值十六小铜钱者是。”（《大正藏》第 23 卷 380 页中）据此，五钱，即小铜钱八十文。《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二说：“若自取，若教他取，如是盗者，指其限齐。谓满五磨洒，或时过五，便犯本罪。五磨洒言，据何为准？谓

依一迦利沙波挐四分之一。此一迦利沙波挐，有二十磨洒。若偷五磨洒，即名犯盗。（原注云：此一磨洒有八十贝齿，一迦利沙波挐，总有一千六百贝齿也）。若王法以十二磨洒为一迦利沙波挐者，盗三磨洒犯重。用十六（磨洒为一迦利沙波挐）者，盗四犯重，若四十（磨洒为一迦利沙波挐）者，盗十犯重。若更有增减，准数应知”。（《大正藏》第24卷534页下）又，《摩诃僧祇律》卷三：“佛告诸比丘：从今当知，十九古钱，名一‘罽利沙槃’（迦利沙波挐）。分一罽利沙槃为四分，若盗一分若一分值（价值），犯波罗夷。（《大正藏》第22卷243页上）。宋·普润大师《翻译名义集》第三十六篇中说“八十枚贝珠为一钵挐（印按：钵挐是磨洒的音译异写），十六钵挐为迦利沙钵挐。”虽然，《律摄》是依四分之一迦利沙波挐为准，然而，也由此可知，古时的币值，也有上下浮动的变更不定的情况，这就为比丘盗限结重罪的问题，又增添了一层不易定解的复杂因素。

所以，道宣律师戒本疏说：“如《多论》中，盗相通滥，初释本钱，何由可晓。后解随国，现断入死，言亦泛滥，难可依承。如此唐律，强盗（明抢者）满尺，则是极刑。窃盗（暗偷者）五十匹，罪至役流。纵多盗者，不加至死。论令准此，则刑无死名。比丘多窃，少有强者。纵有强夺，计尺死刑。盗五十匹，又非死例。准俗制道，盗相亘论。如《僧祇》云：正无定法，断盗不定。若依《四分》，但云五钱，钱则八种，并同一制。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

关于犯盗戒结根本（波罗夷）重罪的问题，绝不能没有一个明确的定准。以上，道宣律师这段话，辨析了这个问题，并明确了定准，所以，是颇为重要的。道宣律师以上这段话，载于《四分律戒本疏》卷二·中，唐风文气，恐初学者，乍阅不惯，今试为语体译之。并恐有误解原意处，望读者注意参考。

语译：

道宣律师说：《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二，关于盗戒表相的解释，未免通于泛滥，先是解说钱有金银铜铁之别，而不论价值，便已令人不能明确。后则解说，随所在国的现行法律盗若干、判死刑，比丘犯盗，即依为限。这样解说，也过于宽泛，令人难以依承而为准则。就像我们唐朝的法律，强劫绢一尺，便处以极刑。若是偷窃绢五十匹，其罪不过流放到边地服役。偷窃这么多，国法也不加至死刑。如果按照《多论》第三

项解说的意思，那么，国刑对偷盗没有死刑的名目。比丘犯盗，大多为偷，极少有强劫的。纵然有强劫者，计尺方论死刑；如果是偷，多至五十匹，亦不犯死刑。这样，如果准照国法来论判佛制的盗戒，那么，盗戒的这一表相，便将陷于无从而可立论的境地了。如《摩诃僧祇律》说：由于诸律论的说法不一，以致盗戒的处断不能一定。如果按照《四分律》，则说法是决定明确的。即，钱有八种，皆同一制，凡盗五钱，便结重罪。这同《萨婆多毗尼毗婆沙》的第二项解释的意思相同。就是说，比丘无论在何国，皆随该国所用之钱，若盗满五，即结重罪。这样，则莫衷一是的分岐，自可排除。

根据道宣律师所释这一宗旨，以现今我国流通的人民币来说，即应以五元为定准；若比丘，偷盗人民币满五元，即结犯根本大戒的重罪。

道宣律师，德感天人，道化鸟兽，所释律旨，悉符圣意。所以，我们千万不可以认为此戒的定准，可以随顺国情妄为改易。倘若如是，今之盗窃贪骗者，动辄数十百万元，都无准法论死或否，每多随情执法。几已失其依智依公的道理法则。道理法则乃天经地义，实不因人为的秉持与否而稍有改易。况乎因果昭昭，毫发无爽，吾等为僧者，为使毗尼住世、佛法住世，岂可悖理逆道，而滥解于佛圣亲制之戒法乎！

④若为王、王大臣所捉，若杀，若缚，若驱出国；汝是贼，汝痴，汝无所知。

王，得自在，以主宰，能制人，不受制于人，是为王义；即所谓国王。王大臣，即辅佐国王的种种大臣，此应特指司法大臣。

戒文中，若为王、王大臣所捉等七事，共为两义：一是治罚；一是责骂。其所以这样一一标列出来，无非是强调偷盗行为的恶劣性质。盗迹显彰，为道俗人等同所垢弊。轻仁薄义，勿过于此。所以具体标列，用惩后犯。又四根本戒中，其余三条，犹属个人，唯此盗戒，影响及于国家和社会人士。国王之物，且尚敢盗，何况其余庶民之物！戒法文意，举贵以类贱，举难以况易，显而可见。

若捉、若杀等四种治罚方法，戒文法相，轻重倒错。若欲纠正，应言若捉、若缚、若驱出国、若杀。则轻重有序，后后重于前前。

按《摩诃僧祇律》卷三，捉、缚、驱、杀这四种治罚方法，对偷盗五钱的犯人，并不是一开始就同时并用的。所谓“捉”者：这是摩竭陀国瓶沙（音写亦作“频婆娑罗”）王的远祖时代的治贼方法，但令旃陀罗拍头捉

手,便自愧耻,与死无异,以后永不行盗。所谓"缚"者:迨到瓶沙王的祖王之世,世浊情浇,有作贼者,虽捉犹作。祖王命人将贼捉来,以灰围之示众须臾放去,贼大惭愧,与死无异,后更不作。及至父王之世,灰围犹作;废灰围法,行驱出法。即驱令出国,与处死无异。

及至瓶沙王治世,犹秉父王之法,有作贼者,驱令出国,以是为治。时有一贼,驱出后仍返来为盗。又被驱出,复又返为盗。如是七返驱出,犹故来还劫村城,时人捉得此贼,缚送与王,告以七驱犹盗,愿王重罚。瓶沙王慎思熟虑:一向未有如是恶事,若不加罚,无以立治。便说:"将去截其小指。"尔时,司吏素知王性仁慈,恐其有悔,遂疾速将罪人急截其指。王下令后,即自试咬指,痛殊难忍。即遣人传令:"莫截彼指。"司吏报言:"执行王令已毕。"瓶沙王深自悔责,自念:"夫为王者,忧念民物,何有人王,伤截人指!"

尔时,瓶沙王,疾敕严驾,往诣佛陀,顶礼佛足,却坐一面,向佛说:"世尊!我曾祖先王治罪人法,唯以手拍头,次第诸王及至我身,恶法日滋,正化渐薄。今我谬得为王,伤截人体。自惟无道,愧惧实深!"向佛表示忏悔自责。佛问瓶沙王,盗至几钱应用刑罚?瓶沙王回答:"以十九钱为一罽利沙槃。分一罽利沙槃为四分,若盗一分,若一分值,罪应致死。"这时世尊为瓶沙王应机说法,示教利喜,晓喻了一番,瓶沙王忧愦解除,礼佛而退。由是,治盗之法,加重一步。据道宣律师戒疏,到阿阇世王的时代,对盗贼开始施行杀戮断命之法。

如果是这样,以杀治贼,则是佛陀晚年的事情了。据《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出家事》卷一,瓶沙王与佛陀同日诞生,与佛同年龄。斯里兰卡《大史》记:瓶沙王十五岁,即位,在位五十二年间,命终于幽闭室内。是则此王为六十七岁。《善见律毗婆沙》卷二记:阿阇世王即位第八年时,佛陀涅槃,与之相合。

佛当减劫出世,人心每况愈下情形,于古时已如是。时降洎今,世间人心大滑坡之势,尤堪忧痛。我等出家,号称比丘,可不慎惧惕励,严以自持乎!

总结上义:"若捉、缚、驱、杀",是治罚贼法。"汝是贼,汝痴,汝无所知",是呵骂贼词。

呵骂贼为"痴",为"无知",与瓶沙王"养千愚"的因缘有关。佛陀为瓶沙王因截去贼指而忧恼,便对他说过去世,他曾作波罗奈国王。有作

贼者，名为“愚痴”。王曾收养一千“愚痴”人，住于作为御苑的无忧园中。王为感化，厚以待之，终皆成善。于是凡为贼者，皆得“愚痴”、“无知”之名称。（事见《摩诃僧祇律》卷三）

⑤**是比丘波罗夷**：按《摩诃僧祇律》释波罗夷的后果是：谓于法智退没，堕落无道果分；如是未知智、等智、他心智、苦习尽道智、尽智、无生智，于彼诸智退没堕落，无道果分；于涅槃退没堕落，无证果分；于梵行退没堕落，无道果分；是名波罗夷。余解弃、断等义如前说。

⑥**不共住**：如前释。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若在村落，若闲静处**——————————盗物处

③**不与，盗心取，随不与取法**———————明心业

④**若为王、王大臣所捉，若杀，若缚，**
若驱出国；汝是贼，汝痴、汝无所知————俗法治呵

⑤**是比丘波罗夷**—————————————结罪相

⑥**不共住**————————————————治罚法

〈4〉示戒犯相

盗戒具六缘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盗心；四、是重物（值五钱以上）；五、兴方便；六、举离本处。

就是说，无论在任何地方的财物，偷盗值五钱，或五钱以上，犯波罗夷罪；采取种种手段方法（兴方便）欲偷而未得，犯偷兰遮罪。

若偷盗得不足五钱，犯偷兰遮罪；未得，犯突吉罗罪。

教他人偷盗，他人受教偷盗得财物（五钱或值五钱）教唆者、偷盗者，皆犯波罗夷罪。

如果受教者未按教者所教偷盗该财物，而偷盗了其他财物；或未按教者所教于该处所偷盗，而于其他处所偷盗；偷盗者犯波罗夷，教他者犯偷兰遮。

如果教唆者以偷盗心教他人去取财物，去取者并不知这是偷盗；教唆者犯波罗夷，去取者不犯。

如果教他人去取财物（而非偷盗），去取者认为是偷盗财物；取者犯

波罗夷，教者不犯。

是有主的财物，自己也明知是有主财物，而行偷盗，若满五钱或值五钱，犯波罗夷；是有主的财物，自己未明确，怀疑也许是，也许不是，行偷盗，犯偷兰遮罪。

是没有主的财物，自己认为是有主的，或者怀疑：也许是有主的，也许是没有主的；行偷盗，犯偷兰遮罪。

比丘尼等（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四众，并如上戒。

如果在如下的五处情况下，拿了别人的东西，不算犯盗戒：

一、认为此财物是物主给与了自己的（与想取）；

二、（误）认为是自己所有的东西（己有想）；

三、以为是人家不要了，丢弃了的东西（粪扫想）；

四、临时拿来用一下，而没有想占有此物的念头（暂用）；

五、一向互为亲友而不分别彼此者的东西（亲厚意想）。

关于第五、互为亲友，律云：具有七个条件，才可以称得上互为亲友，而不分彼此。一、难作能作；二、难与能与；三、难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为保密；六、遭苦不舍；七、贫贱不轻。

请注意：必须是这七个条件全部具足，才可以是为互为亲友。因此，这七个条件决不是短时相交，便可能建立起来的。这必定是伴随着他们的人生历程，经过半生或一生，或经过某种特殊和非常的经历，同甘苦，共患难，荣辱与共，生死相依，而相与为友者。既不可认为具足了如上七条件中的某一个条件，或几个条件，便算互为亲友；更不可误会为以“哥儿们”的那种所谓义气，乍一相交，便一见如故，轻率地认作互为亲友，其实这是不符合律意的。你一旦拿了他的东西，他忽然翻起脸来，不答应，这种情况，是不能保证不会发生的。

关于处断盗相结罪分齐（依据），还有六种情形，须知。

（一）钱有贵时贱时：钱贵时盗一钱，可能判入重罪；贱时盗千百钱，可能判入轻罪。

（二）贵贱处者：于贵处盗物，于贱处卖；还依本处（贵处）定价。

（三）《善见律》云：钱贵时盗，钱贱时卖；定罪还依本时（贵时）。

（四）取多非重。不得而判重者：如《伽论》云，数取四钱，数作断意；乃至五千，不犯重也。又如《四分》，烧、埋、坏色（把偷得的赃物改变形状或隐匿），或教他作、不为己，亦犯重故。

（五）偷盗不满五钱而结重罪，或过钱而但结轻罪者：如《律》众多人遣一人盗五钱，多人共分，随本一分，满五通犯。如《十诵》中，盗众多人未分物，虽多而轻，谓亡比丘轻物也。

（六）盗一人一钱而结重罪。如《僧祇》云：五人各以一钱，同遣一人掌之。若盗此五钱，则望护主而结重罪。

《宝梁经》云：宁自啖身肉，不得盗三宝财物。

洞山良价（jiè）禅师诗云：

常住须凭戒力扶，莫将妄用恣贪图。

掌他三宝门中物，惜似一身两眼珠。

暗里纵能机巧算，冥中自有鬼神诛。

丝毫若也无私取，免至来生作马驴。

❶摩竭陀国：梵语摩竭陀（magadha），此云无害、甘露处、善胜。为佛世时中印度十六大国之一。位于恒河中游，现在比哈尔省一带地方。佛时，此国首都在王舍城。城郊不远处有灵鹫山。佛成道地——菩提伽耶（觉场），在王舍城的西南；迦兰陀竹园、那烂陀大学遗址，则在王舍城之北。《大唐西域记》卷八有记。

❷频婆娑罗王（梵文：Bimbisāra）：此云影胜、影坚、颜貌端正。他是摩竭陀·夏休那伽（Ś ai śunāga）王朝的第五世国王；是佛世时君临摩竭陀国的国王。《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出家事》卷一记：频婆娑罗王的父亲，名叫大莲花王（Mahāpadma）。大莲花王诞生频婆娑罗太子时，见有光明的瑞相，原来这是由于佛陀（悉达多太子）降生的缘故。佛陀降生时，光明晃耀，映夺金色，周遍世界，超过了日月的光明。当时，有四位大国王，由于夙世有德，于佛陀降生的时候，同时也都诞生了太子。由于佛陀的光明，也都以为是自己诞生太子的光明瑞相，并皆据此瑞相为自己的太子命名。

这四位大国王所生太子并所命名为：

王舍城（摩竭陀国）大莲花王生太子，因此瑞相，命名曰影胜；

室罗伐城（舍卫国）摩罗大王生太子，因此瑞相，命名曰胜军；

邬舍尼城（阿槃提国）奋弥多大王生太子，以此瑞相命名曰出光；

骄奢弥城（支提国）阿难多尼弥大王生太子，以此瑞相命名曰日初。

摩竭陀国大莲花王，时与央伽（Aṅga）国王相战而败北，盟以永输课税。王子频婆娑罗见此，即向父王请四兵（象、马、车、步），出征，杀彼王，占领其都城占波（Campā），遂为占波城主。父王殁后，受群臣请，即摩竭陀国王位。王由拘萨罗（Kosalā，亦即舍卫国）娉拘萨罗底毗（Kosaladevī），由毗提诃（Videha）娉韦提希（vedehī）为后妃，国势益张。

韦提希夫人生太子阿阇世（Ajātaśatru）。王与夫人皆皈依佛教，热心护法。《四分律》卷三十三记，王为太子时，发六愿：1. 父王寿终方为王；2. 治国中佛出世；3. 我身见佛；4. 见佛已，生欢喜心；5. 得闻正法；6. 愿得信解。王每日三时将臣属往礼世尊，晚年不能往，索佛发爪，于后宫起塔供养之。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十七说：太子阿阇世与提婆达多共谋，囚父王欲杀之，刖王足，使不能立。佛使大目犍连诣王所慰问之。

母韦提希向阿阇世说父王昔时忧其疾患，百般慈爱，阿阇世恶心顿止，欲赦父王。诸臣竞走至王所，王闻走声，以为又来加于苦刑，大惧，迷闷而命终。观经中亦传述此事。

据斯里兰卡《大史》记：频婆娑罗王十五岁即位，在位五十二年间，按此王寿六十七岁。即如《善见律毗婆沙》卷二记，阿阇世王登位八年，佛陀涅槃，与之相合。

（《望月·佛教大辞典》5.4335页，传印译）

弃法第三、杀戒

〈1〉制戒因缘

佛陀在毗舍离城，猕猴江边讲堂，教诸比丘，观身不净，修不净观，对治多贪烦恼。

比丘们经过修习，得禅定。从禅定出后，厌患色身，深觉此身臭秽，实无可恋，不如早早舍掉。遂寻刀欲自杀，互为叹死、赞死、劝死。这些比丘在婆裘河边园中住。时有外道比丘勿力伽难提者持刀入园。想要自杀的比丘，便向勿力伽难提要求，将刀断命，并说："你如果肯把我杀死，我把衣钵酬谢你"。难提遂杀之。刀上沾满了血污，到河边洗刀。这时，难提心生疑悔，自念："我今无利、非善得，彼比丘无罪过，而我受雇，断他命根！"此时有一天魔，以神足力来在勿力伽难提比丘的面前，劝赞说："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获大功德，度了没有度的人"。难提比丘闻此语已，悔意全消，觉得自己是"获大功德，度不度者"。便持刀返园，对比丘们说："谁想得度？我今为度之"。诸比丘中，未离欲者，皆大惊恐。已离欲者，便不惊恐，难提便杀之。一天或杀一比丘，或杀二三四五比丘，乃至或杀六十比丘。园中尸体狼藉，臭秽之状，如尸林野冢一般。律书说，半月之间，一共杀了五百比丘。

时诸居士见园中秽恶，都不敢来。诸比丘集会时，人数减少，佛知故问，阿难回答如上。佛陀遂教比丘改变修持方法，告诸比丘说："有阿那般那三昧，寂然快乐。诸不善法若生，即能灭之。永使不生。"尔时佛陀反复教导，教诸比丘修持阿那般那三昧。阿那般那，即数息观法，对治思觉。先观色是粗，今观心是细。诸比丘如法精勤修习，思惟入于阿那般那三昧。从阿那般那三昧觉已，自知获得增上胜法，住于果证。

这时，佛陀召集众僧，垂加教诲，诃责婆裘园中比丘的自杀、教人杀的行为是"非法、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今为

十事利益故，宣布制戒。

世尊告众曰：今后，欲说戒者，当如是说：

若比丘，故自手断人命，持刀与人，叹誉死，快劝死，咄！男子！用此恶活为？宁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种种方便，叹誉死，快劝死，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

按道宣律师戒本疏，引《善见律毗婆沙》文云："生有二种，一者色生；二者无色生。色生可坏，无色生不可坏。然无色生依于色生。色心相依，行者资禀，成一假命。今以刀轮坏彼色生，无色生者相与俱坏，使前不感后，后不赴前。断报相续，名之为杀。"《涅槃经》云："众生佛性，住色阴中。若坏五阴，名曰杀生。若有杀生，即堕恶道。色有三种。过去、现在，则不可杀。遮于未来，故名为杀。夫众生者，名出入息。断出入息，故名为杀。我等诸佛，亦随俗说，说名为杀。"

《五分律》说："入母胎已后四十九日，名为似人；过此已后，尽名为人。"(《大正藏》第 22 卷第 8 页中)

据《摩诃僧祇律》卷四，佛陀制定"杀人戒"的因缘，先后共经过四次。前三次，皆因比丘患重病、欲求死的因缘引起。先是，毘舍离城有一病比丘，因患经久，看病比丘，心生厌倦，患病比丘自己也觉得既拖累别人，自己也受痛苦。便对看病比丘说："汝若能杀我者，善！"看病比丘便杀之。诸比丘闻知，白佛集僧，结戒说："**若比丘，手自断人命根，是比丘波罗夷，不应共住。**"这是初次制戒。

复有一久病比丘，因病患极苦难忍，要求看病比丘一杀了之。看病比丘因佛陀已经制戒，故不肯杀。病比丘说："你可为我去找一个持刀的人来。"看病比丘便邀鹿杖外道来杀死病比丘。诸比丘知道后，白佛集僧，予以诃责，再宣戒云："**若比丘，自手断人命，求持刀者，令夺人命，是比丘得波罗夷，不应共住。**"这是第二次修定前戒。

是后，又有一比丘，病苦难忍，欲求一死，乞求看病比丘杀，因佛戒，不允。乞求为找持刀人来，亦因佛戒，不允。病比丘说："今当奈何?"看病比丘说："汝但自求活，不欲死，(只恐怕是你不是真心想死。)若欲死者，(你如果真心想死的话)，汝自有刀，可用自杀。亦可饮毒，用绳自戮(悬梁上吊)，投坑赴火，抱石深渊；自杀之法，亦甚众多。"如是"赞说"毕，便避开，出房外，病比丘遂自杀。佛陀知道后，集僧训诲，即再次修正前戒云："**若比丘，自手断人命，求持刀与杀者，教死，誉死，是比丘得**

波罗夷，不应共住。”这是第三次制定此戒。

第四次，才是因为比丘修不净观因缘，把戒的条文最后制定下来。戒条文相，诸部律文，均稍有不同，大体都是一样的。《十诵律》述，制此戒因缘，则是起初因修不净观，后来，方为病比丘欲求自死。总之，诸律记述次第虽稍不同，内容都是相同的。

关于比丘因修不净观，引起自杀、教人杀的重大事件，须稍为说明。如来施药，对治心病。多贪者对治以不净观，多瞋者对治以慈悲观，愚痴者对治以十二因缘观，散乱者对治以数息观，我慢者对治以界差别观。《五门禅要经》则以念佛观对治我执障重者。以修不净观对治贪欲，如道宣律师戒本疏，引《大智度论》说，所谓不净，具有五种。一、种子不净：揽父母形，以为己有。故偈云：是身种不净，非余妙宝物；不由白净生，但从秽道出。二、依处不净：谓在生熟两脏中间。故偈云：是身为臭秽，不从华间生，亦不从薝蔔，又不出宝山。三、当体不净：谓三十六物，成身十二、内外两相各十二也[1]。故偈云：地水火风质，能变余不净；倾海洗此身，不能令香洁。四、外相不净：九孔常流，俱不可用。故偈云：种种不净物，充满于身中；常流溢不止，如漏囊盛物。五、究竟不净：终归死膖，不可忍见。故偈云：审谛观此身，终归必死处；难御无反覆，背恩如小儿。

不净观法，是出世间禅法，缘事起行，破除烦恼。婆裘园中比丘修习此观，其所以发生教人杀死自己的事件，从表面看，是由于修习观法的失误；若从其实际看，则是由于一定的因缘之所致。这不可以简单地用凡情测解。

道宣律师戒疏说：“彼习定已，厌患身故，叹死，劝死者，以修乖方，少于遣滞。故习此观，封著不舍，便灭其身。此非有智。”乖方，即方法不对头。滞即不通，不能排除阻碍。因此，放不开，被这种境界封住，而且固执不舍；遂乃觉得唯有一死了之。如《五分律》卷二说：“时诸比丘皆修习（不净观），深入厌恶耻愧此身。譬如少年好喜净洁，澡浴涂身，著新净衣。忽以三尸（按《四分律》，三尸即死蛇、死狗、死人）婴加其颈，脓血遍身，虫流满体。其人苦毒，无复余想，但念：‘何当脱此耻辱！’诸比丘，厌恶此身，亦复如是。其中或有自杀，展转相害，或索刀绳，或服毒药。”（《大正藏》第22卷第7页）修不净观，“深入厌恶耻愧此身”，以吾人观之，能够达到这个程度，亦非泛泛之流。然而。封著境界，不能遣

滞，唯欲灭身舍命；即此，便误入岐途，故曰"此非有智"。道宣律师戒本疏说："佛说不净，令厌苦本，若欲修断，必识身因。如何断集因，即除苦本！（如婆裘园比丘厌身自杀）非唯果不可尽，（不仅苦果之身不能了），乃使（亦将使）迷因转深。故使修行非道（所以致令修行不得其法）。"又说："如经说身有苦，不说厌离（舍弃）于身，斯良证矣。"故曰无智。

半月之间，自杀或教人杀死自己者，竟达五百比丘之多。这不是一桩小事情，为什么佛陀不能及时察知和制止呢？佛陀是一切智人，为什么教人修不净观，反而弄出致人丧命的结果呢？《十诵律》、《萨婆多毗尼毗婆沙》皆作杀至六十人，概指五百人中未得圣果者（《大正藏》23 卷 518 页上）

道宣律师戒本疏说：佛陀"深见往机，（该五百比丘，往昔）曾作猎师，多杀群鹿，已堕地狱，余报出家。若不说观，人杀生恼，恶心无已。由此作观，人杀生喜，得生天上，故无咎也。乃至说教修不净观已，入静室中。五百人死，同世不知。知必制戒，息世讥故。"

这是据《善见律毘婆沙》卷十所述。佛陀以佛智洞悉，这五百比丘，夙有定业，难可转易。乃以大慈心肠，俯垂方便，教修不净观，教过以后，佛陀便向诸比丘说："从今天起，我要独居入静，时间半个月。在这期间，禁止任何人进入静室，只准许一个人给我送食。给我送食的人，必须是'乐修福德、少于语言'的比丘。其余一切僧俗，一概不得进入。"

佛陀为什么这样做？由于佛陀以天眼遥观往昔有五百猎师，共入山间幽谷，捕杀群鹿，以为职业。因此杀业，堕落在三恶道中，久经长时，受大苦报。由于他们过去还有一些微福，因缘成熟，得以感生人间，遇佛出家，受具足戒。但是，这五百比丘的杀业夙殃，仍然未尽，要在这半月之内，更相杀害，或教他杀。佛陀见此恶报既至，即使诸佛也无法挽救，所以只好在这半月当中，采取躲入静室，独居入定的方式，泰然处之。

如果有人这样说："佛陀是一切智人，连弟子们相互杀害的这样严重事件，都不能制止，他还能够教化世间人吗？这真是令人值得怀疑的事情。"那么，就可以回答他说："佛陀在这半月间，已入定了。没有人能往告知此事，所以，佛陀是不知道的。如果佛陀当时知道的话，马上就会制止的。"这样，可以免去世间一般凡夫的疑谤。

由此可见，因果循环，缘起无我，即使诸佛亦难改易。这是佛陀施

以方便，教修不净观法，免致身后再招堕落，力图挽救其夙业因缘。如《善见律毗婆沙》卷十说："佛自念：此五百比丘随我出家，因我故得生善处。是故我今当慈悲此等，为说不净观，令生善处。"而佛陀的本意是"本不教死"。（《大正藏》第24卷744页下）可见定业因果之不可转移，纵为佛亦只能曲为方便导令灭其杀心，令生善趣，而不能灭其杀业也。

所谓持刀入园杀比丘的勿力伽难提（Migalaṇḍika），《五分律》作弥邻旃陀罗，《摩诃僧祇律》、《十诵律》、《善见律毗婆沙》作鹿杖外道、鹿杖梵志，或鹿杖沙门，并同一人。乃是外道沙门，剃头留少周罗（Cūḷā）发。著坏色衣；一以覆身，一以置肩上。入园寺依比丘住，似比丘而非比丘。拾取残食，以自生活者。（《大正藏》第24卷744页下）

〈2〉释戒条文：就戒本中，文有六句。

①**若比丘**；如前解。

②**故，自手，断**：故：是故意，存心有意；而不是无意的或误杀。自手，断：即经由自己之手去行杀，这是指进行杀人的举动和行为。杀人的举动行为，包括自杀、教他杀、遣使杀等。

按道宣律师戒疏所列，自杀的方法有八种：

一、自杀：完全出于自己的意志和力量，如自刎、自缢、自己服毒、自溺、跳楼、坠崖，自以枪、炸弹、触电、卧轨等方式结束生命。

二、因他人之"身现相"而自杀：或令怖畏坠堕沟壑，或示以死相，如作投水状，作上吊状等。此类死者，起心动意欲自杀，往往见此现相；便招冤死者现相诱惑，遂坚其自杀之心念。

三、因他人之"口说"而自杀：或以软语叹劝其死，或以大声恐吓喝令他死。此亦与上类事情有关。

四、因他人之"身现相"兼"口说"而自杀：如世间有厌身者，或投火坠崖，或刀解绳缢。不知而教之，合掌为唱善。或扶接登山，或济舟赴渊，或为办绳具。彼原欲死，更遇此人身口劝助的增上之缘，则虽欲罢其死，亦不能不去死矣。此皆与上类事相关。

五、因他设"坑陷"而自杀：知彼必经此道，预设陷阱，并置以虫兽毒蛇等。

六、因他人设"倚拨"而自杀：知彼必倚于某处，如墙、柱、树、栅等，即于其处，预设机关，时至即拨动而杀害之。

七、因他人“与药”而自杀：将毒品伪作卫生保健药以与人令死，或图利令人吸毒致死，或故意趁人患病时，与以非药（反药）令人致死等。

八、因他人“安杀具”而自杀：即如世间行刑之所，比丘往看，施其绳索，令其就死者，同重波罗夷。

如上八种自杀方式，窃委其义，除第一种自杀，其余则迹似自杀，实属他教，或加迫害者。若死，波罗夷；不死，偷兰遮。应据自、他居心以结罪。

教他杀的方法，律本疏举有十一种：

一、遣使杀：指示所杀对象，在某方所，遣人而往杀害。

二、往来使：受语往害，至彼行杀未果，还回，即承前教，复往杀。

三、重使：随续使人，乃至多使，相续而往害之。

四、展转使：遣使教杀某人，彼使，复遣他人；如是展转复遣，乃至百千。

五、求人：征求能杀者。如《四分律》云：“是中谁知有如是人？能用刀、有方便、久学习、不恐怖、不退，能断某甲人命？”

六、教求人：教唆他人征求能杀者，即教人征求、如上可知。

七、求持刀：自己去征求，如说：“你们谁勇敢，能持刀，去杀某人”等。

八、教求持刀：教唆他人去征求，如上可知。

九、遣书：用书函，言生造罪多，不如死；或曰汝造善，死当生天等方式。以杀他人。

十、教遣书：教唆他人，用书函方式，杀其所杀者。

十一、遣使叹：派人劝喻所杀者：“生多罹罪，不如早死”。以诸如此类言词，以杀他人。

于如上所举自杀、教他杀诸种方法，吾人便可以举一以反三，而例知所有一切的杀人方法。如道宣律师戒本疏说，释戒注中“言及余方便者，非谓如上所列而言相尽，更余方便。律虽不载，但依而死，皆是重（波罗夷）摄。”又言及余方便者，是为了“欲遮（防止）恶比丘避于佛制如上纲目所不摄者，欲加杀害。故又张网总而收之，欲获罪人，实唯一目。如语云：‘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是也。”（《四分律戒本疏》卷二中）。

③人命：从初识至后识，是为人命；而断其命。前句的“断”字，义连前后。人命二字，要连在一起说，如果但说一个人字，那么，也有没有生

命的人，如玩具人、雕塑人、蜡制人等，杀害了它，不会得重罪。人由往业所感得的果报色身，须藉“命”来维持，由“命”以持“识”，依身以存活，谓之“命根”。《杂心论》说：“命根之体，非色非心。”所谓“人死”，气虽断绝，暖气尚存，识在其中，即识住处，是为“命根”。识本无形，杀亦不得，由于身为识之所依，所以，断其所依，识无所依，命根不能相续，是谓之“杀”。

所谓初识，即初投胎时，只是凝滑不净，名曰“迦罗逻”。如《五王经》说，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酥，四七日如肉团，五七日五胞成就，六七日已后，六情开张。（《大正藏》第14卷796页中）《五分律》中，虽有“似人”与“是人”之说，但总的来说，都是人命，若堕胎若杀害，皆同重罪。（《大正藏》第22卷第8页中）

所谓后识，即临死最终时，最后一念，是为后识。“从初识至后识”，所以这样说，也是为了防止恐有恶比丘以为：“若杀人可得重罪。如胎分中‘迦罗逻’等，可以杀之，不犯重罪。”所以律法张网，通收初后。若有胎人，识所依止，随有损害，无非极刑（皆波罗夷罪）。

④持刀与人，叹誉死，快劝死。咄！男子，用此恶活为？宁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种种方便，叹誉死，快劝死。

“持刀与人”：是身业教杀。就是说，以自己身手捉刀授与人的举动行为去教人行杀。当然，不限于刀，包括一切能杀人的器具。

“叹誉死，快劝死。咄！男子，用此恶活为？宁死不生”：是口业教杀，即是以口业的劝说教他断命。“用此恶活为？”意即“你这样非常糟糕地活着干什么呢？”“宁死不生”，意即：“你呀！不如死去的好，你不要再活下去啦！”

按《四分戒本如释》说，叹誉、快劝，是对善恶二种人劝其令死。谓对善人赞其功德，死后可得生天等，是谓叹誉其死；对恶人则言其恶行过患，不如速死等，是谓快劝其死。若按《如释》解意，叹誉、快劝，其实则是想要达到教其人死去之目的的软硬兼施的两种手段。先以软语相劝，彼不肯死，复以强硬语言恐吓之。“咄！男子，”便是强硬语气的呵唤、警觉之词。“用此恶活为？宁死不生！”便是强硬恐吓的语言。

“作如是心，思惟种种方便叹誉死，快劝死”：前是身口教杀，这是意业随之。就是说，如前身、口教杀，并非神志不清，或一时说错、做错，而是在头脑清楚、明白的情况下进行的。另有一种意思的解释是：作如是

心思惟者，谓呵毁其人不肯去死，复以如是杀心，思求其他的法子。种种方便等，谓以种种善巧办法，进行劝喻恐吓诱导，必欲将其置之于死地。所谓种种方便，方法虽多，总由身口意之三业为发端，即不外乎如下三种：一、意兼身；二、意兼口；三、意兼身口。口即语业。以意兼者，明其不是在头脑糊涂、发昏或神经错乱等意识情况下进行的身口行为。

⑤是比丘波罗夷；⑥不共住：解同前。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故自手断————————————是自业
③人命——————————————所杀境
④持刀与人，叹誉死，快劝死。咄！
男子：用此恶活为？宁死不生。作如
是心，思惟种种方便，叹誉死，快劝死。——————教他业
⑤是比丘波罗夷——————————结罪相
⑥不共住——————————————治罚法

〈4〉示戒犯相

杀人戒具五缘成犯。一、是人道：以余道非重罪故。二、作人想：意识清楚。明确地知道被杀者是人，而非余类。三、有杀心：存心行杀。有意识地去杀人，而非失误杀伤。四、起方便：筹划和运用杀人的手段和方法。如设杀策，备杀具，是自手杀，还是教他杀等。五、前人命断：前人，指所杀的那个人；命断，被杀者死了。具足以上五个条件，犯波罗夷罪。

是中，自杀、教他杀、遣使杀、劝杀、方便（以种种方法）杀，皆犯波罗夷。如果杀而未死，犯偷兰遮。

八部及畜生解语变形求杀，杀者偷兰遮；不死，突吉罗。

方便堕他胎，波罗夷；母死儿活，无犯。（蕅益《重治毗尼事义集要》）

众多比丘遣一人，一切（众多比丘）波罗夷。

自断阴，偷兰遮。自断指，突吉罗。杀化人，偷兰遮。以杀心打人，人不死，偷兰遮。看病久，生厌心，置之不顾令死，犯偷兰遮。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比丘语故，征统异国，兼得财宝，皆得杀、盗二波罗夷。

不犯者：误杀、无害心、痴狂心乱、痛恼所缠、最初未制戒等。（戒罪虽无，性罪不免）

❶人身有三十六物，不净充满，分为三类：

1. 身器十二：皮、肤、血、肉、筋、脉、骨、髓、肪、膏、脑、膜。
2. 内含十二：肝、胆、肠、胃、脾、肾、心、肺、生脏、熟脏、赤痰、白痰。
3. 外相十二：发、毛、爪、齿、眵、泪、涎、唾、屎、溺、垢、汗。

（《大正藏》第12卷433页《涅槃经》卷12；《三藏法数》）

弃法第四、大妄语戒

妄语名通，加大简小，唯局称圣。

〈1〉制戒因缘：凡经二次，制定此戒。

先是佛在毗舍离国，时世五谷欠收，粮谷昂贵，人民饥饿，乞食难得。佛告诸比丘："时下既临安居时节，大家集居一处，乞食不易。大家可以在此毗舍离附近地方，分散开来，各自随同和上、师长，随亲友知识在一起，随宜安居"。

时有众多比丘，于婆裘河边僧伽蓝中安居，为了获得饮食，到居士家中，自说"我得上人法，是阿罗汉，得禅定，得神通"等。又说一同安居者其他"某甲比丘得阿罗汉，得禅定，得神通"等。时诸居士信以为真，克减妻子所食之分，供养诸比丘。这些比丘，用这种方法欺骗居士，故得饮食充足，身体肥胖，健康情况良好。安居期满，所有的比丘们，皆到佛所。在毗舍离安居的诸比丘，形容枯槁，颜色憔悴，体质很虚弱，衣服也破烂，他们距佛陀安居处较近，首先来到佛所，"头面作礼，在一面坐。尔时世尊。慰问诸比丘言：汝等住止和合安乐否？不以饮食为苦耶？诸比丘白佛言：我等住止和合安乐。时世谷贵，人民饥饿，乞食难得，以此为苦。"这时，在婆裘河边僧伽蓝中安居的诸比丘，"颜色光泽和悦，气力充足"，"摄衣持钵"，也来到佛陀的面前，向佛陀顶礼完毕，便在一面坐下。尔时世尊慰问诸比丘，汝等住止和合安乐否？不以饮食为苦耶？诸比丘白佛言：我等住止和合安乐，不以饮食为苦。佛问言：方今谷贵，

乞食难得，你们用什么方法，得以饮食充足？诸比丘如实禀告。佛问：你们所言得上人法，是否实得？答言："或有实，或无实。"佛于是教诫说："汝等愚人！有实尚不应向人说，何况无实而向人说！"

其时佛陀告诫诸比丘说：世间有两种贼。一种自己实非净行，而自称净行。一种是为口腹故，实未得上人法，而妄称已得。是世间最上大贼。何以故？以盗受人饮食故。

佛陀说：今为摄取众僧乃至正法久住，应当结戒。

佛陀于是制戒说：**若比丘，实无所知，自称言：我得上人法，我知是，我见是。彼于异时，若问若不问，欲自清净故，作是说：我实不知、不见，言知言见，虚诳妄语，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

后来有一增上慢比丘，向人说："我得道。"说过以后，精进不懈，勤求方便，证得最上胜法。自念：佛既制戒，不知自己于此是否有所违犯，向同学比丘说明此意。诸比丘往至佛所，禀如上事。佛陀以此因缘集比丘僧，为诸比丘，随顺说法。多方赞叹，行头陀行，清净自活，少欲知足，乐出离者。佛陀告诸比丘：增上慢者，不犯。自今已去，当如是说戒：

若比丘，实无所知，自称言：我得上人法，我已入圣智胜法，我知是，我见是。彼于异时，若问若不问，欲自清净故作是说：我实不知、不见，言知、言见，虚诳妄语。除增上慢，是比丘波罗夷，不共住。

〈2〉释戒条文：共为七句。

①**若比丘**：义同前。

②**实无所知**：谓实无知见之法。如《摩诃僧祇律》卷四说："云何知见？言我知四真谛，乃至自识宿命，是名知见。"(《大正藏》第22卷261页上)宣律师引述说："于四真谛名知，诸通名见。"便是说，彻悟了苦集灭道的真理，是名曰知；证得了漏尽等六种神通，是名曰见。"实无所知"，即实未悟证。这是妄称得上人法之"境"。

③**自称言，我得上人法，我已入圣智胜法，我知是，我见是**：所谓"上人法"，道宣律师戒本疏说："所言上者，谓无漏信戒，凡法之表，故曰上也。"也就是说，圣人的无漏信戒等诸法，超过了凡夫法；在凡夫法之上，故曰"上人法"。《摩诃僧祇律》称曰"过人法"，也是这个意思。

圣人与凡夫相对，所以圣人法称曰"上人法"，凡夫法称曰"人法"。

何谓"人法"? 律书中说,阴入处界,是谓人法;三界见思烦恼,是谓人法;十善十恶,是谓人法。《摩诃僧祇律》卷四,佛陀回答诸天子偈曰:"旷野作好井,种植园果施;树木施清凉,桥船渡人民;布施修净戒,智慧舍悭贪;功德日夜增,常生天人中。"律曰:"是为人法"。又说:"复次,孝顺父母,供养沙门、婆罗门,及诸尊重修梵行者,是为人法。"(《大正藏》第22卷·260页·261页)仁义礼智信,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是人法。余诸"人法",思之可知。

"上人法",按《四分律》(广律)注,包括六种内容。一、信:理解不坏之信。所谓不坏之信有四,称曰"四不坏信",或"四不坏净",谓信忍于佛法僧三宝及戒而不坏。二、戒:八正定道之戒。三、施:亡我之施。四、闻:道分无漏闻慧。五、智慧:思修怀正之智。六、辩才:四无碍辩,亦名四无碍智。所谓于诸法义,了了通达,是曰义无碍智。于诸法名字(法相),分别无滞,是曰法无碍智。于诸辩说,理事纵横,契理契机,令各得解,是曰词无碍智。于十二部经,随其根性,乐为宣说,是为乐说无碍智。

如上六相,非凡所得,唯圣所感;在凡夫上,所以叫作"上人法"。以上,"自称言:我得上人法",这一小句,是总举"上人法"。

接下来,"我已入圣智胜法",这一小句,是别解"上人法"。观无我理,证得人空之智,是谓圣智;达阴知无,证得法空之智,是谓胜法。

据《四分律》注和律疏,"圣智胜法"有如下十四种内容,也可以叫作"圣智胜法十四支"。列举如下:

一、有念在身:即身念处 ⎫ 此四念处是能令人出离的起点,
二、正忆念:即受、心、法念处 ⎭ 于此观念成就,乃得自在。

三、坚持戒:谓八正道中的正语、正业、正命。

四、有欲:谓四如意足。

五、不放逸:谓五根、五力。

六、精进:谓四正勤。

七、得定:谓三空定,即空、无相、无作。

八、正受:有四种。1.想正受:初禅觉观俱(离生喜乐);2.无想正受:二禅无觉观(定生喜乐);3.随法正受:三禅乐由随(离喜妙乐);4.心想正受:四禅有无想(舍念清净。外道计为灭心,为除此执,故说心想)。

九、有道:从一支道乃至十一支道(广如《舍利弗阿毗昙论》所说)。

十、有修：谓修戒、修定、修慧、修解脱慧、修见解脱慧。

十一、有慧：有慧亦曰有智，谓法智、比智、等智、他心智。

十二、有见：谓见苦、见集、见灭、见道。天眼清净，观诸众生，生死业报，如实知之。

十三、有得：克证在己为得，谓得初果，乃至四果。

十四、有果：所谓果者，应知"遂因为果，酬因为报"。此指圣无漏果，非报所摄。若报得之果，报尽即失；无漏圣果，一得永得。也就是克证所得的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果。

以上，别解"上人法"，即"圣智胜法"的具体内容。

所言，"我知是，我见是"，便是自称说："自己已悟谛理（四圣谛之真理），已得神通；已证得生空、法空境界。"或自谓"天龙鬼神来供养我。"或谓"得不净观、四禅、四空定"等。这正是通过口业，造作大妄语的重罪，是为制定这一条戒的根据。

或问：天龙鬼神来供，凡尚感发，有何罪过？答曰：相与圣通，又过常人之所有故；所以，自言者，一律结重罪。至于所谓不净观、四禅、四空，亦属凡法。为什么自言诳人也都犯根本重罪呢？《萨婆多毗尼毗婆沙》答曰：是甘露初门，一切圣人由之而入；故言"过人法"也。

④彼于异时，若问若不问，欲自清净，故作是说：我实不知不见，言知言见。虚诳妄语。

"彼"：指曾作大妄语的比丘。"异时"：对作大妄语时而说，作过大妄语以后，是谓异时。

"若问，若不问……虚诳妄语"：无论是在被人问，或不问的情况下，想除掉前愆，便坦白说："我实际上，并没有见谛得通；我当时说，已见谛得通，乃是虚诳妄语。"这是先已作了大妄语，过后又有些后悔；想要"以后悔前"，"用实转虚"（道宣律师戒疏）。然而，岂知由口所造大妄语业，说了即结重罪，成不可悔。

⑤除增上慢：无漏圣道，超出有为之法，名为增上。于增上之法，未得谓得，名之曰慢。如《十诵律》说：有比丘，久在山林，修"别相观"得定，贪瞋不起，暂伏烦恼。自己以为"我已得道，所作已办"。后来，来到城邑中住，屡见少女美貌，便生染心，烦恼复起。这时，方知一向在山林中，艰苦修行所得的"道"，是无济于事的，自己原来仍是凡夫。由是，生大惭愧，倍加精进，终于获得阿罗汉果。佛知此事，以其非为故意，判

云:不犯重罪;但为心迷,犯突吉罗(轻罪)。《摩诃僧衹律》中,也有与此相同事情的记述。

未得谓得,未证言证,谓其不达法相,错认消息,得小轻安,自谓究竟,乃以如是之心,而说已得已证,所以不结其大妄语罪。必须是觉悟之后,悔过精修,尚堪入道。如果硬作主宰,不肯虚心进修,坚持错误知见,则其后果堪虞。如《楞严经》卷九说:"若作圣解,则有一分好轻清魔,人其心腑,自谓满足,更不求进。"如是类人,多为"无闻比丘",结果著魔发狂,求升而反遭堕落。如善星比丘,便是一个典型例子。《涅槃经》卷三十三说:善星比丘●,曾得四禅,后因恶友、恶知见故,退失四禅。于是谤无涅槃,拨无因果。终至生身堕陷入于阿鼻地狱(《大正藏》第12卷561页下)。《楞严经》卷八说:"善星妄说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狱。"呜呼!求寂之士,可不慎乎!

⑥是比丘波罗夷:如人断头,不可复活等,义如前解。

⑦不共住:犯大妄语戒的比丘,不许与众僧"同一羯磨,同一说戒"等,义如前解。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者

②实无所知————————————————妄语境

③自称言:我得上人法,我已入圣智胜法,我知是,我见是。——————正犯本

④彼于异时,若问若不问,欲自清净,故作是说:我实不知不见,言知言见,虚诳妄语————制疑网

⑤除增上慢————————————————开心实

(以诚实心——以无知故,而说者,予以开许。)

⑥是比丘波罗夷———————————————结罪名

⑦不共住——————————————————治罚法

〈4〉示戒犯相

大妄语戒,具九缘成犯:一、前境是人;二、作人想;三、诳境是虚;四、知己境虚;五、有诳他心;六、说过人法;七、自言已证;八、言句了了;九、前人知解。

自实未得上人法，而向人说已得，说了了，犯波罗夷。

说未了了，犯偷兰遮。例如，比丘向施主说："常为你说法者，是阿罗汉。"施主或一时未听清，或为了更明确此事，于是复问："大德何所说?"这时，比丘默然。是为说不了了，犯偷兰遮。

说大妄语的方式，非仅限于口说，无论采取如何方式，居心宣扬大妄语，皆一律同犯重罪。例如：遣使、书信、指印，故现威仪令人莫测所以，或故弄玄虚，种种造作，令人自然地会联想到"此非常流凡辈人也"等。

所谓指印。古时西域印度人(今时不详)手指戴有指环，环上镌刻个人特定的印纹。两地知人，藉此指环印纹，互为确认某种相约定的事情。如道宣律师戒本疏说："西域人指，并贯环印，见相知心，义应假语。"就是说，这种指印，也能利用它起到宣传自己"已得上人法"的作用。如遣使、书信等。

《十诵律》说：妄称自己已得阿罗汉，乃至得"阿那般那念"，犯波罗夷。如果妄称自己善持于戒，淫欲心不起，犯偷兰遮。如果妄说有天人，乃至罗刹鬼神等，来至我前，与我互相问答。若非为事实，作如是说者，犯波罗夷。如果有人来问比丘："汝是阿罗汉否?"若默然者，犯偷兰遮。应明确告言："我非阿罗汉。"准此可知，如果有人问："师父！你的禅定工夫几何!""你念佛是否已得一心?"等等，均应明确作答："没有工夫"，"未得一心"。切切不可，欲图对方恭敬，碍于面子，无有禅定等工夫，未得一心不乱，而妄说自己已有已得。或者故意暧昧其态，含糊其词，居心让对方捉摸不透，妄信自己已有已得。或犯波罗夷，或犯偷兰遮，不可不知!

《五分律》说：为利养故，种种赞叹他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成就，而密以自美，犯偷兰遮。为利养故，坐起行立，言语安祥，以此现得道相，欲令人知，犯偷兰遮。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不诵四阿含，自言诵四阿含。非阿毗昙师，自言阿毗昙师。非律师，自言律师。实非坐禅住阿练若，自言我坐禅住阿练若，悉偷兰遮。大而言之，无所诵习，而言我有所诵习，悉偷兰遮。"(《大正藏》第 23 卷，519 页上)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说：若言(我是)毘婆尸佛弟子，犯波罗夷。若言：我不堕三涂，犯偷兰遮。言我已离结使烦恼，犯波罗夷。向

聋人、哑人、聋哑人、入定人说(我已离结使烦恼),犯偷兰遮。比丘到居士家说:你得大功德。居士问:法师,有何大功德?便答以自说圣法犯波罗夷。若比丘向施主说:受用汝房者是阿罗汉,我非阿罗汉。犯偷兰遮。(《大正藏》第23卷,571页上)

如果有人问:已得果否?答言:已得。而示以手中果。犯偷兰遮(见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三)

有一等人,见佛经语云:吾道无修无证,无智无得。复闻说祖师公案谓:即心是佛,平常心是道,随缘现成。便认为:此事原来不藉修行进取,便谓自己即是佛圣。作如是知见而说者,犯大妄语罪。

经云: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须知事异。如冰即水,冰岂成流?似矿即金,矿无金用。安得僭同上圣,诳惑下愚!恣懒慢以谓无修,(闻《净名经》云:杀盗淫即是佛性)作鄙秽而言妙用。如果是这样,何止此辈之人,经说遮那遍一切处,则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蠕动蜎飞,皆如来藏。此等愚人,全昧事理,一混圣凡。灭法误人,莫此为甚。若非明达,不详审鉴,堕其蛊惑,万劫难追。吾人切宜警惕,宁赴水火,莫蹈其辙。

《五分律》云:宁噉烧石,吞饮烊铜,不以虚妄食人信施。世间有五大贼。一者,作百人千人主,破城聚落,害人取物。二者,有恶比丘,将诸比丘游行人间,邪命说法。三者,有恶比丘,于佛所说法,自称是我所造。四者,有恶比丘,不修梵行,自言我修梵行。五者,有恶比丘,为利养故,空无过人法,自称我得。此第五贼,名为一切世间天人魔梵沙门婆罗门中之最大贼。

就像这一条戒的制戒因缘所说,时世饥荒,比丘乞食难得,遂行邪命[1],诳人求活。如《论语》云:"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道宣律师说:"斯言有由,以俗诫道,钝士所怀也。"噫!吾等凡夫,可不深诫乎!

不犯者:增上慢人。或业报得通,如有的人,具有特异功能等。或一时说错,欲说此、错说彼,非有心说。戏笑说,虽亦不犯,然属以轻遮重,非谓全无愆尤也。(大妄语戒释竟)

[1] 窥基《法华经玄赞》卷一末云"又经云,佛有三子:一善星;二优婆摩耶;三罗睺。故《涅槃》云,善星比丘,菩萨在家之子。"

又云:"未曾有经、须达拏经、瑞应经皆云罗睺是瞿姨之子。佛有三夫人:一瞿姨;二耶输;三

鹿野。瞿姨无子，是玉女。彼经从长母为名，亦无过失。”

（《大正藏》第 34 卷 671 页中下）

❷凡持戒比丘，应少欲知足，清净自活。反是即陷于贪求无厌或邪命自活。所谓邪命，即不净活命，有其四种，即四邪命食。一、下口食：谓合药、种谷、植树，不净活命。二、仰口食：谓观星宿日月风雨雷电霹雳，不净活命。三、方口食：谓曲媚豪势，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净活命。四、维口食：谓学种种咒术，卜算吉凶，不净活命。此四邪命食，亦称“四口食”、“四不净食”。（见《大智度论》卷三，尊者舍利弗回答净目梵志女语。）

以上，四波罗夷法（二）释戒章讲竟。

（3）结戒章

文分三句。为便一览，标列于次：

四波罗夷法结戒章
- 一、告众情：**诸大德，我已说四波罗夷法。**
- 二、除疑执
  - 释同住疑：**若比丘犯一一法，不得与诸比丘共住如前。**
  - 释重犯疑：**后亦如是。是比丘得波罗夷罪，不应共住。**
- 三、重检问：**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不？（三说）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诸大德，我已说四波罗夷法，这是第一句“告众情”，就是向大家陈白情节：四波罗夷法，现在已经说完。

若比丘犯一一法，不得与诸比丘共住如前；后亦如是。是比丘得波罗夷罪，不应共住。这是第二句“除疑执”。通过这一句话，释除两种疑执。

“若比丘犯一一法不得与诸比丘共住如前”，是释除“同住疑”的疑执，如果但言“犯者不共住”，时人将有疑意：不知是指什么“不共住”？所以特为言明：未犯以前，其人清净，故得于二种法中共住（同一说戒，同一羯磨）；今既一犯，便不得如从前同法共住，故说“不得共住如前”。这是释除第一种疑执——“同住疑”。

“后亦如是，是比丘得波罗夷，不应共住”，这是要释除第二种疑执——“重犯疑”。因时人意谓初犯斩首，有戒可破，后虽犯过，谓非有罪；所以言明“后亦如是”，即再犯亦如初犯一样，不预如前共住之例，故曰“不应共住”。

那么,(有人问:)不是说,初篇波罗夷,既喻如断头,一犯之后,其头已断,应不存在"重犯"的问题。答:道宣律师说:"断头据果为譬,重犯据戒犹存而言。"由此可见,若不舍戒,而连续犯戒,其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三,引《萨婆多毗尼毗婆沙》文云:初犯一戒,已毁破受道器,名波罗夷。后更杀人,得突吉罗。实罪(性罪)虽重,无波罗夷名,以更无道器可破故。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第三说:"问:前是俗人,无苾刍分。后时犯戒,与前俗人,体有别否?答:如前在俗不是苾刍,后犯戒时,与前无异。故云如前,后亦如是。不是望其四他胜(四波罗夷)中,而云前后。"(《大正藏》第24卷540页中)

综合以上律典、律祖诸所说义。道宣律师盖据"不应共住"而言者。蕅益大师引《萨婆多毗尼毗婆沙》,是据戒罪与性罪而说者。《萨婆多部律摄》,则是根据一经犯重(他胜法),便失戒体,无异于俗人来说的。由此,我们可以对"不得与诸比丘共住如前;后亦如是"的意义,有个比较全面的理解。总之,似可用这样一句话来表述,即:从今往后,不得与僧伽共住,如以前未犯此戒时。

结戒章第三句:**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否?**(三说)**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前半句是"三复检问";后半句是"欲说后篇,又行静众"。经过三问,众中无陈罪或举罪者,座上师于是"举默表净,应说劝持"。故曰"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明·弘赞律师《四分戒本如释》卷一说:"是事如是持者:持是了知义。已三诘问,众皆清净。由清净故默然。由其默然故,此事我今如是了知;堪为说戒经也。"(《续藏》第40卷,202页下)

《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三说:破戒有五过失:一、自害;二、为智者所呵;三、有恶名流布;四、临终生悔恨;五、死堕恶道。

《善见律毗婆沙》说:一切作诸恶法,无人不知。初作时,护身神见。其次是具有他心通的诸天人知道。如此作诸恶法犯戒之人,天神俱见。是故天神们以大音声,展转相承,传至梵天。置(除)无色界,余者悉闻。噫!岂可不慎畏以自诫乎!

广教行法第一、四波罗夷法,述义竟。

2. 十三僧残法

(1)标戒章

诸大德——————(1)命章告众
是十三僧伽婆尸沙法——————(2)正举提纲
半月半月说——————(3)示法是时
戒经中来——————(4)说有传承
} 释见前第20页

(2)释戒章

僧残法第一、故出不净戒

(1)制戒因缘:这条戒先后经两次制定。

先是,佛陀在憍萨罗国·舍卫城,有迦留陀夷比丘,示现欲念炽盛,于自房中,捉弄生支,漏泄不净。诸亲友比丘,见其形态有异,询问何故?答曰:"淫欲发时,便自出精;离急热故,得安快住。"诸比丘呵斥说:"实苦恼行以为安乐。汝所作事,非沙门法。不随顺道,不清净行。出家之人,所不应作。"诸比丘以是因缘禀告佛陀,佛陀集比丘僧,知而故问迦留陀夷:"汝实作是事否?"答言:"实作。世尊!"佛陀以种种因缘呵责说:"汝痴人!汝不知耶?我以种种因缘呵欲、欲想,种种因缘赞叹离欲,除灭欲热。我常说法,教人离欲。汝尚不应生心,何况乃作起欲恚痴结缚根本不净恶业!汝痴人!以此手受他信施供养,云何复以此手作不净行?"(《十诵律》卷三·《大正藏》第23卷14页上)佛陀如是呵责以后,向诸比丘们说:"自今已去,与诸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

若比丘,故弄阴,失精,僧伽婆尸沙。

(《四分律》卷二·《大正藏》第22卷579页中)

时有一比丘,乱意睡眠,于梦中失精,觉而生疑:不知是否违犯。即向同参比丘说知此事,比丘往启佛陀。佛集众僧,指出乱意睡眠,有五过失:一者恶梦;二者诸天不护;三者心不入法;四者不思惟明相;五者于梦中失精。是为乱意睡眠五过失。佛陀又指出,善意睡眠有五功德:

不见恶梦;诸天卫护;心人于法;系意在明相;不于梦中失精。

佛陀告诉诸比丘说:于梦中失精,不犯此戒。今后说戒,当如是说:**若比丘,故弄阴失精,除梦中,僧伽婆尸沙。**

〈2〉释戒条文:共为四句。

①**若比丘**:指能犯戒人,解如前。

②**故弄阴失精**:这一句是说所犯戒的行为。故,即故意,存心故为。律云:"实心故作",简别"非心所行"的情况。弄阴的方法,律谓"前境"有六种:一、内色(自身);二、外色(他身、非情色);三、内外色(兼二);四、水(或逆或顺);五、风(同前);六、空(动身)。

律文云:"精者,持身之宝",切不可故意弄失。

③**除梦中**:说明开缘,即例外的情况。梦心为因,梦境为果;若无梦心,必无梦境。所谓梦心,即此一念,妄想心是。乱意睡眠,有五过失,已如上说。《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二说:有四种梦。

一、四大不和梦:眠时梦见山崩,或飞腾虚空,或见虎狼、狮子、贼来追逐。此是四大不和梦。

二、先见故梦:日有所见,夜有所梦。如昼见或白或黄,或男或女等,夜则梦见,此是先见故梦。

三、天人与梦:此有二种:有善知识天人,有恶知识天人。若善知识天人,现善梦,令人得善。恶知识天人,令人得恶想,现恶梦。

四、想心故梦:此人前身,或有福德,或有罪业。若有福德者,现善梦;有罪业者,现恶梦。

道宣律师戒疏云:前二种梦,虚妄不实;如经所说,如梦幻等。后二种梦,具实在性;如经所说,但取梦相,如方等《佛名经》所说。(印按:"如方等《佛名经》所说"者,意谓修行人,经过礼诵忏悔等功行,获得善梦,身得轻安,是为罪灭之相。其经说忏悔之法有三:无生忏、作法忏、取相忏。此为取相忏也。)(《大正藏》第14卷112—388页)

又《善见律毗婆沙》说,梦亦通于善、恶、无记三性。若梦见礼佛、诵经、听法、说法,此是善功德。若梦见杀生、偷盗、奸淫,此是不善。若梦见赤白青黄色,此是无记梦也。问:若尔者,应受果报否?答曰:不受果报。何以故?以心业羸弱故,不能感果报。是故律中说,唯除梦中。(《大正藏》第24卷760页上)

《五分律》，佛言："汝等（比丘）不应散乱心眠。若散乱心眠，犯突吉罗。"（《大正藏》第 22 卷 10 页中）

《摩诃僧祇律》卷五："佛告舍利弗：梦者虚妄不实。若梦真实，于我法中修梵行者，无有解脱。以一切梦，皆不真实，是故舍利弗，诸修梵行者，于我法中，得尽苦际。"（《大正藏》第 22 卷 263 页上）

④僧伽婆尸沙：此云僧残，结罪名也。

《十诵律》卷三说："僧伽婆尸沙者，是罪属僧；僧中有残，因众僧前，悔过得灭；是名僧伽婆尸沙。"（《大正藏》第 23 卷 14 页中）《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三说："言僧伽伐尸沙者：一、事由众故；二、体是有余。假众方除，表非初（篇）重（罪）。僧伽是众，阿伐（婆）尸沙是教；由奉众教，罪方除灭。又初之四戒（四波罗夷法），体是无余；此是有余，可以治故"。（《大正藏》第 24 卷 540 页下）

《毗尼母经》卷七说："云何名僧残？僧残者，所犯僧中应忏悔。不应一人边，乃至二三人边，不得忏悔。众中忏悔，名为僧残。一切比丘，所忏悔事，皆应僧中。僧为作，是名僧残。又言僧残者：残有少在不灭，名为僧残。又复残者，如人为他所斫，残有咽喉，名之为残。如二人共入阵斗。一为他所害，命绝。二为他所害，命根少在，不断。若得好医良药，可得除瘥。若无者，不可瘥也。犯僧残者，亦复如是，有少可忏悔之理。若得清净大众，为如法说忏悔除灭之法，此罪可除；若无清净大众，不可除灭。是名僧残。"（《大正藏第 24 卷 842 页》）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故弄阴失精————————————所犯过业

③除梦中————————————指示开缘

④僧伽婆尸沙————————————具结罪名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

一、标心作究竟意（究竟意，谓"期出精乃已"之意）；二、方便动转；三、体分（精液）盈流。

若故弄阴，未失精，犯偷兰遮。比丘自相教，若失精，失者犯僧残，

教者犯偷兰遮；若未失，未失者犯偷兰遮，教者犯突吉罗。第四分云：若女人捉比丘前，彼动身失不净，僧残；不动身失不净，突吉罗。捉后亦如是，捉足礼时亦如是。

《摩诃僧祇律》卷五云：若比丘在空闲处住，见有禽兽交会。见已，欲心起，失不净者，是应责心。若复为受乐，更方便逐看禽兽，欲令出（自体之不净），出者，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入聚落，见他男女行淫。见已，欲心起，失不净者，是应责心。若复为乐故，更逐往看，令失（自体之不净）者，僧伽婆尸沙。如是，若比丘，见男子造淫女家，见女人裸身洗浴，见男子裸身洗浴，乃至行住坐卧，一切时处，若起欲心，动身失不净，即犯，失或未失不净，皆准如上义，可知。（《大正藏》第22卷263、264页）若准现时，若看电影电视色情画面，若见闻非正当场所歌舞娱乐等，准上述义，皆亦可知。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云：此戒人多喜犯，良由放逸心性，不思死至故也。《根本律》云：宁以手执可畏黑蛇，不以染心自捉生支。以染心视生支，得恶作罪。《五分律》云：散乱心眠，突吉罗。忆行淫事，突吉罗。《大般涅槃经》云：应于淫欲，生臭秽想，乃至不生一念净想。若梦行淫，寤应生悔。常思观察，我此生死，无有边际，如囚赴市，复有何乐！

淫欲恶法，正是生死之源，障道根本。淫欲不断，尘不可出。佛制此戒，为令正法久住，为止诽谤，为使龙天善神生信敬心而加卫护，令魔障远离，烦恼潜消，令梵行清净；克证道果，方乃有分。

开缘：

若梦中失精，觉后恐污身衣，以手触拭或触洗；

若以冷水或热水洗浴时，无心而失；

若劳作用力，疲极而失；或其他事缘一切无心而失。

若起欲想，未动身而失精，或见女色未动身而失精，虽然不犯本戒，而犯突吉罗罪。

僧残法第二、摩触女人戒

〈1〉制戒因缘

尔时佛陀在桥萨罗国舍卫城，虽然已经制过前戒，不得故意出精。迦留陀夷比丘，犹故示现欲心不息。便在自房门外立，伺诸妇女经过

时，便说："到我房间来看看"，妇女入房内，便动手摩触女身。有的妇女高兴便嬉笑，有的不高兴便怒骂。妇女出房，向诸比丘告知此事，比丘具白世尊。佛陀集合众僧，召迦留陀夷对证后，教诫说："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以后，告诸比丘说：此迦留陀夷痴人，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诸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

若比丘，淫欲意，与女人身相触，若捉手，若捉发，若触一一身分者，僧伽婆尸沙。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三说：迦留陀夷，"若欲心多者，何不作大事破戒？答曰：此人根熟，应得漏尽故。又应度此舍卫城中具足千家正少一人，是故不作大事终不犯根本大戒。"关于诸妇女来僧园，入僧房的问题，《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一、以世间多事，多诸匆务；出家人所住处寂静安乐故。二、亲近善知识，欲闻法故。三、众僧房中种种严饰，采画房舍，触目可乐，是故来看。四、何故正食（午餐）后来？答云：俗人食前多事多缘，或作饮食分处奴婢、夫婿、子女各随缘已，然后共相依随，登山游泽，或诣僧坊。所以至僧坊者，为欲亲近善人，乐闻法故。若食前来，诸比丘各乞食，随缘不在僧坊，是故食后来。五、诸女人何以随比丘入房舍中？答曰：谓出家之人，断欲清净，信敬故，随入无疑。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三又说：诸比丘为诸女人说法者，为说佛、法、众僧，是良祐福田，可信可敬，莫以小缘故，自破善根。又云：赞叹迦留陀夷种种功德智慧，当得漏尽，为度千家作大利益。莫见小因缘故，自失敬信也。

关于佛陀制定"摩触女人戒"的用意，《多论》则说："佛所以结此摩捉女人戒：一、以出家之人，飘然无所依止。今结此戒，与之作伴，令有所依怙（循蹈有矩）。二、欲止斗诤故，此是诤竞根本。若捉女人，则生诤乱（女夫等若知之必来质问乃至殴打）。三、息嫌疑故。若比丘设捉女人，人见不谓直捉而已，谓作大恶，是故止之（疑有两性关系）。四、为断大恶之源（大恶，谓破根本大戒）。欲是众祸之先。若摩捉女人，则开众恶门。为禁微防著故。五、为护正念故。若亲近女人，则失正念（应如出水莲花，梵行无染）。六、为增上法出世道业故。比丘出家，迹绝欲秽；栖心事外，为世楷模。若摩捉女人，与恶人无别，则丧世人崇敬之心。"（《大正藏》第 23 卷 520 页上）

〈2〉释戒条文，文分五句。

①**若比丘**：解如前。

②**淫欲意**：是性爱的染污心。具有“淫欲意”的爱染心，是构成这条戒的基本条件。以凡与女人相触，若不具此种心理，便不犯僧残戒。因此，特别标明，具有“淫欲意”的心理，是造成违犯此戒的根本。

吾人心性本来清净，因无明爱欲而染污。一般地说，爱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父母爱子女和子女爱父母的爱。这种爱心，情念虽重，然非染污。一种是这里所说的爱，则是男女相染的淫欲心的爱，故曰“淫欲意”。

③**与女人**：这是摩触的对境。有四种：觉醒的，睡眠的（按理，应包括昏迷、休克、麻醉等状态的——印注）、新死的、死后尸体稍坏的。谓“人趣”之女，故曰“女人”。

④**身相触，若捉手，若发**：身，包括了从头发到两足的全身各部分。相触，则包括了摩触的一切方式。律典举有十种方式：捉摩（追捉）、重摩（用力）、牵挽（向前）、推挽（向后）、递摩（逆体）、顺摩（顺体）、提举（抱向上）、下放（捧向下）、捉持（乳、股等）、按摩（手按），以此概括一切摩触的方式。

戒文中，但出“手”、“发”字样，其含义是：人的动作，每多首先用手来行使，手是“犯起先由”；而头发是覆盖于体外上部，言“发”则可“杜绝疑结”。因恐有人以为：“身体的各部位虽不可触，头发无感觉，触之何妨”。但具淫爱的染污心，触之即犯此戒。所以，特为将“发”列出于戒文中。

⑤**若触一一身分，僧伽婆尸沙**：一一身分，即从发至足，无论身体的哪一部位，若以淫欲心与之相触，即结僧残罪。翻译的洋书中，有男爱女，竟至吻其脚迹或身影者，抚弄或亲吻其衣物者。可见欲之为念，一何剧烈。经云：业力不可思议，盖即斯矣。律中结罪，虽未及此，比思可知。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淫欲意**————————————怀染心

③与女人————————————所触境
④身相触，若捉手，若发，
　若触——身分————————明过业
⑤僧伽婆尸沙————————————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身相触；五、触著，便犯。

怀有淫欲心，触著女人，一相触著，即犯一僧残罪。意即如是与女触著几次，犯几僧残罪。以淫欲心与女人相触，一触犯一僧残。意在防止恐有人谓：触一下犯僧残，触多下亦犯僧残，索性尽情地连续触摩。须知，是事不然，一触一僧残罪也。

如果女人主动前来触著比丘，比丘应善护正念，令方便避开。如《摩诃僧祇律》卷五说："若比丘坐时，有女人来礼比丘足。比丘若起欲心（虽起欲心，犹未失其觉照；或为了防范起欲心），当正身住，应语女人言：小远作礼。若女人笃信，卒来接比丘足者，尔时应自咬舌令痛，不令觉女人细滑。若女人从比丘索水者，应语'知水家'与。不应自捉罐，浇女人手。应以器盛与，若无器者，令净人与。若无净人者，比丘应著罐若床上，若几上授与；语言：可取水饮。"（《大正藏》第22卷266页中）律中所说礼足取水等事，盖本印度时俗。由此文义可知，不可令女人迳直触著比丘——身分，亦不可与女人、特别是年轻女性直接受授其他一切物品。

比丘不可与女人相互协同一起搞种种作务。《摩诃僧祇律》卷五说："若比丘入聚落中，到信心优婆塞家。时优婆塞、优婆夷言：我欲得一宿供养佛，愿师佐我施供养具。比丘言：可尔。若比丘共女人举柱欲竖者，非威仪；若有欲心，越毗尼罪，若以欲心动柱者，犯偷兰遮罪。若比丘与女人共张施供养具，若竹木苇各捉一头者，非威仪；若有欲心起，得越毗尼罪；若以欲心动竹木苇者，得偷兰遮罪。如是帐幔、衣锦、罗画，乃至花鬘诸物，比丘与女人共各捉一头，非威仪；若有欲心，得越毗尼罪；若欲心动彼物者，得偷兰遮罪。若比丘共女人舁举石蜜瓶，乃至一切诸重器物亦如是。"（《大正藏》第22卷266页下）

该律又说：若有女人，欲担重物，不能上肩，便请比丘佐扶。比丘不

应佐扶。若有余男子、女人者，比丘应教令佐扶。若无余人者，比丘应自举是物著高处，令其就担。

有端正女人持食与比丘，比丘见女人起欲想者，应放钵著地，令余人授。若比丘狭道巷中与女人相逢，比丘应住，待女人过。若竞行者，非威仪；若有欲心起乃至触著，犯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就女人手中捉小儿者，非威仪，若有欲心者，得越毗尼罪；展转相动者，得偷兰遮罪；若手触彼女人，得僧伽婆尸沙罪。（同上·267 页中）

若比丘，以欲心触著鬼女及畜女能变形（能幻成人形）者，犯偷兰遮罪；不变形者，犯突吉罗罪。若以欲心触摩女人衣物、用物、乃至自触己身，一切突吉罗。《善见律》云：女人打比丘，比丘以欲心喜受，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遇女人为水所溺，律制许救济。若接应时，虽淫心起，但按开始时所捉持的姿态，莫放手变换捉持部位，直至岸上放置，则不犯。若捉持时，换手扪摩；或至岸上，更摩弄捉持，便犯此戒。

《摩诃僧祇律》卷五说："若比丘，河边经行。有女人落水中，作哀苦声，求比丘救者。比丘作'地想'，捉出不犯。若授竹、木竿、绳索等牵出，不犯。"该律还说："若比丘言：'知汝虽苦，当任宿命'者，不犯。"若以吾人情理度测，此大概应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遭溺者，水深岸远，无有能力和方法进行救援；一种情况是，能说此语的比丘，或当是已通宿命，知彼女定业难移者。

《十诵律》卷三说：若作母想，姊妹想，女想（自己的亲生女），摩触女身，不犯。若救火难、水难、刀难、若堕高处（从高处坠落下来，如接救跳楼人等）、恶虫难、恶鬼难，不犯。（《大正藏》第 23 卷 15 页下）

《善见律》说：若比丘遇有梵行难（遭强力，有破戒的危险），比丘推荡牵挽分解得脱，一切不犯。比丘非故意欲触女身，不犯。若女人作男子装束，比丘不知，捉者，无罪。若众多女人，共捉比丘，不受乐，无罪。最初未制戒，颠狂心乱，无罪。（《大正藏》第 24 卷 762 页中）因取与事无心触，或为解劝（斗殴）触，无犯。

《戒因缘经》云：阿难为摩登伽咒所惑，不犯罪。以非阿难本心故。

僧残法第三、与女粗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时迦留陀夷，因世尊已经制定了如前二戒，犹故示现欲心不息。便于房门外边伫立，伺诸妇女来时，便说：可入我房来看看将诸女人入房内，便以欲心说粗恶语。诸女闻之，乐者，笑其所言；不乐者，嗔恚骂詈出房，向诸比丘揭发说："大德当知，今我所见事，非善，非法，非宜，不得时，我常谓，是处（指僧园僧房）安隐无患，无灾变，无怖惧处，今日乃更生畏怖，身毛为竖。我等本谓水能灭火，而今火从水生何以知之？迦留陀夷，见将入房，淫欲意，粗恶语见向。"云云。时诸比丘，呵责迦留陀夷，然后具白世尊。世尊因此召集僧众，对证事实，呵责迦留陀夷已，向诸比丘宣布说："自今已去，与诸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

若比丘，淫欲意，与女人粗恶淫欲语。随所说粗恶淫欲语，僧伽婆尸沙。

(2)释戒条文，文为五名。

①**若比丘**：解如前。

②**淫欲意**：解同前。

③**与女人**：这是向其说粗恶淫欲语的对境；属人趣，是女性。与前触摩戒的对境有所不同，前触摩戒通于活人和死尸，此戒对境须是命根不断的，即活着的人女。又，前戒通于处于昏睡的女人或不解事的女童等，此戒则唯论有知觉，神智清醒的，能够领解语言的女人。

④**粗恶淫欲语**：玷污梵行，谓之粗恶。讲男女两性关系之事，谓之淫欲语。这正是戒本（此戒的根本）所应防护之业。

⑤**随所说粗恶淫欲语，僧伽婆尸沙**：这句是引过结罪。"随所说"是"随其所说多少"的意思。《四分律》卷三说："若比丘，与女人，一返（完整的一句话）粗恶语，（犯）一僧伽婆尸沙。随粗恶语多少说而了了者，一一僧伽婆尸沙；（说而）不了了者，犯偷兰遮。"（《大正藏》第22卷581页下）所谓"说而了了"，即语意完整，令人听得清楚，明白。"说不了了"，即语意欠完整、含糊、不明白、不清楚。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举犯人

②淫欲意————————————————————明内染

③与女人————————————————————示犯境

④粗恶淫欲语———————————————————陈过业

⑤随所说粗恶淫欲语,僧伽婆尸沙——————————结罪相

〈4〉示戒犯相:具七缘成犯。

一、向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粗恶语;五、粗语想;六、语明了;七、前人解。

若比丘,以书函方式,或以遣使,或以印相记号,令对方女人知悉其粗恶语意,若知悉者,犯僧残;不知悉,犯偷兰遮。

若比丘,向二根人,非人女,畜女能变形者说粗恶语,犯偷兰遮。向不能变形的畜女说,犯突吉罗。或性好(hào)粗恶语,而非怀有淫欲心,说者(非威仪故),犯突吉罗。

《十诵律》卷三说:"若女人,在比丘前,说粗恶淫欲语,是中比丘随顺其心,(随其)多少语(说)出,一一语中,结僧伽婆尸沙罪。"(《大正藏》第23卷16页中)

不犯者:如果比丘为女人辈讲说"不净观"时,言及此身有九疮、九孔、九漏、九流。九孔者:两眼、两鼻孔、两耳孔、口、谷道(大便道)、水道(小便道)。皆秽恶充盈,恶露不净等。

若讲说毗尼,受经问答,言次及此,无欲意故。以及梦中呓语,或无心错说,皆无犯。

僧残法第四、向女叹身索供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因迦留陀夷,示现淫欲心不止。佛陀虽然已经制定了前三戒,仍伺诸妇女来时,劝唤令入自己房中,自赞叹身,美化自己,引诱诸女说:"我学中第一,我是梵行持戒修善法人,汝可持淫欲供养我。"诸女呵怪,比丘举过,佛因制戒:

若比丘,淫欲意,于女人前,自叹身,言:大妹!我修梵行持戒精进,

修集善法;可持是淫欲法供养我,如是供养第一最,僧伽婆尸沙。

(2)释戒条文。文分六句:

①**若比丘**:解同前。

②**淫欲意**:解同前。

③**于女人前**:向之叹身索供的对境。解同前条"粗语"中女,不同于"触身"。

④**自叹身**:是即美化自己,说自己的身体长相好,容貌端正,体质健康;说自己的出身好,即社会地位好,如说自己是刹帝利长者居士子弟,是大婆罗门种姓。前者是自叹色身丰美,后者是自叹种姓高贵。女人性弱,贪附于此二者居多。故以动之,令其醉心也。

⑤**言:大妹!我修梵行,持戒精进,修集善法**:这句是夸耀自己修种种善法,以此引动现前女人。梵行,亦称净行,"勤修离秽浊",是谓修梵行。"不缺,不穿漏,无染污",是谓之持戒精进。止持、作持无有毁缺,是谓持戒不缺。不穿漏,即能安住于正慧正见,不为烦恼之所穿漏,是为见不穿漏。威仪整肃,无缺无玷,是谓无染污。"修集善法",按律疏,善法有十七事,皆是能生起和增长善行圣道之法,故应修集。

修集善法十七事,总束为六项。

一、明节俭法,是即头陀所行十二事。此十二事,归纳为衣、食、处、仪四件事。(一)于衣知足谓粪扫衣,但三衣。(二)于食知足,谓常乞食,不食"余食法"之食,一坐食,一抟食。一抟食,亦称节量食,即受一掬之食于钵中便止,更不多受。(三)于处知足,谓居闲静处、冢间坐、树下坐、露地坐、随坐(草地旷野等)。(四)于仪唯一,谓常坐系念现前,发智观察。

二、明称赞法,即呗匿。呗匿即是梵音歌呗,亦称声呗、赞呗、经呗。即以曲调讽诵经文,或以偈颂咏唱佛经。

三、明广见法,即博识多闻。

四、明开智法,即善辩说法。

五、明奉行法,即严净毗尼。

六、明克道法,即坐禅修定。

以上,修集善法十七事,列一览表如下:

“修集善法”十七事，束为六项一览表

- 一、节俭法·十二头陀行
  - 于衣知足
    - ①粪扫衣
    - ②但三衣
  - 于食知足
    - ③常乞食
    - ④不再食
    - ⑤一坐食
    - ⑥一抟食（节量食）
  - 于处知足
    - ⑦居闲静处
    - ⑧冢间坐
    - ⑨树下坐
    - ⑩露地坐
    - ⑪随坐
  - 于仪唯一：⑫常坐
- 二、称赞法——⑬呗匿
- 三、广见法——⑭多闻
- 四、开智法——⑮能说法
- 五、奉行法——⑯持毗尼
- 六、克道法——⑰坐禅

⑥可持是淫欲法供养我，如是供养第一最，僧伽婆尸沙：这句是“结业成罪”。如果向女人作如上所述种种自夸自赞以后，说“你应供养我”，而没有说“以淫欲法”者，犯偷兰遮罪。如果与女人但说男女间淫欲事，而未向对方提出要求“以淫欲法供养我”，则属违犯前条粗语戒。既自叹身，复索欲事，便犯此戒。总属僧残。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淫欲意——有欲意
③于女人前——所犯境
④自叹身——正犯法
⑤言：大妹！我修梵行，持戒精进，修集善法——言所称
⑥可持是淫欲法供养我，如是供养第一最，僧伽婆尸沙——结罪相

〈4〉示戒犯相

道宣律师戒疏云：言多巧伪，美己之善。意专在欲，言现清净。荡逸其情，妄谓欢适。所以叫作“叹身索供”戒。犯缘有七：一、是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叹身说粗语；五、粗语想；六、言明了；七、前人解。

若比丘，在女人前，随自叹身多少，语语明了者，随一一语，结一一僧残罪。说而不明了者，结偷兰遮罪。

若比丘以手(指)印、书信、遣使等表示此意，令知悉。若对方女人知悉者，结僧残罪；不知悉，结偷兰遮罪。

若比丘，对非人(如天、龙、夜叉、阿修罗、或花精乃至其他庶物妖精之属)女、鬼女、畜(狐、蛇等)女能变形者，向之自叹誉身，索以欲事，说而了了者，犯偷兰遮罪；说不了了，犯突吉罗罪。若向畜女不能变形者说此种语言，犯突吉罗罪。向男子自叹身，犯突吉罗罪。

不犯者：若比丘向女赞叹僧宝因缘，而说“此处妙尊最上”。说“此比丘精进持戒，修善法，汝等应以慈心三业供养彼比丘。”又，比丘为讲说毗尼时，言说相似(类似称赞僧人道德等)。诸如上述情况，或遭诸女人误解以为自赞身，然不犯此戒。

又，不犯者：若从受经、诵经，若二人共受经、诵经，若答问，以无有自赞叹誉身意故。又无心戏笑说，或无心错说，或梦中呓语，或痴心狂乱并及最初未制戒。

僧残法第五、媒人戒

〈1〉制戒因缘

佛陀制定这一条戒的深慈用意，是有鉴于世间婚娶礼法，乃是生死之结，障道之源。作为出家人，应离世俗染著，尤须远离此等婚嫁之事。既尔高蹈方外，宜如莲花洁净无染。乃复降身火宅，为俗谋婚，往返言议，乖越威仪，深堪鄙耻，理须遮制。还有，这类人间婚娶事情，猥滥琐鄙，妨害道业；迹涉讥丑，招惹世呵。具斯诸过，所以制戒。

制戒的缘起，是当佛陀在摩揭陀国罗阅祇(王舍城)耆阇崛山中的时候，罗阅城中有一比丘名叫迦罗，未出家前曾经当过大臣，善知俗法。出家为比丘后，城中诸居士，凡所嫁娶，仍然来找他咨询。迦罗一一至

男家或女家为之看视,然后为作婚娶决定。男女婚嫁后,有美满幸福者,皆感谢迦罗;反之,皆埋怨责骂迦罗。诸世俗居士,特别是原来就不信仰佛法僧三宝者,讥谤四起。诸比丘举过,佛因制戒:

若比丘,往来彼此媒嫁,持男意语女,持女意语男,若为成妇事,若为私通,乃至须臾顷,僧伽婆尸沙。

〈2〉释戒条文,文有四句。

①**若比丘**:解同前。

②**往来彼此媒嫁**:这是说作媒的行为。走动于男女双方之间,进行撮合,以达到双方同意结为婚事。也就是说,关于种姓出身、贵贱贫富、社会地位,家产职业等情况,有种种不同,须要经过反复商量,多方撮合,以达到双方适得其意,方得成就这一桩婚事。如律所谓"使所应可和合者是"也。(《大正藏》第22卷583页上)

③**持男意语女,持女意语男**:这是反释上句"往来彼此媒嫁"的状态。男方的意见和女方的意见,皆是据其所欲婚嫁的对象及其家庭条件等而有所表示。如果比丘将此男女双方所表示的意见,互为传递,或遣使传递,或使之遣使传递;也就是说,无论直接传递,或间接传递,皆为此戒所不许。乃至以书信或其他任何方式,传递男女双方婚事意见,皆一概为此戒所不许。

④**若为成妇事,若为私通,乃至须臾顷,僧伽婆尸沙**:"成妇事",是为男女终身性的结合。"私通乃至须臾顷"是为男女暂时性的苟合。无论终身或须臾,即不论时间的长短,总属男女欲事,并为此戒所不许。

"须臾",是时间单位的名称。《摩诃僧祇律》说:一刹那为一念,二十念为一瞬,二十瞬为一弹指,二十弹指为一罗预,二十罗预为一须臾。一昼夜为三十须臾。如以现代时间计算,一须臾为四十八分钟,一罗预为一百四十四秒(两分钟又二十四秒),一弹指为七点二秒,一瞬为零点三六秒,一刹那是零点零一八秒,是为一念。(《大正藏》第22卷360页上)

如果撮合男女幽会经过四十八分钟,便可能进行私通之事。据此意趣,凡撮合男女互为私通,无论时间久暂,即使不满四十八分钟,亦例犯此戒。如《四分律》卷三说:"遣比丘为使,语彼言:'汝为我作妇,若与我私通,若言须臾间,若一念顷'。若比丘自受他语,自往语彼,受彼语,

还报者，僧伽婆尸沙。”（《大正藏》第22卷583页中）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往来彼此媒嫁————————————————正明业本
③持男意语女，持女意语男——————————————释成业相
④若为成妇事，若为私通，乃至须臾顷，僧伽婆尸沙——引业结罪

〈4〉示戒犯相

具八缘成犯：一、人男女；二、实想（人男女想）；三、为媒事；四、媒事想（知是媒）；五、语明了；六、受语；七、往说；八、还报，犯。

若比丘，为人男女媒嫁事，随其次数多少，说而了了者，一一皆结僧残罪。若以书信、指印以及遣使等一切方式，为成媒嫁事，皆结僧残罪。若受语，往彼说，不还报，犯偷兰遮。若不受语往彼说而还报，亦犯偷兰遮。受语不往说不还报，犯突吉罗。

《摩诃僧祇律》卷六说：若有男子，多蓄妻妇，不能平均，偏与一人共起共卧。若比丘向他说：当等看视，务令平均。该男答言：当如师教。这时，比丘得偷兰遮罪。

若人夫妇斗诤，比丘便劝喻和合，得偷兰遮罪。若彼夫妇不和，是由于为佛法僧三宝事有诤，为福事故，比丘劝令和合者无罪。

有人多畜马，而无好种生者，请比丘为求某家良种马，比丘为求，得偷兰遮罪。（《大正藏》第22卷275页中）

有二比丘，一有子，一有女，二比丘自为婚配，二俱僧残。

《十诵律》云：媒事已成，比丘后来佐助，偷兰遮。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三说：若苾刍，至施主家作是语：此女长成，何不出适？此男长大，何不娶妻？若言：此女何不往夫家？此男何不向妇舍？皆得恶作罪。（《大正藏》第24卷543页中）

《戒因缘经》云：解放畜生，合其牝牡，僧伽婆尸沙。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三辩问：诸部（律中）媒嫁畜生，不结本罪。《戒因缘经》谓解放畜生，合其牝牡，独结僧残，何耶？答：但作媒嫁，则淫机（两性交合）尚远，故媒嫁非人、畜生以次渐降（而不结僧残本罪）。解放令合，则目覩非法，故虽畜生，亦结本罪也。原注云：今时丛林，放生鸡豕，

不知雌雄各别安顿，罪那可言！

若比丘，为白衣作使者，得突吉罗罪。（《大正藏》第22卷584页上）

不犯者：若男女先已通而后离别，还和合。若为父母病患，若系闭在狱，看书持往。若为信心精进优婆塞病，若系在狱，看书持往。若为佛为法为僧为塔，若为病比丘，看书持往。若痴狂心乱，痛恼所缠。

僧残法第六、无主、僧不处分、过量房戒

这条戒的标题，用现代语言，可略作如下说明："无主"，即没有施主布施人力、物力和财力为之作屋，乃是比丘靠自己的力量来建造住屋。与此情形相反，如果有施主布施，为比丘造屋，这叫作"有主"。所谓"僧不处分"，意即没有得到僧团的视察和准许。所谓"过量"，意即房屋的广（宽）度和长度超过了规定的限度。

（1）制戒因缘

佛陀在摩竭陀国王舍城（罗阅祇）耆阇崛山中，这时佛陀根据比丘修持生活的实际情况，允许诸比丘可以作私人栖居的房屋。时有旷野城❶的比丘，便私作大房屋，所需材料人工颇为繁多，工程浩大。向诸居士俗人，日唯求索是务，诸居士深以为患。诸居士俗人遥见比丘来，便远远回避，或躲入里巷，或隐入市肆，或速入房舍。有躲避不及者，便低头疾疾而去，唯恐与比丘们见面。

如是向诸居士化缘不能满足需求，一居旷野比丘便自己动手砍伐树木。该树硕大，有树神及其众多子孙依附居住。今将遭伐，树神便欲打击比丘。复又转念：若不先行检校，恐违道理，应往告白佛陀，依佛陀教敕而行。树神觐礼世尊后，说明所以。世尊赞言："善哉！乃能不打持戒比丘，若打获无量罪。现在恒河水边有一大树，名曰娑罗；其神才告命终，汝可往彼居止。"树神遂礼谢而去。❷

时值头陀行第一的大迦叶尊者率五百比丘游行人间，来到旷野城止宿。明旦时至，著衣持钵，入城乞食。行步端严，视瞻不斜，屈伸俯仰，与众有异。时城中诸居士，遥见比丘便避去，不与比丘相见。大迦叶向一人问知此事，心甚不悦。这时，适逢佛陀也率千二百五十比丘来到旷野城。大迦叶往觐，告如上事。告毕，便急急离开旷野城而去，恐

怕旷野城比丘知是大迦叶向佛检举，心生瞋恨。佛陀召集诸比丘，方便晓喻，说了两个故事：有一梵志为一龙王所困。梵志遇佛，乞求解困之法，佛教以向龙索其颈下璎珞好珠。梵志如言索之，龙即不复来扰。又有一比丘，在林间修禅习定，群鸟喧噪，比丘惮之。佛教以向鸟索其两翅。鸟即不复入林。

佛言：鸟兽尚畏乞索，何况于人多所乞求，人岂不厌！

佛陀又举赖吒婆罗比丘，其父母家虽为富足，也不前去乞求。他父亲对他说：几乎没有哪一位比丘没有来过我们家乞求过，你是我的亲生之子，却为甚么从来也不回自家乞求呢？这时赖吒婆罗比丘，以伽陀（偈）回答父亲说：

多求人不爱，不得、怀怨恨；是故我不乞，恐生增减故。

在这里，佛陀举龙、鸟犹厌乞索，其意是“以下况上”。举赖吒婆罗比丘于自俗亲亦不乞求，其意是“以亲况疏”。

尔时佛陀以无数方便呵责诸（旷野城）比丘非时乞求，不软（强行）乞求，不正（不如法、非法）乞求。世尊以无数方便称赞知时乞求、柔软乞求、正乞求。然后，向诸比丘说：“旷野比丘痴人！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

若比丘，自求作屋，无主，自为己，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十二拃手，内广七拃手。当将余比丘指授处所。彼比丘当指示处所。无难处，无妨处。若比丘，有难处，妨处。自求作屋，无主自为己。不将余比丘指授处所。若过量作者，僧伽婆尸沙。

制定本戒的意趣。佛陀为何开许比丘自造房屋呢？主要是考虑到比丘们的体质情况有所不同，为了有利于修道。一般地说来，人的体质有上中下三种情况。上士之报，血气壮盛，体格强健，堪忍寒暑，不以自然气候等为恼患；随处栖泊，即是修行长道的因缘。所以佛陀听任禅坐于冢间、树下、露地等闲静处，藉以修进其道业。中下之士报身羸弱，如果也按上士体格一样地要求他们在冢间等处修道，则其体力不堪，或致生病，影响其道业，或因此便有可能退失道心。这样，就会违背“随机达化”的精神。所以佛陀根据弟子们实际情况，只要是有利于进修道业，便允许资给以相应的条件。或小房、石屋，或两房一户；起不碍头，坐趣容膝，以保证修道生活所需为限度。若有信施，量时而受；纵有经营，容

身便足。而不允许借口允许造房，便大事铺张。此有五害，故不可不禁。五害者：一、须人结构，妨废正行；二、增长贪结，破坏少欲知足之道心；三、处处求索，破坏檀越善信之心，危及正法不能久住；四、任情恣意，不向僧乞处分（允许），破坏僧事，多滋恼乱；五、或容自损（妨道），或违慈道（害他、伤生等），坏自梵行。有是诸过，故制戒罪。

〈2〉释戒条文

文分两段：头一个“若比丘”以下，至“无妨处”，文有十句，明“立法”，为第一段；第二个“若比丘”以下至末，文亦十句，明“犯本”，是第二段。

①**若比丘**：这是指造房者，不是指犯戒者。

②**自求**：这是说比丘自己去乞求，由于自己没有造屋的材料等物，便处处向他人乞求。

③**作屋**：即建造房屋。以作屋一事，须经僧许可，所以标明所为事由。

④**无主**：即没有施主替该比丘出资财造屋。由于没有施主出资财，须比丘自行募化。在这种情况下，便有一个大小广长的规定，以防过量，滋扰俗人。若有施主出资，便可不存在“量度”的问题。又，道宣律师戒本疏引《摩诃僧祇律》云：“彼有男女，在家出家，皆得为主。无如此主，故言无主。”（参见《大正藏》第22卷277页下）

⑤**自为己**：如果为他作，既不润己，则无犯故。今特标明自行求索，为自己作屋。

⑥**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十二搩手，内广七搩手**：“应量”，即规定的限度。“是中”：在这里所谓。量者：规定的限度是。《戒疏》云：所以用佛为量，不即身为量者，身不可约以大小故，佛则限其一化也。灵芝《行宗记》云：人身不定，佛则定故。然佛示身亦有大小，且取王宫丈六以为准约，故云一化。

搩手，是梵语 Vitasti（毗他底）的汉译。搩，是张开的意思。《造像量度经》解云：“十二指为搩，以手度物也。俗谓大扎，亦称大分。倍搩为肘。”此即是拇指和中指伸张开来的长度，有十二指宽，约当九英寸（吋）

按1呎＝0.914市尺；1吋＝0.914市寸。

9 吋＝8.226 市寸(一拃手)，

12 拃手(8.226 市寸×12)＝9.8712 市尺(长度)

7 拃手(8.226 市寸×7)＝5.7582 市尺(广度)

然此指一般人，佛手倍于常人。

故长度应为 19.7424 市尺；

广度应为 11.5164 市尺。

如按四舍五入计，即成：

长度：一丈九尺七寸(市尺)

广度：一丈一尺五寸(市尺)

一人比丘住如是面积房屋，亦可称善称足了。

《五分律》说：佛一拃手为二尺。这是以周尺为度的。

《翻译名义集》卷八说：常人一拃手为周尺一尺；佛倍之，为二尺。与《五分律》所说义同。

唐尺大于周尺，周一尺二寸为唐一尺。

周尺 1.2 尺＝唐 1 尺

周 1 尺＝今 0.8 市尺

唐 1 尺＝今 0.96 市尺

据考研，周一尺约当今时市尺八寸，即九英寸(吋)与上算相合。亦即《含注戒本疏》所谓比丘自求为己作屋的限量是：长二丈四尺(周尺)；广一丈四尺(周尺)。

⑦**当将余比丘指授处所**：这句的意思是，欲自行作屋的比丘，选择好合适的地点(无难处、无妨处)以后，便应当到僧众中去乞求僧众的审察，而不得任己意决定。

到僧众中陈述自己选定的造屋地点在什么地方；说明该处是安全的“无难处”，是不影响人事、交通的“无妨处”；请求僧众到现场察看，决定可否。

这句戒文，在读体律师依藏重录的戒本中，作“当将比丘指授处所”。此中“比丘”二字，亦即“比丘僧众”的意思。在《四分律》中，作“当将余比丘指授处所”；在道宣律师《新删定四分僧戒本》中，作“当将诸比丘指授处所”。“比丘”前加一“余”字，或“诸”字，义意较为明了。

将 jiāng，读平声，是往乞求、往请求的意思。

欲自行作屋的比丘，先选定基址，然后往至僧中乞求许可。其仪式

是：到僧众前，脱掉革屣，偏露右肩，礼上座足，然后右膝着地，合掌白言："大德僧听，我某甲（称自己名）比丘，自求作屋，无主，自为己。我今从众僧乞知：无难处，无妨处。"（白词的末句，语译即"我现在恳请众僧鉴知：我选定的造屋地点是在某处所，该处所是没有灾难，也没有妨碍的地方。"）这样陈白三遍，意在使全体僧众听清楚并加审慎考虑，以冀允许，即"处分"。处所虽然是自己选定的，一经僧众许可后，便等同由僧众"指示授与"这一处所的，故曰"指授处所"。

⑧**彼比丘，当指授处所**：僧众受到欲自行作屋的比丘请求指授处所（乞僧处分）的陈白以后，须加以观察：这位前来乞求"指授处所"的比丘，是否诚实可信。如果僧众认为这位比丘是诚实可信的，那么，当下即可予以准许。如果认为不可信，即应全体僧众去到该处所视察，或派遣几位堪为代表者（按《多论》云：僧应差四人示处）前去察看。察看结果，确认是"无难处"、"无妨处"，即召集全体僧众，由僧中上座或执僧事务者，以"白二羯磨"方式，予以议决。

"白二羯磨"的白词如下：

"大德僧听：某甲比丘自乞作屋，无主自为己，今从众僧乞处分；无难处，无妨处。若僧时到，僧忍听，当与某甲比丘处分；无难处，无妨处。白如是。"

以上是宣布事由。

"大德僧听：某甲比丘自乞作屋，无主自为己，今从众僧乞处分；无难处，无妨处。僧今与某甲比丘处分；无难处，无妨处。谁诸长老忍（同意），僧与某甲比丘处分无难处、无妨处者默然；谁不忍（不同意）者说。"

以上是征求意见。若僧默然，无异议者，白云：

"僧已忍（同意），与某甲比丘处分（批准）无难处、无妨处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以上，是通过表决。（《大正藏》第22卷585页下）

⑨**无难处**：作屋的地点，要选择在安全的地方。此所谓难处，有三方面：一是对于自己的生命，具有危害性，有损于色身；如附近处藏有虎、狼、狮子、毒蛇诸恶虫兽等。《多论》卷三云：难处者，蛇窟乃至鼠穴。二是对他生命有危害性，有损于梵行；如此处有蚁子穴居等。三是此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没有解决，恐日后有纷争，有损于静修。

如果上述问题都解决了，自求作屋比丘便应请居士来平整地基，若

有石树株杌荆棘，当使人掘出。若有坑沟陂池，当使人填平。若恐被水淹，应预筑堤坝等。

所有这些作为，无非是为了居住方便，保护生命安全，是谓无难处。

⑩无妨处：作屋的地点，要选择在没有妨碍的地方。由于你在那里建屋，致使一辆草车回转往来不能通行，这就叫作有妨碍的地方。建屋的地点要选择在不妨碍行人往来和车辆交通的地方，是谓无妨处。

欲自行造屋比丘，处置如上事完毕，确认了这一地点是“无难处，无妨处”，然后，方到僧团中去乞求听许，即所谓乞僧“处分”，乞僧“指授处所”。

（《大正藏》第22卷585页中）

以上第一段戒文十句，明立法。其次“若比丘，有难处，妨处”以下，戒文亦为十句，明犯本。解义例前可知。兹将这一条戒的文相次第，提示如下。

（3）明戒文相

- 无主、僧不处分、过量房戒
  - 明立法
    - ①若比丘——造房者
    - ②自求——明乞求
    - ③作屋——显所为
    - ④无主——标无主
    - ⑤自为己——属为己
    - ⑥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十二搩手，内广七搩手。——示分齐
    - ⑦当将余比丘指授处所——乞处分
    - ⑧彼比丘当指示处所——僧处分
    - ⑨无难处——处无难
    - ⑩无妨处——处无妨
  - 明犯本
    - ①若比丘——犯戒人
    - ②有难处——处有难（犯一突吉罗）
    - ③（有）妨处——处有妨（犯一突吉罗）
    - ④自求——自求索
    - ⑤作屋——为作屋
    - ⑥无主——无施主
    - ⑦自为己——为己作
    - ⑧不将余比丘指授处所——不处分（犯一僧残）
    - ⑨若过量作者——过量作（犯一僧残）
    - ⑩僧伽婆尸沙——结犯残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无施主；二、为己作；三、自求索；四、过量作、不乞僧处分（即过量造大房，又不经僧团允许）；五、过量作、不乞僧处分想（自己明知过量作，而又不打算乞僧处分）；六、房作成。

过量造屋，又不乞僧处分，二过合制（各犯一僧残），共犯二僧残。有难处，有妨处，（各犯一突吉罗）共犯二突吉罗。不乞僧处分（未经僧团允可），不过量，有难、无妨处，犯一僧残、一突吉罗。乞僧处分，过量作，有难处，有妨处，犯一僧残，二突吉罗。其余情形，例此可知。

又，若未经僧团允许，过量造房，作而未成，犯偷兰遮。教他作房，亦然。若为他作，作成，犯偷兰遮；不成，犯突吉罗。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三说：若造房时，若长中减一磔手，广中益一

磔手，亦不得。何况长广俱过量。未竟，乃至一抟泥，亦犯。《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多论》)卷三说：末后二团泥未竟已还，犯轻偷兰遮。余一团泥在，犯重偷兰遮。(《大正藏》第23卷521页上)这是说，此戒犯相的第六缘“房未成”的情形。按《戒疏》说：此非法房，自他两用时，每一进入房屋，遂即犯一突吉罗(“一人一吉”)。房主若死，或罢道，或施僧，乃可通用。

不犯者：按规定限度作；在规定限度以内作；经僧团审批允许作；无难处、无妨处作；受僧团命，为僧众作；为作佛寺，为作讲堂；作草庵、叶庵、小容身屋(小合掌房)；若作多人住屋(戒本疏云：以拟多人住故，非谓多人共造也。)

《十诵律》卷三云：若得先成舍(现成的房屋)，无犯。(《大正藏》第23卷21页中)

灵芝《行宗记》云：末世奢纵，反竞豪雄。不论道业空虚，但务堂舍高广。乞法制量，举世无闻。树下冢间，斯踪久绝。仰追圣世，良用慨然！

❶《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云，摩竭陀、憍萨罗两国之间有大旷野处，有五百群贼盘踞在那里，杀害商旅。因此两界人行路绝。时摩竭陀国影胜(频婆娑罗)王命大将率军往彼剿除群贼。其将至彼方便降伏，群贼求哀请活。大将愍之，慈心相向。即于二界中间筑一新城，总集诸人共住于此。从斯以后，名旷野城。(丁氏《辞典》1430页中)

❷宣律师《戒本疏》引“《多》、《见》二论云，树神儿子方游戏上下，遂为比丘斫中儿臂。神大瞋怒，将欲加害于比丘。夜往佛所(佛陀每于夜间为天神等说法)，闻偈得初果。”灵芝《行宗记》云，当时树神闻佛所说偈曰：“譬如车奔逸，车去虽能制，不足以为难；人能制瞋心，是乃说为难。”神不唯息瞋，且证须陀洹果。

僧残法第七、有主、僧不处分、造房戒

(1)制戒因缘

佛陀在构睒弥国●瞿师罗园(美音长者园)●。时优填王为施主，为阐陀比丘●造屋。阐陀比丘往伐构睒弥城外的一棵大树——尼拘律树●。

这棵尼构律大树，枝叶蓊郁，荫覆清凉，是众人往还、象马车乘停息的地方。现在被阐陀比丘砍伐了，群众和居士们意见甚大，纷纷指责说：“沙门释子，无有惭愧。断众生命；外(对外人)自称说，我知正法。如是行为，何有正法?”时诸比丘闻知此事，比丘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

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阐陀比丘说:"有如是好树,多人往返象马车乘止息其下,云何斫伐作大屋?"诸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集诸比丘,知而故问阐陀:"汝实尔否?"答曰:"实尔。"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说:"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以后,向诸比丘宣布说:"阐陀痴人,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为诸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

若比丘,欲作大房,有主为己作。当将余比丘往指授处所。彼比丘应指授处所。无难处,无妨处。若比丘,有难处,妨处,作大房。有主为己作。不将余比丘往看指授处所,僧伽婆尸沙。

有人提问:既是有施主为营造房屋,何须去砍伐大树呢?答曰:据此戒因缘,时优填王与尊者阐陀为亲友知识。国王向阐陀比丘说:"欲为汝作屋,随意所好;何处有好地,堪起房舍,亦任意作。"阐陀比丘闻王语,报言:"大佳!"("太好了!")由此看来,既有王言在先,听任阐陀比丘随意选择基址,阐陀比丘伐此大树,是想把房屋建造在这里。如道宣律师戒疏说:"为取下地,拟施基故。"(为了取得树底下这块地方,准备在这里施工奠定房基。)又,窃以国王既然已经允许,可以"任意作",其意也包括允许阐陀比丘,可以任意伐树,以为造屋建材之用等;是亦实为"一举两便"之策也。

〈2〉释戒条文

例前条,文分二段:先明立法;次明犯本。每段各为八句。

㊀明立法:有八句,文义释如下:

①**若比丘**:此指欲作房者,非犯戒者。

②**欲作大房**:大房屋须多用财物。

③**有主**:与前戒之"无施主"不同,此是"有施主"负担造房财物。施主或一人,或二人,或多人不限,总为"有主"。

④**为己作**:这是简别造房不是为他人,是为自己。

⑤**当将余比丘往指授处所**:欲作屋比丘,选定基址,处置事毕,准备工作做完,确认是无难处,无妨处以后,应至僧中,乞僧审察批准,是谓"乞僧处分",或"乞僧指授"。

乞僧指授和处分的仪式是:应至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礼上座

足，胡跪合掌，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我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为己，今从僧乞指授，无难，无妨处。"如是白三遍。

⑥**彼比丘应指授处所**：众僧受此欲作屋比丘乞求处分（指授）的陈白后，若认为此比丘诚实可信，即可予以准许；若认为靠不住，便全体僧众前去，或派遣数名代表前去现场视察，确认结果，无难无妨，集合众僧，白二羯磨，予以处分（指授）。

僧中差一羯磨师，先向大家宣布事由，语曰：

"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欲作大房，有主，自为己。今从僧乞指授无难处，无妨处。若僧时到，僧忍听，与某甲比丘指授无难处，无妨处。白如是。"

接着，羯磨师征求大家意见，语曰：

"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作大房，有主，自为己。从僧乞指授无难处，无妨处。今僧与某甲比丘指授（批准）无难处，无妨处。谁诸大德忍（同意、许可），僧与某甲比丘指授无难处，无妨处者默然，谁不忍者说。"

末后，羯磨师观僧中无异议，宣布表决结果，语曰：

"僧已忍（同意，许可）与某甲比丘指授（批准）无难处，无妨处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如上，由羯磨师宣布事由，征问一番，进行表决，谓之"白二羯磨"。）

⑦**无难处**：难处者，即对自己居住生活有危险，有威胁，有扰乱，不安全，不妥当的地方。如该处有狮子、虎、狼、熊罴等猛兽，有蛇、蝎等毒虫，乃至有蚂蚁巢穴等。若比丘不为这些虫兽所扰，可平治地基，应除去树株、荆棘、石块等，填平坑坎泥水洼陷之处。若恐水患，应筑堤坝。若地权（该处地方所属权的问题）尚有争议，应事先予以处断了决。有关这些情况，都没有问题；这些工作都作完善了。是谓无难处。《十诵律》谓"是中无蛇窟、蜈蚣、百足毒虫乃至鼠穴。"是为无难处。

⑧**无妨处**：妨处者，即如果在这里造屋居住，将会对他人的活动，如息憩、聚会、车乘交通等有所妨碍。《四分律》云：中间能够容得下草车的回转，是谓无妨处，这大概是说其最低限度的无妨了。

《十诵律》谓："是舍四边一寻地内，无塔地、官地、居士地、外道地、比丘尼地、（无）大石、流水、池水、大树、深坑。"如是谓之无妨处。（《大正藏》第23卷20页下）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则统论无难、无妨的情形说："彼苾刍众应观处所，是应法净处（适宜修行栖居）、无诤竞处（地权无纠纷）、有进趣处（往来无妨碍）。"（《大正藏》第 24 卷 544 页上）

此欲作屋比丘，处置妥当如上诸事，确认为"无难处、无妨处"，然后往至僧中，乞求处分，即请求僧众审察和允许。以上，第一段：明立法。

㊁明犯本：戒文亦为八句，文义解释，例前可知。

〈3〉明戒文相

- 有主、僧不处分造房戒
  - 明立法
    - ①若比丘——作房者
    - ②欲作大房——明所为
    - ③有主——示有主
    - ④为己作——显为己
    - ⑤当将余比丘往指授处所——乞处分
    - ⑥彼比丘应指授处所——行处分
    - ⑦无难处——处无难
    - ⑧无妨处——处无妨
  - 明犯本
    - ①若比丘——能犯人
    - ②有难处——处有难（犯突吉罗）
    - ③(有)妨处——处有妨（犯突吉罗）
    - ④作大房——造大房
    - ⑤有主——有施主
    - ⑥为己作——属为己
    - ⑦不将余比丘往看指授处所——不处分（犯僧残）
    - ⑧僧伽婆尸沙——结犯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①有施主；②为己作；③长佛六拃手、广四拃手以上房（有主为己作房，上限不予限定；随施主发心，故无"过量"的问题）；④不处分；⑤不处分想；⑥房作成。

1、僧不处分（未经僧众指授处所，即未经僧众准许），于有难处、有妨处造房，犯一僧残、二突吉罗。

2、3、僧不处分，有难（妨）、无妨（难），犯一残一吉。

4、僧处分，有难、有妨处，犯二吉。

5、6、僧处分，有难（妨）、无妨（难），犯一吉。

7、僧不处分，无难、无妨处，犯一残。

8、僧未处分，为他造房，造成，犯偷兰遮。

9、僧未处分，自作房，或教人造房，作未成，亦犯偷兰遮。

10、僧未处分，造房比丘作已处分想，而造房，犯偷兰遮。

11、僧已处分，作未处分想，而造房，亦犯偷兰遮。

不犯者：

若僧已处分而作。若于无难处、无妨处作。若为僧众作。若为佛寺、讲堂。若作草庵、叶庵。若作小容身屋。若作多人住屋。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三说："若房长六拃手（4.9 市尺），广四拃手（3.3 市尺），作如是房者，无主亦不犯。何以故？以非房故。"（《大正藏》第 24 卷，764 页下）就是说，没有达到这个限度的小房，则不须乞僧处分。这大约便类似"小容身屋"了。

❶拘睒弥，亦作憍赏弥（Kauśāmbī），此译不静、不甚静、藏有。又称跋蹉、拔沙（Vatsā）。或译音作憍闪毗（《根本萨婆多部律摄》）、俱参毗（《善见律毗婆沙》。《大唐西域记》卷五有记。城内有优填王（邬陀衍那王）所造栴檀佛像，瞿师罗（美音）长者园、世亲菩萨造《唯识论》处故砖室，无著菩萨造《显扬圣教论》处故址，以及城外有如来经行处发爪之塔等遗迹。为佛世时十六大国之一。位置在今阿拉哈巴德（Allahabad）西北三十英里（48 公里），朱木那（Jumna；亦作阎木那）河畔之考赏（Kosām）古村。

❷瞿师罗园：瞿师罗，亦译写作具史罗（Ghoṣila）此云美音。是憍赏弥（拘睒毘）国人，家富有，皈依佛教，将园林奉与佛僧，故称具史罗园，佛曾于此说法。今柯桑（考赏）村（Kosam）东门北面。

❸《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九十事第十：阐那（陀）者，是佛异母弟、优填王妹儿。俱舍毗国是阐陀生处。佛父白净饭王在俱舍毗国建有一宫室，阐陀母常在此中。（净饭王）有一妹亦适此国。以此因缘，阐陀多住此国。又以此中利益众生多故，多住此国。（《大正藏》第 23 卷 543 页上）按此，阐陀与佛陀为同父异母的兄弟；阐陀的母亲是优填王的妹妹，阐陀与优填王是甥舅关系。阐陀多住此国，受到优填王优待，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阐陀，亦译写作阐那、车匿，此云乐作、覆藏。此人即佛陀为太子处宫时，为之驭马者。为"六群比丘"之一。（《望月·佛教大辞典》3·2172～2173 页）

❹尼拘律树（Nyagrodha），此译无节、纵广、四维、多根。榕树属桑科植物。树干挺直，树冠广覆，其枝垂下，入地成根，滋生蔓延，一株树成一片林。树龄长久，长葆不衰。树果如"无花果"，有拇指大小，熟呈红色，内包种籽颗粒极小，只及芥籽三分之一。《大智度论》卷八记述：有老女人，以净心供佛。佛指树为譬，谓此树高广，能覆五百车乘，而种籽极小。以况净心供佛，其因虽小，其果甚大。

僧残法第八、无根谤他重罪戒

〈1〉制戒因缘

佛在罗阅祇(王舍城)[●]耆阇崛山(灵鹫山)中。其时尊者沓婆摩罗子比丘[●],早得阿罗汉果。于静处自念:此身危脆,败坏无常,当求牢固功德之法。我今宜发心,以劳力供养,为僧众服务,做“分僧卧具”、“差次受请饭食”两件事。沓婆摩罗子决心既定,便向佛禀明。在这里,吾人应注意:佛此时并未向僧众发布指示或命令,而是教僧众召集全体会议,征求大家的意见,以“白二羯磨”的方式,议决之。

《四分律》卷三记云:僧众中差遣堪能羯磨者(主持会议者)一人,作如是白言:

“大德僧听:若僧时到,僧忍听,差沓婆摩罗子分僧卧具、差次受请饭食。白如是。”(以上是宣布事由)

“大德僧听:僧今差沓婆摩罗子分僧卧具,差次受请饭食,谁诸长老忍(同意),僧差沓婆摩罗子分僧卧具及差次受请饭食者默然,谁不忍(不同意)者说。”(征求意见)

若僧中无有异议者,于是羯磨师云:

“僧已忍(同意),差沓婆摩罗子分僧卧具,差次受请饭食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表决)

由此可见,在佛陀亲自住持下的僧团民主生活之一斑。

沓婆摩罗子任职后,将工作做的如法次第,有条不紊。凡有客比丘来,皆随次第分房与卧具。有一年老比丘,黄昏时来到。沓婆摩罗子舒手出火光,以代灯烛,为其安单。很耐心、周到地告诉老比丘说:“此是房,此是绳床,是木床,是大小蓐,是卧枕,是地毯,是唾壶,是盛小便器,此是大便处,此是净地,此是不净地。”时佛陀称赞说:“沓婆摩罗子分僧卧具,我诸弟子中,最为第一。”(《大正藏》第22卷587页)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三说:“沓婆是比丘名,摩罗子是王名。此人是王子出家,故名沓婆摩罗子。此大德年七岁出家,剃发落地,即成罗汉。”[●](《大正藏》第24卷765页)

道宣律师《戒本疏》,问曰:“无学之人,何故修事?答曰:言‘无学’者,对治‘因患’尽故。今正报未亡,不妨修福,为除‘果业’。”又问:佛赞

(沓婆比丘知僧事)第一,其相如何?答曰:如《善见律毗婆沙》说:料理僧徒无乖别故。一切同业、同行皆同一处。《四分律》卷三说:"时尊者沓婆摩罗子分僧卧具,同意者共同。"即根据每人的修行生活方式、行道的习惯好乐,把志同道合者,安排在一起,使他们各得其所,各适其适。律文举出十七例:"阿练若阿练若共同,乞食乞食共同、衲衣衲衣共同、不作余食法不作余食法共同、一坐食一坐食共同、一抟食一抟食共同、冢间坐冢间坐共同、露坐露坐共同,树下坐树下坐共同,常坐常坐共同,随坐随坐共同,三衣三衣共同,呗匿呗匿共同,多闻多闻共同,法师法师共同、持律持律共同,坐禅坐禅共同。"

《善见律毗婆沙》则说沓婆摩罗子知僧事情形:"若比丘共学修多罗者,为敷床座同在一处。或学阿毗昙者阿毗昙者共。若学毗尼毗尼者共。若说法者说法者共。若坐禅者坐禅者共。何以故?为避喧闹故。"乃至"无业无记语者共。无记语者,不修三业,食已而眠。眠起洗浴,共论世间无记之语。令身体肥壮。"问曰:"沓婆摩罗子,何以使无业好语者,共在一处耶?"答曰:"使其得住安道心故。因乐道故,得生天上。"(此或已明心,而惑犹未断者)

所以,佛陀称赞沓婆摩罗子知僧事最为第一。《萨婆多毗尼毗婆沙》称曰"知卧具第一"。

问:既营僧事,何用放光?《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三说:有八种原因。一、为止息世人诽谤,表无三毒故。如佛曾为婆罗门女所谤;作师子吼,自说我有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以表清净等。陀骠(沓婆比丘)为慈地所谤,故常放光明,以表清净。二、学问、坐禅比丘,见营事比丘,喜生轻毁。故出火光,灭胜负故。三、为折伏山林树下比丘高慢心故。谓在城傍比丘,常处散乱,道业无成。四、为现精进果报,以激励懈怠诸慢恣者。五、增长檀越施主善根故。六、为现虽被其谤,而心不退故。七、现僧有大威德。分卧具者,神力尚且如是,况余大德,宁不高胜。八、为爱惜正业(道业),不令废缺,常在定心,兼知僧事。

又问:光明神力,要定心中方有作用。若分卧具,必非定心。云何不定心中,而有光明?答曰:诸佛不可思议。业报不可思议。禅定不可思议。龙不可思议。又云:此人利根,禅定亦利。虽营分僧卧具等事,而不碍其定心。当知事时,或入定或出定,其间驶迅,谓是一心。如手击鼓而口唤歌;又如浮水者,手捉瓠而脚踏水。虽二心各异,以其迅疾,

谓是一心。虽二心(定、散)恒别,由定力暂住(散不碍定,动静一如),岂足为难。犹如陶师转轮作器,以一转力故,五匝十匝,势故不尽。此亦复尔,一定力故,光明久住。(《大正藏》第23卷522页)

时有比丘名慈地者来挂单。按僧制接待上中下座比丘,处所、卧具有所不同。慈地比丘是僧中下座,沓婆摩罗子依次第分与其下座比丘的应得的房间和卧具。慈地比丘便生瞋恚,认为沓婆比丘心有偏私。

第二天,适值王舍城中居士于家中设食请僧应供。沓婆依僧受请次第,派遣慈地比丘至居士家受食。居士以慈地比丘乃系下座,遂于户外敷设一简陋的座位,给了质量较差的饭食。慈地比丘越发认为这是沓婆摩罗子的偏心故意所为。归来僧园,心怀郁恨。瞋结所系,无能自解。

慈比丘尼是慈地比丘的妹妹,前来看望慈地比丘。见慈地闷闷不乐,与之语,亦不答。慈比丘尼问之,慈地说:"沓婆摩罗子与我过不去,实在太可恨!你能帮助我报复他吗?"慈比丘尼说:"要我怎样做呢?"慈地说:"你可趁僧众聚会时,到僧中宣布说:'诸位大德呀!我原以为比丘僧众是很清净的,可是今天发生的事情真是吓死我了啊!这水中怎么生出火来了呢?那位沓婆摩罗子竟然来侵犯了我。众僧应当立即作灭摈羯磨驱逐他,以免他今后还来对我无礼。"慈比丘尼遂如其兄慈地所教,往僧中说之。

佛陀虽知,仍如世法召沓婆问之。沓婆答言:"唯佛已知。"佛言:"不应如是答。应据实或不实,如实而答。"沓婆答曰:"我从生以来,未曾忆梦中行不净,况于觉悟而行不净。"佛言:"善哉!如是。"佛言:若以无根非梵行谤者,获大重罪。时佛令诸比丘检问慈地比丘,不应作"无根"之诽谤。慈地答曰:"我固知沓婆梵行清净。只是因他分与我不好的房间和卧具,差我到接待和饭食都很差的施主家去受食。为泄我胸中之根,所以报复他一下。"诸比丘白佛。佛召集众僧训诫说:"有二种人,一向入地狱:一、若非梵行,自称梵行;二、若真梵行,以无根非梵行谤之。"因制此戒:

若比丘,瞋恚所覆故,非波罗夷比丘,以无根波罗夷法谤,欲坏彼清净行。若于异时,若问若不问,知此事无根说,我瞋恚故,作是语。若比丘,作是语者,僧伽婆尸沙。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三说:"慈地比丘所以常得粗恶食者,先业

力故。又此人日夜无清净心，天龙鬼神与作因缘，令其所作事不如意。”(《大正藏》第 23 卷 523 页上)

〈2〉释戒条文。共为六句。

①**若比丘**：犯戒人，即能谤者。

②**瞋恚所覆故**：以瞋恚覆心，故慈善不生，是以加谤。《四分律》云，有十事因缘，引生瞋恚。道宣律师《戒本疏》解云：发瞋之本，不过情与非情。就情为言，不过有三因缘：一、爱我怨家；二、憎我善友；三、及(憎)己身。以此配于三世，则有九也。故经中说九恼处为种也(印按：经指《净名经》，种即起瞋之因)。《摩诃僧祇律》卷六，亦说："瞋者，九恼及非处起瞋为第十恼。恨者，凡夫及学人(初果乃至三果圣人)有，若不喜者，乃至阿罗汉有。"(《大正藏》第 22 卷 280 页下)不喜，即不喜欢、不高兴。阿罗汉为四果无学圣人。就是说，不高兴的情绪，就连四果阿罗汉人，也不能免。这大概是由于其习气尚在的缘故。

瞋者：为六根本烦恼之一[1]。窥基法师注解说：瞋者，于苦(主观情绪)、苦具(客观环境)，憎恚为性，能障无瞋，不安、恶行所依为业。不安者，心怀憎恚，多住苦故，所以不安。大乘光法师疏云：于诸有情，起诸损害，心不安隐，称之为嗔。由是引发轨外行为，故为恶行所依。

恨者：由忿而生。是忿与恨皆属二十随烦恼之首。窥基法师注解说：恨者，由忿为先，怀恶不舍，结冤为性，能障不恨，热恼为业。热恼者：结恨者，不能含忍，恒热恼故。忿者：依对现前不饶益境，愤发为性；能障不忿，执仗为业。执仗者：仗谓器仗，怀忿恨者，多发暴恶身表业故。瞋一分摄。大乘光法师疏曰：于违(于违情境)愤发暴怒，名之为忿。忿后结怨，名之为恨。心恨暴怒，称之为恼。

《法华经》举十一种毒虫，具明一瞋之为十一种情态。蚖：猛利瞋；蛇：被恼瞋；蝮：报怨瞋；蠍：现相瞋；蜈蚣：害毒瞋；蚰蜒：不断瞋；守宫：嫉妬瞋；百足：烦惋瞋；鼬：秋切瞋；貍：愤杀瞋；鼷鼠：潜计瞋。呜呼！一瞋覆心，十一瞋随之俱起，则何恶业而不可造。所谓一念瞋心起，百万障门开；瞋心无明火，能烧功德林。可不深惧切戒乎！

③**非波罗夷比丘**：此是所谤人。

④**以无根波罗夷法谤，欲坏彼清净行**：根，即根据、证据之谓。无根，即没有根据的，纯属捏造的。律谓，根有三：见根、闻根、疑根。《四

分律》卷四说：见根者：实见犯梵行，见偷五钱、过五钱，见断人命；若他（人）见者，从彼闻；是谓见根。闻根者：若闻犯梵行，闻偷五钱、若过五钱，闻断人命，闻他自叹誉得上人法；若彼说从彼闻；是谓闻根。疑根者，有二种：从见生（疑）、从闻生（疑）。俗云“瓜田李下”疑根也。从见生疑者：若见与妇女入林出林，无衣裸形，不净污身；捉刀血污，与恶人为伴；是谓从见生疑。从闻生疑者：若在暗地，若闻床声；若闻草蓐转侧声，若闻身动声，若闻共语声，若闻‘我犯梵行’声；若闻言‘偷五钱，过五钱’声；若闻言‘我杀人’；若闻言‘我得上人法’；是谓从闻生疑。除此三根，更以余法谤者，是谓无根。”（《大正藏》第22卷588页）就是说，除此三根以外，更制造其他的“根”据加以诽谤，是谓“无根”谤。

戒文中“以无根波罗夷法谤”，即是在没有见、闻、疑根据的情况下，诽谤说违犯了根本重戒。这种情形，如果从表面上看，似乎与向僧中检举他人犯罪的举动，没有什么区别。若论其实质，则根本不同。举罪，是实有见、闻、疑三种根据，是为了“摄取于僧”，乃至“令正法久住”。此无根加谤，则是以瞋恚为根；没有事实根据，全属冤枉他人。如道宣律师《戒本疏》说，向僧中举罪者，是“彼由见闻后，能生举罪心，见闻作根故。”无根加谤者，是“论谤无事枉（捏造谤词，并无事实根据，纯属诬枉）。先瞋后起谤，故瞋为谤根。”又说：“有根佛制举，即根为举根。无根不制谤，无根非谤根。”（因有犯罪根据，故佛制举罪；据其所犯，便为检举的根据。没有根据，不得毁谤他人；既无所犯事实，所以不能成立毁谤的根据。）说明有根举罪与无根诽谤的区别。

“欲坏彼清净行”，这句是述其谤情，即存心要破坏他人的清净梵行。《含注》云：意欲“众僧灭摈此人，我得安乐住。”《戒本疏》曰：“瞋怒隆盛，将事屠灭故也。含注所明，苦他乐自，畜兽之相，共凌践也。”

⑤若于异时，若问若不问，知此事无根说，我瞋恚故，作是语：先前诽谤，后来自首，前后非是一时，故说“异时”。“若问，若不问”，问是佛问，或比丘僧众问。不问而自说，是自首，即自己坦白，说出实话：我先前捏造事实毁谤他，是由于我对他怀有瞋恨心的缘故。

不问而自首，这说明该兴谤比丘，有了悔改之意，自己心里总觉过意不去，问心有愧。然而既已兴谤于先，罪已造成，纵有悔意，亦不得免其业报。不过，以吾人度之，总比造罪已后，仍然痴迷不悔者，胜过多多。以其自不覆藏，及时向僧中发露，赖僧如法为之出罪，此罪可灭故。

⑥若比丘，作是语者，僧伽婆尸沙：此是结其罪相。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瞋恚所覆故——————————具瞋心
③非波罗夷比丘——————————所谤人
④以无根——————————明无根
⑤波罗夷法谤，欲坏彼清净行——————————谤言相（正重加谤）
⑥若于异时，若问，若不问，知此事
无根说：我瞋恚故，作是语——————————自言相
⑦若比丘，作是语者，僧伽婆尸沙——————————结罪相

〈4〉示戒犯相

无根谤他重罪戒，具八缘成犯：

①是比丘、比丘尼；②比丘、比丘尼想；③有瞋心；④无三根（没有见、闻、嫌疑三种根据）；⑤乃至对一比丘说；⑥以重事（四根本戒曰重事）；⑦语明了；⑧前人解。

若以无根四重戒（尼八重戒法）加谤于比丘（比丘尼）无论彼比丘（比丘尼）清净或不清净，说而了了，皆犯僧残；说不了了，犯偷兰遮。

若以指印、书信、遣使，作无根加谤相了了，犯僧残；不了了，犯偷兰遮。

若以无根僧残法加谤，得波逸提罪。

若以无根波逸提法加谤，得突吉罗罪。

若以无根突吉罗法加谤，亦得突吉罗罪。

除四波罗夷法，更以“非比丘法”行谤，如说：汝犯边罪、犯比丘尼、贼心受戒、破内外道、黄门、犯杀父等五逆罪、非人、畜生、二根。不论前人清净与否，说而了了，犯僧残；说不了了，犯偷兰遮。以指印、书、使、了了，犯僧残；不了了，犯偷兰遮。

蕅益大师解云：无根诽谤，此是性罪。大乘同制。若向外人说（向一般人作无根说，诽谤比丘或比丘尼）犯重罪（性罪）；若向同法者说，犯轻罪（僧残）。

不犯者：见根、闻根、疑根、说真实语，若戏笑说，若疾疾说；若独处

说；若静处说；若梦中说；若欲说此，错说彼。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四说：若邬波索迦（优婆塞）谤苾刍者，应与作覆钵羯磨。若恶骂俗人（若俗人恶骂比丘者），（僧）不往其舍，不受彼食及以床坐，不为说法。若彼下心，从众求乞（忏悔），性调柔者，应为作仰钵羯磨。（所谓覆钵羯磨，即不相往来。仰钵羯磨，即恢复往来。）

❶佛在王舍城者：佛于迦毗罗维国长养色身，于摩竭陀国长养法身，是故佛多在王舍城（见《萨婆多毗尼毗婆沙》）。佛成道地在中印度摩竭陀国之菩提伽耶，故说长养法身。王舍城为此国都城，梵名"曷罗阇姞利呬"（rāja－gṛha），亦作罗阅祇。位于现在印度的巴图那（Patna）市之南，比哈尔（Behar）地方的拉吉歌尔（Rajgir）。《大唐西域记》卷九，记其城，为周二十余里，四面有门。外郭已圮，无复遗堵。内城虽毁，基址犹峻。与佛同龄的频婆娑罗王将其首都由原来的上茅宫城（Kuśāgrapura）迁来此地建都为王舍城。

❷沓婆摩罗子，《摩诃僧祇律》作陀骠摩罗子，《萨婆多毘尼毗婆沙》作陀骠力士子。余经律典籍中，或陀罗骠（dravya），并同一人。

❸《五分律》卷三，则说此人年十四出家，至年十六，证阿罗汉。

❹见思惑二十六烦恼：

①根本烦恼（六）：贪、瞋、痴、慢、疑、不正见（五邪见：身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

②枝末（随）烦恼（二十）：

a. 大随烦恼（八）：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举、失念、不正知、散乱。

b. 中随烦恼（二）无惭、无愧。

c. 小随烦恼（十）：忿、恨、恼、覆、诳、谄、㤭、害、嫉、悭。

僧残法第九、假根谤他重罪戒

宣律师《戒本疏》曰：此戒与前一条戒，名同种别。此戒假异事，有见根相。即此见根，将以加谤。莫知本犯，故成"假根"。

〈1〉制戒因缘

佛在罗阅祇（王舍城）耆阇崛山中。时慈地比丘在耆阇崛山下，见羝羊（公羊）与母羊交会。便起想念：先谤沓婆，纯属无根，今可将此羝羊即说是沓婆比丘，母羊即说是慈比丘尼，如我亲见二人行淫。主意既定，便到僧中去说。众僧闻已，经查问，众僧皆见知彼时沓婆在竹林精舍为众僧分布饮食（《五分律》）。便进一步对慈地诘问此事。慈地经诘问，只好说出实话：是见到羊在行淫，据此编造出来情节，加谤于沓婆摩罗子的。诸比丘白佛，因制此戒：

若比丘，以瞋恚故，于异分事中取片，非波罗夷比丘，以无根波罗夷法谤，欲坏彼清净行。彼于异时，若问若不问，知是异分事中取片；是比丘自言：我瞋恚故作是语。作是语者，僧伽婆尸沙。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解同前。

②**以瞋恚故**：解同前。

③**于异分事中取片**：《戒本疏》曰：并非实犯，假余相谤，故曰异分。所言“异分事”，可有五种：

（一）异罪：诬谤谓违犯四根本戒。如《十诵律》卷四说：“异分者，四波罗夷是。何以故？是四波罗夷中，若犯一一事，非沙门释子，失比丘法，故名异分。不异分者，十三事、二不定法、三十舍堕法、九十堕法、四波罗提提舍尼法、众多学法、七止诤法，是名不异分。”（《大正藏》第23卷23页下）

（二）异趣：如同本戒的制戒缘起，以羊当人，进行诬谤。《善见律毗婆沙》中，谓之“余分”。如卷十三文云：“余分者，沓婆是人，羊是非人（畜趣），以羊当沓婆处，是名余分。以母羊当慈地比丘尼，亦名余分。何以故？以事相似故。（《大正藏》第24卷768页中）

（三）异人：见犯者与欲加谤者名字相同，形貌相同，出身相同，职业相同，贵贱相同等，便张冠李戴，将彼人事说为此人事，进行诬谤。

（四）异时：或见或闻或疑其人在没有出家以前，曾经犯过淫盗杀妄重事，便诬谤说其人出家后为比丘时所犯。

（五）异响：假藉某种响的音声，进行诽谤。如妄说听到了其人违犯四根本戒的音响声，便据以加谤。

此中：（一）异罪，是就“戒法而论异分、不异分”。就是说，如果犯了初篇四根本戒，便失去比丘资格，据此义故言“异分”。若尚不失比丘资格，是谓“不异分”。（二）、（三）、（四）、（五），是就“事法”而论异分，事相似故，是曰“异分”。

所言“取片”，亦有戒法与事法两方面的“取片”。就戒法方面，便是捉取诸威仪当中的某种所谓违戒行为，进行扩大为违犯根本戒法。《十诵律》卷四说：“诸威仪中事，是名为片，亦名须臾片。”（《大正藏》第23卷23页下）就事法方面，便是捉取事类相同的某种所谓违戒事情，牵强

附会,谤他犯重戒。如这条戒因缘,将羊拟人,便是就事法而说的。如《戒本疏》说:"所言片者,人畜乃殊,欲义非异。故以彼相,用同此犯。片非有乖(关于具有淫欲这一点——片,人与畜是相同的),故曰取片。"

④非波罗夷比丘。 **⑤以无根波罗夷法谤,欲坏彼清净行。** **⑥彼于异时,若问若不问,知是异分事中取片;是比丘自言:我嗔恚故作是语。** **⑦作是语者,僧伽婆尸沙。**	解同前戒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以瞋恚故。——————————————怀瞋心
③于异分事中取片。——————————假余分
④非波罗夷比丘。———————————所谤人
⑤以无根波罗夷法谤,欲坏彼清净行。————加谤相
⑥彼于异时,若问若不问,知是异分事中取片;是比丘自言:我瞋恚故作是语。————陈虚相
⑦作是语者,僧伽婆尸沙。——————————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八缘成犯:①前人(对方)是比丘(比丘尼);②自己作比丘(比丘尼)想;③怀瞋心;④将假根;⑤向多乃至一比丘(比丘尼)说;⑥以四重戒法;⑦语了了;⑧前人领解。

若比丘以异分无根四(重戒)事谤比丘(比丘尼),说而了了,犯僧残;说未了了,犯偷兰遮。以指印、书信、遣使、作知相,了了或不了了,犯皆同上。

若比丘,除四波罗夷法,以余异分无根非比丘(比丘尼)法加谤,如说"汝犯边罪、犯比丘尼、贼心受戒、破内外道、黄门、犯五逆罪、非人、畜生、二根。"说而了了,犯僧残;说不了了,犯偷兰遮。以指印、书、使、知相等,同上。

若比丘,以异分无根法谤(比丘、比丘尼以外的)其他人,犯突吉罗罪。

不犯者:见、闻、疑三根说实;戏笑说;疾疾说;若独说;梦中说;欲说

此错说彼；最初未制戒；痴、狂、心乱、痛恼所缠。

僧残法第十、破僧违谏戒

〈1〉制戒因缘

①调达出家

佛陀在弥尼搜（楼）国阿奴夷界（跋耆国属）[1]时，佛陀的弟弟和堂弟及释迦诸子，蒙受佛陀教化，发心出家。先是佛陀的叔父斛饭王（或传记为甘露饭王）之子阿那律与甘露饭王（或传记为斛饭王）之子跋提，共议脱俗出家。在他们的影响下，连他二人，共有八位释子一同出家。他们是：阿那律、跋提、难提、金毗罗、难陀、跋难陀、阿难陀、提婆达多（简称调达），还有一位在释迦族宫廷中服役的仆人、剃发师优波离，也随同一起出了家。

他们九人骑着大象来到佛陀这里，乞求出家，并且请世尊首先剃度优波离。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这些人贵族出身，多有憍慢；这样，可以除掉他们的憍慢心理。佛陀允许，便先度优波离，其次度阿那律，再次度跋提，更依次度难提、金毗罗和难陀。优波离受大戒，为上座。时另有大上座毗罗荼，度释子阿难陀，其次上座度跋难陀和提婆达多（调达）。

诸释子得度后，佛陀让他们到东方的占波国（鸯伽国首都，亦作瞻波）去修行。经过一个时期以后，证得“增上地”（圣果），唯有提婆达多修得“神足通”。

②调达蓄谋篡佛

摩竭陀国瓶沙王有太子名阿阇世（未生怨）。调达蓄意自蓄徒众，另立僧团。便于阿阇世太子前，显其神通，博其信仰。调达于是获得阿阇世的丰厚供养。瓶沙王则供养世尊，逾于调达。调达知之，心生嫉妬，即失神通。当众僧集会时，调达往佛所要求说：“世尊年已老迈，寿过于人，学道亦久，宜居闲静，默然自守。世尊是诸法之主，宜可以僧付嘱于我，我当将护。”佛早洞悉其居心险恶，当即对他说：“我尚不以僧付舍利弗、目犍连，况汝痴人涕唾之身，岂可付嘱！”调达于大众之中，遭佛严厉呵斥，于是衔恨在心，必图报复之。

③调达害佛

调达往阿阇世太子处，对他说："汝可杀父，我当杀佛，于摩竭国界，有新王新佛，治国教化，不亦乐耶！"阿阇世以夙业力，名未生怨，遂即答曰："可尔！汝须何等？"调达言："我须人众。"太子即派人给他。时调达先派二人持刀往杀佛陀，教以杀了以后要走另外一条道路回来。二人去后，派四人持刀教于另路等候二人回至半途，将二人杀之。又派八人教于半路杀其四人。如是展转，乃至派遣至六十四人杀三十二人。调达以为使用展转互杀之计，使害佛一事，无法查清，不知谁是凶手。

其时，佛在耆阇崛山猪坎窟中，宴坐方起，在山岩下经行。佛已自知"昔我所作缘对，期在今日"。时二人持刀遥见世尊，才起念欲加害，即止步不能前。又转念：佛有大威德神力，我等岂得加害！才生此念，步即能行。二人见佛，舍刀顶礼，佛为说法，得法眼净，便受三皈五戒为优婆塞。佛告二人要由原路回，莫走另道。二人归见调达，言佛神力，不得害之。调达瞋心不息，便自往耆阇崛山，手掷大石，遥击世尊。时有天人接石置山顶上。由大石上撞出一块小石片落下，击中佛足，伤皮出血。

佛即还入石窟，将大衣叠成四折，双足相累，忍痛卧床。诸比丘知道后，皆来护卫，恐调达来害。佛言："我戒、命、见慧、言说、律法五事皆清净，故不须护。你们可派遣舍利弗，去向白衣信徒们宣告调达所犯恶行，让他们知道。"舍利弗闻敕，心生迟疑，向佛禀白说："我以前向白衣信徒，赞叹过调达，说他大姓出身，颜貌端正，聪明有神力。"佛告舍利弗："正是因为你以前那样说，所以须你现在去这样说，俾居士们相信事实。"于是，舍利弗受众僧(白二羯磨)派遣，往白衣居士那里宣告了调达的罪行。

④调达破僧

这时调达害佛并教唆阿阇世害父事，已经公开化，恶名流布，利养断绝。便与三闻达多(此人具有才智，故为首)、骞荼达婆(是调达亲友)、拘婆离(是调达弟子)、迦留罗提舍(有姊妹七人为尼，颇有势力)，连同他自己，共五人结伙家家乞食。诸比丘白佛，佛集僧召调达，以无数方便呵责调达已，即告诸比丘："自今已去不得别众食。听齐三人乞食。所以然者，有二事利故：为摄难调故，为慈愍白衣家故。何以故？

恐彼难调人，自结别众，以恼众僧故。”调达闻教，不仅不肯听从，反而即生此念：“未曾有！瞿昙沙门，乃断人口食。我宁可破彼僧轮。”便与三闻达多等共谋，利用“如来常称说头陀、少欲知足、乐出离”的精神，自倡五法：一、尽形寿乞食；二、尽形寿著粪扫衣；三、尽形寿露坐；四、尽形寿不食酥盐；五、尽形寿不食鱼及肉。蛊惑新学无知比丘，追随他离开了僧团。

诸比丘闻知调达此事，往至世尊所，禀白世尊。佛告诸比丘：“提婆达今日欲断四圣种。”四圣种即“四依法”，即衣服、饮食、卧具、医药四事要“趣得知足”。不奢不克，合乎中道。时佛集僧，召调达审问过以后，亲口呵谏调达说：“汝莫断四圣种，汝今莫方便破和合僧，坚持不舍。汝当与僧和合不斗诤，同一水乳，于佛法中安乐住。是故提婆达，当知破和合僧甚恶艰难，得大重罪。破和合僧在泥犁中一劫受罪，不可救。”佛虽亲谏，调达仍坚持不舍，遂令众僧白四羯磨，再行呵谏，乃制此戒：

若比丘，欲坏和合僧，方便受坏和合僧法，坚持不舍。彼比丘应諫是比丘言：大德！莫坏和合僧，莫方便坏和合僧，莫受坏僧法，坚持不舍。大德！应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师学，如水乳合；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彼比丘应三谏，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不舍者，僧伽婆尸沙。

《四分律》卷六十四《破僧犍度·第十五》记云：调达趁众僧在王舍城中集会之机，起座行筹，向大家宣布说：谁诸长老忍（同意）此“五事”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者，便捉筹。时有五百新学无智比丘捉筹。阿难与六十位长老反对。调达说：“我曹不须佛及众僧，自共作羯磨、说戒。”即率众往至伽耶山中。❶时诸比丘，急往佛所（时佛在灵鹫山中住）告知此事。佛言：“此痴人破僧，有八非正法缠缚覆障，消灭善心，将堕泥犁一劫不救。”八种非正法者：利、无利（以有利益事为无利、以无利益事为有利）；誉、不誉（应誉而不誉、不应誉而誉）；恭敬、不恭敬（当恭敬不恭敬、不当恭敬而恭敬）；恶（善）知识，乐恶友（不亲近善知识、结交恶友）。此时，舍利弗、目犍连往至伽耶山中，现通说法，五百新学比丘，即时远离尘垢，得法眼净。五百比丘还回佛所，佛令忏悔偷兰遮罪❷。

〈2〉释戒条文

㊀先释屏谏、僧谏

这条戒文，由三节和一结组成，叫作三双一单，或三对一单。即：所谏人与所谏事，是第一对（双）；屏谏与拒屏谏，是第二对；僧谏与拒僧谏，是第三对；末后结僧残罪，是一单。《戒本疏》云："一切谏戒，例皆准此；若解分齐，无由混滥"。

谏，即规劝、劝告、告诫。屏 píng：遮蔽义。屏谏，即非公开的，以私人关系的劝告。僧谏，即据结界作法进行正式的、公开的、僧团组织的公同的劝告。据道宣律师《戒本疏》，屏谏与僧谏，有十种差别。

一、约人不同：僧谏唯僧四人已上；屏谏不问僧尼、道俗多少（一人乃至多人）来谏。

二、约法不同：僧谏用白四羯磨；屏谏用余言，种种方便，得止便罢。

三、就处不同：僧谏据作法，于同一界内相谏；屏谏则通，不受界限。

四、立戒多少不同：佛制"违僧谏戒"比"违屏谏戒"多。违僧谏戒，于此"僧残篇"中有四戒（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九十"波逸提篇"中有一戒（第六十八条）；比丘尼戒初篇八波罗夷中第八戒，及僧残篇中有八条，共为九条违僧谏戒。佛制"违屏谏戒"，仅于九十波逸提篇中有二条：一、不受谏，以谏"作犯"（第五十四条）；二、拒劝学，以谏"止犯"（第七十一条）。

违僧谏戒：立戒虽多，谏事则少。具五义者，方得立之。五义者：

①是性恶，即重业；②是显露、公白，即公开于公众中，影响极坏；③恼僧，即搅众；④倚傍有滥，即抵突，取相似义，混淆是非；⑤坚执不舍。

违屏谏戒：此戒虽仅二条，而所摄事广，通于五篇七聚。

五、得罪轻重不同：屏谏，所谏通于七聚，若拒谏而未作，犯突吉罗；若拒谏而作，犯波逸提；另据犯，通于轻重。僧谏之中，重则犯波罗夷，如尼戒初篇第八条；次则犯僧残，再次则犯波逸提；随事而定。

六、结罪分齐不同：僧谏作羯磨时，据其作白或初二三番时，从谏、不从谏，结罪轻重不同。屏谏，若谏未竟，从谏者，结突吉罗；若谏竟，拒谏，结波逸提（如波逸提篇之第七十一条）。

七、语默不同：僧谏时，若拒谏，不论语默，皆同违犯；屏谏时，拒谏，由言（以语言表态）乃犯。

八、止作不同：僧谏为就作犯。屏谏通于止作二犯；如不受谏为作犯（不当作而作），拒劝谏为止犯（应当作而不作）。

九、已未不同：僧谏通于已作业，或未作业；屏谏则据其未作。

十、相成不同:《僧祇律》云:先屏处一人三谏,若拒谏,犯三越毗尼(突吉罗)罪;再众多人三谏,仍不止,又犯三越毗尼罪;乃至僧谏白四羯磨竟,坚持不舍,犯四偷兰遮罪。谏竟合前十罪,共成一僧残罪。(《四分律》僧谏中,犯六偷兰遮,与此稍不同。)

如上屏谏(亦称"别人谏")、僧谏二种方式的十种分别,就中,前三并十,是据其能谏不同而分别;四、五、六,是约制法不同而分别;七、八、九,是就所谏不同而分别。

㈡正释条文

如前所述,文相由三节(三对)及一结组成,共为七句。

①**若比丘**:义同前,是抗拒劝谏者,即所谏人。

②**欲坏和合僧,方便受坏和合僧法,坚持不舍**:这是所谏事。同一界内、同一羯磨、同一说戒的四人乃至众多比丘的僧团,谓之"和合僧"。僧众和合,共同羯磨说戒,是身、口、意、见、戒、利之事和与共趣无为解脱之理和的根本保证。毗尼住世,则佛法住世;关系到僧伽命脉,法身、慧命的存续,所以不容破坏。道宣律师释云:"僧者西音,东华所翻名和合众。具于理事。破方成逆。何以然耶?是僧故,即事和;是宝故,即理和也。"灵芝记云:"即用僧宝二字,以分两和,于义甚显。"

"欲坏和合僧",是说(调达)萌发了破坏和合僧的想法和作法。《摩得伽》云:"舍八正道❶,学余道,是法轮坏。同一界内,别行羯磨,是僧轮坏。"《十诵律》云:"破僧有二种:破羯磨;破法轮。破羯磨者:一界内,别作羯磨。破法轮者:轮名八圣道分;令人舍八圣道,入邪道中。"所以,破坏和合僧有"破法轮僧"和"破羯磨僧"的分别,现在这条戒,兼具此二义。

"方便受坏和合僧法",是说其建立"邪三宝"的行为,令人敬奉,劝受其法。有十八事,如次列。"坚持不舍",是说其要将"邪三宝"行化于世间。破坏和合僧,律论皆说有九对十八事。坚持不舍,就是坚持这十八事,以进行破僧。十八事者:

1. 法:八正真(道),是趣道近因,名法;彼(调达)说为非。
2. 非法:五邪(调达所立五法)为非;彼说是法。
3. 律:八正真能调身口,离七非,称律;彼说此为非律。
4. 非律:五邪为非律;彼说为律。
5. 犯:佛制半月剃发,爪长不过麦,若不剃剪,犯;调达说发爪连身,

有生命，不剃剪，不犯。

6. 不犯：心念起恶，尚未形诸于身口，为不犯；彼说为犯。

7. 或轻：遮罪为轻；彼说为重。

8. 或重：初篇（波罗夷）为重；彼谓为轻。

9. 有残：犯后四篇，非一生障，是为有残；彼说无残。

10. 无残：若犯初篇，永丧道芽，是为无残；彼说有残。

11. 粗恶：初二篇方便（犯事未遂），结偷兰遮，名粗恶；彼说非粗恶。

12. 非粗恶：波逸提下及余偷兰遮，名非粗恶；彼说粗恶。

13. 常所行：四圣种、八正道，为常所用法；彼说非是常用法。

14. 非常所行：五法非常用法；彼说常所用。

15. 制：五篇戒为佛制；彼说为非制。

16. 非制：五法非佛说；彼说为制。

17. 说：四（根本戒）是重禁，余为轻约，此名正说；彼说为非。

18. 非说：四禁为轻，余篇为重，是名非说；调达作是说。

如上十八事，不必全行，方名破僧。其中"随用何事，亦名破僧"，如《十诵律》卷三十七说。（《大正藏》卷 23.266 页下）

《四分律》卷四十六《破僧犍度第十五》说："佛言：有二事破僧：妄语（五事中后二事）、相似语（五事中前三事，滥佛制四依法，故曰相似），以此二事，故破僧。"佛言："复有二事破僧：作羯磨（法别行故）、取舍罗（事别行故。舍罗，即筹。）"灵芝记曰："此二既别（法别行、事别行），六和乖矣。"《四分律》复云："一比丘不能破僧，虽求方便亦不能破僧。亦非比丘尼、非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能破僧。优波离！此众一比丘，彼众一比丘，彼行破僧舍罗、作羯磨，如是不能破僧，但令僧尘垢（蒙受玷污）。二人三人亦如是。优波离！若此众四人若过（四人以上），彼众四人若过，行破僧舍罗、作羯磨，齐是名为破僧，是为破和合僧。优波离复问：破和合僧为得何等罪？佛言：破和合僧者，泥犁中受罪一劫不疗。又问：僧破已，能和合者，得何等福？佛言：得梵天福，一劫受乐。而说偈言：众僧和合乐，和合不净竞。和合则有法，常得勤修道。能和合众僧，一劫受天乐。"（《大正藏》第 22 卷，913 页中）

以上，释戒文第一双：所谏人和所谏事。

以下，第二双：屏谏与拒屏谏。

③彼比丘应谏是比丘言：大德！莫坏和合僧，莫方便坏和合僧，莫

受坏僧法，坚持不舍。大德！应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师学，如水乳合。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这是彼比丘谏是比丘的“屏谏”之词。“彼比丘”，是如法比丘，见其所行非法，是以进行劝谏。“谏是比丘”，是劝谏行邪法比丘。“莫坏和合僧，莫方便坏和合僧，莫受坏僧法，坚持不舍。”是牒举其过愆，示知其非法，劝其莫坏莫受。谏语中，一连说了三个“莫”字，各有其针对性。首先，谏云“莫坏和合僧”，是针对其萌心叛佛，思欲破坏法轮之时的事情。其次，谏云“莫方便坏和合僧”，是针对其伙同四人伴侣，共同谋划（想方设法并付诸实行，是为方便）建立“邪三宝”时的事情。末后谏云“莫受坏僧法”，是针对其将“邪三宝”行化于当时，并且不肯承认破僧、不肯接受正法的事情。如上针对其破僧的次第之三时，而发此“莫”之三句谏语。亦即针对其破僧的三个步骤，进行规谏，令其放舍。针对其①打算破僧；②策划破僧；③实施破僧，进行劝谏，故云三个“莫”字。

以上是从反面劝喻，以下是正面劝喻。

“大德！应与僧和合”以下，是劝喻其应与僧同和之相。文分二节：先举譬喻以示谏（欢喜不诤，同一师学，如水乳合）；后举有益而示谏（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劝其“应与僧和合”者，令成僧义也。俗以和为贵，僧以和为义。必同六相，方成僧体。为甚么彼此“同戒”而汝（调达）欲立“别见”呢？这是劝其“体同”。劝其“欢喜不诤，同一师学”者，世有诤事，由其异学之故。今则同为释姓，师本无殊，有何意见而欲乖异呢？这是劝其“行同”。劝其“如水乳合”者，是说彼此同以如来为大师，理则无别；如乳合乳，如水合水，纯然一相，了无异致。注意：不可解作“水乳相合”。以乳之与水，其体相别，唯鹅王能够别取而饮之。●水与乳既非一体，是故二物，必须各自论合，不可不知。以上“举喻示谏”。“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者，是“举有益以示谏”。由于彼此和合，屏除异见，同体（理和）同行（事和），如法修道，则必能出离生死，趣得涅槃，故曰“增益安乐住”。“增益”，是说超越凡夫界，证入圣界，故增益。“安乐”，是说断绝三苦也。苦苦、坏苦、行苦之三苦，以对欲、色、无色之三界，能超三界，方得安乐。

如果比丘，蓄意或进行破坏和合僧，先应向他进行“屏谏”，劝他放弃此事，不要令僧呵谏，而获重罪。如果此比丘听从劝谏，即好。若不听从，当请与其亲厚、说话能信受的关系者，进行劝谏。如果仍不从谏，

再请不拘任何人：比丘尼、男女居士、或国王、或大臣、或种种异道沙门等，进行劝谏。要尽到可能的努力，进行挽救。只要能够劝止彼比丘放弃破僧行为，即为善；免其罹罪，免僧受玷。

如上，是谓“屏谏”。观此屏谏情形，充分体现了尽心尽力、想方设法、殷重恳切无以复加的慈悲精神。总结其过程是：先亲自劝谏，再求他人劝谏。求他人劝谏中；先求近人（与之亲厚者）劝谏，更求远人（无关系者）劝谏。远人（无关系者）中包括具有威势者和具有威望者，前者具政治势力，后者具学识道德，足以说服之。劝善规过，切磋琢磨，律制如是，吾人深宜措心焉！

④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这是拒绝屏谏。“是比丘”，义通能所，既可以理解为能谏者，也可以理解为所谏者。灵芝记云：“此义虽通能所，从所尤亲。”就是说，理解为所谏人为贴切。即受谏人，被谏者。

⑤彼比丘应三谏，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这是说“僧谏”之相。彼能谏比丘，此时应白僧集众，由僧众作白四羯磨，进行劝谏。

首先，由僧中主持羯磨者，向僧众宣布他的问题，“作白告僧”。白词云：“大德僧听：此提婆达欲方便破和合僧，坚持不舍。若僧时到，僧忍听，与作呵谏，舍此事故。提婆达！汝莫破和合僧坚持不舍。汝提婆达，当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水乳，于佛法中安乐住。白如是。”宣布后，应向受谏比丘说：大德！我已作白告僧了。现在僧众还没有作羯磨（议决），希望你放弃破僧行为，不要等众僧作了羯磨，致你获重罪。

这时，该比丘肯接受劝谏，即好。如果不肯，便作初番羯磨，词云：“大德僧听：此提婆达欲受破和合僧法，坚持不舍。今僧与呵谏，舍此事故。汝莫破和合僧坚持不舍。汝提婆达，当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水乳，于佛法中安乐住。谁诸长老忍，僧与提婆达呵谏，舍此事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是为初番羯磨（第一次表决）。

作完初番羯磨，主持人再向该比丘劝喻说：“大德！僧已作了初番羯磨，还有两番羯磨未作。现在劝你放弃破僧行为，不要待僧再作羯磨，致你犯重罪。”这时，该比丘肯接受劝谏，即好。如果仍然不肯从谏时，便作第二番羯磨。作完后，再劝喻该比丘说：“大德！现在已经作过第二次羯磨了，还有最后一次羯磨未作。现在劝你放弃破僧行为，免致你犯重罪。”

这就是戒文中所说的“乃至三谏”。这时，受谏比丘还有最后一次

悔改的机会，如果肯听从，即好。故曰“舍者，善”。《戒本疏》云：“何等善耶？一以本谏（僧谏）不成残故（免结僧残罪）；二以屏谏非提罪故（免结波逸提罪）；三以所犯不成兰故（免结逆偷兰遮罪）。故曰‘善’也。”

如果，“乃至三谏”了，仍然拒绝劝谏时，僧便作第三羯磨，即最终议决（到“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至此，该比丘僧残罪结成。

如上“僧谏”，以白四羯磨的轨式进行劝谏，律制主持羯磨者，不可将羯磨词从始至终连续诵过，以促其犯。这中间须停住三次，向受谏者进行劝谏。即向僧作白后、白一羯磨后、白二羯磨后，皆一一住问，冀彼回心从善。这样本着与人为善精神，进行规劝，可谓循循善诱之至矣！佛制僧中劝谏芳轨如是，不可不知不行也。

⑥**不舍者**：拒绝僧谏，坚执破僧事而不放弃。

⑦**僧伽婆尸沙**：以拒谏故，结成僧残之罪相。

㈢复释余义

据律论戒疏，破僧有“破法轮僧”和“破羯磨僧”的分别，这两种破僧的区别，有九种不同，固须知之。

①约能破人不同：破羯磨僧，义通比丘及比丘尼；即比丘、比丘尼俱能为之。破法轮僧，唯有比丘能破，余众不能破。以尼是女报，若自号称佛，无人信从故。

②约假佛不同：破羯磨僧，不须假自号为佛。又佛不入羯磨僧数故。佛在应供僧中，而不入在羯磨僧中。破法轮僧，则必须伪佛，以僭敷化故。《大智度论》云：“我（调达）三十相（无足下轮相及头上无见顶相），减佛无几。弟子未集（则已），若众围绕，与佛何异！（如是）思惟破僧，自称作佛。”《十二游经》云：“调达身长一丈五尺四寸。”佛身丈六，调达短于佛身六寸。

③约僧数不同：破羯磨僧，最少须同一界内八人比丘。四人、四人别行“众法羯磨”，彼此不成，僧不得益，故曰破僧。破法轮僧，最少须比丘九人。如调达自立为邪佛，替正佛宝；以其所说五邪法，替正法宝；以三闻达多等四人，替正僧宝。一伪佛，四邪僧，如是五人，方得能破。所破唯四僧（约最少数说）。故九人成破。所破唯四僧，为什么如来不入此数呢？《俱舍论》云：凡有破僧，皆在别处，不得亲对世尊。一以如来不可轻逼；二以如来言教最可信受。若佛在场，必受佛化，破不成故。《杂心论》云：“大师在众中，彼无威光故。”

④约界内外不同：破羯磨僧，要在如法结界的界内，两众各四人比丘以上，别行羯磨、说戒。不通于界外。破法轮僧，初秉法时，唯在界内；后破行法，通界内外。如调达初于界内自行布萨，破羯磨僧，后方"行化"，则不定处。

⑤约凡圣僧不同：《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称"俗谛僧，第一义谛僧"。破羯磨僧，凡夫僧和圣人（初果至四果）俱能破之。以圣人迷事，容有别众非法故也。破法轮僧，唯限于凡夫僧。圣人识达，必不从化。故《成实论》云："凡夫轻躁，易可破坏。若得世间空无我心，尚不可破，况无漏耶！"世间空无我心，即藏教内凡位"世第一"位人，已经能够分见空理。无漏，指初果以上。灵芝记云："则知尔前犹可破也。"尔前，指忍、顶、煖位以下凡夫。

⑥约方不同：破羯磨僧，不对化主（佛），故通三洲（不通北洲）。破法轮僧，对于化主，唯局南洲。故《杂心论》云："三方有八，羯磨坏；阎浮有九，法轮坏。"八、九，并约人数说。

⑦约时不同：破羯磨僧，通于二世。即佛在世时（现在世）和佛灭后的未来世，皆能有之。破法轮僧，则唯局限于佛在世时期的"现在世"。

⑧约结罪不同：破羯磨僧，犯偷兰遮而非逆，故罪轻。破法轮僧，犯偷兰遮而属逆，故罪重。《戒本疏》引《多论》，以九种分别，校量罪之轻重。据此亦可明了二者性质之不同，兹为列出：

（一）破羯磨，以正破正●，故轻。破法轮，以邪破正，故重。

（二）破羯磨，但失事益，故轻。破法轮，俱丧理解，故重。

（三）破羯磨，系同侣相破，故轻。破法轮，系弟子叛师，故重。

（四）破羯磨，但破行法，故轻。破法轮，理行俱破，故重。

（五）破羯磨，唯损出家，故轻。破法轮，道俗同损，故重。

（六）破羯磨，但情乖离，故轻。破法轮，情法都失，故重。

（七）破羯磨，但二众离，故轻。破法轮，致七众破，故重。

（八）破羯磨，定不破法轮，故轻。破法轮，喜破羯磨，故重。

（九）破羯磨，唯损僧宝，故轻。破法轮，通损三宝，故重。

⑨约果报不同：破羯磨僧，不堕无间地狱。破法轮僧，以成逆故，生报阿鼻●，一劫受苦。如《成实论》云："不但破僧，若言无罪福，供养善人、父母无报，令多人作不善业。又如邪人害正见者，故谤圣人。又杀圣人等，事重、心重。如此诸罪，皆堕地狱。"灵芝记曰："拨无因果，执邪

谤圣，损害福田。毁犯四重，并无间业。自检行业，日用所存，宁不畏慎！”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所谏人

②欲坏和合僧，方便受坏和合僧法，坚持不舍。————所谏事

③彼比丘应谏是比丘言：大德！莫坏和合僧，
莫方便坏和合僧，莫受坏僧法，坚持不舍。
大德！应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师学，
如水乳合。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屏谏

④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拒屏谏

⑤彼比丘应三谏，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僧谏

⑥不舍者。————————————————————拒僧谏

⑦僧伽婆尸沙。——————————————————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①明立邪三宝；②行化于时；③僧如法设谏；④闻谏不舍；⑤作白四羯磨竟。

澫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四说："不舍坏僧法"戒，大乘同制。僧轮未破，即是恶心、瞋心、僻教戒摄。僧轮破，则成逆，不通忏悔。

此中犯相：在进行劝谏过程中，根据该比丘是否悔改的情况，结罪分别如下：

(1)若一切未白，方便欲坏和合僧，受坏僧法，不舍者，结突吉罗罪。

(2)当向僧众宣布时，宣布未完，悔改，结突吉罗罪。

(3)宣布完，悔改，结一偷兰遮罪。

(4)作第一番羯磨完，悔改，结二偷兰遮罪。

(5)作第二番羯磨完，悔改，结三偷兰遮罪。

(6)作第三番羯磨竟，坚持不舍，结僧残罪。

此较《僧祇律》，屏谏时，一人三谏，不舍，结三越毗尼（突吉罗）罪；多人三谏，不舍，又结三越毗尼罪；僧谏白四羯磨竟，不舍，结四偷兰遮罪；合十罪共成一僧残罪；稍有不同。盖部宗不一，行法有别故也。又，若比丘，不受谏者，波逸提。律固有制，此不复出。

当“僧谏”时，如果有袒护破僧者的比丘或比丘尼，教他“莫舍破僧法”，此比丘或比丘尼，犯偷兰遮罪。

“僧谏”之前，（“屏谏”阶段），袒护破僧者的比丘、比丘尼，教他“莫舍破僧法”，此比丘、比丘尼，犯突吉罗罪。

余众（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袒护破僧者，教言“莫舍”，皆犯突吉罗罪。

以上是犯的情况。不犯者：

初谏便舍。若以“五非羯磨”：一、非法别众羯磨；二、非法和合众羯磨；三、如法别众羯磨；四、法相似别众羯磨；五、法相似和合羯磨，而作呵谏者。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而作呵谏者。若一切未作呵谏之前。若破恶友、恶知识。若破方便破僧者，遮令不破。若破方便助破僧者。若破二三人作羯磨。若破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破为僧、为塔、为和上、同和上、阿阇梨、同阿阇梨、知识等作损减（伤害），作无住处（迫害、驱逐）者。

❶弥尼楼国，梵名 mithilā，亦音写作弥梯罗，密缔罗，此译曰量、分任、金带。为中印度古城，是跋耆(vrji)族所属毗提诃(videha)的首都。史学者以《大唐西域记》卷七所记跋祇国大都城占戍挐即弥梯罗城。其地址是现在的加那库普尔(Janakpur)，位于巴图那（古名华氏城，阿育王所都）东北.70 余哩（约 113 公里）处。

❷伽耶(gayā)山，译作象头山，盖其山貌相似。《大唐西域记》卷八，《释迦方志》卷二有记。谓：伽耶城西南五六里，至伽耶山，溪谷窅冥，峰岩危峻。昔时如来于此山，说《宝云》等经。山顶有石塔。高百余尺，为阿育王所建（公元前 3 世纪），神光时烛，灵鉴潜被。此山位于现在印度的巴拉哈摩瑜尼(Brahmayoni)。

❸《五分律》卷二十五云：舍利弗、目犍连既至伽耶山，调达便言：“汝等先是沙门瞿昙（释尊）第一弟子，今复来为吾作第一弟子，不亦善乎！”舍利弗、目犍连默然不答，调达便谓已受其语。调达即仿效如来常法，告舍利弗、目犍连：“汝可（代我）为众说法，吾背小痛，当自消息。”便四牒僧伽梨（大衣）枕之，右胁著地，累足而卧。不系念在前，须臾眠熟，转左胁著地，鼾声骇人。时目犍连现种种神力，如常所说。舍利弗说种种妙法，初中后善，善义善味梵行之相。五百比丘闻已，即于座上远离尘垢，于诸法中法眼净（证得初果）。

见法得果已，便相语言：“我等可起，还到佛所。”时三闻达多以足践蹴调达骂言：“释奴，起！舍利弗、目犍连以余方便将诸比丘去矣！”调达惊起，骂言：“是恶比丘始有善意，如何忽生恶心，以方便将我比丘去。”便大怖惧，热血从鼻孔出，即生身堕大地狱(Niraya：泥梨、奈洛)。（《大正藏》第 22 卷 164 页中、下）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十四：世尊因调达竞求供养，对诸比丘说：“调达今被供养之所杀害。”遂说偈曰：

芭蕉若结子，竹苇生其实，如骡怀孕时；斯皆还自害。

利养及名闻，愚人所爱乐；能坏众善法，如剑斩人头。

（《大正藏》第22卷701页中）

❹八正道：无漏圣法，名为正；通至涅槃，名为道。列如下：

正　见：明见四谛，无有错谬。

正思惟：以正思惟，发动四谛观。

正　语：以无漏智，常摄口业，住于善语。

正　业：以无漏智，除身邪业，住于清净正身业。

正精进：勤修正道，趣于涅槃。

正　定：正住于理，决定不移。

正　念：念正助道，心不动失。

正　命：以无漏智，除三业中五种邪命，常知止足，住于清净正命。此八正道，亦名八正轮：正见、正思惟、正精进、正念如轮体；正定如轮辋；正语、正业、正命如轮毂。亦名八正筏，以能从生死际，渡烦恼河，至涅槃岸故。

❺《正法念经》云："譬如水乳，同置一器，鹅王（灵鹅）饮之，但饮其乳汁，其水犹存。"（《大正藏》第17卷）

❻破羯磨僧：据义，即由于处理僧事时，僧间意见不同，互不相让，导致分裂为两伙，皆在同一界内，双方皆有四人比丘乃至四人以上，而各自行其羯磨。他们双方之所崇宗，仍然是一味的佛教，故曰"以正破正"。

❼无间地狱，即阿鼻地狱。梵语阿鼻(avici)此翻无间。谓常续有，无间断故。有五事无间，故曰"五无间"。《成实论》云：一、趣果无间，舍身生报故；二、受苦无间，中唯苦无乐故；三、时无间，定一劫故；四、命无间，中不绝故；五、形无间，如阿鼻相，纵广八万由旬，一人多人皆遍满故，不相障碍，业力不可思议故。（道宣律师《四分律戒本疏》卷二中）

僧残法第十一、助破僧违谏戒

〈1〉制戒因缘

佛在罗阅祇（王舍城）耆阇崛山中，时调达仍执其五法：尽形寿乞食、尽形寿著粪扫衣、尽形寿露坐、尽形寿不食酥盐、尽形寿不食鱼及肉。以此往教诸比丘。众僧劝谏时，其伴党比丘袒护调达，谓言："汝莫呵提婆达所说。提婆达是法语比丘、律语比丘。提婆达所说，我等忍可。"于是，诸比丘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对其伴党比丘，进行了斥责。然后，往佛所禀告世尊。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以无数方便呵责提婆达伴党比丘。遂制此戒：

若比丘，有余伴党，若一二三，乃至无数。彼比丘语是比丘：大德！莫谏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语比丘、律语比丘。此比丘所说，我等喜乐；此比丘所说，我等忍可。然此比丘，非法语比丘，非律语比丘。大德！

莫欲坏和合僧，汝等当乐欲和合僧。大德！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师学，如水乳合；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彼比丘应三谏，舍是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不舍者，僧伽婆尸沙。

关于制戒的因缘，更须说明。先是由于调达固执其五法，以此为因，继之便有其伴党，随之助破为缘。关于调达所倡之五法，乞食、粪扫衣、露坐这三法，甚似佛法的“四依法”，是三法谓之“相似语”。由于它不同于“四依”之开制托缘，调达说此三事必须“尽形寿”持故。五法的后二法，是为“妄语”。调达说：“酥盐味重，鱼肉损生；故禁此二。”调达已经估计到：印度的当时社会，各类沙门出家修道者颇多，而尤为崇尚苦行。用此五法，必能以伪滥真，蛊惑年少初学无智比丘，受其所化。果然，不出其所料，据律典记云，调达于王舍城（时佛居于灵鹫山中）创说五法之时，便有五百年少，一时信受。其时，有六十位长老及阿难尊者说：此是非法、非毗尼、非佛教。为表示反对，乞忏治摈，六十位长老和阿难，当场脱下郁多罗僧（七衣），置于一边。无效。调达与其伴党率领五百年少比丘，共往伽耶山中，别自说戒。其破僧违谏，如前戒所说。

调达所立之五法，若以邪正对照，加以分析。他将佛制“四依法”的前三项：一、比丘依粪扫衣；若得长利、檀越施衣、割截坏色衣，得受。二、比丘依乞食；若得长利、若僧差食、檀越送食、檀越请食、月初一、初八、十五日食、若僧常食，得受。三、比丘依树下坐；若得长利，若别房、尖头屋、小房、石室、两房一户，得受。窜改为“尽形寿乞食、粪扫衣、露坐”。取消“四依法”的第四项：比丘依腐烂药；若得长利、酥、油、生酥、蜜、石蜜，得受。追加上“尽形寿”不吃酥盐和鱼肉两项。调达用此五事，欲强（胜过）佛制，令人受持。清一色（极端）地制定：必须尽形寿受持，更无开许之例。灵芝记曰：“（五法之）前三傍佛，故云相似。后二自立，故云妄语。教既严峻，人不可依。不济时机，但成虚设。判归邪法，其致在兹。”

又，灵芝《行宗记》，“问：永断鱼肉，若是邪法，何以《楞伽》、《涅槃》，复制断耶？答：法化初开，未宜即禁。涅槃方等，正合机宜。无缘辄制，故得名邪。机至教兴，故名正耳。又律对小机，说为正食，断则成邪。经被大根，乖于慈行，断则名正。又彼（调达）法出于恶意，不为利生。佛教出自慈怀，无非济物。所以异也。”

〈2〉释戒条文

戒文七句，三双一单之科，并同前戒。

①若比丘，有余伴党，若一二三，乃至无数：这是总明"正助破僧者"。"若比丘"，是指调达。在这条戒中，调达虽然不是主要的受谏者，为标明是他的伴党，故须列出。"有余伴党"，这是这条戒的"正所谏人"，即受谏的主要对象。"若一二三"，是指自从调达倡五法破僧开始时，便追随他的伙伴。即伙同调达破僧的骨干分子之四人：一曰三闻达多，二名骞荼达婆，三名拘婆离，四名迦留罗提舍。"乃至无数"，是行化天下，招募所获者。所谓伴党，指四人或四人以上。追随，即顺从。律云有二种顺从：一、信受教法，以法教授增戒、增心、增慧，讽诵承受。增心，即定学。以增上戒定慧三学之法教授而承受，是谓"法顺从"。二、给与衣、食、床具、医药，资其身命，是为"衣食顺从"。

②彼比丘语是比丘：大德！莫谏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语比丘、律语比丘。此比丘所说，我等喜乐。此比丘所说，我等忍可：这是助伴恶党反对劝谏的语言（"明助伴破相"），是这条戒所规谏的主要内容。"彼比丘"，指调达之四伴等。"是比丘"，指正法僧。语言文分二句。第一句："大德！莫谏此比丘"，是阻止正法比丘，不须谏谕调达。以下第二句：所谓"法语"、"律语"，是称赞之词。《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四说："言法语者，语词圆足。律语者，合理无差。有释：能引实义，名曰法语。出柔软言，名曰律语"（《大正藏》第24卷547页上）。据《戒本疏》义：法语、律语，是谓"人如"；喜乐、忍可，是谓"法如"。如：谓正当如法。即其人其法，皆正当如法，是故我等（四伴）随顺他。以上两句话，第一句是遮僧不须谏之词，第二句是说出不须谏的理由。

③彼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说。言此比丘是法语比丘、律语比丘。此比丘所说，我等喜乐。此比丘所说，我等忍可。然此比丘，非法语比丘，非律语比丘。大德！莫欲坏和合僧。汝等当乐欲和合僧。大德！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师学，如水乳合。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

这是诸善比丘，如法屏谏。指出调达所说，人法俱非，汝等慎勿妄受。就戒文相，分为四节：（一）由初至"我等忍可"，是复述其反谏之语，诫其不可这样说。（二）"然此比丘非法语比丘，非律语比丘"，是劝其伴党放弃对调达的顺从。他人法双非，有何正则而可言，而乃汝等妄为追

随相助呢！（三）“大德！莫欲坏和合僧。汝等当乐欲和合僧。”是说僧众深虑和合僧遭到破坏，所以剀切地劝诫。（四）“大德与僧和合”以下，是劝谏要随顺法众，勿非法别众。文相解同前戒。

道宣律师《戒本疏》云：言非法者，作无轨要也。言非律者，无调业也。非佛教者，不是圣说也，出胸臆也。灵芝《行宗记》曰：非法非律，并据秉法谏为言。法虽不非，事乖轨度，故云非法。又非理折伏，而非调摄，故云非律也。

④**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破僧伴党，拒绝屏谏。

⑤**彼比丘应三谏，舍是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四分律》说：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提婆达伴党比丘已，告诸比丘，听僧与提婆达伴党比丘作呵谏，舍此事故，白四羯磨。众中当差堪能羯磨者，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此提婆达伴党比丘，顺从提婆达，作如是言：‘汝等诸比丘，莫呵提婆达。何以故？提婆达是法语比丘、律语比丘。提婆所说，我等忍可。’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与提婆达伴党比丘作呵谏，舍此事故。汝等莫言提婆达是法语比丘、律语比丘，提婆达所说我等忍可。然提婆达非法语比丘，非律语比丘。汝莫欲坏和合僧，汝等当助和合僧。大德！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水乳。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白如是。”如是乃至初二三番羯磨，征僧云：“谁诸长老忍僧呵谏提婆达伴党比丘，令舍此事者，默然，谁不忍者，说！”作三番羯磨过程中，皆住问劝谏，如前戒所说。如是三谏，其伴党不悔改。羯磨师第三番羯磨竟，宣告云：“僧已忍，呵谏提婆达伴党比丘令舍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⑥**不舍者**：其人其时拒绝僧谏。

⑦**僧伽婆尸沙**：结成罪相。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有余伴党，若一二三，乃至无数。——————所谏人

②彼比丘语是比丘：大德！莫谏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语比丘、律语比丘。此比丘所说，我等喜乐；此比丘所说，我等忍可。——————所谏事

③彼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说。言此比丘是法语比丘、

我等忍可。然此比丘，非法语比丘，非律语比丘。

大德！莫欲坏和合僧，汝等当乐欲和合僧。大德！

与僧和合，欢喜不诤，同一师学，如水乳合。

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明屏谏

④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拒屏谏

⑤彼比丘应三谏，舍是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明僧谏

⑥不舍者，————————————————拒僧谏

⑦僧伽婆尸沙。————————————结罪相

道宣律师《戒本疏》指出："本翻律人，简语不净。致令彼此通滥，能所不知。若不义求，难辨邪正也。"这是说，本律的翻译者，对于戒文中的"彼比丘"、"此比丘"的彼此二字，没有简别清楚，会使能所不分。所谏事中的"彼比丘"，是所谏人，"是比丘"为能谏人。拒屏谏中的"是比丘"，则是所谏人；僧谏中的"彼比丘"则是能谏人。故曰"致令彼此通滥"。准宣律师《新删定四分僧戒本》中，则统一为：以能谏人为"彼比丘"，以所谏人为"是比丘"。这样，邪正人物，容易分别。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①明有人作破僧事；②如法谏；③四伴助破僧；④众僧如法设谏；⑤三番羯磨竟。

1. 僧谏第三番羯磨竟，犯僧残。

2. 僧谏第二番羯磨竟，舍者，犯三偷兰遮罪。

3. 僧谏初番羯磨竟，舍者，犯二偷兰遮罪。

4. 僧谏作白竟，舍者，犯一偷兰遮罪。

5. 僧谏作白未竟，舍者，犯突吉罗罪。

6. 僧未谏，未作白前，追随破僧伴党者犯突吉罗。

7. 比丘、比丘尼，当僧谏时，教言莫舍者，犯偷兰遮罪。

8. 比丘、比丘尼，僧未谏时（或当屏谏时），教言莫舍者，犯突吉罗罪。

9. 余三众（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若教言莫舍者，犯突吉罗。

不犯者：

初谏便舍；若以非法别众等（五非羯磨）作呵谏者；

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谏者；若一切未作呵谏前。

僧残法第十二、污家摈谤违僧谏戒

先略释这条戒的名义。宣律师《戒本疏》云:“坌污净士,名曰污家。过与理违,名为恶行。举过显众,名之为摈。无罪横加,名谤。以理喻彼,名谏。”余义如制戒因缘解。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其时六群比丘●中的阿湿婆(Aśvaka,亦作阿说迦,此云马师、马宿)和富那婆娑(Punarvasu,亦作佛那跋,此云满宿),远离佛处,居住在羇连聚落●中,与俗人交往,作出种种不如法行为。诸如种植花树,自作花鬘,亦教人作;与妇女、童女同床共坐,同器共食,互为戏笑;或自歌舞,或俗人歌舞,则随其节奏以相唱和;或弹鼓簧,吹贝作孔雀音,或作众鸟鸣声,或佯作跛行,扭弄身段,戏作种种杂技,甚至受人雇佣,取俗娱乐。如是行之日久,当地俗人,习以为常,以为沙门比丘,就是这样。

一天,有众多比丘,从迦尸国(波罗奈)游行,渐渐至于羇连止宿。翌日晨朝,诸比丘著衣持钵,入村乞食,法服整齐,行步庠序,低目直前,不左右顾视,以次乞食。时诸居士俗人皆相怪讶说:“此何等人?垂目直行,亦不与人善言问讯,亦不周旋言笑,我等不应与其饮食。与我等厮熟的阿湿婆、富那婆娑却不如此,他们与我等周接,善言问讯,我等应供养他二人。”诸比丘乞食受困,乃知因恶行污家比丘所致。遂由此向西北,回到憍萨罗国舍卫城,禀报世尊。世尊集众,遥为呵责阿湿婆、富那婆娑二比丘,派遣舍利弗、目犍连●率诸比丘前往羇连,作羯磨驱摈。

舍利弗、目犍连奉佛敕率众来到羇连聚落,召阿湿婆、富那婆娑,如法作羯磨时,二人不服,说:“众僧有爱、有恚、有怖、有痴,更有余同罪比丘,有驱者,有不驱者,而独驱我等。”舍利弗、目犍连还白世尊,遂结此戒:

若比丘,依聚落,若城邑住,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诸比丘当语是比丘言:大德!汝污他家,行恶行,今可远此聚落去,不须住此。是比丘语彼比丘,作如是语:大德!诸比丘有爱、有恚、有怖、有痴,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驱者,有不驱者。诸比丘谏

言:大德！莫作是语:有爱、有怖、有恚、有痴,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驱者,有不驱者。而诸比丘,不爱、不恚、不怖、不痴。大德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彼比丘应三谏,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不舍者,僧伽婆尸沙。

〈2〉释戒条文

如前"乃至三谏"戒,戒文由三对一单,或叫三双一单结构而成:所谏人与所谏事为一对,屏谏与拒屏谏为一对,僧谏与拒僧谏为一对,末结僧残为一单。

①**若比丘**:义同前,是抗拒劝谏者,即所谏人。

②**依聚落,若城邑住,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聚落即村庄,按律解,有四种聚落(解见前)。城邑即城镇、都邑,如律解云"属王",盖佛世时,多为以城市为中心的国家,往往以都城名代其国名。

污他家,行恶行,是举其依于聚落城邑所犯过失之相。《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深著世乐,不能舍心,是故犯戒,放逸作诸恶行。污他家者,作种种恶业,破乱他人信敬善心,是名污他家。作恶行者,作此不清净业,秽污垢浊,又得恶果,故名为恶行。"(《大正藏》第23卷524页中)

《四分律》卷五说:"家者,有男有女。"污他家者,有四种情形。一、依家污家:从一家得物与另一家。施物之家,闻知此事则不喜。受物之家,则感激,思当报恩;即作是念:"若有与我者,我当报之,若不与我,我何故与?"是为依家污家。二、依利养污家:若比丘如法得利,乃至钵中之余,或与一居士,或不与一居士。得到东西的居士,即生是念:"当报其恩。其有与我者,我当报之;若不与我,我何故与?"是为依利养污家。三、依亲友污家:若比丘依王、大臣势力,或为一居士办事,或不为一居士办事。所为者,即思当报恩;作是念:"其为我者,我当供养;不为我者,我不供养。"是为依亲友污家。四、依僧伽蓝污家:若比丘,取僧花果与一居士,不与一居士。得物居士,即作是念:"其有与我者,我当供养;不与我者,我不供养。"是为依僧伽蓝污家。(《大正藏》第22卷598页中)以上四种污家,其后果皆招致居士信众丧失对三宝的尊重平等敬信之心;滋生是非,招惹讥嫌,引起嫉妒;坏乱佛法,弊患深重。四种污家,

性质是一，事物有别：第一种依家污家，是以俗所惠物；第二种依利养污家，是以接受供养所获得物；第三种依亲友污家，是假借他人势力；第四种依僧伽蓝污家，则是盗用僧物。凡此种种，皆是随情厚薄，恣意徇私，坏他信心，污自梵行。

行恶行者，即造作种种不如法行为，概括起来，可有三类。一属鄙贱行：谓自种花树，自灌溉，自摘花，自作花鬘以线贯系；自持与人，若复教人作如上事等。二属染污行：谓与村落中妇女同床坐，同器饮食，与妇女共处杂谈世俗情事，共为戏笑等。三属轻逸行：谓自作歌舞倡伎，或他作己唱和，或作俳说，或弹鼓簧吹贝作众鸟鸣，或走或佯作跛行，或啸，或自扭弄身肢，或受雇供人戏笑杂耍等。

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这是说"为过公显，道俗共知"（灵芝《行宗记》），即所犯污家，恶行的过失事实，是公开的，显露的，是道俗诸人所共见闻的。此中经历了诸如法比丘入聚落乞食遭到居士俗人轻贱，然后白佛设摈的曲折过程（如制戒因缘中说）。又，《多论》、《僧祇》并以坏俗信名污家，破戒德为恶行；即失自他两利也。

③诸比丘当语是比丘言：大德！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大德！汝污他家，行恶行，今可远此聚落去，不须住此：这是牒过摈治。所犯污家、恶行诸事，既已公开彰显，影响到地方社会，使诸愚俗昏心，致令贤善如法比丘，无由投造（诸比丘如法乞食时，反遭白眼），故须摈出。俾令俗士知非得信，舍邪皈正。

④是比丘语彼比丘，作如是语：大德！诸比丘有爱、有恚、有怖、有痴，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驱者，有不驱者：这是受谏比丘非理谤僧之语。此所谏比丘，不思己过，乃假借事迹相似，妄谓众僧有爱、恚、怖、痴。有与我犯同样罪过的比丘，为什么有的驱摈，有的不驱摈？这不是欺软怕硬、偏袒关系好者，办事不公平，又是什么呢？如是强词夺理，进行诋毁，抗拒众僧举发其过失。

自"依聚落，若城邑住"至此，为所谏事。

⑤诸比丘谏言：大德！莫作是语：有爱、有怖、有恚、有痴，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驱者，有不驱者：这是屏谏词的第一句，先牒其谤词（牒：即举、揭示）。为了说理明白，复述对方无理加谤之词。

⑥而诸比丘，不爱，不恚，不怖，不痴：这是屏谏词第二句，再从正面晓喻以理，为正谏之词。盖舍利弗、目犍连及众僧奉佛敕前来羁连聚落

为阿湿婆、富那婆娑作驱摈羯磨时，据宣律师《戒本疏》卷三说："由前摈时，六人同犯，二人逃走，身不现前，不得治摈，相似有怖。二人逆路（迎于路），改过伏从，无罪可治，相似有爱。二人现在，非走非忏，僧作法治，相似有恚。今反前意，非僧有怖、有爱、有恚，依法举治，何痴之有！若不谏喻，无由自晓；是故谏彼，表内无瑕。"灵芝《行宗记》云："二人逃走，即三闻达及摩醯沙，走入王宫回避。二人改过，即迦留陀夷及阐陀。二人现在，即阿湿卑及富那婆蹉。"由此可知，同犯者六人。考诸律典，亦多有记（参见《僧祇律》卷七·《大正藏》第22卷287页中）；虽然人名不一，地点亦非仅限于同一地方，可是事实大致皆同。

《戒本疏》又说："佛法治人，为止憍逸。今既逆悔，义无妄治，是曰不爱（此指僧对迦留陀夷、阐陀二人，没有偏袒之意。）身不现前，作法不合，非怖不治（此指僧对三闻达、摩醯沙二人，因逃走不在现场，不是因为惧怕他而不敢加以治罚。）汝（二人）既退非逃避，进非逆悔，如法治摈，何是恚痴？此正谏词也。"说明僧秉公正，绝无情执偏私。

⑦**大德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今可远此聚落去，不须住此。——戒文从略）这是屏谏词第三句，重叙前过。言其所为之污家、恶行种种劣迹，对佛法、对信众，对自利、对利他，皆有严重恶劣影响，理当驱摈，为什么还要胡搅蛮缠，反而谤僧呢？这句戒文略去下连的驱摈之词"今可远此聚落去，不须住此！"应知。

以上三句，是屏谏之词。

⑧**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这是污家、恶行比丘拒绝众僧对他进行的屏谏。

以上是戒文的第二对：屏谏与拒屏谏。

⑨**彼比丘应三谏，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是为僧谏。首先，宣布事由一篇，依次进行三遍表决。每遍中间停顿，劝喻当事人悔改。是名曰白四羯磨进行僧谏。

如律文云："彼比丘（僧中秉羯磨法者）谏此比丘言：'大德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大德！污他家行恶行，可舍此事，莫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随语者，善。若不随语者，应作白。作白已，应求言：'大德！已作白，余有三羯磨在，可舍此事，莫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舍者，善。若不舍者，应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更应求：'大德！已作白，作初羯磨竟，余有二羯磨在。大德！可舍此事，莫为僧所呵，更犯重

罪。'若随语者,善。不随语者,应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应更求:'大德!已作第二羯磨已,余有一羯磨在。大德!可舍此事,莫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随语者善。若不随语者,作第三羯磨。"(《大正藏》第22卷598页下)

⑩不舍者:受谏比丘经一白、三羯磨、三番劝谏,犹自不肯悔改。是为僧谏与拒僧谏,为戒文第三对。

⑪僧伽婆尸沙:僧作第三羯磨竟,结成僧残罪。是为戒文末后一单。

〈3〉明戒文相

戒文	科		
①若比丘	所谏人		第一双
②依聚落,若城邑住,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	依聚起过	所谏事	第一双
③诸比丘当语是比丘言:大德!汝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大德!汝污他家,行恶行,今可远此聚落去,不须住此!	牒过治摈	所谏事	第一双
④是比丘语彼比丘,作如是言:大德!诸比丘有爱、有恚、有怖、有痴,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驱者,有不驱者。	非理谤僧	所谏事	第一双
⑤诸比丘谏言:大德!莫作是语:有爱、有怖、有恚、有痴。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驱者。有不驱者。	牒其谤词	屏谏	第二双
⑥而诸比丘,不爱不恚,不怖,不痴。	正谏理喻	屏谏	第二双
⑦大德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	重举前过	屏谏	第二双
⑧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	拒屏谏		第二双
⑨彼比丘应三谏,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	僧谏		第三双
⑩不舍者。	拒僧谏		第三双
⑪僧伽婆尸沙。	结残罪:		一单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①作污家、恶行;②无心改悔;③僧作法治摈;④非理谤僧;⑤僧如法劝谏;⑥白四羯磨三谏竟,结僧残罪。

1.受摈谤僧,僧谏三番羯磨竟,结僧残罪。

2.僧谏,第二番羯磨竟,舍者,结三偷兰遮罪。

3.僧谏,第一番羯磨竟,舍者,结二偷兰遮罪。

4.僧谏,作白(宣布事由)竟,舍者,结一偷兰遮罪。

5.僧谏,作白未竟,舍者,犯突吉罗罪。

6.僧未谏,未作白举罪者,非理谤僧,言僧有爱、恚、怖、痴者,犯突吉罗罪。

7.比丘受他人委托传递书信,而不知、不看其内容者,犯突吉罗罪。

8.比丘为俗人作信使者,犯突吉罗罪。

不犯者:

若初谏(屏谏)即舍。若以非法、别众或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谏者。若以物与父母、病人、小儿、孕妇、囚系之人以及寺中客作者。若为三宝种花树;若教人取花供养三宝。若遭遇恐怖、厄难情境而进行走避。若遇坑堑沟渠而行跳越。若路行同伴者或因前后滞留等而高声呼唤。如是等事不犯污他家、行恶行。

此戒,佛世六群比丘等大阿罗汉尊者,为拯济末世我等,曲垂大慈,示现种种污家、恶行,使佛结戒。彼等一经制戒,便永不复犯。今世我等,障重迷深,警悟者稀。汲汲营为,碌碌终生。汩没尘劳,不思出离。漠视戒律,后果堪虞!故特须更引律典,用策自行。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凡出家人,无为无欲,清净自守,以修道业为心。若与俗人信使往来,废乱正业。又复以物赠遗,则破前人平等好心。于得物者,欢喜爱敬;不得物者,纵使贤圣,无爱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利。又复倒乱佛法。凡在家人,应供养出家人;而出家人,反供养白衣。仰失圣心,又乱佛法。凡在家人,常于三宝求清净福田,割损血肉,以种善根。以出家人赠遗因缘故,反于出家人生希望心,破他清净信敬。

"又失一切出家人种种利养。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

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洹，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一切圣众。

“若有强力，欲破坏塔像，必以赠遗得全济者。当卖塔地花果，若塔有钱，若余缘得物，随宜消息。若有强力，欲于僧祇作破乱折减，僧祇地中随有何物，卖以作钱，随缘消息；若僧常腊（常住僧财物），若面门腊（现前僧财物）。或有强力，欲作折减，随此地中，所可出物，以消息之。

“父母是福田，则听供养。僧祇人作役，此则应与。若施主欲与众僧作食，欲知法则，此亦应与。一切孤穷乞丐，怜愍心故，应与。一切外道常于佛法作大怨敌，伺求长短，是应与。若为身命衣钵，随缘乞求，而以与之，以免祸难。

“五众尽不听啼哭。乃至父母丧亡，一切不听啼哭。（若啼哭）四众得突吉罗；比丘尼得波逸提，以爱恋心深故。”（《大正藏》第 23 卷 524、525 页）

《四分律》说：“不应礼白衣。不应礼白衣塔庙。不应左绕行。不应与人卜占。不应从人卜占。不应自作伎。若吹贝供养塔，听令白衣作。不应畜鹦鹉等鸟。不应畜狗。

“于圣法律中，歌戏犹如哭；舞如狂者，戏笑似小儿。不应向暮至白衣家，除为三宝事、病比丘事、或檀越相唤。常喜往返白衣家有五过：一、数见女人；二、渐相附近；三、转相亲厚；四、已亲厚生欲意；五、已有欲意，或犯死罪（波罗夷），或次死罪（僧残）。”（《四分律》卷五十九）

“比丘有八法，令白衣不信：骂谤白衣、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白衣、在白衣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是八法，应与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

“白衣家有九法，未作‘檀越不应作’（施主没有做到他应遵守的事项），若至其家不应坐，何等九？见比丘不喜起立；不喜作礼；不喜请比丘坐；不喜比丘坐；设有所说而不信受；若有衣服饮食所须之具，轻慢比丘而不与；若多有而少与；若有精细，而与粗恶；或不恭敬与。是为九。”（《大正藏》第 22 卷 1011 页中、《四分律》卷六十·毗尼增一之四）

《善见律毗婆沙》说：檀越请比丘送丧，不得去。

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二“丧则”条文说：（亲人）死丧之际，不得与俗同哀。理应为其亡者净饰一房，或可随时权施盖幔，读经念

佛，具设香花，冀使亡魂托生善处，方成孝子，始是报恩。(《大正藏》第54卷216页中、蕅益《重治毗尼事义集要》)

灵芝《资持记》说："今时释子，名实俱丧。本图出世超升，翻习生死之业。沽名邀利，附势矜能。形厕方袍，心染浮俗。毕身虚度，良可哀哉!"古德芳躅，谨录一二，以资自励。

唐·韬光禅师，结茅于杭州灵隐西峰巢枸坞，与鸟窠道林禅师为友。刺史白居易重其道，尝具馔饭，以诗邀云：

白屋炊香饭，荤膻不入家。滤泉澄葛粉，洗手摘藤花。

青芥除黄叶，红姜带紫芽。命师来伴吃，斋罢一瓯茶。

师答云：

山僧野性好林泉，每向岩阿枕石眠。

不解栽松陪玉勒，惟能引水种金莲。

白云乍可来青嶂，明月难教下碧天。

城市不堪飞锡到，恐惊莺啭画楼前。

为地方长官之所垂青，何等荣幸！何况他又有权势，然师终不赴。

宋·功臣山·惟政禅师，游方问道凡三十年罢参，居功臣山净土院，出入常骑黄牛。庆历中侍郎蒋公堂与师契密。一日蒋公曰："明日府中宴客，别设素馔延师，愿同清话。"师诺之。明日，留一偈而去，偈曰：

昨日曾将今日期，出门倚杖又思惟：

为僧只合居岩谷，国士筵中甚不宜。

其送客僧偈曰：

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古人高风，当用龟鑑。

弘一律师说：污家、恶行，非此戒本缘，乃依之而附制者。斯土末法之际，习染最深。下士固不足言，贤者亦犹未免。故于是种罪相，胪列较详，唯愿见闻，知所警惕。共遵佛化，严护僧仪。寄语来学，细览斯文。且心识非愚，耳目犹具。何事终年讲读，殊无一句染神？岂异盲聋，信同土木！必怀高操，勿混下流。不唯沉屈平生，更乃毁伤三宝。愿详圣训，返照自心。忽悟前非，早须改迹。

❶六群比丘：意为结成一伙的六人比丘。六人者：

一、难陀，亦作难途(Nanda)；

二、跋难陀，亦作邬波难陀(Vpananda)；

三、迦留陀夷，亦作邬陀夷(kalodāyin)；

四、阐那，亦作阐陀、车匿(Chanda)；

五、阿说迦，亦作阿湿婆(Aśvaka)(马宿、马师)；

六、佛那跋，亦作富那婆娑(Punarvasu)(满宿)。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难途、跋难陀二人善于说法和论议，善解算数阴阳变运之事。迦留陀夷、阐那二人深解阿毗昙论，尤擅弓射之术。马宿、满宿二人能善巧说法、论议，善解阿毗昙论，尤擅音乐和种种戏笑。

《多论》又说，这六人无有一法而不通达。他们通达三藏十二部经，在教内为法之栋梁，于教外为佛法的大护。他们的出身，五人是释迦族的王种，谓难途、跋难陀、马宿、满宿和阐那；一人是婆罗门族，即迦留陀夷。这六人俱是出身于豪门贵族，他们共相影响，相与为友，达法通艺，宣扬佛教。但是，因他们贪瞋痴甚强，多为犯戒，屡为佛陀所呵责。

六人中：三人多贪，谓难途、跋难陀、迦留陀夷；二人多瞋，谓马宿、满宿；一人多痴，谓阐那。

然而，我们切不可以通常眼光看待他们，他们每个人都是多才、多能、多艺的且不说，他们的实际道德也实非凡情所能臆测。他们皆是从本垂迹，以悲愿力，为化导和规范后世业障凡夫，示现种种因缘，令佛结戒的。

❷羁连：聚落名，与迦尸国(波罗奈)相近。关于这个聚落的名称，诸律梵汉翻译音义并举。诸如：《摩诃僧祇律》卷七作"迦尸黑山聚落"，《十诵律》卷四，作"黑山土地"，《五分律》卷三，作"吉罗邑"(kitāgiri)，《根本说一切有毗奈耶》卷十五作"枳吒山"等。

❸《摩诃僧祇律》说佛遣阿难尊者率众僧前往作驱摈事。

僧残法第十三、恶性拒僧违谏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拘睒弥国瞿师罗园。时阐陀(车匿)尊者，乖戾顽拗，恶性拒谏。有错不肯认错，有过不肯改正。众僧劝谏，反说："我应教诸大德。何以故？我圣主得正觉故。"云云。尊者是佛陀的弟弟(同父异母)，昔在迦毗罗卫国王宫中，陪伴悉达多太子(佛陀)，自幼至长，未离左右。曾为太子御马驾车，乃至太子夜半逾城出家，亦唯尊者牵马伴送。尊者以自己是佛陀最为近侍之人，乃恃此傲物凌他，每言"佛是我家佛，唯佛能教我，你有什么资格教我！"加以秉性粗犷，在僧团生活中，不肯接受他人善言教诲。诸比丘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责阐陀，遂结此戒：

若比丘，恶性不受人语。于戒法中，诸比丘如法谏已，自身不受谏语，言：诸大德莫向我说若好若恶，我亦不向诸大德说若好若恶；诸大

德，且止！莫数谏我。彼比丘谏是比丘言：大德！自身当受谏语。大德如法谏诸比丘，诸比丘亦当如法谏大德。如是佛弟子，众得增益。展转相谏，展转相教，展转忏悔。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彼比丘应三谏，舍是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不舍者，僧伽婆尸沙。

〈2〉释戒条文

此戒文相，由所谏人、所谏事等三双一单体例结构，亦如前戒。

①**若比丘**：解同前，是所谏人。

②**恶性不受人语。于戒法中，诸比丘如法谏已。自身不受谏语。言：诸大德莫向我说若好若恶，我亦不向诸大德说若好若恶。诸大德，且止！莫数谏我**：这是正谏戒所为事，即所谏事。恶性：是说他赋性顽劣，刚愎自用。不受人语：是说他愚鲁自蔽，固执不化，闻谏如怨，不纳善言。于戒法中：谓于七聚犯戒罪法中（1.波罗夷、2.僧残、3.偷兰遮、4.波逸提、5.波罗提提舍尼、6.恶作、7.恶说。）诸比丘如法谏已：众僧如法如律，如佛所教地进行忠告劝喻。已：即如法劝谏过了以后。自身不受谏语：可是，他本人却不肯接受众僧的劝谏。言：诸大德！莫向我说若好若恶，我亦不向诸大德说若好若恶：宣律师《戒本疏》解曰："二种持戒，顺理益物，名之为好；二种犯戒违理起非，名之为恶也。"二种持戒即止持和作持，二种犯戒即止犯和作犯，合称"止作四行"，是为比丘受戒后，实践戒法的"别行"的"随行"（解见前）。这句戒文，若以语译，就是："诸位大德！你们不要指摘我的行为，这好，那不好。我也不说你们这好，那不好。我不找你们的麻烦，你们凭甚来找我的麻烦呢？"诸大德，且止！莫数谏我。数字读朔 shuò 音，谓频频、屡次。

按《四分律》卷五说："时尊者阐陀比丘，恶性不受人语。语诸比丘言：'汝莫语我若好若恶，我亦不语诸大德若好若恶。诸大德，止！莫有所说。何用教我为？我应教诸大德。何以故？我圣主得正觉故。譬如大水初来，漂诸草木，积在一处。诸大德亦复如是，种种姓，种种名，种种家，出家集在一处。亦如大风吹诸草木，集在一处。诸大德亦如是，种种姓，种种名，种种家，出家集在一处。是故诸大德，不应教我；我应教诸大德。何以故？我圣主得正觉故。'"（《大正藏》第22卷599页）又，《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三说："此恶性比丘，不受诸比丘教。语言：'汝等不应教我，我应教汝等。何以故？佛是我家佛。何以故？我与犍陟

(马)将佛人山学道，不见诸长老一人侍从佛者。佛得道已而转法轮。是故佛是我家佛，法亦是我家法。是故我应教诸长老，长老不应反教我’。”

阐陀谓“我圣主得正觉故”，其意在倚傍胜人，即佛的威德。“大水，大风”，是阐陀自喻以高尊自己。“诸草木集在一处”，则是贬喻众僧，意为你们因我之力，乃得出家。阐陀倚傍自己最先亲侍佛陀，所以常常以此自负。大言不惭，竟将佛陀与法轮，当作他自家专利，且说“我应教诸长老，长老不应反教我”。阐陀何故不说“僧是我家僧”？因他与众僧兴起竞诤，所以不说。大水、大风之譬，意为你们（诸大德）今得出家随佛修道者，乃是由于我（阐陀尊者）的力量；你们应当对我感恩戴德犹恐不及，你们还有资格批评我、教育我吗？——真乃岂有此理！

“大德，且止！”是不耐烦别人对他的教诲。止：谓止他未说之言，令勿更说。其所以竟敢如此，是由于他觉得自己具有可以依恃的资本。这有三方面：一是恃“法”，二是恃“人”，三是恃“种姓”。法，谓七佛之一的拘留孙佛曾有“略教”偈云：“不违戾他事，不观作不作；但自观身行，若正若不正。”以此为挡箭牌，教人不须见他过失。人，谓：一者恃其耆年宿德，认为自己是大长老；二者恃其久居众首，认为自己是老资格；三者虽实薄学浅识，而自以为智能过人（善御术、射术、解阿毗昙论）；四者恃其共胜人（佛陀）参居，傍他威势，凌傲世表。恃种姓，如言“佛是我家佛”等语，由于阐陀亦属释族（优填王妹嫁净饭王为妃所生），仗恃出身于贵胜种姓，飞扬跋扈，无视法度。

宣律师云：“夫人性非生知，义无独善。要须善友互相匠导，方能离过修善，有出道之益。而今阐陀迷心造罪，不自见过。得他如法劝喻，理宜从顺。方复倚傍胜人，尊处（chǔ）其己，望人师敬，反欲匡众。非分自处，情过特深。圣制得罪，意在于此。”（《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卷三上）

③彼比丘谏是比丘言：大德！莫自身不受谏语。大德！自身当受谏语。大德如法谏诸比丘，诸比丘亦当如法谏大德。如是佛弟子，众得增益。展转相谏，展转相教，展转忏悔：

“莫自身不受谏语”，是先牒其拒词。“大德！自身当受谏语”以下，是顺理重诲。“大德如法谏诸比丘，诸比丘亦当如法谏大德”是反前拒僧之词（莫向我说若好若恶，我亦不向诸大德说若好若恶）。是故，于此谏令彼此相劝，琢磨成益。“如是佛弟子，众得增益”，即由于彼此剀切

相劝，互相切磋琢磨，方得道根日益增进。道即菩提，根即戒律。彼见我过，谏令不起；我见彼过，劝令不作；彼我迭为，是曰“展转相谏”。我教彼修，彼教我为，互为砥砺，共勉道业，是曰“展转相教”。我晓彼悔，彼喻我忏；互灭愆尤，同消业障，是曰“展转忏悔”。

又，展转相谏，是迭为互止，即互劝止恶；止息贪瞋痴诸烦恼。展转相教，是迭为互作，即互劝修善；励修戒定慧三无漏学及诸福业。展转忏悔，是迭为互净，即互劝灭过；梵行清白，道器无瑕，方克长养善根，成就世出世间一切功德。

以上，为屏谏之词。

④**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这表明他不肯接受众僧的如法劝谏。是为拒屏谏。

⑤**彼比丘应三谏，舍是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是为僧谏。经僧一白、三羯磨，三劝谏，此中间倘能改悔，可免结成僧残罪，故曰舍者，善。

⑥**不舍者**：是为拒僧谏。

⑦**僧伽婆尸沙**：僧作第三番羯磨竟，结僧残罪。

〈3〉明戒文相

科	戒文	释义	分科	对
①	若比丘	所谏人		第一对
②	恶性不受人语	明彼恶性	所谏事	第一对
	于戒法中	明彼犯境	所谏事	第一对
	诸比丘如法谏已	如法谏喻	所谏事	第一对
	自身不受谏语	拒绝谏喻	所谏事	第一对
	言：诸大德，莫向我说若好若恶，我亦不向诸大德说若好若恶	拒谏之相	所谏事	第一对
	诸大德，且止！莫数谏我	不受道理	所谏事	第一对
③	彼比丘谏是比丘言：大德！莫自身不受谏语	牒前拒词	屏　谏	第二对
	大德自身当受谏语，大德如法谏诸比丘，诸比丘亦当如法谏大德。如是佛弟子，众得增益。展转相谏、展转相教、展转忏悔。	顺理重诲	屏　谏	第二对
④	是比丘如是谏时，坚持不舍。	拒屏谏		第二对
⑤	彼比丘应三谏，舍是事故。乃至三谏，舍者，善。	僧　谏		第三对
⑥	不舍者	拒僧谏		第三对
⑦	僧伽婆尸沙	结残罪：一　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①自身不能离恶，将欲作罪；②诸善比丘如法劝谏；③不受来谏，自恃凌他；④僧如法设谏；⑤三羯磨竟，犯。

恶性不受人语：

1. 僧谏，作白，三羯磨竟，犯僧残。
2. 僧谏，作白，二羯磨竟，舍者，犯三偷兰遮。
3. 僧谏，作白，一羯磨竟，舍者，犯二偷兰遮。
4. 僧谏，作白竟，舍者，犯一偷兰遮。
5. 僧谏，作白未竟，舍者，犯突吉罗。

6. 僧未谏，未作白前，恶性不受(屏谏)人语，犯突吉罗。

此中不犯者：

若初谏时，顺从劝谏，便舍。若以非法别众等，作呵谏者。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谏者。若一切未作呵谏前。若为无智人呵谏(不当理故)时，可语彼如是言："汝和上、阿阇梨所行亦如是。汝可更学问诵经，知谏法然后可谏。"若其事如是(实尔者)。省已无非故。若戏笑说。若疾疾说。若独处说。若梦中说。若欲说此，错说彼，不作意故。

《四分律》卷六十・毗尼增一之四云：佛告诸比丘，我今为汝等说八种恶马及八种恶人。

(一)或有恶马，授勒与鞭欲令其去，而更抵踬不去。

(二)或有恶马，授勒与鞭欲令其去，而反倚傍两辕，而不前进。

(三)或有恶马，授勒与鞭欲令其去，而颠蹶倒地，既伤其膝，又折辕辐。

(四)或有恶马，授勒与鞭欲令其去，而更却行不进。

(五)或有恶马，授勒与鞭欲令其去，而更趣非道，破轮折轴。

(六)或有恶马，授勒与鞍欲令其去，不畏御者，亦不畏鞭，方便啮衔奔突，不可禁制。

(七)或有恶马，授勒与鞍欲令其去，而双脚人立吐沫。

(八)或有恶马，授勒与鞍欲令其去，或蹲或卧。是为八种恶马。

何等是八种恶人？

(一)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而彼比丘便言：我不忆，我不忆。

(二)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而彼比丘不言犯，不言不犯。默然而住。

(三)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彼作是言：长老亦自犯是罪，云何能除他罪？

(四)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彼比丘作是言：长老自痴，犹须人教，而欲教我！

(五)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而彼便说余事答，反生瞋恚。

(六)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而彼比丘不畏众僧，亦不畏犯。

(七)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而彼比丘左抄郁多罗僧，在僧中举手大语：乃令汝等教授我耶？

（八）或有比丘，举彼见闻疑罪，彼比丘言：长老亦不与我衣、钵、卧具、医药，何故教我？彼即舍戒，取于下道。至诸比丘所，作是言：大德！我已休道，于意快耶！

是为八种恶人，如彼八种恶马无异，佛所慈愍。

佛言：诸弟子！我已具说。汝今当住在空处树下，修习禅定。莫为放逸，后致悔恨。此是我教诫。（《大正藏》第22卷1010页上、中）

以上，十三僧残法(2)释戒章述义竟。

(3)结戒章（分三科）

①结前告众：**诸大德！我已说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②除疑明众：**九戒初犯，四乃至三谏。若比丘犯一一法，知而覆藏，应强与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竟，增上与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应与出罪。应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若少一人，不满二十众，出是比丘罪，是比丘罪不得除。诸比丘亦可呵，此是时。**

③三问简众：**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不？**（三说）**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这十三僧残法的第一至第九，这九条戒，初作之时，一经具足当戒犯缘，便成犯戒。故曰“九戒初犯”。第十至第十三，这四条戒，经众僧白四羯磨（一番白众，三番羯磨）谏竟，成犯。故曰“四乃至三谏”。

“犯一一法，知而覆藏，应强与波利婆沙。”是说这十三条戒，无论犯了哪一条，都应该马上发露忏悔。若能马上发露，则仅予以七天“摩那埵”处分，便可出罪。如果覆藏，后来发露，要按覆藏日数，予以“波利婆沙”的处分。梵语波利婆沙，此云“别住”。即令别室独居，进行反省，在此期间，须为僧众服种种劳役。《毗尼母经》卷二说：“于僧残中，若犯一一，不发露覆藏，后时发露，僧与白四羯磨别住。以何义故，名为别住？别在一房，不得与僧同处。在一切大僧下坐，不得连草（席）食。又复服一切众僧苦役，扫塔及僧房。乃至僧大小行来处（厕所），皆料理之。又复虽入僧中，不得与僧谈论。若有问者，亦不得答。以是义故，名为别住。”（《大正藏》第24卷811页中）

宣律师《戒本疏》云：“若欲作法，随其覆日，从僧三乞，白四加法。夺行夺能，合三十五事。八缘失宿。行法满已，方名此法治覆情过。”这是说明执行“别住”（波利婆沙）时的作法程序和规定。“夺行夺能”，即

是在“别住”期间(亦应包括“别住”后的六夜七天的“摩那埵”)禁止事项,共有三十五事。

三十五事者:1. 不应为人授大戒;2. 不应受人依止;3. 不应蓄沙弥;4. 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5. 僧差教授,不应作;6. 不应为僧说戒;7. 僧中问毗尼义,不应答;8. 僧差作羯磨,不应作;9. 僧中简集智慧者共评论事,不得在列;10. 僧差作信使,不应作;11. 不得早人聚落;12. 不得逼暮还;13. 应亲近比丘,不应亲近外道、白衣;14. 应好顺从比丘教;15. 不应作异语(违逆之词);16. 随所犯,众僧为作呵责羯磨已,不应复犯;17. 亦不应犯相似罪;18. 亦不应犯从生罪;19. 亦不应犯更重于此者;20. 不应嫌羯磨及羯磨人;21. 善比丘为敷座供养,不应受;22. 不应受他洗足;23. 不应受他安洗足物;24. 不应受他拂革屣;25. 不应受他指磨身;26. 不应受他礼拜;27. 不应受他合掌;28. 不应受他问讯;29. 不应受他迎送;30. 不应受他持衣钵;31. 不应举比丘作忆念;32. 不应举比丘作自言(检举他比丘令他坦白所犯事);33. 不应证他比丘事;34. 不应遮布萨自恣;35. 不应共比丘诤。所谓“夺行”,即不得为人授大戒、作依止等,“夺能”,即不得说戒羯磨等。

“八缘失宿”,是说在“别住”期内,有八种事,不得违犯。若有违犯,便失去“别住”的日数,得恶作罪。八事者:1. 往馀寺不白(不白,即不向僧中报告或请假);2. 客比丘来,不白;3. 有缘事自出外,不白;4. 寺内徐行者,不白;5. 病,不遣信白;6. 二三人共一屋宿(应别自在一下小房中住);7. 在无比丘处住;8. 半月说戒时不往僧中作白(届时应向僧中报告“别住”已行过若干日,还有若干日等)。

“行波利婆沙竟,增上与六夜摩那埵。”谓别住期满,还须六夜七日间独居忏悔。梵语摩那埵,此云“悦意”,或“意喜”。经过别住悔过,所犯僧残之罪,即将除灭,虽怀惭愧,而自意欢喜;众僧亦为之欢喜。故曰悦意、意喜。

“行摩那埵已,应与出罪。应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若少一人,不满二十众,出是比丘罪,是比丘罪不得除。诸比丘亦可呵,此是时”:经过“别住”、“意喜”,然后,与之出罪。须由二十位比丘为作出罪羯磨。这一作法,梵语“阿浮呵那,此云‘唤人众’”(《行事钞》为“呼人众”),或名“拔除罪根”。其所以须二十僧作法出罪者,《戒本疏》云:“以二篇次死,业障深重,故须多人强境,方发犯者胜心,息断相续。”明·弘赞《如

释》云:“谓既于六夜而行其法,是净罪方便;尚有出罪事在。应于二十比丘中出。若少不足,作法不成,则彼罪不除;僧招非法之愆。以如来法王,深知众生业性,必须二十净僧,罪得除灭,非此不脱。如人为他所害,尚存咽喉。若非妙药良医,但少施功力,不可得活。此亦如是。”(《续藏经》第40卷220页上)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四说:“行摩那埵者,汉言折服贡高,亦言下意。下意者,承事众僧。二十僧中行阿浮呵那。阿浮呵那者,汉言唤入,亦言拔罪。云何唤人拔罪?与同布萨说戒,自恣法事,共同故。名唤入拔罪。”(《大正藏》第24卷770页下)

出罪后,恢复僧格、僧权。

《摩诃僧祇律》云:“佛呵覆藏比丘:痴人!此是恶事。犯戒尚不惭羞,悔过何以惭羞?即说偈言:覆盖者则漏,開者则不漏,是故诸覆者,当開令不漏。”

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四,“问:犯二篇者,出罪须二十僧。而今去圣遥远,律法久芜。设犯此罪,无二十僧,云何得出罪耶?答:虽无二十僧,可以出罪。倘有四清净僧,亦可如法作‘覆藏本日治摩那埵’等羯磨。依法行已,后值二十众满,再求出罪。设竟不值,亦名清净。如治罪法中所广明也。”

关于犯僧残罪的悔除之法,按一般,原则上虽然如上述规定,但是,也有例外的特殊情形。如《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五说:“有六种人,犯众教(僧残)罪,对一苾刍说除其罪,得名清净。何谓为六?一者遍持苏呾罗(经)藏;二者遍持毗奈耶(律)藏;三者遍持摩咥里迦(论)藏;四者性极羞愧,若说其罪,怀惭至死;五者众中最老上座;六者大福德人。何故此六(种人)许易除罪?罪灭因心,不由治罚。若能于所犯罪,决情断绝,誓不更为,深生惭耻,心无欺诳,是故除灭。又为耆年大德,受持三藏,人见治罚,谤议便生。(是故)开一人悔(准许其一人悔除此罪)。”(《大正藏》第24卷550页上)遍通三藏等六种人,实属特别稀有,一般比丘,不可为例;免遭重愆。

广教行法第二、十三僧残法,述义竟。

3. 二不定法

(1)标戒章

①诸大德!——命章告众		
②是二不定法。——正举提纲	释见前	
③半月半月说,——示法是时		
④戒经中来。——说有传承		

(2)释戒章

不定法第一、屏处不定戒

〈1〉制戒因缘

当时,释迦牟尼佛在侨萨罗国首都舍卫城的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中的迦留陀夷尊者,于出家以前,曾经结识过一位妇女,名叫"斋优婆私"(灵芝《行宗记》云:"翻名,私、尼、夷者,并谓下一字有三不同。")二人互有相恋之意。尊者出家以后,仍然惓惓不忘其旧时之情,每藉乞食的机会,便往她家里去,至则与其妇女屏处共坐,相语缠绵。适值毗舍佉母❶因以事缘,往彼邻舍,听见比室内语者,是迦留陀夷尊者声音。毗舍佉母,早皈佛门,素具信乐,以为尊者正在说法,即驻足户外听之。却但闻说非法之语,即窥看之,见尊者与斋优婆私,共床而坐,谐谑方酣。毗舍佉母见此情景,顿觉此实非法,若被女方夫主撞见,定将引起是非,将影响佛法教化,令人不信。遂辍其缘事,疾速往报世尊。报已,稽首礼佛,右绕三匝而去。世尊集僧,召迦留陀夷,知而故问,审知是实,即多方呵责,然后结戒:

若比丘,共女人,独在屏覆处,障处,可作淫处坐,说非法语。有住信优婆夷,于三法中,一一法说:若波罗夷,若僧伽婆尸沙 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于三法中,应一一治。若波罗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如住信优婆夷所说,应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与诸比丘结戒者:一、为止诽谤故;二、为除斗诤故;三、为增上法故;比丘出家迹绝俗秽,为人天所宗,以道化物。而与女人屏处私曲鄙碎,上违圣意,下失人天宗向信敬;四、为断

恶业次第法故;初既屏处渐染缠绵,无所不至,是以防之。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是能犯戒人。

②**共女人**:谓与女人共处在一起。女人指人女,具有知觉、命未终者。《摩诃僧祇律》卷七说:"女人者,若母女姊妹,亲里、非亲里,若老、若少,在家、出家"。(《大正藏》第22卷290页下)独与共处,同一违犯。

③**独在屏、覆处,障处,可作淫处坐**:独,谓单独一比丘和单独一女人。《摩诃僧祇律》卷七说:"独者:一男一女,更无余人。设有余人,若眠、若狂、若婴儿、非人畜生、亦名独。"(《大正藏》第22卷290页下)这就是说,一比丘和一女人,共处一起,没有第三人,这样固然为"独";即使还有人在场,如果这人处于沉睡状态,或是患颠狂痴騃者,或盲聋者,或是婴孩不明人事者,或是鬼神畜兽精怪变化的非人;这些人或无知觉分别能力,或不属正常人间生活范围的有情,所以不能为证;也叫作"独"。

屏处,有二种:一、见屏处;二、闻屏处。如果因烟尘充满,或雾气浓重,或黑暗无光等,是为见屏处。出声讲话,乃至平常讲话听不到声音处,是为闻屏处。覆处,谓上有覆盖物,如茅草,树枝叶,乃至布幔,衣被之类。障处,谓有遮障的处所,或灌木草丛,或篱笆墙壁,或篷帐衣裳,乃至其他障碍物等。此中,屏处,是约有情的见闻根而辨;覆、障二处,是据无情的缘相而说。前者为主观意识的见闻;后者是客观环境的施设。

可作淫处,谓其处可容得行淫事行为。坐,连接上文的"共"和"独",谓于如上场所,一比丘与一女人,共处独坐。此共处独坐的含义,包括:①女人卧或眠,比丘坐;②比丘卧或眠,女人坐;③二人俱卧或俱眠;④二人俱坐。

这句是说明坐的处所。

④**说非法语**:谓说不轨之言,是即粗恶淫欲语。如僧残法第三"与女粗语"戒所释。这是明其过业。

⑤**有住信优婆夷,于三法中,一一法说,若波罗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

优婆夷,按唐译正翻为邬波私迦,此云清信女。住信优婆夷,谓此清信女,信乐佛法,皈依三宝,受持五戒;善忆持事,不错不妄,真实无

虚；于四真谛，无有疑惑，见谛得果；即使遭遇失命因缘，亦终不肯故为妄语。《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此是成就无漏信人，终不故作妄语。正使凡夫深乐佛法，乃至失命因缘，不作妄语，而况圣人！若人语言：'汝若妄语，不害汝命；若不妄语，当害汝命。'即自思惟：'我不妄语，害此肉身，灭此一身。若妄语者，灭无量身，兼害法身。誓不妄语！'是名不为自而作妄语。人复语言：'汝若妄语，活汝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若不妄语，一切所亲，尽皆杀之。'寻复思惟：'我不妄语，害此一世生死亲族；我若妄语，流转三恶道，永失人天累世亲族眷属，又失贤圣出世眷属。'是名不为他而作妄语。又复语言：'汝若妄语，与汝珍宝种种财利；若不妄语，则不与汝。'即便思惟：'我不妄语，失此俗财；我若妄语，失圣法财。'是名不为财利而作妄语。"(《大正藏》第 23 卷 525 页中、下)弘赞律师《如释》云："纵其未证谛果，若有深心信乐三宝，受持五戒，善忆持事，不错所说，言行忠信，真实而不虚妄者，亦名之为住信也"(《续藏经》第 40 卷 222 页上)。灵芝《行宗记》云："凡作妄语，多因四缘：一、身(为护体面、虚名等)；二、财；三、命；四、亲友等。"

于三法中，一一法说，若波罗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于如上述的坐处，可能违犯的戒法，有三种事情。谓于弃法、僧残法和波逸提法中，住信优婆夷据其见闻疑根而陈说。此即所谓"不定"。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不定者：佛坐道场时，已决定五篇戒之轻重通塞，无法不定。此所以言不定者，直以可信人不识罪相轻重，亦不识罪相名字。设见共女人一处坐，不知为作何事：为共行淫？为作触摩？为作恶语？为过五六语？故言不定。"(《大正藏》第 23 卷 525 页下)若共行淫，即犯波罗夷(弃、断)法。若作触摩和粗恶淫欲语，即犯僧伽婆尸沙(僧残、众教)法。若无"有知男子"在场，单独与女人说法，超过五六语，犯波逸提(堕)法。

⑥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于三法中，应一一治，若波罗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

这是说，与女独坐的比丘，若能自己坦白，据实发露其所为的事实，众僧便可按其所说的所犯罪相，进行处分。

⑦如住信优婆夷所说，应如法治是比丘：

如果此比丘不肯自说，或避重就轻，便应按住信优婆夷所举发的罪相，进行处分。如果优婆夷袒护此比丘，不说实话，就按比丘自己发露

的实情，进行处分。如果此比丘，不肯认罪，抗拒处分，众僧应作白四羯磨，与以“觅罪相毗尼”处分。觅罪相毗尼，亦称“罪处所毗尼”。这便是依据（住信优婆夷检举的）本罪予以治罚，直至此比丘伏罪，予以解除。如果抗拒到底，不肯悔罪，则尽形寿不解羯磨。治罚期间，禁行三十五事（如前所说）。

⑧**是名不定法**：结示法相。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共女人——————————————————所犯境
③独在屏、覆处，障处，可作淫处坐————————明近坐
④说非法语—————————————————明过业
⑤有住信优婆夷，于三法中，一一法说，若波罗夷，
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能举人
⑥是比丘自言：我犯是罪。于三法中，应一一治，
若波罗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自言相
⑦如住信优婆夷所说，应如法治是比丘。——————所治相
⑧是名不定法。——————————————————结法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屏处；二、是女人；三、无第三人；四、随所作，犯。

当事比丘若自己实言“所趣向处”，“所到处”，“若坐”，“若卧”，“若作”，并按其所言之犯相而处治。

若当事比丘自己不言，则并如优婆夷所说而处治。

灵芝《行宗记》云：“言所趣向处者，谓向彼女家道行也。所到处者，至女家也。若坐、若卧，犯残、提也。若作者，犯夷罪也。交互明罪，有无不定。罪犯随篇，疑须举处。故言并如可信语治。”

据此意可知：所趣问，所到处，不必限定女家，若向与女事先约定的地点（如宾馆、公园、野外等）行去途中，即是“所趣向处”。到达该场所，即是“所到处”。若与女同坐、卧，即犯波逸提；若更说粗恶淫欲语，或相为摩触，即犯僧残。“若作”，是指破根本戒，故云犯波罗夷罪。由于处于有违犯夷、残、提三种可能的情况，所以“疑须举处”，即由自己坦白，

或由可信人举发。总之，须将其所犯事实调查清楚明白，然后如法处治。

不定法第二、露处不定戒

〈1〉制戒因缘

佛在㤭萨罗国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尊者，因世尊已结前戒，不许与女人在屏处共坐，于是便与斋优婆私（夷）在露现处坐而共语，说非法语。毗舍佉母见闻后，疾往佛所，具白其事。佛集僧，召迦留陀夷尊者审实后，予以呵责，遂结此戒：

若比丘，共女人，在露现处，不可作淫处坐，作粗恶语。有住信优婆夷，于二法中，一一法说，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于二法中，应一一治，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如住信优婆夷所说，应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义同前。

②**共女人**：如前戒所释。

③**在露现处，不可作淫处坐**：谓其处无墙壁，无树木、篱笆等，以及其他能为障蔽之物。是不容行淫事行为处。

④**作粗恶语**：谓在那里说粗恶淫欲语（如前所释）。

⑤**有住信优婆夷，于二法中，一一法说，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住信优婆夷，如前戒释。由于是在露现处，不可能作淫事行为的场所，所以优婆夷于残、堕二法中，据实举发该比丘的所犯罪相。

⑥**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于二法中，应一一治，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这是该比丘自行坦露。若其所说与优婆夷所举发的相合，说明事实是实在的。便可按该比丘自说的罪行，进行处治。

⑦**如住信优婆夷所说，应如法治是比丘**：如果该比丘不肯实说，或避重就轻，则应以优婆夷据实举发的罪行为准进行处治。余义同前戒所释。

⑧**是名不定法**：结示法相。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共女人。——————————————————————所犯境

③在露现处,不可作淫处坐。———————————————明坐处

④作粗恶语。—————————————————————明过业

⑤有住信优婆夷,于二法中,一一法说,
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能举人

⑥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于二法中,
应一一治,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自言相

⑦如住信优婆夷所说,应如法治是比丘。———————所治相

⑧是名不定法。————————————————————结法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于露处;二、是女人;三、无第三人;四、随所作,犯。

是中,当事比丘,若自行坦露所趣向处、所到处、若坐、若卧;或不自言,则并如优婆夷所说,进行处治。

此戒与前戒相较,如宣律师《戒本疏》说:"缘相同前,唯处及事,少有异耳。"是即因缘情节皆与前戒一样,唯有"处所"和"犯事"有所不同。处所不同,前戒为屏处,此处为露处。犯事不同,前戒结弃、残、堕三罪,此戒结残、堕两罪。

以上,二不定法(2)释戒章述义竟

(3)结戒章(共分二科)

①诸大德!我已说二不定法。———————————结前告众

②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否?(三问)

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三复简问

❶毘舍佉母,梵语 Viśakhai 之音译。此云别枝,即是氐(dī)宿(二十八宿之一),以生日适值此宿,故以为名。亦称鹿母。为鸯伽(Aṅga)国长者之女,值佛游此,闻佛说法,证预流果。后随父移往憍萨罗国之沙计多(Sāketa)城,嫁于舍卫城弥迦罗(Migāra)长者之子分那婆陀那(Pu ṇṇ avadddhana)为妇。《摩诃僧祇律》卷七说:"姑毗舍佉母有三十二子,亦有三十二儿妇,皆悉福德吉祥成就"(《大正藏》第 22 卷 290 页上)。《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四则说毗舍佉母生有十男十女,合二十人,二十子女又各生育子女二十人,儿孙合有四百二十人。谓"国中人民,皆共评论,言其

是好，若有嫁娶，各来迎娶。以为法则"(《大正藏》第24卷770页下)。《法住经》注说，毗舍佉母蒙佛允许奉施其价值九亿金钱的嫁衣，为佛启建精舍。佛敕目犍连尊者督监工事，经九个月完成，名东园精舍，亦称鹿子母讲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毗舍佉母)是人已入道迹，深乐佛法。(能遣行)佛常自说，听法有五事利：一、得闻未曾闻法；二、已曾闻，清净坚固；三、除邪见；四、得正见；五、解甚深法。是以毗舍佉乐法情深，不以嫌疑自碍。"(《大正藏》第23卷525页中)这是指她驻足比邻户外，聆听屋内迦留陀夷尊者与斋优婆夷相语事。

广教行法第三、二不定法，述义竟。

4.三十舍堕法

(1)标戒章

①**诸大德！**——命章告众		释同前
②**是三十尼萨耆波逸提法。**——正举提纲		
③**半月半月说。**——示法是时		
④**戒经中来。**——说有传承		

梵语尼萨耆，此云舍，或尽舍。波逸提，此云堕。谓此三十事，都是由于财物方面的积蓄数量和时限等违越规制的犯罪。是故此财物须向僧中舍，是谓"尼萨耆"。其波逸提(堕)罪，则须向僧中悔除。

(2)释戒章

舍堕法第一、蓄长衣[1]过限戒

(1)制戒因缘

于叙制戒缘起前，应叙佛制比丘限持三衣因缘。《四分律》卷四十《衣犍度之二》说：尔时世尊在王舍城，与千二百五十比丘俱，人间游行。见诸比丘多持衣，或头戴(将物置头顶持行，印度人现在犹然)，或肩担，或带着腰中。世尊见已，念言：此诸比丘，多持衣如是。我宁可为诸比丘制衣多少，令有齐限，若过，不应畜。

时佛初夜，在露地坐，着一衣。至中夜，觉身寒，即着第二衣。至后夜，觉身寒，着第三衣，便安稳住。乃听比丘畜三衣，不得过。(《大正藏》第22卷855、856页)

《摩诃僧祇律》卷八，亦有同样叙述，只是地点是在大众部的故乡毗

舍离国。谓佛当时在大林重阁精舍。后于一时冬中八夜大寒雨雪。时世尊初夜着一衣，在有觉有观三昧。至中夜时，觉身小冷，复着第二衣。至后夜时，复觉身冷，着第三衣。便作是念：我诸弟子，齐是三衣，足遮大寒大热，防蝇蚊虻，覆藏惭愧，不坏圣种。若性不堪寒者，听故弊衣，随意重纳。(《大正藏》第22卷291页上)即僧伽梨(大衣)可用多层。

其时佛在舍卫国，许诸比丘持三衣，不得有长。而六群比丘多畜衣。朝、午、晚频更换。因六群比丘●营求多衣，荒时废道。比丘白佛，佛集众僧，呵责六群比丘。遂结此戒。

嗣以阿难尊者得一袭粪扫衣。欲奉上大迦叶。迦叶因督造竹林精舍事未归●。阿难恐犯畜长衣戒，白佛。佛问："迦叶几时归?"答："可十日。"于是，佛听许畜长衣限十日，不犯。戒文曰：

若比丘，衣已竟，迦绨那衣已出，畜长衣经十日，不净施，得畜。若过十日，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如前释。

②**衣已竟**：即所制三衣已经具足、齐全了，是谓"衣已竟"。若比丘，原来三衣不足，须添置；若破损，须缝补；乃至备制三衣的衣料齐全了；皆名"衣已竟"。

③**迦绨那衣●已出**：梵语"迦绨那"衣，略云"迦提"衣；此云"功德"衣。为前安居(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四日，为前安居。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四日，为后安居)人，坐夏有功，作为奖励，受取此衣。受取此衣。在五个月中(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可以享受五事优待。五事者：一、畜长衣；二、离衣宿；三、别众食；四、展转食；五、食前食后不嘱余比丘，得入村落。元贤《四分戒本约义》卷二说，此衣亦称"庆赏衣"，以九旬安居功德殊胜故，檀越持新衣庆贺之。此衣五条十隔。(《卍续藏》第40卷321页)

此功德衣，并非比丘人人各受，而是于前安居如法者，大众共受取一功德衣。经羯磨法推选一合格比丘●，为大众持衣。至五个月满(十二月十五日)，经羯磨法舍出功德衣。是谓之"迦绨那衣已出"。随此功德衣之舍出，五事优待便随之停止。若有长物等，均须于十日内，以"净施"法的方式，向僧中舍出。若过十日(十二月二十五日)限，至第十一

日明相出。即犯“舍堕”。

对安居如法，进道有功者，奖以“功德衣”，五个月间，予以五事优待，是即赏善之意；其破坏安居，安居不如法之众，不得此衣，即意味着罚恶之意。所以，此衣亦名“赏善罚恶衣”。虽然如是，为了鼓励。或因时节之需，对后安居者，佛制仍许给予一个月间的享受五事待遇。于此，亦可窥见佛陀提奖后学弟子，循循善诱，尽情尽心，尽理尽善，慈风普洽之一斑。

④畜长衣，经十日不净施，得畜：畜读 xù，原指畜养动物，古意通蓄，即积聚储存。《四分律》列举佛世之际因衣的质料不同，有十种类●。(《大正藏》第 22 卷 602 页上)长衣：即多余的衣。佛制比丘应持的三衣以外，成件的袈裟，是长衣。固不待言。按律制：若长如来八指，广四指(长一尺六寸，宽八寸)，便足为三衣的一条隔；这样大小的一条布，属三衣以外的东西，便是长物。其余资生必需物，佛制各许受持一件，名曰“百一物”●，若过，即属长物。

比丘对于自己所持有的长物，不作净施法舍出，允许蓄存十日间。关于十日时限的规定，从其事相表面看，是由于大迦叶尊者督建精舍，须十日方归，便据此制定。其实，不过是藉此事由以制戒。宣律师《戒本疏》说：“(问)何以开于十日？(答)以佛知法相，不缓不急。止开十日，使筹量布施，缝治作衣，及说净故。”是故大圣制戒，尽合中道。

何谓“净施”？有两种方式：一是“真实净施”。即施舍给他比丘，或向僧中舍；或向他说净。向他说净时，先请一大德(或长老)为净主。将所长衣持付与净主，白言：“大德！此是我某甲长衣未作净，今为净故，与大德(或长老)。”净主即为收取。事后，需穿着时，报知净主，净主为取与之。二、是“展转净施”。是即“遣与人”。作法是向一大德●说：“此是我长衣，未说净。今为净故，与长老。”大德应语言：“长老听！长老有是长衣未说净。今与我，为净故。我便受。”受已，问言：“欲与谁耶？”答言：“与某某。”此某某，可遥指一人，如师长、阿阇梨、同参道侣等，而不必通知他，只是心中作此意想。这时，大德应语言：“长老有是衣，未作净。今与我，为净故。我便受。受已，与某某。此衣是某某所有。汝为某某故守护持，随意用。”此名“说净”，亦名“分别”。这样说净作法后，得久蓄用。不作此法，名“不净施”。

⑤若过十日，尼萨耆波逸提。

如果三衣等以外的“长物”，不说净，蓄存超过十天，便犯舍堕罪。

犯舍堕，舍衣时，须对众多比丘，或一比丘舍。舍竟，忏悔波逸提罪●。经宿，僧作羯磨法，复还之。若僧多难集，此比丘欲远行。应问舍与谁；随其所说与某人便与某人，僧应白二羯磨，还此比丘衣。若无如上说远行因缘，要经过一宿，再作羯磨法，还其衣。

若三衣中，欲舍故受新，所住处无比丘道侣师僧，应具仪胡跪，捧故衣，心念口言：“我某甲，某衣若干条，今舍。”如是三说。然后受所长衣，亦如前法，心念口言：“我某甲，此某衣若干条，今受持。”如是三说。受衣已。对所舍之衣，应净施。复如前法，心念口言：“我此长衣，净施与某甲，从彼取用。”若不更易（不舍故受新）者，将所长衣，亦如是说净。至第十一日明相未现前，复应如前法，心念口言：“我此长衣，从某甲取还。”然后，未过十日，更如前法受持净施。若对人净施，应作“展转净施”法，如前说。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问曰：此净施者，是真实施？为是假名施？答曰：一切净施。九十六种（异学）无净施法，佛大慈大悲方便力故，教令净施。是方便施，非是真施也。令诸弟子得畜长财而不犯戒。问曰：佛何以不直令弟子得畜长财，而强与结戒，设此方便？答曰：佛法以少欲为本，是故结戒不畜长财。而众生根性不同。或有众生，多预畜积，而后行道，得证圣法●。是故如来先为结戒，而后方便。于佛法无碍，众生得益。是故既作净施，得畜长财，而不犯戒。问曰：净主比丘不犯（畜）长财（而）犯（此戒）耶？答曰：无犯。此方便施，是他物故。

佛与诸比丘结戒者：一者以为俗利，则道利不成；二者又失檀越信敬净心；比丘无厌，与俗无别；有违佛教四圣种法●。此是共戒，比丘、比丘尼俱得舍堕。”（《大正藏》第23卷526页上、中）

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四说：“畜长衣戒，此是遮罪。大乘为众生故，虽不同学（此戒），然亦同须说净。《缁门警训》云：《持地论》言：菩萨先于一切听畜资具，为非净故，以清净心，舍与十方诸佛菩萨，如比丘将现前衣物舍与和尚、阿阇梨等。

“《涅槃经》云：虽听受畜，要须净施；笃信檀越是也。今时讲学，专务利名。不耻五邪，多畜八秽。但随浮俗，岂念圣言！自下（戒）坛场，经多腊夏。至于净法，一未沾身。宁知日用所资，无非秽物。箱囊所积，并是犯财。慢法欺心，自贻伊戚。学律者知而故犯，余宗固不足言。

谁知报逐心成，岂信果由因结。现见袈裟被体，当来铁叶缠身。为人则生处贫贱，衣裳垢秽；为畜则堕于不净，毛羽腥臊。况大小两乘，通名净法。倘怀深信，岂惮奉行。

“故荆溪《辅行记》云：有人言：凡诸所有，作非己物想；有益便用，说净何为？今问：等非己财，何不任于四海？有益便用，何不直会两田（悲田、敬田）？而闭之深房，封于囊箧！实怀他想（作非己物想），用必招愆（犯盗）；忽谓己财，仍违说净。说净而施，于理何妨！任己执心，后生仿效。

“故知不说净人（比丘），深乖佛制。两乘不摄，三根不收。若此出家，岂非虚丧！”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衣已竟————————————三衣完

③迦絺那衣已出——————————开缘谢

④畜长衣，经十日不净施，得畜————防过境

⑤若过十日，尼沙耆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己长衣；二、属己已定（简别或未知属己，或虽属己而迷忘等）；三、是应量之财（《行宗记》云：应量者，满六尺也。以下但吉）；四、不说净；五、无因缘（《戒本疏》：谓迦提一月、五月及起夺等四想，留难等缘。《行宗记》：夺等（失、烧、漂）四想，或实夺失而物尚存，或非夺失，但起虚想。留难者，律云付衣者远行，或水陆道断，不净施，不与人，皆不犯。）；六、过限，犯。

此中犯者：若比丘三衣已经满足，若更得衣，如果不作净施法（真实净施，或展转净施），即自得衣之日算起，至第十日；于此十日内，不论更得衣与否，亦不论作净施法与否，因第一日所得之衣未曾作净施法的势力影响，至第十一日天刚现明相时，皆犯舍堕。

若舍堕之衣不舍，持而更贸余衣，犯一舍堕，一突吉罗。

舍衣时，应向僧中舍，或向二三位比丘舍，或向一比丘舍。不得别众舍。若舍不成舍，犯突吉罗。

若展转净施（遣与人），舍衣竟，净主比丘应还衣。若不还，若与他

人，若自留作三衣，若损坏，若数数披着，皆犯突吉罗。

还衣时，若有人教莫还者，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得衣十日内，作“真实净施”或“展转净施”。

若值遇盗贼劫夺、丢失、火烧、水淹等难缘，以为衣已经不存在了；即使衣仍在，以无畜心故，不犯。

若受比丘寄衣，寄衣比丘远行，或舍戒，或遇难，或命终，如是，不作净施法。不犯。

宣律师《戒本疏》引《十诵律》说：七种衣，可不作净施法受持，不犯。七种者：三衣、坐具、雨衣、覆疮衣、及百一供身具❸。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五说：比丘日常生活所用，有“十三资具衣”，名曰比丘的“守持衣”，不属“长物”。十三资具衣者：一、僧伽胝（梨）；二、嗢呾罗僧伽（郁多罗僧）；三、安呾婆娑（安陀会）；四、尼师但那（尼师坛）；五、裙；六、副裙；七、僧脚崎衣（掩腋衣）；八、副僧脚崎衣；九、拭身巾；十、拭面巾；十一、剃发衣；十二、覆疮衣；十三、药直衣。此等诸衣，各别牒名，而守护之。应对一苾刍作如是说：“具寿存念；我苾刍某甲，此僧伽胝衣，我今守持已作成衣。是所受用。”如是再三，乃至药直衣亦如是（三说而守持）。（《大正藏》第24卷553页上）

《四分律·衣犍度》说：众僧衣（公众所有物），过十日，不犯舍堕。

《摩诃僧祇律》卷八说：若比丘，为佛为僧供养故，求物集在一处，虽久未用，不犯。若比丘，于佛生处、得道处、转法轮处、阿难设会处、罗云设会处、五岁会处，大得布施诸衣物。是物入僧，未分者虽久，不犯。（《大正藏》第22卷293页上）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五说：“若为三宝，畜衣非犯。或时施主作如是言：‘此是我物，仁当受用’。虽不分别（说净），用之无犯。（《大正藏》第24卷554页下）

❶长衣：指佛制比丘三衣以外，多余的衣。“长物”则指多余的东西。这词中的“长”字，现在一般读第二声：cháng；旧读第四声：zhàng（音丈）。（请参见《现代汉语词典》123页）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比丘的长物凡有五种；一、重宝；二、钱及似宝；三、若衣，若衣财应量已上；四、一切不应量衣，若衣财；五、一切谷米等。（《大正藏》第23卷526页中）

❷此六人通达三藏十二部经，内为法之梁栋，外为佛法大护。俱是豪族，共相影响，相与为友，宣通佛教。此六群比丘好著异衣者，畜积既多，故随时异，所著各异。一日之中，随所著衣，次日更不重著。畜积如是种种余衣。问曰：何由得如是种种衣服？答曰：既是贵姓，又多知识，

多人乐与、兼复多欲，是故衣多。先在家时，爱著璎珞种种服饰，虽乐法出家，以本习故，乐好衣钵。(《大正藏》第 23 卷 526 页上)

❸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中：引《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问曰：阿罗汉，所作已办，营为福业何为？答：有五义：一、为报佛恩；二、为长养法；三、为灭"少修而自高"者；四、为折伏弟子憍心；五、起来世福业故。(同上·528 页)

❹迦絺那衣：略称迦提衣，此翻功德衣。以坐夏有功，五利赏德也。《西域记》，以迦提翻云昴星，昴星值此月故。《明了论》译为坚实；能感实，能感多，衣衣无败坏故。又名难活，以贫人取活为难，舍少财入此衣，功德胜如以须弥大衣聚施也。或云坚固。又云荫覆。古翻为赏善罚恶衣。赏前安居人，后安居人不得也。所谓功德衣，以僧众同受此衣。招五利功德(如释文说)。前安居人，七月十六日受，至十二月十五舍。《四分律》云：若得新衣，若檀越施衣，若粪扫衣(四分云：粪扫者，则非死人衣)新物揲(音牒)作净。若已浣，浣已纳作净。即日来不经宿，不以邪命得。应法四周有缘。五条作十隔，用袈裟色。受、舍，应鸣钟，集僧羯磨。具出自恣篇。(宋·普润《翻译名义集·沙门服相》)絺 chī：细葛布。

❺众僧受取功德衣，以白二羯磨选差一比丘持功德衣，有五种比丘不能作持功德衣人：一、无岁(未经夏安居)；二、破安居；三、后安居；四、被摈；五、别住(行波利婆沙)者。

❻十种衣：一、憍赊耶衣(《翻译各义集》解为野蚕丝绵衣，属贵价衣，比丘不宜)；二、劫贝衣(同上解，即木绵；正言迦波罗，此树花剖之如柳絮，可纫以为布)；三、钦婆罗衣(同上解，谓毛织品)；四、刍摩衣(同上解，作麻衣)；五、谶磨衣；六、扇那衣；七、麻衣；八、翅夷罗衣；九、鸠夷罗衣；十、谶罗半尼衣。(《大正藏》第 22 卷 602 页上)

❼《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净施法者：如钱一切宝物，应先求一知法白衣净人，语意令解："我比丘之法，不畜钱宝。今以檀越为净主。后得钱宝。尽施檀越。"得净主已，后得钱宝，尽比丘边说净，不须说净主名。说净已。随久近畜。若净主死，或远去异国，应更求净主。除钱及宝一切长财，尽五众边作净。应求持戒多闻有德者而作施(净)主。后设得物，于一比丘边说净主名，而说净法。(《大正藏》第 23 卷 527 页上)

❽舍衣、忏悔仪：往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向上座礼，胡跪合掌，当作是语："大德僧听：我某甲比丘，故畜尔所长衣过十日，犯舍堕。我今舍与僧拔。"舍衣竟，当忏悔。受忏人当作白："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故畜尔所长衣。犯舍堕。今舍与僧。若僧时到，僧忍听，我受某甲比丘忏悔。白如是。"舍衣者应向受忏悔者作如是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尔所长衣，犯舍堕。衣已舍与僧竟。所有波逸提罪。今从大德忏悔。不敢覆藏。忏悔则安乐，不忏悔不安乐。忆念犯，发露，知而不覆藏。大德忆我清净戒身，具足清净布萨。"如是三说。受忏人应语言："自责汝心。"答言："尔！"(蕅益《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四)

❾如昔一时有比丘(名天须菩提)来白佛言："与我清净房舍，幡幢花盖，缯綵被褥，以香涂地，丝竹音乐，种种庄严。"佛勅阿难，处处求索，即与具足。比丘在中，心安行道。佛随其所应，而为说法。即于是处断结漏尽，成阿罗汉。三明六通，具足圣法。

以是因缘，佛法通塞，众生根性，唯佛知之，不应致难。此比丘从第六天上来生人间，随本所习，因而度之。

(《大正藏》第 23 卷 526 页中·《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行事钞资持记》卷三十)

❿四圣种法，《俱舍论》卷二十二云：四圣种，圣者之种性也。谓入道而修三学者，三宝中之僧宝也。

《四分律》卷四十八云：四圣种：一、粪扫衣；二、常乞食；三、树下坐；四、腐烂药。此之四法，为入道之缘，为上根利器所依止，为修行所依之四法，故名“行四依”。此法能生圣道，故曰四圣种。（《大乘义章》卷十一、《行事钞资持记》上一之一）

⑪百一物，亦称百一供身。谓佛许比丘于诸资身衣物之中，各限其一，而得受持。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中：“虽制蓄三（衣），盲足犹露，力薄心羸，寒苦所逼，神情乱涉，无心存道。是以如来。又量机性，故开（许）百一记识受持。《多论》云：百一物中，三衣钵具，必应受持，余外若受则可，不受无过”。《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入百一物数，不须作净。若不入百一物数，一切器与非器，皆应说净。百一物各得畜一。百一之外，皆是长物”（《大正藏》第23卷535页下）。《四分律疏饰宗义记》第五册：“百一物者，凡百也。凡助身物，皆畜一也。”《释氏要览》卷中：“百一物，大概之词也。”由此可知，所谓百一之物，乃是一种泛称，凡是生活需要者，皆可需用，不过只限最少，同样东西，许畜其一件，或一个。如《五分律》卷二十：“时优波离问佛，世尊！几种衣应受持？佛言：三衣应受持。衬身衣、被衣、雨浴衣、覆疮衣、蚊帐、敷经行处衣、障壁虱衣、单敷衣、坐具、护髀衣、护膊衣、护头衣、拭体巾、拭手面巾、针线囊、钵囊、革屣囊、滤水囊，如此诸衣，若似衣，皆应受持。”（《大正藏》第22卷138页上）所谓百一物，大致可以理解为指的是如上列生活必需的东西。

舍堕法第二、离衣宿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往人间游行，将衣咐托与亲友比丘保管。累及亲友比丘数为晾晒。诸比丘问知，具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责六群，遂即制戒，不得离衣。尔后。有一病弱比丘❶，因事往人间，粪扫衣重，无力持行。同侣白佛，佛令僧为病比丘作“不失衣羯磨”（白二羯磨），得离衣。如是此戒，经先后二次制定。戒文云：

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三衣中，离一一衣异处宿，除僧羯磨，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文为八句：

①**若比丘**：指能犯戒人，解同前。

②**衣已竟**：受持三衣已经完足。

③**迦絺那衣已出**：如前戒释。

④**三衣中**：即三衣当中的任何衣。三衣者：一、安陀会，此云下（内）着衣，即一长一短的五条衣。二、郁多罗僧，此云上着衣，披于五衣之上（外）故，即两长一短的七条衣。三、僧伽梨，此云重复衣，以其割截条数多，亦称杂碎衣。三衣中，此衣最大，故亦称大衣。此衣有上、中、下三

品，每品又有上、中、下三种分别，共为九种。《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僧伽梨，下（品）者九条，中者十一条，上者十三条；中（品）僧伽梨，下者十五条，中者十七条，上者十九条；上（品）僧伽梨。下者二十一条。中者二十三条，上者二十五条。下（品）僧伽梨，二长一短；中（品）僧伽梨三长一短；上（品）僧伽梨四长一短。"（《大正藏》第23卷527页中）

三衣总名袈裟，意为"坏色衣"，是为比丘应法之服。比丘藉此修道，出离世间，故称"解脱服"。世间人供养受持三衣之比丘，得大福报，衣形呈田相，故名"福田衣"。受持三衣能断三毒（见思烦恼），出三界，度三有（了脱生死）。三衣功德，叹莫能穷。

⑤**离一一衣异处宿**：人衣异处名离；经夜曰宿。比丘之法，与三衣俱。宣律师《戒本疏》说："所以不许离衣宿者，夫三衣，盖是三世诸佛应法之衣。资身长道，最为要用。理宜随身，如鸟二翼，许无暂离，常愿持奉。今置衣在此，身在异处。寒暑卒起，急须难得。又缺守护，容有失夺。废资身用，事恼不轻。具斯诸过，故所以制。"（《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卷三中）所以比丘不许离衣，必须经常披着随身；人到何处，衣随何处。若当日可归，或可不将衣外出。若在他处住宿，至翌晨明相出现前，不往会衣，即犯此戒。

若人与衣，在同一界内，则可许不犯。界有多种：寺院，即僧伽蓝界；阿兰若，即精舍、茅蓬界；另有林、树、车、船、飞机、厅、堂、馆、舍、仓库等界；凡所栖居处的一定范围，皆名曰界。关于界的范围，《四分律》卷六说："僧伽蓝界者：在僧伽蓝边，以中人（中等人的力量）若用石、若砖，掷所及处，是名界。乃至库藏界，亦如是。若比丘置衣在僧伽蓝内。乃在树下宿。明相未出，若舍衣，若手捉衣，若至掷石所及处。"（《大正藏》第22卷604页上）蕅益注云："衣界狭者，须手捉衣。衣界宽者，但至掷石所及处立，即名为不离衣。或不能捉衣，亦不能至掷石所及处立，须趁明相未出时，作念舍衣。盖舍衣。则但得缺衣突吉罗罪。不舍，则犯离衣尼萨耆罪。故宜避重而就轻也。"（《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四）

佛制不许离衣异处宿，若就事相看，似在护衣。须知：事由理显，理以事彰。其实，佛制此戒，乃是在于教令持身摄意、远离放逸、超尘脱俗、严加守护现前一念清净道心耳！

⑥**除僧羯磨**：如果老病比丘，因事缘须往人间，无力持衣时，须向众僧三乞陈白，僧中主持羯磨者，将其事由告白众僧，得僧允许。如是以

“白二羯磨”方式。作“不失衣羯磨”离衣宿，不犯。

虽许此法，然而，不得无缘故常作羯磨离衣宿，亦不得羯磨尽离三衣。《五分律》卷四，佛言：“常羯磨离衣宿”及“羯磨尽离三衣”，此二种羯磨，属“非法羯磨”。又，三衣中，原则上，僧伽梨（大衣）和安陀会（五衣），须常披着，不可擅离。披著僧伽梨入于人间聚落，能使人们生起敬信善心；安陀会则是近身披著，外出时不许单著。故知，如汉僧仅着短装褂裤出寺外，为不宜，应穿大褂。佛言：“听羯磨郁多罗僧（七衣）”（《大正藏》第22卷24页上）今时汉僧远出，能不忘携带七衣者，已算不错的了。

⑦**尼萨耆**：是舍。

⑧**波逸提**：即罪。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衣已竟——————————受持竟
③迦绨那衣已出——————————开缘谢
④三衣中——————————所犯境
⑤离一一衣异处宿——————————人衣异隔
⑥除僧羯磨——————————明得法离
⑦尼萨耆、**⑧波逸提**——————————舍罪两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若离余衣，但得小罪；是以第一、体是三衣。若元不持，亦无离犯；是以第二、作法持竟。人衣同界，本自无愆；故以第三、明身非衣所。若当顺教，亦不结愆；故以第四、明不舍、会。若是时中，及余缘开，亦不名犯；故第五、无因缘。必未经宿，圣未制罪；故次第六、明相出，犯。

以上六缘成犯，据宣律师《戒本疏》所列。此中“余衣”，指覆肩衣、护腋衣、护髀衣之类。“小罪”，即突吉罗罪。比丘之法，得衣，须经作法，方成受持。汉僧受持三衣仪式，尤为隆重。于受戒之时，唱念“善哉解脱服，无上福田衣，我今顶戴受，世世不舍离”、“世世常得披”、“奉持

如来命，广度诸众生”云云，并唱诵三衣真言，以加持之。这已经成为汉地明清以来受持三衣的通仪。如果得新衣，未经受持仪式，不能算作己衣，故曰“若元不持”，便也自无“离犯”问题。“人衣同界”、“身非衣所”，一正一反，正则如法，反即非法。“若当顺教”，即在天亮以前，若不作意舍衣，即当疾往衣所“会衣”。“明不舍，会。”即天已亮，不作意遥舍，往“会衣”，则犯。“若是时中”，即前安居圆满受功德衣（迦絺那衣）者，自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五个月间，许离衣宿。后安居未受功德衣者，自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六日，一个月间，许离衣宿。是谓“时中”。“余缘开”，即因老弱病等缘，乞僧为作过“不失衣羯磨”，以及遭遇自然界的或社会界的意外灾难，或非常事故等，不能及时“会衣”，此非存心故犯，所以开许。“明相出”，即暗夜已消，东方天空初现鱼肚白色；经宿，犯或不犯，以此时为定准。

此中犯者：置衣于界内，在界外宿，于明相未出，不手捉衣，不至掷石及界处，亦不作舍衣想，明相出，犯舍堕。若是余衣，犯突吉罗。

不犯者：僧作羯磨。明相未出，若手捉衣，若舍衣，若至掷石所及处，若作劫夺想（当夜听闻有贼盗来过，以为被劫夺失了），若水陆道断，若急难（如有重病人，须护送就医等），若贼难，若猛兽、毒虫难，若为强力者所执，若命难，若梵行难，如此不舍衣、不手捉衣，不至掷石及界处，不犯。痴狂心乱痛恼所缠，不犯。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四说：僧已为作过“不离衣宿羯磨”者，得几时离衣宿？答曰：随病未瘥（chài 病愈）得离宿。若病比丘，僧为羯磨离衣宿已，往余方。若病瘥欲还，道路险难不得还，而恒作还意，虽病瘥，不失衣。若决定作不还意，失衣，若过十日，犯长衣罪。若往余方病瘥，还来至衣所病复发，更欲往余方。承先羯磨，不须更羯磨。”（《大正藏》第24卷773页上）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若实不老不病，僧伽梨不重。而言老病重，乞僧羯磨，得波逸提罪。（《大正藏》第23卷530页上）又云：“老者：七十已上名为老。”（同上卷529页上）

蕅益大师辨云：问：既云衣钵常俱，如鸟二翼。何故离衣结罪，离钵不结罪耶？答：衣以蔽形，钵以乞食，皆应恒与身俱。但僧中常食及应请时，犹可不用己钵。衣则更无可离之理。故有结、不结罪也。（《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四）

❶按诸律典,病比丘因缘,其人即舍利弗。《摩诃僧祇律》卷八说:尔时尊者舍利弗于那罗聚落结安居。日日诣竹园精舍,觐礼世尊。值天七日连雨。便作是念:我今体羸,是僧伽梨重,正欲持去,被雨递重,若不持者,脱(或许)不得还,便应舍堕。且住,待雨晴已,往诣世尊。道逢诸外道,即共论议,如《沙门果经》中说。然后往世尊所,佛知而故问:"舍利弗!何以多日不见?"即向世尊,说如上事。尔时世尊告诸比丘:"从今已后,王舍城、竹园精舍、那罗聚落,作'不离衣宿界',令诸比丘得安乐住。"

佛复许从祇洹林至开眼林、东坊精舍、西坊精舍、东林精舍、西林精舍、王园精舍、受筹塔婆罗林精舍,尽同作"不失衣法"。(《大正藏》第22卷294页上、中)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说:舍利弗病者:佛弟子中多病,无过舍利弗,常患风冷,又病热血。(问):舍利弗有大功德智慧,何以有如是病耶?(答):舍利弗前世业缘故。以过去世恼乱父母及以师僧是故有病。又云:舍利弗智慧利根,深染法味,常修智慧及论议法。又乐禅定勤作众事。精勤三业,无时暂懈,卧起不时,故有此病。又云:此是后边身,先世罪业,一时受尽,然后泥洹,故多病也。

问曰:舍利弗病,何以欲游行耶?答曰:(1)有缘众生应受化故。如佛一日六时观众生,随所度者不失时宜。舍利弗第二转法轮师,亦一日六时观察众生。知应度者,随宜度之。又舍利弗扶持佛法,欲游诸国,随可应为,随宜消息。(2)又以风冷病故。游行自苦,病则损折故。(3)又求行道所宜处故。(4)又诸国土,应降伏者,欲令降伏故。已降伏者。令发信悟故。

僧伽梨重,难持行者:问曰:舍利弗有四如意足,能以三千世界手中回转,何以乃言僧伽梨重?答曰:(1)舍利弗所以游行,欲化众生,而所应度者,不以神通得悟。是以不现神力,正应步行,而僧伽梨重。(2)又云:欲往降伏未降伏者。而诸论师可以理屈(以理服,彼则从)。若现神力(以力服,彼则屈),则长彼憍心(反逆心理),是故不现神通。(3)又云:现大慈悲相故。为将来老病比丘无诸恼故,欲令如来作开通因缘,与老病比丘,作一月不离衣宿羯磨。

(《大正藏》第23卷528、529页上)

舍堕法第三、月望衣(过一月衣)戒

问:何谓月望?答:月,即开许的时限;望,谓希望求其满足。谓限于一个月内,将衣作成。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已制"长衣过限"戒。时有"但三衣"比丘,僧伽梨(大衣)烂坏,须另谋制作。一时之间,衣料难以凑足。十日以内,亦难成办。恐犯畜长衣过十日限戒,乃请同伴比丘,为之白佛。佛因听许畜长衣乃至凑足衣料时。六群比丘闻此,便将种种衣料,取同类(布料和颜色)不足者,浣染四角头点作净,持寄亲友比丘处,然后往人间游行。受寄者,以其久行不归,便出晾晒。诸比丘见之,问曰:"佛制三衣,不得过

限，此何人衣？”报言“是六群比丘衣。”诸比丘白佛，佛集众僧，呵责六群比丘已，遂制此戒：

若比丘，衣已竟，迦绨那衣已出。若比丘得非时衣，欲须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若不足者，得畜一月，为满足故；若过畜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比丘义，释同前。此“若比丘”不定指能犯戒者。

②**衣已竟**：三衣具足受持。

③**迦绨那衣已出**：这是说开缘的限期已过。迦绨那衣释如前戒。“但三衣”人，在开缘期内（受迦绨那衣期间）纵不受其五事开缘（见前），由于是在开缘期间，所以畜长衣等，亦并不犯。

④**若比丘得非时衣**：前安居圆满，未受迦绨那衣者，亦得一个月间开许五事；所以，自“自恣”（七月十五日）后，（七月十六日到至八月十五日），一个月的期间，是为“时”；过此一个月后，为“非时”。前安居圆满，受了迦绨那衣者。“自恣”后五个月（七月十六时至腊月十五日）间，开许五事，是为“时”；过此五个月后，是为“非时”。非时，即是不应畜存“长衣”之时；若当此时，适有檀越施来的衣料，故曰“非时衣”。

⑤**欲须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如果需用这衣料，即可受取之。受取后，应当尽快地割截裁缝，制作成衣。衣料若能足够，那是最好不过的了。就是说，从受取衣料第一日起，十日以内，争取凑足合适的衣料，及时制作成衣。否则，到第十一日明相出，随衣多少，并犯舍堕。这是第一种时限的限度，即力求不违畜长衣过十日限戒。又“但三衣”比丘，彻底不畜长物，所以他们不行说净受畜之法。

⑥**若不足者，得畜一月，为满足故**：如果不能凑足合适的衣料，不堪制作成衣。可以延长时限，以求满足成衣。然而，这时的时限，是以“一天”为单位而言。就是说，从第十一日起至二十九日，这当中，无论当哪一天，合适的衣料凑足，即须于当天制作成衣；不然，于次日明相出，便犯舍堕。也就是说，从第十一日到第二十九日，时限的规定是只限一日。戒文前句说“受已疾成，”皆通用于此。如果当日上午合适衣料满足，即于下午缝制成衣，并如法受持。如果下午或黄昏时，合适衣料方足，即须连夜赶制。或恐来不及，可以先行粗略缝成，及时如法受持。

不可延迟到次日明相出。如法受持已，可以再行细工制作。这是第二种时限的限度。如《摩诃僧祇律》卷八说："即日应作，作衣时，应余人相助，浣染牵截，絣篸却刺，刺横刺长刺缘，施纽煮染，染衣作净已，受持。若一日恐不竟者，粗行隐令竟，受持后，更细刺。"（《大正藏》第22卷299页上）

到第三十日，这是最后一日的时限，无论衣料足或不足，足则疾疾成衣受持，不足则或说净，或遣送与人。否则，次日明相出，齐犯。这是第三种时限，即最后限期，更不复开。

此中，衣料足或不足，有几种情形。①或布的质料虽足，而颜色不同。②或布的数量虽足，而质料不同。③或颜色虽同，而质料不一。如一葛（麻布）一裘（毛布）不堪合制一衣等，皆名"不足"。同色同质布料，能合制一衣，是名为"足"。

⑦若过畜者，尼萨耆波逸提：如过此限，犯舍堕。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衣已竟————————————————————三衣足
③迦絺那衣已出———————————————————开缘谢
④若比丘得非时衣——————————————————于时外
⑤欲须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成衣相
⑥若不足者，得畜一月，为满足故—————————————约日限
⑦若过畜者，尼萨耆波逸提——————————————所犯两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故（陈旧）坏三衣；二、财（衣料）少不足；三、为换三衣，拟替故者；四、不说净（头陀行者），作三衣；五、无因缘（迦提一月、五月等）；六、畜过限，犯。

若十日中，同质同色衣料足者，应即裁割，或线拼，或缝作衣，或净施，或遣与人；不尔者，十一日明相出，随衣多少，犯舍堕。

若同衣不足，至第十一日同衣足，即应于当日成衣等如上说；不尔者，第十二日明相出，随衣多少，犯舍堕。乃至第二十九日，亦如是。

若至第三十日，不论足、不足，同衣不同衣，即应于当日裁割成衣等

如上说;不尔者,第三十一日明相出,尽舍堕。比丘尼亦同此。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四说:"若二十九日得所望衣细,先衣粗。先衣说净(将先得之粗衣说净),新得衣复得一月,为望同故。若望得衣粗,复得停一月。如是展转,随意所乐,为欲同故,莫过一月。"(《大正藏》第24卷773页下、774页上)

不犯者:

若十日内,同种类衣料足,即于十日内裁割线拼成衣受持,或说净、或遣与人等。

若衣料不足,自第十一日,乃至第二十九日,于中一待衣料足,于即日裁割等如上说。

若至第三十日,无论衣料足不足、同不同,即日裁割等如上说。

若值水火风灾,或遇盗难,以为衣物已失,不复存在。

《四分律行事钞》云:"此戒是'但三衣'者,得少财(部分衣料)为换故衣。以不足故,佛开一月;过限而畜,故制。畜长(衣物)比丘,得即说净,不须此戒。"

于佛制此戒,可见古时衣物甚不易得,时存少欲,常念节俭,艰苦自持,专务出离。复观此戒,表现出佛陀应机达化的精神。断烦恼、求出离,原属每个人自己的事情,故特为能行头陀行(héng)"但三衣"少欲者制此。

舍堕法第四、取非亲里尼衣戒

〈1〉制戒因缘

此戒先后经三次制定。时佛在罗阅(王舍)城迦兰陀竹园中。莲华色比丘尼[1],生遭坎坷,厌俗冀出离,往见佛陀。佛为说法,即证初果,要求出家。佛敕摩诃波阇波提比丘尼度之,受具足戒,为比丘尼。精进修道,证阿罗汉,于诸尼中,神通第一。一日,持食物往耆阇崛山供养诸上座比丘。时有一比丘著弊故补衲僧伽梨。莲华色比丘尼见已,生慈愍恭敬心,即将自己所著贵价衣,与彼比丘易之。莲华色尼披著彼比丘的弊故衣,往见世尊。佛对莲华色尼说:"不应如是,听汝蓄五衣(三衣外加掩腋衣、覆肩衣)完整坚实者。另有余衣,可随意净施与人。"世尊教导说:"妇人著上衣服(上等的好衣),犹尚不好,何况弊衣!"乃集僧结戒

云:**若比丘,从比丘尼取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佛制比丘不许从比丘尼边取衣戒以后,诸比丘皆畏慎,不敢从亲里比丘尼处取衣.佛知道以后,向诸比丘说:"听取。何以故?若是亲里,了解情况,筹量知其有无、可取不可取,知其衣若好、若不好,知其是新衣、是旧衣等,是故可以从亲里尼边取衣。"佛言:"自今已去,当如是结戒:**若比丘,从非亲里比丘尼取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其时,祇洹精舍内外,僧尼二部,得施衣共分。比丘误得尼衣,尼误得比丘衣。时比丘尼持衣至僧伽蓝中,向比丘更换。诸比丘说:"佛陀不许我等取非亲里比丘尼衣。"遂不敢互换。诸比丘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佛告诸比丘说:"自今已去,若贸易衣,听许。"故又增结"**除贸易**"之语。戒文:

若比丘,从非亲里比丘尼取衣者,除贸易,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是能犯戒人,比丘义释同前。

②**从非亲里比丘尼**:亲里者:有属于父族方面的,有属于母族方面的。父母双方,凡七世以内的亲属,名曰"亲里"。以父方而言,从自己身计,向上则父(包括伯、叔、姑)、祖父、曾祖父、高祖父等四世,自身为一世,共五世;向下计儿(女)、孙(孙女)二世;共为七世。母方(包括舅姨)亲里,亦同此计。此为纵计。横计则为兄弟姐妹四伦。如上父母七世,一一世中,皆有四伦。据《善见律毗尼毗婆沙》卷十四,亲里之中,并不包括自妇和儿妇。此盖为一方面避免讥嫌,另方面则并无血缘关系,徒增习染而已。纵七世,横四伦,是为"亲里"之含义。无此种关系者,是为"非亲里"。

③**取衣**:宣律师《戒本疏》说:尼著弊衣弘法,人不喜见,故佛呵之。又若比丘,于非亲里尼处,便不能筹量其有无、可不可取等情形,故佛不许从之受取。若从取,此中有三种过失应知:一、凡为下敬上(尼敬僧),仰奉情殷,有财思舍,计无匮惜。大僧以非亲故,不量便受。令他财物匮竭,致有贫苦之恼。二、男女形别,理无参染。今财物既交,恩情偏亲。因交致染,容坏梵行。临危事险,可惧之甚!三、迹涉世讥,招致诽谤。清白难分,无由自拔。具斯诸过,是以佛有此制。

④**除贸易**:交换财物,谓之贸易。此指以衣贸衣,以衣易非衣,或以

非衣易衣，或以针筒、刀、线等，乃至以一丸药贸衣，并皆开许。

⑤**尼萨耆**：财物须向僧中舍。

⑥**波逸提**：堕罪则须向僧中悔除。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从非亲里比丘尼————————所犯境

③取衣——————————所犯事

④除贸易——————————明开缘

⑤尼萨耆——————————制舍

⑥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比丘尼；二、非亲里；三、应量衣；四、虚心送与；五、领受已，犯。

灵芝《行宗记》云：虚心，谓竭诚专意，非谓心不实也。

《五分律》卷四云：从非亲里式叉摩那、沙弥尼取衣，犯突吉罗。(《大正藏》第22卷26页下)

《行事钞》云：《十诵律》曰：若尼先请，若为说法故与，一切无犯。《五分律》曰：诸尼以衣钵施比丘时，若比丘先无心求，彼诸尼自行布施者。这时比丘当观有长者(诸尼有余者)得取。准此犯戒止在贪心，制戒之意可见。《四分律》亦云：佛告尼言：当畜五衣(自用的五件衣)完坚者，余衣随意净施。若与人。既云与人，则何简于道俗。

《资持记》云：然贪情难识，对境谁无。虽有宽文，宜从急制。勿凭此语，自诳诳他。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六说："或知彼尼是福德者。彼以衣物置苾刍前说：'我有余衣，现无缺乏，愿为受之。'作是言已，舍衣而去。"取则无犯。(《大正藏》第24卷557页上)

弘赞《四分戒本如释》卷四引《根本律》云：若尼将衣施僧，或为说法，或为受具时施，或见被贼(尼见比丘衣被劫贼掠去)故施。或尼多获利养，持衣物到比丘所。置地求受，弃之而去，取亦无犯。

又，不犯者，为僧、为佛图(为兴隆三宝事业)取者。

❶莲华色比丘尼,梵名 Utpalavarṇā,巴利名 Uppalavaṇṇā。梵汉兼称曰优钵罗色、优婆罗华色。

初嫁于郁禅国人怀孕,还至父母家产一女。时其夫来至岳家,与莲华色之母私通。莲华色见之,以母女共一夫为不伦,舍所产女,而至波罗奈城,被一长者迎娶为妇。嗣后,长者大得财宝,至郁禅国治生,适见莲华色所产女而喜之,与金百千两而成妇,携归波罗奈国。

莲华色问女之生家父母氏名,乃知为自所生女,复叹母女共同一夫,遂舍家至王舍(罗阅)城迦兰陀竹园,礼佛闻法,得法眼净。至摩诃波阇波提所出家,遂证得阿罗汉果。

以上是《四分律》卷六、《五分律》卷四所载。

关于出家以后的事迹,《四分律》卷十九、《十诵律》卷十九等有记,谓此尼曾入舍卫国行乞,将所得食全部给与了比丘,迫于饥饿,倒在路旁。时有长者路过见之,将伴至家,供给所须。佛闻知之,遂制不许诸比丘从非亲里比丘尼受食。是为四"悔过法"之一。

《鼻奈耶》卷六、《十诵律》卷六、《有部毗奈耶》卷十九等记,该尼曾于安和林中端身正坐,时有五百群贼见其威仪清净而生信心,以高价氎裹一串肉,悬著树上。尼乃持其肉至祇园与众僧,将好氎施与六群比丘,自著弊衣。佛闻知,集比丘僧,制不许从非亲里比丘尼得衣。《四分律》舍堕法第四,则记为此尼将贵价衣供养了一位著破旧衲衣的比丘。

《大智度论》卷十三:尼得六神通,出入贵人舍,常对妇女赞出家法。

《增一阿含经》卷二十八、《杂阿含经》卷二十三等记:佛升忉利天,为母说法,从天降下时,(莲华色)尼化作转轮圣王身,从空来至迎佛,寻复本形礼佛。

后来她失明了。《生经》卷四之《比丘尼现变经》记,尼住舍卫城时,有众凶徒来欲相侵凌,乃脱两眼,著彼掌中,以制其欲心。《有部毗奈耶杂事》卷二十三,所记亦略同,但说凶徒为王舍城的婆罗门。

《大智度论》卷十四、《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十等记:提婆达多企图害佛之时,因莲华色呵斥,达多怒以拳击其头顶,因而眼目迸出,遂死。

《阿罗汉具德经》记云:"能行善行,威德无过者,莲华色苾刍尼是也。"

《生经》卷四、《增一阿含经》卷三,记为"神足第一"。《毗尼母经》卷五云"六通具足"。

舍堕法第五、使非亲里尼浣故衣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尊者与偷兰难陀比丘尼,互有爱慕之意,二人对坐,欲心相视。迦留陀夷便失不净,污安陀会(五衣)。偷兰难陀尼取衣为浣,拾取其不净,著女根中,后遂有娠。诸比丘尼诘知其故,白诸比丘,转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责迦留陀夷尊者,然后结戒。

于是诸比丘各畏慎,不敢令亲里尼浣、染、打故衣。佛更增制听亲里尼为作。加"非亲里"之语。戒文云:

若比丘,使非亲里比丘尼浣故衣,若染、若打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使非亲里比丘尼**：义如前释。

③**浣故衣**：故衣，即旧衣。已多次穿著，固为旧衣；乃至一次经身穿着，即名故衣。浣(huàn)，即洗濯(zhuó)；乃至下水一浸沾，即名为浣。

④**若染若打者**：染，即染色；乃至浸入染色汁中一蘸，即名为染。打，即打拍，或捶拍。打拍衣时，一般多于石砧(zhēn)或木板上，用木制的棒槌(棰)捶拍，或用拳头拍打；亦称捣衣。其作用是：若为染色均匀，或为使衣垢脱除，或为浆洗后使皱褶舒平。又，晾晒衣被等，也常用捶打、抖拍的方法以除尘。律解云：乃至用手一拍，即名为打。

⑤**尼萨耆**：衣物须舍。

⑥**波逸提**：堕罪须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使非亲里比丘尼**————————所犯境

③**浣故衣**————————————所犯事

④**若染、若打者**—————————明业相

⑤**尼萨耆**————————————制舍

⑥**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比丘尼；二、非亲里；三、是已故衣；四、自使浣、染、打；五、浣、染、打竟，犯。

使非亲里比丘尼若浣、若染、若打，各犯一舍堕。衣但一舍即净，堕罪有三须悔。

使非亲里尼浣染打故衣，彼未作，犯突吉罗罪。

使非亲里式叉摩那尼、沙弥尼作，犯突吉罗罪。

使非亲里尼，及式叉摩尼、沙弥尼浣、染、打新衣，犯突吉罗罪。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此戒，应量、不应量衣，一切犯。"(《大正藏》第23卷532页上)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二说:“若比丘使非亲里比丘尼浣尼师壇犯舍堕;浣褥,突吉罗;浣枕等突吉罗。云何浣?乃至三入水。”(《大正藏》第23卷573页中)若依本律,一入水,即犯。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四说:“得使出家女,乃至孙女浣,不得使出家妇、儿妇浣。何以故?非亲故。”(《大正藏》第24卷774页上)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六说:“(苾刍)若老病无力,或苾刍尼恭敬尊德,情乐为洗,及是门徒,悉皆无犯。”(《大正藏》第24卷556页上。)

又,不犯者:

使亲里比丘尼浣、染、打故衣。若为病人浣、染、打。若为僧、为佛图浣、染、打。若借他衣浣、染、打。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菩萨之所同学。内护僧制,外息世人讥嫌。时当末法,尤所当戒!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六,列举与此戒相关联的浣衣、染衣、著衣等规制事项说:令他浣衣有四种别:一者不浣;二者微浣;三者善浣;四者过浣。如是染、打,同有四别。犯有轻重,随事应知。

有五染色,谓根、皮、叶、花、果。然非法色,有其二别。一谓八种大色。何谓八种大色?颂曰:

紫矿、红、蓝、郁金香,朱沙、大青及红茜,
黄丹、苏方八大色;苾刍不应将染衣。

二谓深绯色及浅绯色。此二种色,若为玩好心著者,皆不清净,得恶作罪。若有施主,生敬重心,将大色衣持施。苾刍应用余色坏其大色,著时无犯。

凡著衣服,应舍三种心,生五种心。

言三种心应舍者:一、喜好玩饰心;二、轻贱受用心;三、矫觅名称心。谓诈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希招利誉。如是三心,皆不应作。但求坏色,趣得充身。顺大师教,进修善品。

言应生五种心者:一、知量。受用衣时,知其新旧,量度而用。徐徐缓牵,勿使伤损。后求难得。二、知间隙(替换)。不可频频,常著一衣,臭而疾破。可间用之。三、知思察。心常思察此衣,来处极难。非自臂力,由他施己,作报恩心。受用之时,勿为非法。四、知时。寒热适时,受用合度。若乖时节,自损损他。自损者,不益己身。损他者,福不增长。五、知数。十三资具,足得资身。多畜貯求,长贪废业。摄颂曰:

知量知间隙，思察识其时，知数受用衣；自他俱利益。（《大正藏》第24卷556页中）

舍堕法第六、从非亲俗人乞衣(从非亲里居士乞衣)戒

（1）制戒因缘

此戒凡经三制。初时，佛在憍萨罗国舍卫城。有一大富长者诣某名园游观，回车来至祇洹精舍。见跋难陀释子，礼敬听法。跋难陀尊者颇善辩才，说法开化，劝令欢喜。长者闻法已。问跋难陀言："欲何所须，愿见告知。"答言："无所须。此便是供养已。"长者恳诚固问。答曰："止！止！不须复问。即使我有所须，恐不能见与。"长者固请。跋难陀乃言："汝所著衣，可与我。"时长者身穿贵价高级白氎(dié，细绵布)衣，长者说："明天来我家，我当相与。"跋难陀言："我先已说，即使我有所须，恐汝亦不能给我。今则果如我之所言！"长者报言："我与汝。非为不与。汝但明天来我家，或与汝此衣，或与汝较此衣更好之衣。我现在若脱衣与汝，我不能无衣入城！"跋难陀言："且止！且止！我不复须。"时长者嗔恚不悦，即脱衣与之，语言："我向者语大德，明天来我家，我当与汝此衣，或与较此好之衣，而不见信。今使我著一内衣入舍卫城。"时长者乘车著一贴身衣入城，守门者疑被贼劫，长者具说缘由。众居士闻之，皆讥嫌说："沙门释子，多求无厌，无有惭愧。外有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时诸比丘闻知，白佛制戒：**若比丘，从居士索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是后，诸比丘畏慎，不敢从亲里居士处索衣。佛言："听诸比丘从亲里居士索衣，不犯。"于是佛复增制"非亲里"之语。

时有众多比丘，在憍萨罗国，夏安居竟。七月十五日自恣已，十六日执持衣钵，往世尊所。昼日热，不可行。夜行迷路失道，为盗贼所劫。裸体露形，立祇洹门外，诸比丘疑为尼犍子外道(具云"萨遮尼乾"，此云离系。其特征为拔发、露形、无所贮蓄，自饿外道，极端苦行者。)报优波离尊者，问知其故，即借衣令著，往见世尊。比尊慰问，众比丘具白如上因缘。佛言：比丘不得裸形而行。若比丘裸形行，得突吉罗罪。尔时应以软草，或树叶等覆形。应往附近寺边，或知识亲友处，求衣著。于是佛制若遇盗贼夺衣，或余时因缘失衣，得从非亲里居士乞衣，不犯。

须知，众比丘其时所以裸形行者：一以佛制戒，不得从非亲里居士乞衣；二虑为将来比丘，亦有此难，欲佛为作开通因缘。戒文云：

若比丘，从非亲里居士、若居士妇乞衣，除余时，尼萨耆波逸提。余时者，若夺衣、失衣、烧衣、漂衣，是谓余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解同前。

②**从非亲里居士，若居士妇**：亲里居士，即父母两系，纵七世，横四伦之亲族，如前所释。居士，为梵文 Gṛhapati（哥尔哈帕提）之意译。义为家长、家主、长者、居财之士、居家之士；又为居家学道之士、居家蕴德有道之士。盖经律中，所谓居士，系指吠舍（亦作毗舍）种姓中的富豪而具德者。无亲族关系，是为非亲里居士、居士妇。

③**乞衣**：乞，即求索、索取、希求给与。衣，即应量三衣。宣律师《戒本疏》说："凡出世之士，须遵少欲为怀。今三衣具足，堪得资身长道便止。方广乞求，增长贪结。恼乱施主，招过非轻"。《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为诸比丘结戒者：一、为令增尚佛法故；二、为止诤讼故；三、为灭前人不善心故；四、为令众生于正法中生信乐故"（《大正藏》第23卷532页上）。灵芝《行宗记》云：长贪则损己，恼乱即损他。《多论》中结戒四意：初以佛法尚少欲故；二为俗舍有上下故（印按：俗舍中上辈人施、下辈人不欲施；或下辈人施，上辈人不欲施。故起诤讼）；三、从彼乞求，必生轻慢故；四、由心生轻慢，不信正法故。此后二意，于制戒因缘可见。

④**除余时**：余时，谓特殊的情况。如果遭遇非常的情形，则可例外地向非亲里居士、居士妇乞衣，故曰"除余时"。

⑤**尼萨耆波逸提**：若非遭遇非常变故情况，向非亲里居士、居士妇乞衣，即犯舍堕。

⑥**余时者，若夺衣、失衣、烧衣、漂衣，是谓余时**：夺，即被贼盗窃夺或劫夺。失，即丢失、遗落或忘失。烧，被火灾。漂，遭洪水。或当渡河，遭大流、急流，漂去三衣。另律言飘衣，谓因飓风吹去。若值遇此时，可以开许不犯，故云"余时"。

宣律师《戒本疏》，据《摩诃僧祇律》卷九说："失衣有十种因缘"。谓夺有四：王夺、贼夺、女人起欲心夺，父母亲里令罢道故夺。失有三：若

自藏后忘不知处，若藏衣腐烂、若岁久朽坏不可承案。因自然灾害有三：火、水、风。是为十种失衣。(《大正藏》第22卷302页中)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从非亲里居士、若居士妇——所犯境
③乞衣——所犯事
④除余时——明开缘
⑤尼萨耆波逸提——制舍堕
⑥余时者：若夺衣、失衣、烧衣、漂衣，是谓余时——释开缘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三衣具足；二、无因缘；三、非亲居士；四、为己乞应量衣；五、彼给与；六、领受，犯。

若比丘三衣具足，又无非常因缘，向无亲族关系的男女居士求乞衣物，犯舍堕，如文易知。比丘尼亦同此，犯舍堕。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犯突吉罗。

《摩诃僧祇律》卷九说，若比丘，从非亲里檀越乞衣，有种种方式，无论用何种方式，若得衣，皆犯舍堕。律曰：若自乞，若使人乞，若作相乞，若说法乞。自乞者：自身往乞。使乞者：遣人往乞。作相乞者：作寒相、热相。云何寒相？若比丘，冬中八夜雨雪时，著弊故衣，诣檀越家，现冻战相。尔时檀越礼比丘足，问言："阿阇梨无有衣耶？何以寒战乃尔！"答言："无有。汝父母在时，恒为我作时衣。今汝父母去世，谁当为我作者？非但汝父母死，亦是我父母无常。"檀越即言："阿阇梨莫怨恨，我当为作时衣。"是名寒相乞。若得衣者，尼萨耆波逸提。云何热相？若比丘，五六月大热时，若着厚衲衣，流汗，诣檀越家现热相。(与檀越问答如上)是名热相乞。若得衣者，尼萨耆波逸提。云何说法乞？是比丘为衣故，与檀越说偈言：

若人以衣施，得生最胜处。以乐布施者，人天受福报。

生天得妙色，天宝冠庄严。衣施比丘故，生生自然衣。

是名说法乞。若得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若乞滤水囊、小补衣物、系头物、裹疮物、衣褋(衣缘)、衣中一条，皆

不犯。若乞如是物时，檀越施全物及衣裁(衣料)，取者不犯。

若比丘作是念："我但索小小物，檀越自当与我全衣。"得者，尼萨耆波逸提。

若为和尚、阿阇梨乞，越毗尼罪。若为塔、僧乞，不犯。

(《大正藏》第22卷302页下、303页上)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若二人共乞一衣，突吉罗。若为他索，突吉罗。若亲里贫匮，从索，突吉罗。若亲里与少，更索多，突吉罗。若非亲里先请与衣，从索无犯。虽先请与衣后若贫穷，从索，突吉罗。若非亲里，不索自与，无犯。(《大正藏》第23卷523页上)

《四分律》卷七说：不犯者：若夺衣、失衣、烧衣、漂衣，得从非亲里居士、居士妇乞，从亲里居士、居士妇乞，从同出家人乞，或为他乞。他为己乞，或不求而得。(《大正藏》第22卷609页下)

蕅益大师辩问：《四分》为他乞不犯。《僧祇》及《萨婆多》皆结吉罗，此复何从？答：见他贫苦，而生慈愍，《四分》许其无愆。欲他为我而作方便(如存心拉关系、讨好处等)，《婆沙》(《僧祇》、《萨婆多》)所以结过。此必论心，乃可定夺。

宣律师《戒本疏》说：《十诵》(《僧祇》)中，(比丘往俗人居士家)作寒暑相、方便说法得(衣物)，亦是犯。准此为言，今行道者，实无道可行，止存世福。口虽读经说法，身虽在座欽容，心路规度，常拟散席，与我何物。如是取者，同律邪命，何得不犯！故制正命。今世讲师至此，常不敢语。以亲行故，羞不语他。何以不行，而隐不道？何妨有人行之。则此戒，或末法一人持也。慎之哉！慎之哉！

灵芝《行宗记》云：言行道而无道者，谓有名无实也。无道可行者，不省自心故。止存世福，但事外仪。(口说法、身欽容，是谓存福。心规度，与何物，是谓无道。)亲行，谓自犯也。羞不语者，说行相反故。此指当时，犹能知愧。而今无耻，身犯口说，何足议也。讲须明示，令他行之。则末法或有一人(能持此戒)，不可期也。此言激励之切。末学听寻，当如何耶？切诫讲者，不可隐教。再言慎之，诫之极也。

《四分律行事钞》卷二十说：《五百问论》云，昔有比丘，多乞积聚，不肯为福，又不行道。命终作一肉骆驼山。广数十里。时世饥饿，一国之人，日日取食，随割随生。有一他国人来，见便斫取，便大唤动地。人问其故。便言："吾本是出家道人，为贪财不施，负此国人物，以肉偿之，我

不负卿物，是故唤耳。”

佛告比丘，贪为大患，舍之则应比丘之法。

灵芝《资持记》卷二十说：比丘之法，少欲为本。贪求不厌，未殊鄙俗。况讲法谈禅，身当众首，非唯自陷，抑亦贻误后学。请详上缘，仍思佛诫。自非木石，宁不动心哉！

舍堕法第七、过分取衣(过受衣)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时有众多比丘途中遇贼失衣，来到祇洹精舍。到了祇洹精舍之后，失衣问题，便得解决。时有优婆塞闻知众比丘失衣事，拿来许多好衣，任诸比丘随意取。诸比丘报言：“我等已有三衣了。你发心拿来，便为供养已。我等不须要了。”六群比丘对失衣比丘说：“你们为什么不取来与我等，或与其他比丘呢?”诸(曾失衣)比丘遂取衣与之。知足少欲比丘嫌责白佛。世尊集僧，以种种方便呵责已，遂制此戒：

若比丘，失衣、夺衣、烧衣、漂衣，若非亲里居士、居士妇，自恣请多与衣。是比丘，当知足受；若过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同前。

②**失衣、夺衣、烧衣、漂衣**：劫夺有四种，忘、坏有三种，灾害有三种情形；十种失衣因缘，如前释。

③**若非亲里居士、居士妇**：没有亲族关系的男女居士。亲里如前释。

④**自恣请多与衣**：拿许多衣来布施，任诸比丘随意取，是曰“自恣请”；非同比丘夏安居完毕之自恣，须知。当居士“自恣请”与比丘衣的时候，比丘若觉得自己的三衣太细、太薄、不坚实，那么，可以取来作二重、三重、四重，可以安置边缘，当肩上贴障垢腻处，应安钩钮等。如果还有残余衣料，比丘可向居士询问：“这些剩下来的，作何用?”如果施主说：“我等不是因为大德失衣而供养，我等并非因其他缘由供养大德，请大德随意使用。”这时，比丘若欲受者，便可受之。灵芝《行宗记》云：若

据此戒，为夺施犯（失、夺等时，居士应急，发心筹措，颇不易故），而言“自恣请与”者。今详文意，系欲明示非为夺施，尚当知足，况为夺而施者耶？学者详之。

⑤**是比丘，当知足受**：律云：若失一衣，不应受取。若失二衣，余有一衣，此一衣或者是二重、三重、四重者，应拆开，或充作大衣，或七衣、或五衣。此是止令将所余一衣拨解相兼作衣，若都不可者，方听受取。若三衣都失，应知足受。知足有二种：一者随居士所与衣，受之；不应多求索，不应挑拣。二者，三衣知足；三衣之外，不应多受。《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说：“若比丘失三衣，得受上下衣，余一衣余处乞。若失二衣，得受一衣。若失一衣，不得受。”（《大正藏》第24卷775页中）此中上下衣，上指大衣（郁多罗僧），着于二衣上故；下指五衣（安陀会），近贴身著故。宣律师说：“失衣处施主厚心，不可全取故也。”

⑥**若过者**：据《戒本疏》云：所以制不许过者，出家比丘遇因缘失三衣，无由进业。笃信居士闻之，竭贫而施。是故宜应称施而受，彰己内有廉节之心，外则不恼施主。理数明然。今则三衣已足，过分而取，长贪坏信，殊所不应，故所以制。所以不定其犯，犯在时缘，但云“过分”，自束其犯。

⑦**尼萨耆**：衣物须舍。

⑧**波逸提**：堕罪须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失衣、夺衣、烧衣、漂衣**——————失衣四缘
③**若非亲里居士、居士妇**——————非亲俗人
④**自恣请多与衣**————————非为夺施
⑤**是比丘当知足受**———————失三受二，失二受一
⑥**若过者**——————————是所犯业
⑦**尼萨耆**——————————制舍
⑧**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比丘失夺三衣（三衣都失，乃可乞衣）；二、非亲居

士；三、为失夺故施（《行事钞》云：若不为失夺而施，则随受无罪。）；四、比丘知彼为失故施；五、过“知足”限；六、领受便犯。

非亲里居士、居士妇，自恣请多与衣，若过“知足”限而受取，犯舍堕。比丘尼，同此犯舍堕。余三众，突吉罗。

不犯者：若知足受取。若减知足（“知足”限以下）受取。若居士多与衣（料），比丘衣若细薄不牢，若二、三、四重作衣，安缘，贴障处，安钩钮，有余残衣（料），居士言“不以失衣故与”受取无犯。

舍堕法第八、劝居士增衣价戒

〈1〉制戒因缘

此戒经两次制定。时佛在舍卫国。有一比丘入舍卫城中乞食，至一居士家。闻居士夫妇于屏处共议云：“释子跋难陀是我等故友，以如是衣价买如是衣与之。”乞食比丘回祇园，便告知跋难陀。跋难陀问知居士家地址，明日往居士家说：“若欲与我衣者，当如是广大作、新好坚致；要中我意，我方受取。”时彼居士，即讥嫌言：“沙门释子无有惭愧，多求无厌。外自称言，我知正法，而强从人索要好衣。如是何有正法。施者虽无厌，而受者应知足。乃伺寻我等屏处私议语耶！”此讥嫌语，被其他乞食比丘闻知，回祇园，告知诸比丘。诸比丘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跋难陀释子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并呵责跋难陀，乃制此戒（第一次制）。

嗣后，有居士来比丘所，自恣请（随比丘意要求）言：“大德须何等衣？我为办置供养。”比丘以佛已制戒，疑恐犯戒，不敢回答。复有居士，欲作贵价衣供养比丘。比丘知足，欲须非贵价者，亦意疑，恐犯此戒，不敢随意索取粗质廉价衣。佛陀知道以后，集比丘僧，再制此戒，说言：若先受居士“自恣请”者，不犯。第二次修订此戒，戒文曰：

若比丘，居士、居士妇，为比丘办衣价，买如是衣，与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请，到居士家作如是说：善哉，居士！为我买如是如是衣与我，为好故。若得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同前。

②**居士、居士妇**:居士义,同前解。此中虽然没有示明居士、居士妇与比丘是否亲里或非亲里关系,从本戒的开缘说"从亲里居士求,无犯"看,可知是指非亲里的居士或居士妇。

③**为比丘办衣价,买如是衣,与某甲比丘**:谓居士夫妇共议,筹办为比丘购买新衣的钱财,拟将多少钱,买什么衣料等。

④**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请,到居士家作如是说:"善哉,居士!为我买如是如是衣与我,为好故**:"自恣请"即居士事先向比丘说明"随大德意,需要什么样的、何种衣,我当办置"。现在是居士夫妻二人在私下核计"用多少钱,买什么衣"。居士没有打算请比丘来征求意见。可是,这位比丘却来到居士家中,提出要求:"要为我买多少钱的、什么样的好衣。"这种不知惭愧、不能少欲知足的行为,实非出家修道者之所宜有。宣律师《戒本疏》说:笃信居士,标心舍施。价限已定,无思增续。理宜随施而受,不亏道法。今乃嫌少劝增,过分更受。长己贪求,坏彼信敬。过中之甚!故制。

求好有二种。一、求其贵价:乃至比居士原意增一小钱,亦所不许。二、求衣广长:乃至比居士原意增一缕线,亦所不许。按《十诵律》卷六说:"为好者:难满、难养,无厌足故。"又说:求"有三种,谓价、色、量。"(《大正藏》第23卷46页上)价,即要求增价。色,即要求喜好的颜色。量,即要求广长尺寸大小。斯皆不许。

⑤**若得衣者**:如上向居士要求好衣,已达到要求目的而获得此衣。

⑥**尼萨耆**:衣须向僧中舍。

⑦**波逸提**:堕罪应须悔除。

〈3〉明戒语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居士、居士妇,——————————俗人非亲

③为比丘办衣价,买如
是衣,与某甲比丘——————————为办衣价

④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请,
到居士家,作如是说:善哉,居士!
为我买如是如是衣,与我,为好故——————求增价相

⑤若得衣者——————————成所犯业

⑥尼萨耆————————————————制须舍
⑦波逸提————————————————结堕罪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非亲居士虚心办价；二、居士情本有期限（计划、打算、标准）；三、知其有期限；四、嫌少劝增；五、居士为增价、缕；六、领受，犯。

不受非亲里居士、居士妇自恣请，往求好衣，若得衣，犯舍堕；不得衣，犯突吉罗。比丘尼，犯舍堕。式叉摩那尼、沙弥、沙弥尼，犯突吉罗。

不犯者：

若先受居士自恣请往求，知足而求低于居士所欲施与的标准者。若从亲里居士处求。若从出家人求。若为他人求。若他人为己求。若不求而得。

《摩诃僧祇律》卷九说：向居士要求好衣，有三种情形：知足好、不知足好、粗足好。何谓知足好？若居士施与细衣（质料精细衣）时，便言：我须粗者，是名知足好。何谓不知足好？若居士施与粗衣（质料粗糙衣）时，便言：应与我好衣。是名不知足好。何谓粗足好？若与细衣时便言：我不用是好衣，我是阿练若中住，是山林中住者，可与我粗衣。是名粗足好。按《僧祇律》如上三种，“求好衣”，若比丘，得衣者，皆犯舍堕。向施主求索高于其本来的所欲施与价值标准的好衣，固为此戒所不许。即使索要低于其本所施与价值标准者，对施主来说，仍然是一种烦扰，增加其负担和麻烦。如宣律师《戒本疏》说：“若多功劳俗，”若“须不如者，粗亦同犯。”灵芝《行宗记》云：“虽索不如，反（而使施主）有所费故。《资持记》云：”虚心限约已定，不苟（施主经受不了；比丘不应当）嫌少索多，（求精，求粗等）贪恼最重，故多少同犯。”

舍堕法第九、劝二家增衣价（求合买衣）戒

〈1〉制戒因缘

时佛在舍卫国。舍卫城内，有两家居士夫妇，各共议拟为跋难陀尊者制衣。事为乞食比丘所闻，告知跋难陀。跋难陀便赴两居士家，要求两家居士夫妇，共合为作一件广长坚致的好衣。俗人闻之，皆讥嫌释子

沙门不知惭愧，求好无厌。比丘举过，佛因制戒。

时有居士自恣请比丘，问言："欲须何等衣?"比丘有疑，不敢答。佛言："若居士自恣请比丘索衣，应答。"又有居士欲为比丘作贵价衣。是比丘不欲贵价衣，欲须廉价衣，亦疑，不敢答。佛言："听比丘少欲知足，索不如者。"遂重订此戒。戒文曰：

若比丘，二居士、居士妇，与比丘办衣价。持如是衣价，买如是衣，与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受居士自恣请，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居士！办如是如是衣价，与我共作一衣，为好故。若得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是能犯戒人，释如前。

②**二居士、居士妇**：二，即两家。居士，如前释。

③**与比丘办衣价。持如是衣价，买如是衣，与某甲比丘**：两家居士夫妇，各为筹办衣价，准备购买什么样的衣料，供养某一位比丘。

④**是比丘先不受居士自恣请，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居士！办如是如是衣价，与我共作一衣，为好故**：《四分律》卷七说：时跋难陀尊者问乞食比丘，欲为我办衣价的两家居士"家在何处？门户向何方?"问知后，明日晨朝，著衣持钵，入舍卫城，到彼二居士家语言："汝等诸人，实欲与我作衣耶?"居士报言："屏处有如是语。"跋难陀释子言："若欲与我作衣者，可共作一衣与我，极使广大坚緻，中我受持。若不中受持，非我所须。"居士闻之，即共讥嫌。(《大正藏》第22卷611页下)

这就是说，居士夫妇私下计划的事情，还没有作最后的决定。拟办衣价多少，未必即定。成衣时日，亦未限定。倘若居士由于其他缘故，取消计划，亦有可能等。所以比丘，不应当在居士没有直接向你表态(自恣请与)的情况下，便去居士处提出种种要求，使居士很被动，很为难，招人厌嫌，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此戒虽然说的衣事，推之他事，理同可知。

⑤**若得衣者**：向二居士家要求合价办好衣，要求达到，获得此衣。

⑥**尼萨耆波逸提**：得衣须舍，堕罪须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二居士、居士妇——————————————俗人非亲
③与比丘办衣价，持如是衣价，
买如是衣，与某甲比丘———————————为办衣价
④是比丘，先不受居士自恣请，到二
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居士！办如是
如是衣价，与我共作一衣，为好故—————求合价衣
⑤若得衣者——————————————成所犯业
⑥尼萨耆———————————————制　　舍
⑦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非亲二家居士虚心办价；二、二家居士本有期限；三、知其有期限（计划、打算）；四、嫌少劝二家居士增；五、二家居士为增；六、得衣领受，犯。

若二家非亲里居士，未受其自恣请与，便往其家，求共为作一好衣，若得衣，犯舍堕。求未得，犯突吉罗。比丘尼同此。余三众突吉罗。

《五分律》卷四说，此戒缘起为居士夫妇二人共议，拟各为跋难陀作衣。跋难陀从乞食比丘闻知，便往其家，劝令“可合作一衣，令极好。”并说：“若极好者，我当自著，常忆念汝。若不好者，当置器中，徒去此物，无施用福。”时居士夫妇，大为嗔恼，谓言：“此人无厌，难养难满。虽求合作一衣，而于我发心所许，五倍六倍犹不惬意。如此恶人，不足存在。”于是从此与之断绝来往。比丘闻知，白佛制戒。（《大正藏》第22卷28页中）因此，《南山行事钞》云：乃至劝夫妇合作一衣，亦犯舍堕。

不犯者：

比丘先受居士自恣请而往求索。若于贵价好衣中，求不如者。从亲里居士处求。从出家人求。或为他求，他为己求。或不求自得。

舍堕法第十、过限急索衣戒

亦称“**过三反语、六反默，匆切索衣戒**”（越三语六默，名过限；逼迫净主，为匆切。）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其时王舍城(罗阅城·摩竭陀之都)一大臣,遣使者持衣价与跋难陀。跋难陀即将此使者入舍卫城,将衣价与亲旧长者保管。经过若干时日以后,大臣问使人言:“我先日遣汝持衣价与跋难陀尊者作衣,彼已作衣披著否?”使言:“未著。”大臣即遣使索还衣价。这时,跋难陀疾至舍卫城中亲旧长者处索衣。当时适逢城中诸长者集会,先有制约,凡不到会者,罚钱五百。于是,长者对跋难陀说:“请稍待,我赴会还,即为作衣。”跋难陀说:“不得尔!当先与我作衣。”长者为作衣竟,会坐已罢,输钱五百。时舍卫城中,有诸居士,不信三宝者,皆共讥嫌说:“沙门释子,不知止足,无有惭愧。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乃令居士不赴集会。输钱五百。自今已去,不应亲近礼拜问讯、承事共养。”比丘闻知,往白世尊,遂制此戒:

若比丘,若王、若大臣、若婆罗门、若居士、居士妇,遣使为比丘送衣价。持如是衣价,与某甲比丘。彼使人至比丘所,语比丘言:大德!今为汝故,送是衣价,受取。是比丘语彼使如是言:我不应受此衣价。我若须衣,合时清净当受。

彼使语比丘言:大德!有执事人否?比丘应语言:有。若僧伽蓝民,若优婆塞,此是比丘执事人,常为诸比丘执事。时彼使往执事人所,与衣价已。还到比丘所,如是言:大德所示某甲执事人,我已与衣价。大德知时,往彼当得衣。

须衣比丘,往执事人所,若二返三返,为作忆念。应语言:我须衣。若二反三反为作忆念,若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

若不得衣,过是求,得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若不得衣,从所得衣价处,若自往,若遣使往,语言:汝先遣使持衣价与某甲比丘,是比丘竟不得衣。汝还取,莫使失,此是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义如前。

②戒文“若王……往彼当得衣”,说明比丘受施衣价的缘由,文有七句。

(一)若王、若大臣、若婆罗门、若居士、居士妇,遣使为比丘送衣价,

持如是衣价，与某甲比丘：得自在，无所属，是王义。在王左右，辅王治国，是为大臣。又《僧祇》云：乃至小吏帅知，任官事者，皆名为臣。（《大正藏》第 22 卷 306 页上）婆罗门者，此云净行，又云净裔，自谓是梵天之后裔，或译梵志。居士，解如前。

这五种人，包含了古时印度四种姓中的前三种姓。前二者，为刹帝利，是掌握国家统治和军事权力的种姓。婆罗门，是掌管宗教祭祀和经典教学的高贵种姓。后二者，为吠舍（亦作毗舍），属工商业界，为自由平民种姓，此中颇不乏具有大财势和道德高尚者，所谓"长者"、"居士"，即是。后一种姓首陀罗，为社会中低种姓，处于几乎被剥夺人身、宗教生活权利的状态。于佛教内，虽为平等，在社会中，没有地位，故不言及之。

又，婆罗门，虽属神职贵姓，然而，在世间中，王权大于神权，于此戒文及阿含等诸经对种姓排列顺序，亦可见之。

（二）彼使人至比丘所，语比丘言：大德！今为汝故，送是衣价，受取：使者持衣价来至比丘面前，请比丘领收衣价款。

（三）是比丘语彼使如是言：我不应受此衣价。我若须衣，合时清净当受：比丘之法，不应自手捉持或畜存钱宝财物。"我不应受此衣价"。即我不可以亲手接受你送来的衣价金钱。"合时、清净"，即须依佛制，应受衣时，当如法受持。否则，便成不清净、不如法。

（四）彼使语比丘言：大德！有执事人否："执事人"，是指为比丘掌管财物的净人。

（五）比丘应语言：有。若僧伽蓝民，若优婆塞，此是比丘执事人，常为诸比丘执事："僧伽蓝民"即守护并服役于僧寺者，《行宗记》解为"守园人"。园，指僧园、僧苑、精舍；即寺院。"优婆塞"此云近事男，清信士、善宿男、近善男等。谓亲近奉事三宝，或近三宝而宿住，是为受持三皈五戒的男居士。作为寺家净人，为僧服务者。

（六）时彼使往执事人所，与衣价已：比丘告知使者，某甲为执事人。使者将衣价交付与该执事人手中，嘱令适时（合时）为制衣使如法（清净）受持。

（七）还到比丘所，如是言：大德所示某甲执事人，我已与衣价。大德知时，往彼当得衣：使者还至比丘处，回复说：衣价已交付与所示执事人了。大德合时清净欲受衣时，即可往彼取衣。如是信使，可谓

办事周到。

以上戒文,七句,明衣价因缘。

③须衣比丘当往执事人所,若二反三反为作忆念。应语言:我须衣。若二反三反为作忆念,若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这一段戒文,是这一条戒的核心,规定了比丘向寄存衣价者索衣的限度。"往执事人所",是初次往索。"二反、三反",是第二次、第三次往索。"为作忆念",是通过语言令他知道。比丘可向他说:"我今须衣,与我作衣。"该执事人,或居家、或居市、或于作坊忙于作务、或因日久忘失此事等,如是比丘,可以用语言向他索取三次。若能得衣,即好,故曰"善"。弘赞律师《如释》谓"称自求心,不假余索",即已达到要求,不须再来要了。这是"语索"之法。

如果仍未得衣,比丘可以再往执事人所,"四反、五反、六反",索要六次。索要时,在执事人前"默然住"。默然,即不言语。住,即站在那里。这是"默索"之法。此时,如果该执事人问言:"汝何缘,在此立?"比丘可答曰:"汝自知之。"如果该执事人言:""我不知。"如果有其他人知道的,比丘当语言:"某某知之。"

按律制,索要的限度,语默相参,可许九次。九次中,许其前三次以"语索",后六次以"默索"。不许更过此限。灵芝《行宗记》云:"以戒本中,正约三语、六默相参明犯。前二三反,即为语索。后四五六反,即借前一二三数,接下四五六以为六默。(戒本)译文虽省(略),至用默索,即从一至六,据义合云:若一反乃至若六反,在前默然立。文方显耳。"(《行宗记》卷十一第58页)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说:"居士!我须衣"者,告令知也,随解语知也。第二、第三(次),亦如是索。若得者,善。若不得者,第一第二第三,乃至第六,在前默然。云何默然者?口不语,立,不坐。若檀越唤教坐,不得坐。若与饭食,亦不得受。乃至饮,亦尔。若请说法咒愿。悉不得为说。若檀越问言:以何因缘,来至此?答言:居士自当知。若得者,善。

《善见律》又说:若不口语索,得十二(次)默然求。若一(次)语索,破(抵)二次默然。二(次)语索,破四(次)默然。若三(次)语索,破六(次)默然。乃至六(次)语索,破十二(次)默然。若更往索,得衣者,尼

萨耆。《四分律》解亦同此。

《善见律》又说：若一日一往一索，如是得六日往。若一日间往六次语索，后不得更往索，亦不得默然索。(《大正藏》第 24 卷 775 页)

综律制，比丘向执事人(僧伽蓝民、居士净人)索衣限度，有三种情形：一、纯语索：听许六次；二、语参默：听许三次语、六次默，共九次；三、纯默索：听许十二次。此三种方式，任一方式，若越限，皆犯。

关于索衣的时限。《摩诃僧祇律》卷九说：时或缓期，或急期。云何缓急？若比丘至檀越所索衣时，答言：尊者更过一个月来。比丘满一月往索。若檀越复言：更过一个月来。仍满一月往索。若复言：更过一个月来。又满一月往索。如是三次经三个月往索。若不得衣，不复更索。檀越若言半月、十日、五、四、三、二、一日，乃至言须臾顷。亦皆例此。往索三次经三个半月(四十五天)，三个十日(三十天)，乃至三次往索经三须臾顷，若不得衣，皆不得复往索。如上所说，往索三次不得更索，是指以"语索"；若为"默索"，得按檀越许期前往索要六次；如是"语参默"索，得共九次为限，若不得衣，不得更索。由是可知，律制索要次数有限，日时则未限定。

关于"默然住"的时间。《摩诃僧祇律》问：齐几名"默然住"时？(答)如人入库取物著髻上顷，又如裹襆物顷，即应去。"(《大正藏》第 22 卷 306 页中)这就是说，比丘在执事人前默然站立的时间，大约只是足其人于房舍屋内取出衣物，进出一次的时间。

④若不得衣，过是求，得衣者：如上说，"纯语索"超过六次，"语参默"索超过九次(三语六默)，"纯默索"超过十二次。是谓"过是(限度索)求"。若得衣，即犯此戒。

⑤尼萨耆：衣须舍。

⑥波逸提：堕须忏。

⑦若不得衣，从所得衣价处，若自往，若遣使往。语言：汝先遣使持衣价与某甲比丘。是比丘竟不得衣。汝还取，莫使失，此是时："所得衣价处"，即遣使向比丘布施衣价的施主。如前所述，比丘索衣至此，该执事人或有意、或无意，已无拿出衣价为比丘作衣的打算。如《摩诃僧祇律》卷九说："受寄者若言：'任意去！设能破我如破多罗树。亦不与汝一钱。'比丘尔时应到物主边，语令自知此物，莫使失。若是物主言：'我先施比丘，随方便更索。'比丘尔时，得如前三反语索，六反默然住。"

(《大正藏》第22卷306页下)在这种情况下,比丘得以适时地、以柔软语,方便索衣。柔软语,即无逼迫匆切之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
(一)若王、若大臣、若婆罗门、若居士、居士妇,遣使为比丘送衣价。持如是衣价,与某甲比丘。——施主遣使持衣价,将与比丘之相。
(二)彼使人至比丘所,语比丘言:大德!今为汝故,送是衣价,受取。——使者持衣价,付彼之相。
(三)是比丘语彼使如是言:我不应受此衣价。我若须衣,合时清净当受。——比丘惧犯持宝戒,不即受相。
(四)彼使语比丘言:大德!有执事人否?——使者知比丘非应受宝者,问执事人相。
(五)比丘应语言:有。若僧伽蓝民,若优婆塞,此是比丘执事人,常为诸比丘执事。——比丘明执事人之所在相。
(六)时彼使往执事人所,与衣价已。——使者将衣价付净主相。
(七)还到比丘所,如是言:大德所示某甲执事人,我已与衣价。大德知时,往彼当得衣。——使者付宝既竟,还返告知相。
——明宝主(施主)缘由(衣价因缘)

③须衣比丘,当往执事人所,若二反三反,为作忆念。应语言:我须衣。若二反三反为作忆念,若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明立法度,语默索限相。——立法相

④若不得衣,过是求,得衣者——戒本业

⑤尼萨耆——制舍

⑥波逸提——结罪

⑦若不得衣,从所得衣价处,若自往,若遣使往,语言:汝先

遣使持衣价与某甲比丘。是比丘竟不得衣。汝还取。莫使失，此是时。——————求索不得，往告衣主之相——————进否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施主送宝（宝即金银钱）；二、为贸衣用；三、付人转贸；四、过分索之；五、得衣入手，便犯。

超过三反语索、六返默索、得衣者，犯舍堕。

律云：此尼萨耆，应舍与僧，若众多人，若一人，不得别众舍。若舍不成舍，犯突吉罗。并制悉同本篇长衣过限戒。

《摩诃僧祇律》卷九说：若比丘作方便，现行相，持衣、钵、锡杖、水瓶，过寄物人（为寄存衣价人）前，若彼（受寄）人问言：尊者欲哪去？答言：欲去先送物主边，语令自知此物，莫使失。受寄者言：久已办物，不须复往。即时与物（衣，）比丘取者，尼萨耆波逸提。若不作方便，道由彼前，彼人与比丘问答经过同上，比丘取衣者，无罪。（《大正藏》第22卷306页中）以上两情况，经过相同，一犯一不犯。盖前者故作方便，其心有委曲相故。后者非为特意，其心径直故。

不犯者：

三返语索及六返默然立，得衣。若施主不取回衣价，说言：我不须，即相布施。是比丘以时，软语，方便索衣。若为作波利迦罗（波利迦罗衣，此云助身衣。非正式应法三衣）故与。以时索、软语索、方便索得者，不犯。

舍堕法第十一、乞蚕绵作袈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旷野国。六群比丘作新杂野蚕绵卧具，至养蚕家求索蚕绵。蚕家报言：“须待蚕熟时。”六群比丘遂在旁边等待，看彼曝茧，蚕蛹作声。诸居士见之，尽共讥嫌说：“沙门释子，无有惭愧，害众生命。外自称言，我修正法，如是何有正法！”比丘举过，佛因制戒：

若比丘，杂野蚕绵，作新卧具，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同前。

②**杂野蚕绵**：杂，即混合掺杂，而非纯用蚕绵。蚕绵中掺杂以其他毛、棉等，律解可以包括毳、劫贝、刍摩等。毳（cuì，鸟兽的细毛），如鸭绒、羊绒等。劫贝，是木棉。刍摩，属细软的麻类纤维。蚕绵，即蚕丝绵，梵名憍奢耶。是即将茧蛹煮熟，然后抽丝所成绵。《摩诃僧祇律》卷九说："憍舍耶有二种：一者生；二者作。生者细丝，作者纺丝"（《大正藏》第22卷308页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憍奢耶者，是绵名也。此国，（俱舍毗）养蚕，如秦地人法，蚕熟得绵，名憍奢耶。"（《大正藏》第23卷533页上）凡以蚕丝绵掺杂以毛、棉等，合制衣具，是皆曰杂。杂尚不许，况纯用蚕丝绵！又野蚕绵尚不许，况用家蚕绵！

③**作新卧具**：作，即制造，或自己制造，或使他人制造。新，有二义：一者新造；二者新得。此中言新，谓是新造。卧具，按宣律师《戒本疏》辨释，此戒及以下三戒（第十二、十三、十四戒）之所谓卧具，并是三衣之总号，是故戒名曰"乞蚕绵作袈裟"，或曰"乞绵作三衣"。《戒本疏》云："但闻以绵作僧伽梨，此土本无，不知何物（印按：此指梵本初译时）。而广张有相，同此被敷，故即相翻，或云卧具，或云敷具。故《僧祇》云：敷具者，三衣名也。《多论》云：六年卧具，正三衣也。若非三衣，如何乞法？《僧祇》云：老病比丘，持毡僧伽梨，此云卧具，岂不同也！黑白卧具，并同此耳。如后（第十五条）坐具，此方有之，即物相翻。体相明了。三衣无故，所以有滥，世并迷名，都谓敷具，自非见此，何由辨之！故《多论》云；敷具者，衣名也。"（《四分律戒本疏》卷三下）又，佛制比丘以三衣，亦缘起于佛陀于初中后夜，以衣覆体，卧觉渐寒，增而至三。如是就广义而言，衣与卧具，义亦相通。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此（俱舍毗）国以绵作衣，凡有二种：一、擗绵以布贮之，如作毡法；二、以绵作缕，织以成衣。作此二衣，名作敷具，敷具者，衣名也"（《大正藏》第23卷533页上）。《摩诃僧祇律》卷九：若比丘互用憍舍耶（蚕丝绵）与羊毛作僧伽梨、郁多罗僧、安陀会，若自作，或使人作，作成，即犯舍堕；受用，得越毗尼罪。将憍舍耶与羊毛，或经纬互用，或中边互用，或互间紃（xún，绦 tāo 子），或作细楪，或用以补衣，若作成，犯皆同上。（《大正藏》第22卷308页中）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佛与诸比丘结此戒者，有四义：一者为止世俗诽谤故；二者为长世俗敬信故；三者为自行道安乐故；四者不

损害众生命故(《大正藏》第23卷533页上)。灵芝《资持记》释上四义云:初意如此戒缘起,俗人讥云:沙门释子害众生命,无有正法;二意能修慈行,故令世人,生敬信心;三意以无所营求,故行道安乐;四意不害生命,即不恼他。前二意灭恶生善,为世俗,为利他。后二意灭恶生善,为修道,为自利。"

宣律师说:"绵是生缘,得在损命,不怀慈道,方广乞求,外招讥醜,内丧善本。为过极深,故圣特制。"

④**尼萨耆**:《四分律》云:"是中舍者,若以斧,若以斤,细剉斩和泥,若涂壁,若涂埵❶。(《大正藏》第22卷614页上)《戒本疏》曰:"余虽缘财,舍忏物在,此则斩坏,永竭贪源。"这就是说,其余舍堕篇诸戒,虽然都是由于财物,然而,经过舍财、忏罪以后,其财物犹故存在。唯此戒之舍,不许仍还受用,要须将此衣物斩坏剁碎,和以灰泥,用以涂抹墙壁,或实土所筑之台基等。

《摩诃僧祇律》卷九说:"此毡衣,众僧中舍,僧不得用,亦不应还。得用敷地及作遮向簾帐幔"(《大正藏》第22卷308页中)。《五分律》卷五说:"憍赊耶者,蚕所作绵。卧具者,卧褥乃至始成三振不坏,名为卧具。应舍与僧,不得舍与余人,僧以敷地,若敷绳床及卧床上,除舍褥比丘,余一切僧随次坐卧。"(《大正藏》第22卷35页上)蕅益大师辨云:"此中舍法,当准《五分》,大意众僧得畜,不得私畜,正与大乘教意相符。"(《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五)

⑤**波逸提**:犯堕须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杂野蚕绵**——————正戒境
③**作新卧具**——————所犯业
④**尼萨耆**——————制　舍
⑤**波逸提**——————犯　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蚕绵;二、自乞求:三、作法衣;四、为自己;五、作成,便犯。

若比丘,若自用、若教人用杂野蚕绵作新卧具,作成,犯舍堕。作而未成,犯突吉罗。若为他作成、不成,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得已成品,以斧斤剉斩和泥,或用以涂壁,或用以涂埵(台基)。

此戒,并以下二戒,关系我等出家人衣物著用,至为重大。《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十五说:“憍赊耶毛(kosiyaṃsu)丝中微细者,是也。”(《大正藏》第24卷776页下)《行事钞》云:“蚕口初出,名忽。为资幻质,断绝他命,害物伤慈,莫此为甚!”又云:“《央掘经》:缯绵皮物,若展转来,离杀者手,施持戒人。不应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不破戒。《涅槃》中,皮革履屣,憍奢耶衣,如是衣服,悉皆不畜。是正经律(是为经律之正意义也)。今有一方禅众,皆著艾布者,岂不顺教!”若受者,非悲;(印按:非悲,即无悲心也。)不破戒。《资持记》曰:“乃知声闻行劣,但取离非。菩萨慈深,远推来处。虽离杀手,无非杀来(由杀而来)。足踏身披,皆沾业分。非大士可忍,岂比丘所宜!受者非悲(不破戒),违大(乘)顺小(乘)故。小从大出,望制虽顺,约义还违。故知持戒行慈。方符圣旨。纵情受用,全乖道仪。《涅槃》乃终穷嘱累,决了正教,明文制断,何得迟疑!若《僧传》中,叙南岳、道休二师,不衣绵帛,并服艾絮。故祖师云:佛法东渐,凡六百载,唯斯衡岳,慈行可归。今时(此指宋时)禅讲,自谓大乘,不拘事相。绫罗斗美,紫碧争鲜。肆恣贪情,背违圣教。岂不闻衡岳但服艾絮以御风霜。天台四十余年唯被一衲。永嘉食不耕锄,衣不蚕口。荆溪大(粗)布而衣,一床而居。良由深解大乘,方乃专崇苦行。请观祖德,勿染邪风。则禀教修身,真佛子矣。”(《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

❶埵(duǒ);坚硬的土。又解作“土堆”。《齐民要术·煮胶》云:“置灶埵上。”据义,埵即实土所筑台基之属。

舍堕法第十二、乞黑羊毛作三衣卧具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毗舍离国,有诸梨车子,多行邪行❶,每于夜间赴其女友处幽会。作纯黑糯羊毛毡,披在身上,与夜色混同,使人看不见。六群比丘贪其黑毡华美,效而制作披用。诸梨车子笑而语言:我等因爱欲故,夜

行用此；大德出家人，服此黑毡，何所为耶？诸居士等，皆讥嫌之。诸比丘闻知，白佛制戒：

若比丘，以新纯黑糯羊毛，作新卧具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如前。

②**以新纯黑糯羊毛**：新者，非故弊之物也。纯者：纯一而不杂色。黑有两种：或天生的黑色；或染成的黑色。糯羊毛，是胡羊小羊羔的毛。

③**作新卧具者**：新有二义，如前（舍堕法第十一戒）释，谓是新造，而非新得者。此所谓卧具者，并是三衣之总号，袈裟之别名，皆如前（舍堕第十一戒）释。

佛制不许使用新纯黑糯羊毛制作袈裟、卧具者，总括而言，可有六条理由：一、虚费：虚耗靡费；二、长贪：滋长贪欲烦恼；三、经营：不办道业，而孜孜营求与生死法不相应的事情；四，招讥：沙门本当重法轻身，今则服饰华贵，焉得不招讥谤；五、障道：贪等烦恼之火，烧却圣道树林；六、妨业：恣纵幻躯，贪图享受，妨害道业。如道宣律师《四分律戒本疏》卷三云："此毛体贵，无宜服用。虚损施物，增长贪结，又自营造，招讥，障道。深妨本业；故所以制。"

此种羊毛，乃特种稀珍物品，既不易多得，故价值昂贵。既需纯种黑胡羊羔，又非数头可足。若是小件小物，如一帽一袜一巾之所需量，或犹可较为易得，至如三衣卧具，非大量羔毛，不足制作。比丘为此，营营乞求，究何为哉！时世估（贾）客，为营小利，驰求多方。动辄经年在外，甚至为此客死他乡，终不得归者。比丘的这种苦苦乞求，对他们来说，简直无异于雪上加霜。宣律师在其《戒本疏》中引述《僧祇律》云："诸比丘并作毡三衣坐具，唯除滤水囊，乞毛众多，为人所厌。又毛太贵，一两须二三金钱。毛细软，触人眼睛不泪出。为营求故，或还或死；破人家业，故舍入僧。"

④**尼萨耆**：不净财物须向僧中舍。

⑤**波逸提**：犯堕罪须忏悔。

按此戒并后戒（舍堕法第十三、白毛卧具戒）的舍法，较前戒（舍堕法第十一、乞蚕绵作袈裟戒）宽容。理由是：蚕绵是由伤生害命而取得，过患严重；若非斧斩，无以警绝。羊毛是从羊身上取得，纵役人工，尚未

至于丧失畜命；所以向僧中舍出，经忏罪，僧众通过白二羯磨法，可复还之，该比丘则以“从他得”心而受之。

《四分律》卷七云：舍与僧时，往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向上座礼。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我某甲比丘，以纯黑羺羊毛作卧具，犯舍堕，今舍与僧。舍已当忏悔。”前受忏人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以纯黑羺羊毛作卧具，犯舍堕。今舍与僧。若僧时到，僧忍听，我受某甲比丘忏。白如是。”作是白已，然后受忏。当语彼比丘言：“自责汝心。”（彼犯舍堕比丘）报言：“尔”（是！）僧即应还彼比丘卧具，作白二羯磨，应如是与。僧中应差堪能羯磨人如上（如前之受忏人，）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以纯黑羺羊毛作卧具，犯舍堕。今舍与僧。若僧时到，僧忍听，还彼某甲比丘卧具。白如是。”然后，白羯磨词云：“大德僧听，此某甲比丘以纯黑羺羊毛作卧具，犯舍堕。今舍与僧。僧今持此卧具，还此比丘。谁诸长老忍，僧持此卧具还此某甲比丘者默然。谁不忍者，说。”（稍间歇，白云：）“僧已忍，还此某甲比丘卧具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大正藏》第22卷614页中）关于此舍堕罪，既舍既忏以后，《四分律》许还与本人。《五分律》、《摩诃僧祇律》则不许。《五分律》卷五说：“应舍与僧。僧以敷绳床、卧床上，不得敷地”（《大正藏》第22卷35页上）。《摩诃僧祇律》卷九说：“此敷具应众僧中舍。众僧不应还，亦不得余用。正得敷地及作遮向簾帐幔”（《大正藏》第22卷307页中）。《五分》云“不得敷地”，《僧祇》云“正得敷地”；是其二部律所不同处。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以新纯黑羺羊毛**————————所制戒境
③**作新卧具者**————————正犯戒境
④**尼萨耆**————————制　　舍
⑤**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纯黑羺羊毛；二、作袈裟；三、为己作。四、作成，犯。用纯黑羺羊毛，若自作；若教人作新卧具，作成，犯舍堕；作未成，犯

突吉罗。若为他人制作,成不成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得已成者。若初作时,即割截坏者。灵芝《行宗记》云:“谓本作时,拟后坏故。本不坏心,作成即犯。”本作时:即起初开始制作的时候。本不坏心:即起初开始制作的时候,就没有打算将之“割截坏”的念头。

此外,不犯者:若将之作枕,作小褥,作巾、帽、袜等小物件。《十诵律》云:不犯者,为塔、僧作。

❶梨车子:即梨车族青年。梨车,亦作离车毗(Licchavi),译云皮薄、细滑、仙族王、贵族公子、边地主。是中印度吠舍釐(Vaiśāli)城所居的种族,为跋耆(Ṿrji)族之一部。佛世时,此处国富民荣,实行共和制。其势足可与南方之摩竭陀国相抗衡。灵芝《行宗记》卷十一说:“梨车,即外道名。邪行,即彼外道法。”

❷《摩诃僧祇律》卷九说:佛住毗舍离大林重阁精舍。当时诸比丘用纯黑羊毛制作毡三衣、尼师坛,相习成风。诸比丘处处乞求羊毛。如是众多,为世所厌。时有一比丘,为乞羊毛。晨朝一起,便入聚落。适有一估(贾)客,手执钥匙欲开店门。遥见比丘疾行而来。心想:必是为乞羊毛,今朝市卖未售,怎堪被乞!便关闭店门,还自家去。比丘念言:此估客见我便闭店还去。乃是怕我乞其羊毛。便往余道堵截,至前问言:汝为什么躲着我?汝不见我,我向谁乞羊毛?正欲从汝乞。汝等信佛法者,知有罪福行业果报而不与我,谁当与我?长寿(对估客的称呼)当知:如世尊说,当起慈心。不乐闻者。方便使闻。诸不信者,教令立信。乃至以手总(把持)其头强劝令施。所以然者,彼于此终,当生天上。色力寿命眷属自然。来生人中,亦受快乐,色力寿命,眷属成就。修习佛法,增益功德,逮甘露果。是比丘复对估客说“为福受乐根”偈。说偈已,便说:长寿!施我羊毛。其福最大,估客闻说法已,便不得不勉强施与少许羊毛。这时,估客想道:“若入市肆,便多乞毛,更不得利,折减钱本。宁坐家住,可全其本。犹胜市中,子本俱失。”于是估客便还家坐。估客妇瞋其夫言:“何以诣市,速疾来归?如是懒惰,何由得活!”估客答言:“莫瞋,且听,我今朝诣市店肆(广说上事,乃至)不如还家坐住。”妇闻已,默然而止。

时尊者舍利弗,次第乞食至估客家门,估客妇笃信恭敬,持食供养,头面礼足问讯。舍利弗亦慰问之:“家中何如?生活好否?”其妇答言:“家内悉佳,但生计顿弊。”问何以故,即以如上因缘,具白舍利弗。妇言:“居家生活、饮食、衣服、供官赋税,正仰市肆(买卖),而今夫主在家中住,畏人(比丘)乞羊毛。师(舍利弗)今是我家所供养恭敬尊重者,是故无所藏隐苦衷。又毛大贵,或一(金)钱得一两,乃至二三四金钱得一两。然此毛极细软,触眼睛不泪出。甚为难得。尊者!此羊毛出产于四大国:毗舍离国、弗迦罗国、得剎尸逻国、难提跋陀国。尊者!我夫主及诸亲属,为求是毛故,遍行诸国,或时得还,或死不还。以毛难得,是故极贵。而诸比丘人人来乞,破我家业,遂至穷乏。”舍利弗广为说法,令生欢喜。还回精舍白佛如上。佛唤当事比丘实对如是,予以呵斥,遂将毗舍离比丘尽数集来,制戒。(《大正藏》第22卷307页上)

此《摩诃僧祇律》戒缘中,虽然没有提及《四分律》戒缘所谓梨车青年行邪行事。然而,却对比丘如何乞求羊毛事状,记述得淋漓尽致。阅此,乃可得知道宣律师所引述的“为营求故,或还或死,破人家业”文义。呜呼!吾人对比今时,虽非为羊毛,是否亦有诸多类似事?!当深思、慎思之。

舍堕法第十三、白毛三衣(不杂色作卧具)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六群比丘以纯白羊毛作新卧具。居士讥嫌,谓似王及大臣。盖古时印度风俗,国王大臣,著上好白氎(dié,细绵织物)衣,以表贵盛。诸比丘白佛制戒●。戒文云:

若比丘,作新卧具,应用二分纯黑羊毛、三分白、四分牻。若比丘,不用二分黑、三分白、四分牻,作新卧具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此戒文共为八句。前三句,明示立法。后五句,制定犯本。(犯本,即犯戒的主体内容。)

①**若比丘**:此指能造新卧具(三衣)者,而非犯戒者。

②**作新卧具**:新,谓新造,而非新得。卧具,谓是三衣之总号。袈裟之别名。释皆同前(第十一、第十二)戒。

③**应用二分纯黑羊毛、三分白、四分尨**:纯黑羊毛,如前(第十二)戒释。白:有生就的白色(生白);有染成的白色(染白)。白羊毛:为从白羊胁旁、脊上、项边部位所取之毛,细长精品,其贵重仅次于黑。尨(máng)亦作牻:黑白杂色毛的牛,称牻。此指羊头上毛、耳毛、腹毛、脚毛,其色或乳白、苍黄、细短粗品,不贵可知。

所谓二分、三分、四分(分同份:fèn)者,是说黑、白、牻三种毛的比例数。其意是制作三衣卧具的羊毛总量,共为四分:纯黑羊毛为二分、白羊毛一分、牻毛一分。随所制作三衣卧具的总重量多少,均应按此比例搭配掺合使用。如是将三种毛掺合而用。律制可许。是为明示立法的齐限。

有人问道:用纯黑、纯白羊毛制作三衣卧具,既然都是违制,为什么在这条(舍堕法第十三)戒中,才制定须以三种羊毛掺和用,而不于前条(舍堕第十二)戒中制定呢?对这个问题,道宣律师《戒本疏》中,已有明示。疏文云:"问:黑白同犯,何故前黑不制参(掺)耶?答:两戒明参(掺),文则繁复。以后例前,黑参(掺)非犯。"盖如来大圣,制戒之时。总揽全局,有条不紊。若是在两条戒中,都制定须以三种羊毛掺和使

用，戒文必然繁琐重复。所以，只要在后边（舍堕法第十三）这条戒中制定，就可以了。据此（舍堕法第十三）可以推知，（舍堕法第十二）以黑羊毛掺合白、牻羊毛使用，当然也是不犯制的了。

又问道：制定须以黑、白、牻三种羊毛掺合，为甚么用黑毛多（二分），而用白、牻毛少（各一分）呢？回答说：这是因为根据这条戒的因缘，是“用纯白羊毛作新卧具”来制戒的，为反其所行，降伏其习，所以多用黑羊毛。如果是在前条（舍堕法第十二戒）的话（以纯黑羊毛作新卧具），则还须多用白羊毛。还有一层理由：黑羊毛虽然贵重，可是它与出家人的服色（缁）相适应，白衣乃是俗服，所以应当多用黑色的，少用白色的。如《戒本疏》卷三下云：“三毛具参，何故黑多而龙少？答：就白制戒，故黑多耳。约前黑戒，但白亦须多。又云，黑色虽贵，顺法衣相。白是俗服是以少也。”

④**若比丘**：此是犯戒人。以下明“犯本”。

⑤**不用二分黑、三分白、四分牻**：黑白皆贵品，牻属粗品。如来为比丘少欲除贪，作此最大限度之制，真可谓慈有加矣！奈何不遵不用！

⑥**作新卧具者**：释同前。

⑦**尼萨耆**：舍，须向僧中舍。

⑧**波逸提**：堕，须向僧忏堕罪。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	能造人	明立法
②**作新卧具**	作法衣	
③**应用二分纯黑羊毛、三分白，四分牻**	用分齐	
④**若比丘**	犯戒人	制犯本
⑤**不用二分黑、三分白、四分牻**	违分齐	
⑥**作新卧具者**	作法衣	
⑦**尼萨耆**	物须舍	
⑧**波逸提**	堕须忏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三种毛掺合作；二、拟作三衣卧具；三、为自己作；四、增好减恶，下至一两；五、作成，犯。灵芝《行宗记》卷十一云：犯缘第

四，增好，即增黑毛；减恶，即少用白、牻毛。

若自作，若教人作，不以二分黑，第三分白，第四分牻，作新卧具，作成犯舍堕；作未成，犯突吉罗。当舍与僧，不得别众舍，若舍不成舍，犯突吉罗。《摩诃僧祇律》云：受用，得越毗尼罪。又云：向僧中舍，僧不得还，亦不得余用。正得敷地，及作向簾帐幔。如前戒所说。（《大正藏》第22卷307页下）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六说：此中犯者，据用黑毛，由难求故。若后二分（白、粗）用作褥时，随意多少，无犯。或黑者易得，余色难求，斤数减增，并成无犯。（《大正藏》第24卷559页中）

余同前戒。

❶关于制戒因缘，《摩诃僧祇律》卷九说：佛未制戒（指舍堕法第十二）前，诸比丘著毡衣，露地如庵幔安隐住。制戒已，不复著毡衣故，多病，不安隐住。即以是事语尊者阿难，请阿难具白世尊，还听许持毡衣。尔时尊者阿难，即将此事上报世尊。佛言：听诸比丘杂作（三种毛相掺杂作之）。

舍堕法第十四、减六年作三衣戒（卧具不满六年持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嫌卧具或重或轻，或薄或厚；不舍故，更作新者。役役营求，藏积众多。佛因比丘举报，诃责六群，遂为制戒。后来有一比丘患乾痟病，有事缘，须往人间游行。粪扫卧具重，不堪持行。诸比丘白佛，佛听众僧与彼作“白二羯磨”作新者。戒文云：

若比丘，作新卧具，持至六年。若减六年不舍故，更作新者，除僧羯磨，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戒本六句，释义如次。

①**若比丘**：审文义，这条戒开头的“若比丘”，具有双重意思。第一重意思：凡是比丘都应当自受持新卧具（三衣）之日起，要受持披著至满六年，方可更谋新衣。这是如来所立戒法的时限分齐。凡为比丘者，人人皆应如是守持；“若比丘”，便是“能持戒人”的意思。连贯下文，如果

有那么一位比丘，他受持三衣卧具不满六年，亦不舍其旧衣，更又作新衣；“若比丘”便成为“能犯戒人”了，这是第二重意思。

②**作新卧具，持至六年**：作者，自作，或教人作。新者，非是旧物，或新作，或新得。卧具者，实指三衣。《戒本疏》卷三下，引“《多论》云，六年卧具者，正三衣也。若得（僧白二）羯磨，（可以允许）减六年（六年以内）作。（否则）其（六年以）内，更不得乞索三衣。反照前通（对照前边舍堕法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戒），奄（俨然）如合契（所谓卧具，实指三衣）。又《僧祇》云，老病比丘持毡僧伽梨，未满六年，不得更作。故知‘卧具’之目。定是三衣总名，不须惑也（可以肯定，不必疑惑）。故（在律法的）开通中。（皆）如三衣戒。若是卧物（如果，所谓卧具，是指尼师坛一类的东西，）本无离罪（不存在离宿罪），何须僧（为作羯磨）法（呢）！”

《多论》，具名《萨婆多毗尼毗婆沙》，上述引文，见其卷五（《大正藏》第23卷533页下）。《僧祇》，即《摩诃僧祇律》，上述引文，见其卷九（《大正藏》第22卷308页中）。

戒文：持至六年。即受持披著须满足六年。在道宣律师的《新删定四分僧戒本》中，此句作“应满六年持”，较易明了。所谓六年，须按日（天）数计算，而不依年度（虚年）计算。六年的日数为2191天。

③**若减六年，不舍故，更作新者**：减：不满；不足；不够。意为如果不足六年日数，也不将旧衣舍出，便另作新衣。也没有经过僧众羯磨予以允许，是所禁戒。道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下，述说佛陀制定这条戒的意趣说：“所以制者，沙门出俗，知足为先。既有旧衣，即堪长道。方复恣情，广畜多积。长贪坏道，勿过于此。”又说：“必欲造新，不可任意。制限六年，方开（许）更造。而（如果）有重缘（特殊情形，如老衰病弱等，不堪持故衣者），取僧进止（可以向僧众请求，僧众作白二羯磨，予以允许）。余则依制（一般情况下，皆须按制，受持满六年），以防业故，（因为恐怕妨道业，所以如是制定）。”

又《戒本疏》卷三下，引述：“《僧祇》云，若身不羸，颜色不恶，筋力不减，粗食能饱，白等不成。”这就是说，如果你并没有病，你实际是身强力壮的，胃口又好，能吃能喝的，只是想偷懒、耍滑头，让僧众为作羯磨法，许其另作新衣。一般地说，僧众是不会允许的。即使僧众被蒙混了，在这种情况下，所作的羯磨法，是无效的。由于是不真实的，是虚妄的。

所谓"白等不成",是说这个羯磨法,有三不成就:一、作白不成就;二、羯磨不成就;三、众僧不成就。上述《戒本疏》引文,见《摩诃僧祇律》卷九(《大正藏》第22卷309页上)

当知《四分律》制,受持三衣,在不足六年的情况下,但能舍出旧衣(不藏积),便允许作新衣,这一规制,比较《五分律》、《十诵律》、《摩诃僧祇律》,颇为宽松。按此三律部规制,无论舍与不舍其旧衣,凡受持衣不足六年,若作新者。皆一概结罪。

④**除僧羯磨**:这是在特殊情况下(重缘),予以开许。如缘起中病比丘,粪扫卧具沉重,不堪持行,可请僧众秉法开许。佛制,病比丘须向僧众三乞作白,僧众为秉"白二羯磨"法,予以允许,更作轻便新衣。

⑤**尼萨耆**:衣须向僧中舍。

⑥**波逸提**:堕罪应向僧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通能持戒者 / 局能犯戒者

②作新卧具,持至六年(应满六年持)——明立法

③若减六年,不舍故,更作新者——示犯本

④除僧羯磨——许开缘

⑤尼萨耆——舍(物当舍)

⑥波逸提——堕(罪当忏)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有故三衣,未足六年;二、不舍故衣;三、僧未听许;四、更作新衣;五、为己作;六、作成,犯。

若自作,若教人作;不足六年,不舍故衣;作新衣,作成,犯舍堕。作未成,犯突吉罗。为他人作,成或不成,皆犯突吉罗。向僧舍,不如法舍,舍不成舍。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经僧秉羯磨听许;若已满足六年;若虽不满六年,而舍故,更作新者;若得已作成者;若自无,更自作,若他人作与。

以上舍堕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戒,所云卧具,实指三衣,须知。灵芝元照律师《行宗记》卷十一云:自姚秦(佛陀耶舍与竺佛念)翻

译(《四分律》),至于唐朝,近三百年。已前(习律者)皆迷,谓为卧物。则前四戒(舍堕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有犯(而)不知。今疏(《四分律戒本疏》)约义准文,证定非谬(通过对律义的考核,根据戒文的查证,可以知道,这四条戒中所云卧具,实为三衣,这是决定无误的。)

舍堕法第十五、不揲坐具戒(坐具不贴故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居士请众僧应供受食。诸佛通常的法仪,当众僧受请离去僧园以后,便遍行巡视僧房●。佛陀是日巡房,见旧坐具在温室中,或在教授堂中,或经行处,或洗脚石上,或在户前埵上,或在杙(yi)上,或在龙牙撅上,或在衣架上,或在绳床、木床上,或在枕上,或在地敷上;处处狼藉,无人收摄。由于诸比丘厌嫌坐具或重或轻,或厚或薄,是以辄作新者。坐具多了便随处弃置。世尊食讫●,集僧告众:云何令诸比丘用故坐具?今后诸比丘作新坐具。当取故(旧)者纵广一拃手,贴著新者上,为坏色故。六群比丘不依佛诲,比丘举过,佛制此戒:

若比丘,作新坐具,当取故者,纵广一拃手帖著新者上,坏色故。若作新坐具,不取故者,纵广一拃手帖著新者上,用坏色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是能作新坐具者,是为通义。若违佛所立法制,则为能犯戒者,是为局义。

②**作新坐具**:作,自作、教人作。新,简非故物。坐具,梵语谓之"尼师坛",亦作"尼师但那"(《根本说一切有部律》用此名)。谓当坐时,或卧时,敷以坐卧。亦称随坐衣,为护身、护衣、护卧具故,佛听畜用。

③**当取故者,纵广一拃手,帖著新者上,坏色故**:谓作新坐具时,应将旧坐具没有破坏或穿孔而较为完整处,剪截浣濯洁净。取相当于佛一拃手的正方形布。缝在新坐具上,或边沿,或中央,可随宜帖(贴)之。"坏色故"者,谓用以坏其新好之色,而适顺出家沙门之形仪。"纵广一搩手"是指佛的一拃手,约相当于一尺六寸(市尺)。古释谓佛一拃手相

当于二尺，是指周尺。周尺一尺，为今八寸(市尺)，释恰相符。(参见僧残法第六：无主僧不处分过量房戒)《善见律》云：故者，下至一经坐，是名故(旧)也。

详审如来圣意，所以制此戒者。如《戒本疏》卷三下云："先有坐具，且得障身受用便足。今辄嫌故，更復造新；虚损信施，作无用之费，长贪妨业。是以制揲，欲制贪情，为长道法，兼有受用资身之益。今反造新不揲，违损教行故制。"灵芝《行宗记》云："不顺佛制是违教，长贪妨道是损行。"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一说："为坏色故者，为欲令其得坚牢故。"(《大正藏》第23卷738页上)是即：一为坏色，二为坚牢。坏色则息贪，坚牢则耐用。息贪，则灭除烦恼，增进道业。耐用，则受用知足，施主得福。

明·弘赞律师说："律令以故者，缘于四边，一为坏色，二为坚牢。今时取新物周缘四边，因之由来，原非本制。律令衣肩上揲(贴)物，以障垢腻，污则拆洗。今时作衣，取一小方贴，贴著于外，妄指为须弥山。复于两畔，更加两贴，谓之日月。《三千威仪》(具名《大比丘三千威仪》共二卷)令贴衣之四角，《五分律》令贴坐具四角，皆为坚牢故，今并妄谓四天王，致使后代雷同取惑。"(《卍续藏》第40卷231页下)诸如此类牵强附会的臆说，于律于法，都无根据，是故不可妄为附从。

④**若作新坐具**：如果制作新的坐具时；这是本戒所犯的对境。

⑤**不取故者，纵广一搩手贴著新者上，用坏色故**：这是违犯律法的主体内容。不顺佛制，长贪妨道；是即违教损行。

⑥**尼萨耆**：舍，非法坐具须向僧中舍出。

⑦**波逸提**：堕，犯堕罪须向僧乞求忏悔。

〈3〉明戒文相

戒文	释义	
①**若比丘**——————	能造之人	立法
②**作新坐具**——————	戒所缘境	
③**当取故者，纵广一搩手帖著新者上，坏色故**——————	明立法相	

④若作新坐具————————戒所犯境
⑤不取故者，纵广一搩手
　贴著新者上，用坏色故————明违法相　违教
⑥尼萨耆——————————————舍
⑦波逸提——————————————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先有故坐具；二、更作新者；三、为已；四、无心以故者贴；五、作成，便犯。

若自作，若教人作，不取故者贴新者上，用坏色故，作新坐具，作成，犯舍堕；作未成，犯突吉罗。若为他人作，成不成，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裁取故者，依制贴新者上，坏色故。若自无坐具，而作新者。若得已成者。若他人作与。若纯以故者制作。

《十诵律》制：不应受单（层）尼师坛，不应离尼师坛宿。广化法师引《伽论》云：若离宿不须舍，但作突吉罗悔过。

❶《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云：给孤长者率领舍卫国五百商人敬礼佛、僧。商人见诸苾刍尼师但那（坐具）中间穿破，便向长者提问：是何缘故？长者说："诸尊宿苾刍，夜多端坐，乃至天明。由此因缘，并多穿坏。"时诸商客极生敬重，便以五百妙毡奉施众僧。众僧将毡作新卧具。将所有旧者，堆积一处。有一长者请佛及僧至家应供，时至诸苾刍皆去，唯佛独留在寺，令人取食。

然佛世尊有五因缘不赴请处：一、为宴默而居；二、为诸天说法；三、为观察病者；四、为看诸卧具；五、为苾刍制其学处。此次不赴请，是为视察卧具，并为诸苾刍制戒（学处）。（《大正藏》第23卷737页中）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佛不赴请，有五因缘：一、以入静室（按《行宗记》；寂室即坐禅处。比丘俱出，宜入禅故）；二、为诸天说法（《行宗记》释：比丘在寺，诸天不下故）；三、为病比丘（《行宗记》：佛亲看病，以福胜（慈深）故）；四、为结戒故；五、为看诸房舍卧具故（四、五二意，即今戒缘）（《大正藏》第23卷534页上、中）上述佛不受请的五种因缘，与根本律所述，是完全一样的，仅四、五两项次序不同而已。此中"为看诸房舍卧具，"其意义远不只此。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佛陀）从房至房（巡视）者，为欲令诸比丘生畏敬故。比丘行后，佛自观诸房舍，后诸比丘必自肃慎，不敢令诸房舍中，有诸非法（《行宗记》曰：谓诸比丘，知自己出行后，佛必巡行诸房，先自摒净故）。又欲断诸比丘非法谈论；佛躬自入房舍，终不敢有非法言语者。又欲断诸贼盗人故；佛自巡房，设有恶人不起贼心（《行宗记》曰：令窃盗者息念，以佛在寺，躬自巡行故）。（《大正藏》第23卷534页中）

《摩诃僧祇律》云：世尊以五事利益故，五日一按行僧房。一者，我诸弟子，不著有为事否？二者，不著世俗言论否？三者，不著睡眠妨行道否？四者，看诸比丘中，有病人否？五者，为年少

出家者，見佛威仪庠序，起欢喜心故。灵芝《行宗记》曰：《僧祇律》所说五事利益，前四事为检校徒众，并“灭恶”利益也。第五事，令他欢喜，“生善”利益也。初事云“有为事”即世间俗事。

❷《十诵律》卷七：佛在舍卫国，有一居士，请佛及僧，明日受食。佛默然受请。（明日）唯佛知时；诸比丘僧往居士舍，佛自房住迎食分（居士送一份食物来献佛）。（《大正藏》第23卷49页中）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问：佛受请何以默然？答曰：佛贪结已尽，于食无贪无染，是故默然。声闻辟支佛，贪结虽尽，习垢犹在，是故受请，故有许可。又云：为断讥谤故。若佛于食，发言“许可”，外道异见者当言：瞿昙沙门自言超过三界，而故于食有贪。又云：佛现大人相故。食是小事，不以致言。譬如国王，终不以小事倾移。设有大事，详而后动，佛亦然也。

又云：佛凡有五时入空三昧：一、受请时；二、受食时；三、说法时；四、有利乐时；五、讥谤时。若受请时观：请我者谁？受请者谁？若受食时观：施食者谁？受食者谁？如是乃至讥谤我者谁？受谤者谁？以入空三昧故，是以默然。

舍堕法第十六、持羊毛过限戒(持羊毛远行戒)

〈1〉制戒缘起[1]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跋难陀释子在道路行走，多得羊毛，贯杖头上担在肩而行。诸居士见之，嫌责说：沙门释子云何贩卖羊毛？便戏问言：大德！此羊毛卖否？诸比丘闻知，上报世尊，因此制戒：

若比丘，道路行得羊毛。若无人持，得自持，乃至三由旬。若无人持，自持过三由旬，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比丘义如前释，此是能犯戒人。

②**道路行得羊毛。若无人持，得自持，乃至三由旬**：道路行：谓在行路中。得羊毛：或由他人施与羊毛；或从粪扫（垃圾）拾得羊毛。若无人持，得自持，乃至三由旬：如果没有白衣人或净人为之担持，那么，比丘可以自持；然而，比丘自持羊毛只限三由旬的距离。

梵语“由旬”(yojana)，亦作踰缮那、由延。是计里程的名称。意译为限量、合应、一程、驿。这个词的语根带有“附轭”之义。所以，这个词原为“附轭的牡牛，一日所行之里程”的意思。其距离实无定准，故有大中小（上中下）之别。如《维摩经注》僧肇云：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大唐西域记》卷二说：踰缮那者，自古圣王一日军行（之里程）。旧传踰缮那四十里，印度国俗乃三十里，圣教所载，唯十六里。《大智度论》云：由旬三别：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小者四十

里。唐·义净《有部百一羯磨》卷三夹注有:若准西国俗法。四俱卢舍为一踰缮那。一踰缮那计有八里,即是当其三十二里。

今依印度国俗,一由旬可当三十余里;三由旬,计达百里之遥。佛许比丘自持羊毛,行走如许里数。可谓相当远矣!吾佛大慈,庇护弟子,无以复加!如《戒本疏》卷三下云:然出家之士,躬自负毛,顺路而行,迹同凡碎(《行宗记》凡碎谓经求小人)。动越威仪,招讥自毁,殊所不应;故所以制。所以开者(许自持三由旬),资身助道,非不待之(待,谓需要)。若全禁约,有须无济,更别追求,劳扰又甚。故开至三由旬,过则违也。

③**若无人持,自持过三由旬**:这是违戒的业境。

④**尼萨耆**:舍,羊毛应向僧中舍出。

⑤**波逸提**:堕,然后乞僧许忏其堕罪。

(3)明戒文相

戒文	
①**若比丘**	通持戒人 局犯戒人
②**道路行,得羊毛。若无人持,得自持,乃至三由旬。**	明立法
③**若无人持,自持过三由旬。**	明戒业
④**尼萨耆**	物须舍
⑤**波逸提**	堕须忏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好羊毛;二是己物;三、自持;四、过三由旬,犯。

若有人为持时,比丘应告知此人:助我持至某处。于此中间,比丘不得助持,若助持,犯突吉罗罪。

《五分律》卷五:"比丘得羊毛,须持有所至,应使净人担。若无净人,乃听自持。(比丘)不得担担、头戴、背负,犯者突吉罗。(《大正藏》第22卷36页上)

《摩诃僧祇律》卷十:若比丘持羊毛在道行,至一由旬处,忽忆有所忘物,还回取。取已,还至本处,即满三由旬,不得复过,过者,犯舍堕。(《大正藏》第22卷310页上)

《摩诃僧祇律》说，若二人比丘，一人持羊毛行至三由旬，可再由另一人持行三由旬。如是众多人，随人为限。唯不许已曾担过者再担。而已曾担过者，若贸易、若更得羊毛，允许持新得的羊毛行至三由旬。(《大正藏》第22卷310页上)

不犯者：未过三由旬，或不满三由旬。或粗劣羊毛，或好毛少量，仅足作一帽一巾等小物件者。

❶关于制戒缘起。《五分律》谓：佛先制戒不许比丘担持羊毛。后有一比丘受施得羊毛。欲请人作卧具，不敢将羊毛送去。以是白佛，佛集僧，问此比丘：所欲请人去此远近？答言：去此三由旬路。于是，世尊赞少欲知足、赞戒、赞持戒已，为诸比丘重制此戒；比丘持羊毛，限至三由旬。

舍堕法第十七、使非亲里尼浣染羊毛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迦毗罗卫(赤泽)国·尼拘律园❶。六群比丘取羊毛作新坐具，使比丘尼为之浣、染、擘。佛姨母大爱道比丘尼浣染擘后，往至佛所，礼足而立❷。佛知而故问："何故瞿昙弥！汝手有染色，犹若染师耶?"即向佛白如上事。佛集僧，诃责六群比丘，结戒。是后，比丘畏慎，不敢使亲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于是，佛更开许之。戒文曰：

若比丘，使非亲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使非亲里比丘尼**：义如前释。此是违戒的对境。亲里尼非制。

③**浣、染、擘羊毛者**：浣：乃至一人水。染：乃至一人染汁。擘：乃至以手擘一片。浣、染、擘为三事，比丘若使非亲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则犯三舍堕。(一舍三堕)

《多论》云：与诸比丘结戒者：为增上法故；若诸尼众，执作浣染，废息正业，则无威德，破增上法。又为止恶法次第因缘(《行宗记》云：禁轻防重故)。又为二部众各有清净故。(《大正藏》第23卷535页中)

④**尼萨耆**：财物须向僧舍出。

⑤**波逸提**：堕罪须乞僧求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使非亲里比丘尼————犯戒境
③浣、染、擘——————犯业相
④羊毛者——————犯戒事
⑤尼萨耆——————制舍出
⑥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比丘尼；二、非亲里；三、是己羊毛；四、自使浣、染、擘；五、浣、染、擘竟，犯。

使非亲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彼为浣、为染、为擘，各犯一堕罪；彼虽未作，亦犯突吉罗。

使非亲里学戒女、沙弥尼作，犯突吉罗。

不犯者：使亲里比丘尼浣染擘；使非亲里比丘尼为病人作；为众僧、为佛、为塔作。

❶尼拘类园：具称释翅搜迦维罗卫尼拘律园。释翅搜，此云能。迦维罗卫，此云赤泽。总谓能仁住处赤泽城也。《鼻奈耶》卷四云：释翅搜者，释种也。迦维罗卫，亦云迦毗罗卫、迦维罗越、迦毗罗婆苏都(kapilavastu)，此云妙德，为佛陀生处。《本行集经》卷二十四曰：迦毗罗婆苏都，隋言黄头居处。《十二游经》曰：迦维罗越，此言妙德。《慧苑音义》卷下曰：迦毗罗城，具云迦比罗皤窣都。言迦比罗者，此云黄色也。皤窣都者，所依处也。谓上古有黄头仙人依此处修道，故因名也。《百论疏》卷一上曰：迦夷罗者，云赤泽国也。

尼拘律(类)园，在赤泽城(迦毗罗卫)南三四里处。是释迦如来成等正觉已，还国见父王，为之说法处。时净饭王知佛不住王宫，即于此园大造寺院，如祇陀林，等无有异。迎佛归国，于此而住。佛即于此度八释子，并优波离共为九人出家修道。其余五百释种子亦出家入道。《鼻奈耶》卷四云：尔时迦维罗越释种，新造大堂舍，新成不久。量度尺寸，不失其法。门向东方。云云。

❷大爱道比丘尼觐佛，头面礼足，却一面立。《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问曰：瞿昙弥比丘尼众，何以不坐？答曰：女人散难情多，是故不坐。又云：佛少为尼众说法；设为说法，不广为说。(《行宗记》云：说听非久，故不须坐。)又尼众凡至佛所，皆立而不坐，为止诽谤故。若坐听法，外道当言：瞿昙沙门在王宫时，与诸婇女共在一处，而今出家与本无异。欲灭如是讥毁故，是以不坐。又女人鄙陋(女性的作态习气——印注)多致讥疑，是故不坐。

舍堕法第十八、畜钱宝(受金银钱)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摩竭陀国灵鹫山。释子跋难陀持钵到王舍城旧识大臣家，取其先日予约为其留的食物。时值城中举行节会，大臣的儿子往观伎乐，通宵达旦。归家饥渴，遂将留与跋难陀的一份食物吃了，并奉五钱与母(大臣之妻)谓言："请买食与之。"其时，大臣妇欲持钱赴市易食，跋难陀说："若为我故，可与我钱。"大臣妇即置钱于地与之。跋难陀持钱寄市肆上而去。王臣居士，皆讥嫌说："沙门释子贩卖钱财。"时有大臣名珠髻，善能解释，令诸人众，殄息讥嫌，各生欢喜信解。随后，珠髻大臣往白世尊。佛告大臣："如汝所说，于正法中。多有所益。何以故？沙门释子舍离珍宝，不著饰好。若应著金银钱宝，则应受五欲。若受五欲，非沙门释子。若见以我为师，而捉金银钱宝，则决定知，非我弟子。"

佛复言："沙门有四患。云何为四？一、不舍饮酒；二、不舍淫欲；三、不舍手持金银；四、不舍邪命自活[1]；是为四大患。能令沙门不明、不净、不能有所照(不能利他)，亦无威神。"

佛集僧，诃责跋难陀，为制此戒。戒文曰：

若比丘，自手捉钱，若金银，若教人捉，若置地受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同前。

②**自手捉**：自己亲手执持。乃至以自身臂肘膝足及余身份而受取，皆同手捉。

③**钱，若金银**：钱，谓铸模而成；上有文像，随其诸方国度，形像不同。所用金银铜铁铅锡铝等，亦有种种，今时则硬币、纸钞。金银：有块锭，有制为器物，(如项链、戒指等)皆世人所珍。

④**若教人捉，若置地受**：教他人捉持，或他人将金银钱置于地上而受取，乃至以衣物器具而受取，或抛掷而接取；皆违犯此戒。此戒是蓄钱宝戒，受取金银钱后，加以蓄存。若是捉持而不蓄存，则犯九十单提法之八十二，捉宝物戒，须知。

金银财宝贵重品，世人宝之，甚至过于性命。佛法中明宝是"八秽"

之一。大小乘诸经，都说："八不净物"，凡为比丘，不可蓄积。《涅槃经疏》卷六云：八不净者：蓄金银、奴婢、牛羊、仓库、贩卖、耕种、自作食、不受而啖。污道污威仪，损妨处多，故名不净。道宣律师《戒本疏》说："一、田宅园林；二、种植生种；三、贮积谷帛；四、蓄养人仆；五、养系禽兽。六、钱宝贵物；七、毡褥重财；八、佛不开物。所以云不净者，具有五意：一、由蓄增贪，名不净心；二、体有污染，名不净戒；三、违圣明约，名不净教；四、过讥俗情，名不净信；五、为业沉下，具缚三途，名不净业"。(《四分律戒本疏》卷三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与诸比丘结(蓄钱宝)戒者：为止诽谤故；为灭斗诤故；为成圣种故(《大正藏》第23卷535页中)。灵芝《行宗记》释上述制戒三益说："初、顺道行故；二、绝交贸故；三、成少欲故。"不蓄财物，免招讥嫌诽谤，所以顺于正道而行。不以财物进行贸易(炒股等)，所以不会发生是非斗诤的事情。圣种即"四依法"，名四圣种(乞食、粪扫衣、树下坐、腐烂药)，有遮有开，不偏不倚，合于中道，知足少欲。登坛秉受比丘戒，初即秉受四圣种。比丘实行此法，堪能成就解脱圣道，所以名"圣种"。

⑤**尼萨耆**：钱财应舍。舍的方式是向净人或居士(优婆塞)说："这是我所不应当持有的东西，你应当知道。"于是由净人或居士收取。俟比丘日常应用时，由此净人(或居士)购取实物，比丘则作为"是净人(或居士)的施物"来接受。如果净人(或居士)收取钱财以后，竟将此事忘记了，或者存心不给办事。比丘可以告知众僧，由僧向净人(或居士)提示。如果仍然不给办事，比丘可以直接向净人(或居士)说："佛有教敕，该项钱财为净故，与汝。汝今可将之给与本寺常住。"或教其与塔——如今之各殿堂功德箱、与和尚、与阿阇梨，或教与某位亲旧知识，乃至教令返还给原来的施主。(净施法参见本篇第一)

⑥**波逸提**：犯堕须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自手捉**——————————戒禁制

③**钱，若金银**————————戒防境

④**若教人捉，若置地受者**————并禁制

⑤尼萨耆————————————制　舍
⑥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钱宝;二、知是;三、为己;四、受取,犯。犯缘是据《行事钞资持记》。若《含注戒本疏》,四缘成犯:一、是钱宝;二、为己;三、无说付意;四、领纳便犯。灵芝《行宗记》:犯缘第三"无说付意"者,以受财时,未容即说,故约起意先受后说(说付与净人)。若无意说付,受,便犯。

凡金银钱,自手捉,教人捉,置地受,犯舍堕。

为作净,说付与净人时,应教"知是,看是";看,谓使受付者看清楚;是何钱宝,数目多少等。知,谓让受付者知道,此我所不应持,今为净故,与汝。说付时,如不说"知是,看是"者,犯突吉罗罪。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二说:时有苾刍未求得施主(印按:即净人,亦名寺家人),他施与物,苾刍疑惑,不敢受之。以事白佛,佛言:应受。受已,持物对一苾刍作如是语:"具寿存念:我苾刍某甲得此不净物,我当持此不净之物换取净财。"如是三说,随情受用,勿致疑心(《大正藏》第23卷741页中)。《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六,亦同此说(《大正藏》第24卷560页下)。弘赞律师云:准《根本》、《律摄》作法听畜者,乃佛大慈,为末世劣根弟子故。畜者须深惭愧,起厌离心,勿生贪著。以施两田(敬田、悲田),有益便用。不应深著箱囊,致眼光落地时,命根难断。如鸟欲飞虚空,为蚌所困,实为自赚自害也(《四分戒本如释》卷五)。

《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一说:此之一戒,人患者多。但内无高节(灵芝释:内即是志),外成鄙秽(外,谓为行)。不思圣诫严猛(慢法),唯纵无始贪痴(自任)。故律言:非我弟子(不秉师教故)准此,失戒矣!又云:佛告大臣(名珠髻),若见沙门释子,以我为师,而受金银钱宝,则决定知非沙门释子。《行宗记》曰:非沙门者,不修净行故;非释子者,不系圣族故。今多受畜,为教所拣,虽自剃染,即魔外之徒。

又《杂阿含》云:若为沙门释子自受畜者,当知五欲功德悉应清净。灵芝释曰:以五欲法,非善功德,复非清净。今畜财宝,正是顺欲,若许受者,反成功德,亦应清净。此显出家,绝欲求道,反为欲缚,深非所宜。

佛世尊欲增尚弟子，令弃鄙业（舍恶），远超三界，近为世范（增善）。今乃反自坠陷，自畜自捉。剧城市之商贾，信佛法之烟云，反自夸陈，妄排法律。云但无贪心，岂有罪失。出此言者，妄自矜持。不思位是下凡，轻拨大圣。一分之利尚计，不及俗士高逸。何异螳螂拒轮之智，不殊飞蛾赴火之能。岂唯畜捉长贪，方生重盗之始。故略述诫劝，有智者，临境深思（《大正藏》第 40 卷 71 页上）。

灵芝元照律师释曰：述诫中，初叙制戒之意。弃鄙业者，谓舍恶也。远超等者，谓增善也。今下，斥其违制。剧，甚也。行商坐贾，皆求利者；今僧贪积，往往过之。故云甚也。烟云者，律云：日月有四患故，不明、不净、不能有所照、亦无威神。谓阿修罗、烟云、尘、雾。沙门有四大患：饮酒、淫欲，持金银、邪命。能令沙门不明、不净、不能有所照，亦无感神。今谓沙门行净，则佛法光辉。行既鄙秽，则能障蔽，故如烟云。反自夸陈下，责其谤法。初叙谤词。排，毁也。出下，斥僭滥。矜谓自高。持，谓执以为是。不思等者，《善戒经》云：菩萨为利众生故，听畜憍奢耶、金银等。愚人据此，辄拟同伦，是不思也。况菩萨语通在家出家。如《涅槃经》中，出家菩萨，遮性等持（遮戒、性戒一样须持。）纵云开畜，《涅槃》、《地持》俱令净施。纵依《善戒》，本为利生。今乃顺己贪爱，谄诈追求。为聚积，则多索无厌；见贫病，则一毫不给；岂与夫大士不分高下耶！轻，谓侮圣。拨，谓无法。一分尚计者，举少况多。不及俗士者，引俗诫道。原宪居于环堵，蓬户不掩●。颜渊处于陋巷，箪食瓢饮●。晋宋高贤，齐梁达士，视富贵如粪土，慕俭约为高尚。遍于史籍，岂不闻乎！何下，喻其无智。螳螂飞蛾，皆喻愚人。轮，喻律教。火，喻恶道。

上（螳螂拒轮）喻现因，下（飞蛾赴火）喻来果。岂下，显其增过，以制畜捉，远防盗故（今时出家人因拥巨财，被劫、被杀者，时有闻之）。故下，结劝。《杂心论》云：未来舍轮王位易，现在不取一钱难，故令临境深思。未知何人，能秉斯嘱。悲夫！（《大正藏》第 40 卷 300 页中下）

以上，所以不厌繁复，引述古德教诫者，盖以此戒所戒之事，实为障碍吾等出尘之本。吾等出家以来多少年，修持不得力、不见功，道业无长进，不得出尘，缘于贪结爱欲沉重之故。而贪爱之本，除男女情欲，便是金钱财物的诱惑了。吾等作为今世出家人，纵不能全免于执存钱财，亦决当仰体佛意，生惭愧心，作罪薮想。或作他物想，莫图一己之享用。须念：赤裸裸地来，赤裸裸地去；唯有业力不可思议。应趁此明明白白

时，向悲敬二田广栽深植。明因识果，尤为切要！

❶四邪命食《大智度论》：

一、下口食：种植田园，和合汤药，以求衣食而自活命。

二、仰口食：仰观星宿、日、月、风、雨、雷、电、霹雳术数之学，以求自活。

三、方口食：曲媚豪势，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以自活命。

四、维口食：维即四维。谓学种种咒术，卜算吉凶，以求自活。

上四，皆出家比丘之所不宜，比丘当以乞食清净自活。

五种邪命：一、诈现异相，是即为求得利养而现异惑众。二、自说功能，为求名闻利养而宣扬自己种种功德。虚说固无论，即使实有功德，为求名闻利养而说，亦犯。三、占相吉凶，测算八字，占卜吉凶，以求利养。四、高声显威，高踞法座，装腔作势，蛊惑愚俗，以求利养。五、当众称说自己曾于某处受过某种供养，即宣说自己所得供养，以扇动人心，或暗示听众，“应供养我”，以获得利养。凡此，皆比丘所不应作，故谓之邪命。称为“邪命自活”。

❷原宪：孔门弟子，字子思，亦称原思。春秋·鲁国人，或云宋国人。蓬户褐衣蔬食，安贫乐道。唐·杜甫诗云：“处士祢衡俊，诸生原宪贫。”

❸：颜渊：孔门弟子，名回，字子渊，春秋·鲁国人（约公元前521——前490年），一箪食，一瓢饮，好学乐道，守志安贫，不迁怒，不贰过，厚德高节，后世尊为“复圣”。

附录：出家人不可贪财、更不可不顾因果（四则）

——湖南·郭涵斋编著《释门法戒录》

（一）

民国初年，长沙岳麓山下南台寺僧度波，破法犯戒，凡荤酒牌赌等事无不为。又以寺庙，并香火田租三百余石，售与姚姓。姚因庙中佛像菩萨像，塑供多年，不敢销毁，致买卖尚未成交。度波乃自举泥像一一捣坏，投诸水中，其木者悉毁于火。于是将所售得之银圆，携之他往。时政府正提捐庙产甚急，他反自诩曰：吾庙已悬在伞把上去矣，政府其奈我何。其后挥霍俱尽。晚年觅食于云盖寺家山，病重，屎尿混污。周身臭秽，以手代足。匍匐床上。又将头插入草内，如嚼食状。有唤其进食者，辄作猪声应之。种种楚毒，受尽乃死。《地藏本愿经》言，若有众生出佛身血。毁谤三宝，不敬尊经，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又云，若有众生，伪作沙门，心非沙门，破用常住，欺诳白衣，违背戒律，种种造恶，如是等辈，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如度波者，业已三途相现，其堕落之苦，不知何时始得脱离也，悲夫！（芬陀利

室笔记)

(二)

僧某,忘其名,曾到常州天宁寺,坐于门外,连数日不食不动。寺僧异之,延之入,初不答,再三始入。因自述其出家始末,十岁时父母舍于嘉兴某寺,至二十余岁,师因修造,命出外募化,至南浔。南浔乃最富之市镇也,募化不久,即得万金。遂起恶心,挟其资逃往福州,蓄发娶妻,开一杂货店,生活尚裕。夏日偶睡,妻坐其旁,见鼻中一小虫出,与粪蛆等,蠕蠕而行,缘面至足及地。妻随之行,到小沟边,隔于水踯躅久之不能过,转觅侧面无水之处过焉。遇痰涎,食之,徘徊许久,循故道而返,仍入鼻中,遂醒。即自言,才梦游一地,见一女人甚美,至河边,风景极佳,由浅水处绕过,复遇美食,饱啖而回。妻闻言,嘿然不语,容色惨变,怪而诘之,遂言所见。某矍然曰:我以叛佛背师,捲吞募化之金,造此弥天罪业,来世不独不能为人,且堕入蛆虫类,永无超拔之期,如何得了,非仍出家不可。遂少给资与妻。遣其另嫁。其余悉携往福州某寺,重行披剃受戒,誓愿游方,并终身苦行,以赎前罪,今三十余年矣,不知前业能消与否,不胜叹息而去。(芬陀利室笔记)

(三)

僧继祖,湘阴人。中年后披剃,诣宁波育王寺燃指供佛,又习禅扬州高旻寺。外修苦行,所食虽粗恶,亦能下咽。惜贪业未除,务以经忏收入为资积。其师住世时,诫责者屡矣。所得经忏资及他人仰作功德者,举以畀其子,置卖田宅。不数年家业荡然。子媳等皆相继死,俗家遂已无后。己亦病困,几濒于危。后居茅蓬,因病发愿往朝普陀,供众结缘。又将其所造私庵鬻之,分其资为放瑜伽焰口之用。唯舍后不能放下,于是憧扰于中,病亦旋愈旋发。或平地颠蹶,神智昏乱。甚至切齿怒骂,偶露一二,皆前所营谋未遂,而因以诟病其人之语。又嗜食葱蒜,庵内蓄猫,俱不介意。余尝笑问曰:“世间以何事能发财?”曰:“唯出家做和尚,发财为最。”虽戏言,亦末法时实情也。呜呼!昔之出家者,曰了生死而已,今之出家者,则曰谋生活,盖难乎其为和尚矣。夫既称佛门眷属,宜以断爱为本。檀越信施,其功德大如须弥,用之以宏扬大法,利益众生则可,乌可视同私蓄,持以赡家耶。彼神之瞀乱,犹上焉者

也。然不数年，胸前一疮突出，以病苦终。此犹花报。果在地狱，良可哀也。（芬陀利室笔记）

（四）

长沙上林寺僧定法，充当书记有年，寺中皆呼为书记胖子。凡本寺或他寺遇有法事经忏，其疏表等写作，多由他一人包任。终日孳孳为利，悭于布施，以是居积颇多。又兼本寺经坊事，所有印售经典，一切帐目，他人不能过问。以其文理较通。而又娴熟诸务，虽寺中执事，亦无如何也。不数年，积资千余圆，中间举任他处丛林住持，亦不愿往。未几染疾，呻吟床褥，备尝痛苦，医治卒无效。享年不及五十，所放之债，一时难于收回。至其洋钱藏于枕席间者，犹数百圆，死之日，抱持胸前及气绝，仍不释诸手。呜呼！贪毒之中于识田者，深矣。彼重视不坚之财如此，徒为恶业随身之守财奴，至死不悟，令人悲恸。（芬陀利室笔记）

《宝梁经》云：宁自啖身肉，不得盗三宝财物。洞山价禅师诗云：常住须凭戒力扶，莫将妄用恣贪图；掌他三宝门中物，惜似双亲两眼珠。暗里纵能机巧算，冥中自有鬼神诛；丝毫若也无私取，免至来生作马驴。出家二众。借募化为名者多，观此能无悚然。（芬陀利室笔记）

舍堕法第十九、贸宝（卖买宝物）戒

（贸，即易，互换也。宝，即钱宝。）

〈1〉制戒因缘

佛在灵鹫山，跋难陀赴街市中，以钱易钱，获利而去。诸居士见讥，说"沙门释子以钱易钱，善能卖买。"比丘闻知，白佛制戒：

若比丘，种种卖买宝物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种种卖买宝物者**：种种，谓非仅一事而贸易。卖买，则为求利滋息。宝，谓钱宝。律解钱有八种：金钱、银钱、铜钱、铁钱、白鑞钱、铅锡钱、木钱、胡胶钱。时在今日，世界通融，钱宝种类，尤为繁多。如各种

钞票、硬币，例如人民币、港币、美金、日圆、马克、法郎、欧元、新币、澳币、台币等。各种币值不一，每日均有变化。是故如“炒股票”等，贸钱营利，今日尤盛。且闻出家人，亦有参与者。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下说：“以其宝物更相贸易，长贪、妨道，招世讥过，故所以制。”灵芝释曰：“以宝物更相贸易，是造业相。长贪、妨道为损自己；招世讥过，为损他人。亦令他人远离佛法，不生敬信。

③**尼萨耆**：制舍。舍法同前（蓄钱宝）戒。

④**波逸提**：犯堕。应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种种卖买宝物者**————犯业相

③**尼萨耆**————————制舍

④**波逸提**————————犯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钱宝；二、互相交易；三、决价；四、为己；五、领受，犯。

不犯者：若以钱贸璎珞，为庄严三宝；若为常住三宝出纳；或施主作“无尽藏”，为此营利，不犯。此“无尽藏”似可相当于现在的“基金会”。若为佛法僧事，以钱易钱，不犯。

舍堕法第二十、贩卖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憍萨罗国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时跋难陀释子人间游行至一无住处村。即该村没有供比丘食宿的地方，《行宗记》：无住处村，即无伽蓝也。跋难陀持生姜易食，食毕即去。时舍利弗亦在人间游行，至此村乞食，卖饭人索价。舍利弗说：居士勿作此言，我等所不应。彼言：向者，跋难陀以生姜易食，大德何故不应？舍利佛闻言，惭愧无语。回至僧园，向诸比丘说知。

时舍卫城中有一外道，得一贵价新衣，持来僧园，欲行贸易余衣。

跋难陀相谓言；汝明日来，当与汝易衣。跋难陀善能治衣，即其夜浣故衣，捣治光泽如新衣。次日与外道易之。外道持衣回其住处，外道中有识者告以“此是旧衣捣治者，汝为他所欺”。外道遂反悔，向跋难陀索要其衣。跋难陀说：“我贸易已，终不相还。”外道讥嫌不满，呵骂而去。

以上二事，诸比丘白佛，佛集僧诃责跋难陀，遂结戒：

若比丘，种种贩卖，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者人，比丘义如前释。

②**种种贩卖**：种种，概有两方面。一是种种物类：食物类、衣物类、生活用品物类、乃至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以及动产、不动产等；这是贩卖的东西。一是种种方式方法：论讲价钱、互为契约、或抬价、或压价、或自作、或教人作等；这是贩卖的手段。贩卖：贱买贵卖谓之贩；增上价值谓之卖。以物品或钱物互相贸易，谓之贩卖。《含注戒本疏》卷三下云：“据此戒中，须分三位，即贩、卖、买也。为利故收，为利故出，净价而高，为贩也。为利而取，故减前价，名买。为利故出，增强其价，曰卖也。”通俗而言：贱价买进，贵价卖出，以求利，是为贩。以贵价卖出（此不必定贱价买进，容或为自产品故）是为卖。以贱价买进（此不必定贵价卖出，容或为自己用故）是为买。一般说来，贩为营利，卖买则不必定，亦有贱卖贵买者故。

《戒本疏》卷三下说：“何以制者，凡出家之人，理须息务静坐修道。何得躬自贩博，驰骋市肆，动越威仪，招世讥丑。又钱财既交，事容犯重（灵芝释：前约乖道；次约防盗）。可惧之甚，义须早制。《多论》四义：一、为佛法增上故（灵芝释：即住持）；二、为止斗诤故（即灭恶）；三、为成四圣种故（生善）；四、为长敬信不诽谤故（生善、灭恶）。”（《大正藏》第23卷536页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

③**尼萨耆**：制舍。此须向僧中舍。不同于前戒之舍与净人。

④**波逸提**：犯堕，乞僧求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种种贩卖**——————所犯业

③尼萨耆——————————制　舍
④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在家二众；二、共同交贸；三、决价；四、为己；五、自贸易；六、领受，犯。

是中犯者：若比丘种种贩卖，得者，犯舍堕。不得者。犯突吉罗。

不犯者：与五众出家人贸易，自审定，不相高下（不得便宜）如市易法，不与余人贸易。若使净人贸易。若对方后悔了，应将其物返还之。《十诵律》可限七日；若于七日内，应返还，若过七日，可不予返还。若以酥易油，以油易酥不犯。如灵芝云：明轻物不犯。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此贩卖罪，于一切波逸提中，最是重者。宁作屠儿，不为贩卖。何以故？屠儿正害畜生。贩卖一切欺害。不问道俗、贤愚、持戒、毁戒，无往不欺。"（《大正藏》第 23 卷 536 页中）

蕅益大师引《萨婆多毗尼毗婆沙》文云：此贩卖物，设与众僧作食。僧不应食。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作塔作像，不应向礼。又云，但作佛意礼（注云：作意礼者，不必身口致礼也。所以如此严拒绝者，正恐无惭之辈，妄以供养三宝为有功德，侥幸补过耳。）凡作持戒比丘，不应受用此物。若此比丘死，此物应羯磨分（注曰：既死则无复贪心可长，故仍同亡比丘物，羯磨分之。）（引文见《大正藏》，卷页同上）

舍堕法第二十一、畜长钵过限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桥萨罗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畜钵。好者持，不好者置之。如是常营觅好钵，畜钵遂多。时有诸居士诣房观看，见已皆讥嫌说："沙门释子，求欲无厌，不知惭愧。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乃畜尔所多钵！如陶师卖瓦肆处。"诸比丘闻知，白佛，遂为结戒：

若比丘，畜长钵，不净施，得齐十日。过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比丘义如前释。

②**畜长钵**：畜（xù，古意通蓄），谓作属己心而储存。钵，梵语具云钵多罗（pātra），此云应量器。是比丘须持的六物之一[1]。《四分律》（第四分）说："有六种钵：铁钵、苏摩钵、优伽罗钵、优伽赊钵、黑钵、赤钵。此总而言，为二种钵：铁钵、瓦钵。"（《大正藏》第22卷952页下）此中，铁，是就质（体）言；黑、赤，是据色说；余三种，盖为从地域而分。泥钵，即瓦钵。《四分律》（第四分）说，佛游化至苏摩国，向陶师指授泥处，教以方法，作成特异贵好苏摩钵。黑钵是毗舍离国所产。赤钵是舍卫国（憍萨罗国）所产。铁钵则是摩竭陀国瓶沙王所施与者。（《大正藏》第22卷952页中、下）

应量器，即如法钵，须具"三如"，即体、色、量三者皆须如法。一、体如：唯限铁、瓦二种。《十诵律》卷五十六说："钵法者，佛听畜二种钵：瓦钵、铁钵。八种钵不应畜：金钵、银钵、琉璃钵、摩尼钵、铜钵、白镴钵、木钵、石钵。是名钵法。"（《大正藏》第23卷416页上）石钵是佛钵，比丘不可用，免僭如来之嫌故。二、色如：谓赤黑色，或孔雀咽喉色、鸽颈色。要须熏令坚固（以免脱色）。但不得以桐、荏（白苏子）油涂已烧之揩磨使光亮。三、量如：量，即容量，有上中下三种。然而，诸部说法不一，盖因印度、中华历代关于容量标准不一样的缘故。据《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上钵受二升米饭，中者升半，下者一升。比丘应受持如法钵。诸部律皆有受法：应将钵安放在左掌上，以右手掩钵；向一位比丘说："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钵多罗应量受，长用故。"三说，而受持之。因事缘，须舍时，亦应如法舍。钵为出家所应持，为三世诸佛之标帜，故应珍护之如己之眼目。

长钵：谓已受持一钵了，而复蓄其余的钵。是多余的，故谓长（古音读 zhàng）

③**不净施**：违佛开教。净施法有两种：真实净施；展转净施。（见前解）

④**得齐十日**：佛制不许蓄长钵。时阿难得一苏摩国贵价钵（瓦钵），欲奉与大迦叶尊者。而迦叶其时不在，阿难恐犯此戒，往白世尊。世尊问曰："大迦叶更几日当还？"阿难答言："却后十日当还。"佛因此复集僧，赞说头陀严整，少欲知足，乐出离，重制此戒，许限十日。

许限十日的因缘，虽然如是，其实为佛洞悉法相，开十日限，不缓不

急，无论筹量布施、或作净法，皆足有充裕的时间。

⑤**过者**：如果超过十日限，第十一日明相出时，犯舍堕。律云：若比丘（第）一日得钵，乃至十日得钵，畜至十一日明相出，十日中所得钵，尽犯舍堕。

⑥**尼萨耆**：钵当舍与僧。

⑦**波逸提**：舍已当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畜长钵**————犯戒事
③**不净施**————未分别（将作与人）
④**得齐十日**————辨开缘
⑤**过者**————犯业相
⑥**尼萨耆**————制　舍
⑦**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先有受持钵；二、更得钵；三、是如法钵；四、不作净施法；五、过十日，犯。

若比丘，自得长钵（多余的钵）当天，如果不作"净施法"，经十日；在这十日内，或再得钵，或不再得钵；于再得之钵，或作净施、或不作净施；到第十一日明相出，由于第一日所得钵未作净施法，是故其势力相染，凡此十日内所得钵，皆犯舍堕。

若得长钵（多余的钵）当日，若不遣与人，若不失钵，若不故坏，若不作非钵，若不作亲厚意取，若不忘去，亦不作净施，经十日；在这十日内，或再得钵，或不再得钵；于再得之钵，至第十一日明相出，由于第一日所得钵未遣与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净施，其势力相续，凡此十日内所得之钵，皆犯舍堕。

犯舍堕钵，如果不向僧中舍，持而更贸余钵，犯一舍堕、一突吉罗。

石钵，是如来法钵，蓄者犯偷兰遮罪。

木钵，是外道法，故不应用。有用椰壳为钵者，据此为不如法。

金、银、琉璃、白镴等宝钵，是白衣法，故不应受蓄。

不应故意失钵堕地令破更作新钵。除饭食，一切物不应盛着钵中。不应刻画钵中作葡萄蔓莲花纹像。不应作万字(卍)纹。不应画钵作自己名字。不应缠钵四边若口(作井字形)。

不犯者：得长钵十日内，作净施、或遣与人等。若以为已被劫夺了(夺想)、丢失了(失想)、烧尽了(烧想)、洪灾漂去了(漂想)，如是不作净、不遣与人者，不犯。

《僧祇律》云：不听钵中安隔；若以饼隔及饭隔者，无犯。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七说：其无犯者：若减量(比小钵小者)、若过量(比大钵大者)；若畜长钵拟与余人出家近圆(受具足戒)济其所用；虽不分别(不作净施法)，皆亦无犯。若为贮羹菜，或用饮水，蓄二小钵，及安盐盘子并匙，悉皆无犯。又于大钵之中随容小钵，若顺所须(根据需要)，多畜非犯。应更畜一大钵，防缺事故。此异外道，缝叶为器，或于手内，立拱而食(外道将食著掌中，躬身就口而食)，难养难供非福田相(致人轻视)。世尊许一，非多非少，善顺中道，资身修业。知量受用，如护眼睛。涉路行时，不露擎去，不衣角裹；应以袋盛，掛肩而去。(《大正藏》第24卷561、562页)

❶比丘须持六物：三衣、钵、尼师坛、滤水囊。

舍堕法第二十二、非分乞钵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憍萨罗国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跋难陀释子钵破，至众多户居士家求钵。诸居士各市钵与之。彼破一钵，得多钵。异日诸居士聚会言之审知，皆共讥嫌。比丘闻知，白佛制戒：

若比丘，畜钵减五缀，不漏；更求新钵，为好故，尼萨耆波逸提。彼比丘应往僧中舍，展转取最下钵与之令持；乃至破，应持，此是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畜钵，减五缀，不漏**：畜钵，即自己现在所受持之钵。减，谓不满、不够。缀，原是联缀、连补裂痕的名称。用金属薄片或细丝制成两头曲钩，然后订于破损的器具上，将其裂缝连合起来，通称“锔子”(jūzi)。在

此戒中，缀的意思，虽然包含了锔子，但其实则是计量裂痕长度的依据。律谓，相去两指间为一缀。五缀，是即十指间的长度。如果，钵有裂痕，够十指间(幅)的长度了，是即五缀，不必定订有五个锔子或几个锔子。如《含注戒本疏》卷三下云："相去两指间一缀，准此为量。纵未缀而量过，亦不名犯。"灵芝《行宗记》释云："两指：若据佛指面二寸，二指即四寸，五缀即二尺。若据人指面一寸，五缀止有一尺。文中不明。"此中尺寸，据古量度。唐尺于周尺每寸增二分，每尺增二寸，是则唐一尺为周一尺二寸(尺量：见《翻译名义集》卷八)。据考，周一尺可相当于今时八寸(市尺)。按此，若据佛指五缀，即今一尺六寸(市尺)，若据一般人指五缀，即为八寸(市尺)。然而，此谓五缀，应据佛指，抑应据人指，并无说明，故云"文中不明"。不过，律中凡说及长度，率皆依佛指或佛磔手为准。所以《行宗记》说："然前后多用如来磔指以为楷定。今言五缀，但取痕脉满二尺许(盖据周尺)，不必须缀，故云'准此为量'等。"《行事钞资持记》则按一般人指为解，云："中人一指面一寸，即取痕脉长二寸许，即为一缀，五缀共一尺(市尺八寸)也。"吾人认为，律中凡言及如来指磔，皆必冠以如来或佛的字样，以简别之。今此戒中，既未加简别，似不必强据如来为释。况若按如来指幅之五缀，则一钵之裂破的"痕脉"达二尺余(市尺一尺六寸余)，则此钵必为两半，不能成其痕脉了。除非，律中所言钵的大小，较今时常见钵，要大许多，亦未可知。而此种大钵，不可据为比丘多数人所常用者。

③**更求新钵，为好故**：更求者：若乞、若劝化。新者：初成。为好故者：嫌太大、太小、太重、太轻；若嫌粗涩，或嫌色泽不如意等。

摒除浮华，抱璞守真，少欲知足，安贫守道，方为衲子本色。何得于幻躯活计，徒丧光阴，枉费精神。道宣律师《含注戒本疏》卷三下说："然钵减五缀不漏，堪可资身长道便罢。今乃处处随非亲乞，长贪妨道，恼乱施主，于理不可；故所以制"。

④**尼萨耆**：此新好钵，当舍与僧。律制须"于此住处僧中舍"，即须向现在住处僧中舍。《含注戒本疏》卷三下云："(须舍)于此住处僧中者，以钵无多用，好者夺留入僧库中，为益本寺。"《行宗记》释曰："由本多求，损本寺故"。所以须向现住处僧寺中舍之。

⑤**波逸提**：向僧中舍钵后，单白受忏，便说罪名种相，责心生厌，悔其堕罪。(《大正藏》第22卷623页中)

⑥彼比丘应往僧中舍，展转取最下钵，与之令持。乃至破应持。此是时：应往僧中舍，如④句明。展转取最下钵与之令持，即该当事比丘舍钵忏悔以后，由僧加处分。其钵若是贵价好钵，僧应留置，取最下不如者与之。僧经白二羯磨差行钵人❶持此钵，于僧中依座次次第行钵。欲取者将自所持钵易而取之。行钵者将所易钵更续行乃至末座，将僧所不取之钵，以白二羯磨与之。收其贵价钵，与其最下者，是为了对治其贪心。如《戒本疏》云："为折伏彼贪，故从上向下。"

也可能于行钵过程中，自首座至末座，竟无人受取其钵者。若如是，是否将原钵还与该比丘，或收入僧库，另与一最下钵，则应由僧据情处断。僧如同意将其原钵还与时，该比丘则须终生畜二钵。《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说："应僧中次第行，若都不取者，还与此比丘，终身令畜。前所受持钵，如法受持。后钵不受。直令常畜此二钵。若食时，当持二钵。终身如是，以示多欲罪过，断后恶法因缘。"（《大正藏》第23卷537页中）前所受持钵：指该比丘原受持的"减五缀不漏"钵。后钵不受：后钵，指僧还与的新好钵；不受，即不得举行向僧中大德三说受持的仪式。不仅如此，此钵亦不得行净施法，亦不得施与他人。如《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二说：此钵不应受持，不应分别（分别，即说净施法），亦不与人。应蓄二钵袋，以好袋装长钵；不好袋装旧钵。乞食时应将二钵，得干饭，著长钵中；得湿饭，著旧钵中。应于旧钵中食。先洗长钵。晒曝安置，皆以长钵为先。……此之治罚，乃至尽形，或至破来，应好护持。违者得越法罪"（《大正藏》第23卷746页上）。《摩诃僧祇律》卷十说：是持缀钵比丘，若故意打破犯波逸提。或其二师知识等，悯其洗钵妨道，藏去，不见已，更乞，无罪。（《大正藏》第22卷316页上）

同律又说："若是钵大贵者，应卖取十钵值，将九钵值入僧净厨，将一钵还与本主，应语言：汝持此钵，乃至破。"（同上）灵芝《行宗记》曰："言大贵者，有所值也。由一贵钵，不可两分，故令易贱入僧还主。言十钵者，趣举为言。"趣举为言：此贵价钵，可抵几许贱价钵，亦并非一定。

如上所述，此当事比丘将新好钵向僧舍出，并忏悔堕罪；然后，僧秉白二羯磨，还与其钵。约可有如下几种情形：

一、僧次行钵结果，取最下不如钵还与之；

二、僧次行钵结果，取僧中某座所易钵（或是、或不是最下不如钵）还与之；

三、僧次行钵结果，无人易取其钵，将其原钵还与之；

四、僧没收其新好贵钵输入僧库，另与其最下不如钵；

五、僧将贵价钵卖出，易一低价钵还与之，余值充值净厨。

《戒本疏》卷三下说："就中立法，随僧量宜。或和（原钵）还彼，或次第易。律具二意，任时量据。"灵芝《行宗记》曰：言量据者，须视犯者持护谨慢、贪情重轻也。"即视该比丘平素行为而定。

戒文："乃至破应持"者，并不是说要作法受持，而是说此比丘既已得僧还与钵，便应用心守护，直至钵破。"此是时"者，是说这是律制与其最下钵应持之法；对于此时、此事，僧正宜与作如是处治。

关于钵的日常守护之法，谓不得将钵安著于瓦石落处，不得著倚杖下，及倚刀下，不得著悬物下、道中、石上、果树下及不平地等（不安全、恐碎钵）。广如律文，学者应检。（参见《四分律》卷九，《大正藏》第22卷623页下；《四分律》卷五十二，同前952页下）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畜钵减五缀，不漏——————钵相

③更求新钵，为好故——————犯法

④尼萨耆——————制舍

⑤波逸提——————犯堕

⑥彼比丘应往僧中舍。
展转取最下钵与之令持。
乃至破，应持。此是时。 ——治罚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先有受持钵；二、减五缀不漏；三、从非亲里乞；四、为己；五、乞如法钵；六、领受，犯。

比丘钵破，减五缀，不漏，更求新钵，犯舍堕。

比丘钵破，满五缀，不漏，更求新钵，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满五缀，漏；若减五缀，漏；而更求新钵。若从亲里乞索；若从出家人乞索；若为他乞索；若他人为己乞索；若不求而得者；若施僧钵时，依次而得者；若自己以价买得者；不犯。

❶《摩诃僧祇律》卷十云：行钵人须具备的条件是：持律知羯磨者，乃至五法成就。即须具足五德。五德者：一、不爱；二、不瞋；三、不怖；四、不痴；五、知应与、不应与。是即大公无私者，方堪任"行钵"事。以免于行钵中，发生徇私舞弊的情形。

舍堕法第二十三、自乞缕线使非亲里织衣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跋难陀释子欲缝僧伽梨（大衣），入城至诸居士家，处处求线。如是乞求，得线甚多。便想："应作三衣"。遂持线与织师，使织作三衣。便自行动手作繀（suì，谓收丝、缫丝，此谓布线缕以展纬），并在那里看着，监督织作。诸居士见皆讥嫌，比丘白佛，结戒：

若比丘，自乞缕线，使非亲里织师织作三衣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共为六句。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同前。

②**自乞**：谓自行乞求，于众多居士处，家家求索。

③**缕线**：指可以织作衣的线。律解有十种衣线（见本篇第一、畜长衣过限戒，注6）。

④**使非亲里织师织作三衣者**：非亲里，没有亲属关系者（亲里，如前释）。织师，即善织布作衣的手艺人。三衣，释子沙门所服，如前释。

道宣律师疏云：然三衣已具，且得资身。今乃自乞缕线，用凭织作。长贪损行，殊乖知足。既恼患他，又招讥谤。障道之甚，故须圣制。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云：为诸比丘结戒者：一、为除恶法故；二、为止诽谤故；三、为成圣种故。（《大正藏》第23卷537页中）

⑤**尼萨耆**：应舍与僧。

⑥**波逸提**：舍己当求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自乞**——————————————所犯业

③**缕线**——————————————所犯境

④使非亲里织师织作三衣者———所犯事
⑤尼萨耆————————————制　舍
⑥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自乞缕线；二、使非亲织；三、不与价；四、织成，犯。

比丘自乞缕线，使非亲里织师织作衣，犯舍堕。自看织、自织、自作緂，犯突吉罗。

按《五分律》，自乞缕线，雇人作衣（与价）亦犯。

据《十诵律》，使非亲里织作衣，犯舍堕；从非亲里乞缕线，犯突吉罗。

不犯者：与线者、织师是亲里。若自织作钵囊、腰带等小物件。

舍堕法第二十四、劝织师增衣缕戒（求织好衣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舍卫城中有一居士欲供养跋难陀释子衣。遂拿出好线，令织师为织。织师将此事告诉了跋难陀。跋难陀对织师说："你一定要为我织好，要广大极好坚緻，要中我意，否则，我不要的。"织师说："若如大德所说，居士的线少了，作不出你所要求的那样的衣来。"跋难陀说："你只管作，我当更求线，足之。"次日晨朝，藉乞食之便，到居士家，时居士因事外出，便对居士妇说："居士先持线与织师为我作衣，今线少，不足。"居士妇即将线箱拿来置跋难陀面前，说："随意多少取。"跋难陀即恣意选取好线，送往织师处。织师询问工价，跋难陀说："但与我织，我当更与汝价。"衣成，居士见非是自己先所敕织者，问故乃知，遂嫌恶。诸比丘知之，白佛制戒。

时有居士"自恣请"与比丘衣，问："大德须何等衣耶？"诸比丘以佛已结戒故不敢答。佛言："若居士自恣请与比丘衣，比丘可据自己所须者回答。"复次，若居士欲与比丘贵价衣，比丘少欲知足欲得不如者（廉价衣），佛言："听索不如者，随意答。"于是，佛更制戒，于先制戒文中加"先不受自恣请"，以简别之。戒文曰：

若比丘，居士、居士妇，使织师为比丘织作衣，彼比丘先不受自恣

请，便往织师所，语言：此衣为我作，与我极好织，令广大坚致；我当多少与汝价。是比丘与价，乃至一食值，若得衣，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居士、居士妇**：此是施主。梵语优婆塞、优婆夷，此云近事男、近事女。亲近奉事三宝的在家男女。此谓居士夫妇。

③**使织师为比丘织作衣**：如文可解。盖为于三宝福田广植善本故。

④**彼比丘先不受自恣请，便往织师所，语言：此衣为我作，与我极好织，令广大坚致。我当多少与汝价。是比丘与价，乃至一食直**：这句说犯戒事相。先不受自恣请者：谓施主事先并没有向比丘征求“须要什么样的衣”的意见。《行宗记》：“言自恣者，任比丘意也。”为比丘者，只合任由施主量力布施。虽好不喜，纵劣不瞋。三轮体空，作究竟观。岂可滋生贪欲，求无厌足。竟令织师为自己“极好织”。所谓极好织，谓令精工细作，求令极好，胜过施主先所自许的衣的质量和规格。亦即令“广大坚致”之意。广，谓足竖量。大，谓足横量。坚，谓牢固。致，谓细密。施主令织师作衣以施比丘，本当由施主付其工价。今此比丘藉施主施衣机会，为满足私欲，而额外要求，竟不惜由个人付出一定数量的工价，故曰“我当多少与汝价”。此种行为，殊所不宜；才有举措，便已玷污。故制“是比丘与价，乃至一食直”。直同值，即价值。谓乃至极少付与其才够吃一餐饭的价钱的工价，便已陷罪渊矣！《戒本疏》曰：“择取好线，正是贪相，为起祸源。”《行宗记》曰：“一择好线，二许与价。业由斯起，教因此制。”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下云：“居士办线，遣织成衣。比丘随受，情无差二。彰于内怀廉节，外不恼人。理数然矣。今乃劝织增缕，加工增价。自坏损他，彼此无益，故制”。

⑤**若得衣**：得衣便犯。

⑥**尼萨耆**：当舍与僧。

⑦**波逸提**：舍竟忏堕罪。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居士、居士妇————————————施衣主
③使织师为比丘织作衣————————令织作
④彼比丘先不受自恣请，便往织师所，
语言：此衣为我作，与我极好织，令
广大坚致。我当多少与汝价。是比
丘与价，乃至一食直。————————犯　相
⑤若得衣————————————————结　犯
⑥尼萨耆————————————————制　舍
⑦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非亲里居士虚心办缕遣织；二、本期有限（居士于所施衣，自许其质价等限度）；三、（比丘）知有限；四、（比丘向织师）劝好织，许增价；五、彼（织师）为增缕；六、领受，犯。（犯缘之一、二，是关于施主；五是关于织师；三、四、六，属比丘。）

比丘未受非亲里居士（妇）自恣请，往求好衣，得者，舍堕；未得者，突吉罗。

不犯者：先受居士（妇）自恣请，往求衣；知足减少（按施主自许者以下的标准）求。若从亲里索；从出家人索；或为他；或他为己；或不索而得者，不犯。

《摩诃僧祇律》卷十一说：若比丘与织师说法，织师以手支颐住听。比丘语织师言：此应耳听，不应手听，手可并作（使不误工）。作是语时，得越毗尼罪。若比丘，闻为作衣，往劝，不许价，得衣，越毗尼罪。（《大正藏》第22卷321页下）

《十诵律》卷八说：若比丘自有物，令织师织，不犯（《大正藏》第23卷56页下）。《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五亦说：不犯者，自有缕，令织师织。（《大正藏》第23卷537页下）

舍堕法第二十五、与衣瞋夺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难陀有弟子善能教化，跋难陀欲邀之

共伴到人间游行，为此，先与其衣。余比丘告难陀弟子说："汝以何事，共跋难陀到人间游行？跋难陀，痴人，不知诵戒、不知说戒、不知布萨，不知布萨羯磨。"[1]后来，跋难陀唤其随行，不从。跋难陀便索先所与衣，比丘言："已见与，不复相还。"时跋难陀大瞋，即上前强夺其衣。比丘高声呼曰："莫尔！莫尔！"邻房比丘闻知，嫌责跋难陀，白佛制戒：

若比丘，先与比丘衣。后瞋恚，若自夺，若教人夺取。还我衣来，不与汝。若比丘还衣，彼取衣。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共为五句。

①**若比丘**：能犯戒者，释同前。

②**先与比丘衣**：先将衣给与该比丘。由于"与衣"的目的，是想邀该比丘与己同行。所以，这种"与衣"的诚意，值得怀疑。也就是说，这衣是真心给呢？还是假意给？是不好确定的。因此，《戒本疏》指出：慧光律师将此戒立名为"先与衣，不分明，强夺戒。"《行宗记》释曰：不分明者，与否未决定故。"因为，如果与者主观上已作"决定与"心时，后若夺回，衣值若五钱以上，便是犯根本盗戒的问题了，不止是犯舍堕了。

③**后瞋恚，若自夺，若教人夺取，还我衣来，不与汝。若比丘还衣，彼取衣**：后对先说，先前企图以"与比丘衣"为条件，使他从己，说明"与衣"动机不纯。是故，一旦该比丘有了不肯顺从的表示，觉拂逆己情，心生忿恨；瞋恚恼怒，便发作起来，意恶遂生。由意业导致身口二业，则势所必然。"自夺"是身恶业，"教人夺取"、"还我衣来！不与汝。"是口恶业。"若比丘还衣"，显然非是自愿，乃是因夺取而被迫还衣。"还衣"，即衣从该比丘身上被剥离下来。"彼取衣"，即夺者取衣到手，于其意地已作"得衣"之想。如上造作，构成违犯此戒的主体条件。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下说："与衣规伴，已是邪源。后既不行，和取无犯。今瞋心强，逼恼情深。特乖仪节，故圣制止。"意思是：给他衣的目的是为了同他结伴外出，这种作法已经是邪恶的根源。对方既然不愿意与之结伴同行，那就心平气和地把衣要回来，也不违犯戒律。现在则以瞋心逼恼，所以犯戒。

④**尼萨耆**：制舍，应舍与僧。

⑤**波逸提**：犯堕，舍已当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先与比丘衣——————————————与衣（犯境）

③后瞋恚，若自夺，若教人夺取。还我衣来，不与汝。若比丘还衣，彼取衣。————夺相（犯业）

④尼萨耆————————————————制舍

⑤波逸提————————————————犯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受衣者是比丘；二、本规（求）同行；三、不定与，受者作决定取想；四、瞋夺；五、得，属己，犯。

若比丘先与比丘衣，后瞋恚，若自夺，若教人夺取，藏举（按：藏举，即作为自己的东西，收起来了）者，犯舍堕。若夺而不藏举者（虽夺而未收起来，属己不显），突吉罗。夺了以后，将衣著于树上、绳床、木床上、墙上、衣架上、桌上，乃至丢在地上；若取衣离处，即犯舍堕。取不离处（仍在原地，没有拿走），犯突吉罗。

不犯者：不瞋恚言："我悔，不与汝衣，还我衣来。"受衣者亦知其人心悔，即还衣。若余人向受衣人说："此比丘后悔了，还他衣吧。"若是借与他的衣，他著无道理，还夺取，不犯。若恐失衣，若恐坏，若其人破戒、破见、破威仪，若被举（犯重戒被僧检举，或因刑事犯罪被捕等）、若灭摈，若为此事关系到命难、梵行难，如是一切夺取，不藏举，不犯。

关于"与比丘衣"，涉及与、受两方面，按《戒本疏》，有四种情形，须加分别。一、与者未作"决定与"心，受者作"决定受"想，是即此戒犯缘之三的情形，与者非真，受者当真，导致诤论，故犯舍堕。二、与者未作"决定与"心，受者亦未作"决定受"想。在这种情形下，夺取时，受恼较轻，故犯突吉罗。三、与者作"决定与"心，受者未作"决定受"想。四、与者作"决定与"心，受者作"决定受"想。以上两种情况，由于当初"与"时，与者已经作了"决定心"想，施与。那么，与后此物便归属于他了。这时，若夺取，则犯重罪，属根本盗戒。所以《戒本疏》说："由初决舍，属他已定。""若夺此二（三、四两种情形），则犯重罪。"

《摩诃僧祇律》卷十一，关于"若自夺，若教人夺取"有四句分别，亦应知。一、自与，使人夺；二、使人与，自夺；三、自与，自夺；四、使人与、

使人夺。此就能与、能夺情形，总不出乎此。为防狡黠者有所假藉，以为无罪或罪轻，故律典详明，须知结罪是一，统犯舍堕。关于所与、所夺方面，亦有四句，且结罪不同，故亦须分别。一、合与别夺：同时与三衣，不同时夺回三衣，如是则结三舍堕罪。二、别与合夺：不同时与三衣，同时夺回三衣，结一舍堕罪。三、合与合夺：同时与三衣，同时夺回三衣，结一舍堕罪。四、别与别夺：非同时与三衣，非同时夺回三衣，结三舍堕罪。(《大正藏》第22卷319页中)关于"别夺"(不同时夺回)三衣，也许有作两次夺回者：先夺回一件(或二件)，后于异时，又夺回两件(或一件)，据知，则应结二舍堕罪。

《摩诃僧祇律》卷十一又说，不犯者：若比丘与比丘衣时，作是言："汝此处住者，当与"。若不住者，夺，无罪。若比丘与比丘衣时，语言："汝适我意者(按我要求规定等)，与。"不适意(不能按要求规定)，还夺，无罪。为受经者(例如就读佛学院)，与。不受经者，还夺，无罪。若比丘卖衣未取值，若钱值未毕，还取衣者，无罪。若比丘与共行弟子、依止弟子衣已，弟子不可教诫，为折伏故夺；后折伏已，还与，无罪。(《大正藏》第22卷319页中)

❶据《戒本疏》卷三下，制戒因缘中，所云跋难陀的"痴"相，可有四端。前两条："不知诵戒，不知说戒"，是不谙防止未起之过非。后两条："不知布萨，不知羯摩"，是不悉除灭已起之罪愆。不知诵戒者，对自己所应行持，则不娴习。不知说戒，对众法所行仪则，则迷罔莫知。不知布萨，使不识用心以对治罪过。不知羯磨，便不识从众僧乞以灭罪。于以上事，皆冥蒙(méng)无知，故谓之"痴"。

舍堕法第二十六、蓄"七日药"过限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值夏末秋初，节气交競，冷热不调。诸比丘患风病(或似流行性重感一类)，形体枯瘦，又生恶疮❶。因病因缘，佛听许比丘于时、非时服五种药。时毕陵伽婆蹉(此云余习、恶口)尊者，在摩竭陀国罗阅(王舍)城，多有知识，亦多徒众。尊者大得供养：酥、油、生酥、蜜、石蜜，与诸弟子。诸弟子得便受之，积聚存藏，经久溢出，处处流漫，房舍臭秽。诸长者居士，见而讥嫌，谓言："沙门释子，不知止足，多求无厌。如是储积，如瓶沙王库藏无异。"比丘

闻之，白佛制戒：

若比丘，有病，残药：酥、油、生酥、蜜、石蜜，齐七日得服。若过七日服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如前释。

②**有病**：谓身患疾病，医生指示服用何种药石等。《戒本疏》云：凡夫宅世，四大为身。地风水火，体用不同。一大不调，诸病俱起。《摩诃僧祇律》卷十说：病者，有四百四种病：风病、火病、水病、杂病，各有百一种。风病用油脂治，热病用酥治，水病用蜜治，杂病用上三种药治。(《大正藏》第22卷316页下)故云医教服也。

③**残药：酥、油、生酥、蜜、石蜜**：按比丘法，服药须从净人（守园人、寺家人）手，接受过来，然后请同侣大德作证，向之三说，因某病，须服何种药，当日服之。若当日未服，或服未了，至次日，即成"残药"。药者，如所列五种。酥：以牛羊乳捣抨而成。油：以芝麻、胡麻、蔓菁、菜籽、茶籽、花生等压榨成油。生酥：牛羊乳作成酪，由酪作成生酥。将生酥作成熟酥，将熟酥作成醍醐，是为最上药。蜜：蜂蜜。石蜜：将甘蔗糖炼成块状固体，即冰糖。此有黑、白两种。白石蜜，味纯甜，可治热病。黑石蜜，甜而略苦，可治寒病。

如上五种药，若以今时通常观念观之，与其说为药，勿宁说为辅助食品或保健补品。可知古时对药的概念，与今时不同。据经律，不仅可以治病的药物，凡是可赖以资身活命的一切食物，统称为药。《行事钞》说：报命之支持，无过于药。分之为四：一、时药：由旦至日中，听服之；二、非时药：对病而设，是听于时外服之；三、七日药：为疗病，限七日服之；四、尽形寿药：听任命久服之。

一、时药：此有五种啖食，五种嚼食和浆汁类饮料。五啖食，梵称"般遮（亦译写作半者）蒱阇尼"，此云五啖食、五正食。指米饭、麦、豆饭、饼、麨(chāo，炒熟的面粉或米粉)等，是即主食。五嚼食，梵称"般遮佉阇尼"，此云五嚼食，五不正食。指根、茎、叶、花、果等蔬菜类，包括将之磨成细末者。如芥末、姜末等。是为副食。此外尚有时浆，指果汁、粉汁、乳、酪浆等。以上如《戒本疏》云："从旦至中，圣教开服，事顺法应，名为时药。"

二、非时药：律中有八种浆，为有渴病者开之：梨浆、阎浮子浆（状如沉瓜大、紫色、酸甜），酸枣浆，甘蔗浆，蕤果浆，舍楼伽浆（藕汁或云椰汁），婆楼师浆（似菴罗果），葡萄浆。此外，橘、柚、石榴、香蕉、桃、李、苹果、草莓等浆，不醉人，皆得为浆。须滤制澄净如水色。以净水点（滴）净。从净人手受，对一位比丘作法："我某甲，因某病，此是何种非时浆，为经非时服故，今于大德边受。"（三说）中后则可饮用。是名非时药。不得今日受，延至明日饮。《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九，举十四种果浆，殆皆天竺所产，此不详列。《僧祇律》又云：煮麦头未破，其汁亦可为浆，时非时得饮。（《大正藏》第22卷464页中、下）《戒本疏》云："过中已去，明未出来，圣不听服，服则生过，名为非时。"复云："但以非时分中，病起要须。若不曲开，道器不立。故约过午，即以为名。"

三、七日药：即今戒所列之五种。此为治疗临时所得之新患。《戒本疏》云："加法药势，唯在七日，故从日限为名"。《行宗记》云："取药势者，凡药治病，七日见功（是以七天为疗程），过则不疗。"引《僧祇律》，"彼因佛问医师，比丘欲使蓄药，几日得安隐？答曰：药势相接，七日可知。佛言：听七日蓄。"印度古时医师认为：药若对症，连服七天，便应见效。佛陀据此制定以七日为限，故曰"七日药"。

四、尽形寿药：律谓有诃梨勒（诃子）、鞞醯勒（似桃）、阿摩勒（余甘子）、蕤罗、荜拨、胡椒、姜，并余根、茎、叶、花、果类，堪作药用者，以及诸丸散汤膏，一切咸、苦、酸、辛、甘、淡，乃至灰土等，不任为食者，有长病因缘，应所宜药。从他受得，对比丘作法已，可尽寿服用。《戒本疏》云："姜椒辛苦，非人恒啖。疗患力微，要在久延，方能治病。故听作法，随形而受。形有三种：一、尽药形，二、尽病形，三、尽报形；所以可知。"所以可知：即尽药形者，服完该药；尽病形者，病愈为止；尽报形者，正归报尽，如《明了论》，名为一期，或曰终身，或名尽寿。

上述四种，皆名药者。如《戒本疏》云："皆号为药者，无非疗患故也。"《行宗记》云："人有二患：饥、渴为故患，以初二药（时药、非时药）疗之。四大违反为新患，以后二药（七日药、尽形寿药）疗之。"佛制比丘，食存五观，不亦云乎："正事良药，为疗形枯。为成道业，应受此食。"是故可知，所谓药，统称一切可食之物。

④**齐七日得服**：谓服用如上（酥、油、生酥、蜜、石蜜）五种药，以七日为限。从净人得药后，应于午前或日中，持药向一比丘如法受持，然后

服用。作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有某病缘故,此某种七日药,为共宿七日服故,今于大德边受"。(三说)若少日服,可随日数称之。若已服一日,须向该大德云:"此病药已服一日,余有六日在,我当服之。"乃至七日,皆应告知。《戒本疏》云:"七日药体,《四分》五药,世人所识,故开七日。《僧祇》五药及脂,清净无食气,一时顿受,七日服之。《明了论》中,因病故开,随差(chài,同瘥,病愈也)为量,止于七日。若本无病,或限内(七日内)差(病愈),又无饥渴,非时得罪。膏脂亦尔。"

⑤**若过七日服者**:谓从他初受得药之日,乃至七日,经如法守持,满七日内,时或非时,得自服用,是为药限。若超过限期,至第八日明相出,如果尚有余药,应舍与净人或与沙弥,否则即犯舍堕。

⑥**尼萨耆**:当舍与僧。

⑦**波逸提**:舍已当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有病**——————————病　缘
③**残药:酥、油、生酥、蜜、石蜜**——————列名相
④**齐七日得服**——————————给其限
⑤**若过七日服者**——————————明乖法
⑥**尼萨耆**——————————制　舍
⑦**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七日药体(《行事钞》云:若直手受,而未作法口受,亦无长罪);二、明作二受竟;三、不说净;四、蓄过七日;五、无缘(即不遣与人乃至亦不作净施等八缘),犯。

若比丘得"七日药"之初日,若不作净施,经七日。此七日内,若更得药。于更得之药,不论作不作净施,至第八日明相出,因初日得药未作净施的势力相染,此七日内所得药,统犯舍堕。

得"七日药"之初日,若不遣与人(遣与人,即展转净施),若不失药,若不故坏,若不作非药,若不作亲厚意取(谓被与己亲厚者取去),若不忘去,亦不作净施(谓真实与他或向他说净);经七日,在此七日内,若更

得药;于更得之药,不论遣与或不遣与人,乃至作不作净施,至第八日明相出,因初日得药不遣与人乃至不作净施势力相染,此七日内,凡所得药,统犯舍堕。

犯舍堕药,若不舍,持而更贸余药,犯一舍堕,一突吉罗。

《五分律》卷五说:(犯舍堕药)应舍与僧,僧舍与白衣、沙弥。若用燃灯。若用涂足。唯舍药比丘不得用。一切比丘不得啖(《大正藏》第22卷31页下)。《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八说:为好容仪,或著滋味,或求肥盛,或诈伪心,服食诸药,皆恶作罪。(《大正藏》第24卷572页上)

按《戒本疏》,药服七日,如病未愈,续药的限定是:"同药不得,异者应成"。所谓同药不得,即不许再服同一种药。所谓异者应成,即如先服蜜,后服酥等;或初受生酥,七日受已,煮为熟酥,复加七日。许服。详此意,如前述佛问医师,若药对症,七日应效。七日不效,则药不对症,故应改服他药。

灵芝《行宗记》云:"故知多受信施,实为生过之本。存心向道,慎勿近之。"是指制戒因缘,毕陵伽婆蹉诸弟子的事情。关于药的规定,律典详明。《戒本疏》说:如上所列,是曰繁碎(文繁),于中远离,末代全希(持少),岂非贪著患重(惑重),良方之所不救。又嫌法药非妙,心希浆丸两治故耳。《行宗记》释云:方虽甚良,而患不可救。药虽甚妙,弃而不服,而不畏来苦,即是心希浆丸,谓地狱中,镕铜浆、热铁丸两种治罚也。

《戒本疏》又云:然口腹之累,道俗同弊。知教慎行,世中稀耳。故晋慧远至死不饮蜜浆。非律不开,以律文亲须目见。遂寻讨将及,奄从物故。斯人可叙,余固亡言。乍可非时啖饭。知非其罪可涤。不可无病饮浆,迷教终难忏荡。故《涅槃》明罪,非有非无,良由惭愧之倚仗也。《行宗记》释曰:庐山慧远法师,(东晋)义熙十二年(416)病重,大德耆年劝饮豉酒,不从。复请饮米汁,又不从。后请从蜜和水为浆,远令命律师请决,律师曰:可。远曰:须亲见律文。律师检律,才及开卷,远已迁化。事载僧传。法师乃四依(按《涅槃经》:初地为初依,六、七地为二依,八、九地为三依,第十地为四依;系分断无明惑,分证法身之大士)示迹,岂昧开遮。直欲示其慎护,为后世之轨范耳。今时宗师,知何不啖!尚未殊于流俗,况排毁于严科。睹此明规,宁不自省!

❶按本律卷四十二药犍度云"癣白",系皮肤病之一种。或即常所见名曰"钱儿疮"。

舍堕法第二十七、过前求雨衣、过前用戒(雨衣求用非时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毗舍佉母请佛及僧明日赴其家应供。次日,大雨如象尿下,佛许比丘雨中淋浴。毗舍佉母遣婢诣僧伽蓝禀白时到。婢行至僧伽蓝门外,遥见诸比丘裸形洗浴,以为外道。还家报主母说:无有沙门,尽是裸形外道。毗舍佉女聪慧过人,即知是比丘雨浴故,复遣婢去请。时诸比丘浴毕,皆入静室禅坐。婢至僧伽蓝,见空寂无人,即返报主母说:僧伽蓝中无有比丘。毗舍佉母即知,必是浴讫入室静坐,再遣婢去请。婢行至僧伽蓝,高声白言:今时已到。尔时世尊自静室出,向婢说言:汝可即回,我正尔往。佛陀率千二百五十比丘,如屈伸臂顷,至毗舍佉母舍,次第就座,衣服不湿。是时,婢方归来,见此,倍生信敬。毗舍佉母奉献盛馔,供养如来及众僧讫,向佛乞求,允许她实现八项愿望:尽形寿供给客比丘食、远行比丘食、病比丘食、病比丘药、看病比丘食、施诸比丘粥、施比丘雨浴衣、施比丘尼浴衣。世尊赞言:善哉善哉!许其所愿。

六群比丘闻佛听许比丘用雨浴衣,便不分季节地常求雨浴衣;不舍雨衣,便持用余雨衣;或有雨衣,犹裸形而浴。诸比丘嫌责,白佛制戒:

若比丘,春残一月在,当求雨浴衣,半月前应用浴。若比丘,过一月前求雨浴衣,过半月前用浴,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共为九句。

①**若比丘**:是求雨浴衣人,非指犯戒者。余如前释。

②**春残一月在,当求**:印度一年为春夏冬三季,每季四个月,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为春季,亦称热时。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为夏季,亦称雨时。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为冬季,亦称寒时。以地处亚热,亘年三季,皆有收获,故不必有秋。或谓秋收季节果实丰硕,容易滋生贪恋浮世、追求安逸思想,故为以超世为理念的婆罗门系诸派和如来圣教所不取,唯一心修解脱道故。

“春残一月在”,谓春季四个月,已经过去三个月,尚余有一个月在;是即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佛制应当在这一个月的期间,求乞雨

浴衣，故曰“当求”。若逢闰三月，应从后三月十六日起，一个月中，乞求此衣。《僧祇律》卷十一说：求者，乞索劝化。求时不应从小家处处求，一尺二尺。应从殷有大家中求。能够求得一件整衣，为便利。

③**雨浴衣**：天降大雨时，披着此衣，于雨中淋浴故名雨浴衣。道宣律师谓古来诸师释此衣者，不明其式，有谓如傀儡戏围之类。道宣律师特就前来华夏的西土梵僧咨询，得悉雨浴衣式还同三衣，可以披着，而不得将当三衣。

《摩诃僧祇律》卷十一说：此衣不得受当三衣，不得作净施（行事钞：非长物故）。不得著雨衣入河中、池中浴（钞：恐易坏故）。不得小小雨时著（钞：不成浴故）。浴时不得裸身著（钞：恐污触故），浴当著舍勒（亦称泥洹僧：遮腰短裙之类如今即内裤），若著余故衣（衬内围巾之类）。不得著雨衣作种种事（钞：非本开故）。当须大雨时披浴。若雨卒止，衣有垢液者，得著入余水中浴，无罪。若比丘食时，油涂身时，病时，多人行处，得系两头作障。此雨浴衣，得四月半受用，至八月十五日应当舍，舍法者：一比丘应众中作是唱：“大德僧听，今日僧舍雨浴衣”。如是三说。若至十六日舍者，得越毗尼罪。舍已，得用作三衣。亦得知识比丘边作净。亦得入余水中浴。种种著作，无罪。（《大正藏》第22卷320页上）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比丘得蓄雨衣。比丘尼得蓄浴衣，不得蓄雨浴衣。以尼弱劣，担持为难。蓄雨浴衣，凡有二事：一、天雨时，以障四边，于中澡浴。若天热时，亦以自障，于中澡浴。二、以夏月多雨，常裹三衣，担持行来。比丘不蓄雨浴衣，无罪（《大正藏》第23卷538页下）。《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七说：或于井边，或泉池边洗浴者，亦开用雨衣洗浴。（《大正藏》第24卷565页中）

④**半月应用浴**：半月，指春残一月的后半月。即自四月初一日起，方许披著雨浴衣在雨中淋浴。

⑤**若比丘**：犯戒人。

⑥**过一月前求雨浴衣**：超前，是为“过”义。即尚未至三月十六日，于三月十五以前，便营求雨浴衣，是所不许。不得过早求，亦不能过迟求。若过早求，自他扰攘，恼乱必多。若过迟求，恐仓卒难办，既入夏时，正当安居，要息心修道，不应更事营求，妨废正业。

若三月十五日以前，有施主施与雨浴衣，可以接受，对同侣大德说

净，蓄至求衣时。

⑦**过半月前用浴**：许春末一个月的后半月使用雨浴衣，即四月初一日以后。在此以前，是谓“过半月前”，不许使用雨浴衣。

按此戒有两意：一是过前求雨浴衣；一是过前用雨浴衣。其所以制者，如《戒本疏》卷三下说：“此中两戒合制意者，本制雨衣，用有时限；预乞，先用，违反圣教。故制。”

⑧**尼萨耆**：制舍，当舍与僧。

⑨**波逸提**：犯堕，舍已当忏悔。

〈3〉明戒文相

戒文	释义	分科
①**若比丘**	求衣人	立法
②**春残一月在，当求**	求衣分齐	
③**雨浴衣**	制名相	
④**半月前应用浴**	制用时节	
⑤**若比丘**	犯戒人	戒本
⑥**过一月前求雨浴衣**	过前求	
⑦**过半月前用浴**	过前用	
⑧**尼萨耆**	制舍	
⑨**波逸提**	犯堕	

〈4〉示戒犯相

过前求雨浴衣，具五缘成犯：一、是雨衣；二、过前求；三、自为己；四、彼与；五、领受，犯。

过前用雨浴衣，具四缘成犯：一、是雨衣；二、时中得；三、过前受；四、过前用，犯。

若比丘，三月十六日前，求雨浴衣，犯舍堕。

若比丘，四月初一日前，用雨浴衣，犯舍堕。

不犯者：以时求，以时用；勿超前，勿过限。四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四个半月，为许用雨浴衣期间。八月十五日当天即应舍雨浴衣。舍已，此衣可作余用，或仍著洗浴，不犯。

舍堕法第二十八、过前受急施衣、过后蓄戒

〈1〉制戒缘起

此戒缘起因三事。一、佛受毗兰若婆罗门请，偕五百比丘，在毗兰若邑结夏安居[1]。九十日中，毗兰若婆罗门竟不供养。安居毕，佛欲离去，婆罗门始悔，请佛及僧受其供养。于是佛听许比丘受夏衣。六群比丘闻佛听受夏衣，便春夏冬一切时常乞衣。安居未竟，亦乞衣，亦受衣。

二、时跋难陀释子在一处安居竟，闻异处夏安居比丘大得利养衣，便处处去，分得衣分，持回祇树给孤独园。

以跋难陀等六群比丘衣多，诸比丘嫌责，往白世尊。世尊呵责六群和跋难陀已，告诸比丘言：不得一切时春夏冬常乞衣，不得异处安居处处受夏衣。

三、尔时佛在舍卫国，波斯匿王境内人民有反叛者。王派遣梨师达多(仙授)、富罗那(宿旧)两大臣前往征伐。两大臣自念未知得生还否，宜为僧设食及施衣。时诸比丘，因安居未竟不敢受衣，而两大臣定欲施衣。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听诸比丘受急施衣。遂为结戒：

若比丘，十日未竟夏三月，诸比丘得急施衣。比丘知是急施衣，当受。受已，乃至衣时应蓄。若过蓄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通言能持戒人，别指能犯戒者。

②**十日未竟夏三月**：四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是为夏季三个月的安居期。现在已经过去两个月又二十天，距安居期满的自恣日，尚有十日在。是即七月初六日至七月十五日这十天，此是受“急施衣”时。若在时限以前受，是名过前，即犯。

③**诸比丘得急施衣**：在通常情况下。施主本为僧众安居圆满而施衣。现在因施主有急难因缘，不能等到安居圆满，即须施衣，是谓“急施衣”。故佛许安居未竟十日内可以接受。所以然者，所谓急施衣，因被其特殊的时节因缘所局限，若接受便得，若不接受便不得。例如：施主奉国命限期行军出征(如此戒因缘)；或遭重病危笃；或为忌日荐福；或祈临产平安等。持衣施僧，为求福善利益。若过此时不复更施，故曰

“急施衣”。

④**比丘知是急施衣，当受。受已，乃至衣时应蓄**：知是急施衣，区别于余衣。由于余一切衣，要须安居圆满方许受持。若有施主施衣时，僧经白二羯磨差一人，为僧作“掌衣人”，至安居竟分之。《萨婆多论》卷六云：除十日急施衣，一切安居衣，必待自恣时分。若安居中分，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538页中)当受：谓应当接受。若不接受，则使施主失其功德利益，比丘亦失去衣利，是故听受。同上论云：自恣余有十日在，得急施衣者，若王施、若夫人施、若王子施、大官斗将施众僧，有信乐心，以物施僧。以诸贵人善心难得，又难可数见，或有余急因缘，是故名急施衣。若不受者，前人功德不成，众僧失衣，是故听受。(《大正藏》第23卷538页中)

受已：接受以后。乃至衣时应蓄：蓄，律文叫作“藏举”，即收存。衣时，即按律制接受施主施衣不作净施法(不说净)可以蓄存的时限。谓安居自恣竟，没有得到“迦絺那衣”(亦名迦提衣，此云功德衣)者，自恣后一个月安居满，自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是为“衣时”。自恣竟获得“迦絺那衣”者，自恣后五个月期间，即七月十六日至腊月十五日，是为“衣时”。《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以夏安居竟，檀越多致饮食、衣服，供养众僧。兼诸比丘种种执作，浣染衣服，以是因缘，此一月内(按此指未受功德衣者)，所有放舍故，名为衣时。(《大正藏》第23卷538页中)

盖为慰劳和奖赏九十日安居期中，道业增进，于起居生活，与以一个月(未受功德衣者)和五个月(受有功德衣者)较为宽松的待遇。如《行事钞》说：“本言迦絺那，为存略故，但云迦提，此翻为功德。以坐夏有功，五利赏德也。”又《行事钞资持记》卷三十一说：“檀越施衣有二，谓时、非时也。言时施者，谓夏竟，无迦絺那衣一月，有(迦絺那)衣五月，是佛饶益诸比丘，五利赏劳之时，故名时施；唯局前安居人。言非时施者，谓一年之月，无简冬夏，有缘即施，不问时节，故曰非时施也。”(五利赏德、赏劳，见前)

在此一个月(无功德衣者)、五个月(有功德衣者)的“衣时”中，得蓄长衣，不说净，而不犯戒，故曰“应蓄”。

⑤**若过蓄者**：如果超过“衣时应蓄”的时限，即犯。就是说，凡“衣时”受施之衣，其未受功德衣者至九月十五日，受有功德衣者至腊月十

五日，即应舍出，或作净施，或三衣不足将之补充而受持之。否则，前者于九月十六日明相出时，后者于腊月十六日明相出时，犯舍堕。

又须知，此急施衣，实属“时衣”一类，不同于“非衣时”所受之衣。因此，有“衣时”前后时限的规定。“衣时”前的时限规定，即此戒所说的“十日未竟夏三月”，也就是安居毕自恣前的十天间，听受急施衣。如果，自恣前第十一日及其以前受急施衣，为“过前受”，是所不许。“衣时（一个月；五个月）”后，开许蓄此衣的时限，要根据自恣（七月十六日）前第一天得衣或者乃至第十天得衣来决定。若是自恣前一天（七月十五日）得急施衣，未受功德衣者，可蓄存一个月零九天，即至九月二十四日。受有功德衣者，可蓄存五个月零九天，即至腊月二十四日。若是自恣前两天乃至前九天，得急施衣者，其蓄存时限依次递减，受、未受功德衣者，分别为五个月零八天乃至零一天和一个月零八天乃至零一天。如果，蓄衣超过此时限，不净施、不施舍，则为“过后蓄”，是亦不许。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下说：“过前受急施衣、过后蓄戒，此亦两戒共制。非是一衣，不同（前戒）雨衣，一事生二也（过前求、过前用）。制安居竟，开受夏衣。今为急缘，无暇待（安居）竟，逆前而施，故开受之。又恐滥逸，（所以）限前十日。与夏衣（受施时分相）接，还同本施。今则过前而受，后（蓄过时限）不说净。违反二教，故制犯舍。”

⑥**尼萨耆**：此衣应舍与僧。

⑦**波逸提**：舍已当忏悔堕罪。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通——持戒人；别——犯戒人}

②**十日未竟夏三月**——明时分

③**诸比丘得急施衣**——明财体

④**比丘知是急施衣，当受。受已，乃至衣时应蓄。**——明立法

⑤**若过蓄者**——明犯业

⑥**尼萨耆**——制　舍

⑦**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过前受急施衣，具五缘成犯：一、是急施；二、知是急施；三、过前；四、无因缘（简若夺、失、烧、漂衣等事，过前受、不犯）；五、领受，犯。

过后蓄急施衣，具五缘成犯：一、是急施；二、知是急施；三、是十日内；四、不作净；五、过限，犯。

若比丘，于自恣前十日以前受急施衣者，犯舍堕。

若比丘，蓄急施衣，超过“衣时”应增日数者，犯舍堕。

不犯者：不过前受；不过后蓄。若因夺衣、失衣、烧衣、漂衣有如是等因缘，过前受，不犯。

若夺、失、烧、漂想，如是过后蓄，不犯。

若因社会界、自然界的非由自主事缘阻障，如是过后蓄者，不犯。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三说：若在夏中，或时施主欲得自手而行施者，取亦无犯，若其差得藏衣苾刍。或可施主作如是语：我行还，自手当施。虽过时分，蓄亦无犯。（《大正藏》第23卷754页下、755页上）

❶《大宝积经》卷二十八谓如来在毗兰多国受毗兰若婆罗门请三月安居而食马麦。《中本起经》卷下、《大方便报恩经》卷三、《经律异相》卷五、《大智度论》卷九，作阿耆达多王请佛僧安居已，魔挠其心废忘供养，而食马麦。是即如来九恼（亦曰九难、九横、九罪报。《兴起行经》则举十恼）之一。

舍堕法第二十九、有难兰若离衣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比丘住阿兰若处，于坐夏后安居期中，遭强盗劫难。佛听许住阿兰若比丘，不安全时，可留衣置村舍内，以免遭劫夺。六群比丘闻知，便将衣留置于村舍内，嘱亲友比丘照看，外出游行。受嘱比丘出衣凉晒，诸比丘见已，诘问，知其故，白佛结戒：

若比丘，夏三月竟，后迦提一月满，在阿兰若，有疑、恐怖处住。比丘在如是处住，三衣中，欲留一一衣置村舍内，诸比丘有因缘离衣宿，乃至六夜，若过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值有盗贼等难缘的比丘。义如前释。

②**夏三月竟，后迦提一月满**："夏三月竟"，谓从前安居的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若按玄奘、义净新译，前、后安居期，则皆推迟一个月。今按南山旧译说。）"后迦提一月"，谓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迦提"，此云功德，又云昴星，二十八宿之一，谓昴星值此月，故称迦提月。"满"，这满字，在此应作"遍满"解，或作"整个"解。意即："在这一个月的期间"；"在这个月当中"。这是指后安居人，三个月的安居期未完，是不许"离衣宿"的。如果是前安居人，七月十六日自恣后，便是"衣时"，受持"迦绨那衣"，可以享有"离衣宿"等五事赏利。并且，其期限为五个月，至腊月二十五日。若是后安居人，随前安居者举行自恣后，尚须继续一个月的安居（今此戒，便是说的这一个月的事情），至八月十六日明相出时圆满，续后一个月，至九月十五日，为"衣时"。后安居人未受迦绨那衣，"衣时"限为一个月，于此一个月当中，亦享有"离衣宿"等五事之利。由此可知，今此戒所制限事，唯在后安居人的三个月的最后一个月期间。

"后迦提一月满"一句，如果不作如是解释，不唯与"衣时"的制定不合，亦与诸部律意不符。

《摩诃僧祇律》卷十一说："夏三月未满"。解云："夏三月者，安居三月，从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未满者，未至八月十五日。"（《大正藏》第22卷323页中）《五分律》云："佛告诸比丘：从今听诸阿练若处比丘，安居三月未满八月，寄一一衣著界内白衣家，离宿无罪。"解云："安居三月者，前安居。未满八月者，后安居。"（《大正藏》第22卷32页上）《十诵律》卷八说："若比丘，三月过，未至八月，未满岁。"解云："未满岁者，后安居。"（《大正藏》第23卷57页中）《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未满八月者，云后安居。始过七月十五日，未满八月。"（《大正藏》第23卷538页上）《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四说："众多苾刍在阿兰若处住，作后安居。"（《大正藏》第23卷756页下）

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六说："满字，准余四部，应须读联下句。谓受后安居者，虽随前安居众，七月十五自恣，仍须满此一月住阿兰若，以终后安居局。故不许离衣也。"弘赞律师《四分戒本如释》卷六说："满者，谓坐后安居人，要满迦提一月住。纵随前安居人自恣竟，亦须满此一月住，令足九十日故。"

③**在阿兰若**：亦译写作阿练若。此云闲静处，远离愦闹处，离开村

落五里许，宜于修道者栖居。《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云："住阿兰若处，有二种：一者、长在阿兰若处；二者、三月（安居）在阿兰若处。衣服败坏，得还聚落僧房住，为治护衣故。若治护竟，还复阿兰若处住，得。"（《大正藏》第 24 卷 779 页上）

今此戒中所说比丘，在阿兰若处，坐夏后安居、值第三个月期间。

④**有疑、恐怖处住**：疑，即根据情况判断，有盗贼来劫夺衣物的可能性，应予提防。恐怖，即恐惧盗贼来劫夺衣物并杀伤性命。《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说："迦提月贼者，迦提月无雨，秋贼起，见诸贼杀人夺物。比丘恐怖者，畏失三衣。"又云："恐怖者，若自见贼，若闻人道；是名恐怖。"（《大正藏》第 24 卷 779 页上）

《五分律》卷五，叙制戒缘起云，尔时八月有贼，常伺捕人，杀以祠天，一切人民及诸比丘，无不惊怖。祠日垂至，而未有所获。贼共议言：阿练若处必有比丘，取之易得。即至一阿练若处所，诸比丘闻贼来，各各逃走。贼无所得，复共议之。贼中有一先曾出家，后罢道者说：我闻佛教，不听比丘离衣一宿。但共守之，向晓必还。诸比丘惧犯"离衣宿"罪，后夜悉还。贼问言："汝以为吾等已去耶?"比丘答言："我知汝在，佛不听我离衣宿，是故还耳。"贼即杀之，须血取血，须肉割肉。余未死比丘，往报世尊，佛开寄衣。（《大正藏》第 22 卷 31 页下、32 页上）佛世时的比丘，为持戒视死如归，可见一斑。

《十诵律》卷八说："有疑处者，疑是中失物，乃至失一水器。有畏者，是中有怖畏，乃至畏恶比丘。"（《大正藏》第 22 卷 57 页中）

⑤**比丘在如是处住**：谓在"有疑恐惧"的不安全处所居住。

⑥**三衣中，欲留一一衣置村舍内**：三衣者，僧伽梨、郁多罗僧、安陀会。"欲留一一衣置村舍内"，意为可将僧加梨（大衣）、郁多罗僧（七衣）二衣中之一衣，留置于附近村舍白衣家。若按《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亦可是"聚落僧房"（参见前引文）。灵芝《行宗记》云："此谓空野比丘，虑贼夺衣，佛开寄于村聚。身在兰若，无虑夺衣故也。"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戒文云："苾刍欲于三衣中，随留一衣，置村舍内"（《大正藏》第二十三卷 756 页下）。《五分律》卷五说："寄一一衣著界内白衣家，离宿无罪。"又云："时诸比丘，寄衣他家，都不往视。日久湿秽，虫啮、腐烂。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听往视晒。时诸比丘，便数数往，居士恶厌。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听十日一视。"又云："一一衣

者，若僧伽梨，若优多罗僧，随所重寄一衣。不得寄安陀会（五衣），以著身故，礼拜、入僧、乞食，不得单著。故不得寄二。”（《大正藏》第 22 卷 32 页上、中）这里应当留意的是，衣要寄放在“界内白衣家”。由于衣所寄放的白衣家，与比丘所住的阿兰若，同属一界（界内），所以寄放的日数，也就没有限定了。只要是“疑畏恐怖”的情形还存在，便可将衣一直放在界内白衣家寄存着，乃至“日久湿秽（发霉长毛），虫啮、腐烂”，佛令比丘每隔十天去照看一次（“十日一视”）。

《摩诃僧祇律》卷十一说：“不得寄僧伽梨、安陀会，得寄郁多罗僧（七衣）著聚落中家内。”由此可见，按此律所谓“三衣中若一一衣”，实即只许留寄七衣而已。又此律云：“家内者，俗人家。不得寄可信人家，当还寄可疑家。可疑家作是念：诸比丘等，皆不可复得，皆悉防备。”（《大正藏》第 22 卷 323 页中、下）“可疑家”，当即是盗贼人家，或与之有关系的人家。让他们知道：阿兰若比丘们那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劫夺的了，比丘们已经防备了。

又若阿兰若处房屋多，而又安全，则不必寄衣于村庄。如《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说：“若阿兰若处，众多房舍坚密，则不须寄衣于聚落。”（《大正藏》第 24 卷 779 页上）

⑦**诸比丘有因缘离衣宿，乃至六夜**：“有因缘，”即须要去办理的事情。或为佛法僧三宝的事情，或为僧众集体的事情，或为师长上人以及同伴净侣的事情，乃至世间教化的事情等。“离衣宿，乃至六夜”，可以出界离衣七天六夜，至第七夜明相出现之前。如前述，先因疑怖盗贼，听寄衣于村舍白衣家，属同一界内，故无论久暂，都无“离衣宿”之愆。今因事缘，须出界外，便有“离衣宿”问题，故佛制其时限为六日夜。如《五分律》卷五说：“若有因缘出界外，离此衣宿乃至六夜，若过，尼萨耆波逸提。”律复释曰：“有因缘出界外六宿者，若有塔事（此即今时修寺建道场事）、和尚、阿阇梨及以他事，留一一衣白衣家，出界外，极至六宿。”（《大正藏》第 22 卷 32 页中）

何以限极至六宿？《摩诃僧祇律》卷十一制此戒缘起说，是由于佛遣优波离尊者外出办理僧事。文云：佛在舍卫城祇洹精舍。沙祇国，夏安居中众僧有诤事起。佛令优波离前往沙祇，如法灭此诤事。优波离以所持之僧伽梨重，若被雨则不堪持，而今半安居中，若留衣者，犯尼萨耆（离衣宿罪），故辞不去。佛问优波离几可得往还？优波离答言：计去

二日，停二日，来二日，都计六日，可得往还。佛言：从今日后，留衣得齐六宿。（《大正藏》第 22 卷 323 页上）

如果六天办事未完，应于第七天明相出现之前赶回，说明事由，乞僧羯磨，亦可再去办理，直至事缘完毕。如优波离于时限前还回，佛问：如法灭彼僧诤事如何？答曰：诤事难灭，非可卒断。复畏日过失衣，犯尼萨耆。是故来还。是时，佛听僧为作“一月不失衣宿”羯磨，复遣优波离前往沙祇，如法灭彼僧诤事。至于受僧羯磨以后，即应立即前往，不得为贪图居士供养等事而延迟，律中具载，此不及述（参见《大正藏》第 22 卷 323 页下）。《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从七月十六日次第六夜，听阿练若安居比丘处离衣宿。所以听者，云外国贼盗有时，此六夜中间（印按：六夜应前次第，非谓固定，实当一月间）是贼发时，是故听也。此衣应寄众僧界内，若白衣舍无贼难处。（《大正藏》第 23 卷 538 页上）

⑧**若过者**：谓超过六夜时限。至第七天的明相出时，是谓超过六夜时限。《摩诃僧祇律》卷十一说“诸比丘等，若有因缘，为塔为僧事，得齐六夜。六夜者限齐六宿。”（同上）

⑨**尼萨耆**：此尼萨耆，当舍与僧。

⑩**波逸提**：舍已当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通言持戒者；别指犯戒者}

②**夏三月竟，后迦提一月满**————非时分（非“衣时”）

③**在阿兰若**————处荒野

④**有疑、恐怖处住**————因贼盗

⑤**比丘在如是处住**————遭难缘

⑥**三衣中，欲留一一衣置村舍内**————许寄衣

⑦**诸比丘有因缘，离衣宿，乃至六夜**————开别缘

⑧**若过者**————成犯业

⑨**尼萨耆**————制舍

⑩**波逸提**————犯堕

〈4〉示戒犯相

有难兰若离衣戒，具六缘成犯：一、是受持三衣；二、冬分非时；三、有疑怖处；四、置衣村舍；五、无因缘（谓无有夺、失、烧、漂等想、水陆道断等缘）；六、过七夜，犯。

是中犯者：离衣六夜竟，至第七夜明相未出前，若不舍衣，不手捉衣，不至掷石所至处（衣所在处界内）住，俟明相出时，犯舍堕。

不犯者：已经六夜，至第七夜明相未出前，到衣所；若舍衣；若手捉衣；若至掷石所至处。又不犯者：若船济不通，道路险难，多诸盗贼，有恶兽，河水暴涨，强力所执，或为系闭，或命难，或梵行难。

《五分律》说：若一宿、二宿乃至五宿，事讫不还，突吉罗（《大正藏》第22卷32页中）。《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七说：本心（原来打算）暂去，即拟还来；因事稽留，不至衣所；无离衣过。"（《大正藏》第24卷564页上）

舍堕法第三十、回僧物入己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一居士乐善好施，欲饭佛僧并施好衣。跋难陀往居士处语言：施众僧者多，汝今食可施僧，衣可施我。居士从之。次日众僧赴供，居士见众僧威仪具足，发大声怨叹，悔不施衣。比丘问知其故，白佛制戒：

若比丘，知是僧物，自求入己者，尼萨耆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此是能犯者，义如前释。

②**知**：意识清楚，心中明白。或由亲历见闻觉知，或由他人告知。简非不知。

③**是僧物**：僧者，梵语具云僧伽，此云和合众；为同一界内、同一羯磨、同一说戒、四人比丘以上的集团。物者，即出家佛弟子的资生之物。如比丘应持之六物，乃至针筒、饮水器等。三种僧物，如下释。

④**自求入己者**：将施与众僧之物，自求入己，律解有三种情形：

一、物已许僧：谓施主，总的来说，虽然打算将物施僧，但是，还没有

肯定施与的对象，是全体僧众，还是少数个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施物求而入已，则正是本戒所制，犯舍堕。《戒本疏》云："物已许僧，决非属己。定为僧作，众多别少，心未决故，回己犯堕。"所谓众多别少，《行宗记》释曰："谓（施主）欲与众，则恐人多。欲与别，则复虑人少。即犹豫未决之意。"说明虽欲施僧，尚未决定其具体对象，是为"通许僧物"。比丘自回入已，即犯舍堕。

二、物为僧作，尚未许僧：谓俗人为僧制作床褥、器具供僧之物，没有决定施与何寺僧。比丘于此求而入已，犯突吉罗罪。《戒本疏》云："为僧作，未许僧者，虽非属己，而众别未分，若回而入己，犯吉（突吉罗）。"《行宗记》云："（其为僧所作之物）由未决许，回则但轻（回之入己，但结突吉罗之轻罪）。上二句（上述二种僧物）并属当戒（属此戒范围内事），第三落前盗戒（下述第三种僧物，若回之入己，则成前篇根本重戒之盗贼，已不属此戒范围了）。"

三、已与僧者，已许僧，已舍与僧：施主已经确定布施的对象，为何寺僧。此时若回而入己，则犯根本盗戒。《戒本疏》和《行事钞》皆云：此决施与僧，定属有主，不许别属，回之入己，则犯重盗。

如来所以制"回僧物入已戒"者，道宣律师《戒本疏》卷三下云：出家高士，知足为怀。闻他施僧，方便回人。长己贪求，外恼施主，于僧失利，殊所不应。故制。《摩诃僧祇律》卷十一记述"佛言：此是恶事。有二不可：令施者失福；受者失衣。"对于施主送上门来的布施财物，我等作为一个出家修道者，应当以如何态度来对待？《摩诃僧祇律》卷十一有一段对话，堪为范本，谨录如下：

若有人持物来问僧："我欲布施，应施何处耶？"比丘应答言："随汝心所敬处与之。"施主复问："何处果报多？"答言："施僧果报多。"施主复问："何者为持戒清净，有功德僧？"比丘应答言："僧无有犯戒不清净。"若人持物来施与自己，应对彼言："施僧者得大果报。"施主若言"我已曾施僧，今正欲施尊者。"如此比丘受取，无罪。若有人问比丘言："我欲以此物布施，应置何处，使我此物，长见受用？"尔时比丘应语言："某甲比丘是坐禅、诵经、持戒，若施彼者，长见受用"（《大正藏》第 22 卷 324 页中）。《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一云："《僧祇》五种对答，学者宜依。岂唯离罪，颇彰大度。凡愚覩施，谁不动怀！不知教制，多回入己。贪婪鄙吝，不异下流。恶业积深，终归异趣。觌（dí：相见）此圣训，岂不介怀！

文中受取无罪者，非曲回也。”受取无罪，指第四番问答，乃是施主发意供养，并非同花言巧语愚弄施主令供养自己，故曰非曲回也。

⑤**尼萨耆**：此物当舍与僧。

⑥**波逸提**：舍已当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具意识
③**是僧物**—————犯业境
④**自求入已者**———犯业相
⑤**尼萨耆**—————制　舍
⑥**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通许僧物；二、作许想；三、回入已；四、入手、犯。

若比丘，知是僧物，自求入已，犯舍堕。

若施物许僧，比丘将之转与塔；若施物许与塔，比丘将之转与僧；若施物许四方僧，将之转与现前僧；若施物许现前僧，将之转与四方僧；若施物许比丘僧，将之转与比丘尼僧；许比丘尼僧，将之转与比丘僧；若施物许此处僧寺，将之转与彼处僧寺；许彼处僧寺，将之转与此处僧寺；并皆犯突吉罗罪。以未入已，故得轻罪。

若施物已许僧，作许想，回入已，犯舍堕。

若物已许僧，作许疑（疑其未许），回入已，犯突吉罗。

若物未许僧，作许想，回入已犯突吉罗。知是僧物，未许僧，作未许想，回入已，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不知；若已许作未许想；若许少劝令多与；若许少人劝与多人；若许恶者劝与好者；若戏笑语、误语等。

《摩诃僧祇律》卷十一说：知物向此畜生，回与余畜生，越毗尼心悔。知物向僧，自回向已者，舍堕；是物众僧不应还，僧应受用。若回与余人，波逸提。（《大正藏》第22卷324页中）

《五分律》卷五说：若施主自回欲与僧物与已，不犯。（《大正藏》第22卷30页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若比丘知檀越以物施此塔，回向彼塔，物即入彼塔，不须还取，以福同故；比丘作突吉罗忏。若比丘知檀越以物施此僧，回向余僧，物入余僧，不须还取，以僧者同故；比丘作突吉罗忏。若比丘知檀越以自恣腊（腊即檀越所施物：食物、衣及用物等。自恣腊：专为供养夏安居竟，七月十六自恣日僧众，以安居九十日功德，故其利益殊胜）与此众僧，回向余僧，自恣物应还与此僧，以自恣物所属异故；比丘作突吉罗忏。若不将自恣物还于此僧，计钱成罪。面门腊（施主供养现前僧物）亦如是。若比丘知此物许向一人，回向与他人，应还取，以此物已属此物主；比丘作突吉罗忏。若不还此物，计钱成罪。（《大正藏》第23卷539页上中）

三十舍堕法（2）释戒章述竟

（3）结戒章

①结章告众：

诸大德！我已说三十尼萨耆波逸提法。

②三复简问：

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否？（三问）

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解见前）

广教行法第四、三十舍堕法，述义竟。

5. 九十波逸提（单堕）法

（1）标戒章

①**诸大德！**——————命章告众

②**是九十波逸提法。**———正举提纲

③**半月半月说，**—————示法是时

④**戒经中来。**——————说有传承

释文见前。

梵语波逸提（pāyattika），亦译写作波逸底迦，波罗夜质胝柯、波罗逸尼柯、波质胝柯，波夜提、贝夜提、贝逸提、波药致。含有堕、令堕、能烧热、烧煮覆障、应对治、应忏悔、应功用诸义。《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

二十五说:“波逸底迦,是烧煮堕落义。谓犯罪者,堕在地狱、傍生、饿鬼恶道之中,受烧煮苦。又此罪若不殷勤说除,便能障碍所有善法。有此诸义,故名波逸底迦”(《大正藏》第23卷762页下)。《含注戒本疏》卷一下说:“名波逸提者,《十诵》(卷九)云,此罪堕在烧煮覆障地狱,故云堕也。《明了论》解本音为波罗逸尼柯部,此云应功用也。有三义故:一、罪名轻细,难识好毁;二、性遮两罪,其相交杂;三、人多轻凌,数犯其过。大须功用对治,勿令滋广。(应谨慎,应仔细,应小心警惕,故曰应功用。)上座部云波质胝柯,翻烧热。此罪报得大叫唤地狱,因时能燋热心,果时能烧然众生。”所谓对治,即应责心忏悔。

(2)释戒章

波逸提法第一、故妄语(小妄语)戒

〈1〉制戒缘起

佛在释翅瘦迦卫罗卫国(释氏赤泽国)尼拘类园中。释子象力比丘善能谈论,常与外道梵志论议。若不如时,便违反前语。若僧中问是语时,即复违反前语。于众中知而妄语。诸梵志等讥嫌,比丘白佛,因为制戒:

若比丘,知而妄语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者,义如前释。

②**知**:知者,谓神智清楚,心中明了。由能知的六识对所知的六尘,总不出乎见、闻、触、知,或不见、不闻、不触、不知之八种情形。就识对尘的作用则为:见由眼识,闻由耳识,触由鼻舌身三识,知由意识。由前五识了别五尘境,经意识而了知。

③**而妄语者**:见、闻、触、知,言我不见、不闻、不触、不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言我见、闻、触、知;是为妄语。何谓“故妄语”?《戒本疏》云:“言非称实为妄,彰在于口为语,非心不犯名故。”非心不犯,即妄语时,必由心知,所以说为故意。《行宗记》曰:“口是造具,心即业本。”《律摄》卷八:“故者:是决定心,表非谬误。妄语者:谓对了知人违心异

说，作诡诳言。”了知人，即神智正常者。

如来所以制此戒者，《戒本疏》云：“出家之士，言即称实。宁丧身命，许无虚谬。今违心背想，调诳于人，令他虚解，自失善利。过深恼重，故所以制。”

④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众求忏悔，忏悔法仪与舍堕法同，唯无财物舍出为异。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正语境
③而妄语者————犯业相
④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对境是人；二、人想；三、违想说；四、自知违想；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若比丘，见闻触知等八种妄语，说而了了，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说戒时，乃至三问，忆念有罪而不说，突吉罗。不犯者：称想说。是即据自本心而实说。

《南山行事钞》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业熏积，识种尤多。故随尘境，动便虚构。不思反流之始，但愿毕世之终。以此安生为要，当死定非排业。良可悲夫！加以犯无定境，起必依心。但使违内想心，不论外缘虚实，一切皆堕[1]。

按妄语的轻重，其所犯罪，如何隶属于五篇七聚？可分为五类。如下：

一、向人语言得上人法，大妄语，犯波罗夷罪。

二、以无根谤他，谓犯根本戒，犯僧残罪。

三、以无根谤他，谓犯僧残戒，以及此戒之故为妄语，犯波逸提罪。

四、向人说自己得上人法，而说未了了；或以无根重罪、僧残罪谤他，而说未了了；犯偷兰遮罪。

五、说戒时三问，忆罪不说，或说不了了，犯突吉罗罪。以及见闻触知等八种妄语，说未了了，皆犯突吉罗罪。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八云:“若比丘,身著俗衣,或外道服。他有问言:汝是何人?答云:俗人,或云外道者,得波逸底迦。凡著外道服,及作俗形者,得恶作罪。”又云:“佛之弟子,言常说实,不应为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设被诬谤,亦不应作誓。”(《大正藏》第24卷537页上)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说:“妄语者,口与心相违,亦名空语也。”(《大正藏》第24卷779页中)

律本云:时六群有小事至,便作咒诅言:我若作如是事,当堕三恶道,不生佛法中。汝若作如是事,亦当堕三恶道,不生佛法中。佛言:不应尔。听作如是语:若我作如是事,南无佛;若汝作如是事,南无佛。

《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二引云:“《僧祇》,屠儿等逐畜云走。问言见否?不得妄语,不得示处,应令看指甲(趾)等。应方便引接,令畜生远去。《记》曰:“《僧祇》中,虚则妄语,实则教杀,两皆不得。”《记》又曰:“指归云:指甲乃是脚迹。令彼自看兽迹,则免上(虚则妄语,实则教杀)过。

❶《行事钞》言“此戒人多喜犯者”,喜字读去声,好(hào)也。“妄业熏积,识种尤多”,意为:六识构造为能熏,藏识含受为所熏;识中之种,故曰识种。“虚构”,谓事无稽实,即是妄语。“不思反流之始,但愿毕世之终”,意为由妄惑而迷于苦,不畏生死,不肯醒悟,依旧悠悠度世。“以此安生为要,当死定非排业”:纵妄守愚,自以为要;临终神昧,任业牵生。当死,即临死之际。排,即排遣。定非排业,即恶业相现,无由摆脱。

若能“对治智”胜,则业可排遣。对治有二:

一者,事行抑制,则能伏业;

二者,理观明照,则能灭业。

以人之将死,善恶相现。恶强善弱,神随业往。况无少善,岂能排之。故曰“当死定非排业”。

制戒著重于“主观心想”。凡出语与自己的“主观心想”相违背,便成妄语。故曰“但使违内想心,不论外缘虚实,一切皆堕”。(《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二中三之一)

波逸提法第二、行骂(毁呰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于断事比丘前,以种类毁呰语骂他。断事比丘被骂,惭愧,不知所措,忘前失后,说不出话来。诸比丘闻知,呵责六群,并将此事,具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责六群。说往古事,以儆诫之。谓往古世时,怛刹尸罗国婆罗门有牛,与国中长者牛斗

力，共驾百车，赌金千两。时婆罗门于众人前，作毁呰云：一角可牵。牛即不肯出力，长者牛胜。婆罗门输金千两，向牛责问，牛即答云：汝于众人前毁我故，尔若改往言，当更与斗，赌金二千两。即复共长者牛斗，时婆罗门于众人前赞言：端正好角。于是得胜。佛告诸比丘：凡人欲有所说，当说善语，不应说恶语。善语者善，恶语者自热恼。畜生得人毁呰犹自惭愧，不堪进力，况复于人！于是佛为诸比丘制戒：

若比丘，种类毁呰语者，婆逸提。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古时畜生所以能语，今时畜生所以不语者，谓劫初时，先有人天，未有三恶道。其三恶道众生，尽从人天中来。以宿习近故，是以能语。今时畜生，多从三恶道中来，所以不能语。(《大正藏》第 23 卷 540 页上)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释同前。

②**种类**：以其时人认为可羞耻、不光彩的事情，用诸为毁辱前人的把柄。犯相非一，总有六种类：

一、出身卑下：谓旃陀罗种、除粪种、竹师种、车师种。

二、职业卑下：谓贩卖猪羊、杀牛、放鹰鹞、狩猎、网鱼、作贼、捕贼、守城、知刑狱。

三、技术卑下：谓锻冶金属、木匠、砖瓦陶匠、皮革匠、剃发匠、簸箕匠。

四、犯过：谓曾经犯七聚罪(夷、残、偷兰、堕、悔、恶作、恶说)。

五、多结使：谓贪、瞋、恨、恼、嫉、愚痴、騃钝，乃至五百结使烦恼。

六、病残老弱：谓盲瞎秃跛聋哑，以及疥癞瘫痈疽、老弱昏聩及余众患所加。

《戒本疏》解这六种类，前三种类是明其外相，是就种姓(出身)和职业方面来说的；后三种类是明其内报，是就生理(身体)和心理方面来说的。若据律本，尚有姓氏卑下一种类。合为七种类。

③**毁呰语者**：毁者，毁辱、谤毁。呰(zǐ)者，以尖刻的语言申斥他人。谓出口辱骂，揭人之短，攻人"伤疤"，羞辱他人，引上六种类，以三种方式，进行辱骂。辱骂的三种方式是：一、面骂：目对而说之；二、喻骂：比类而毁之；三、比骂：简别云："我不是……"。言外之意即：汝是……。

《行宗记》释云:"六相分三,则成十八。"谓上述六种类,可各具面、喻、比骂三种方式,便可有十八种"种类毁呰语"。

以上属恶骂的毁呰语,另有"善骂"的毁呰语,亦所当戒。所谓善骂,乃是通过讲说善法,表述其以讽嘲的口吻挖苦他人的语言。善法者,即十二头陀行、节俭法等"修集善法十七事"(请参见僧残法第四释)。律本云:说善法者:阿兰若、乞食、补衲衣,乃至坐禅人。说善法面骂者,谓汝是阿兰若乃至坐禅人;喻骂者,谓汝似阿兰若乃至坐禅人;自比骂者,谓我非是阿兰若乃至坐禅人。是皆假其善事,意在毁辱。

《戒本疏》云:"问:善法是好,骂者是恶,如何结罪?答:以骂者心,欲相屠割。后微见小失,便张广大:汝是练若,如何犹著?离著无学,尚摄瓶衣。故以微缘,潜相扇作也。"《行宗记》释曰:"'屠割',犹伤害也。'离著无学,尚摄瓶衣',谓极果圣人(阿罗汉)犹有苦身,未免受用瓶衣等物;岂况凡夫,而能免之!彼即假此诽毁善人,谓言贪著。潜,谓阴谋。扇,即兴谤"。所以,凡为人讲演善法。唯应一本诚实,则自他受益。若或抑人扬己,嫉彼排他,或语藏机关,言含刀剑,虽不至于结犯本罪(波逸提),然而,突吉罗罪,则所难免。

如来之所以制此戒者,道宣律师云:"为人士法,宜出善言,互相赞美,令彼心悦,勇进修道。反以鄙语形呰前人,令他惭耻,废修正业。又伤切人心,甚于剑割。恼处特深,何得不制!"

④**波逸提**:犯堕罪,应乞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种类**———————所犯相
③**毁呰语者**—————正行骂
④**波逸提**——————犯　堕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比丘;二、自出毁呰语;三、自知是毁呰语;四、作折辱彼意;五、言了了;六、前人领解,犯。

此中犯者:若比丘以六种类事情毁呰他比丘;面骂者:言汝是旃陀罗家生,除粪家生,乃至汝是盲瞎等众患所加人;喻骂者:言汝似旃陀罗

种，汝似除粪种，乃至汝似盲瞎人等众患所加人；自比骂者：我不是旃陀罗种，我不是除粪种，乃至我不是盲瞎等众患所加人（用显汝是）；作如是说者，犯波逸提。

若作种类毁呰语，说了了（清清楚楚）犯波逸提。说不了了，犯突吉罗。

若比丘说善法而面骂、喻骂、自比骂他比丘，说而了了，或不了了，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相利故说（令得利益），为法、为律、为教授故说，或为亲厚故说，或戏笑说，或语次失口说，或欲说此而误说彼。

《戒本疏》云："不犯中，相利故说下（为法、为律、为教授等）虽加形似，不名为犯。（须知）片涉讥嫌，即是正堕。勿谓浮小，斧在口中。"《行事钞》卷二十二云："然瞋心难状，非智莫晓，弥须审息，不可自欺。"

又《行事钞》引《大智度论》卷九十二云："一切菩萨道，皆净此三业。初净身口意，后为净佛土。自身若净，亦净他人。何以故？非但一人生国中，皆共作因缘。谓内法与外法为因缘。如恶口业故，地生荆棘。谄曲心故，地则高下不平。悭贪多故，水旱不调，地生砂砾。不作如上诸恶者，地则平正。如弥勒佛时，人行十善，地多珍宝。"《资持记》释曰："'皆共作因缘'者，谓同处受生，共业所感。此明菩萨欲取净土，必须化他令净三业，乃可同感故也。所谓'内法'，即善不善业。所谓'外法'，是报，即所依器界。报由业感，故云'与'也。引此文者，意彰恶口过重，报感不净，令自勉也。"

《十诵律》："瞋恨、恶性、贪嫉、谄曲、无惭愧、邪见，此六者为诤事兴起之本。"《资持记》云："六诤本者，不出三毒。上二是瞋，次一即贪，下三并痴。一切诤起，不越此六，故云本也。能治此六，则无诤矣。"

波逸提法第三、两舌语（离间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尔时六群比丘传此屏语向彼说，传彼屏语向此说，如是不息。遂至众中未有斗事而生斗事，已有斗事而不灭。诸比丘详察其因，知为六群传彼此语所致。具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责六群。然后告诸比丘说：

古昔有两恶兽为伴，一名善牙狮子，二名善博虎。昼夜伺捕众鹿。时有一野干，逐彼二兽后，食其残肉，以自全命。时彼野干窃自生念："我今不能久与相逐，当以何方便斗乱二兽，令不复相随。"时野干即往善牙狮子所语言："善博虎有如是语，谓我处胜，种姓胜，形色胜汝，力势胜汝。何以故？我日日得好美食，善牙狮子逐我后，食我残肉，以自生命。"然后，往善博虎处，亦如是说。二兽相见，瞋眼相视。善牙狮子便先下手打虎，向之质问，曾说如是语否？善博虎自念："必是野干斗乱我等。"即向狮子说偈言："若受无利言，信他彼此语，亲厚自破坏，便成于冤家。今当善降伏，除灭恶知识，可杀此野干，斗乱我等者。"即打杀野干，二兽还和合。

尔时佛告诸比丘："此二兽为彼所破，相见不悦；况复于人，为人所破，心能不恼乎！"遂为制此戒：

若比丘，两舌语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两舌语者**：《资持记》解曰："两，即所说之境。舌，乃成言之具。"从梵译华，翻译成"两舌"一辞，这是秦译。唐译曰"离间语"，概念准确。由于"两舌"一辞，范畴较为宽泛。这就是说，作"两舌语"者，如果其主观上没有想要"分离彼此双方"的意图，便可不至于违犯此戒。如《戒本疏》卷四上云："*二边传言，故为两舌。此本翻译，颇是质陋。故现翻云*离间语，斯为得矣。故虽两舌，不作分意，不犯此戒。"

两舌语，是即挑拨离间，兴起斗乱，破坏其彼此之间的关系。就其所斗乱离间的对象，统有十众。十众者，即出家五众、在家二众，另加国王、大臣和外道（异学沙门婆罗门）之三众。所谓"十众"，实即僧俗二众；亦即社会上所有的一切人。

就其用以斗乱离间的事情，律中所举，无非如前戒种类毁呰的六类（加姓氏卑下，则为七种类）事情。不过，此应举一反三，世间人事，林林总总，诡谲多端。凡以其事，起意离间，作两舌语，统犯此戒。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夫同住和合，义无乖别，专构私屏，传彼此语，致令僧诤无由得灭。坏乱至甚，何得不制。"

③**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两舌语者—————所犯业

③波逸提——————结堕罪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比丘；二、说鄙恶事；三、传于彼此；四、作离间意；五、语言明了；六、前人解，犯。

若比丘，两舌斗乱，语了了者，波逸提；说不了了者，突吉罗。

不犯者：破恶知识，破恶伴党，破方便破僧者，破欲作非法、非律羯磨，破欲对三宝道场、师长、知识作无义利事者。

《戒本疏》卷四上云："就缘斗乱有十众者，道俗各五（者），加王、臣、外道也。当类（比丘）犯提（堕）、余九（众）皆吉（恶说）。所以通列者，以斗乱所兴，义通诸境。罪虽重轻，皆是恶法，深可厌也。"

波逸提法第四、共女人宿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尊者阿那律，从舍卫国向拘萨罗国，中途至一无比丘住处村。闻一婬女家，常安止宾客，即往寄宿门屋下。时有诸长者亦来投宿，因人多，便与尊者相逼近。婬女悯念尊者，令人其内舍。尊者结跏趺坐，系念在前。婬女于初夜来求作夫，尊者默然不答，亦不观视。至后夜，婬女复脱衣前来捉之。时阿那律以神足力，涌身虚空。婬女惭愧，著衣合掌，忏悔再三。尊者还下本处，说微妙法。婬女闻法，得法眼净（见四真谛理，证得初果），求受三皈五戒，为优婆夷。次日，尊者受其供养，说法已，离去。还至僧伽兰中，以此因缘，具向众僧说之。少欲比丘讥嫌，白佛结戒：

若比丘，与妇女同室宿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同前。

②**与妇女**：是人女，有知觉，命根未断。

③**同室**：共同于一室内。室有四种：一、四周有墙壁障蔽，上有屋覆；二、三面有壁障，前面敞开；三、虽覆而不遍：周匝同一院门，上通覆，开中央；四、虽覆遍而有开处：通覆障，上少开明孔者。古时屋室，略为如是分别。若今时楼厦厅居，自可易知。《戒本疏》卷四上云："今时护戒者，多迷室相，大须明晓。只要有壁隔、虽壁隔短小，便非同室；若无壁隔，纵与女相离甚远，而是同室，故犯。自有隔于分寸，而是异室；不妨（无壁隔妨碍）相离由旬，坐卧同犯。"《资持记》云："若大屋相接（通），乃至一由旬、同一户出入，皆犯是也。"

④**宿者**：宿（sù），即过夜。比丘及妇女、或先后至室、或同时至室，若倚卧、或侧卧，随胁著地（床榻），即犯。

如来所以制与女同室宿戒者。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说："男女位殊，义无同宿。境色既交，染习增长。又招讥丑，无由自拔。过患至深，故所以制。"《行宗记》曰："叙过有二：一、增染；二、招讥。纵不为恶，清浊难分，故云'无由自拔'。"《戒本疏》复云："就戒缘中，升空悔罪者，明无学人（阿罗汉）与女同宿，尚有凌染，何况凡夫！《十诵》云，佛告阿那律，汝虽罗汉，应离女宿。如熟饮食，人之所贪；女人欲男，亦复尔也。"由此可知，与女共宿过患至深且重。佛诫圣人，其意实在儆示凡夫。

⑤**波逸提**：犯堕，应乞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妇女**————犯业境
③**同室**————犯业处
④**宿者**————犯业相
⑤**波逸提**————结堕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人女；二、室相成；三、共同宿；四、知同宿；五、随卧转侧，一一皆犯。

若比丘，与妇女同室宿，随卧息，胁著地，犯堕。与鬼畜女及黄门二

根人同室宿，突吉罗。昼日，妇女立，比丘卧，突吉罗。不犯者：不知室中有妇女；室缺覆障；若于室中行坐；或因头晕眩倒地；或因病卧；或被强力捉缚。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说：若女在阁上，苾刍在下，或复翻此（女在楼下，比丘在楼上），若有梯应除去。有户，牢闭。若不除梯，应安关钥。若令苾刍等而为守护。其守护人，不应眠睡。若异此者，便得堕罪(《大正藏》第 24 卷 595 页下)。《律摄》又云：若居丛薄，或在榛林，若密竹间，若空树间，若庇崖坎（岩室洞窟），若荫树枝，与女宿时，咸得恶作(同上 596 页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若房中有一女人，与之同宿，犯一波逸提。有十女人，十波逸提，是谓"人上成罪"。与女人同室宿，一卧一波逸提，十卧十波逸提，是谓"身教成罪"。若白衣舍内，房舍各异，若比丘在一房中，女人在余房，若比丘不闭房户，突吉罗。(《大正藏》第 23 卷 558 页上)

波逸提法第五、共未受具人宿过限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旷野城。六群比丘与诸长者共在讲堂止宿，六群中一比丘散心睡眠，转侧露形，有比丘以衣覆之。复更转侧露形，又为覆之。如是至三，长者讥嫌调弄。比丘白佛，因为制戒。其后，佛在拘睒毗国，诸比丘以罗云未受大戒，将之遣出室外。罗云无奈，往厕止宿[1]。世尊知之，至厕引入自房，共止一宿。次日集僧告言：不应无慈心，驱出小儿。自今听比丘与未受大戒人共二宿。若至三宿，明相未出时，应起避去。若至第四宿，应自去，或使彼去。戒文云：

若比丘，与未受大戒人共宿，过二宿至三宿，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与未受大戒人**：除比丘、比丘尼，其余的人皆是。"未受大戒人"原意虽如是，然此戒简尼，固不待言。

③**共宿**：谓同室过夜。室，如前戒所释。

④**过二宿至三宿**：若按戒文，宿过二夜，至第三夜，卧即是犯。若按

《十诵律》比丘戒本，亦是"宿过二夜"犯堕●。(《大正藏》第 23 卷 475 页中)是故，向来，解者有宽严不同。今依本律，若至第三宿，明相未出时，应起避去。若至第四宿，或自己离去，或使未受大戒人离去。

如来所以制此戒者，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道俗路乖，情事相反(此谓比丘与俗人)；始习未闲，事多相恼(此指出家小众——未受具戒人)。近(谓共宿等起居在一起)则生慢，乱道妨业；故制别处，存道增敬。所以开者(二、三宿)，出家之人，栖泊无定，事有游行，投人止宿；故开投寄，存形济命。又以沙弥离俗，凭荫在此，更无所仗，事须慈接。是以开听，限其三宿。禁制则为防其过，开许则为通其益。开制之仪，理数在此。"今时戒弛，出家者特应注意防范。

⑤**波逸提**：堕罪，须乞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未受大戒人**————未受具
③**共宿**—————————室相成
④**过二宿至三宿**————知同室
⑤**波逸提**———————结堕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未受具人男女；二、室相成；三、共同宿；四、知同宿；五、过三夜、犯。

若比丘与未受大戒人，或先后至室，或同时至室，共宿过三夜，犯堕。比丘若与天人男、阿修罗男、乾闼婆男、夜叉男、饿鬼男、以及能变化的或不能变化的畜生男，共过二三宿，犯突吉罗罪。不犯者：比丘不知室中有未受具戒人，或室缺覆障，并同前戒。若坐、若经行不犯。若与未受具戒人男同室共过二宿，第三夜与女人共宿，则结犯二波逸提；以三夜与未受具戒人宿势力相续故，以与女人共宿故。

《十诵律》卷十五云：有病比丘，使沙弥供给，虽卧无犯。是中有不病比丘，不应卧(《大正藏》第 23 卷 105 页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三十九云：若于夏内安居已后，有恶苾刍来寺中，师主应与求寂(沙弥)同房而宿，以至夏终，勿致疑惑。至夏罢已，能驱逐者，可摈斥之。若不

可者，应将求寂，别诣余寺。如在行路，通夜应眠，勿生疑惑。（《大正藏》第 23 卷 840 页上）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云：若有难缘，无余床席，凡眠卧时，应叠七衣为四重，而卧其上。以大衣叠安头下，或用覆身。五衣以充内服。凡卧息时，右胁著床，两足重累。身不动摇，作光明想。安住正念，情无娆恼。衣服不乱，于睡知量，当念早起。初夜后夜，恒修善品。此是沙门卧息之法。（《大正藏》第 24 卷 592 页上）

❶《十诵律》卷十五云：沙弥罗睺罗被诸比丘驱出房，不共宿。罗睺罗即到边小房中，顷有客比丘来，宿入边小房，复被驱出。乃至去到第三边小房，皆遣驱出。无奈，往至佛厕屋中，枕厕板卧。板下有蛇，先出不在。后夜大风雨，蛇还向厕窟。佛忆觉之：正尔当为蛇所害。佛即入三昧，于自房没，于厕屋现。以神力作龙声，令罗睺罗觉，捉臂牵至自房。佛独坐床上大座，竟夜入禅到天明。佛语诸比丘：从今为二事利故，听未受大戒人二夜共宿。一者为怜悯沙弥故，二者为有白衣来至寺中应与房宿故（《大正藏》第 23 卷 105 页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三十九所说因缘，概亦同此。（《大正藏》第 23 卷 839 页中）

❷《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戒文，亦同。（《大正藏》第 24 卷 591 页下）

波逸提法第六、与未受具人同诵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旷野城。六群比丘与诸长者共在讲堂诵佛经、语声高大，如婆罗门诵书声无异，乱诸坐禅者。诸比丘白佛结戒：

若比丘，与未受大戒人同诵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同前。

②**与未受大戒人**：大戒，即具足戒。未受大戒人，除比丘、比丘尼，余一切人是。

③**同诵者**：同诵，即与之相共而念诵。斯所同诵，概指经法与律法。《戒本疏》列这句戒文为“共诵法者”。注云，谓佛、声闻、仙人、诸天所说正法。《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二云，前二是圣人，后二为凡人。若据《智论》更加化人。声闻弟子等余人所说者，须佛为印可。

同诵的情形有：句义、非句义；句味、非句味；字义、非字义的六种分别。所谓句义，指诸经偈颂，一偈、半偈，义已具足。同诵时，不前不后，

共诵无差。故律举“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偈为例。所谓非句义，是说同诵时，将偈句互为参差、抄前辄诵、文义不辨的情形。所谓句味，是说于一句之下，即见理味。律举“眼无常、耳无常，乃至意无常”为例。非句味，即抄前辄诵，而理味不会。所谓字义，字即文字，字下有义，如训释等。律举“阿罗波遮那”为例，如所诵密语之类。非字义，因抄前辄诵，字义即失。

以上律中所举关于同诵的六种情形，三正三误，是就一般而言者。比丘若与未受大戒人，无论正误六种诵法，皆所不许。如《戒本疏》卷四上云：“虽同声齐诵，表理无殊，然于化导，师资义失，故犯堕也。同声表义，尚在宪章(印注：即使是三种正确的诵法，犹尚违律)，何况抄前，全缺训礼。句、味、字义，各有同、抄(三正、三误)，罪皆一科(皆犯堕)，故不劳解。”

又同诵的数量，有一说二说三说之分。《行宗记》释云，此谓初后之次第，而非谓说的遍数。若据《十诵律》，随其一品、一章、一段，(若与未受大戒人同诵)各得堕。本律则不简文、句、字之多少，皆不许。

如来所以制此戒者。《戒本疏》卷四上云：“凡理藉言通，教为表义。言辨理通，词乱义隐。通益智明，隐增情惑。故《多论》中，制有四意：初为异外道；二、师资位别；三、为分别言章须了；四、依实义，不在音声。具斯四益，所以一制。”《行宗记》云：“《多论》四意，以翻四过：一、有法式。西竺外道多合诵故；二、有尊卑；三、能诠不乱；四、所诠不隐。教为显义，故不在声。若许同诵，但逐音声，深乖教意。”所引《多论》制戒四义，见《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大正藏》第23卷541页下)。

④波逸提：堕罪、须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与未受大戒人————所犯境

③同诵者——————所犯业

④波逸提——————结　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佛说法，及佛印证者；二、字、句、味；三、未受具

人;四、齐声同诵,共诵或抄前诵;五、言了了,犯。

若比丘与未受大戒人共诵,若口授,书授,言了了,波逸提。言不了了,突吉罗。与天、畜等非人共诵者,了了或不了了,突吉罗。若师不教言:“我说竟,汝乃可说”者,师犯突吉罗。

不犯者:我说竟,汝说。一人诵竟,一人书。二人同业同诵。戏笑语等。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若二人俱经利,并诵无犯。若比丘无处受诵,乃至得从沙弥尼受法。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证明耳。亦得从白衣受法,但不得称白衣为阿阇梨。如是展转皆得受法,但消息(须掌握一个原则)令自已不失威仪(《大正藏》第23卷541页下)。《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二云:以学有先后,故开从受。位有尊卑,必无师奉。故令消息,不可乖仪。然则上下乱伦,师资义倒。必有本众(僧众),未可从他(受法)。近世愚徒,率从儒士求学俗书。白衣高座,可恕无知。比丘行列(身份、资格),殊无惭色。毁辱佛法,无过于此。有智闻之,切宜深诫!

《摩诃僧祇律》卷十三云:虽比丘尼受具戒,亦不得教。比丘应如是教弟子言:汝待我诵断,汝当诵。若如是教,不受语者,不复得教。若彼弟子言:愿阿阇梨更授我经。师应语言:若汝不复俱诵者,我当授汝。(《大正藏》第22卷336页下、337页上)

《鼻奈耶》卷七:时六群向沙弥说毗尼语。比丘举白世尊,佛言:若比丘向未受大戒者说一句戒法,贝夜提(《大正藏》第24卷879页上)。《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九云:法,谓十二分教。又有说云,此中法者,谓与毗奈耶相应之法。既遮未具,具便非犯(《大正藏》第24卷575页上)。《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亦同此意。(《大正藏》第24卷779页中)蕅益大师云:盖以五篇之名,惟大僧法。沙弥等知,便成遮难故也。《善见律》又云:若法师所撰文字,共同诵者,不犯。(同上卷页)

波逸提法第七、向非具戒人说他粗罪戒

〈1〉制戒因缘

佛在罗阅(王舍)城耆阇崛山中。时有行波利婆沙(别住)、摩那埵(意喜)比丘,在下行坐。六群比丘语诸白衣:汝等知否,这几个人为什

么在下行坐？白衣答言：我等不知。六群比丘语言：这几个人犯如是事。由于犯了如是事的缘故，众僧罚使在下行坐。有过比丘闻之惭愧，余比丘闻之亦惭愧。比丘白佛结戒。

后来，因调达破僧，舍利弗为僧所差，往至国王大臣众中以及人民众中宣告调达所犯事。舍利弗闻佛结戒，生畏慎心。佛言：众僧所差者，无犯。由是更增结“除僧羯磨”一句。戒文云：

若比丘，知他有粗罪，向未受大戒人说，除僧羯磨，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知他有粗恶罪**：知，谓神智清醒，心中明白，知如是事。他，即其他比丘，是已受具足戒者。粗恶罪，是波罗夷、僧残罪。

③**向未受大戒人说**：即对未秉受具足戒者陈说，彰露该比丘所犯罪过。说：语前人令知。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然出家僧众，理宜清显。美声外流，生人信敬。今说比丘粗恶罪事，令俗闻知。则于僧众，情生薄淡，失彼敬信、崇重之心，损坏不轻。故所以制。”《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云：“如来与诸比丘结戒者，为大护佛法故。若向白衣说比丘罪恶，则前人于佛法中无信敬心。宁破塔坏像，不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过恶。若说过罪，则破法身故。”(《大正藏》第23卷542页上)

佛教门中，古语有云：“若要佛法兴，当须僧赞僧。”身为出家人，却向白衣人，说自己同类人罪过，破坏三宝，莫此为甚！《摩诃僧祇律》卷十四云：有优婆夷，持食来寺中供养一位长老比丘，时行摩那埵，在下行坐。难陀(六群比丘之一)用调侃的口吻向优婆夷说：“汝阿阇梨，小儿时戏，犹故未除。”优婆夷闻已，心不欢喜，即捉饭筐饮食掷地而去。说偈而讥诃之：出家已经久，修习于梵行。童子戏不止，云何受信施！(《大正藏》第22卷337页中、下)灵芝《行宗记》云：“引《僧祇》偈，因说致讥；此为过本。其词切要，读者思之。”

④**除僧羯磨**：谓僧众经羯磨议定，受遣往说，是为护佛法僧故，无犯。羯磨：谓白、众、羯磨三法成就。

⑤**波逸提**：结罪。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他有粗罪——————知他犯
③向未受大戒人说————示未具
④除僧羯磨———————除僧法
⑤波逸提————————结　堕

〈4〉示戒犯相

具七缘成犯：一、是比丘及尼；二、犯初二篇罪；三、知犯；四、无僧法开许；五、向未受具戒人说；六、言了了；七、前人解、犯。

此中犯者：若说了了（清清楚楚）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除初二篇粗罪，以余罪向未受大戒人说，突吉罗。自犯粗恶罪，向未受大戒人说者，突吉罗。除比丘、比丘尼，以余人粗恶罪，向未受大戒人说，突吉罗。比丘尼波逸提；余三众突吉罗。不犯者：白衣先已闻此粗恶罪，非由我说故。粗恶，非粗恶想；迷重为轻，说亦犯吉。若不知；迷有为无，则无犯。

《摩诃僧祇律》卷十四说：虽比丘尼受具足戒，亦不得向说（比丘所犯事）。（《大正藏》第 22 卷 638 页上）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九说：若苾刍于彼俗家，他（俗人）先不知苾刍粗恶罪，为不知想、疑，（苾刍）以苾刍粗恶罪而告语者，得波逸底迦。他若先知，为不知想、疑，而语他者，得恶作罪。虽得众法（经僧遣），于已知人，有私忿心，而向说者，亦得恶作罪。由此应知，出家之人所有言说，皆为利益，不应私忿道说于他。（《大正藏》第 24 卷 576 页上）

《摩诃僧祇律》卷十四说：若有人问，某甲比丘犯婬、饮酒者。应答言："彼自当知。"若僧已作羯磨者，不得循巷唱说。若有问者，比丘应问彼言："汝何处闻?"答言："我某处闻"。比丘应答言："我亦如是处闻"。若比丘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初、二篇事，得波逸提。说尼萨耆、波夜提事，越毗尼罪。说向彼悔、众学威仪事，越毗尼心悔。（《大正藏》第 22 卷 338 页上）

《十诵律》卷十说：白二羯磨僧，若比丘作说罪者，应说彼比丘罪，余比丘不应说。若余比丘说，得突吉罗罪。若比丘作说罪人，应向是居士说，不应向余人说；若向余人说者，得突吉罗。是中应如是处说，若余处

说，突吉罗。若是罪比丘，僧作说罪羯磨已，若更勤恼僧。是时一切僧，应说是人罪。僧作白四羯磨随意、随时、随处说某比丘罪。（《大正藏》第23卷73页上）

波逸提法第八、向未受具人说自证法戒
（“实得道，向未受具戒者说”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毗舍离猕猴池楼阁精舍。世尊以前（初篇）大妄语戒因缘，集僧呵责已，为制此戒。此戒与初篇大妄语戒不同者，谓以自己实所证法，向未受具戒人说，故不属虚诳妄语。戒文曰：

若比丘，向未受大戒人说过人法，言我见是，我知是，实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向未受大戒人**：除比丘、比丘尼，余一切人是。

③**说过人法**：过人法者，谓超过于“人法”之上，是即上人法、圣人法，诸法出要。谓无漏信、戒、施、闻、智慧、辩才等。所谓“人法”，即凡夫法。如五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以及三界见思烦恼等。（请参见波罗夷法第四）

④**言我见是，我知是，实者**：是即言说自所实证之法。实证，谓真实有此事，非是虚语，亦非增上慢者。实证，即真实得道，指声闻初果以上，是为此戒所制主要内容。

须知，若是真正证得圣果的人，除有护教、度生的特别因缘是绝对不会向一般人吐露其所证的。凡是向一般人说自己证得如何如何者，可以肯定，皆是虚诳妄语，即大妄语，其罪报极为深重。又，此戒为“实得道”（证初果以上）而禁向未受具戒人说。就事看来，似为“实得道”的圣人而制。但若究其实际，则不然，此戒其实仍然是为凡夫而制者。以圣人既证圣果，便得“道共戒”法尔相随，任运清净而不犯于戒。所以，若遇有向一般人说其所证者，便可知道，此人定是凡夫无疑。由此可见，此戒仍为如来以大慈悲心，为了防护愚痴凡夫大妄语戒，故所以制。如《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二云，如来所以制此戒者，“《多论》二义故制：

一、大人法者，功德覆藏，诸恶发露。今称德匿过，是小人法。二、自显圣德贤愚各异。若有闻者，偏心专敬，失本平等净善之心。问：凡夫无圣（未“实得道”故），不可得犯。圣人奉戒，一制不犯（一制无染，一经制戒，即清净无染）。用制（此戒）何为？答：制圣为遮凡。若后向说，即知是凡。为护大妄，不令有犯。岂非是要也！”并《记》云：“问答之意，恐疑此戒，被物无功。故叙本制，知非徒尔。圣既无犯，说即知凡。若不制（此戒）者，世人无识，谓为实证。故虽制圣，还成制凡。故为要也。”

此文中义理，试为说明。按通途常轨，圣道必由先修而后证；即由修得而后证得。所以，得道与证道，不必混为一谈。若得而未证，仍属凡位。纵然其所知、所见（如戒文云：我知是我见是），已与圣法无别，而见思烦恼尚存。既犹未证，便也没有“道共”之戒。如这条戒的犯缘之一、二：“内实得道”而“自言已证”，是故不可也。类似于（真开悟者）向人说“我开悟了”一类的话，是不可以的。

⑤**波逸提**：结堕罪，应乞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向未受大戒人**———————犯戒境

③**说过人法**————————称圣法

④**言我见是，我知是，实者**———明证得

⑤**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内实得道，非增上慢；二、自言已证；三、向未受具戒人说；四、言了了；五、前人解，犯。

若比丘，实得道而向未受大戒人说，说了了，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向天等非人及畜等能变化者、不能变化者说，突吉罗。向受大戒人非同意者说，突吉罗。若自称言：我得根、力、觉、道、禅定、解脱、入三昧，向人说者，波逸提。

不犯者：若增上慢；若自言是业报，不言是修得。若实得上人法，向同意（同道、同参、同侣者）比丘说。若戏笑语，或错说，不犯。

波逸提法第九、与女人说法过限戒(独与女人说法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尊者乞食至长者家，在姑(婆母)前与儿妇耳语说法。姑见已，即问妇言："刚才比丘说何等事耶?"妇报言："与我说法。"姑曰："若说法者，当高声说，令我等闻。云何耳中独语耶?"其妇报言："向者语如兄弟语无异，更无余过失。"比丘闻知，白佛制戒。是后，诸女人请比丘说法，比丘以佛已制"不许与女人说法"戒故，不为说。佛知之，复为制，听为说，不得过五六语。诸比丘复有畏慎心，以无"有知男子"，便休，不与女人说法。佛知再制"除有知男子"。戒文曰：

若比丘，与女人说法，过五六语，除有知男子，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与女人说法**：与：为也。女人：有知觉，命未终者。说法者，宣讲佛法，即是除邪倒、去迷执的出世间法。

③**过五六语**：过，谓超过。谓五六语处而更过多为说。律中举例，五语者：色无我，受想行识无我；六语者：眼无常，耳鼻舌身意无常。据此可知，如三宝、四谛、四念住、四正勤、五根、五力等，可以与之为说之法，盖亦多矣。又，女人请比丘为说戒、善等法，纵无俗男在场，佛亦听许。如后犯相中列。

④**除有知男子**：律谓此男子应具有解知粗恶、不粗恶的能力，即能够听懂是否低级庸俗的荒唐语言。简别小儿或痴狂等。此之"有知男子"，必须是俗人男子。若无俗人有知男子在场，即使是有一比丘乃至众多比丘在场，亦不得为女人说法。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有智男子者，谓解人情语言意趣向，可作证明者。要是相解语言，若方类不同者(若外国民族语言相异者)一切不听。男子必是白衣，一切出家人亦不得，以事同故。正使众僧集会，若有女人若多若少，无有智男子，不得为说。得为尼说法，一切尼众以教诫法故无过"(《大正藏》第23卷541页中)。《摩诃僧祇律》卷十三说："有知男子者，若盲若聋，亦名

无净人(无"有知男子")。若一盲一聋,有此二人者,得当一净人。虽有净人,眠,亦名无男子"。"若减七岁,不解好恶语义味,名为无知男子。虽过七岁,不解好恶语义味,亦名无知男子。若七岁,若过七岁,解好恶语义味,是名有知男子。"(《大正藏》第 22 卷 336 页上)

如来所以制此戒者,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说法生善,事须应时。不请而说,理无强授。本无信敬,情怀奢慢。脱因斯次,致有过非。不免讥谤,清白难拔。又女人形碍,福缘难遇。一向不说,无由生善。于法永隔,长流苦海。故听限齐,过则便犯。《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二说制限五六语者,"良以目对女人,鲜能自摄。欲情内动,强授忘劳。故虽圣法,不许多及。凡情皆尔,世事昭然。"出家人与女人开始接触,率皆先是以佛法关系,渐则以佛法为藉口,久则厮熟,尘情随炽。不觉之间,便毁犯三篇(波逸提)、二篇(僧残)、乃至初篇(根本)者,实不乏人。故云"凡情皆尔,世事昭然"。噫!可不慎乎!

⑤**波逸提**:犯堕罪,须乞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女人说法————犯戒境
③过五六语—————越限齐
④除有知男子————明开许
⑤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人女;二、知是人女;三、彼未请;四、无有知俗人男子;五、言了了;六、过五六语,犯。

若比丘,无"有知俗男"在场,与女人说法,过五六语,波逸提。说而不了了,突吉罗。与天人女、畜女等说了了,或不了了,皆突吉罗。

不犯者:齐五六语说;有"有知俗男"在场,过五六语说。又佛听许无"有知男子"在场,应女人请求,为女人授三皈五戒、讲说三皈五戒;授八关斋法、讲说八关斋法;讲说八圣道法、十不善法和十善法等。又佛听许无"有知男子"前,女人问义,比丘应答。若不解、得广为说。《资持记》云:"(女人)请问不制(不受此戒限制)者,以虚心求请,义非强说,故

不限多少。"蕅益大师云：此是遮罪，大乘同学。护讥嫌故。必若不起讥嫌，随机广略，无犯。

《五分律》卷六说："若比丘，为女人说五六语竟，语言：法正齐比。从座起去。更有因缘，还复来坐，为说不犯。若说五六语竟，更有女人来，为后女人说。如是相续，为无量女人说，皆不犯。若自诵经，女人来听。若女人问义，要使得解，说过五六语，皆不犯。"(《大正藏》第22卷39页上)

波逸提法第十、掘地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旷野城。六群比丘为佛修治讲堂。绕堂周匝，自手掘地。时诸长者，见而讥嫌，谓沙门释子，不知正法，断他命根。白佛制戒，禁止比丘自手掘地。为修治讲堂，六群比丘教人掘地，指授："掘此处，将泥土置彼处。"长者复加讥嫌。比丘举过，佛重制戒。《戒本疏》云：戒缘中，治佛讲堂，尚被讥制，况复余事。戒文云：

若比丘，自手掘地，若教人掘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自手掘**：若用锄镬椎打，乃至指爪掐伤，打杙(yì：小木桩)入地。地上燃火。及有地想：知是地；结过由心故。

③**地**：地有二种。一、未掘地，即天然生地。这是一向未被挖掘过的土地。二、已掘地，是曾经被挖掘过的土地。这有两种情形：一是挖掘后经过四个月的时间，此地便恢复其生机，故还同于天然生地；二是挖掘后遇雨渍湿，此地便恢复生机，还同于天然生地。前者约时间说，后者约雨缘说。这就是说，已掘地根据"经时"和"被雨"两个条件。来判定其还复为天然生地。此中，经时(四个月)、被雨两个条件，不可视为一事。如《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二说："律云若未掘，即是生地。已掘地律文中二相：初约四月，谓经时故；二约被雨，由滋润故。由此二缘，还成生地，故不可掘。四月不论被雨；被雨不待四月。有以四月、被雨为一事，此未见律文。"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所释与本律（四分）稍有不同，兹并引出，学者详之。《律摄》卷十三说："言地者，有二种：一、生地；二、非生地。生地者，谓未曾掘。若曾经掘，被天雨湿，若余水霑，时经三月，是名生地。曾经掘地，若无雨湿，及水霑润，时经六月，亦名生地。异此者，是为非生地"（《大正藏》第24卷600页下）。《多论》谓："胡（梵）本云实地，不生者，云不实地。"（《大正藏》第23卷559页中）

由已掘的非生地恢复到生地，因地域和季节应有所不同。如地处寒带或热带，与时值冬季或夏季等。若是夏季，掘后二三日，植物根脉和虫类活动，便会有一定状态的恢复。

如来所以制此戒者。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谓："《多论》制禁掘地坏生有三益：一、不恼害众生故。出家修慈，宜悯物命，制不掘（地）坏（生种），离恼害故。二、为止诽谤故。三、为大护佛法故。佛若不制此二戒（此戒与第十一，坏生种戒），一切国王，当使比丘种种作役。事务纷动，废修正业。由佛制故，国王息心，不复驱役。得使比丘，息心修道。发智断惑，修成出益。岂非大护也。"《资持记》云："故知比丘为体，高超物表，人天所尊。或遭驱役，但由自感。请观己行，勿咎于他。"

④**若教人掘者**：或者使令他人掘地。

⑤**波逸提**：犯堕，应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自手掘**————自业

③**地**————损境

④**若教人掘者**————教人

⑤**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生地；二、作生地想；三、自掘使人掘；四、使人时，不作知净法；五、伤地，便犯。

若比丘，若自，若教人掘地，有地想者，波逸提。

若不教言"知是、看是"，突吉罗。

不犯者：若语言"知是、看是"。按："知是、看是"是说净语。比丘不

得自手掘地，亦不得教人掘地。须掘地时，应令净人自知，自看其所应掘处以及泥土所应置处。比丘不得直言掘此处，置土彼处。若直言，便成教人掘地罪。如《五分律》卷八：若须掘土，应语净人言：汝知是、看是、我须是、与我是（《大正藏》第22卷60页下）。若向净人说“汝知是。”净人便明白干什么，即不须再往下说。若不明白，再进一步说“汝看是”。“我须是”、“与我是”，都是净人不明白情况下，方便为说令知的净语。

又不犯者：地上拽木竹；篱倒地，扶正；反砖石，取牛屎；取崩岸土；取鼠壤土；除经行处土；除屋内土；往来经行；扫地；杖筑地，不故掘。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四十一：若墙上生青衣（苔）损动者，得恶作罪。若掘石地，石少土多者，得波逸底迦罪。若石多土少者，得恶作罪。若纯石者，无犯。掘砂地，同此。若营作苾刍欲定基时，得好星候吉辰，无有净人，应自以橛钉地欲记疆界，深四指者，无犯。（《大正藏》第23卷854页中）

波逸提法第十一、坏生种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旷野城。集僧告言：有一比丘修治屋舍，而自斩伐树木，非沙门法，呵责，制戒：

若比丘，坏鬼神村，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同前。

②**坏**：毁坏，破坏。包括种种手段，如：斫（zhuō）伐、锯截、刀砍、燃烧、淹溺、烫煮、拗折、拽拔、拉伤等。

③**鬼神**：非人是也。

④**村**：村者，是诸草木，谓一切鬼神依之而住，犹若人村。律云：神所依止，如在聚落，故云村也。《十诵律》卷十云：鬼村者，谓生草木，众生依住。众生者，谓树神、泉神、河神、舍神、交道神、市神、都道神、蚊虻、蛣蜣、蛱蝶、啖麻虫、蠮虫、蚁子。是众生以草木为舍，亦以为村聚落城邑（《大正藏》第23卷75页上）。应注意：不可将“坏鬼神村”迷名，谓

为是毁坏神庙。

村有五种，是谓五生种。生种者，盖种以能生为义，即具有生机的植物种性。《四分律》谓：根种、枝种、节生种、覆罗种（梵语覆罗，此云杂、即杂种）、子子种。一、根种者：谓块根或奘（zhuǎng）根为种的植物，如生姜、芋头、马铃薯（土豆）、茨菰、黄精等。二、枝种者：取其枝段植地或以泥包衔接即可成活者，如杨柳、石榴、菩提树、贝多罗树、梨、苹果等。三、节生种者：谓种芽发生于节间者，如莲藕、甘蔗、蓼等。四、子子种者：谓从种子而生芽成长，如稻、麦等五谷、花生等。五、杂种者：除上四种，余一切是；《戒本疏》谓根藉节生，如芹、竹等；佛手瓜，当亦属此类。《戒因缘经》云：有神依树根，有依树枝，有依树皮里，有依皮裂中，有依树蓓蕾，有依树叶，有依花，有依果；一切药草树木，尽有神依住；食其香故。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九，名“种子有情村”。释曰：村是聚义。种子村有五种：根、茎（枝）、节种，释同本律。第四名“开裂种”，谓桃杏豆等，种子开裂，芽乃生故。第五名“异子种”，如因牛角能生荻等，或因羊毛而生青稊，于牛粪聚生青莲花；从异类生，名异子种。谓是林薄，诸有鬼神鸟兽等秉生命者，托之而住，犹若人村。（《大正藏》第24卷577页上）

如上五生种，即鬼神村，若比丘，自坏，若教人坏，犯堕。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如来）与诸比丘结戒者，为不恼众生故，为止诽谤故，为大护佛法故。凡有三戒大利益于佛法：一、不得担；二、不杀草木；三、不掘地。若不制此三戒，一切国王当使比丘种种作役。有此三戒，帝主国王，一切息心（《大正藏》第23卷543页中）。比丘得以专修道业。

⑤波逸提：结堕罪，须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者

②坏——————所犯业

③鬼神—————所犯事

④村——————所犯境

⑤波逸提————结堕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生种;二、生种想;三、自坏、使人坏;四、使人时,不作知净法;五、坏著、犯。

若比丘,若自,若教人坏生种生者,波逸提。草木其多分生者,若比丘断之,亦波逸提;断其半干半生者,突吉罗。不向净人语言"知是、看是"者,突吉罗。是生种,作生想,坏者,波逸提。是生种,作生疑、或作非生想者,坏之,突吉罗。非生种,作生想,或作非生种疑,坏之者,突吉罗。

不犯者:向净人语言"知是、看是";若坏干枯草木;若草木间拽木竹;若篱倒扶正等,大同前戒。若为救火,刈草、掘地,不犯。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五云:树有二种:一者水生;二者陆生。优钵罗花、莲华、浮萍,水生。若水中翻覆,得突吉罗。若离水,波夜提。若须华果,得攀枝下,使净人取,不犯。不得令枝折。若树高,净人不及,比丘得抱净人取,不犯。若树压比丘,得斫树掘地,以救其命,不犯。(《大正藏》第24卷780页下)

《五分律》卷六:佛告诸比丘:有四种子:根种子、茎种子、节种子、实种子。凡诸草木,从四种子生。若比丘一一所须,应向净人语言:汝知是。若不解,复语言:汝看是。若不解,复语言:我须是。若不解,复语言:与我是(《大正藏》第22卷42页上)。是即"知净法"。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七:佛告阿难陀:营作苾刍所有行法,我今说之。凡授事人(执事者)为营作故,将伐树时,于七八日前在彼树下,作曼荼罗(坛仪),布列香花,设诸祭食,诵《三启经》,耆宿苾刍应作"特欹拏咒愿"[1],说十善道,赞叹善业。复应告言:若于此树,旧住天神,应向余处,别求居止。此树今为佛法僧宝,有所营作。过七八日已,应斩伐之。若伐树时,有异相现者,应为赞叹施舍功德,说悭贪过。若仍现异相者,即不应伐。若无别相者,应可伐之(《大正藏》第23卷776页上)。谓使净人知是、看是,乃至须是、与是。非谓比丘可自己手伐也。

《根本说一切有部目得迦》卷六载"贼缚比丘,脱草系于王游"因缘[2],为护生草,恬然殉身;奉戒嘉模,无逾于斯!

[1]特欹拏咒愿:亦称陀那伽陀,此云"施颂"。是即斋毕为施主祈福保平安,业消智长,如愿

成就的回向之仪。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第九条受斋轨则："特欹拏伽陀，是持施物供奉之义。特欹尼野，即是应合受供养人。是故圣制，每但食了，必须诵一两陀那伽陀，报施主恩。"梵云"陀那钵底"译为施主。印按：是即梵语音译"檀那"之异写。

❷草系比丘。《根本说一切有部目得迦》卷六：

佛在室罗伐城（舍卫城）。时诸苾刍在跋差国（憍赏弥、亦作拘睒弥国），游行人间，为贼所执，劫其三衣。贼相告曰："仁等今可净（杀）诸苾刍。"是时贼中，有一先是苾刍相近住人，告诸伴曰："何劳杀此？应以连根茅草可急缚之，令其饥渴，自饿而死。"时彼群贼即以茅草缚诸苾刍，弃之而去。

时跋蹉国王，名乌陀延（优填），遥见其所，问侍臣曰："此是鹿耶？熊耶？"走骑观察，乃见苾刍。问曰："仁等何类？"答曰："是释迦沙门。"王问："为何住此？"答曰："我等被贼所缚。"问："以何物缚？"答："生草。"王曰："何不拔起？"报曰："释尊为我等制其学处（戒），若复苾刍坏生草木，得波逸提迦。"王即下乘亲手解缚，各施三衣。

（《大正藏》第 24 卷 438 页上）

波逸提法第十二、身口绮（异语恼他）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拘睒毗·瞿师罗园中。尊者阐陀比丘犯罪，诸比丘问时，即以余事报言："汝向谁语？为说何事？为论何理？为语我？为语谁耶？是谁犯罪？罪由何生？我不见罪。云何言我有罪？"诸比丘讥嫌，白佛。佛令僧为作"余语白羯磨"（余语，即胡搅蛮缠的无理狡辩。白羯磨，即白一羯磨，向僧众宣告其作余语为非法。）然后为众僧结戒云：**"若比丘，余语者，波逸提。"**既已制戒不得作余语，阐陀便将行为（身业绮）来触恼众僧。唤来不来，不唤来便来；应起不起，不应起便起；应语不语，不应语便语。佛复令僧为作"触恼白羯磨"。合此二事，佛为制戒。《行宗记》云："身口别犯，两戒一制，缘相无异，所以合列。"《资持记》云："余语即口绮，恼他即身绮；即二戒同制也。"戒文云：

若比丘，妄作异语恼他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比丘义如前释。

②**妄作异语**：妄：虚妄不实。异语，即余语，谓不如其事实而应对。如戒因缘中云"汝向谁说，为说何事"等语。《行事钞》引"《成论》语虽是实语，以非时故，即名绮语。或虽是时，以随衰恼，无利益故。虽复利益，以言无本，义理不次，皆名绮语。即律中，为不恭敬人说法，皆是。"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九，此戒名“违恼言教”，如有苾刍问言：尔见如是相貌苾刍及俗男女否？便作恼心而答之曰：如此之人我不曾见，但见两脚从此而去。如是乃至片有恼心，诡诳异说，或时默然，若对僧伽及清净苾刍违恼教时，皆得堕罪。（《大正藏》第24卷577页下）

③**恼他者**：谓触恼前人，故意惹他生恼。如戒因缘中，唤来不来，不唤来便来等行为。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身口业绮，微而难制。虽过不至重，恼众不轻。事须众僧作法呵制。后仍不止，违法制罪。

④**波逸提**：犯堕，应向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妄作异语**——————口绮业
③**恼他者**——————身绮业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自作身口业绮；二、数恼不止；三、为僧单白呵止；四、更作、犯。

《戒本疏》云：口业绮者，名作异语；身业绮者，名作触恼。两缘未白（单白呵止前），随作犯吉。白制后犯，违制故提（经僧作单白呵止后，复犯，结堕罪）。

若比丘，作余语，僧作白呵止竟，复作，结波逸提。僧未作白前，犯突吉罗。作触恼，僧作白呵止竟，复作，结波逸提。僧未作白前，犯突吉罗。若上座唤来不来，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重听，不解；若前人语有参错，反问言似余语。若对方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为僧、塔寺、和上等作无利益羯磨，故不与和合，唤来不来。若对方欲作如上事，欲知其内情，不唤来便来。若一坐食；若不作余食法食（作余食法比丘，未食竟可离坐，然后作余食法，可再食故）；若病，教起不能起。若遇屋倒、火灾、盗贼、蛇、兽等灾难，教莫起便起。若对方以恶心问；若问“上人法”，教说不说。若对方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为僧、塔寺、和上等作无利益羯磨（损害己方——住持正法的会

议),教莫语便语。若戏笑说等。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八云:若苾刍见猎人逐獐鹿等入寺内。猎人问言:"颇见有鹿从此过否?"苾刍不应答言我见。若是寒时,报言:"可入温室向火。"若是热时,报言:"可入凉室饮水。"若猎者云:"我不疲倦,我问走鹿。"苾刍即应先自观指甲,报彼人云:"诺佉钵奢弭"(此语含二义:一、指甲;二、我不见。)若更问者,应自观太虚,报彼人云:"纳婆钵奢弭"(亦兼二义:一、目太虚;二、表不义)。若猎者云:"我不问指甲及以太虚,然问可杀有情于此过否?"苾刍即应遍观四方,作如是念:于胜义谛,一切诸行,本无有情。即报彼云:"我不见有情。"此皆无犯(《大正藏》第23卷779页上、中)。又,指甲者,即野兽趾迹,令彼自寻观之,以延迟时光,使野兽逃离狩者也。

波逸提法第十三、嫌骂僧知事戒

〈1〉制戒因缘

佛在罗阅(王舍)城,耆阇崛(灵鹫)山中。尊者沓婆摩罗子(实力子、财力子)为众僧所差,知僧坐具(卧具)及差僧食。慈地比丘于眼见耳不闻处,讥嫌沓婆摩罗子有爱、有恚、有怖、有痴。诸比丘责问,白佛结戒:"**若比丘,讥嫌,波逸提。**"慈地比丘复于耳闻眼不见处嫌骂言:此沓婆摩罗子有爱、有恚、有怖、有痴。诸比丘责以佛已制戒,云何复作?慈地报言:不是嫌,乃是骂耳。合此二事,世尊重为结戒:

若比丘,嫌骂,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是犯戒人,解同前。

②**嫌**:讥嫌,谓瞋心嫌恶。

③**骂**:毁骂,谓憎恨辱骂。

律解此有两种情形。一、面见嫌:齐眼见耳不闻处,言有爱、有恚、有怖、有痴。二、背面骂:齐耳闻眼不见处,言有爱、有恚、有怖、有痴。所谓爱、恚、怖、痴者,是嫌骂其执僧事不公正、不平等。此戒与本篇第二骂戒不同者,有四点。一、前是泛僧,此僧知事。即所骂对象不同。前戒所骂者是泛泛一般比丘,此戒所骂者是僧知事比丘。二、前戒不同

虚实,此说实不犯。即所骂根据(凭据)不同。前戒所骂者,或有其事,或无其事。此戒所骂事实,子虚乌有,纯属臆造。三、骂词不同,如文所列。即所骂词语不同。前戒种类毁呰语有六种骂词,此戒但骂其有爱恚怖痴。四、前非知事,见闻互离者,轻;此敬护重,互离,犯提。即所骂性质不同。前戒所骂者非知事僧,骂时,见闻互离者(眼见耳不闻,或耳闻眼不见),犯罪较轻。此戒所骂者是知事僧,由僧经"白二羯磨"差遣以知僧事,而具有代表僧的意义。是故敬护应殷重,而不可轻慢。若嫌骂时,见闻互离,结堕罪。况此戒缘起,沓婆摩罗子,已证阿罗汉果,厌无学身,求坚固法,佛令营僧事,以羯磨请之者,岂得轻嫌!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僧事是难,分处(《行宗记》谓出纳、分物、差请等事)非易。故简备德(此须简选具有五德之人方堪任之。五德者:不爱、不恚、不怖、不痴、知可不可。)如法经理。宜应赞美,令彼勤营。反怀忿恚,发言嫌骂。令彼生恼,废缺僧事,损坏不轻。

④**波逸提**:犯堕、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嫌**——————面见嫌
③**骂**——————背面骂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羯磨所差;二、知是羯磨所差;三、如法经营;四、说嫌骂法;五、言了了;六、前人闻见,犯。

成犯六缘中,一三六缘属知事僧,二四五缘属能犯戒者。

若比丘,对面、背地嫌骂僧知事,说了了,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若上座或他人教嫌骂者,突吉罗。

不犯者:若其人(知事僧)实有其事(爱恚怖痴)恐后悔恨(既相知而不相语,致后有罪),语令如法发露,便语言有爱等。此明"同友相利"(《资持记》),故无有过。

《摩诃僧祇律》卷十四云:有捕鱼者,网得一大鱼,有百头,头头各异。世尊见之,呼其名字,其鱼即应。佛问言:汝母在何处?答言:某圊

厕中作虫。佛言:此大鱼,于迦叶佛时作三藏比丘,以恶口故,受杂类头报。母爱其利养,堕作厕中虫(《大正藏》第 22 卷 341 页下、342 页上)。《资持记》云:"引此缘者,深诫后学。而世讲师,身临法座,多相毁讟(dú:怨言)。请思来报,弥须畏慎。"复须知,厕虫其命虽促,而报趣时长;动经劫数,不得脱离。此戒凡情积习,其势炽盛。稍失觉照,则动发身口,极易违犯。吾等出家,切宜深诫!

波逸提法第十四、敷僧卧具不举戒(露敷僧物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城中有长者欲请众僧饭食。十七群比丘[❶]取僧坐具在露地敷而经行,望食时到。食时一到,便不收摄僧坐具,匆匆离去,往请食处。僧坐具为风尘土坌(bèn:灰土聚集),虫鸟啄损,污秽不净。诸比丘见此,呵责十七群比丘,白佛制戒:

若比丘,取僧绳床、木床、若卧具、坐褥,露地敷、若教人敷,舍去,不自举,不教人举,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取僧绳床、木床、若卧具、坐褥**:取者:捉取,取用;或自取,或教人取。僧者:具云僧伽,此云和合众;为四人比丘以上,同一说戒、同一羯磨的集团。床、褥等属僧,是僧物。僧物据其为僧故作、已许与僧和已舍与僧的情形,分为三种,如"回僧物入己戒"中所释。今此戒,取"已舍与僧"的僧物为论犯堕;余二种,但结轻罪。

律解绳床者有五种:旋脚绳床、直脚绳床、曲脚绳床、入梐(bì)绳床、无脚绳床。木床五种亦如是。卧具者,或用坐、或用卧。褥者,用坐。

③**露地敷,若教人敷**:露地者,露天,无覆盖处。敷者,展放安置。如戒因缘云,敷于露地,藉以经行。

③**舍去,不自举,不教人举**:舍去,即临到离去时,丢下在那里,不管了。举,谓藏举,即收拾起来。这就是,用的时候,搬出来,铺在露天地里。用过以后,立即抬腿便走,全然不把刚才用过的公家的东西放在心上。这种情形,在我们的生活当中,亦不少见。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二十八云："佛作是念：斯等敷具，皆是信心婆罗门诸居士等，自苦己身，减妻子分，而施僧伽，为求胜福。而诸苾刍受用之时，不知其量，不善守护，随处弃掷"(《大正藏》第23卷779页下)。《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云：将僧卧具，若敷露地，所以应及时举覆者：一、畏雨湿；二、畏日曝；三、畏风吹。以守护故，应举覆处。(《大正藏》第23卷544页中)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叙制戒旨趣云：凡僧物利重(《行宗记》云：十方受用，三世相续，故云利重)，宜应掌护。然人情智狭，度非弘远。私己专爱，众则惰慢。是故《多论》有三义故：一、四方僧物，笃信所舍，供僧受用，利益事广，理宜掌护，使资身行道，得安乐故；二、物是信施，同心爱惜，常有受用，令长信敬故；三、用竟即举，僧物不坏。令受用福，反资施主，善根成就故(引《多论》文，见《大正藏》第23卷544页上、中)。灵芝《行宗记》释曰：论中三义：初、掌护意；二、爱惜意；三、藏举意。初是益己，后二利他。

④**波逸提**：犯堕，应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取僧绳床、木床、若卧具、坐褥**————是僧物
③**露地敷，若教人敷**————————在露处
④**舍去，不自举，不教人举**——————不藏举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常住敷具；二、知是僧物；三、在露处；四、自敷、使人敷；五、去时不自举、不教人举；六、出门，犯。

若比丘，于露处，自敷、教人敷僧卧具，去时，不收起来，也不嘱人收起来；才出门，即结波逸提罪。

若二比丘共坐一床，去时，下座应收。若下座意为上座当收，而上座竟不收，下座犯波逸提；又以非威仪，犯突吉罗。上座意谓下座当收，而下座不收，上座犯波逸提。若二人座次相当(资格相等)，俱不收，二人皆犯波逸提。

以上是说常住僧物，若是他人物及自己物，去时，不收摄，得恶作。《律摄》卷九：凡是常住僧物的衣服，若借穿用，须将衣著衬替，其所衬替衣物，或两重、或多重，不可疏破（恐公物污损故）；若污秽，应洗净。（《大正藏》第 24 卷 578 页下）

若敷僧卧具在露地而不收，入房坐思惟，突吉罗。

不犯者：临去咐嘱僧知事，或旧住人。若都无人可咐托，应收举到屏处（覆障处）。若无屏处，应取粗物覆上，以护之。若心中存意，出去即还，定使不被雨湿。《资持记》云："随雨及时"收举，不犯。若遇命难、梵行难等意外事，舍去，不犯。

《五分律》卷六：佛言：不听晒卧具，于边坐禅、熟眠，犯者突吉罗。复有诸比丘，见僧卧具敷在露地，以不自敷，不使人敷，己不坐卧，而不收举。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若见僧卧具敷在露地，而不举者，波逸提。若诸比丘，到比丘尼僧坊，露地敷比丘尼僧卧具，谓非僧卧具，而不举者，亦波逸提。（《大正藏》第 22 卷 43 页上）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九：若用僧伽敷具有损坏者，有穿破处，应须缝补。若不堪修补者，用充灯炷，或为拂扫，或斩为泥及和牛粪，用涂墙壁，或填孔隙，令施者福增。（《大正藏》第 24 卷 578 页下、579 页上）

❶十七群比丘：《止持会集音义》云：时罗阅城中，有十七群童子，共为亲友。最大者年十七，最小者年十二。最富者八十百千，最贫者八十千。有一童子，名优婆离，此翻上首，最为大者（此非持律第一优婆离尊者）。时诸童子，要共出家，即往僧伽蓝中，求为见度。诸比丘即度令出家，与授具足。多习嬉戏，少学禅诵。唯优婆离童子，先断烦恼，证阿罗汉果。（丁氏《佛学大辞典》97 页 3）

波逸提法第十五、覆处敷僧物（僧房不举卧具）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客比丘语旧住比丘言：我在边僧房中敷卧具宿。后不语旧住比丘便去。旧住比丘日久不见客比丘，颇为疑念：为何事故耶？至其所住边僧房中视之。见众僧坐具烂坏虫啮色变。诸比丘见过，白佛制戒：

若比丘，于僧房中，敷僧卧具，若自敷、若教人敷，若坐、若卧，去时，不自举，不教人举，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于僧房中**:谓众僧住处,堪得容受起居四威仪的比丘住室。

③**敷僧卧具,若自敷、若教人敷,若坐、若卧**:僧卧具:卧具属僧,是僧物,此僧物是四方僧物,亦称十方常住僧物;于四种僧物中,属常住常住僧物。卧具,谓床褥枕垫等。余文可知。

④**去时,不自举,不教人举**:如前戒所释。此戒与前戒,看似大同。其所以分为两戒者,《戒本疏》云,有三点不同。一、屏露处不同。前戒将僧卧具敷于露处,此戒敷于屏覆的房舍中。二、得罪时限不同。露敷僧物,舍去,出门结罪。屏敷僧物,舍去不复返回,出界结罪;若暂出界,还拟返回,过三夜,结罪。第三夜明相未现前返回,可不犯。三、开缘不同。露则两相缓急,屏则开于二夜。露敷僧物,临去若不自行收举,可以咐嘱于人,如是则可放心而去;是为缓相开许。若不嘱人,则无论大雨、中雨或小雨,皆必须"随雨及时"急回收举;是为急相开许。故曰"两相缓急"。(若据《资持记》谓急因势力命难、梵行难等缘,许不作嘱人等处置。印按:此非两戒不同处。故依《行宗记》释。)房内(屏覆处)敷僧物,无风雨患,故许离去二夜;至第三夜,须于明相出现前返回。故曰"开于二夜"。

⑤**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于僧房中———————————在覆处
③敷僧卧具,若自敷。
　若教人敷,若坐,若卧——————是僧物
④去时,不自举,不教人举—————不藏举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僧物;二、知是僧物(僧物想);三、于屏覆处;四、自敷、使人敷;五、去时,不自举、不教人举;六、或出界、或过三宿,犯。

若比丘,于僧房内自敷、教人敷僧卧具,去时不自举、不教人举,若

出界外，波逸提。若一脚在界外，一脚在界内，还悔而不去，一切突吉罗。若期去而不去，突吉罗。若临时外出，许二宿在界外，第三宿明相出前，若不返回，亦不嘱人，明相一出，结波逸提。

不犯者：临去，将所敷僧物咐嘱于旧住人或执事人。若无人咐嘱，即应在保证安全不损坏前提下，进行收拾整理。律谓：应语旧住比丘，确实保管。若无人，不致丢失，当移床离壁，高支床脚，持枕褥卧具置里，以余粗者重覆。若恐败坏，当取卧具置衣架上，竖床而去。若不如是，出界外，犯堕。若即还不久（临时外出），听二宿界外，第三宿明相未出，若自至房中，若遣使语知事人（摩摩帝），不者，明相出，犯堕。若值水陆道断，若贼难，若恶兽难，若被强力所执，命难、梵行难等缘，临时外出而不得返回者，不犯。

波逸提法第十六、强敷坐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自恃贵姓，放荡不羁）偕十七群比丘（年少天真，倜傥不驯）往拘萨罗国道路中行，至无僧寺处（无比丘住处村）。十七群向六群说："汝等是我等上座，应先求住处。"六群说："汝等自去！我等不求住处。"时十七群比丘即往求得住处，方敷卧具竟。这时，六群比丘飘然而来，对十七群说："汝等起来！当依上下座次第止宿。"十七群说："诸长老实是我上座。我等先已语长老，可先求住处，然后我等当求住处。而今已住，终不能复移。"十七群不肯相让，六群即强行于其中间敷卧具。十七群高声说："诸尊长老，不可如是！"诸比丘闻知，白佛结戒：

若比丘，知先比丘住处，后来，强于中间敷卧具止宿，念言：彼若嫌连者，自当避我去。作如是因缘非余，非威仪，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知先比丘住处**：知者，自了知，或他告知，显非不知。先比丘住处，谓在先已有比丘在中止宿。

③**后来，强于中间敷卧具止宿**：谓在后来到的比丘恃势欺凌先来

者，蛮横无礼，便挤到中间去或自敷、或在先来者所敷的卧具上坐卧止宿。所谓中间者，即挨挤在人家身边。律解云：若头边，若脚边，若两胁边。卧具者，绵布制品，固不待言；旅次之际，凡草敷、叶敷，乃至地敷卧毡等，所有能为承身之物，皆是。

④念言：彼若嫌迮者，自当避我去。作如是因缘非余，非威仪：念言：即心中打算，起不善意，欲将先来安止已定者挤走，而占据其宿处。作如是因缘：即作出这种野蛮无礼的举动以强夺宿处，逼走他人的事情。非余：是这种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意思是说，若是其他行为，或许还可谅解，这种行为，简直太不像话了，匪夷所思，那得不犯！《行宗记》释曰："余，即是外。不犯在于犯外，即非不犯，显是正犯。"非威仪：善行所及，各有宪章；容仪可观，轨度格物；是曰威仪。又，威则以德，而非暴恶；仪则有则，而非作态。是故释子沙门，从朝至暮，以及眠息，行住坐卧，皆具威仪。总在断除烦恼，以至解脱。今其行为，助长烦恼，是恶非善，实非出家比丘所应为，故曰"非威仪"。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物有限，事局彼此。情通则彼为我有，意隔则事论进否。然知他得住处，意不筹量，辄于中间，强敷卧具，共相逼斥。非出家之仪，故制。

⑤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先比丘住处——————————知所属
③后来，强于中间敷卧具止宿——————行逼占
④念言：彼若嫌迮者，自当避我
去，作如是因缘非余，非威仪——————作恼意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他先借得住处，安止已定；二、知他先住；三、作恼意；四、于其中间强敷；五、随坐卧，犯。

若比丘，知他先得住处，而强行占宿者，波逸提。

不犯者：先不知。若语已住者，先与开间（先为予备）。若房间宽

广，不相妨碍。若有亲旧人教言：但于中敷，我当为语主。若倒地。若病转侧堕上（或忽发病，不能自持故）。若为强力所持。若被系闭。若命难。若梵行难。

《十诵律》卷十一：若比丘为恼他故，闭户、开户、闭向（窗）、开向、然火、灭火、然灯、灭灯、若作呗、咒愿、读经、说法、问难，随他所不喜乐事作，一一波逸提。（《大正藏》第23卷79页上）

波逸提法第十七、牵他出房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与十七群比丘，在拘萨罗国旷野道中行，到小住处（是僧伽蓝）。十七群请六群先去敷卧具，六群不肯去。十七群便入寺洒扫房舍，敷好卧具，于中止宿。六群知十七群已入寺洒扫净洁敷卧具了，即入房令起，命依座次坐。十七群说："长老实是我等上座。然先已语，今已逼暮，已坐不能起，但当尽共宿。"尔时六群比丘强牵，瞋不喜，驱出房。十七群高声言："莫尔，诸贤！莫尔，诸贤！"比房比丘闻知，嫌责六群，白佛制戒：

若比丘，瞋他比丘不喜，僧房舍中，若自牵出，教他牵出，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瞋他比丘不喜**：内怀嫌忿，外露不怿。恃势凌他，实属非礼。

③**僧房舍中**：僧伽蓝房，为四方僧所居住者，或大房，或单房，乃至小至堪容一人行住坐卧起居者。

④**若自牵出，教他牵出**：牵出：即拉拽出去以手牵，强行令出。或以语言驱逐，令其自出僧房，亦是牵出。

盖前戒住处，乃是俗舍，于中强敷卧具止宿，佛制犯堕。今住处是僧寺僧房，理宜按夏腊位次。所以将之牵出，一则佛已制戒，不许强敷；二则牵出后，独占其房，更为惬意。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然四方僧房，众人共有，理无偏局，义须通赡。虽先料理。安止已定，后来同徒，宜共受用。今乃内怀瞋恚，强牵他出，自坏恼他，诤竞之本。损处非轻。故制。

⑤**波逸提**:结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瞋他比丘不喜**——————内怀瞋
③**僧房舍中**————————非私房
④**若自牵出,教他牵出**————所犯业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僧房;二、他先安止已定;三、作恼意;四、牵出、犯。

若比丘,瞋他比丘,不喜。在僧房中,若自牵、若教人牵,随所牵多少、随出房犯波逸提。若牵多人出多户,犯多波逸提。若牵多人出一户,犯多波逸提。若牵一人出多户,犯多波逸提。若牵一人出一户,犯一波逸提。

若持他物出著户外,若将他物掷著户外,若闭门将他著户外(因彼外出,不令入故),皆犯突吉罗。

南山《行事钞》:僧房有春冬房与夏房之别。谓夏房人已,牵出犯吉。此盖以夏热,出户外不至受损故。

不犯者:后至人无恚恨心,先住者,随次出;谓见上座来,自避去。因共宿过限,遣未受具人出。若破戒、若破见、若破威仪、若为他所举、若为他所摈、若应摈者;为护戒故,令出。若因此人故,有命难、梵行难,故为驱出。

《五分律》卷六:若牵无惭愧人,若欲降伏弟子,而牵出者,皆不犯。(《大正藏》第22卷43页下、44页上)

《摩诃僧祇律》卷十五:若比丘夜眠时,虽振动呓语,不作扰乱意、无罪。扰乱比丘,波逸提。(《大正藏》第22卷344页中)

波逸提法第十八、重阁上坐脱脚床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比丘在楼阁上，坐脱脚床，而坐不安详。阁木板薄。正坐间，忽坠坍，床脚脱落，堕在下层住的比丘身上，身伤血出。受伤比丘仰面恚骂。比丘举过，佛呵而为制戒：

若比丘，若房、若重阁上，脱脚绳床、木床，若坐若卧，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如前。

②**若房、若重阁上**：房者，或僧房，或俗房；或公房或私房。此房，谓是重阁之房。重阁者，重屋曰阁。即两层阁楼，律解"立头不至上者，是。"

③**脱脚绳床、木床**：床而既云脱脚，可知此木床、绳床之床脚，并非固定，乃是安插者。据《戒本疏行宗记》谓床脚动摇将脱，故入于梐。

④**若坐若卧**：按戒因缘，床既脱脚，阁板又薄（或经年久腐朽等）；加以坐卧床时，放情肆意，纵身起落，坐不安详；过由是生。即使楼板坚实，床脚牢固，比丘坐卧，亦应安详。比丘之法，行住坐卧一切时中，皆应摄持正念，而不可掉举放逸纵情戏嬉。否则，不唯犯戒获罪，亦易招惹种种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事宜审谛，危险须慎。重屋薄覆。床又脚脱。放身坐卧，容有坠堕，伤于下人，恼处不轻，故制。

⑤**波逸提**：犯堕，须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者

②**若房、若重阁上**————房重屋

③**脱脚绳床、木床**————床脱脚

④**若坐、若卧**——————人放肆

⑤**波逸提**——————犯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一、是重屋；二、脱脚床；三、在上坐卧，犯。

若比丘在重阁上坐脱脚床，若坐卧，随胁著床随转侧，波逸提。若坐独坐床、一板床、浴床，突吉罗。

不犯者：若坐旋脚、直脚、曲脚、无脚床，若床支大（虽脱有所承故）、若脱脚安细腰（纽锁、钉钮），若重阁上有板覆、或刻木作花覆、或重厚覆，若反床坐（床脚朝上故），若脱除床脚而坐，不犯。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此戒体，必是重阁尖脚易脱坐床。若坐床、若坐禅床，若一脚尖、三脚不尖，若二脚尖、二脚不尖，若四脚尖，在重阁上，随用力坐卧，犯堕。安床处，底薄，用力坐卧，波逸提。凡比丘坐卧法，一切审详。不审详，必有所伤，兼坏威仪，突吉罗。（《大正藏》第 23 卷 545 页上）

波逸提法第十九、用虫水（浇泥草）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拘睒弥国。阐陀比丘造屋，用有虫水和泥，并教人和。诸长者见而嫌责说：沙门释子，不知惭愧，无有慈心，害众生命，何有正法！比丘举过，佛因制戒：不得以虫水和泥等。时诸比丘用水时，不知有虫、无虫，后发现方知有虫，或有作波逸提忏悔者，或畏慎不敢用水者。佛言：不知无犯。于是，又制"知水有虫"一句戒文。戒文云：

若比丘，知水有虫，若自浇泥、若草、若教人浇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知**：有意识，作知想。或自察知，或他人告知。

③**水有虫**：水者，河池湖沼江海，以及地上积水、地下井水等。除此以外，凡饮用或调料用的液体，如律中所举：酪浆、清酪浆、醋、渍麦浆等，亦皆水属。凡肉眼能见其有虫者，即是有虫水。佛制比丘用水须加以过滤。若经过滤后，肉眼仍能见水有虫，可再行过滤，直至肉眼不见有虫。若几经过滤，仍见有虫，则当舍离此处，为护戒故，另觅他处。

《摩诃僧祇律》卷十五：若池若河若井，漉取满器，看无虫，然后用。

若故(仍)有虫者，当重囊漉之，谛观。若故有虫者，乃至三重(先用一重漉囊，再用二重，仍有虫更用三重)。若故有虫者，当更作井，如前谛观。若故有虫，当舍所营事，至余处去。漉水法：当交竖三杖，缚上头，以漉水囊系之，以器承下。漉囊中，恒停水，数倒著井中。虫生无常，或先无今有，或今有后无。是故比丘，日日谛观，无虫便用。(《大正藏》第22卷345页上)

④**若自浇泥、若草、若教人浇者**：自浇、教人浇泥、草等，即自己或教他人使用有虫水去作种种营为。用水有二种：内用与外用。内用者：喝、饮用。外用者：和泥、和灰、浇灌、浣濯、洗浴等。此戒所明，是外用。内用，如本篇第六十二"饮虫水戒"所制。

佛制用水，须加过滤。应以细绢作囊，以净细沙内其中，将水过滤后，将湿沙(不可待干燥)倾河池水中。如上《僧祇律》说。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云，凡杀生有三种：一、贪毛、角、牙齿、麝香、皮、肉而杀众生，是为"贪"杀。二、有为怨憎恚害而杀众生，是为"瞋"杀。三、既无所贪利。亦无瞋害而杀众生，是为"愚痴"杀。如此戒，知水有虫，而用以和泥等，即是愚痴杀众生。此杀生戒，凡有四戒。于四戒中，此戒最是先结。既结不得用有虫水浇草土和泥，便取有虫水饮。既制不得用一切有虫水，便故夺畜生命。既制不得夺畜生命，便夺人命。凡夺物命，有四结戒，以事异故，尽名先作。(《大正藏》第23卷545页上)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慈济物命，道之正要。知水有虫，而故受用，特损物命，违其慈道。苟存自营，所为无理。光师所云：重已所轻，轻他所重。深乖慈恻，故须急制。灵芝《行宗记》释曰：河沙诸佛，由慈成道。菩萨辍己利他，历劫忘倦。二乘非不兼济，望上(佛菩萨)不彰。故云正要也。至于儒宗君子，犹怀恻隐之心，博施济众，推爱及物。况出家胜士，反行杀害！实非所宜，闻者深诫。

⑤**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作知想

③**水有虫**————————————所损境

④若自浇泥、若草、若教人浇者———所犯业
⑤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虫水；二、知有虫；三、不作漉法；四、随所用，犯。

若比丘知水有虫，用和泥、浇泥，若草，若教人作，犯波逸提。若以土、若草著于有虫水中，若教人作，犯波逸提。若有虫水，作有虫水想，随用，犯波逸提。若有虫水，作有虫水疑；若无虫水，作有虫水想，或作无虫水疑；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不知有虫，作无虫想。若虫大，以手触水，令虫去之。若漉水洒地。若教人漉洒者，一切无犯。

佛子之法，宜重放生。不必故为"放生"而放生，宜随分随缘，尽心尽力，进行救济。例如，若值天旱河流干涸不继，陂泽池沼干涸见底，中有水族。佛子比丘见之，即应虔心合掌，诵忏悔偈，为授三皈，发菩提愿。然后，即应念佛回向，疏浚流水，或以盆器舀之，投放到安全大流或大水中去。须知物命虽微，其生一也。蜎飞蠕动，皆是灵性。生纵微细，亦不可忽。况自他同体，等一法身。灵芝云："慈救之心，如来本意。"蕅益云："（虫水浇泥草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二十、覆屋过三节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拘睒弥国瞿师罗园（瞿师罗，此云美音，长者名，此是美音长者所施园）中。时阐陀比丘造大房，覆屋顶已，犹有余草，复又重覆。草复有余，已经三覆，而又再覆。房不胜重，屋便摧坍。诸居士见而嫌言：沙门释子，乞求无厌。檀越虽与，受者应知足。比丘举过，佛因制戒：

若比丘，作大房舍，户扉窗牖及余庄饰具，指授覆苫，齐二三节。若过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作大房舍，户扉窗牖及余庄饰具**：作者：自己作，或教他人作。大

房舍：比丘作房，按佛制当应量作。量者：长佛十二磔手，内广七磔手（合今市尺，长为一丈九尺七寸，广为市尺一丈一尺五寸，如僧残法第六戒说）。超过此量，即是大房舍。律云：大房舍者，多用物。即所费资金材料多，须有施主发心供给，方许能作。如戒因缘，阐陀比丘所造大房，乃是舅父优填王为其施主。

户扉：即门窗。以便出入开闭。窗牖：即窗户，穿壁以取光，并流通空气。诸庄饰具：谓刻镂彩画等。

③**指授覆苫，齐二三节**：指授：谓教示，要工人如何作等。覆苫（shàn）：即覆盖房屋，以茅草、稻草等覆盖屋上。律云覆法有二种：纵覆、横覆。齐二三节：谓所覆苫的限齐为两三重的节度。在比丘自己指授之下，覆苫房屋，不得超过三节（重）。若必欲覆苫三节（重）时，当事比丘则须于第三节（重）覆苫完毕以前，离去现场，至不见不闻处。否则，即犯。《戒本疏》云：不看房成，有受用义。若自覆，招讥重，故不许。

④**若过者**：谓越过限度。若比丘指授覆苫，至第三节（重）覆完前，不离去至不见闻处，而仍留在现场，至第三节（重）覆竟，即是过限。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物有限，事成为要。贪不知量，重覆不已。令屋崩倒，损功费力，不长信施，故所以制。《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云：阐那（陀）作房，即日成，即崩倒。作此大房，用三十万金，功用（人力、财力、物力）甚大。诸比丘为檀越说法：房虽崩倒，功德成就。房未坏时，佛已到此房中，即是受用。佛是无上福田，佛既受用，功德深广，不可测量。又云：房始成时，有一新受戒年少比丘，戒德清净。入此房中，以杨枝倚房。以此一持戒比丘。已毕檀越信施之德。若起亿数种种房阁、种种庄严，下至金刚地际，高广严饰，犹若须弥。设有一净戒比丘，暂时受用。已毕施恩。何以故？佛于无量劫中，修菩萨行，今得成佛道，始体解波罗提木叉，以授众生。波罗提木叉，非世间法；是背离世俗，向泥洹门。凡房舍、卧具、饮食、汤药，是世间法，非是离世难得之法。是故一净戒比丘，若暂受用，已毕施恩。若作僧新房舍，及以塔像，旷路作井，及作桥梁，此人功德，一切时生。（《大正藏》第 23 卷 545 页中）

⑤**波逸提**：结堕、应向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作大房舍，户扉窗牖及余庄饰具———房相
③指授覆苫，齐二三节——————————许限
④若过者———————————————违教
⑤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自为己；二、自作、使人覆；三、至第三节未竟，不离见闻处；四、至三节覆竟，犯。

若比丘作房，指授覆苫，至第三节（重）覆未竟，不舍去至见闻俱离（不见、不闻）处，犯波逸提。若虽舍去，而至见闻互离（眼见、耳不闻，或耳闻、眼不见）处，犯突吉罗。

不犯者：覆第三节未竟，舍去、至见闻俱离处。若因水陆道断，乃至命难、梵行难等非常因缘，不得去至见闻俱离处者，不犯。

《萨婆多毗尼婆毗沙》卷七：凡作房法，有三品：上、中、下覆房法，各自有限。若下房，以中、上房覆法者，以珍（镇）重故，兼顿成故；若用草覆，草草波逸提。若中房，以上房覆法者，亦以珍重故；若用草覆，草草波逸提。若随上中下覆法者，以顿成故，房成已。一波逸提。若不顿垒墙成，无罪。（《大正藏》第23卷545页下）

波逸提法第二十一、僧不差，辄教尼戒（自往教尼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僧五百人俱。另有大爱道等五百比丘尼。于舍卫国王园中夏安居。大爱道比丘尼，请佛听许诸比丘与尼众教诫说法。佛许之，即勅阿难尊者随僧次差上座往尼处教诫说法。时僧次当槃陀尊者，然尊者自知自己所诵者唯有一偈，三辞，阿难三请，尊者默然受勅。次日至尼处临座说其一偈云：

入寂者欢喜，见法得安乐。世无恚最乐，不害于众生。

世间无欲乐，出离于爱欲。若调伏我慢，是为第一乐。

说偈已，即入第四禅（舍念清净地）。大爱道尼三请说法，尊者三诵此偈并三入第四禅。诸罗汉尼，皆大欢喜。诸六群尼，各相调笑。尊者

观察众心，即升虚空，现诸神变，为说法已，凌空而去●。

次日，六群比丘不经僧差，便往尼处“教诫说法”。届时并不讲说正法，但说一切世论，乃至手舞足蹈诸戏笑事。六群尼极大欢喜。罗汉尼以恭敬心故默然无言。大爱道尼将此事白佛。佛集僧呵责六群，宣布说：今后僧差教授比丘尼者。应白二羯磨（宣布一遍派何人去，然后表决一次）予以差遣。于是六群即出至界外（若于界内，恐犯“破羯磨僧”法故）互相差往。大爱道又白佛。佛复集僧，再呵六群。告诸比丘：自今已去，若有比丘成就十法者，然后得教授比丘尼。十法者，即十种德行。十德者：一、具诸戒行；二、多闻诵；三、诵二部戒本熟练通利；四、决断疑难，能令无疑；五、善能说法；六、族姓出家；七、颜貌端正；八、堪任为尼众说法，劝令欢喜；九、不为佛出家而披法服犯重法；十、满二十夏或二十夏以上者。于是世尊，即为结戒：

若比丘，僧不差，教诫比丘尼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僧**：四人比丘以上，同一界内，同一说戒，同一羯磨，和合共住者。

③**不差**：未经僧白二羯磨差遣。

④**教诫比丘尼者**：据律文向比丘尼教授教诫●，主要是“八不可违法”，亦称“八敬法”。谓此八法。比丘尼应尊重恭敬赞叹，尽形寿不应违。八法者：一、百夏尼见初受戒比丘，当起迎逆，问讯、礼拜，请令坐；二、不得骂或诽谤比丘；三、不得举比丘罪（揭发）令作忆念、作自言（坦白），不得遮他觅罪（袒护）、不得遮他说戒自恣、不得说比丘过失；四、从比丘僧求受大戒；五、若犯僧残罪，应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六、于半月当从比丘僧中求教授人；七、不应在无比丘处结夏安居；八、夏安居讫，当诣比丘僧中求三事：见、闻、疑自恣。

关于教诫比丘尼的法式，有广法与略法之不同。广法早已不行，略法亦未见有行者。吾人细思，恐非尼过；比丘僧之不德，实难辞其咎。《戒本疏》云：“广教授相，律论大明。斯法灭矣。但行略者，犹无威仪。”可知在道宣律师时（初唐），广法已灭，仅行略法，已经是草草无威仪了。虽然如是，为习学者仍应知其大概。《行宗记》曰：“明广法，指如律论，论即《善见》，总括律文，大要有五：一、尼众遣使；二、至寺凭僧；三、对众

为请；四、僧作法差；五、至时当往。"是为佛制教诫尼众的正式法仪，名曰广法。《行宗记》曰："示略法者，由无德人(不具备教诫条件者)，但传上座诫勅而已。犹无威仪者，《业疏》云，以见不学识者，年高首座，动无法则。令空遣尼还，曾不对答，识者齐耻等。"唐宋时已如是，今则更不遑论。吾侪释子，亟当自勉！

关于教诫尼众的日期、时间和应当注意的事情，《摩诃僧祇律》中，有八项规定。一、非时：日暮夜分为非时。二、非处：谓隐露处。即不应在十分隐蔽的处所，以免招讥。亦不可在露天地，招惹俗人。宜在非隐非露处，如讲堂等、大树荫下。三、过时。四、时未至。谓黑白两个十五天当中，各有十天允许前往教诫尼众。即：白月初四至十三；黑月十九至二十八。并以其后两天(白月十四、十五；黑月二十九、三十)为过时。以其前三天(白月初一、初二、初三；黑月十六、十七、十八)为时未至。五、尼僧不和合，不应教诫。六、不得偏教，应一切和合已，教。七、不应长句说法，如难陀说至日暮。八、尼众须迎逆。律云：若闻(教诫法师)来者，当出半由旬迎。供给所须，如安置坐处，办洗浴具，办粥种种饮食等。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明此戒制意有五。一、尼来请法意：大爱道众为顺敬法，咨禀疑滞，如说奉行。然尼女弱，缺于游学，迷于理行，真为面墙。故须半月求师请法。二、佛勅比丘听往意：如来大慈，简唯有德，慈悲训诲，开晓彼怀，令生解行，率成道益。三、制具德意：自非深娴戒律，行同冰玉，词清理诣，备德兼物者，孰能化众匡道！有人专直浅识，不娴进否，自迷教旨，何能导物！或虽少知，行不依法。进止施为，动乖仪式。自溺长津，安能济拔！由斯诸缘，须具德行。四、制僧差意；虽有德行，屏去有滥。任僧简遣，备德方进。藉众威严，通行风化。受者殷重，终获道益。五、制戒意者：专任自由，不蒙僧命，辄往教授，滥行仪式。乖轨导方，失风靡化。轻法自尊，未成弘阐。损坏既重，何得不约！

⑤**波逸提**：犯堕，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僧**——————————和合众

③不差——————————未白二
④教诫比丘尼者——————辄自往
⑤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不为僧差;二、集于尼众;三、说法教诫;四、言了了,犯。

若比丘,僧不差,或非教授日,而往尼众处与说"八不可违法"者,突吉罗。若不差而往与说其余(八不可违法以外的)法者,波逸提。若僧差,教诫时,应按时到;比丘尼应按时迎。若比丘克时不至者,突吉罗。比丘尼至时不迎者,亦突吉罗。

不犯者:如上事,皆如法作。若遇水陆道断,乃至被强力所执等非常因缘。如上事,不能作者,不犯。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六:若比丘应具足八法,方堪任教诫比丘尼。八法者:一者持戒;谓戒在身(首重身业,四威仪如法如律)。二者守护波罗提木叉:谓身口意业不犯。三者威仪具足:不邪命自活,不往五处。五处者:一者婬女、二者寡妇、三者比丘尼寺、四者大童女家、五者黄门,亦不往信心优婆夷家,是名威仪具足。四者见小罪生怖畏心:若见小罪,如见大毒蛇无异。五者坚持不犯:于持戒中不生退心。六者多闻:解一阿含或言二阿含。七者多闻坚固:所解阿含,坚固不失。八者分别说法初中后善,纯一清白,梵行具足。正见无邪,诵二部波罗提木叉,无有滞碍。义字分明,音声流利,言辞辩了,亦不謇吃。善能随顺说法。是名八法。又须满二十腊。若满二十腊,持法坚固,少有退败。年少轻躁,易可退败,是故制满二十腊,堪教诫比丘尼。比丘尼十四日自恣,比丘僧十五日自恣。若比丘尼请说,若不说八敬,先说余法,突吉罗。若说八敬已,后说余法,不犯。答问,不犯。为他说,尼听,不犯。(《大正藏》第24卷781页、782页)

❶《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记"佛陀令诸弟子教诫比丘尼因缘":尔时佛告诸比丘,"我教化四众疲极"。问曰:佛得那罗延身,身无疲极;得十力、四无所畏、大慈大悲,心无疲极。何以言疲极耶?答曰:佛无疲极,随世俗法故。如父知子,堪理家事。虽自有力,以儿堪任故,欲以事业委付儿故,云我气衰耄,家事当一切知之。佛亦如是。虽不疲极,欲以教法以授弟子,随世法故,说言疲极。

所以令诸弟子教诫尼者:一、以现无吝法故;二、师与弟子知见同故;三、欲现槃特比丘功德智慧故;四、为诸比丘于尼众各有因缘,应受教化故。(《大正藏》第23卷545页下)

❷关于"教授、教诫"的差别义,据《萨婆多论》谓:遮无利益,曰教诫;与有利益,曰教授。又,教住正念,曰教诫;教住正知,曰教授。乃至教修世善,曰教诫;教修出世善,曰教授。

引义:教诸恶莫作、教止持,名教诫;

教众善奉行、教作持,名教授。

波逸提法第二十二、为尼说法至日暮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尊者难陀❶为众僧所差教授比丘尼。教授已,默然而住。按此戒因缘,系尼众来至祇园,聆听教诫,而非教诫人前往尼所。大爱道尼重请为说,难陀说已,默然而住。大爱道尼又再请说,时尊者难陀好音声为说法,听者乐闻,遂至日暮。诸尼出祇园返回舍卫城,城门已关,不得入城,便依门外城堑中宿。晨旦门开,在前入城。诸长者见已,讥嫌言:"沙门释子,无清净行。比丘尼竟夜与比丘共宿,昼便放还。"诸比丘闻知,嫌责难陀,白佛制戒:

若比丘,为僧差教授比丘尼,乃至日暮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同前。

②**为僧差**:谓众僧经"白二羯磨"差遣。

③**教授比丘尼**:教授与教诫,释同前戒。

④**乃至日暮者**:谓已是黄昏,时将入夜,非宜教诫之时分。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僧尼有别,居不同处。大士举动,须避讥涉。外生信敬,内增道望。今则日暮同聚,致外情疑。容自坏行,过深故制。

⑤**波逸提**:犯堕、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为僧差**————奉遣

③**教授比丘尼**————犯境

④**乃至日暮者**————犯事

⑤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僧差;二、尼众来集;三、教诫说法;四、至暮昏;五、自知暮昏;六、说不止,犯。

比丘奉僧差教诫尼众,若至日暮,犯波逸提。

除教授,若授经、诵经、若问答、若以余事,至日暮,突吉罗。除比丘尼,若为余妇女授经等,至日暮,突吉罗。

日暮,日暮想,波逸提。日暮,日暮疑;日暮,不日暮想;未日暮,日暮想;未日暮,未日暮疑,皆突吉罗。

不犯者:若教授比丘尼,日未暮,便休。若为男子,教诵经、受经等。若船济处(码头)说法,比丘尼听。若与估客共行,夜说法。若至尼寺中说法。若说戒日,比丘尼来僧中请教授人,值说法,便听。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日既没已,名曰非时。虽在时中,若诸尼众立而不坐,或复营务,纷扰未息,或身有拘碍,而为说法者,亦曰非时(不能专心听故)。若施主本意请法师通夜说法;或尼住处,近对城门;或复城门,夜不关闭;或尼住处,同在城中;或复尼众,在白衣舍;此皆无犯。其教授尼人,一被差已,尽形教授,更不须差。(《大正藏》第24卷582页中)

❶《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难陀者,更有难陀,非佛弟难陀。谓此难陀于往昔维卫佛灭后时曾为国王,诸尼尔时为王夫人。以是本愿因缘故,应从难陀而得解脱。(《大正藏》第23卷545页下)

波逸提法第二十三、讥教尼人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诸比丘尼,闻僧差教授师来,出迎半由旬,安置房舍床座,供养饮食及洗浴处。六群比丘不获僧差,心生嫉妬,谓言:彼诸比丘教授比丘尼,无有真实,但为饮食故。比丘举过,佛因制戒。盖此戒缘,由于六群先曾屡次前往尼所教诫而不能如法,为僧讥诃,禀佛制戒,加以制止,而其心犹不甘服。情生嫉妬,捏造谤词。佛制戒曰:

若比丘，语诸比丘，作如是语，"比丘为饮食故，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释同前。

②**语诸比丘，作如是语**：先一语字为动词，谓说。后一语字为名词，谓话。即向诸比丘说这样的话——如次句所列诽谤讥讽的语言。

③**比丘为饮食故，教授比丘尼者**：饮食，总括为正食、非正食（如舍堕法第二十六所释）。人禀色形，非饮食无以住命，故为四圣种之一。以此而行讥毁，容易混淆视听故。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然备德被差，慈心教授，情存为法，不希厚味。今见他获利，内生嫉妒，发言讥呵，恼乱贤善。脱由斯败，事绝兼济，损处非轻故制。"如果由于这种讥毁而败坏教诫尼众一法，则利他兼济一事断绝，是故损害非轻也。《行宗记》曰："戒缘中，六群比丘因过被制，既不具德，差法绝分。内怀怨忿，故致讥呵。"私情烦恼，自损损他，可不诫乎！

者：为说是讥毁之语的人，即犯戒者。

④**波逸提**：犯堕，应向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语诸比丘，作如是语**——————————所犯境

③**"比丘为饮食故，教授比丘尼"者**—————所犯业（讥毁词）

④**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僧差；二、情存为法；三、内心嫉妒；四、发言讥呵；五、言词了了；六、前人闻解，犯。

若比丘作是言：诸比丘为饮食故教授比丘尼，为饮食故教诵经、受经、若问，说而了了者，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比丘尼及余三众、突吉罗。

不犯者：其事实尔。若戏笑说，错说者，不犯。

《摩诃僧祇律》卷十五：若言为医药故教诫比丘尼者，得越毗尼罪（《大正藏》第 22 卷 347 页下）。《五分律》卷七：若言为供养利故，教诫比丘、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突吉罗。若言比丘行十二头陀、坐禅、诵经、作诸功德，皆为供养利故，语语突吉罗。（《大正藏》第 22 卷 47 页上）

《行宗记》曰：列缘（六缘成犯）中，一、二、六是所讥。余三（三、四、五）并属能讥（属犯戒人方面事）。

波逸提法第二十四、与非亲里尼衣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一乞食比丘，威仪具足。一比丘尼见之，便生善心，数次请供养，比丘皆不受。后来，祇园众僧分衣物，该比丘得一衣分（分：fèn。衣分：够作一衣的布料；或谓所分得的一分衣物），持出祇园门时，适遇彼比丘尼来。该比丘忖念："此比丘尼数数请我，而我不受。我今宁可以此衣分用以请彼。彼必不取，足以相遣"。遂相与，谓尼言："此是我衣分，须者可取。"时比丘尼，辄便受之。事后，该比丘数数向人说此事，谓"自以为彼必不受此衣分，足以相遣，而彼便受之。"云云。比丘以过白佛，因为制戒：**若比丘，与比丘尼衣，波逸提。**结戒后，诸比丘畏慎不敢与亲里比丘尼衣。佛知之，听许与亲里比丘尼衣，戒文于比丘尼前加"非亲里"三字。后因二部僧分衣物互错，比丘畏慎不敢交换。佛知之，遂又加"除贸易"一句。戒文云：

若比丘，与非亲里比丘尼衣，除贸易，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同前释。

②**与非亲里比丘尼衣**：亲里者：纵七世、横四伦，而除却自妇及儿妇（释见舍堕法第四）。无亲里关系者，曰非亲里。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僧尼位殊，理无交涉。无缘取与，尚涉讥疑。况交致染，容坏梵行，诚为大损，故制。"《行宗记》曰："无缘取与者，谓无取与之缘，徒与往还，犹不免讥，况持衣与，而相交染耶！往往犯于大重（大重：谓根本重戒）。"这说明，制定此戒的重要性。

③**除贸易**：除，谓例外。贸易：谓互换。律云：以衣易衣，以衣易非

衣，以非衣易衣，针贸刀，若缕线，下至药一片。

④波逸提：犯堕，须乞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非亲里比丘尼衣——————所犯事

③除贸易——————予开许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比丘尼；二、非亲里；三、与衣；四、彼领受，犯。

若比丘与非亲里比丘尼衣，除贸易，波逸提。

不犯者：与亲里尼衣；共相贸易；与塔、与佛、与僧，无犯。

《五分律》卷七：若与破戒、邪见亲里比丘尼衣，突吉罗。若与非亲里式叉摩那、沙弥尼衣，突吉罗。若为料理功业事，若为善说经法，或为多诵经戒，与衣，皆不犯（《大正藏》第2卷47页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三十三：若于非亲作非亲想、疑，与衣者，得堕罪。若亲作非亲想、疑，与衣者，得恶作罪。若亲，亲想；非亲，亲想；与衣者，无犯。若见遭难无衣服者，与之，无犯。若因说法，或因受戒而施，无犯。（《大正藏》第23卷805页中）

波逸提法第二十五、与非亲里尼作衣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一比丘尼欲作僧伽梨（大衣），来至僧伽蓝中。尊者迦留陀夷善能作衣，尼请与作。尊者即予裁之，作男女行婬欲像，叠衣与之。语言："大妹！当知此衣不得妄解披看，亦莫示人。若白时到，当著此衣在比丘尼僧后行。"尼如其教，亦不披衣看，复不语人知。后于异时白时到，即著此衣在比丘尼僧后行。诸居士见共讥笑，或拍手，或啸，高声言："汝等看！此比丘尼所着衣。"摩诃波阇波提比丘尼闻见，速令脱衣叠著肩上。食后，白僧禀佛，佛呵而结戒：**若比丘与比丘尼作衣者，波逸提。**诸比丘畏慎，不敢与亲里尼作衣，白佛。

佛言:听比丘与亲里比丘尼作衣,遂增结“非亲里”一句。戒文云:

若比丘,与非亲里比丘尼作衣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与非亲里比丘尼**:谓因非亲,便无爱护之意,致有损减,作不饶益事。

③**作衣者**:作:即裁缝以及浣染。衣有十种,释如前。道宣律师云:制意同前戒。就戒缘中,作婬像者,良由染患情重,寄物彰过,约境须断也。《行宗记》曰:由为作衣,致有情染。故云寄物彰过。故知此戒,虽制作衣,实为断欲。比丘与尼、男女性别,既非亲里,若相交涉,便难免欲念情染故。

④**波逸提**:犯堕,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非亲里比丘尼**——————所犯境

③**作衣者**——————————所犯业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一、是比丘尼;二、非亲里;三、随作,犯。

若比丘与非亲里比丘尼作衣,随刀截多少,随一缝一针,皆波逸提。若复披看牵挽熨治,以手摩扪,若捉角头挽方正、安帖、安缘、索线、续线,一切突吉罗。

不犯者:若为亲里比丘尼作;若为塔为僧作;若借著、浣染治,还主。

《五分律》卷七:比丘为非亲里比丘尼取衣时,突吉罗;割截时、染时,缝时针针波逸提。(《大正藏》第22卷48页上)

波逸提法第二十六、独与尼屏、露坐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与偷兰难陀尼，俱貌端正，各有欲意，在门外共一处坐。诸居士见已皆共嫌之，相谓言："观此二人共坐，犹如夫妇，亦如鸳鸯。"比丘举过，佛呵而为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与比丘尼在屏处坐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与比丘尼**：与者：共也。谓一比丘独与一尼共在一起，即共在一处。律云：一处者：一是比丘，一是比丘尼。

尤须知者：此戒与"与尼衣戒"、"与尼作衣戒"不同。前二戒，若是亲里尼，则予以开许。此戒则无论亲否，外人一视，统招嫌疑。是故即使是亲里尼，亦所不许。如《戒本疏》云："作衣、与衣（二戒），亲无染讥，故开。屏坐、同行，不问亲疏，外人不简，招讥义一。"故不开。

又此戒，不但禁与比丘尼独处。式叉摩那尼、沙弥尼，亦同禁制。是故《戒本疏》犯缘第一，为"是尼三众"。若俗人妇女，则另戒所制。

③**在屏处坐者**：屏处，即屏障处，隐蔽处。有见屏处、闻屏处、障处、覆处等情形。（释见二不定法第一）

此戒，若依缘起，"在门外坐"，似为露处。若按戒文，则结屏处。故知此戒，实是包括了露处、屏处一切场所。《戒本疏》云："缘中：门外同坐，止是露摄。戒本明屏。故知双结也。"

所以制此戒者，《戒本疏》云：其过患与本篇第四"与女同室宿戒"无异。

④**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比丘尼**——————所犯境

③**在屏处坐者**—————所犯业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尼三众；二、在屏、露二处；三、无第三人（《资持记》："一比丘、一尼以外有人，名第三人。不简道俗男女，有即非犯。"）；四、共坐、犯。

即使三人共坐，亦须讲究座次位置相互间的间隔距离，最低限也不得舒手可及。

若比丘独在屏处与比丘尼坐者，波逸提。独在屏处与比丘尼立住者，突吉罗。若第三人盲而不聋、聋而不盲者，突吉罗。

不犯者：若比丘有伴；若有有智人，不盲不聋，不聋不盲（懂事的正常人）；若行过时卒倒地；若病转侧；若为力势所执持；若被系闭；若命难、梵行难，此皆无犯。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此是共戒（包括了比丘尼及余三众），尼俱波逸提，三众突吉罗。比丘若与式叉摩尼、沙弥尼屏覆处坐，尽波逸提。屏覆者：无惭愧处（无须顾及礼仪，如同私人卧室相似，故曰"无惭愧处"），可作婬欲处。独与一尼者，更无第三人。是中犯者：若比丘独与比丘尼屏覆处坐，波逸提。起已、还坐，波逸提。随起还坐，随得尔所波逸提。（《大正藏》第23卷547页上）

《摩诃僧祇律》卷十五：（比丘与一比丘尼同坐处）虽有人，若狂痴、心乱、眠、非人、畜生（如狐人等），虽有如是等人，故（仍）名无第三人。若比丘尼请一比丘食。一比丘尼共比丘坐，一比丘尼来往益食。益食比丘尼去时，比丘随一一时得波逸提。若比丘尼坐者，比丘尔时应起。不得默然而起，使比丘尼疑欲作非法事。应当语言：我欲起。若比丘尼问言：何以故起？应答言：世尊制戒，不得与比丘尼共坐。若比丘尼言：尊者但坐，我当起。比丘尔时坐者无罪。（《大正藏》第22卷348页上）

波逸提法第二十七、与尼共期同行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与六群比丘尼，在拘萨罗国（"舍卫国"是此国都城，应正称曰舍卫城）人间游行。诸居士见，皆共讥

嫌，谓言："沙门释子，无有惭愧，不修梵行。与比丘尼人间游行，若有所欲，便下道。"比丘闻知举过白佛，佛遂制戒。后诸比丘在道路行时，不期与尼卒然相遇，畏慎不敢共行。佛言："若不共期，无犯。"时众多比丘从舍卫城欲去毗舍离城。众多比丘尼亦从舍卫城欲去毗舍离城。以佛制僧尼不得同行故，诸尼在比丘后行，为贼所劫。于是，世尊再修正此戒，增结"除异时"。戒文曰：

若比丘，与比丘尼同期一道行，从一村乃至一村，除异时，波逸提。异时者：与估客行、若疑畏怖时，是谓异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同前。

②**与比丘尼同期**：同期者，谓共相要约，言某月日，共至某处村、城、国土等。

③**一道行，从一村乃至一村**：一道行，谓同行一条道路。律云："道者：村间有分齐行处是。"所谓分齐行处，即是到达该处所的地方，或驿亭、路口。如今时车站、停车场等场所。从一村乃至一村，谓经涉聚落界域。僧尼共伴，招摇村野，以及市寰，惹人侧目，必致讥嫌。此戒并及后戒（与尼同乘舟戒）制意，概同"与女同室宿戒"，须知。

④**除异时**：大圣制戒，善得开遮。原则如上禁戒，若遇如下几种情形，则可许其例外，故曰除异时。

⑤**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求忏悔。

⑥**异时者：与估客行，若疑畏怖时，是谓异时**：估客，即商人。阅经文、律文可知佛世时印度社会商贸已经十分发达。故旅途中，每有估客相值；而且，往往是成群结队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僧尼可以与之同行。以同行人众多故，估客多敬信三宝故；不会招到讥嫌，尤可保障旅次安全。是故，在一般情况下（并无难缘），僧尼与估客同行，予以开许。

另一种情况，是若当值遇难缘，为援护安全，允许比丘与比丘尼共伴同行。所谓难缘，即律文"疑畏怖时"。疑者：疑有贼劫盗。如据来自该道路、处所者消息谓有盗贼出没等。畏怖：即恐惧盗贼抢劫。

《行宗记》曰："释'异时'文，律因僧尼皆欲往毗舍国。尼求僧伴，僧（以戒故）既不许，尼遂（自行）前往，为贼所劫。因开援护。文中两相：估客男伴，无难亦开；疑怖难缘，无（估客）伴亦许（僧尼同行）。"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比丘尼同期————————————与尼期
③一道行，从一村乃至一村——————同道行
④除异时————————————————许开缘
⑤波逸提————————————————结罪相
⑥异时者，与估客行，若疑畏怖时，是谓异时——开缘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尼三众；二、共期；三、同一道；四、无缘；五、随越界，犯。

无缘：无估客伴行；无盗贼疑畏怖情况。

若比丘与比丘尼期同一道行，乃至村间分齐处，随众多界多少（几个村庄、市镇）一一波逸提。非村，在空野处行，乃至十里，波逸提。若未至一村，若不足十里，突吉罗。若多村间同一界行，突吉罗。筹划准备欲与尼共期同行，一切突吉罗。

不犯者：不共期。大伴行（僧尼二众，各皆多人，故曰大伴）。一比丘与众多尼共行，亦开许（尼尊比丘故）。又《戒本疏》云：行途迥远，招讥过大。纵多比丘，一尼，亦犯（比丘位高故）。要多尼方开。疑恐怖处，若往彼处得安隐（如患病等因缘，必须前去就医等）。若为势力所持，若被系、若命难、梵行难。

《十诵律》卷十一：所行道有疑怖畏（根据客观情况判断，有被劫的可能，因有盗贼出没故），是名因缘。疑有二种：一疑失衣钵；二疑失粮食。若疑失粮食者，比丘尼饮食，比丘应取持去。若疑失衣钵者。比丘尼衣钵比丘应取持去。若至安隐丰乐处（安全地方），尔时应还比丘尼衣食。应语言："姊妹！汝等随意，不得共行。"若尔时复共同道行，至一聚落，波逸提。若中途还，突吉罗。若从聚落向空地，乃至一拘卢舍[1]波逸提。中途还，突吉罗。水道亦如是。不犯者：不期去。若有王夫人共行，不犯。（《大正藏》第23卷83页中）僧、尼而与王夫人共行，以王夫人威德，则一切讥嫌可免。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若不期而偶同道，当使相去语言不相闻

处。若相闻已还(互能听见的限度以内),突吉罗。若尼与比丘期,比丘不许;若比丘与尼共期,尼不许;突吉罗。若有王夫人共行、不犯。即使有王夫人,若共期,亦突吉罗(《大正藏》第 23 卷 546 页上)。此戒在今时,公路与汽车等大异于昔,若仅一女居士开车载一比丘,或一比丘开车载一女居士,应用此戒制。

❶拘卢舍:此谓五百弓,亦云一吼地,谓大牛鸣声所极闻的限度。又云一鼓声。《俱舍论》云为二里。《杂宝藏》云为五里。二里即今一公里,比丘持戒,宜应从严。

波逸提法第二十八、与尼同船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与六群比丘尼共乘一船上下水行。诸居士见而讥嫌,比丘闻知,向佛举过,佛呵而为结戒。时有众多比丘与众多比丘尼皆欲渡恒河至对岸。以佛制不得同船故,比丘先渡了,尼待后渡。时值夏月天大暴雨,河水泛涨。船到彼岸,未还之间,日已向暮。诸比丘尼即在此岸边宿,夜遇恶贼劫夺。比丘白佛,佛言:直渡至彼岸者,无犯。遂增结"除直渡者"一句。戒文曰:

若比丘,与比丘尼共期,同乘一船,上水下水,除直渡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

②**与比丘尼共期**:共期,谓共相要约,解如前戒。

③**同乘一船,上水下水**:谓共同乘坐一只船。逆流上行,曰上水。顺流下行,曰下水。沿流上下,流长路远,乘坐时久,故易招讥。如戒因缘,诸居士相谓言:"沙门释子,不知惭愧,不修梵行。外自称言我修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与比丘尼共乘船,上水下水。若有所欲时,便住船岸边,随意。"云云。是故此戒制意同"与女人共宿戒"无异。

④**除直渡者**:除,即开许。直渡:谓横渡,由此岸横渡至对岸。临时摆渡,岸距程短。乘时不长,不致受讥。

⑤**波逸提**:犯堕,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比丘尼共期————————与尼期
③同乘一船，上水下水————————同船行
④除直渡者————————许开缘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尼三众；二、共期；三、同一船；四、顺流上下意（意谓存心、作意；乘船时便作此种打算）；五、无缘（没有意外的情况，如船师失济，洪水漂船等）；六、双脚入船，便犯。

若比丘与比丘尼共期同乘一船，沿流上水或下水，入船，即犯波逸提。一脚在船、一脚在地，或欲入而未入，或筹划共期乘船种种准备工作，皆犯突吉罗。

据《戒本疏》，若与俗女同船，必有船公为第三人，故不须制。若无第三人，则与俗女同船，亦犯波逸提罪。若游园湖，脱俗沙门，已所不宜；若更加女为划桨，比丘乘舟；或比丘划桨，女人乘舟，无第三人，安得不犯！不简亲、疏女，皆犯。

不犯者：若不共期。若横渡对岸。若乘船后，船师失济而上下水。若因对岸发生不安稳情况而欲返上下水。若为强力者所执持，或被拘系，或命难、梵行难。

波逸提法第二十九、受尼赞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城中有一居士请舍利弗、目犍连饭食，露敷好座。偷兰难陀比丘尼向居士说："居士所请者，尽是下贱人。若先语我者，我当为居士请龙中之龙。"居士问言："何者是龙中之龙？"尼答言："尊者提婆达多、三闻陀罗达、骞驮罗达婆、瞿婆离、迦留罗提舍，是。"言语之间，舍利弗、目犍连已至。尼见已，语居士言："龙中之龙已至。"居士嫌责偷兰难陀尼，令其今后"勿复来往我家"。舍利弗、目犍连斋讫，为居士说法已，还至僧伽蓝，将此因缘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责调达部党遣尼赴人间劝化得食，因为制戒：**若比丘，遣比丘尼劝化得食，**

食。波逸提。

是后，诸比丘赴请受食畏慎，不知有劝化、无劝化。佛言："先不知，无犯。"遂重制戒云：**若比丘，知比丘尼教化得食，食者，波逸提。**

罗阅城（王舍城）中有大长者，是梨师达尊者的亲友知识。长者曾说："若尊者来此城，我等当为尊者设供，并供众僧。"后来，尊者梨师达来至罗阅城。长者家相识尼知此事，往报长者。长者即设供，请尊者及众僧。时梨师达闻知事先有尼预为报告因缘，遂疑恐违此戒，不敢受食。佛知此事，告言："若檀越先有意者，无犯。"又重制戒，增"除檀越先有意者"一句。戒文曰：

若比丘，知比丘尼赞叹教化因缘，得食，食；除檀越先有意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知**：简非不知。

③**比丘尼赞叹教化因缘**：比丘尼在施主面前，美化夸赞自己（若比丘：犯戒人）。最能感化和打动施主之心的褒美之词，便是说此比丘修行如何如何好。律文云：教化者：阿练若、乞食人、著粪扫衣、作余食法不食、一坐食、一抟食、塚间坐、露地坐、树下坐、常坐、随坐、持三衣、赞偈、多闻、法师、持律、坐禅也。此即"修集善法十七事"，总括了比丘修行的节俭法、称赞法、广见法、开智法、奉行法、克道法等六项内容。谓以如上事，有意颂扬，赞美其德，谓若供养之，可获殊胜福报等。劝化施主，以动其心，令生信敬，而行惠施。因缘者：正是由于称颂教化的缘故，博得施主饮食供养，非由其他缘故。

④**得食，食**：从旦至中，是为得食之时。前一食字，为名词，谓饭食，包括五正食、五非正食。后一食字为动词，即吃喝、啖嚼吞咽等动作。

⑤**除檀越先有意者**：谓施主原来已经打算要请该比丘应供，这时虽有比丘尼赞叹其德，以非因此而供食，所以受供而食之，无犯。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制过有四：一、遣彼尼众，叹己德行。相美求利，增长贪结，坏正命故。（《行宗记》曰：遣尼且据缘起。约令成犯，不必须遣。）二、偏心曲叹，现情亲好，招致外讥，损害不轻。三、令他随言，供奉无德，即是损施。于彼福田，无行惠施。反报之福，何由可

获。四、毁呰好人，赞叹鄙下。令于胜境，不生敬重，即是恼乱一切贤圣。具斯诸过，故所以制。《行宗记》曰：既奉无德，则于有道，反不供养。既失胜境，则无福报。制戒四意，初是长贪，损自；二即招讥、三损施福、四恼僧众，并为损他。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制，是邪命故。

⑥**波逸提**：犯堕，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知他叹

③比丘尼赞叹教化因缘————尼叹劝

④得食，食——————————犯邪命

⑤除檀越先有意者—————许开缘

⑥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因尼三众叹得食；二、知；三、受得；四、咽咽，犯。

《行宗记》曰：犯缘有四，初是能赞，下三并为所赞，即属犯戒人事也。

若比丘知由比丘尼教化得食而食者，咽咽波逸提。除饭食以外，因尼教化而得衬体衣、灯油、涂脚油等余物，一切突吉罗。教化，教化想，波逸提。教化，教化疑，突吉罗。非教化，教化想，突吉罗。非教化，非教化疑，突吉罗。

不犯者：若不知。若檀越先有意。若教化、无教化想。若比丘尼自作。若檀越令比丘尼经营。若尼不行教化而乞食与。是皆无犯。

《摩诃僧祇律》卷十五：请者，称名请。比丘尼语檀越言："某甲徒众多闻精进，当通请一切。"名赞叹食。（一切，即师徒全体。一切犯堕。）若言："某甲众主多闻精进，为是比丘故，通请二十人。"是一人，名为赞叹，（此一人犯堕）余者不犯。若有如是赞叹食者，当展转贸（互易）食，不得舍食而去（《资持记》云：恐别乞失时，方便开食）。若比（邻）座垢秽不净，不喜与贸者，当作是念："此钵中食，是某甲比丘许，我当食。"无罪。（《资持记》谓"许"字，是指物多少之词。或似可作"属"、"与"解。此是心念羯磨法。）（《大正藏》第22卷351页上）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依实赞德，无矫妄心。或正信家，或亲族舍，设知赞叹，并皆无犯。(《大正藏》第24卷584页上)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此戒体：比丘尼向檀越，偏赞(过分颂扬)比丘功德智慧，而后得食，波逸提。但偏赞其德，不问凡圣，尽食者波逸提。《行宗记》曰：若知彼(比丘尼等三众)赞，虽圣尚犯，况无德耶！圣必无犯，为约下凡，极诫耳。若不曲赞功德(如说请某比丘，能与作现世福田等)[1]但说布施沙门功德，其福甚大。如是凡说布施之福，比丘食者，无罪。(《大正藏》第23卷547页上、中、下)

[1]《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凡有五事，能与众生作现世福田。一、入谛见道：已从无始以来，为邪见所恼，今证见谛，尽一切五邪，皆悉无余。不坏信见，今始成就。以此因缘，令人现世得福。二、大尽智生：所以令人得现世福者，众生从无始来，为痴爱慢所恼，今得尽智，三垢永尽。以此因缘，令人得现世福。三、若出灭尽定，亦令众生得现世福。从灭尽定出，正似从泥洹中来，以此因缘，故得现世福。若入灭尽定，必次第从初禅乃至非想处，然后入灭尽定。若出定时，必从非想次第入无所有处，乃至初禅，入散乱心。以心游遍诸禅，功力深重。是故令众生得现世福。四、四无量心：以心缘无边众生，拔苦与乐，益物深广。以此因缘故，令众生得现世福。五、无诤三昧：此是世俗三昧，非无漏也。诤有三种：一、烦恼诤；二、五阴诤；三、斗诤。一切罗汉二种诤尽：烦恼诤、斗诤。此二诤尽。五阴是有余，故未尽。有此五阴，能发人诤。唯有无诤三昧，能灭此诤。一般罗汉虽自无诤，不能令前人于身上不起诤心。无诤罗汉，能令彼此无诤，一切灭故。能令众生现世得福(《大正藏》第23卷547页中)。《行宗记》曰：沙弥发无上心，罗汉自取衣钵担随后行。故知智慧福田为胜。

波逸提法第三十、与女人期同行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毗舍离女，嫁舍卫国人，与姑(婆母)共诤，还诣本国。适值阿那律尊者从舍卫城至毗舍离。彼女要求随尊者同行，尊者怜许之。未几其夫追来，见妇与沙门同行，意谓沙门将妇逃走。其人即打阿那律垂断命根。尊者行走不得，即就路旁静处趺坐，入火光三昧。其人见已，便生善心，于尊者起定后，礼拜忏悔，尊者为说法而去。阿那律还至僧伽蓝中，以此因缘，具向诸比丘说。比丘举过，白佛制戒：**若比丘与妇女同一道行，乃至村间，波逸提。**

时诸比丘不共期，与妇女于道路相遇，畏慎不敢共行。佛言："不期，不犯。"乃重修戒文，增结"共期"二字。戒文曰：

若比丘，与妇女共期，同一道行，乃至村间，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同前。

②**与妇女共期**:妇女,共期,如前释。

③**同一道行**:如本篇第二十七戒"与尼共期同行戒"所释。

④**乃至村间**:释同前。《行事钞》云:以无学为教兴,尚被打几死。何况凡夫!故云,若村内一界行者,突吉罗。《资持记》云:圣人断欲,尚遭诬毁。具缚凡夫,岂免讥责。律中:越过结堕,村中犯吉。是则举步即制,足彰过深。苦诫来蒙,理顺谨奉。

戒因缘中,阿那律尊者是已经证得无学果的大阿罗汉,尚且受到嫌疑而遭到毁辱,何况具足烦惑的凡夫,可不慎欤!

⑤**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与妇女共期**————与女期
③**同一道行**—————同道行
④**乃至村间**—————界分齐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人女;二、共期;三、无缘;四、同一道;五、越界,犯。

若比丘,与妇女共期同一道行,乃至村间,随众多界分齐,一一波逸提。若无村、若空寂处,行十里,波逸提。若减一村、减十里(减,即不足)突吉罗。若筹划准备欲与妇女同行而未行,一切突吉罗。

不犯者:先不共期。事须往彼得安稳(如因病须往彼就医等)。若为力势所持。若被系闭。若命难。若梵行难。皆不犯。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四十一:女人者:谓堪行婬境。更无男子者,但有二人(谓一比丘、一女人。此部许有男伴同行,不犯)。道,谓旷远路。此中犯相,其事云何?若苾刍独与女人,于迥远路相随而去者,得波逸底迦。若一村间,有一拘卢舍,如是至七。若未满拘卢舍,皆得

恶作;若满皆得堕罪。或从村至野,或从野至村,里数得罪与上相似。若于其处,他遣女人为引导者,无犯。或时苾刍迷于道路,女人来为指授者,此亦无犯。(《大正藏》第23卷852页下)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若过险路,以女人为防援者;或时失道,女人指示;斯皆无犯。(《大正藏》第24卷597页上)

波逸提法第三十一、施一食处过受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拘萨罗国有"无住处村"(谓该村无僧伽蓝,过往僧无食、住处)。有居士为比丘作住处,供给饮食。若在此住者,限供一餐一宿。六群比丘游行至此,住一宿得美好饮食。故复住第二宿,复得美好饮食。六群自念:"我所以游行者,正为食耳,今者已得。"便于此住处,数数求食。居士讥嫌,比丘举过,佛因制戒:**若比丘,一住处食,应受一食,若过一食者,波逸提。**

时舍利弗尊者游行至此,次日食后得病,恐犯此戒,抱病离去,病遂加剧。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听病比丘过受食。"更为增结"无病比丘"一句。戒文曰:

若比丘,施一食处,无病比丘应一食,若过受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此是受施人。义如前释。

②**施一食处**:是居士发心,为提供四方云水比丘宿食便利的设施。其恒例是限供一宿一食,故名曰:"施一食处"。《十诵》、《多论》中称之曰"福德舍"。《十诵律》卷十二云:尔时侨萨罗国诸居士作福德舍,若有沙门、婆罗门来是中宿者,诸居士往迎问讯礼拜。汤水洗脚,苏油涂足。给好床榻卧具毡褥被枕。明日与香美前食后食怛钵那(糗),恭敬供养。(《大正藏》第23卷89页中、下)所言食者,谓是从旦至中之时食。

③**无病比丘应一食**:无病,谓四大调适,无诸疾苦。如是健康无病比丘,即应依"施一食处"常例,受其一宿一食之供。《十诵律》卷十二:身伤破,乃至竹叶所伤,皆名为病。(《大正藏》第23卷90页上)

④**若过受者**:若超过一宿一食的限度,即犯。道宣律师《戒本疏》卷

四上云:"然笃信居士,割舍家珍,造立福舍。标心一食,拟施在僧。宜量力分,称施而受。即彰内有廉节,外不损物,理数宜尔。今久延不去,过受他食。长贪坏信,败善增恶,过是不轻,故制。"

⑤**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受施人

②施一食处——————福德舍

③无病比丘应一食——————施限法

④若过受者——————违施限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施主期限一食;二、知是;三、重过受;四、无因缘;五、食、犯。

若无病比丘,于彼一宿处,过受食,咽咽,波逸提。除食已,更受余衬身衣、灯油、涂脚油,突吉罗。

不犯者:一宿受食;因病过受食;若诸居士请大德住与食;若檀越次第请食;若俗亲属请食;或今日受此人食、明日受彼人食;或水陆道断、或有盗贼、猛兽、为力势者所执持、或被系闭、或命难、梵行难,虽过食者,无犯。

《十诵律》卷十二:若于福德舍(施一食处)宿过一夜(以上,但宿)不食者,突吉罗。若余处宿是中食(过一食以上)者,波逸提。若福德舍是亲里作;若先请;若住福德舍待伴,欲入险道;过受宿、食,皆不犯。(《大正藏》第23卷89页下90页上)

波逸提法第三十二、展转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罗阅城迦兰陀竹园中。世尊率诸比丘人间游化。有沙瓮婆罗门,以五百辆车载饮食,随逐佛陀及诸比丘,由冬至夏,伺侯无人请食日奉供。然而,佛僧总有人请供,竟无虚日。沙瓮婆罗门请阿难白佛,欲将

食物布地，请佛僧蹈过，便为供养。佛乃听许作粥[●]、饼供僧。阿那频陀城诸居士知之，亦作粥及饼。于是众僧悉得饱餐。适有一大臣，虽未深信佛法，但见释迦沙门大得供养，即知此必福田，遂即办置嘉馔美食供僧。僧众先食未消，不能多餐，大臣嫌之。罗阅城一少信乐师，其事亦尔。佛因结戒：不得展转(数数)食。

有诸病比丘，于所请处无随病食及药；于异处，遇有随病食及药，畏慎不敢食，比丘白佛，佛为开许，听病比丘展转食。时有一居士，请佛及比丘僧，欲设饮食供养。复有一居士，亦请佛及比丘僧，欲设食及衣供养。比丘畏慎，往白世尊，佛言："自今已去，听诸比丘，布施衣时，展转食。"戒文曰：

若比丘，展转食，除余时，波逸提。余时者：病时、施衣时，是谓余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如前。

②**展转食**：亦称"数数食"、"处处食"，谓受一家请食已，复受余家请食。请有二种：一、僧次请；二、别请。食者，谓饭饼麨(糗)等五正食，亦称五啖食，今谓主食。《僧祇》粥初出釜，以箸画成字者，即属正食(稠粥画道不合拢)。

如来所以制此戒者。《戒本疏》卷四上云：然信心俗士，供给美味，延请僧田，希存受用。今先许后违，是无信也。令他饮食徒设而已，无受用也。损恼之重，无过于此，故制。

③**除余时**：余时，即例外，可以开许的情况。

④**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求忏悔。

⑤**余时者：病时，施衣时，是谓余时**：以余时的时限十分宽泛，若不明示，便无依准，是故再释。余时是指病时和施衣时。病者：四大失调，不能一坐食，须好食令足。《戒本疏》云：病人苦恼，施主体知。若不开者，形命难济。既非情欣，不作时限。施衣时者：自恣竟，无迦絺那衣者一月间，有迦絺那衣者五月间，以及其余施食及衣的时候。夏安居竟，以有无获得迦絺那衣而分别为五个月或一个月间，是为"衣时"(释见舍堕法第一)。"衣时"期间，无论施主单请食或请食并施衣，皆许展转食。若非"衣时"，有施主请食并施衣者，亦许展转食而受施。此即律文"若

复有余施食及衣也。"《戒本疏》云："施衣所及，通时、非时。"《行宗记》曰：以时内通开，不论衣施。若有衣施，不限时中。故云"通时、非时也。"《疏》云：开施衣时者：有二义利。一为济比丘：待形须立。施衣不取，后须难得。恐非理乞，损业恼他。二为益施主：衣食多利，俱得反报。

《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三云：施衣时者，十二月中。随有衣食请处，开背（展转食，亦称背请）。若一日，受众多檀越请，应自受一处之请，其余处应施与他比丘。应语言："长老！我应往彼某处，今此某处布施与汝。"若不者，背前家（先请者），咽咽（口口吞食），犯堕。背后家（次请者），咽咽，犯突吉罗。《五百问经》云：若主人嫌代去者，不得请他比丘代去。记曰：若施主嫌代，若不作舍，亦应成背请之犯；准前六念●开"心念"舍。

凡遇"施主请食并施衣"时，佛制准许比丘可以不论"衣时"或"非衣时"，皆可受食受衣。并且，可以看出，尤甚重视"衣利"，不令比丘失去受"施衣"机会。由此可见，我佛导师关爱弟子，慈悲无似；另方面，也可以看出，佛世时人间社会一般情况，物质生活匮乏而不充足。不似今日吾等安处华堂而衣食无忧。呜呼！吾等沐佛慈光，若不依教努力修道，将谓应受供养、理合消受，诚恐日后有讲理处在耳！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展转食————————————所犯事
③除余时————————————明开缘
④波逸提————————————结罪相
⑤余时者：病时、施衣时，是谓余时————释开缘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受施主五正食请（不问道俗、亲、非亲）；二、食体堪饱足；三、无因缘（谓病、施衣、功德月等）；四、更异主受正食；五、随咽咽，即犯，不待饱也。

若比丘不舍前请，受后请食，咽咽，波逸提。

不舍后请，受前请食，咽咽，突吉罗。

不犯者：若病时。若施衣时。若一日之中，有多请者，自受一请，余请施与人。若请与非正食（菜蔬水果类，非主食）。若食已，更得食（谓在一处一席上、坐未离席）。若一处有前食、后食（坐未离席）。

❶《戒本疏》卷四上引《摩诃僧祇律》：食粥有十利。说偈云：持戒清净人所奉，恭敬随时以粥施。十利饶益于行者，色力寿乐词清辩。宿食风除饥渴消，是为药师佛所说。欲得人天长受乐，应当以粥施众僧。《行宗记》释曰：十利饶益，即是力义。行者，即受施众僧。十利者：一、颜色光泽；二、气力康健；三、寿命延永；四、身体安适（乐）；五、言音清朗（词清辩）；六、除宿食；七、除风；八、消饥；九、消渴；十、大小便调适（前偈限于偈句，略此）。

❷《随机羯磨·杂法住持篇》：六念法者：一、念知日月数（今天是何月何日，忆念布萨诵戒日期等）；二、念知食处（乞食、食自己食、食僧食等）；三、念知受戒时夏数（自知何年月日时受戒，已经几夏等）；四、念知衣钵受净（自知是如法得受）；五、念知食同别（无特殊情况，不应别众食等）；六、念身强羸（有病须治，无病应行道）。盖比丘为进修道业，日常生活中，应须如是存念，保持清醒头脑，持清净戒，而不致陷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蚩蚩居大厦，汲汲将焉求”浑浑噩噩过日子状态。

波逸提法第三十三、别众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罗阅祇（王舍城）耆阇崛山（灵鹫山）中。提婆达多教人害佛，复教阿阇世王杀父。恶名流布，利养断绝。与其同党：三闻陀罗达多、骞驮达婆、拘婆离、迦留罗提舍，共为五人，家家乞食。比丘举过，佛集僧呵责提婆达多已，制戒：**若比丘，别众食者，波逸提。**

结戒以后，诸比丘次第遭遇病时、作衣时，乃至沙门施食时七种情况。诸比丘皆于当时白佛，佛皆一一为之开许，是即允许别众食的七种因缘。戒文曰：

若比丘，别众食，除余时，波逸提。余时者：病时、作衣时、施衣时、道行时、乘船时、大众集时、沙门施食时，此是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别众食**：谓四人比丘，或四人比丘以上，别共一处食。《戒本疏》释别众义云：“但以能别之人，食处成众。以众别他，不同共味。亦表法食有隔，故众处得罪。所别之处，岂可非众。然律据能别之人，故律文

云：'别众食者：若四人，若过四人。'若从语论，应云众别食也。取本意(谓调达本缘，别正众故)故云别众耳。"食者：谓时食、正食。

如来所以禁戒别众食者，其义有二。一者，为减轻施主财力负担。若多人都到一施主处受食，令其不堪，有悖化俗之法。二者，为防止僧团不和合。如调达等五人另立僧团，与佛竞化，形成难调之党。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上云："凡僧众在道，本怀慈育。内清我倒，外拔俗缠。然段食有限，事难普周。人少易供，多则倾竭。又损重利轻，非济俗故。若许同情别食，则自结别众，以恼于僧。为摄难调人故。有斯二益者，律制之。"二益，如《行宗记》曰："一者济俗，二谓僧和。即所谓慈愍白衣，摄难调人也。"

③**除余时**：除去如后所列可以开许的情况以外，若别众食，便是犯戒。

④**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求忏悔。

⑤**余时者：病时、作衣时、施衣时、道行时、乘船时、大众集时、沙门施食时；此是时**：可以开许别众食的七种情况。

病时者：病：《戒本疏》、《行事钞》均作"下至(最轻限)脚跟劈"。《钞》引《善见律》云，砂土入中，不能行。律文作"下至脚跟躄(bì：仆倒)。"《资持记》曰："且举轻以摄余重。"《疏》云："身抱患恼，若不开别(众食)，无由济命。自救不闲，终无异计。"是以病苦恼患，除食药调，别无良策也。

作衣时者：自恣竟，无迦絺那衣者，一个月间；有迦絺那衣者，五个月间。乃至衣上作马齿一缝，皆为作衣。《戒本疏》云："作衣久延，恐废正业。"为了抓紧将衣作成，不误正修，是故开许别众食。

施衣时，如前戒所解。

道行时，乘船时者：谓下至(最少限)半由旬内，旱路往还，或水路上下。《戒本疏》云："道船途路，多有留难。"故予开许。如戒因缘云，时诸比丘与众居士往诣拘萨罗国，路途险难，有疑恐怖。居士与食，比丘恐犯"别众食"戒，而不敢受。遂入村乞食，伴便前进，比丘在后不及，为贼劫夺衣服。佛言：若在险道行，听受"别众食"。与居士同船因缘，亦如是。

大众集时：众多比丘聚集一处，而此处的供食条件不够充足，不克一次办足，檀越只能分批或分散(在一处界内)供应。在这种情况下，随

檀越分请别食，无犯。《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谓：大众集时者，或以法事，或以余缘，众僧集会，极少旧比丘四人、客比丘四人，名为大众。虽大众集，食不难得者，不听别众食。(《大正藏》第23卷551页上)

《行事钞》云："今京辇(京兆府)设供，每有不依疏僧(无请柬者)阒阖门首，请家拒闭，不令辄进。大德英达，安然坐食，知外有僧，不思命召。亲见其事，过深鄙俗。望诸行者，见闻敛迹。《五分律》云：门外有客比丘不得入者，应语主人听入。若不许者，应语彼僧往至本寺取食。"

《律摄》卷十：大众食时者：谓作世尊顶髻大会，若五年大会，若六年大会。此大会日，随施主心，各处设食；若四若五，随意分食，虽不和同，亦无别过。(《大正藏》第24卷585页下)

沙门施食时者：梵语沙门，此云勤行、勤劳。谓勤修苦行，劳身求道。乃出家者之总称。此之所谓沙门，是指释子沙门以外的异道沙门，或称外道沙门。及从外道出家者。如戒因缘，瓶沙王姊子名曰迦罗，为诸沙门施食，欲于外道异学中出家。来诣僧坊设食，故佛开许。《戒本疏》云："将化入道，故开受供。"《律摄》卷十：谓诸外道，广设供养。于此时中，开听别食。(《大正藏》第24卷586页上)

此是时：谓上述七种因缘时，开许别众食。

又准《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若施主按僧次请比丘，亦许别众食。《行事钞》引《增一阿含经》云，师子长者别请五百罗汉。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说如饮大海，则饮众流(僧喻大海，罗汉喻众流)。师子言：自今已后，当不别请。佛言：我亦不令别施，以无有福。师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赞善哉。平等之施，获福无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

律文云：若比丘无如上别众食诸因缘，彼比丘即当起，白言："我于此别众食中，无因缘，今欲出。"若余人无因缘，亦听使出。若有别众食因缘欲入者，即当起。白言："我有别众食因缘，欲求入。"白已，随次入。若有因缘，不白者，突吉罗。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别众食————————————————所犯事

③除余时————————————————许开缘

④波逸提————————————————结罪相

⑤余时者：病时、作衣时、施衣时、道行
时、乘船时、大众集时、沙门施食时————释开缘

（4）示戒犯相

具七缘成犯：一、有施主（简僧食、自食、无别众故）；二、或僧次请、或别请、或别乞；三、五正食（是主食）、在时中；四、食处成众；五、知界内有善比丘未食，不集；六、无诸缘；七、咽咽，犯。

若比丘，别众食（众者：四人以上），咽咽，波逸提。有因缘（若病等）不说者，突吉罗。

不犯者：若病，乃至沙门施食时七缘。若三人食。若四人更互食。若说有因缘而去（别众食）。

比丘食事，律制详多。洎至现今，几乎无人理会。既忝僧徒，岂辞罪咎。谨录数端，以资参鉴。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若僧祇（寺院），食时，应作四种相：一、打犍椎；二、吹贝；三、打鼓；四、唱令，令界内闻知。此四种相，必使有常限。不得或时打犍椎，或复打鼓，或复吹贝，令事相乱，无有定则，不成僧法。若不作四相而食僧祇食者，不清净，名为盗食僧祇；不问界内有比丘、无比丘，若多、若少，若遮、若不遮，若知有比丘、若知无比丘，尽名不如法食，亦名盗僧祇，不名别众罪。

若作四相食僧祇食者，设使界内有比丘、无比丘，若多、若少，若知有比丘、无比丘，若来、不来，但使不遮（不阻其就食），一切无咎。若使有遮，虽打犍椎，食不清净，名盗僧祇。

若有檀越请四人以上，在僧布萨界内食。应布萨处请僧次一人，若送一分食。若不于僧次请一人，亦不送一分食者，波逸提。

若聚落界内，虽无僧界，设有二檀越，请四人以上，于二处食。应打犍椎，二处互请一人，若送食一分。若不互请及送食一分，食者，堕。

若行路时，檀越请食四人以上，若伴中乃至有一比丘别食者，此诸比丘得别众食罪；以远游行时，随所住处，纵广一拘屡舍（一拘屡舍为二里，如今一公里），此界内，不得别众食，不得别布萨，惟非衣界。

若人各赍食（非一施主供故），虽四人一处共食，无过。若檀越供食三人以上，各异处食，亦无过。

若一切，共一处食（无别众者）大善。

律结犯者：据一家并（同时）乞，四人一时（同时）受食，犯堕。必前后各自受分者（非同时乞），得（允许），由自食己食也。若食僧食、若食檀越供食时，若另有檀越（无论僧俗）别与四比丘食，此四比丘在僧中次第并坐，受此食，若食，得别众罪；若四人先取僧中次第食，后得益（施主添供）者，无罪。

凡是别众食，尽是檀越食。若僧祇食，一切尽无别众罪。但不如法食僧祇食者，食不清净，多得盗僧祇罪。

凡别众食，必在界内。界有种种：众僧结界、聚落界、家界、旷野处自然一拘屡舍界。此诸界内，不得别食，不得别布萨。

若僧食竟，有客比丘来，檀越与食四人以上，无罪；以僧食竟，不合同味，无乖别过。若僧未食，有客比丘来入界内，受檀越食，咽咽成犯别众罪。若比丘僧，于比丘尼僧，无别众过。（《大正藏》第 23 卷 549—551 页）

《行事钞》引《多论》云：或先僧次请来（在檀越家），有客比丘，遮不听入，即成别众（转僧成别）。或先别请（在檀越家），有客比丘来，比丘教化勿遮，即成僧次（转别为僧）。若不能不遮者（供食有限），乃至唱一人入等（若客比丘僧多，食不敷，应请其资深者一人入食，若无资深腊长者，乃至沙弥一人亦得）。据此可知，僧者，以众和合为义，食属僧利，须同均故。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别众者：谓不同处食。若四苾刍同一界内，下至一人不共同食，并名别众。此言食者，谓是正食（檀越所供），余食非犯。（《大正藏》第 24 卷 585 页下）

灵峯蕅益大师《毗尼事义集要》云：按此别众。凡有二义：一者、别为众，如《四分律》等所明；二者、别于众，如《律摄》中所释。然则，乞食不得四人同行，受请必须僧次差往。僧中净食，要打犍椎。请食私房，无缘不听。聖制昭然，不可越矣。

《集要》引《根本律》云，有五因缘，早请（取）食来在房中食。一、是客新来；二、将欲行去；三、身婴病苦；四、是看病人；五、身充知事。《目得迦》云，若检校人（可相当于僧值·纠察）应于斋食先取自分食之，无过。

由此可见，律中凡有所制，尽皆合情合理，足可鉴知。

波逸提法第三十四、过三钵受请戒（取归妇、贾客食过限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一女名伽若那，先住大村，嫁于郁禅国人，回至娘家小住。其夫遣使唤归。适值诸比丘乞食，遂办饭食施与。因诸比丘尽取其食，复更办置，是故延迟归途。未归之间，其夫已另娶新妇。又在波罗奈城外，众商贾车伴共宿，有一比丘于信乐三宝的商人处得食，展转告知余比丘。诸比丘次第来乞，商人尽以施之，直至粮尽。商人无粮，乃自住城中购买粮食。此时商伴去已远，此商人在后独行，遇盗贼劫夺。如上二因缘，比丘闻知，具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而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至白衣家，请与比丘饼、麨、饭。若比丘，欲须者，当二三钵受，还至僧伽蓝中，应分与余比丘食。若比丘，无病，过两三钵受，持还至僧伽蓝中，不分与余比丘食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戒文共为九句，前四句明立法，后五句明犯本。

①**若比丘**：此是受食比丘，义如前释。

②**至白衣家，请与比丘饼、麨、饭**：白衣家，即俗舍。律解云：白衣家者，有男有女。请与：即比丘到俗人家，男女居士恭敬施与。饼：以米面或麦面等作，蒸烙而成。麨：以粟、麦、粳米等，磨面油炒。有两种形态：一、散麨：即面茶类。二、块麨：以糖蜜著以成团。饭：五谷米及豆类作成干饭。这里只举出五种正食中的三种，按戒意，也包含五种非正食的种种食物。《行宗记》云："略举三食，但是路粮，通正、非正。"

③**若比丘，欲须者，当二三钵受**：比丘乞食以资色身，是故欲须，谓意欲乐得。然而，乞受应有限度，不应危及施主安稳。如戒因缘，尽取归妇之食和行商之粮，致其困厄。故制当二三钵受。钵量有上中下之分。比丘在施主处，除就食一餐食量并无限制，若欲将施主食物取回时，若是下钵，限取三钵；若是中钵，限取两钵；若是上钵，限取一钵。是为"当二三钵受"义。钵量如⑦句中释。

④**还至僧伽蓝中，应分与余比丘食**：还至，即返回。僧伽蓝：梵语具

云"僧伽蓝摩",此云众园。为众僧所住处,亦寺院之通称。余比丘:谓同行梵侣。分与食,谓食得同均。《十诵律》卷十三:"共分者,谓眼所见。"是知回僧园,见到者,随缘与之。

⑤**若比丘**:此是犯戒人。

⑥**无病**:病者,律云:"不能一处坐食好、食竟",可予开许过限受食。无病,即四大调和,不应贪食,应好修道。

⑦**过两三钵受**:于施主处取食,超过两三钵的限量,即违犯此戒。钵有铁瓦二器。钵量者,《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三十五云:钵有三种,谓上中下。上者谓受摩揭陀国二升米饭,中者谓受一升半米饭,小者谓受一升米饭(《大正藏》第23卷820页下)。《十诵律》卷十三:"若比丘以上钵取者,应取一钵,不应取二钵;取二钵,波逸提。若以中钵取者,极多取二钵,不应取三;若取三者,波逸提。若以下钵取者,极多取三钵,不应取四;若取四者,波逸提。"(《大正藏》第23卷91页上)

⑧**持还至僧伽蓝中,不分与余比丘食者**:由施主处取来饭食,回至僧园,若见到同侣比丘,即应分与;不得个人独食。《十诵律》云:"(从施主家)出外,见比丘,共分者,善。不共分者,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91页上)

⑨**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戒文	义	
①**若比丘**	能受人	立法
②**至白衣家,请与比丘饼、麨、饭**	得食物	
③**若比丘,欲须者,当二三钵受**	取分齐	
④**还至僧伽蓝中,应分与余比丘食**	制共食	
⑤**若比丘**	犯戒人	犯本
⑥**无病**	无因缘	
⑦**过两三钵受**	取过限	
⑧**持还至僧伽蓝中,不分与余比丘食者**	独自食	
⑨**波逸提**	结罪相	

(4)明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归妇食、贾客粮;二、知是;三、无病缘;四、取过

三钵；五、出门，犯。

若比丘，知是归妇食、贾客粮，受食已，未持食物还者，回来后，应告知余比丘："若至彼家食已，欲持食还者，当取两三钵。"受食已，持食一钵还者，当分与余比丘食，当告知余比丘："若至彼家食已，欲持食还者，可取两钵。"若持食两钵还者，当分与余比丘食，当告知余比丘："若至彼家食已，欲持食还者，可取一钵。"若持三钵还者，当分与余比丘食，当告知余比丘："若至彼家食已，慎勿持还。"是皆据下钵为言，须知。

若于彼家食已，过两三钵受，持出彼家门外，结波逸提。一足在门外，一足在门内，欲去还住者，突吉罗。

不问归妇食、贾客粮，而取食者，突吉罗。持食还，不分与余比丘，而独食者，突吉罗。持食或不持食还至僧伽蓝，若不告知余比丘应取几钵、或不应取者，突吉罗。

若四比丘往（或次第往、或三人先往）至彼家食已，持食归，取过三钵，前三人不犯，后一人犯。以前人告知"已持三钵来，汝莫持来"，过在后人故。据此可知，僧受施，宜量施主力，不得过受。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云：然笃信士女，舍己途粮，施诸比丘。理宜将护，依限而受。今取过分，令食竭尽。长贪坏信，又违圣教。过犯特隆，故制。

又，《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三十五云：要而言之，若苾刍乃至取他食时，过四升半米饭量已上，皆得波逸底迦。《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有五处不应乞食：一、唱令家；二、婬女舍；三、酤酒店；四、王宫内；五、旃陀罗家。若知女人性多婬染，亦不从乞，恐生患故。

有三种虚损信施。一、施主信心，知此苾刍是持戒者，辍己而施。苾刍受已，便将此物与破戒人。二、知此苾刍是正见者，信心惠施，便将此物与邪见人。三、过量而受，不自啖食，乃至长（多）受一掬之食，除其施主先有随意。如斯三事，并名虚损信施，当招恶果。（《大正藏》第24卷584—585页）

波逸提法第三十五、不作余食法（足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尔时世尊为诸比丘说"一食"法，赞叹

“一食”法。诸比丘依教奉行。随所食物，无论菜蔬叶花根果，或饭麨，乃至饮浆、服药等，凡是吃或喝了一次，便当作“一食”，更不再食。致令形体枯燥，颜色憔悴。佛见此情形，并由阿难报告此事缘由。于是佛言：“自今已去，听诸比丘于一坐上，食令饱满。”由是实行“一坐食”法。而诸比丘所食之物，仍如以前，或食菜蔬，乃至饮浆。一坐食当时虽觉饱，而枯瘦如故。于是佛言：“听食五正食（主食）令饱足。”然后离座。

有病比丘，不堪“一坐食”者，佛言：“听诸病比丘，数数食，病人无足食法。”病人食余，弃之，引来众鸟争食鸣唤。佛知之，听许瞻病人足食竟（一坐食已后），可食病人残食（不须作余食法）。比丘入村乞食，食已，持回食物。诸比丘以一坐足食既竟，不敢复食。便弃之，引来众鸟争食鸣唤。佛知之，听许诸比丘作“余食法”而食，并教诸比丘应如何作“余食法”。

舍卫城中有一比丘，贪餮（tiè）无度，不知足食不足食，不知余食不余食，得便食之。比丘举过。佛因结戒。戒文曰：

若比丘，足食竟，或时受请，不作余食法而食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足食竟**：食者：或食己食、或食僧食。为饭麨饼等正食。足者：食已饱足。竟：即饭食已讫。律释足食须具五种条件。一、自知自己所食者是米饭等五种正食（主食）；若仅仅是五种非正食（副食）的蔬菜类，则不成足食。二、自知自己所食饭食是由他人持来，从他受食；如行堂、净人、居士等。三、自知自己食已饱足，人来行食时，言：不须；自知遮止。四、自知自己正受食时所作威仪；或盘坐而食、或垂足坐而食、或住立而食、或行走而食、或卧而食，须以一种威仪受食故。五、知舍威仪，即自知自己改换为另一种威仪；如行者止、住者移步、坐者离座、卧者转侧身起等，是舍威仪相。应须以一种威仪，直至足食竟。若食中间舍威仪，即是足食竟，若须再食，便须作余食法。具如是五种条件，名曰足食竟。此“足”者，谓前境足，非啖饱名足。由前境足故，不得辄舍威仪。

③**或时受请**：谓足食已竟，复受檀越（无论道俗）请与饮食。

④**不作余食法而食者**：谓须作余食法而食之，则不犯，否则即犯。作余食法者：律文云：应说言：“大德！我足食已。知是，看是，此作余食

法。"彼比丘应取少许食已，语彼比丘言："随意取食。"应作如是余食法，食。作法时，应洗手受食，以手捧持，就一尚未食竟的比丘面前、或虽已食竟犹未离座(未舍威仪)者面前进行。

关于作余食法，有十五事须分别。《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三云："若作余食法，有十五不同。"一、能(求作余食法欲食者)中有三：(一)是比丘；(二)先足食(记曰：先足食者，约境为言)；(三)身康和。除病(以病人不须作余食法故)。二、对法有三：(一)丰时。除俭(此谓丰时者，谓食物易得，并非食物难得之年时。俭时者，歉收缺食物，乞食难饱，开许不作余食法)；(二)所对是比丘(若对净人前作余食法，则不成)；(三)未足食者(若食已，舍威仪，为他作余食法不成)。三、食体有三：(一)时食及清净。《多论》不净食(谓兴利邪缘宿触等食物)则不成作。(时食，简非时食)；(二)新净食，非病人残；(三)不覆藏食(谓不得将美好食物放下边，上覆以粗劣食物)。四、自作三法：(一)自言现前(记曰：非遣他人代作余食法，若使净人为作，则不成)，应从净人受已，共未足食者比丘胡跪云："大德！我足食已，知是，看是，作余食法。"(二)将食授于前人；(三)舒手相及处(言授与、手相及者：须将食递与前人，前人手接。律云：自手捉食作、持食置地作，皆不成作。)五、彼(前人)作三法：(一)彼受为食；(二)口云："我止，汝取食之"；(三)度与他(将食给还)。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云：凡食以充躯为用。多则长贪，少则废道。事须量节。是以大圣审知，凡报强弱不同，致有将补(进食)五种位异。一、四分之一(《宝云经》云，凡乞得食，分为四分：一与同梵行；二与乞人；三与诸鬼；四自供身。《记》曰：此谓以己一饱之分，分为四耳。非谓多受)。二、一抟(一抟不益——不多添加，即一抟食、一食法)。三、一坐食(若起座，即不再食)。四、受小食(稀粥及余非正食的水果、饮料类)。五、作余食法。通须裁节，过则有损(五种进食的方式，后后宽于前前；体质有异故)。今此比丘，受正食已，须慎威仪，一坐饱足。为性轻躁，辄便后啖。长患废业，又违教戒，故制。

⑤**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足食竟**——————————已正食

③或时受请——————————再檀食
④不作余食法而食者————违教制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可足食（是正食）；二、知境足（是可足食想）：三、舍威仪（《疏》云：但据四仪。随四有乖，后坐不食）；四、无缘（若病、若病人残食、若律制许开不作余食法）；五、更食，犯。

比丘受食时，律文虽具说四威仪，但以坐食为常仪。行住而食，值非常时或有。若卧食，唯老病者，开许。

若比丘，足食已，舍威仪，无论正食，非正食，若不作余食法而食者，咽咽波逸提。

有八种情形，所作余食法，皆不成其余食法，犯突吉罗。八种列如下：

一、若自足食已，为他作余食法
二、若知他足食已，使作余食法
三、若自手捉食，使作余食法
四、若持食置地，使作余食法
五、若使净人持食，作余食法
六、若净人前，作余食法
七、若以不好食覆好食上，使作余食法
八、若受他余食法，尽持去（自食）
——不成余食法，突吉罗。

《戒本疏》卷四中云：若为他作余食法（等八种），明识教者少，故以诸相，用显知法。就中八而四对。一、自足为他；二、知他食足；此愚闇相对也。三、自持不与；四、持食置地；此恭慢相对也。五、使净人持：六、净人前作；道俗相对也。七、恶食覆好；八、作而持去；悭贪相对也。

就中，对俗而作（招俗人讥），不妨两是比丘，非仪故吉（以未能远俗，不合“作余食法”仪，故犯突吉罗），不妨成法（然而，不妨其成余食法）。是即作余食法时，不应有俗人在场。《行宗记》曰：“据论作法．众别羯磨，通须远俗。所以欲听众法、对念，则成障戒。况此余（食）法．事非少欲（有些贪吃的意思），若对俗前（作余食法），必生忽易（俗人于僧会生轻慢心），故特别制，违则乖仪。”

不犯者：若食作非食想（食：指米饭、馒头等正食。作非食想，即以为所食物不是正食。主要是指稠粥。律制粥出釜时画成字者，即属正食。今意为出釜时稀薄，经久凝耳）。若不受作余食法（谓头陀高流，严修上行，不受此法，故无可犯）。非食，不作余食法（先所食者，不属五种正食，故再食不犯）。反上八相而如法作余食法。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佛告诸苾刍：我为一坐食能生少欲等诸功德，汝等亦应一坐而食。时诸苾刍食时，见尊者来，遂便离座，将为足食，不敢更食。由是世尊告苾刍曰：应饱足食，若尊者来，亦不应起；既受食已，不应离座，下至行盐及受食菜，皆不应起。

若先食五种嚼食（非正食：根茎叶花果）及乳酪菜等，离开先坐处，后食五种啖食（正食：米饭、饼、麨、馒头等）者，无犯。若先食五啖食，离开先坐处，更食五嚼食，及乳酪菜等，名犯。

遮足应知，有“五未足”之言。谓见他人授食之时，未即须者，应报彼言：且待；且去；且有；且待我食；且待我尽。若兼且声，名曰未足。若无且声，即是遮足。若未为足意，设作足言，亦不成足，得恶作罪；由言不称法故。若食未竟，行堂来行某种食时，若不喜食此，应默；不应言“不要”，以食未竟故。

不作余食法者：若病人残，虽不作法，开食无犯。若得余食，作法食者，自身乐住，施主得福。欲作法时，先净洗手。受得食已，应持就一食未足苾刍；或虽已足，未离本座。对彼蹲踞，告曰：“具寿存念；我苾刍某甲，食已遮足。今复得此啖食、嚼食，我欲更食。愿与我作余食法。”时彼苾刍取两三口食已，而报之曰：“此是汝物，随意应食。”此据前人，自未遮足，得食无犯；若自足已，便不合食，应以手按，而告之曰：“斯是汝物，随意食之。”

有“五不成”作余食法。一、身在界内，对界外人。二、授受不相及处。三、在傍边。四、在背后。五、前人离座。翻此便成。若一人作法，设余人食，并皆无犯。

粥若初熟，竖匙不倒；麨若和水，指画见迹；此皆成足（正食）。（《大正藏》第 24 卷 585 页）

波逸提法第三十六、使他犯余食法(劝犯足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舍卫城中兄弟二人作比丘，一比丘(疏、钞皆谓是弟)贪饕嗜食，不知足食，不足食、余食、不余食，得而食之。有异比丘(疏、钞谓是兄)加以呵责。彼(弟)比丘闻已，心怀恚恨。于异时，见彼(兄)比丘食已，不作余食法，殷勤请与食，彼即受食之。欲令其犯戒，返诘彼过(是即以其兄呵责之语言，今则以此语言反责其兄)。诸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若比丘，知他比丘足食已，若受请，不作余食法，殷勤请与食："长老！取是食。"以是因缘，非余，欲使他犯，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义如前释。

②**知他比丘足食已**：知，是存心有意，是故意，简非不知。足食已，即足食竟，如前戒释。

③**若受请，不作余食法，殷勤请与食**：彼将食物，持来面前，受其劝请。彼人甚为殷勤，一再坚请，也就不记得，或顾不上作余食法了。

④**长老！取是食**：此是殷勤劝请之词。为言此食如何美好，使其即食，而不作余食法。如戒因缘云：见彼比丘食已，不作余食法，殷勤请与食，彼即受，食之。贪饕比丘语言(即先前被责之语)："未曾有如汝贪饕。如是不知足食、不足食，不知余食、不余食。得而食之，不知厌足"。彼比丘报言："我虽食而未足。"贪饕比丘语言："汝食先已饱足。"彼比丘问言："知我足食耶?"答言："知!"彼比丘问言："汝知而故作耶?"答言："知。"是即以恶意，于其不经意中，使其犯戒。

⑤**以是因缘，非余，欲使他犯**：正是存心不良，意欲使他犯戒的这种因缘，而非其余因缘。意即若是其余因缘，即属不违犯此戒。《戒本疏》云："将不犯望于犯，不犯是犯家余。"《行宗记》曰："余，即是外。不犯在于犯外，即非不犯，显得正犯。"是故得罪。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云："制有三意。初、不听劝意：然出家之士，理应益物，迭相匠导，劝修善行。今乃恶心劝彼，令他得罪，己自招

殃。彼我俱损，理所不应。故制不听劝。二、解同犯意：若据缘起，恶心相报。今时劝者，多是好心。随情逐世，违制辄啖。无问好恶，一切同犯。三、离为二戒意：四义故分。（一）足食戒是身犯；劝足食戒是语犯。（二）足食戒，若病，则开；劝足食戒无病开。（三）足食戒是贪心犯；劝足食戒通贪瞋痴三性。（四）足食戒，是已咽食犯；劝足食戒是他因己劝请咽食，犯。

⑥**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他比丘足食已**——————————所犯境
③**若受请，不作余食法，殷勤请与食**——身犯
④**长老，取是食**——————口犯
⑤**以是因缘，非余，欲使他犯**————意犯
（以上三项）——所犯事
⑥**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他足食竟；二，知他已足食；三、发言强劝；四、不作余食法；五、前人食，犯。

若比丘，知他比丘足食已，不作余食法，劝彼食，欲令他犯，彼受食，咽咽，二人俱波逸提。

知他比丘足食已，不作余食法，劝彼食，欲令他犯，彼比丘受后，不食，弃之，与者（劝食者）突吉罗。彼比丘受后，不食，举置（放在那里），与者突吉罗。彼比丘受后，不食，转与余人，与者突吉罗。彼比丘受后，作余食法食之，与者突吉罗。与病人食，欲令他犯，与者突吉罗。持病人残食与他，欲令他犯，与者突吉罗。作余食法已，与他，欲令他犯，与者突吉罗。（与病人食等以下三事，以与者心怀不善，欲令他犯，故犯突吉罗。食者不犯。）

若比丘，自知已足食（足食想），他来劝食，不作余食法，食，犯堕。若已足食，自觉似已足食（足食疑），他来劝食，不作余食法，食，犯突吉罗。若未足食，自以为已足食（足食想），或似未足食（不足食疑）他来劝食，食，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先不知足食，不足食想。若与令弃，而食之。若与令举置，而食之。若与令送与人，取而食之。若与令作余食法而食之，彼不作余食法而食。若持病人余食与，不令他犯。作余食法与，不令他犯。

以上七项，第一项，与、受双方皆不犯；中四项，与者不犯；后二项，与受皆不犯。

波逸提法第三十七、非时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摩竭陀国罗阅（王舍）城，耆阇崛（灵鹫）山中。尔时罗阅城中人民节会，作众伎乐。释子难陀、跋难陀往观，众人与食，食讫犹观，直至日暮方还山来。又迦留陀夷日暮乞食。天阴暗，有一孕妇持食出门，适值闪电，瞬见其面，惊怖称言："鬼！鬼！"遂即堕娠。尊者还至僧园，告诸比丘。比丘嫌责，并以白佛。佛言：观伎乐者，突吉罗，并制非时食戒：

若比丘，非时受食、食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义同前释。

②**非时**：时，谓明相出，乃至日中，是比丘受食时。非时，谓日中至明相未出，此非比丘受食时，故曰"非时"。比丘乞食，应于午前行之，午后及夜间应静居、坐禅、诵经、专修道业。《行事钞》云："经中说云，早起诸天食，日中三世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断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资持记》曰：经即《毗罗三昧经》。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七，解时、非时有四义。一、从晨至日中，名时，以日初出乃至日中明转盛，中则满足，故名为时。从中至后夜后分，明转减没，故名非时。二、从晨至日中，世人营务事业作饮食，是故名为时。从中至后夜后分，燕会嬉戏，自娱乐时，比丘游行，有所触恼，故名非时。三、从晨至日中，俗人种种事务，婬恼不发，故名为时。从中至后夜后分，事务休息，婬戏言笑，若比丘出入游行，或时被诽谤，受诸恼害，名为非时。四、比丘从晨至中，是乞食时，应入聚落往来游行，故名为时；从中至后夜后分，应静拱端坐，诵经坐禅，各当所业，非是行来入聚

落时，故名非时(《大正藏》第 23 卷 551 页下)。灵芝《资持记》曰:“《多论》释时、非时四义中，初约日明出没;余三约乞食合宜、不合宜;二、三约他事，第四就己行。”由是可见，当时社会的伦理和风习。

云何佛日中食?《婆沙论》云，世尊性离非时食故。如来自诞王宫，以至涅槃，于其中间曾无非时之餐。谓诸佛性，恒处中道。不著二边，故离非时，以表中道，故制中食。而中前得食者，表前方便。得，有证义，亦令身心获现利故。中后不食，则少昏睡，无宿食患，身轻安隐，心易得定。有如是义，故制中食。

③**受食、食者**:受者，或乞得，或劝请。食有两种:正食(五啖食)、非正食(五嚼食)，如前释。食者，是动词，即吃。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云:“凡食资身，事须节约，数则致患，故限之令定。始于清旦，终至中前，事顺应法，不生过罪，名之为时;过则非仪，长贪妨道，招讥纳谤，事不应法，名之非时。故所以制。”招讥纳谤者，如戒因缘，迦留陀夷昏夜乞食，惊妇堕娠。尊者语言:“我非鬼，我是沙门释子。”妇女恚言:“沙门释子，宁自破腹，不应夜乞食!”余事致讥，可以例知。

④**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戒　人

②**非时**————是非时

③**受食、食者**————是时食〔谓应于时中食之食，即五正食，今则于非时中食之。〕

④**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非时;二、非时想;三、时食;四、咽咽，犯。

若比丘，非时(从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受食(食者时食，亦名时药)食，咽咽，波逸提。若非时药过非时，若七日药过七日，服者波逸提。若尽形寿药，无因缘，服者，突吉罗。

非时药、七日药、尽形寿药，是为三种药。《戒本疏》云:三药解者:非时药，谓诸浆(饮料)等，手口二受，明相未出，受法不失，名之为时。

明出法失，得罪，不应服，名非时也。七日药酥油等，口法未失名时，八日时过失法，名非时也。尽形寿药，有病加服，名为时。无病辄服，名非时。

非时，作非时想（心中明了是非时），食者，波逸提。非时，作非时疑；非时，作时想；时，作非时想；时，作非时疑；皆突吉罗。

不犯者：若啖黑石蜜。若病比丘，过日中，应煮麦，令皮不破，滤汁饮。若喉中现出，还咽。

《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八：时有苾刍，既服酥已，为渴所逼，往问医人。医人令食菴摩洛迦果（原注：即岭南余甘子也。初食之时，稍如苦涩，及其饮水，美味便生，从事立名，号余甘子。旧云菴摩勒果者，讹也）。佛言：有五种果，若时、非时，若病、无病，并随意食。一、呵梨得枳，二、毗鞞得迦，三、菴摩洛迦，四、末栗者（即胡椒也），五、荜茇利（即蒟 ju 酱也）。（《大正藏》第 24 卷 491 页）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卷下：受非时药法。佛言：听以梨枣蔗等汁作浆，若不醉人，应非时饮。亦不应今日受浆留至明日，若饮，如法治。僧祇、五分律，开受蜜浆。若诸果汁，澄如水色，以水滴净已，义加受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为渴病因缘。此是蜜浆，为欲经非时服故，今于大德边受。"三说。余浆准此。若无渴病，犯罪（《大正藏》第 40 卷 502 页中、下）。受七日药法，受尽形寿药法，仪亦大同，皆所应学。

人因体质关系，适应于某种饮食生活方式，若非信念之力，则颇不易改变。今时出家人，多不能持此戒，且以农禅生涯，普请出坡等，似不能免其晚食。虽然如是，吾人必须领会佛制此戒旨趣，深生惭愧，作"药石"想，严防三毒过患，精进修持，庶几可乎！

恭录灵峰蕅益大师答问一则，用存龟鉴。问曰：西乾列祖，三学精通。此间地僻时遥，人罕闻见。唯唐宋来数辈宗匠，踪迹彰著。然当其水边林下，则以三条篾、一把锄，为清净自活。逮其匡徒领众，则以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为真实芳规。至于扬化接人，则以一棒一喝，为拈提向上。俱与律学不相应。好心出家之流，由行脚入山，至登座披衣，所仿效者，无非此等。今还许从上诸祖是真比丘否？若非，何绍祖位？若是，何不遵律？又今绍祖位者，例轻律学，从上诸祖亦轻视否？又今绍祖位者不遵戒而为人授戒，从上诸祖，亦为人授戒否？

灵峰大师答曰：祖有三类。一者严净毗尼，弘范三界。如远公、智

者、左溪、永嘉、荆溪、大梅、永明、高峰、中峰、楚石等是也。古今如此知识，亦甚众多，所应景仰仿效。二者，丁兹末世，势不获已，遵佛遗命舍微细戒。住静则刀耕火种，领众则垦土开田。然非时食等诸戒，仍自遵行。故晚用药石，不用粥饭。德山托钵，亦因视影。而此等知识，便不肯为人授戒。所以唐宋以来，有禅、讲、律寺。初出家，多学律。律有得，则以律名家。无得，则习讲参禅，但舍微细戒，不舍重戒及性戒也。

复有迳投禅教者。此即乘急戒缓，然亦护根本五戒，断无毁重之理。而决不敢自称比丘，轻视律学，但愧未能，以为惭德。至出世接人，或重登戒品，性遮皆净，如六祖等。或单提向上，独接一机，如寿昌等。人问寿昌：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损伤草木，今何耕种耘获？答云：我辈祇悟佛心，堪传祖意，指示当机，令识心性耳！正法格之，仅称剃发居士，何敢当比丘名！问：设有如法比丘，师何以视之？答：当敬如佛，待以师礼。非不为也，实未能也。

又紫柏大师，生平一粥一饭无杂食，胁不著席四十余年，犹以未能持微细戒，终不敢为人授沙弥及比丘法。必不得已，则授五戒法耳。嗟乎！从上诸祖，敬视律学如此，岂敢轻之！若轻律者，定属邪见，非宗匠也。

三者大用现前，观机利益，破他疑执，不拘恒规。如文殊菩萨执剑逼佛，三处度夏。重胜比丘，与女同坐，令证无生。乃至寒、拾之呵律主，归、南之斩猫蛇。譬良医砒霜治病，大将奇计除贼，而不可为典要。

今欲不堕三途，竟登圣果，请必从持戒始。若挂名受戒，又轻视戒法。既不精戒法，又为人授戒。既为人授戒，又不教学戒。且言戒是小乘，不须学习，则决堕三途，为魔眷属，自受其苦，无人能代。

吾辈后学，决当以此等语言为圭臬。纵一时未能如法做到，亦当建立如是正知、正见。督励自己，恒以出离为怀，慎毋沉溺莫返！

波逸提法第三十八、食残宿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摩竭陀国罗阅城耆阇崛山中。迦罗尊者，常坐禅思维。时城市丰饶，乞食易得。尊者作是念："何不将先乞得的食物食之，将后乞得的食物拿回来，以免天天入城乞食疲苦。"尊者如是为之，诸比丘于小食

大食时，不见尊者。或疑其命终，或疑其休道，或疑其远行等。后寻见之，问故乃知如是。遂嫌责言："云何藏举宿食而食！"往白世尊。佛呵责言："汝意虽欲少欲知足，后来众生相法而行。"（谓后世比丘照这样作，岂能少欲知足乎？）因为结戒：

若比丘，残宿食而食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同前。

②**残宿食而食者**：残宿食者，谓今日经自手或口言接受的食物，留至明日食用。已过一宿，犹残余此食，故曰"残宿食"。亦曰"触食"，不洁净意。是食于一切沙门释子受具足戒比丘，皆不清净，是食包括五嚼食、五啖食。而食者，即啖嚼吞咽，吃也。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云：凡饮食繁秽，近则长贪，令人不节。又体现交尽，义无贮蓄（现物不可蓄）。故置异处（即净地中），不得辄啖。然今行人但存省事，随宜受纳，不思远大。致使教法，日就崩离。称心之过，知何不犯！

是以大圣随事节约，若衣若食，并有轨仪（明根本制）。缘而不晓，即结无知。可学不涉，又结怠惰（明重增制）。意令割略我倒，专心思道。不令贮蓄，用遣愚著（明示教益，生善灭恶）。故制斯戒。

《行事钞》云：律中残宿不受食戒，以坐禅比丘为缘起者，为防未来恶比丘故。内无道观，烦恼未伏，妄倚道业，便轻圣戒。此乃心涉爱憎，大我未伐。故诸三乘道人，并不轻戒。以深伐我根，倾慢使幢，敬戒而增道业。可不钦尚之哉！

③**波逸提**：结罪，须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残宿食，而食者**————所犯事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一、是残宿食；二、知是；三、咽咽，犯。

若比丘，拿起残宿食而食，咽咽，犯堕。

经宿，作宿想，犯堕；宿疑，突吉罗。非经宿，作宿想，突吉罗；非宿疑，突吉罗。

不犯者：宿受食有余，与父母。与塔作人、房舍作人，计价与；异时从作人边乞食，得食。

《根本说一切有部尼陀那》卷二：时有敬信婆罗门及诸长者，皆以种种饼果饮食奉施僧伽。时诸苾刍食皆不尽，便将所余，持与求寂（沙弥）。时诸求寂，既至明旦，还将饼果重与苾刍。苾刍问曰：汝于何处，得此饼来？答言：是仁所惠。苾刍疑念：此之饼果，是我食余，今更重餐，准法有罪。以缘白佛。佛言：若有希望心食，与时恶作，食便堕罪。若无希望心与，有希望心食，与时无犯，食便堕罪。若有希望心与，无希望心食，与时得恶作，食时无犯。若无希望心与，无希望还得其食，二俱无犯。（《大正藏》第 24 卷 421 页中）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六：若众多比丘共行，唯有一小沙弥。比丘各自担粮，至食时各自分分（fēnfèn）。沙弥得分（fèn）已。语比丘言："今持沙弥分（fèn）与大德易。"得易已，复持与第二上座易。得第二上座食已，复与第三上座易。如是展转，乃至众多。如是，食皆无罪。若沙弥不解法，比丘自持食分，与沙弥易。第一上座得易已，第二上座复与沙弥易。第二上座得易已，第三上座复求易。如是展转众多，皆得换易食，不犯。自作食，若食沸涌出，比丘不得用气吹、持物搅，皆犯突吉罗（《大正藏》第 24 卷 784 页上）。是皆言比丘外出，于旅次中、乞食不及、备粮自给的情形，如是与沙弥易食，可免食残宿之愆。自作食，生火、淘米下锅等，应由沙弥为之。

波逸提法第三十九、不受食（自取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城中有一比丘常乞食、著粪扫衣。时城中诸居士为先世父母、先祖宗亲等亡灵设祭。于四衢道头、水边树下、神祠庙中，陈列种种供品食物。常乞食著粪扫衣比丘，行值其处，便取而食之。诸居士见之，皆讥嫌，谓言："如似我曹故为沙门释子供养饮食置如是处。而我等乃为命过父母及兄弟姊妹，故设此饮食祭祀，而自

取食之。”比丘以过白佛，佛为制戒。

结戒后，诸比丘不敢自取杨枝[1]及净水，恐犯此戒。佛言：不犯。遂更增制“除水及杨枝”一句。戒文曰：

若比丘，不受食，若药，著口中，除水及杨枝，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如前。

②**不受食，若药**：《行事钞》云：“比丘凡食，必从人受。故违此教，名不受食。然受兼手口，食通四药，如后具明。”手受，即授受的动作。口受，即授受的语言。四药，总括比丘所食物：时药、非时药、七日药、尽形寿药，如前释。

律文云，受有五种方式：一、手与、手受；二、手与、以持物受；三、持物与、持物受；四、持物与、手受；五、遥过物与（扔过来），与者受者俱知知中间无所触碍，得堕受者手中。复有五种方式：一、身与、身受；二、衣与、衣受；三、曲肘与、曲肘受；四、器与、器受；五、或有因缘、置地与。如猝有难事起，不及授与，将食置地而去。又如有的国土中，嫌恶乞者，作一小坛，置钵于上，遥指授置钵中，便成受食。总之，凡比丘进食，必须从人接受，若自取，即成犯。《五分律》卷七：佛未制此戒前，诸比丘在知识家，不受食而食，诸白衣讥呵言：“我等不喜见此恶人著割截坏色衣，不受食，食。不受食，食，是为不与取。”又，大迦叶修头陀行，于街巷间捡拾弃食而食。诸居士嫌恶之，谓言：“沙门似狗。”佛因结戒。（《大正藏》第22卷53页上）

③**著口中**：谓比丘未经他人授食，自取食而食之。如律文云：若比丘不与食，自取著口中，除水及杨枝，咽咽，波逸提。

道宣律师曰，如来所以制此戒者，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所举五义云：一、为断窃盗因缘故。二、为作证明故。从非人受食，得成受食，不成证明。所以听非人边受食者，旷绝之处，无人授食，是故听之。若在人中，非人、畜生及无智小儿（为比丘授食），一切不听也。三、为止诽谤故。四、为少欲知足故。五、生他信敬心故。如昔有一比丘与外道共行，止一树下。树上有果，外道语比丘：“上树取果。”比丘言：“我比丘法，树过人，不应上。”又言：“摇树取果。”比丘言：“我法不得摇树落果。”外道上树取果掷地与之，语：“取果食。”比丘言：“我法不得不受而食。”

外道生信敬心，知佛法清净，即随比丘于佛法中出家，寻（不久）得漏尽。（《大正藏》）第23卷552页上）

灵芝《行宗记》释上述《多论》五意。一、若比丘不受食而令自捉食，食，将惯习成盗。二、若非他证，或容枉滥。三、如戒缘起，如《五分律》中，招致白衣诽谤。四、成就上行。五、感化外道，生信归佛，出家证果。前三灭恶，后二生善；一、四自行，余三化他。是知比丘受食之法，意义重大，可不遵乎！

南山《行事钞》举列十门，以释此戒，可谓详尽，学人应知。其十门者：一、制受意；二、能受人；三、所受境；四、所受食；五、受食处；六、受食法；七、须食观；八、食食法；九、失受法；十、对文解。（参见《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四中三之三）

④**除水及杨枝**：水，指清净饮用水，若是盐水、糖水等，犹须从他受得。杨枝，谓是杨柳枝条，古印度人以此为“齿木”。长者可一磔手，短者四指。亦有长者一尺二寸，短者六寸。或大者如小指粗，小者如箸。嚼一头寸许令软。徐揩牙龈，以清水再三漱净，吐之勿咽。不应纯嚼皮，亦不应除皮，不应连叶嚼，不应嚼枝杈。律云不嚼杨枝有五过失：一、口气臭；二、不别味；三、增益热阴；四、不引食；五、眼不明。嚼杨枝有五利益，反上可知。嚼杨枝时不应在多人行处，应在屏处嚼。漱讫吐水，应低头徐徐吐屏处。今人有牙刷、牙膏，有卫生间，或将不及犯此。《五分律》卷七载，因佛制比丘不受食著口中戒，时诸比丘不受杨枝及水，便不敢嚼及漱口，口臭眼暗。共人语时，人闻其气，问言：“大德何以口臭？”诸比丘甚羞耻，便乞受杨枝及水，诸人言：“汝自懒取，谁为汝惜杨枝及水！”诸比丘白佛，佛为开许，杨枝及水不必从人受。（《大正藏》第22卷53页中）

⑤**波逸提**：堕罪，应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不受食，若药**————未经授
③**著口中**——————自取食
④**除水及杨枝**————予开许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一、是四药；二、辄自取；三、咽咽，犯。

若比丘不从他受食，自取食著口中，咽咽，波逸提。非时药过非时，七日药过七日，已失法，服，波逸提。尽形寿药，无因缘，服，突吉罗。

未受，未受想，波逸提。未受，未受疑；受，未受想；受，受疑；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取水及杨枝。尼得与比丘授食，比丘得与尼授食。

《五分律》卷七：除尝食，知咸淡，但不得咽。听从龙、从天、从鬼、从猕猴受食。若无净人，听诸比丘以施主语食受食。不得受遥掷食。(《大正藏》第 22 卷 53 页下)

灵峰大师辩问云：《四分律》遥过物与，成受。《五分律》不得受掷食，食。此复何从？答：《四分律》所谓遥过，盖指或有因缘(非由施心不诚)。《五分律》所谓掷食，则由出于轻慢。听(许)、制(不许)条别，意在于斯。

《律二十二明了论》(一卷·正量部·佛陀多罗多法师造)云：非人、畜生中，随一被教不被教，若有能解此义者，谓此物我应施与比丘(《大正藏》第 24 卷 669 页中)。《行事钞》解云：一、知比丘不得自取食，食。二、又知此是可食物。三、知比丘是受施人，度与比丘，若不解此义，虽与，不成受。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手不净，受食，得突吉罗。(《大正藏》第 23 卷 552 页中)

❶按唐·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云，杨枝宜云“齿木”，凡柞条、葛蔓、楮、桃、槐、柳，皆可以用，以具有苦涩辛辣者为佳。又云，西竺柳树甚少，因译者将齿木传为杨柳。那烂陀寺中有佛齿木树，义净法师亲见，非是杨柳。

波逸提法第四十、索美食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跋难陀释子至商贾家，索要好食。商贾问言：“今有何患？乃思此食。”报言：“无所患苦，但意欲食耳！”商贾谓言：“我曹贾客，常买卖生活，犹尚不能得杂食，况乃出家人。”时有乞

食比丘闻知，举过白佛，佛呵而结戒。

时有患病比丘，结戒故，皆畏慎不敢乞，不敢为病比丘乞，得食已，不敢食。佛言："自今已去，听病比丘乞，亦听为病比丘乞，乞得已，听食之。"遂再结此戒，增"无病"二字。戒文曰：

若得好美饮食：乳、酪、鱼及肉。若比丘，如此美饮食，无病，自为己索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得好美饮食：乳、酪、鱼及肉**：乳酪是饮料，鱼肉是食物。以此为"好美饮食"者，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说："所以名美食者，以价贵故；以难得故；以愈病故。"戒缘起中，所谓杂食，即是指此好美食物。《行宗记》释曰："杂食者，用四美物，和杂饭麨，西土俗风，以为厚味。"

②**若比丘**：是犯戒人，释同前。若按《戒本疏》，于戒文初句亦标"若比丘"，谓律文互现。《记》曰："初句明食而标比丘，即得食人。下云比丘，即犯过人。故云互现也。"《新删定四分僧戒本》则仅存初句，删除下句，以合体例。

③**如此美饮食，无病，自为己索者**：病者，谓体力虚弱，乃至一坐间不堪足食竟。无病，谓无诸病苦。自为己，谓自欲得，不为他人。索，即乞求，索取。

《摩诃僧祇律》卷十七载：六群比丘到酥家乞酥、油家乞油、乳家乞乳、酪家乞酪、蜜家乞蜜、石蜜家乞石蜜、鱼家乞鱼、肉家乞肉。为世人所讥，作如是言："瞿昙沙门，无量方便赞叹少欲知足，易养易满。而今是沙门，难养难满，不能乞粗食。是坏败人，何道之有！"（《大正藏》第22卷361页下）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云：出家高士，特宜廉洁。今耽著美味，求索好食。长贪坏俗，招讥丧道。故制。

④**波逸提**：犯堕，应向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得好美饮食：乳酪鱼及肉**————犯境
②**若比丘**————————————犯者
③**如此美饮食，无病，自为己索者**———犯事

④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美食;二、无病;三、自为己;四、咽咽,犯。

若据《含注戒分疏》为具五缘成犯,第二缘"随非亲乞"。《行宗记》云:不简亲,据理无过。《五分律》云:若从亲里家、若知识家索,皆不犯(《大正藏》第 22 卷 55 页中)。《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一云:他家者,非亲族也(《大正藏》第 24 卷 588 页下)。《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亦许从亲里乞,不犯(《大正藏》第 23 卷 552 页中)。这大概是由于到亲族家想吃点好的,能够得到理解,不至于遭到讥嫌的缘故吧!也可见诸律制对弟子们的爱护和宽容态度。

若比丘无病,自为身,乞美食,食,咽咽,波逸提。

不犯者:若病人自乞;若为病人乞,乞得而食;若己为他,他为己;若不乞而得。《资持记》云:自他交乞,乃是为他。

《十诵律》卷十三:病者,风发、冷发、热发(或作风盛、冷盛、热盛),若啖此食者,病差(同瘥 chài:病愈),除是因缘,名曰不病。若比丘不病,自为己索美饮食,得者,波逸提;不得,突吉罗。(《大正藏》第 23 卷 97 页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三十七:若苾刍无病乞美食,无病而食,乞时恶作,食得堕罪。无病时乞,有病而食,乞时恶作,食时无犯。有病时乞,无病而食,乞时无犯,食时堕罪。若有病乞,有病食,无犯。

若苾刍入村乞食,彼持饭出,若须余物者,勿受其饭,默然而住。彼问言:"欲何所须?"作此言时,即是表其随情所欲。须者,即可随觅,无犯。又,若施主见苾刍时报言:"有所须者,随意当索。"随求觅何物,皆无有犯。(《大正藏》第 23 卷 828 页中)

南山《行事钞》:诸律并明,鱼肉为时食,此是废前教。《涅槃》云:从今日后,不听弟子食肉。观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断大慈种,水陆空地,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广如彼说。今有凡愚,多嗜诸肉,罪中之大,勿过于此。故屠者贩卖,但为食肉之人。必无食者,亦不屠杀。故知食者,同屠造业,沾杀生分,可不诫乎!

有学大乘语者,用酒肉为行解。则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儿行内。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阎罗之将吏耳。

《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卷四：佛告大慧，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我今当为汝略说（十七种因缘）：（一）一切众生，展转尝为六亲；（二）驴骡狐狗牛马人兽等肉，屠者杂卖；（三）不净气分所生长故；（四）如旃陀罗及谭婆等，狗见憎恶、惊怖群吠；（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六）凡愚所嗜，臭秽不净，无善名称；（七）令诸咒术不成就；（八）以杀生者见形起识，深味著故；（九）彼食肉者，诸天所弃；（十）令口气臭故；（十一）多恶梦故；（十二）空闲林中，虎狼闻香故；（十三）令饮食无节量故；（十四）令修者不生厌离故；（十五）凡所饮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药想故；（十六）过去有国王食种种肉，遂至食人，以致臣民皆叛；（十七）因愚痴食肉众生，故杀者为财利网捕杀害。佛言：如彼贪欲过，障碍圣解脱；酒肉葱韭蒜，悉为圣道障。（《大正藏》等 16 卷 513、514 页）

波逸提法第四十一、自手与外道食戒

〈1〉制戒缘起

佛率诸比丘在拘萨罗国游化，至其舍卫都城。檀越供养佛及众僧，多得饼食。佛令阿难分与众僧，分已，犹有剩余，令分与乞人。乞人中有一裸形外道女，颜貌端正。阿难付饼时，两饼黏相著，以为一饼。女人得饼，转问旁人，所得是一。旁人得知，此女得二，遂生疑谤。复有一梵志，在此食饼已，转向他去，途遇一位笃信瞻相婆罗门，问："自何处来？"梵志云："从秃头居士处得食来。"相士责言："汝何食他食已，发此恶言？"遂诣佛所，白此事。佛以此二事，集僧结戒，不许与外道食物。时诸外道皆有怨言："一二外道有过，我曹复有何过，而不得食耶？"佛乃许"置地与"、"使人与"，不得自手与外道食。遂重制此戒，增"自手"二字。戒文曰：

若比丘，外道男、外道女，自手与食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释同前，指能犯戒人。

②**外道男、外道女**：若据此戒的制戒缘起，此之外道男女，系指裸形异学教徒，是即主张"宿作无因"论者的尼犍子论师一派的信徒。尼犍子教派亦称耆那教，其开祖为中印度桥萨罗国的勒沙婆。二十四传至

毗舍离国的尼乾陀若提子，此人出身于刹帝利族，三十岁出家，四十二岁立教，号称“摩诃毗罗”（Mahāvīra：大雄），中兴耆那教，与佛同世，其教势几乎可与佛教抗衡。此人终年七十二岁，或谓他比佛陀年长七岁。窥基大师《成唯识论述记》卷一末云：“尼犍子，今正翻云离系，亦云无惭，即无羞也”（《卍续藏》第48卷423页上）。如戒因缘，阿难所遇者，当是此等徒众。

佛既制定此戒，若准律旨，则无论裸形、不裸形，但属佛教以外的一切外道男女，皆所禁制。

③**自手与食者**：自手，即躬自亲手。与食，即以食物授与前人。食有正食、非正食，如前释。佛世之时，异学纷繁，外道众多，知见芜杂，形仪多乖。若比丘亲手与之食，致其生起种种侨慢、无惭耻等情态；亦能致诸长者居士等误会，加以讥嫌，将谓佛弟子与外道合流；同时，比丘将施主所供净食，辄自转与外道，亦乃违背施主初衷，损其福田。

如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说，佛陀所以要制此戒者，为防止三种过失：“一、异学情反，恒多疏外，难与理亲。虽复惠施，不荷其恩，反生讥谤。二、邪见乖宗，非真福田。以信心之食，授与外道，施主闻之，特生不忍。又损施福，不得功德。田中不获反报故。三、躬自奉食，授与外道，容生外人愚倒之见，谓外道胜，比丘不如。以斯诸过，故制。”

④**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外道男、外道女**————犯境
③**自手与食者**—————犯行
④**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据《南山行事钞》，具五缘成犯：一、是外道；二、知是；三、自与食；四、非置地、使人；五、彼手受，便犯。

若比丘自手授与外道男女食，犯堕。若与而彼未受，犯恶作。方便设法欲与而未与时还悔者，亦犯恶作。比丘尼，同犯，余三众，恶作（突吉罗）。

不犯者，若将食舍著地与之；若使人与之；若外道是自己父母，可以与之食；若外道是作务人，可以计作食价与；若为势力者强夺。

《摩诃僧祇律》卷十八云：“若比丘父母兄弟姊妹，在外道中出家来者，亦不得自手与食；当使净人与食。若无净人者，语令自取食。”（《大正藏》第22卷373页下）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三十七云：“（外道）若是亲族，或是病人，与者无犯。或欲以食因缘除彼恶见，与亦无犯。”（《大正藏》第23卷831页上）

《十诵律》卷十四亦说：“不犯者：若裸形外道、外道女病，若亲里，若求出家时（原注云：出家时者，四月试时），与，不犯。”（《大正藏》第23卷101页上）

又应注意：未经受食，不应与他。先受食已，后当与他。若父、若母、若闭系人（被拘囚者）、急须食人、妊身女人、多少与之。畜生，应与一口。

若父母系外道，应方便劝喻皈依正法。《婆沙论》云：若有孝子，肩担父母，经于百年，四事（饮食、衣服、卧具、医药）供养，犹非真实报恩。若能劝父母于佛法僧因果等法，未信者信，信者增长；无净戒者，劝受持戒；有悭贪者，劝行惠施；无胜慧者，劝修胜慧；令善安住，以自调伏；乃名真实报父母恩。

波逸提法第四十二、不嘱同利人入聚戒

此戒亦称：“食前后至他家戒”、“诣余家不嘱授戒”。

《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四云：“名云同[illegible]凡受他请，有缘入聚，须白同请，令知所在；不白故犯。”

此戒之制定，先后凡经六次。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舍卫城中有一长者，与跋难陀尊者为亲友，他打算等跋难陀来到城中时，“当为跋难陀故饭食众僧”。后来，跋难陀来至城中，长者即设食请僧。众僧应请，至长者家，皆已齐集，犹不行食，因为跋难陀当此小食时，竟连招呼亦不打便到其他人家去了。

食时垂欲过，方才回来，致使众僧受食不得饱足。比丘以此白佛，初结此戒。

王舍城中有一大臣，与跋难陀尊者为旧亲友。大臣遣使者送来许多新鲜甘果，令交与跋难陀分与众僧。跋难陀食后赴白衣家去了，午时已过，方乃回寺，致使众僧不得食新果。佛知之，再结此戒，将初戒“小食时至余家”修定为“前食后食诣余家”。

嗣以王舍城中，众僧多有请处，诸比丘以佛已制成，不敢赴请，比丘白佛，佛允许嘱授同住比丘，然后入城。于是将前戒增加“不嘱授余比丘”一句。

又以病比丘，以及作衣时、施衣时，皆属特殊情况，佛皆听许不必嘱授，复将此戒增结以“除余时”。戒文曰：

若比丘，先受请已，前食、后食诣余家，不嘱授余比丘，除馀时，波逸提。余时者：病时、作衣时、施衣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先受请已**：先，谓其时在先，对句末“已”字而言。受，谓接受，应许。请，即因施主有请供斋、供养。“先受请已”，即已经接受了施主的“应供”请求的约定以后。这是违犯此戒的背景事缘。

③**前食、后食诣余家，不嘱授余比丘**：是为犯戒的事由。接上文：可是，他却不按时赴约应请，结果连累僧众大家跟着受苦。若按制旨，此尤特指施主所请僧中为首者（亦即施主主要因该僧故请众僧）的失约。

前食、后食，意为晨朝食事以前或以后。如灵芝《含注戒本疏行宗记》云：“文云前食、后食，合云食前、食后”。（合：可以，相当——印注）《南山行事钞》卷二十四，引《四分律》解云：食前者，明相出至食时；食后者，从食时至日中。注曰：“准此，与《时经》食时同”（所引《四分律》见《大正藏》第22卷666页上）。《行事钞资持记》记曰：“食时者，相传以为辰时，用此为中，以分前后。注同时经，即《时、非时经》。”《行宗记》卷十四记曰：“依时经者，彼从明旦至中已前，中半折之，故云时中，谓时之中间也。若约此方，正当辰时，即如经云食时著衣持钵是也。”（《卍续藏》第40卷119页上）

据此可知，食前食后的时间区分，是以辰时为准。若以二十四小时

计，上午七时至九时为辰时，是即晨朝食时，亦云小食时。由辰时到天放亮（明相现）的卯时，即五时至七时，这段时间为"食前"，律云"前食"。由辰时经巳时至午时，这段时间为"食后"，律云"后食"。

《时、非时经》一卷，为西晋·天竺三藏法师若罗严译（《大正藏》第17卷738—739页）。此经系佛陀在王舍城迦兰陀竹林园精舍（亦称鹊封竹园），为诸比丘说。说已，佛言："如是诸比丘，我已说十二月时与非时，为诸声闻之所应作。怜愍利益故说。我所应作已竟，汝等当行。若树下空处，露坐思惟，诸比丘莫为放逸后为悔恨。"末有记曰："外国法师若罗严，手执胡本，口自宣译。凉州道人，于阗城中写讫。"，并有赞词："披褐怀玉，深智作愚。外如夷人，内怀明珠。千亿万劫，与道同体。"（《大正藏》第17卷739页）

关于"食前、食后"的时间分别，诸部律典并不一致。仿佛反映出诸部派日常生活各自的律范。就中，如《摩诃僧祇律》卷二说："食前食后，解云，食前者，未食；食后者，食已，日虽（仍）早故，名食后"（《大正藏》第22卷390页上）。此解，直接以食事判前后，大致同于《四分律》。

至于有部律典对此的解释，便颇为不同。如《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四十四（《大正藏》第23卷866页中）和《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三（《大正藏》第24卷602页下）则解云：食前者，谓是午前（《律摄》谓在中前）；食后者，谓过午已后（《律摄》谓是中后）。《十诵律》卷十七，亦云"中前中后"，并解云："中前者，从地了至日中"。是即明相出至午时。"中后者，过日中至地未了。"是即午后至次日明相未出时。（《大正藏》第23卷124页中）

《四分律》是依晨朝食时（辰时：7—9时）而分前后；有部律是依午食时分别前后。所禀不一，不必强同。

诣余家：诣，是含有恭敬语意的往、赴、去到的意思。余家，即"先受请已"的施主以外的人家。律解云，"家者，有男女所居也"，即白衣、俗人之家宅。

不嘱授余比丘：律解"余比丘者，同一界共住也"。是即同受请者，如《行事钞》说，"凡受他请，有缘入聚，须白同请，令知所在。不白故犯。"

道宣律师《戒本疏》卷四中云，为防三过，故制此戒。三过者：一、俗里多缘，为善事难。辍已家业，专崇福会。已许彼请，行至他家。脱有

事差，恼处极重。二、既有食处，息缘修道。无事游散，妨废所习。三、共僧受请，背人聚落。令他施主，见彼不集，竟不设食。稽留众僧，使不充足。恼处不轻，故制。灵芝《行宗记》卷十四云，上述三过，"初，恼俗过；二、多事过；三、恼僧过。使不充足，谓时促食不饱也。此中后意，即本缘起。"(《卍续藏》第 40 卷 118 页下)

④**除余时**：是许开缘。

⑤**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中乞求忏悔。

⑥**余时者：病时、作衣时、施衣时**：释如前(参见本篇第三十二"展转食"、第三十三"别众食"戒释)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者
②**先受请已**——————————犯事缘
③**前食、后食诣余家，不嘱授余比丘**———犯事由
④**除余时**——————————许开缘
⑤**波逸提**——————————结罪相
⑥**余时者：病时、作衣时、施衣时**————释开缘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先受他请；二、食前后；三、不嘱受；四、诣余家无因缘(此之因缘，或指特殊的、非常的事故)；五、入门，犯。

盖比丘的日常生活，不离僧团，亦犹学生不离学校；外出行动皆须请假，其理一也。所谓嘱授，即是告知。把自己的去向地方告知僧执事者或同住者。如律云，若比丘先告知欲去某处，而中途返回，若欲再去，须更告知，先前的"嘱授"便无效了。或者先告知欲去某处，临去却改变了去处，皆须重行告知方可。所有如是规定，皆在情理之中。

所以，若比丘先受请已，前食、后食诣余家，不嘱授余比丘，当其进入人家，便犯堕(波逸提)；一脚已跨入其人家门内，一脚尚在门外，而未入其家便回，犯突吉罗；已经作好了种种准备，欲去其人家而未去，亦犯突吉罗罪。

开缘如律文中"除余时"的三种情况(病、作衣、施衣时)以及先已告知(嘱授)。另有"若众多家敷坐具请比丘"。道宣《戒本疏》释云："谓多

家同会处；处处待僧，随至何家，皆是请处。"碰到这种情况，可以不必嘱授。此外便是"若为力势所持、命难、梵行难"等意外情况，不可能嘱授，则无犯。若在今时，万一遭遇被人绑架，或其他意外事故，犹可用手机、电话进行联系，也是一种现代的嘱授方式。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三云："若语施主：'我设不来，应与僧食，勿令废缺'。若施主不以此人而为先首，去，并无罪。"(《大正藏》第 24 卷 602 页下)

波逸提法第四十三、食家强坐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尊者，至其俗时旧识斋优婆夷家坐。其夫问曰：尊者欲须何事？答曰："须食"。其夫即奉食与之。食毕，犹不肯离去。其夫瞋恚语曰："我今出去，随汝所作。"适有乞食比丘过其家，见此，嫌责迦留陀夷。诸比丘以过白佛，佛呵而结戒：

若比丘，在食家中有宝，强安坐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释如前。

②**在食家中有宝**：是为犯戒的境缘。食家，即世俗人家，律释曰："食者，男以女为食，女以男为食，是名为食"(《大正藏》第 22 卷 666 页下)。按《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四)所言食者，有四种。即：段食，局于欲界众生；触食、思食、识食，这三种通于三界众生[1]。本戒的"食家"之食，相当于触食。是即由根、境、识三者和合，而生诸触，以为食义。如观见好色时，能引生喜乐情绪。

《僧祇律》卷十八说："复有食名，眼识见色，生爱念，起欲著；耳鼻舌身亦如是"(《大正藏》第 22 卷 374 页上)。《五分律》卷八云："食者，男女情共相食"(《大正藏》第 22 卷 55 页下)。都是说的触食；前者并说根境识三，后者单就识说。

有宝的"宝"，《四分律》释为砗磲、玛瑙、珍珠、琥珀、金银之宝。《行事钞资持记》曰，律中列举金银珍珠等，即是女人用以穿戴装饰的衣物。《行事钞》引"《多论》以著宝衣轻明，发欲故也。"这犹如今时，每有女子

著衣轻少，袒露肢体，显示所谓“性感”，若出家之人，岂宜与之俱坐！《僧祇律》卷十八，这条戒的戒文则直云“食家淫处”，由是可知，所谓“有宝”，实即俗家男妇隐私的处所，此不仅出家人，即使其他人，亦皆应回避。

③**强安坐者**：所谓强安坐，即未经家主的允许，而恣纵己情，放身就坐，以致引起家主的忿恨。这是犯戒的行为。

南山《戒本疏》卷四中说：“凡在俗常习，婚礼无时，出家学慧，须知俯仰。今不思缘，久住不去。妨彼怀求，迭相逼斥。理非所应，故制。”此处“婚礼”，即男女欲事；“俯仰”，即举止进退。

④**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乞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在食家中有宝**————犯境
③**强安坐者**——————犯行
④**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食家，青年夫妇之家；二、知是；三、强坐屏处；四、无第四人，夫妇、比丘以外，更有一人，是为第四人；五、在伸手不及门户处坐，即犯。《行宗记》曰：手不及户，据身在内为言。

若比丘，于俗家男女之室，舒手不及门户处坐，犯堕；若立住者，犯突吉罗；若现场有第四人，此人或盲而不聋。或聋而不盲，皆犯突吉罗。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八注云：“按此戒，正从食家得罪，不从有宝得罪。”此注中“有宝”二字，是指《四分律》列举砗磲、玛瑙以及珍珠金银之宝，故说此戒不从有宝得罪。而接下复注云：“或有宝是夫妇可行欲处故耳。”是即“食家”之义，本戒正从此得罪。

不犯者：在其家靠近门户、舒手可及户处坐；若有二比丘为伴；若有神识正常的另外人；若有客人在一处；第四者须是既不聋亦不盲的健全人；若被强势力者所执；若突然发病倒地等。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说：“不犯者：断淫欲家；若受斋家；若有所尊重人在座，和上、阿阇梨、父母，如是此名尊重人也；若此舍多人出

入处”(《大正藏》第23卷552页下)。灵芝《资持记》曰:“断淫,谓夫妇修梵行。受斋,即八戒,断正淫故。”

❶段食有粗细二种。粗者食经消化后有余滓,为排泄物。细者食后,能全为身体所吸收。触食如戒文解。思食谓意业作用,即意志力量;思心希望,能延续生命。识食,即中阴、地狱并无色界众生入灭尽定,虽无现识,而识得在;上座部谓识蕴,大乘即阿赖耶,以识的势力所资能任持诸根。

波逸提法第四十四、食家屏坐戒(屏与女坐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尊者以佛已制戒,食家中有宝不应安坐,可在舒手及户处坐。又到斋优婆夷家,就门扇后与斋优婆夷共坐相语。时有乞食比丘闻语讥嫌白佛,佛呵而制戒:

若比丘,食家中有宝,在屏处坐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同前。

②**食家中有宝**:解如前戒。

③**在屏处坐者**:屏处谓遮障隐蔽的处所,如树、墙、壁、篱、栅等,以及幔帐、衣物等为遮挡处。前戒是在夫妇家室内,夫妇在场,厚颜强坐,此戒是单独与一女人在隐蔽处共坐,斯为异相,余皆相同。

南山《戒本疏》“问曰:既不对夫,何名食家?答曰:诚如来难。然据缘起,同前一家。相乘而制,如疏标名,是为得矣”。然则,南山《行事钞》标名此戒曰“屏与女坐”,便无此难矣。

④**波逸提**:堕罪,须乞僧求忏。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食家中有宝**————犯境

③**在屏处坐者**————犯行

④**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俗女；二、在屏处；三、无第三人（此不对夫，故云第三人）；四、伸手不及门户处坐，犯。（据此戒缘，坐处以门扇为屏挡，亦犯。）

犯相、开缘并同前戒。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云：若天女、龙女，药叉、健达婆、紧那罗、阿素罗、毕丽多、毕舍遮女，及半择迦女，若未堪行淫境，若聋騃等，共屏坐时，咸得恶作。虽是天女而可执持（具有肉体之质），共彼坐时，亦得堕罪。（《大正藏》第24卷583页下）

波逸提法第四十五、独与女人露地坐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尊者往至俗时旧识斋优婆夷家，以佛制戒不得于食家强坐，亦不得屏坐，遂与斋优婆夷于露地一处共坐相语。一乞食比丘见而嫌责，以过白佛，制戒：

若比丘，独与女人，露地坐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独**：是为犯戒因缘。律云：独者，一女人一比丘。

③**与女人**：是为犯戒的对境。律云：有智、命根不断，是即具有知觉、活着的女人。亦并不简亲疏，即属亲里女人亦不可。

《十诵律》卷十二：女人者，名有命，若大若小，若嫁未嫁，堪作淫事。独者，一女人、一比丘，更无第三人。（《大正藏》第23卷85页上）

④**露地坐者**：是所犯事。言露地，即露显处。若露处即非屏处，已如“二不定法”中解。《四分律》将露地作“见闻屏处”解，疑“见闻屏处”前脱落一非字。如弘赞律师《如释》卷八云：“露地者，非屏障处也。”

《十诵律》卷十二：“露地者，无壁障、无衣幔障、无席障。”（《大正藏》第23卷85页中）

关于比丘独与女人一处坐的距离，《戒本疏行宗记》云：“既在露处，但取彼此手相及内，明犯分齐。”彼此舒臂，二手相及，约五市尺左右。

在这样距离，独与一女人共坐，即犯堕罪。如《十诵律》卷十二云："若相去半寻（五市尺）坐，波逸提；相去一寻（一丈）坐，波逸提；相对一寻半（一丈五尺）坐，突吉罗；不犯者，若相去二寻（二丈），若过二寻（二丈以上）坐，不犯"（《大正藏》第23卷85页中）。《多论》说亦同此。总之，一比丘与一女人（若发白面皱者可例外）相与共处，无论行或坐，亦无论二人相距远或近，都是容易招惹别人的眼神，受人注目的；即使你是在讲说佛法，别人也会在那里怀疑你、讥嫌你的。凡出家者，特宜谨慎，切莫妄言"大乘"，而自毁法身。

⑤**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独**————犯缘

③**与女人**————犯境

④**露地坐者**————犯事

⑤**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俗女；二、在露处；三、无第三人；四、伸手相及坐，犯。

若比丘独与女人在露地共一处坐者，犯堕；立住，犯突吉罗。若第三人系盲而不聋、或聋而不盲者，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有二比丘为伴；若有识别人；若有客人在一处；不盲不聋者；若从其前经过、不住；若卒发病倒地；若为强力者所执持等。

波逸提法第四十六、驱他出聚戒（故使他不得食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跋难陀尊者先曾将衣与难陀弟子，欲偕之出行，后不果，将所与衣夺回，因此怀恨在心。后时，对那位比丘说："我带你到村中，当给你食。"那位比丘以为真，便跟他去了。跋难陀把那位比丘骗到无食可乞处，周回遍行，约摸日时差不多了，让他回去

也赶不上“食时”了。便把脸儿一沉，恶狠狠地对他说：“你是大恶人！今儿个你连累我，使我也得不到食，你快些走开！我不喜欢同你在一起行动，我喜欢自个儿行动。”跋难陀便自去有食人家就食了。那位比丘回到祇园，日中已过，驰驱半日，空腹而归，心绪沮丧，身疲已极。诸比丘知之，白佛结戒：

若比丘，语余比丘如是语：“大德！共至聚落，当与汝食。”彼比丘竟不教与是比丘食。语言：“汝去！我与汝一处若坐、若语、不乐。我独坐、独语，乐。”以此因缘，非余，方便遣他去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如前。

②**语余比丘如是语：“大德！共至聚落，当与汝食”**：这是欲欺骗他，所以说此假话。位尊腊长，道高德重，是谓大德。聚落即村庄、市镇。食指“时食”，即五种正食。

③**彼比丘竟不教与是比丘食**：这是进行欺绐的行为。竟：居然，竟而；此处是故意将此行为进行到底。

④**语言：“汝去！我与汝一处若坐若语不乐，我独坐独语乐”**：这是横加折辱的言词。汝去，是驱逐令离开。接下来的话也是为了驱逐他而重加表示与他绝情。

⑤**以此因缘，非余，方便遣他去者**：谓正是由于嫌恨他的缘故，使他不得食；而非为其他利益之事。故曰“以此因缘，非余”。“方便遣他去”，即以欺诳的办法和粗暴的语言驱逐令他离开。

⑥**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语余比丘如是语：“大德！共至聚落，当与汝食。”**————用诳言 ┐
③**彼比丘竟不教与是比丘食。**————行欺绐 │
④**语言：“汝去！我与汝一处若坐若语，不乐，我独坐独语，乐。”**————加折辱 ├——犯事
⑤**以此因缘，非余，方便遣他去者**————令饿困 ┘

⑥**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按南山《行事钞》，具四缘成犯：一、是比丘；二、期与设食；三、无诸缘碍；四、遣去，犯。

南山《戒本疏》云：出家之人，先许他食，而竟不与，恶心驱出。时限已过，使他一日不食，虚斋。恼怀不轻，故所以制。灵芝《行宗记》曰：绝粮终日，故云虚斋。

若比丘，先许与彼比丘食。然后方便遣去，若彼比丘去至离见闻处；或自去至与彼离见闻处；皆犯堕罪。若彼若自，去至离见处，未离闻处；或去至离闻处，未离见处；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与食后遣去；若因病故遣去；若其无威仪故遣去；若白衣人等见而不喜者；或与语言：汝去，我当送食至僧伽蓝中与汝；若彼破戒、破见、破威仪者；若为僧众所检举或灭摈，或应灭摈者；若遇命难、净行难情况，方便遣去，不以嫌恨故遣去者，不犯。

《十诵律》卷十五："若未入城门令还者，突吉罗。若入城门令还者，亦突吉罗。乃至未入白衣家内门令还，皆突吉罗。若入内至闻处（白衣家人已闻人来——印注）令还者，波逸提。（《大正藏》第 23 卷 104 页中）

波逸提法第四十七、过限受药戒

〈1〉制戒缘起

佛在释翅搜迦维罗卫国尼拘律园中。时释迦族摩诃男释子❶发心供养众僧医药。六群比丘相聚谓言："摩诃男供僧药，恭敬上座，施与贵重好药，对于我等没有恭敬心，施与廉价劣药。我等应当到他家去，向他要稀有难得之药。"遂即往其家索要。摩诃男说："我家有的便当相与，若无即当到市上去买来相与。"六群比丘说："汝请众僧供给药，偏重上座，轻贱我等，你说家中没有，是打妄语。"摩诃男申辩无由，甚为不怿，便不再供众僧药。诸比丘白佛，佛呵责六群，而结此戒，是为初制。嗣因有病比丘等因缘，开许常请、更请、分请和尽形寿请。戒文曰：

若比丘，受四月请与药，无病比丘应受。若过受，除常请、更请、分请、尽形寿请，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受四月请与药**(宋、元、明藏本作“**请比丘四月与药**”):此之四月,指天竺一年三季的夏季四个月。这是根据当时“请与药”的缘起事由所制。准理应随施主所请,或春季,或夏季,或冬季,或三个月,或两个月,但凭施主随力发心,其事并无一定。在施主发心供养医药期间和发心供养医药种类,比丘可依自己实际情况需要,向施主索取之。如果已满受请与药期限,或超出施主所供药的种类,比丘便不得向施主索取。

按律解“请与药”有四种分别:一、夜有限齐,药无限齐;二、夜有限齐,药有限齐;三、夜无限齐,药有限齐;四、夜无限齐,药无限齐。所谓“夜”是以日而该夜,即一昼夜,一般叫一天;明相未出,夜分未过,便还没有超过时限。“限齐”,约夜而言,即期限。施主发心“请与药”的期限时间或长或短。约药而言,即药的种类。“药有限齐”,即只限于供养某一种或几种药品。“药无限齐”,即任何药品,皆请与供养。

因此,如果施主“请与药”时“夜有限齐”,那么,这个期限,至最后夜明相已现,便不可向施主求索药品了。如果“药有限齐”,便不可向施主乞求“限齐”以外的药品。如果“夜”(时限)、“药”(种类)都无限齐,便可以长期地向施主按自己需要乞求任何一种药品。

③**无病比丘应受**:无病,即健康情况正常。应受,即律制听许接受。如上规定,适合于健康状况正常的比丘;如果是有病的比丘,可以不受此限;故曰“无病比丘应受”。

④**若过受**:如果没有病缘等情形,超过限制地乞求、受取施主的“请与药”,便违犯此戒。南山《戒本疏》云:“然笃信居士,供办美药,延请众僧,虔心供养。施心有限,宜应将护,称施而受。今辄过取,长已贪心,恼乱施主,败其善信,损处不轻,故须制约。”

⑤**除常请、更请、分请、尽形寿请**:这是说明可以开许的因缘,故曰除。即有病比丘以外,更除常请等四种情况。常请,即施主发心长期地请僧与药。更请,即施主曾经一度中止请僧与药,后来又复发心更请僧与药。如本戒缘起摩诃男释子便是因为六群比丘触恼,一度停与僧药,后又自念我岂可因一人二人故断众僧药耶!遂诣僧更请,佛垂许之。分请,即施主送药至寺中分与众僧。尽形寿请,即施主发心供养比丘终生医药。南山《戒本疏》:就开缘中,常与尽形,有何别者,就能所以分

也。灵芝《行宗记》：释开缘中，常请约能施之主，不限于时。尽形据所请之僧，除死而已。

⑥**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受四月请与药——————————所缘事
③无病比丘应受——————————示听许
④若过受————————————违请限
⑤除常请、更请、分请、尽形寿请————明开缘
⑥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南山《戒本疏》论犯六缘：一、是药请；二、施主限时已定；三、知限；四、过受；五、无缘；六、受、咽、犯。

《十诵律》卷十七：是中犯者，若比丘，随何家中，四月请僧与一切药。是比丘过四月已，若复索酥，索油、蜜、石蜜、胡椒、荜茇、姜、黑盐，得者，波逸提；不得者，突吉罗。若索诃梨勒、阿摩勒、毘醯勒、波株罗、毘牧蔓陀、多耶摩那、伽楼伽、卢醯尼等苦药，得不得皆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118页中）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三：四月未竟，请食粗食，更求好者，得，恶作罪；食，便得堕。请食好食，更索粗食，索时，恶作；食时无犯。（《大正藏》第24卷600页下）

《善见律毗尼毗婆沙》卷十六：若檀越施药，应作药用，不得作食用。与油、乞酥，犯突吉罗。（《大正藏》第24卷785页中）

《五分律》卷九：若人施僧药。佐助众事比丘应问：此药当留聚落中，为著僧坊内？若言：留着聚落中。须时应语：我须如是药，为我办。勿使有乏。若言：著僧坊内。应著中央房，令取易得。僧应白二羯磨以某房安僧药。更应白二羯磨差一比丘作守药人。佛言：不应差无智比丘。若成就五法，应差作守僧药人。何等五？不随爱、恚、痴、畏，知药、非药。彼守僧药比丘，应以新器盛呵梨勒、阿摩勒、鞞醯勒、毕跨罗、干姜、甘蔗糖、石蜜。若器不漏，应盛酥、油、蜜。应持皮结口，题上作药

名。若病比丘须者，应欢喜与。若病者自知须此药，应自取服。若不知，应问医。若无医，应问和尚、阿阇梨。若和尚、阿阇梨不知，应取药再三服；不差，复应取余药服。（《大正藏》第 22 卷 62 页上、中）

❶关于摩诃男因缘。《善见律毗尼毗婆沙》卷十六：释摩男（Mahānāma）者，是佛叔（斛饭王）之子，大佛一月，得斯陀含道也（《大正藏》第 24 卷 785 页中）。灵芝《行宗记》引《四分律》卷四十一·衣犍度之三述云：舍卫国琉璃王出兵欲灭迦维罗卫国诸释种，令凿坑齐腰埋之，令大象蹈杀。时摩诃男是琉璃王外祖，告王言：愿听我入池，随入水时节，诸释种出，莫杀。王念水中不久，遂听之。摩诃男即入池，以发系树根而死。臣取示王，王即生慈心，言：摩诃男为亲里故，不惜身命。即敕放诸释种。（《大正藏》第 22 卷 861 页上）释迦族后裔，至今犹存，赖斯功德。

波逸提法第四十八、观军阵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拘萨罗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时波斯匿（胜军）王自率六军征伐反叛，六群比丘往观。王问："诸尊在此军中，欲何所为？"六群答言："我无所作，来看军阵耳。"王闻心甚不悦，遂复问曰："今者欲何所至耶？"六群报言："我等欲诣祇园见佛。"王遂咐托问候世尊，并将石蜜一裹（一包、或一封——印注）奉上世尊。世尊以此因缘呵责六群比丘遂结此戒。

后来，有大臣兄弟二人，兄名梨师达多（仙授），弟名富罗那（宿旧），奉王命征讨反叛，在军旅中，渴仰欲见比丘，遣使来请。诸比丘以佛已制戒故，皆畏慎不敢应邀。佛言：若因事须往军中者，应向僧众禀告，若有人来邀请者，可以前去。于是，再为修订前戒，加"除时因缘"四字。戒文曰：

若比丘，往观军阵，除时因缘，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释如前。

②**往观军阵**：往观即有意故往去观看。军阵，即军队阵势、阵容。古有象、马、车、步之四种，今则陆海空之三军。《善见律》卷十六谓：象军者，象上有四人，下有八人。马军者，一人在马上，二人在下。车军者，四人逐车。步军者，四人相逐。（《大正藏》第 24 卷 785 页中）《四分

律》卷十五谓：一军者，由象马车步各一混合组成，或由象等四军单独组成；二军者，由象马车步各二，或由象马、象车，乃至车步等二军组成；三军、四军亦然。戒因缘中言六军者，盖亦如是组成。灵芝《行宗记》曰："二千五百人为一军。天子当用六军，即一万五千人。"

律解：阵者，若戏若斗。南山《戒本疏》云，观军，真戏俱犯。所谓真，即两军互为战斗；所谓戏，即军事训练或演习。真战固不待言，演习亦不可往观，故曰"真戏俱犯"。《戒本疏》又云：此中五兵，不起则已，起必加身；王者不获已而设，比丘义无辄见。故刀兵之劫，起在此心；违顺之间，持犯立见。《行宗记》曰：五兵即军阵所执五种兵器。《周礼》注曰：戈（平头戟也）、殳（音殊，无刃而用撞挃）、戟（三刃戟也）、酋矛（长矛也）、夷矛（应是短者）。步卒无矛而加弓矢。起必加身，谓凌害于人身。国家置之以示威，用以定乱，非所乐之；故云不获已也。《记》又云：刀兵劫者，准《俱舍论》，人寿十岁时，人长尺五，短者一尺，有刀兵灾起，七日七夜。地多荆棘，皆如锋刃，手执草木，悉成剑戟，但欲相杀。若人曾持不杀戒，免逢此劫。《长阿含》云，斯由其人常怀瞋忿，害心相向，无慈心故，是为刀兵劫。故曰起在心也。

禁比丘观军阵。南山《戒本疏》引《多论》三义：一、为佛法尊重故；二、为灭诽谤故；三、为息诸恶法，增长善法故。（《大正藏》第 23 卷 554 页上）有此三益，故制。《资持记》曰：制意中，初明住持，二是化他，三成自行。由观兵斗，凶暴无慈，失诸善利。

③除时因缘：此开缘。谓除有特殊情况。若召请，须白僧，许往军中。此盖非为往观。或为军中请僧说法、祈福、荐亡、兴作善事功德等。

④波逸提：堕罪，须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往观军阵————所犯事

③除时因缘————明开许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军阵；二、自知是；三、故往观；四、无因缘；五、观

见，犯。

若比丘，知是军阵，无因缘故往观，从道至道，从道至非道，从非道至道，从下至高，从高至下。所谓从道至道，即由一条道路转行至另一条道路。非道，即没有人走过的荒处。高下即或由低处到高处等。是皆为欲达到往观军阵这一目的，“选要便处”（《行宗记》卷十五）。如是，去而见者，犯波逸提；去而未见者，或方便庄严（已经作好了准备）欲观而未去，皆犯突吉罗。如果比丘先在道行，军阵后至，比丘应下道避开，若不下道避，犯突吉罗。

不犯者：比丘因事须往；或被请去；或被强力势者将去；若逢军阵，即回避；若有贼盗、恶兽虫、洪水等命难或梵行难，无得回避者，皆不犯。

《摩诃僧衹律》卷十八：若比丘入聚落城邑道中逢军阵，不作意见，无罪。若作心举头、下（低）头窥望欲见，见者，波逸提。若比丘看象马牛等斗，乃至鸡斗，得越毗尼罪。下至人口诤（吵架），看者，越毗尼罪。（《大正藏》第 22 卷 374 页下）蕅益大师《事义集要》卷八引《有部尼陀那》云：有打斗者，不应往看。若见诤者，急舍而去。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四十九、军中过三宿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因事至军中宿，诸居士见而讥嫌。比丘白佛，制戒：

若比丘，有因缘，听至军中二宿，三宿过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者，义如前释。

②**有因缘**：即因事，属特殊情况。南山《戒本疏》引《多论》卷八谓因缘者：若王、王夫人、太子、大臣、大官、诸将，如是等人遣使唤往，凡人（一般人）亦尔。止诽谤故：若唤不往，当言：比丘有所求时，不唤自来；无所求时，故唤不来。为沙门果故：若往说法，或得初、二、三果。又长信敬善根故。又以道俗相须长养佛法故。是以听往，（令诸人）以欢喜心，得沙门果也。（《大正藏》第 23 卷 554 页上）

③**听至军中二宿**:听,读平声,听许,即允许的意思。军中,谓军旅兵营之所。二宿,是可止宿的时限。即使有如上述因缘,亦不可超限逗留。

④**三宿过者**:至第三宿,天亮以前即应离去。离去的距离,最低限度,须去至不见,不闻军旅处。否则,明相出时,即犯。

⑤**波逸提**:犯堕,须乞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有因缘**——————因事
③**听至军中二宿**————许限
④**三宿过者**—————过限
⑤**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有请缘;二、曾经二夜;三、第三宿不离见闻处;四、明相出,犯。

若比丘因事缘至军中,可宿二夜。至第三夜明相未现之前,若不离去至不见、不闻处,即犯堕。若离去至不闻而尚可见处,或不见而尚可闻处,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遇诸障缘、阻难等,并如前戒所说。

《五分律》卷八云:虽有因缘,若遣书信得了,应遣书信。要须自往,然后得往,事讫便还,不得经宿。若不了,应一宿。一宿不了,应再宿。若复不了,应三宿。若了不了,过三宿,波逸提。若事即了,不应宿而宿,突吉罗。(《大正藏》第22卷56页中)

波逸提法第五十、观军事戒(观军合战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以事缘住军中。便趁在军旅中机会,观看军阵斗战。六群中一人,被箭所射,同伴即以衣裹其身伤抬回。诸居士皆共讥嫌,比丘白佛结戒:

若比丘，二宿三宿军中住，或时观军阵斗战，若观游军象马力势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释同前。

②**二宿、三宿军中住**：前戒谓比丘若因事缘，往至军旅兵营之中逗留，听许住两宿，最多至第三宿明相未出以前，即须离去。比丘在军中止住，但许此时限。

③**或时观军阵斗战，若观游军象马力势者**：在军中逗留时限内的任何时间，是为"或时"。军阵，军由象马车步四种组成，另有王军、贼军、居士军的区别。阵有方阵、圆阵、半月形、张甄、函相等布列形式。斗战，即两军交战，或真战，或戏战（演习）。游军，即行军中的军队，或交战时运动中的军队。象马力势，象马下略车步，即四军的阵容势力。观，即作意而观看。作意即存心，而非无意。即犯缘中第三"方便观看"。

比丘在军中，于听许逗留时限内，仍应依比丘法仪行事，不可违越。宣律师《戒本疏》云："既有缘至，应坐说法。"就是说，既然因法务事缘，应请来到军中，就应该如法如仪坐在那里为人说法，事毕即应离军返回。而不许不务法事，观看军事。亦不许法事完毕，"后看合战"。（《戒本疏》）

佛制此戒意趣，已如前述（四十八·观军阵戒）。灵芝《行宗记》释云，比丘观军阵的弊害是：一、薄滥佛法；二、招他讥毁；三、习起凶暴。故所以制，反之则成益。如今影视，打打杀杀，拳击竞技等，痴迷观之，以为有趣。其实，凶习恶种，深播识田。道力轻微，不胜沉坠，若不深戒，诚可怖畏。

④**波逸提**：违者犯堕罪，应忏悔。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二宿三宿军中住**————————————在军中（犯缘）

③**或时观军阵斗战，若观游军象马力势者**——观战斗（犯业）

④**波逸提**——————————————结犯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先因有事缘，在军中止住；二、值布调军阵进行合战等；三、方便观看，《行宗记》云："方便者，谓作意也。"四、观见即犯。

比丘因事缘在军中住，观看军队斗战，不论实战或演习，存心去看，往而见者，犯波逸提。

作意往观，往而不见者，犯突吉罗。

作意往观而未往者，亦犯突吉罗。

比丘先在道行，军阵后至，比丘应下道避让之；若不下道避让者，犯突吉罗。

不犯者：

若有时因缘：所谓特殊情况，或非常情况。

若有所白：有必须至军方告白的事情。

若被请去：比丘因军中将官等邀请。

若强力者将去：被胁迫而去，不可抗拒者。

若命难：若不至军中，便有生命危险。

若梵行难：若不至军中，便有被罢道还俗或破坏根本戒的危险。

若比丘在路途中，见军队来，即避让之。如水道陆道断绝，无法回避，或因强力所执等，不能下道避，则无犯。

《摩诃僧祇律》卷十八云："若比丘城里住，有贼来围城。王语比丘，尽出上城，现多人相。不故看见者无罪，作方便看见者，波夜提。"（《大正藏》第22卷375页下）若按宣律师要求，此时，比丘应当把眼睛闭上，不要看见军阵。如《戒本疏》云："以此为持犯相（指'不故看见者无罪，作方便看见者，波夜提。'）故知合眼，乃为止持耳！"

《五分律》卷八云："若观鸟兽斗，突吉罗。"（《大正藏》第22卷56页下）

由是可知，若牛羊鸡犬、蟋蟀等斗，拳击打斗、擂台比武、斗胜负、争输赢一类活动，乃至象棋博奕等，为比丘者，不应观看，明矣！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五十一、饮酒戒

〈1〉制戒因缘

佛在支陀国[1]，与千二百五十比丘同游行。其中，值阿罗汉娑伽陀尊者，为佛作供养人，未能跟上大众同行，即往辫发梵志家求宿。梵志说：虽有空室，但内居毒龙。尊言谓言：不妨。即宿其室，须臾，毒龙吐火，尊者亦放火焰灭龙火，将龙降伏置钵中。拘睒弥国王知之，心生笃信，尊者为王说法，令生欢喜。王殷勤请供，再三问言：欲须何等？尊者止之。时有六群比丘在傍，谓王言：比丘六物（三衣、钵、具、针筒）易得，难得者，可与之。王问：何者难得？六群言：欲须黑酒。

翌日，王请尊者赴供，具盛馔，并与黑酒，极令饱满。尊者饮食饱足，辞去。行至中途，酒性发作，大醉倒地，呕吐狼藉，引来众鸟（或作乌）乱鸣。佛虽知之，故问阿难：何故鸟鸣？阿难白佛如上事。佛言：此娑伽陀，如今尚不能降伏小蛇，何况大毒龙！佛言：凡饮酒者，有十过失：一者颜色恶，二者少力，三者眼视不明，四者瞋恚相，五者坏田业资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斗讼，八者恶名流布，九者智慧减少，十者身坏命终，堕三恶道。自今以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著酒中而入口。集诸比丘，以无数方便呵责娑伽陀比丘，遂结此戒：

若比丘，饮酒者，波逸提。

道宣律师《戒本疏》云："就缘起中，以罗汉为缘起者，如此圣人，降龙威德，尚为酒毒，招讥损道。况余凡学，焉可妄霑！故制不以草滴口中，何论碗盏也。"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者，释同前。

②**饮酒者**：饮：喝入口中而吞咽。酒：因酿造原料不同，大分两类：谷酒、果酒。谷酒为大麦、糯米等粮谷所酿成，果酒用植物果实酿成，另有甘蔗糖蜜等，凡可酿为酒能醉人者，皆是。啤酒亦属一种。种种洋酒，自不待言。《战国策》曰：昔仪狄作酒而美，进之于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

佛陀之所以制戒禁酒者，如宣律师《戒本疏》云："凡酒为毒水，饮则

成患。令人志性猖狂，广起诸过，妨废正修，招致讥过。生患之本，宁容不禁！”

酒为毒水，据《佛说八师经》。经云：“酒为毒气，主成诸恶。王道毁、仁泽灭。臣慢上，忠敬朽。父失礼，母失慈。子凶逆，孝道败。夫失信，妇奢淫。九族诤，财产耗。亡国危身，无不由之。”（《大正藏》第14卷965页下）

灵芝《行宗记》别明《戒本疏》所举饮酒四过曰：一、志性猖狂，谓不能自守，有所妄为也。二、广起诸过，如梵网菩萨戒云，酒生过失无量。且据《大智度论》，具列三十五失：（一）现财物虚竭；（二）众病之门；（三）斗争之本；（四）裸形无耻；（五）丑名恶声；（六）覆没智慧；（七）所应得物不得，已得即失；（八）伏匿（隐私）之事，尽向人说；（九）废业不成；（十）醉为愁本；（十一）身力转少；（十二）身色败坏；（十三）至（二十）：不敬父、母、沙门、婆罗门、尊长、佛、法、僧；（二十一）朋党恶人；（二十二）疏远贤善；（二十三）作破戒人；（二十四）无惭无愧；（二十五）不守六情；（二十六）纵色放逸；（二十七）人所憎恶；（二十八）亲眷摈弃；（二十九）行不善法；（三十）弃舍善法；（三十一）人不信用；（三十二）远离涅槃；（三十三）种狂痴业；（三十四）命终堕地狱；（三十五）当来狂騃。过恶如是，今出家人，尚常耽嗜。睹兹圣训，岂不自惭！三、妨废正修，心神昏倒故。四、招致讥过，非出家人所宜故。

③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中忏悔。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饭酒者——————所犯境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一、是酒；二、无重病缘；三、饮，咽犯。

凡是酒，一切酒不得饮。或以酒煮，以酒和合，仍有酒之气味者，若食、若饮者，犯波逸提。

是酒，作酒想；是酒，作酒疑；是酒，作非酒想；饮之，皆犯波逸提。

非酒，作酒想；非酒，作酒疑；饮之，皆犯突吉罗。

若饮半发酵的甜味酒，食酒麯、酒糟，皆犯突吉罗。

比丘尼犯同此。下三众（式叉摩那尼、沙弥、沙弥尼）皆犯突吉罗。蕅益云：此戒乃大乘同制。

不犯者：有病遵医师嘱须用酒治，以酒为药，或以酒涂疮，应白众，方服用，免讥嫌故。

若藉口以病，其实乃为嗜酒，饮用者，准律理：饮酒结波逸提罪，更加故妄语波逸提罪。

僧而饮酒，遭人讥谤，失人信敬，退人道心，贻误自身，玷污三宝；为害极大，切宜痛戒！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制。

❶支陀国：梵名 ccti，音译亦作枝提、支提、脂提渝等，意译曰：众积，或曰忆。为古印度之王国，位于现今阿尔哈巴德（Allahabad）西南之本德鲁坎杜（Bundelkand）及相邻接中央诸州（Central provinces）之一部分，西及羌巴尔河（Chambal）支流之卡里·信度（Kali－sindh）东至佟斯（Tonse）河地域。

（《望月·佛教大辞典》2·1878 页下）

波逸提法第五十二、水中戏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十七群比丘在阿耆罗婆提河❶中嬉戏，从此岸到彼岸，或顺流或逆流，或此没彼出，或以手画水，或弄水相浇溅。其时波斯匿王与末利夫人在楼阁上遥见，王谓夫人言：看汝所事者。夫人报王言：此是年少初出家者。夫人遂即遣使以石蜜一裹奉上世尊，问候“游步康强，教化有劳”。即将十七群比丘水中戏事禀白世尊。佛陀集僧呵责十七群比丘，遂制此戒：

若比丘，水中嬉戏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如前释。

②**水中嬉戏者**：在水中恣意玩耍。从此岸游至彼岸，或顺流游，或逆流游，或以手画水，或以水相浇溅（扬水互浇泼）等。

《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与诸比丘结戒者，为佛法尊重故，为

长敬信故，不废正业故，为修正念故”。（《大正藏》第 23 卷 557 页下）宣律师《戒本疏》明《多论》四意：一、佛法尊重，理宜敬奉。今人水游戏，损坏不轻。二、理应威仪庠序，外长信敬。入水游戏，动越威容，招世讥过。三、比丘怀意，息缘修道。入水游戏，妨废正业。四、宜修正念。入水游戏，令心散乱，失正念故。光师云，水性漂荡，不可常浅，在中戏笑，上流忽增，容损身命故。

制戒意趣，据《多论》四义，更加慧光律师损身命义，通为五义。《戒本疏》云：“戒缘中，如余三律云，十七群并得无学，水中戏笑，生世讥过，何论下凡！故举上圣以约下凡也。”三律，即《五分律》●、《十诵律》和《摩诃僧祇律》，并谓十七群比丘，已得无学果位。示同凡伦，导致王后夫人请佛立制，大权护法，发起斯教，实非凡夫所可拟议。（《行宗记》）

③**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求忏悔。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人
②**水中嬉戏者**——————所犯境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一、是水，不论深浅。如弄钵中，可是水内。二、无因缘。三、戏，便犯。

比丘若放意自恣于水中嬉戏，犯波逸提。乃至以钵盛水戏弄，亦犯。

不论何种液体饮料，盛容器中，若戏弄者，犯突吉罗。

不犯者：

若路行渡水；若于水中牵运木料、竹排等；若取沙、石；若为拾取失落于水中物，从此岸到彼岸，顺流上下，此没彼出；皆不犯。若学习浮水之法，振臂画水，潰（溅）水，不犯。

关于水中嬉戏，《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说明制定此戒有四种意义之后，揭示嬉戏有八种情态，明犯不犯事。论云：“是中犯者，有八种：一者作喜；二者作乐；三者作笑；四者戏；五者弄水；六者令他喜；七者令他乐；八者令他笑。若比丘于八事中趣为一事，若拍水，若倒没，若如鱼

宛转，若一臂浮，若两臂浮，若身涌，若仰浮。如是等种种非威仪事，一一波逸提。乃至盘上有水，若坐床上以指画之，突吉罗。不犯者：若为学浮，若直渡者，不犯。”(《大正藏》第23卷55页下)

《五分律》卷八云：“若搏雪，及弄草头露戏，皆突吉罗，比丘尼及下三众亦如是。若不为戏，皆不犯。”(《大正藏》第22卷59页中)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❶阿耆罗婆提河，今地图上标名为腊普提河(Rapti·R)憍萨罗国首都之舍卫城，临此河之右畔。腊普提河，发源于尼泊尔境内喜玛拉雅山脉壑谷中，南流向西转弯向东，流至拉吉普尔(Rajpur)与哥格拉河(Gogar·R)合流，至恰普腊(Chapra)，汇流于恒河。《五分律》卷八，记此河名为阿夷罗河(Aciravatī；阿耆罗婆提)。(《大正藏》第22卷59页下注)与本律正同。

❷《五分律》卷八记，十七群比丘至阿夷罗河取水，即因洗浴洄戏。波斯匿王与末利(Mallidā)夫人在楼上遥见，王语夫人：“看汝福田。”夫人言：“是佛未制戒，年少出家，未解法耳！王莫见此，于余比丘亦不信敬；长夜受苦。”

十七群比丘于水中戏已，立水上著衣。夫人白王言：“王试看我所事福田。”十七群著衣已，以瓶水掷空中，飞而逐之；从楼上过，犹如雁王(谓排成行列)。夫人复白王：“更看我所事福田。”王大欢喜，信敬转增。对于十七群在水中戏耍事，夫人遣那邻伽婆罗门往白于佛。云云。(《大正藏》第22卷59页上)

波逸提法第五十三、击攊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十七群比丘至六群比丘处，一六群比丘击攊一十七群比丘，令气绝命终。白佛制戒：

若比丘，以指相击攊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指犯戒者，义如前释。

②**以指相击攊者**：指谓手的十指和足的十趾。相击攊，即击攊他人。用手指或足趾挃抠他人身体具有神经质感的部位，如腋下、足心等部位，令他酸痒难忍。或戏笑轻浮以取乐，或具恼意以制伏，令对方难受。

宣律师《戒本疏》云：“事虽是轻，过容至重。小人无志，多喜为之。极是鄙薄，大亏形望。损道伤风，无过此失。”

③**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忏悔。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以指相击攊者**————所犯业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按《南山行事钞》四缘：一、大比丘；二、作恼意；三、手脚十指；四、触著，犯。若按《戒本疏》第二缘是“作轻弄想”，余三缘皆同。

比丘若以手指或脚趾击攊他人，皆犯波逸提。

若用拄杖、户钥（户钥：两扇门关闭后，为防开启，横扦起来的物件，或金属制的，或木制的）、拂柄等物相击攊，皆犯突吉罗。

尼、式、沙、沙尼、犯同上。

西竺人吃饭，直接用手，此方人习惯皆用箸，即筷子。据此戒意，比丘若以筷子指人，犯突吉罗。

《南山行事钞》论犯缘中第二“作恼意”，乃是根据《摩诃僧祇律》说。如灵芝《资持记》云：“《僧祇》指触，须论恼意。”按《摩诃僧祇律》卷十九，记此戒缘起，系由于优钵罗比丘尼偕脂梨沙弥尼，于斋日来诣佛所，礼佛后，便退到去佛不远处的十六群比丘[●]那儿。“以坐不正故”，引起十六群比丘“更相指示而笑”。佛闻知后，呵斥十六群比丘言：“梵行尼坐不正，汝当方便令起。云何笑之？今当罚汝！”因是为诸弟子制戒：**若比丘，以指相指，波逸提**。当律解曰：以一指指，波逸提。乃至五指，亦如是。一切手指，波逸提。以拳指，偷兰遮。若木若竹指，越毘尼罪。若比丘共诤，以指相指，波逸提。若直月（僧中轮流当值者）、若知事人，差次食（依次序派遣僧众往施主家或道场、节会处应供赴食）以指，指言：“某甲去。”波逸提。若沙弥眠，欲唤起者，应弹指。若不觉者，不得以指挃，当牵衣挽令觉。

同律复云：若诸比丘在俗人家坐，摩诃罗比丘[●]坐不正者，应语言：“汝正坐。”若不觉者，应语“正汝衣”，复不觉者，应语言：“摩诃罗！覆汝形体。”（《大正藏》第22卷381页上）详此三语，初语轻言，次语直言，三

语重言。据此可知，所谓“坐不正”，主要是下体衣裙不整，以致裸露形体；以西竺人无裤故。

同律又云：“若比丘至比丘尼精舍中坐，比丘尼礼比丘足已，在比丘前坐。若坐不正者，不得语，令惭愧。应作方便，令起取物。若檀越家坐，妇女来礼比丘足，在前坐不正者，不得语，令惭愧。当作方便，发遣取物。若奸淫女来试弄比丘，故不正坐者，不得语，但当避去。”（《大正藏》第22卷381页中）本律以“坐不正”因缘，导致十六群比丘以手指。由是可知，用手指指人，或用手所持物指人，被认为是一种很不文明、很不礼貌的动作，为佛制律仪所禁，不可不戒！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五分律》卷八云：“比丘击攊沙弥，乃至畜生，突吉罗。”（《大正藏》第22卷59页上）

❶《摩诃僧祇律》卷十九云：“尔时舍卫城中，有姊妹二人，妊身未产，在家有信，出家为道。诸比丘尼见其腹相，即便驱出。以是因缘往白世尊。佛言：在家妊身，无罪。此比丘尼，后生男儿，字童子迦叶。至年八岁，出家为道，成阿罗汉。共十六群比丘，各持澡盥，到阿耆罗河边澡浴。”（《大正藏》第22卷380页上）若此迦叶童子是继十六群比丘之后来出家者，则共成十七群比丘。

❷摩诃罗，梵文Mahallaka，此译曰“无知老儿”。亦音译写作“莫喝洛迦”。《玄应音义》卷四：“摩诃罗，此译云无知也。或言老也。”《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杂事》卷十云：“忽见一摩诃罗苾刍，以衣覆头，树下便利”（《大正藏》第24卷246页下）。又《毘奈耶杂事》卷三十八云：“大迦摄波所将五百人中，有一莫诃罗苾刍，禀性愚痴，不辩好恶。闻外道语（释尊涅槃），遂出粗言：“快哉，乐哉！我等从今，免被拘制于诸戒律。”（《大正藏》第24卷401页上）律中言及“莫诃罗”比丘，多为年老无知识，或为生计所迫寄形佛门者。

波逸提法第五十四、不受谏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拘睒毘国·瞿师罗园中。阐陀比丘欲犯戒，诸比丘谏言：“汝莫作此意，不应尔！”阐陀不从诸比丘谏，比丘白佛。佛呵而结戒：

若比丘，不受谏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如前。

②不受谏者：谓他人以正语诚言进行劝告，而不肯接受。

道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出家离恶，本是学宗。要由善友迭相谏喻。然以情迷，将欲作罪。他以理谏，复不从顺。苟且为非，违损不轻。故制。"

③波逸提：结罪，犯堕。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不受谏者————所犯业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己欲作非法事；二、他如法设谏；三、知己所作非、前人谏者是；四、拒谏不受；五、随作、犯。

此据能犯者心态，有两种情形。一、自己知道自己要作的事情是非法的，前人劝谏莫作，拒谏不从，而作之，犯波逸提罪。二、自己迷心，不觉得自己要作的事情为非法。前人劝谏莫作，拒谏不从，而作之，结突吉罗罪。这是就"拒谏"一事本身结罪的。至于其所作，则通于五篇七聚，随其所犯轻重而论罪如律制。如宣律师《戒本疏》云："犯重者，谓知己犯非，前（人）谏者是；违情过重，所以非轻（故结堕罪）。犯轻者，迷心为己是，前（人劝）谏，（自）己（以）为非，情微故犯吉。"

不犯者：

若无智人来谏，可报言：汝可去问汝师和尚；汝应更学问诵经，知谏法，然后可谏；若如法谏者，当采用。

若戏笑说，独语，梦中语，欲说此错说彼等。

《毘尼母经》卷三云："受谏者，不应受五种人谏。一者无惭无愧，二者不广学，三者常觅人过，四者喜斗争，五者欲舍服还俗"（《大正藏》第24卷814页上）。如是五种人进谏，其谏言或不合道、不合理；或令舍善从恶等，故不可听。倘其言至善，当不以人废言也。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五十五、怖比丘（恐怖他）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波罗梨毘国。尊者那迦波罗（龙护）比丘为佛给侍供养人。其时佛在经行处经行。诸佛常法，若经行时，供养人在经行道头立。此时初夜已过，那迦波罗尊者请佛入房，世尊默然。中夜、后夜已过，明相已现，众鸟觉，复请世尊入房，世尊仍默然。尊者转念：我今宁可以恐怖的方法，使令入房。便反披拘执（兽皮）至佛前作非人的恐怖声，向佛言："沙门！我是鬼。"世尊翌晨集僧，呵责那迦波罗，遂结此戒：

若比丘，恐怖他比丘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恐怖他比丘者**：造作种种令人可惊可怕的事情，以恐怖他人。恐怖他人的手段，不外以色声香味触法。如扮作或制作种种妖魔鬼怪精灵以及禽鸟、野兽等形状，是谓以色尘。若作贝螺鼓角声，或狮虎豹狼等种种吼声、怪声，以恐吓他人，是以声尘。若以动植矿物种种香气，乃至以臭气、毒气等以恐吓人，是谓以香尘。若以酸甜苦涩辛辣等种种异味、怪味以恐吓人，是谓以味尘。若以热冷、轻重、细粗、滑涩、坚软等种种手段以恐吓人，是谓以触尘[1]。若编造令人可怖的消息或噩耗，如向对方说：我见如是相，我梦见汝当死，或说汝父母、师长、和尚重病或死亡，汝师、和尚、阿阇梨失衣钵、罢道等，是谓以法尘。

若现时，已是应用电器、电脑和精密机械的时代，若利用之搞恐怖，其后果当有不堪设想者。更有种种五花八门种类繁多的仿真玩具或器具，皆能恐吓人，如仿真手枪、炸弹、毒蛇、毒虫、魔盒等。世间正人，尚不为此，况出家人！

宣律师《戒本疏》云："出家之士，理宜迭相将护，许无触恼。今以六尘等相，恐怖前人，令生惶悸，废修正业，恼深过重。故制。"

③**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中求忏悔。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恐怖他比丘者————所犯业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大比丘;二、作怖彼意;三、以色声等六尘事一一示说;四、一一相现;五、前人见闻,犯。

若比丘,以色声香味触法六尘事恐怖他人,他人见闻嗅尝触知,无论他人恐怖不恐怖,比丘犯波逸提。若他不见闻嗅尝触知,比丘犯突吉罗。比丘以如上事恐怖人示说而了了者犯波逸提;示说而不了了,犯突吉罗。比丘尼犯同此。余三众,突吉罗。

不犯者:一切不作恐怖他意。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云:若以可恶色声等六尘事,令生畏恼,得堕罪。若以可爱色声等六尘事,令生畏恼,得恶作罪。若于余人为惊恼者,得恶作罪。若说地狱、傍生、饿鬼,情存化导,彼虽生怖者,无犯。苾刍、苾刍想,有六句,初二本罪(堕),后四轻罪(恶作)。实无怖事作无怖想,亦有六句(二重二轻二无犯)。有说设非苾刍,作苾刍想,亦得堕罪。(《大正藏》第24卷596页上)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或观机折伏,不犯。

❶以触觉恐怖他人。《摩诃僧祇律》卷十九:触者,热冷轻重滑涩。热者,若以火、若以日炙衣钵键镃揩户钥使热,触彼身;作是言:长老!火起,火起!作如是恐怖相,彼若畏、若不畏,波夜提。是名热。冷者,若以扇风、衣风、若水洒,说言:长老!雨雹,雨雹。犯同前。重者,持重构摄重旃押(压)上,说言:长老!壁倒,壁倒!犯同前。轻者,以诸轻细衣覆上,说言:长老!云堕,云堕!犯同前。滑者,若以优钵罗花茎、拘牟头花茎、须犍提花茎、若以户钩,触彼身,说言:长老!是蛇,是蛇!犯同前。涩者,以钵头摩花茎、芬陀利花茎触彼身,说言:长老!此是百足虫。犯同前。(《大正藏》第22卷380页上)

以细粗、坚软物作恐怖,律虽不详,思之可知。

波逸提法第五十六、过洗浴戒

《行宗记》云:此戒戒本标名曰"半月浴过",谓未满半月,过越制限,在言少暗(谓稍欠通顺),故疏(《戒本疏》)易之,名相甚显。"《戒本疏》易名曰"减半月浴"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摩揭陀国王舍城迦兰陀竹园。园中有池，国王听许比丘，就池洗浴。六群比丘于后夜入池洗浴，适值瓶沙王与诸婇女亦至，闻比丘洗浴声，静以待之。六群比丘以种种细末药更相洗，乃至明相已现。王竟不得洗浴而去。诸大臣皆共讥嫌，谓“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外自称言，我修正法。如此何有正法！”诸比丘闻知，白佛制戒。后因炎热、患病等因缘，又制“除余时”。戒文曰：

若比丘，半月洗浴，无病比丘应受。不得过，除余时，波逸提。余时者：热时、病时、作时、风雨时、道行时。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依戒文意，此应为洗浴者，而非即是犯戒者。比丘义如前释。

②**半月洗浴，无病比丘应受，不得过**：在一般平常情况下，听许半个月，即十五天洗浴一次。无病比丘，即身体健康正常的比丘。应受，即应当按照这一规定去行持。不得过，即不得违越这一制法时限。

宣律师《戒本疏》云：“欲界抟食，身多不净。事须澡浴，增道生善。但皎洁过常，身形光泽，玩著色相；无心厌背，正违出离。故须限约，半月一洗，减则致犯。”

灵芝《行宗记》云：“制意中，初述开意。抟食亦名段食。由食此食，脂腻外流，积聚尘垢，故成不净。澡沐者，并洗濯之异言。如俗字书，濯头曰沐，今取通意，不局身首。清身去患，故能增道。外无垢染，故能生善。但下，二明制意。数洗有二过：一玩著色相，即世乐也。二无心厌背，即违道也。”

③**除余时**：此戒最初缘六群，嗣应事缘，先后又增制五次。事属例外，予以开许，故说“除余时”。

④**波逸提**：结堕罪，应求僧忏悔。

⑤**余时者：热时、病时、作时、风雨时、道行时，此是时**：可予开许的情况有五种事缘。热时：谓春时四十五日，及夏初一月，是为热时。所谓春四十五日者，谓春时余有一月半在，应作安居。即是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属春时末后的四十五天。夏初一月，谓进入夏时的头一个

月。即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这两月半，共为七十五天，是为“极热时”。若依此方天候，按阳历，可概为六月十五日以后至九月初，属炎热时期。

病时：大病固无论。律谓乃至身体有臭秽气味。

作时：乃至打扫屋前地。

风雨时：乃至刮一旋风，一滴雨著身。

道行时：乃至行路半由旬，或来或往。

此是时：以上五缘，是可予开许的。

据此准予开许的五缘规定情形看，佛制此限，诚可谓是非常的宽大了。如《南山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四说：“病等五缘，皆约极下，以为开限。再详教意，止为约勒下流之徒，营身无度。由非大过（谓洗浴），故随事通容。”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洗浴者

②**半月洗浴，无病比丘，应受；不得过**————————立制法

③**除余时**——————————————————明开缘

④**波逸提**——————————————————结罪相

⑤**余时者：热时、病时、作时、风雨时、道行时，此是时**——释开缘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曾前洗浴；二、未满半月；三、无因缘；四、更洗浴；五、洗过半身，犯。

若比丘，无因缘，未满半月洗浴，若超过一遍以水浇身，若洗半身，犯波逸提。若准备欲去洗浴，而未去，犯突吉罗。

不犯者：半月洗浴；若值热等五缘，数数洗浴；若被强力者所执，强使洗浴。

《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天竺早热，是名天竺热时。如是随处热时早晚，数取二月半，于中浴，无犯。”（《大正藏》第23卷556页下）又云：“是中犯者：若比丘昨来，今日浴，波逸提。若明日去，今日浴，波逸提。……若有因缘，不语余比丘辄浴者，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557页上）《十诵律》卷十六说亦同此。（《大正藏》第23卷110页中）

《五分律》卷九云："热时者：热闷汗出。若洗浴师长及病人，致己身体已湿，因浴，不犯。"(《大正藏》第22卷66页中)

《摩诃僧祇律》卷十八云："若比丘，无上诸时(无如上说五因缘时，不许减半月洗浴。若欲洗浴时)当作陶家浴法：先洗两髀、两脚，后洗头面腰背臂肘胸腋"(《大正藏》第22卷372页下)。《资持记》云："陶家，即范土家。"是即以泥土作范模，烧制陶器的人家。他们每天劳作之余，来不及入水大洗，便自然有了自己的简便的洗法。

《南山行事钞》云："不得共白衣同浴室，知善好无口过者听人。比丘为白衣揩身，突吉罗。若头陀，不用他人揩身，编绳自揩身者善。"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又辨云："礼忏结坛，日须洗浴，乃至三洗，并遵佛教。非犯。丛林普众有汤，亦应非犯。"(《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卷八)俗人敬信三宝者，听许比丘与之共浴。

波逸提法第五十七、露地然火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旷野城。六群比丘相谓言：我等在上座前，不得随意语言。即出露地，拾诸柴草，然火围坐。枯株中空，内有毒蛇，因火气热逼，从树孔中出。六群惊怖，取所烧薪，散掷东西，迸出火点，烧佛讲堂。比丘举过，佛因呵制。戒文曰：

若比丘，无病，自为炙身故。在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除时因缘，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同前

②**无病，自为炙身故**：病人有时须要以火炙身。自为炙身，即非为他人。今既健康无病，不应为此。

③**在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露地，即屋外坦露处。是据此戒的发起因缘而言。若无病等因缘，屋内亦不许然火。然通燃。然火，谓以可燃物点火焚烧，教人然者：既不许自然，亦不得教他人然；教他人然火，亦同得罪。

道宣律师《戒本疏》云："凡火性焚炽事变无恒，容有延烧，不可不

禁。又然火相聚，多著世话，废业自轻，何得不制！”又云：“缘起中，由不得随意语故，出外聚向，遂烧讲堂，轻致重害，不可不慎。故世中所坏，多为火损，不尔久存。世界亦尔。火为凡贪，不可触也。此是观行，如何著之！”灵芝《行宗记》云：是即戒缘起事，由于六群比丘于上座僧中，觉得受拘束，遂至露处，然火围聚坐话任意，乃致火烧讲堂。所谓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故云“轻致重害，不可不慎”。次举灾劫，故云“世界亦尔”。如大三灾起时，火灾坏至初禅天。天寒人多喜火，然而亦每有被火烧烂体肤者。所谓“此是观行”者，谓观火能变坏，了世无常而生厌舍。于经论中，多举为喻。或以三界喻火宅，或以世间喻无常。或令远恶，如避火坑。或云瞋心甚于猛火。斯等甚众，略举一二耳！

④**除时因缘**：此明开缘。律云：佛与比丘结戒后，有病比丘须火，不敢自然、教人然。佛知之，即允开许。又诸比丘须为患病比丘煮粥，或羹饭时，须然火。若在温室、厨房、浴室，亦须然火。又若熏钵、染衣、点灯、烧香皆须然火。诸比丘畏慎，不敢作。佛言：如是事，听作。皆予开许。是为“除时因缘”。

⑤**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中乞忏悔。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无病，自为炙身故**————犯缘

③**在露地然火，若教人然**———犯业

④**除时因缘**————————开缘

⑤**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露地；二、无因缘；三、然草木有焰者；四、然，犯。

若比丘于露地，将可燃物以火燃烧，或将火种投入于可燃物中，引起燃烧，皆犯波逸提。

可燃物已经被烧成半焦状，将之掷着火中，犯突吉罗。燃炭，亦突吉罗。有因缘须燃火者，应语前人言：汝看是、知是。若不语者，犯突吉罗。

不犯者：值时因缘；语知是、看是；若病人自然、教人然。

《四分律》卷五十云：尔时世尊在拘睒弥。六群比丘于好彩画严饰房中然火炙，烟熏污房、污卧具。佛言：不应尔。时诸比丘冬月患寒，听露地然火炙。露地坐患背冷，听在外然火，令烟尽，持炭入屋。若不相容受，应别作然火堂。

时诸比丘得有轮火炉，佛言：听畜。不知谁当推行，佛言：沙弥，若比丘、若守僧伽蓝人。彼比丘不惯吹火，吹火得患。佛言：听作筒吹。

灶中薪火堕，应上，若患烧手，作钳。彼用宝作钳。佛言：不应尔。听用骨牙角铜铁木作。若患头然，听安铜铁鍱。彼欲聚火，作把推聚。若欲种火，应作火坑安火。若恐火灭，以灰覆上。”(《大正藏》第 22 卷 942 页下)

《摩诃僧祇律》卷十七云：“然火有七事无利益：一者，坏眼；二者，坏色；三者，身羸；四者，衣垢坏；五者，坏床褥；六者，生犯戒因缘；七者，增世俗言论。”(《大正藏》第 22 卷 364 页下)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五十八、藏他衣钵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憍萨罗国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时城中有居士设食请僧赴供。十七群比丘将所持衣钵坐具针筒放置在一边，经行彷徉(pángyáng)，望食时到。六群比丘伺彼经行转身背向时，取其衣钵等藏之。时到觅之不得。六群即在前调弄戏逗。余比丘察知是六群所为，白佛结戒：

若比丘，藏比丘衣、钵、坐具、针筒，若自藏，若教人藏，下至戏笑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藏比丘衣、钵、坐具、针筒**：藏，持置于某处，使人不知，衣即三衣。钵有铁瓦之质，为应量之器。坐具即尼师坛，针筒是贮针之器。还有滤水囊。是比丘日用资身之物，无论至何处，皆宜随身持之。

③**若自藏，若教人藏，下至戏笑者**：故意令他生恼或戏弄取笑密藏

他物，或指使人密藏他物，悉皆得罪。下至，即乃至，为概括之词，即无论何种动机。

宣律师《戒本疏》云："出家达士，德类老成。随事运为，永绝尘戏。今调笑喧烦，触途恼患。藏他衣钵，觅不时得。令彼慞惶，恼深可厌。又既藏他物，容生盗心。临危事重，可惧至甚！又虽无盗，致彼言谤。清白难分，如何自拔！具斯多过，故须一制。"《行宗记》云：尘合作童。制意有三：一、轻已恼他意；二、深防重盗意；三、招谤难分意。对照疏文，可知。小孩子闹着玩，叫"童戏"，出家比丘岂可如是！

④**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藏比丘衣、钵、坐具、针筒**————所犯缘

③**若自藏，若教人藏，下至戏笑者**——所犯业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三缘成犯：一、大比丘衣钵；二、惊动意；三、取藏，犯。

若比丘故意恼乱他人，乃至戏笑闹着玩，将他比丘三衣钵具法物等，藏起来，犯波逸提。

不犯者：

与彼人相知、相体悉，而为收藏。

若他物在屋外，为风雨飘渍，而为收拾起来。

或其人为性"慢藏"（随处放置），为诫勅故收取。

若借他人衣穿着，而他人不收摄，恐失，而收藏之。

或因此衣钵诸物关系，会发生"命难"、"梵行难"等危险，故取藏之。

《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是中犯者：若比丘藏他比丘衣钵，户钩（如今之钥匙）、革屣，若觅不得，波逸提；若觅得，突吉罗。若藏石钵金钵银钵琉璃钵，如是一切诸宝钵，若觅得、不得，尽突吉罗。若藏五大色衣（《行事钞》注云：准此，五大色，非佛开。）驼毛、牛毛、羖羊毛、杂羊毛衣、尽突吉罗。一切百一物，藏，尽波逸提。针筒有针，藏，波逸提；无针，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558页中、下）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云："但是沙门合畜之物，藏之，得根本罪（波逸底迦）；不合畜者，藏之，得恶作罪。"（《大正藏》第 24 卷 596 页下）此处"亲友"，实指"真实净施"者。

《五分律》卷九云：比丘若藏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乃至畜生物，突吉罗。"（《大正藏》第 22 卷 68 页中）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五十九、真实净、不语取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将衣真实净施与其亲厚的比丘。已后，不向衣主说，便又取回穿著。诸比丘嫌责六群，白佛制戒：

若比丘，与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衣，后不语主，还取著，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释如前。

②**与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衣**：此戒中所谓"与"是真实净施的施与。比丘三衣已具足，多余的衣，应依佛制的净施法而行净施。有两种净施，一是真正实在地付与作净的净主，为之掌管，叫作"真实净施"；事后，若需用时，要向净主说知，然后由净主取回。一种是求一同侣作证"为作净，故净施。"同侣问："拟将此衣施与谁？"即可权指一人，或师长、或同道，只要此人健在，不现在前亦得，亦并不须通知他，是谓"展转净施"；由同侣证盟，作为此人所有衣，可以畜用。两种净施法，如舍堕法第一、畜长衣过限戒中释。净施之法，是为佛陀曲垂方便，诫贪心，令少欲，成全比丘道业。此法，为其他异学沙门所无，显示佛法，不张不驰，正合中道。

《戒本疏》卷四中：问曰：律制真实净施法，僧尼等各部，不得更互作，以非同类故（部类不同、衣物类不同），何以戒文中通列五众？答曰：是为明示五众俱有犯相，但其结罪轻重有别，净施之义则同。至于五众实行净施法时，须各众相对，自当从其律制。

③**后不语主，还取著者**：已将此衣作真实净施，此衣已付他掌录，今

不问主，辄取回穿著，故为非法。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净施之法，为遣封著。事虽渐约，远同大行。衣既付彼，时取须问。不问辄须，还同不施。现违圣禁，未能割略。又物不在主，失相恼深。故结此戒。"《行宗记》释云：制意有二：初乖于净法。净施之意，本为渐舍封著，成就檀施之大行。今则不语取著，还同未施，不能割舍，违背圣制，是畜心不断。二恼彼施主。由不语令知，彼以为丢失故。

④波逸提：结堕罪，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与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衣——真净施

③后不语主，还取著——————————————辄取著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己物；二、作真实净；三、不语主；四、取，犯。

若比丘，真实净施，不语净主，辄取回，犯波逸提。

不犯者：

若真实净施，向净主语知，取用。

若展转净施，语不语随意取用。

净施衣有两种方式：一、真实净施；二、展转净施。前者，用时，应语净主，然后取著。后者，语不语随意取著。《行宗记》云"若物寄他边，令彼掌录，名真实净。若物在己边，但作他（物）想，名展转净。"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二云："若复苾刍，受他寄衣，后时不问主，辄自著用者，波逸底迦。"此主是指寄衣人，而非《四分律》净主之主。《根本律》又云："若亲友物，彼（亲友）闻用时，心欢喜者，无犯。"（《大正藏》第24卷596页下）

上处"亲友"，实指"真实净施"者。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又辨云："按《根本律》，与今《四分》，旨趣全殊。此则为能施者制戒，彼则为受寄者防愆。虽各不相倖，然理应双护也。"（《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卷八）

《五分律》卷九云："不应净施与五种人：一者不相识；二者未曾谙悉；三者未相狎习；四者非亲友同师；五者非时类（蕅益注曰：年太老迈为非时，未曾出家为非类）。复有二法，不应净施：一者不能赞叹人；二者不能与人作好名称。复有二法，不应净施：一者不能为人受重物净施护如己有；二者己有重物不能净施彼用不恨。复有二法，不应净施：一者不知彼在世以不；二者不知彼在道以不。佛言：不应净施白衣，应净施五众。

"有诸比丘，独住房中，有长衣不知云何作净施。以是白佛，佛言：应作遥示净施。若于三衣中，须有所易，应偏袒右肩脱革屣，胡跪捉衣，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条，今舍。如是三说。然后受所长之衣。亦如前法，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条，受。三说。受已，所舍之衣，应用净施。复应如前法，心生口言：我此长衣净施某甲，从彼取用。若不须易受者，所长之衣，如是净施。

"独净施法，至第十一日，复应如前法，心生口言：我此长衣，从某甲取还。然后更如前法受持、净施。若对人净施，应作展转净施如前法。捉衣作是言：我此长衣于长老边作净施。彼比丘应问言：长老此衣于我边作净施，我持与谁？答言：于五众中，随意与之。彼比丘即应语言：我今与某甲。长老若须，从彼取用。好爱护之。

"彼受作净施比丘，后以此事，语所称名比丘。所称名比丘，恐犯长衣罪，不敢受。以是白佛，佛言：不应语所称名比丘"（《大正藏》第 22 卷 69 页上、中）。这是说，于展转净施时，由净主遥指施与某某人，而不必通知他；即可。

波逸提法第六十、著新衣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著白色衣，在外边行走。诸居士见之，皆共讥嫌，相谓言：此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受取无厌。外自称言，我修正法。如今观之，何有正法？云何著新白色衣行？如似王、王大臣！诸比丘白佛，佛集僧呵责六群比丘，制戒：

若比丘，得新衣，应三种坏色；一一色中随意坏：若青、若黑、若木兰。若比丘，不以三种坏色：若青、若黑、若木兰，著余新衣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此指得衣者,义如前释。

②**得新衣**:或是自制的,或是初从人得的,皆名新衣。若他人赠与,或系旧衣,然从初得,亦曰新衣。

③**应三种坏色,一一色中随意坏,若青、若黑、若木兰**:谓于青、黑、木兰三种色中,任染为一种色。青者,非大深青,亦非是纯青,是为青灰色。黑者,亦非纯黑,是为泥黑色,如枯烂树叶的黑褐色。木兰者,为树名,亦称林兰。树皮可作染料,染衣为红褐色。

据律意,“一一色中随意坏”,“坏”即是“净”。如《戒本疏》引律注云:此言净者,若染作色言净;若已成色净衣,应以余物异色,趣揲一处,作标识,故言净。自下若衣,非衣,是不用物,尽应点标识净畜。

④**若比丘**:此为能犯者。

⑤**不以三种坏色,若青、若黑、若木兰,著余新衣者**:前明立法,此不依制,即属违犯。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坏色染衣,道服标式。内遣著情,外长信敬。今不染畜著,非圣道幢。长贪招讥,损坏故制。”《行宗记》释曰:“内遣著者,不贪好色故。外长信敬,知是解脱人故。今下显过。比丘之身,圣法所聚,外披法服。内外相应,是圣道幢。表相既乖,故云非也。”

⑥**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戒文	义	分科
①**若比丘**	得衣者	示立法
②**得新衣**	是三衣	
③**应三种坏色,一一色中随意坏,若青、若黑、若木兰**	明立法	
④**若比丘**	能犯者	正戒本
⑤**不以三种坏色,若青、若黑、若木兰,著余新衣者**	明犯本	
⑥**波逸提**	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三衣;二、是己物;三、不染坏;四、无缘辄著,犯。

若比丘得新衣，不染作青、黑、木兰三种色，著者，波逸提。

若重衣（被褥）、轻衣（助身衣），不作净（或以余物贴，或以点著，名净）而畜，突吉罗。

若非衣，钵囊、革屣囊、禅带、腰带、帽、袜、针线囊及诸巾，不作净，畜者，突吉罗。

若以未染衣，寄存白衣家，突吉罗。

不犯者：

若比丘得衣，染作三种坏色；若被褥床单（重衣）、助身衣（内衬衣裤类）作净而畜著；巾囊包袱等杂类物件，作净而畜用。

《南山行事钞》注云：准此，言"净"者，谓以成色衣，或以余物贴，或以点著，名净；而并须染坏。非谓三衣须染，余者但净而已。灵芝《行宗记》释云：初至染坏，明作净之法，必须通染。言成色者，即已染也。物贴、点著，此二种净，随一即成。非谓下，通例余衣。又云：然余衣染坏，但据助身衣可染者为言。故戒疏云：非谓巾屣，以三色染，更成惊俗，可笑之甚！故知巾袜，但须点净。

《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新衣者：不问新故，自以初得，故名为新。色有五大色：黄赤青黑白。凡此五大色，若自染，突吉罗；若作衣，不成受。若先得五大色衣，后更改作如法色，则成受持。除三衣，余一切衣，但作三点净，著，无过。若皂木兰作衣，一切得作，亦成受持。若非纯青、浅青及碧（色蓝而艳——印注），作点净，得作衣里、舍勒（此云内衣，似短裙），外若不现、得著。若作现处（外面能看见）衣，尽不得著。凡坏色作点净三种：一青、二皂、三木兰。"（《大正藏》第 23 卷 556 页中、下）

《摩诃僧祇律》卷十八云："作净时，不得大，不得小。极大齐四指，极小如豌豆。不得并作。或一、或三、或五、或七、或九。不得如花形作净。若浣叠时，有泥堕上，若乌鸟泥足蹈上，即名为净。"（《大正藏》第 22 卷 369 页下）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六十一、夺畜生命戒

蕅益《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卷八云：此是性罪，大乘犯重。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尔时尊者迦留陀夷，不喜见乌，作竹弓射乌。射之不已，大杀众乌；僧伽蓝中，遂成大积。时诸居士来僧伽蓝礼拜，见此大积死乌，皆共嫌之。比丘白佛，佛呵而为结戒：

若比丘，故杀畜生命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释如前。

②**故**：即故意。此戒曾经两次制定。初制戒时，无此"故"字，诸比丘坐起行来，多杀细小虫。中或有作波逸提忏，或有畏慎者，比丘白佛。佛言：不知者，不犯。于是重制此戒，加一"故"字。意显可知。

③**杀畜生命者**：杀，断其命根，使其身识相离而不复相续。或自手杀，或教人杀，或以毒药，或用杀具等，一如初篇中释。畜生，亦曰傍生，包括禽、兽、水族、蜎飞、蠕（蠕 rú：蚯，蛔类）动等，凡有命者皆是。又，律释云：畜生，不能变化者。谓畜类中，亦多有能变化者，如龙蛇狐鼬等精灵，若杀之，得偷兰遮罪。

宣律师《戒本疏》云"《多论》三义。一、出家之士，四等为怀，慈济物命；今故加害，违其慈道，非怜愍故。二、自坏恼他，正是生死之本，障道恶业。故制不杀，除恶业故。三、为长信敬，息诽谤故。"《行宗记》释："初中四等，即慈悲喜舍，普遍于一切众生之境，故并云等。二中杀业违慈，诸业之首，因兹流转，故云为生死之根本，为障道之恶业。三、如缘起，因讥而制。"

所谓出家人应以"慈悲喜舍"、"四等为怀"，是即四无量心，亦即诸佛之心。盖诸佛无心，唯以爱物为心；人能济物，便是成就佛心。莲池大师云："亵意甫生，鸥去海翁之机[1]；馀习未祛，鸽摇罗汉之影[2]。"是皆言民胞物与，原同一体；感应道交，但凭方寸。至于《大庄严论经》所载"乞食沙门，释珠疑于鹅殂"因缘[3]，尤堪昭示宁舍生身以全戒身、宁舍身命以全物命的大菩提道心；其论声闻（比丘）持戒，仅为一己之说，可以休矣！

④**波逸提**：犯堕、应向僧中忏悔。

〈3〉明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故————————非不知
③杀畜生命者————所犯业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畜生；二、作畜生想；三、有杀心；四、起方便；五、命断，犯。

若比丘故杀畜生命，无论以何种方法，杀死者，波逸提；杀而未死，突吉罗。

不犯者：若非故杀；若比丘营事而误杀；若比丘护理病人起卧、洗浴、服药、扶出入房、或日中坐、或荫处坐，作如是众多事时，无有害心，而致物命断者。

《五分律》云："畜生者：除龙，余畜生是。"（《大正藏》第22卷58页中）澫益大师注云：龙虽是畜，而能变化，具神力，守护国土，保绥正法。其功用与诸天相类。故杀者、犯偷兰遮。（《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卷八）

《萨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三云："欲斫藤，误斫蛇，不犯。欲斫蛇，而斫藤，突吉罗。欲杀此虫而（误）杀彼虫，欲斫虫而斫地，欲搦（nuò）虫而搦土，皆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578页上）

❶莲池大师《菩萨戒义疏发隐》卷四引，《列子》云：海上之人好鸥者，每旦之（往）海上，从鸥鸟游，鸥之至者百数之上。其父曰："吾闻鸥鸟皆从汝游，取来吾玩之。"明旦之海上，鸥鸟舞而不下。

❷同上书引佛经：昔有鸽为鹰所逐，趣避于舍利弗之影，犹战慄不已。迁于佛影，方乃释然。由于罗汉尚有杀之习气，未能如佛大慈悲也。

❸《大庄严论经》卷十一：

昔有比丘，乞食至穿珠师家，立于门外。时彼珠师，为国王穿摩尼珠。珠师入内舍为比丘取食间，鹅来吞其珠。珠师来不见珠，疑比丘而责之。比丘恐杀鹅取珠，说偈以讽喻之，偈云（摘要）：

我今护他命，身分受苦恼。更无馀方便，唯我命代受。

虽受此苦痛，终不毁坏法。妄语得全活，犹尚不应作。

宁以护戒心，而舍于身命。缘我护戒因，用成解脱道。

珠师不听，遂缚比丘，大加棒打，耳眼口鼻尽皆出血。时其鹅来食血，珠师瞋忿，打鹅即死。

比丘见鹅既死，涕泣愁恼，说偈言：

菩萨往昔时，舍身以救鸽。我亦作此意，舍身欲代鹅。

我得最胜心，欲全此鹅命。由汝杀鹅故，心愿不满足。

时彼珠师开鹅腹，见珠，乃举声号哭，语比丘言：汝护鹅命不惜身，使我作此非法事。

（《大正藏》第4卷319、320页）

波逸提法第六十二、饮用虫水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取杂虫水饮用。居士见之皆讥嫌。比丘白佛故制。戒文曰：

若比丘，知水有虫，饮用，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释如前。

②**知水有虫**：知者，或自察知，或因他人告知。水，一切江河湖池泉井沟渎，乃至酱醋酪浆等液体饮料。有虫，或观看即见其有，或经过滤然后见有。此所谓虫，非指鱼鳖等，谓小小倒孑(jué)诸虫，乃至极微细形，一般人眼睛所能见者。不应以天眼观，亦不应使闇眼（近视）人观水。能见掌中细纹者，可使看水。看时不太速、不太久，当如大象一回转顷。

③**饮用**：是内用；喝，或调合食物而食等。

宣律师云：此戒制意同前（故夺畜生命戒）。

弘赞律师云：如来圣教，慈悲为本。所制戒律，罪有性遮。遮则准事合轻，性乃理应从重。性罪之内，杀生最初。是故智人，特宜存护。若将此为轻者，更复何有重哉?！若能依教作者，现在得长命果报，来世当生净土。设使学通三藏，坐证四禅，镇想无生，澄心空理。若不护命，依教奉行，终亦不免佛所呵责。十恶初罪，谁代受之?！（《四分戒本如释》卷六）

④**波逸提**：结堕罪，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知水有虫**————犯境

③饮用————————犯业
④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虫水；二、作虫想；三、不作漉法；四、饮用；五、随咽，犯。

若比丘知是杂虫水，饮用者，波逸提。

除水以外，若浆类液体饮料等知有杂虫，饮用，波逸提。

有虫水，有虫水想，饮用，波逸提。

有虫水，有虫水疑，饮用
无虫水，有虫水想，饮用 突吉罗
无虫水，有虫水疑，饮用

不犯者：若不知；若有虫，作无虫想；若水中有显可见虫，触水使去；若漉水饮用。

《摩诃僧祇律》卷十八云："时南方波罗脂国有二比丘，共伴来诣舍卫，问讯世尊。中路渴乏无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饮，一比丘看水见虫不饮。饮水比丘问伴比丘言："汝何不饮？"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饮虫水。此水有虫，是故不饮。"饮水比丘，复重劝言："长老！汝但饮水，勿令渴死，不得见佛。"答言："我宁丧身，不毁佛戒。"作是语已，遂便渴死。饮水比丘，渐渐往到佛所，头面礼足，却住一面。佛知而故问："比丘！汝从何来？"答言："我从波罗脂国来。"佛言："比丘！汝有伴不？"答言："有二人为伴，道中渴乏无水，到一井，井水有虫，我即饮之。因水气力，得奉覲世尊。彼守戒，不饮，即便渴死。"佛言："痴人！汝不见我，谓得见我。彼死比丘已先见我。"

"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摄诸根，虽共我一处，彼离我远。彼虽见我，我不见彼。若有比丘，在海彼岸，能不放逸，精进不懈，敛摄诸根。虽去我远，我常见彼，彼常近我。"（《大正藏》第 22 卷 372 页—373 页上）

《十诵律》云：彼持戒者，不饮便死，即生三十三天，得天身具足，先到佛所，礼足问法，得法眼净，受三皈依。故曰已先见我也。《根本律》中，其事亦同。

蕅益大师曰：此约界（空间）论远近也。若约世（时间）论，则放逸人，虽圣世，不异末法。不放逸者，虽生末世，不异正法。佛身真常，本

无出世及与灭度。愿豪杰之士，莫起像法法灭尽想，而自委弃。誓当精进不懈，敛摄诸根。严净毘尼，勿轻小罪。常如面奉慈颜，亲承明诲。修持不已。当见灵山一会俨然未散也。此戒，大乘同学。（《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卷八）

波逸提法第六十三、疑恼比丘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十七群比丘问六群比丘：如何入初禅、第二、第三、第四禅？如何入空、无相、无愿？如何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果？六群比丘说：如汝等所说者，则是已经犯了波罗夷法，非比丘。时十七群比丘便往僧中上座问：作如是问，为犯何罪？上座说：无所犯。十七群告知其故。僧众察知是六群故为作疑恼。遂白世尊，世尊呵而制戒：

若比丘，故疑恼他比丘，令须臾间不乐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人，如前释。

②**故疑恼他比丘，令须臾间不乐者**：故，故意，即存心有意而为。此戒凡经两次制定。律记云：初制后，时众多比丘互集一处，共论律法。有一比丘退去，心疑："诸比丘与我作疑。"诸比丘白佛，佛言："不故作者，无犯。"遂又修订此戒。加一"故"字。恼，是使他疑悔而致忧恼。最能令他人生起疑悔忧恼的事情，是关于他的出生来历、比丘资格以及戒律方面问题。律中举有六件事，如云："疑恼者：若为生时，若为年岁，若受戒，若为羯磨，若为犯，若为法也"（《大正藏》第22卷678页上）。灵芝《行宗记》释曰："释恼他，注列六事。一、生年，谓恼他云汝非尔许时生。二、云岁者，即是夏腊。如云汝无尔许夏腊。三、受戒者，如云汝年未满，诸缘非法，受戒不得。四、羯磨者，如云汝受戒时，白羯磨不成等。五、犯者，如云汝犯七聚罪等。六、法者，如云汝自称上人法等。"须臾，如前释。谓令他比丘须臾间疑悔忧恼，便犯。况令长期间背此思想包袱乎？罪莫大焉！

宣律师《戒本疏》云："出家所期，标心处远。尽形毕命，专心崇道。

今以生年等六，恼他怀疑，废彼正修，损恼事甚，何得不制！”

③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求乞忏悔。

〈3〉戒文提要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故疑恼他比丘，令须臾间不乐者———明犯相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大比丘；二、故生恼意；三、以六事一一说告；四、言了了；五、前人解，犯。

若比丘，怀恼他意，以生年、岁腊、受戒、羯磨、犯聚、犯圣法，疑恼他比丘，说了了，波逸提；说未了了，突吉罗。

不犯者：若如上事，属实在情形，为令他勿妄受利养、恭敬礼拜，令其还到本道场如法受戒，令其如法如律忏悔灭罪。若戏笑说。若欲说此，错说彼。

《根本萨波多部律摄》卷十二云：“若作饶益心，随顺律教，以理开导者，悉皆无犯。”（《大正藏》第24卷595页中）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六十四、覆他粗罪戒

蕅益大师曰：“此是性罪，大乘同制。即是不教悔罪戒也。问：不覆藏他罪，得非说四众过耶？答：但制不得向外人说，不制僧中如法举过也。倘姑息纵容，養成巨慝（tè：奸邪）。既令彼罪日深，兼使法门受玷。谁有慈心，乃甘坐视也哉！”（《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卷八）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跋难陀释子数犯罪，向一亲厚比丘说之，令勿语人。后来，二人共斗，彼比丘便向余比丘说其所犯罪。余比丘问知其故，白佛结戒：

若比丘，知他比丘犯粗罪，覆藏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如前释。

②知他比丘犯粗罪:知者,由亲眼所见,或他比丘自说。粗罪是指五篇中的初二篇,是为重罪,即四波罗夷和十三僧残。若知他犯后三篇而为覆藏者,但犯突吉罗,所以不在这条戒范围内。

③覆藏者:秘而不宣,是为覆藏。是即掩蔽其罪事不向僧中告白,不欲令他知。

宣律师《戒本疏》云:"出家同法,见有犯重,宜即彰露。表己心净,亦使前人息于后犯。则彼我俱益,众法清净。道理法然。今故迭相容隐,无思露过。致前造者罪根滋漫,永不可息。又自坏心行,将欲造罪。自他俱损,败于众法。过是不轻。故制。"

如制意中所述,比丘若不覆藏他罪,可得三益:一、于自己可表心地清净;二、于他人(犯粗罪者)可止息其以后不更再犯;三、于众僧则得众法清净,和合共修。故曰"道理法然",意即这是法尔当然的道理。反之,于自、于他、于众僧,则致三损,故曰"过是不轻",不轻即是重愆。

④波逸提:犯堕、须忏悔。

〈3〉戒文提示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他比丘犯粗罪————能犯缘
③覆藏者————————所犯业
④波逸提————————结堕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大比丘;二、知犯初二篇;三、作覆藏心;四、不发露;五、次日明相现,即犯。

按律制,若比丘知他比丘犯初二篇重罪,于获知时,即应向僧乃至一比丘发露。否则:若午前知,午后说;午后知,晚上说;晚上知,初夜说;初夜知,中夜说;中夜知,后夜说;皆犯突吉罗。若至后夜,欲说而不说,一俟明相出,便结波逸提。总之,于当日内应即时说。当日内不即时说,结突吉罗罪。一至次日,即结波逸提罪。

若覆藏波逸提、波罗提提舍尼、突吉罗之三篇轻罪者,皆结突吉

罗罪。

不犯者：

若先不知他犯粗罪；或他犯粗罪，不作粗罪想；若向余比丘说；若无余比丘可向说；若发心言我当说、未说之间，明相现；若说，或有命难、梵行难，是故不宜说。

《十诵律》卷十五："见他罪，向一人说便止。若闻、若疑，不须说。"（《大正藏》第23卷104页上注）

《摩诃僧祇律》卷十九云："说时不得辄向人说，当向善比丘说，若同和上、阿阇梨。若彼犯罪比丘凶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凶暴人力，或起夺命因缘，毁伤梵行者。应作是念：彼罪行业，必自有报，彼自应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余事！尔时，但护根相应，无罪"（《大正藏》第22卷377页上）。根，主要指意根，并及五根。护根，即都摄六根。相应，即净念相继。唯有"一心念佛"而已。

《四分律》卷四十六·第三分之十·遮犍度第十四云："若比丘欲举他者，内有五法应举他：一、以时，不以非时；二、真实，不以不实；三、有益，不以损减；四、柔软，不以粗犷；五、慈心，不以瞋恚。比丘有此五法，应得举他"（《大正藏》第22卷907页中）。又《四分律》卷五十九·第四分之十·毘尼增一之三，并及卷六十·第四分之十一·毘尼增一之四，皆记："佛告优波离：身威仪不清净，而举他罪，即生彼语：长老！先自令身清净。优波离，比丘若自身威仪清净，而举他罪，不生彼语。若言不清净，命不清净，寡闻不知修多罗，寡闻不诵毘尼、言辩不了，喻若白羊，是不应举他罪。"（《大正藏》第22卷1007页中、下；1014页上）

波逸提法第六十五、与年不满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摩竭陀国王舍城。十七群童子共为亲友，最大者十七岁，最小者十二岁（《含注戒本疏》云最小者十一岁），共求出家。诸比丘为授大戒，不堪一食，夜半患饥，大唤啼哭[❶]。佛闻故问，阿难具答。次日便集僧，立法制戒。戒文曰：

年满二十，应受大戒。若比丘，知年不满二十，与受大戒，此人不得戒，彼比丘可呵，痴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年满二十，应受大戒**：此明立法。年满二十，是为成年，古今一揆。比丘大戒，行持严谨，非成年人，不堪受持。未成年人，发育未完。体质既犹脆嫩，心理亦尚薄纯。所以，甚难忍受来自自然界的、社会界的、自身的和僧团的诸多事情。如律记云："世尊告阿难：不应授年未满二十者大戒。何以故？若年未满二十者，不堪忍寒热饥渴暴风蚊虻毒虫，及不忍恶言，若身有种种苦痛，不能堪忍，又复不堪持戒，不堪一食。阿难当知，年满二十者，堪忍如上众事"(《大正藏》第 22 卷 679 页下)。灵芝《行宗记》云："释立法中·如文列者，总有十事：寒、热、饥、渴、风、雨为六，蚊虻等为七，恶言、痛苦为八，持戒为九，一食为十。能忍此十，方堪受具。"

②**若比丘**：此指传授具足戒的和上。

③**知年不满二十，与受大戒**：知道求受戒者年龄不满二十岁，竟便给他受比丘具足大戒。如何知道？或和上知道，或众僧知道，或受戒者自报知，或其他人说知。若今时，据其"居民身份证"自是可知。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年满二十者，志操成就，情标及远，堪耐缘恼，心安戒检，修道进位，尅济成功，理宜度受，用隆佛法。小年不满，志性软弱，未忍诸苦，偏能犯戒，进道莫由。违反圣教，损坏不轻，故制。"

④**此人不得戒**：谓虽然于戒期中，随众起倒。登戒坛上，于十师前，经白四羯磨而秉受戒法。终以年少不更事，莫晓所以，不能成就比丘性，戒体不圆。

⑤**彼比丘可呵，痴故**：如是授戒师，不能如法如律，虽多耗费心力物力，竟无实效。真痴人所为事，岂不可呵责！《戒本疏》云："就戒本中所以呵者：本受者心，为欲感戒。师有授法之功。然知不满，强受不得，故与受戒。劳扰僧徒，彼无得理。愚痴之甚，何有过者！故令呵之。"

⑥**波逸提**：授戒师犯堕罪，应向僧中求忏悔。

〈3〉戒条文相

①年满二十，应受大戒——————————明立法

②若比丘——————————授戒和上 ┐
③知年不满二十，与受大戒————师授之过 │
④此人不得戒————————徒扰劳僧 ├——正戒本
⑤彼比丘可呵，痴故—————愚痴莫甚 │
⑥波逸提——————————结堕罪相 ┘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年未满二十；二、知未满；三、与受具戒；四、三羯磨竟，和上犯波逸提，余师犯突吉罗。

受戒者年不满二十，和上知、或疑，为之授具足戒，于方便集僧、登坛作白、初番羯磨、二番羯磨过程中，一一犯突吉罗；三番羯磨竟，和上犯波逸提，众僧犯突吉罗。

不犯者：

若先不知；若信受戒人语；若旁人证明；若信父母语；若受戒已后，起疑，佛言：当听数胎中年月、数闰月、若数一切十四日说戒；以为年数者，无犯。

先不知者，和上不知，众僧不知，或受戒者自己不知。

若受后起疑，听数胎中年月等，据宣律师疏意，是为证实年岁满足，当时坛上确已得戒，勿庸置疑。这同按文释义者不同，如《见月止持》云："斯乃受具已后，有疑，佛慈听开。若未登坛先算此而为满岁者，则法犯相似，人堕全非。"（见弘一律师《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161 页所引）

其实，如是解释者，在道宣律师之前，已经有之。如《戒本疏》引述昔人解云："如昔解云，必是受后疑，方开之，无容先开，以年小故。今亦不同。此开得戒，非谓算出方得。此戒体业，乃是坛上白四时生。故知胎闰积成岁者，理是满位，故说得戒。今先算出，深知能持，与戒无损。"是即戒体应于坛上白四羯磨时获得，并非是受戒以后，因生疑，算出时方得。是故受戒前计算胎闰，证知足岁，受时不疑，应更有益于得戒。灵芝记云："受已开算，为决前疑。未受先算，据理同得。"

《戒本疏》举例说，若有沙弥系腊月三十日出生，虚岁二十，正月初一日受具足戒。其实他只有十八岁零两天。若加以胎期九个月——这是按一般常人说，若罗云处胎六年，生死苦比丘（胁尊者）在胎六十年，亦有五月在胎便诞育者，不可依准。大分道俗典文，九月在胎。九个月中，有四个大月，按小月计，则为九个月零四天。再加以包含胎期在内十八年九个月零六天间的闰月，通常为五年二闰，则可得八个月。再将僧中半月半月说戒，皆按小黑月十四计算，是即，每年中说戒共有二十四次。小黑月十四天，年有六次，白月及大黑月十五天，年有十八次。今则权巧方便，将此十八次皆作十四天计算，则每年可省出十八天。十

年可省出一百八十天。其人若十八岁，则省出三百三十四天，为十一个月零四天。

如果胎期九个月零四天，闰月数八个月，半月说戒依黑月计数为十一个月零四天，此沙弥实岁数十八岁零两天。一共合计：此沙弥二十岁满足尚多余四个月又十天。

今世“十八岁成人”之说，已被普遍公认，由此数胎、数闰，可知其根据。世人至此，已具备承受民事活动的能力。出家受具，亦自应顺理成章。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三云：“若有人近圆时，年实未满，而作满想。后有亲属报云不满，应数胎月闰月，若满者，是名善受。若不满者，退为求寂，应更与受近圆；不尔，则成贼住。若有人年满十九，作二十心，而受近圆，后经一年亲属来见，报云不满，或自忆知不满。或年十八而受近圆，后经二载，同前忆知。斯等皆名善受。正教难逢，是开听故。”(《大正藏》第 24 卷 600 页中)

《四分律》卷三十四，《受戒犍度》之四云：“若得阿罗汉，即名为出家受具足。”(《大正藏》22 卷 811 页上)

蕅益大师云：大乘比丘同学。

❶《五分律》卷八记十七群比丘因缘：佛在舍卫城。尔时十七群童子，父母爱念。母作是言：我子不惯勤劳，体性软弱；教何技术，得终安乐？父言：当教算计书画。母言：若教书画，恐坏其眼；若算，恐其指痛；若计，恐其心病(痛)。复共议：当使于释子中出家，现世无为，后世长乐。

彼十七群童子欲出家，共相语言：我要当待优波离(亦是十七群童子中一人，并非持律第一的优波离)来，与共辞别。时优波离行还，到诸童子所。诸童子言：汝知否？我等欲于如来法中出家，待汝辞别。优波离闻，亦乐共去。还白父母，父母即听，作是念：当令谁作师？又作是念：毕陵伽婆蹉(曾经将童子)从贼中拔(救)其将还，今当与为弟子。便各将其子，诣毕陵伽婆蹉，白言：大德！大德于此儿有大恩，今以奉给，愿纳为弟子。毕陵伽婆蹉，即便度之，与受具足戒。

既受戒已，夜不能独至厕上及洗手处，恒(由师)自送之。有时暗中见师不识，便谓是鬼，失声大唤言：毗舍遮！毗舍遮！师言：莫怖！是我，非鬼也。或夜索食。师言：僧有食，晓当与汝。又问：僧若无食，当何处得？师言：僧若无食，当乞食。闻是语已，便大啼言：待乞食还，我等已(饿)死。

佛夜闻之，即问阿难，是谁啼声？阿难具以白佛。佛以是事，明旦集比丘僧，问毕陵伽婆蹉。诃云：汝不应与未满二十岁人受具足戒。未满二十，多所不堪，致有破戒。因此制戒。

后有迦叶童子得须陀洹果，不满二十，受具足戒，生疑。佛言：此人乃第一受具足戒，然不名白四羯磨如法受戒。从今后听许数胎中年，足为二十。若犹不满，又听以闰月足。若复不满，又听以沙门年足。(《大正藏》第 22 卷 61 页上、中)

波逸提法第六十六、发起诤事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憍萨罗国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斗诤，已经如法息灭。后更发起，作如是言：汝不善观、不成观，不善解、不成解，不善灭、不成灭。令僧未有诤事而有诤事起，已有诤事而不除灭。诸比丘察知，白佛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知诤事如法忏悔已，后更发起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知诤事如法忏悔已**：知，即明了。或自知，或他人告知。此戒也是经过两次制定，初制是若比丘，斗诤如法灭已，后更发起者，波逸提。尔时诸比丘不知诤事如法灭、不如法灭，后乃知如法灭。或有作波逸提忏者，或有疑。佛言不知者，无犯。于是再为修订此戒，加"知"字。

诤，即意见不一、产生分歧。诤事有四种。一、关于评论判别三藏教理方面的是非，以及戒律条文犯相方面的轻重，因而产生分歧，意见不一，是为言诤。二、关于评论判别见、闻、疑三根之清浊，即正确与否，以及关于主事者五德[1]方面的是非，引起分歧，意见不一，是为觅诤。三、对某比丘所犯事，于五篇中，忏评有滥，是故引起分歧，意见不一，是为犯诤。四、关于处理以上三种诤事的作法，即羯磨法，有不同意见，产生分歧，是为事诤。《行事钞资持记》注云："评羯磨是非，迷悟不決，名言中事诤。评用法治举，征覈虚实，名觅中事诤。非法羯磨，定罪重轻，名犯中事诤。"

如是四种诤事，须经僧团如法如律，以平息之。其余诤事，如私人间发生斗骂，或平息以后又发生，皆结突吉罗罪。

如法忏悔已：如法，即如正法，如毘尼，如佛所教。《戒本疏》云："言如法忏悔者，正是相谢之言。如草覆地，两朋面地相谢之例。亦未必有罪。言诤非罪。亦可有罪之诤。上品如草掩泥，罪诤同灭。"灵芝《行宗犯》曰："初约相谢释。以草覆地，两朋相争，经年难灭，德人作法，两众相对，互相伏地。举此为例，自余灭诤，义必相谢。此明文中，忏悔之

言，非谓忏罪，故云未必有罪。以四诤中，觅、犯二诤，则可有罪。言诤教理，事诤羯磨，故非有罪。次约忏罪释。亦可有罪之诤，即犯诤。上品犯诤，用草覆灭。毘尼如草，罪诤如泥，则有忏罪之义。”

③**后更发起者**：四种诤事的任何一种，都须经僧团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进行处置以息诤。如果已息之诤，若又重行发举，即是陷僧于不和，故此发起，便是过业。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四诤之兴，乖理违法，恼乱僧众，事必请殄。故须备德量情安贴，僧众始静，方修道业。今辄发起，更增凶炽。助恶扬波。转成弥漫。坏众恼僧，过中之甚，故制。”

④**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忏悔。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知诤事如法忏悔已**————知诤灭

③**后更发起者**———————重恼僧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四诤事；二，僧如法灭；三，知僧已如法灭；四，辄发起；五，言了了，犯。

若比丘，于四种诤事，知已如法息灭，后更发起言：不善观、不成观，不善解、不成解，不善灭，不成灭。说而了了，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于余斗诤骂詈已，后更发起，突吉罗。

所谓善观、成观，是说对诤事情况的了解和观察是如实的、正确的。所谓善解、成解，是说对诤事性质的裁度和判断是合适的、正确的。所谓善灭、成灭，是说对诤事处治的方法和羯磨是恰当的、正确的。反之，不善、不成观解灭，可知。如《见月止持》云：言观、解者，谓称量得宜，应与何法当与何法也。不成观、解者，谓法不应诤，与毘尼相乖也。

不犯者：若先不知诤事已如法忏灭；若观、解、灭，作不成观、解、灭想；若不善、不成观等其事实尔；若戏笑说等。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❶律云，安居竟，行自恣，举罪时，当此任者，须具二种五德。一、自恣须具五德：不爱、不恚、不怖、不痴、知自恣与不自恣。是为自恣之五德。二、举罪须具五德：知时、真实、利益、柔软、慈心。是为举罪之五德。如《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卷上四云："四分律取具二五法者，谓不爱恚怖痴，知自恣不自恣，此名自恣五德。律文又差知时不以非时、如实不以虚妄、利益不以损减、柔软不以粗犷、慈心不以瞋恚，此谓举罪五德。"(《大正藏》第40卷42页下)

波逸提法第六十七、与贼期行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有众多比丘从舍卫城往毘舍离城去。时有贾客欲私度关口，不输王税。贾客约诸比丘同伴行，比丘即允许。被守关人一齐捉得，将至波斯匿王所。王审问：沙门何故？守关人曰：是同伴。王问比丘：诸尊！知此贾人拟不输税否？报曰：知。王曰：若实知者，法应死。王自念言：我今作水浇顶王种，岂当杀沙门释子耶？时王重重呵责诸比丘后，遂令释放。时王众中皆大声嫌言：沙门释子犯王重法，罪应入死。而今竟小小呵责，即放去。引起不服。诸比丘闻知，白佛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知贼伴，结要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间，波逸提。

《行宗记》曰：缘起中，贾客度关，不输王税，即同盗贼。准知：违戒，不必强寇。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知贼伴结要**：此戒佛初次制定，诸比丘不知是贼不是贼，共伴行，后方知是贼，有作堕罪忏悔，或生疑。佛言：不知者，不犯。遂二番治戒。加"知"字。贼伴者：若作贼还，若方欲去。谓窃盗劫夺者，及偷漏关税者，或往或还。结要，即共同约定。(要 yāo，读平声。)

③**共同道行**：即同一条道路，与之伴行。

④**乃至一村间**：一村间道，言其距离限度。此限度虽然因村而长短有异，总非遥远长途。乃至，言最少限。即最少至一村间的短路，若与贼结要同行，即犯本罪，何况一村间以上的长途乎！宁不犯罪？

宣律师《戒本疏》云："断奸禁非，王者之法。既知是贼，义须潜避。如何同行，迹同难异。招讥坏道，重故；须制。"迹同难异，谓形迹既混同

于贼侣的群伍之中，则外人便难以分辨明了，岂不令人与贼人同一相视！

⑤**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人
②知贼伴，结要—————与贼期
③共同道行——————同伴行
④乃至一村间—————界分限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六缘成犯：一、是贼；二、知是贼；三、共期；四、同一道；五、不离见闻处；六、越界，犯。

若比丘知是贼伴与之结要同一道行，从一村乃至一村，随路界分齐，犯波逸提。若无村空旷处，与贼伴共行至十里，结波逸提。若不足一村间，或不足十里，或与贼伴共期欲行而未行，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先不知是贼侣；若未共其结要；若随逐贼行可以安全地到达目的地；若为力势者所执持；若不共行则有命难、梵行难。

《摩诃僧祇律》卷十九云："贼者，劫盗。期者，若今日、明日，一月、半月。道者，三由延、二由延、一由延，一拘卢舍、半拘卢舍，乃至聚落。不得与贼共期道行。若比丘欲行时，当求车伴人伴。贼相貌有三事可知：香、色、庄严。香者，在旷野中，食熟肉、生肉。气色者，常恐怖色。庄严者，终日结束，面黑发黄，凶恶似阎罗人。若中途觉知是贼，是时不得即便舍离，且随顺去。若近聚落，方便舍去。若贼觉者，应语：长寿！我正到此耳。与反叛负债人共行，越毗尼罪。"（《大正藏》第22卷384页中、下）

《五分律》卷九云："若共恶比丘期行，突吉罗。若诸难起，共期行，不犯。"（《大正藏》第22卷63页下）

《十诵律》卷十六云："期者有二种：若比丘作期；若贼作期。道者有二种：水道；陆道。若险难处，贼送度者不犯。"（《大正藏》第23卷116页中）

《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十一云:"若以贼为防援引导人者,同行无犯。或迷失道,彼来指示者,虽同道去,此亦无犯。"(《大正藏》第23卷853页上)

蕅益大师云:此是遮罪,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六十八、恶见违谏戒

蕅益大师云:大乘犯重,是谤法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比丘阿梨吒,生起恶见,谓言:世尊说法,其有犯淫欲,非障道法。诸比丘谏而不从,不肯舍弃恶见。诸比丘白佛,佛令众僧为作呵谏,白四羯磨,而结此戒。戒文曰:

若比丘,作如是语:我知佛所说法,行淫欲非障道法。彼比丘谏此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语,莫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语,世尊无数方便说行淫欲是障道法。彼比丘谏此比丘时,坚持不舍。彼比丘乃至三谏,舍此事故。若再三谏,舍者,善。不舍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释如前。

②**作如是语:我知佛所说法,行淫欲非障道法**:这是该比丘所生的恶见。按《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说:阿梨吒比丘先是外道弟子,外道邪师遣入佛法中,倒乱佛法。其人聪明利根,不经少时通达三藏。即便倒说云"行障道法,不能障道"。尽其智辩,不能令成(《大正藏》第23卷555页下)。灵芝《资持记》曰:"淫欲鄙恶,障谓非障,固执不舍。故云恶见,亦名恶邪。"(《大正藏》第40卷326页中)

作如是语,我知佛所说法:这是该比丘为蒙蔽不明正教者,妄引佛说,用证成其邪恶知见。《戒本疏》云:"欲是非法,滥义安寄?然圣辨障道,结有强弱。上品障见道,下品障思惟。是以道成初果,犹有欲事。执此教迹,说言不障。言同意异。"《资持记》释曰:圣辨障道者,即就四果而论也。结即结使,不出乎贪瞋痴慢疑之五钝使和身见、边见、邪见、见取、戒禁取之五利使。此十使能障见道,故名见惑。惑粗故名强,又

为上品。贪等五使能障思惟，故名思惑，惑细故名弱，又为下品。初果人但破见惑，爱染未亡，故云有欲。二果已去，方断思惑。乃至四果，方能离欲[1]。彼谓得道圣人，犹作欲事，显不是障，故兴妄说。”

又，灵芝私释曰：“大乘经论，多有斯语。如《无行经》云：‘淫欲即是道，恚疾亦复然，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此乃点妄即真，意令反本。世之讲者，谓小乘则作欲障道，大乘则一切不妨。文饰秽行，诳诱后生。误无量人，入阿鼻狱。谤经毁圣，永无出期。惑众罔时，义当此罚。”

《戒本疏》谓所以制此戒者：欲之为患，正是生死之本，障道之源。既能口说，身必为之。沉溺欲海，永无出期。障碍至深，故制。

③彼比丘谏此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语，莫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语。世尊无数方便说行淫欲是障道法：这是诸善比丘以正教正见进行屏谏之词。文有三节：(一)大德！莫作是语：是劝诫不应如是说。虽陷邪见，仍秉诚规正，故首称“大德”，为彼劝善，剀切殷重。如戒缘中记云：“时诸比丘闻阿梨吒比丘有如是恶见生，欲除去阿梨吒比丘恶见。即往阿梨吒所，恭敬问讯已，在一面坐。”彼纵具如是恶见，屏谏时，犹对之恭敬问讯，犹对之称呼大德。于此亦可深知僧法之高尚矣！(二)莫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是举其非法，示其恶果。毁谤如来，定当招致三途剧烈之恶报故。昭示法尔之律则，以警惧之。(三)世尊不作是语，世尊无数方便说行淫欲是障道法：正面喻示如来正教。无数方便，即以无量的方便善巧来教化凡愚。是即贯彻于如来一代圣教之始终，无不皆说欲为诸苦之本，为生死轮回之本，为烦恼有漏之本，为障碍出尘修道之本。而绝非如汝所谓之“非障道法”。屏谏之语，尽其规劝之致，恳望舍弃邪恶知见，以臻见和同解，进而同秉六和以共修解脱。

④彼比丘谏此比丘时，坚持不舍：彼比丘，即诸善比丘，为使此持恶见比丘，放弃恶见，已经多人、多次、多方进行规劝，是即屏谏。而此恶见比丘，仍不肯改正，依然坚持其恶见而不舍。是为拒屏谏。

⑤彼比丘乃至三谏，舍此事故。若再三谏，舍者，善：彼比丘即诸善比丘。乃至三谏，是即僧众经过一白三羯磨的作法，进行严肃的具有僧团律法权威性质的劝谏，名曰僧谏。

集合同一界内全体僧众，于作白之先，应向该比丘劝言：“汝今可舍此事，莫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受语者善，不随顺接受者，羯磨师便向

大众作白。白已，更问，劝令放舍。若从者，善；若仍不从，便当进行初番羯磨。如是第二、第三羯磨之前，皆停问，劝令放舍恶见。若不从，至三番羯磨竟，结罪。

屏谏·僧谏之法，充分体现出佛家教育，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完善的芳轨，这一优良传统，应予著力发扬，住持正教，关系至深！

⑥**不舍者**：是拒僧谏。

⑦**波逸提**：结堕罪，应于大众中说悔其罪。

〈3〉明戒文相

戒文		
①**若比丘**	所谏人	第一双
②**作如是语：我知佛所说法，行淫欲非障道法**	所谏事	
③**彼比丘谏此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语。莫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语，世尊无数方便说行淫欲是障道法。**	屏　谏	第二双
④**彼比丘谏此比丘时，坚持不舍。**	拒屏谏	
⑤**彼比丘乃至三谏，舍此事故。若再三谏，舍者，善。**	僧　谏	第三双
⑥**不舍者**	拒僧谏	
⑦**波逸提**	结　罪：一　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恶见人；二、屏谏；三、不受；四、僧如法谏；五、三番羯磨竟，犯。

若比丘持恶见，言淫欲非障道法，犯突吉罗。

如是比丘持恶见而不舍，经僧谏，作白未竟，舍者，结突吉罗。作白竟，舍者，结一突吉罗。初番羯磨竟，舍者，结二突吉罗。二番羯磨竟，舍者，结三突吉罗。三番羯磨竟，舍者，结波逸提。

不犯者：若初语谏时，即舍。若非法别众谏、若非法和合谏、法别众、法相似别众、法相似和合、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若无谏者。

❶声闻人已断见惑，证得初果（须陀洹），须润生人间六次，断欲界九品思惑之前六品，证得二果（斯陀含）。二果圣人仍须润生人间一次，以断欲果九品思惑之后三品，证得三果（阿那含）。三果圣人不再来欲界受生，意味着了却了欲界的男女欲事，住入色界之五不还天。五不还天亦名五净居天，在色界之第四禅，即无烦天、无热天、善现天、善见天、色究竟天。《俱舍论颂疏》分别世间品第三之一说："五净居天，唯圣人居，无异生杂，故名净居"（《大正藏》第41卷864页上）。三果圣人在五不还天修夬熏禅（将四禅、四空和灭受想之九次第定，顺逆次第娴习之，名"师子奋迅三昧"；或不依次第而顿跃之，名"超越三昧"），断除色界和无色界思惑七十二品尽，永出三界分段生死，证得无生，即四果阿罗汉。

波逸提法第六十九、与恶见人同事戒

〈1〉制戒因缘

尔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阿梨吒比丘恶见，众僧呵谏而犹不舍其恶见。诸比丘白佛，佛令僧作"恶见不舍举白四羯磨"，开除于僧团。六群比丘供给其所须，共同羯磨、止宿、言语。诸比丘举过，佛因呵责六群遂结此戒。戒文曰：

若比丘，知如是语人未作法，如是邪见而不舍。供给所须、共同羯磨、止宿、言语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知如是语人**：知，亲历而知，或他人告知，《含注》曰：若初不知，后不犯也。如是语人，谓说"行淫欲非障道法"的比丘。

③**未作法**：该比丘由于固执邪恶知见，被众僧作"恶见不舍举白四羯磨"法，举弃于众僧数外，众僧以其无悔改意，未为作解除处分的羯磨法。

④**如是邪见而不舍**：该比丘仍然固执"行淫欲非障道法"的邪恶知见，不肯放弃。

⑤**供给所须**：此有两种：精神所须和物质所须。前者为法，后者为财。如律云：若法若财。法者，教其修习增上戒、增上意（定）、增上智，乃至学问诵经等。财者，供给衣服、饮食、床具、医药，乃至日常用品等。

⑥**共同羯磨**：一同说戒，作诸法事等。

⑦**止宿、言语者**：与其一同起居住宿于屋室之中，相与谈论或教授

习学等。止宿屋室,同于本篇第四"与女人共宿戒"所解。

宣律师《戒本疏》明此戒制意,首先,僧为此邪见人作"恶见不舍举"羯磨,有其三义:一、此比丘谬执圣教,说欲非障。违僧三谏,坚执不舍。邪心成就,障于学路。于佛法中,无所长益。故须举弃。二、此人执见心成,若不举治,永无改过忏悔从善之望。须僧同举,夺三十五事,苦法治罚,折勒形心。使思信改过,有入道益。三、欲法随顺人情,故人多信受。兹将举弃众外,不足僧数,息其化导。是为灭邪显正。

其次,明不听随顺意。若随顺恶见人者,有其三过:一、若随顺其人,其人将谓己见是,则转增炽盛,将永无悔改从道之时,是即增恶损他。二、既随顺其人,必同其见。染著欲事,坏心行尽(波罗夷是无余,故云坏尽)。三、僧将此邪见人,举弃众外,不听共语等事,今辄随顺,违僧障法,所以同犯。

⑧**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知如是语人**————被举者
③**未作法**——————未解举
④**如是邪见而不舍**———未舍见
⑤**供给所须**—————同财法
⑥**共同羯磨**—————同僧法
⑦**止宿、言语者**————同行法
⑧**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恶见被举人;二、知是;三、随顺同事(供给所须,共同羯磨、止宿、言语);四、随一一事,犯。

具恶见比丘,经僧呵谏而不舍其恶见,被僧作"恶见不舍举白四羯磨"举弃于僧外,无悔改意,未有解举。若比丘与之往来,供应生活所需物,与共羯磨等僧事,与共起居止宿言语,随作一一事,皆一一结波逸提罪。

律中举入屋为例云:若比丘先入屋,后有"如是语人"(邪见者)来;

若"如是语人"先入，比丘后来；若二人同时俱入宿；随胁著地，一切波逸提。

与恶见被举比丘相随顺的犯相，从入室同宿一事，可以例知其余供给所须等事，故更不须一一列举。如灵芝《行宗记》云：随一同事，随一成犯，不待具也。

不犯者：若恶见被举比丘先至，比丘后至，比丘不知；若比丘先至，恶见被举比丘后至，比丘不知而宿；若无墙壁或覆障不完整处，或露地处，如是一切不知，无犯。若因病，若为势力所拘，若因命难、梵行难，无犯。

《十诵律》卷十五说："波逸提者，煮烧覆障；若不悔过，能障碍道。是中犯者：若比丘共被摈人作法事，若教经法，若从被摈人问诵受学，若共财事，若舍中共宿卧，皆一一波逸提罪。若通夜坐不卧，突吉罗。"(《大正藏》第 23 卷 106 页下)

《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卷三十九说："若彼身病，看侍，无犯。或共居，令舍恶见，此亦无犯。"(《大正藏》第 23 卷 841 页中)由是可见，律法中崇高伟大之精神！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七十、畜被摈沙弥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跋难陀释子有二沙弥，不知惭愧，谓言行淫欲非障道法。比丘劝告令舍恶见，不听。比丘白佛，佛集僧，呵责此二沙弥；令僧白四羯磨，予以呵谏，立此二沙弥于众僧眼见耳不闻处，进行作法。而此二沙弥犹故不舍恶见，比丘白佛，佛再集僧，呵责此二沙弥；令僧与此二沙弥作"恶见不舍灭摈白四羯磨"，将二沙弥立著眼见耳不闻处，进行作法，予以驱摈。六群比丘已知此事，而诱将畜养，共其止宿，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若比丘，知沙弥作如是语：我从佛闻法，若行淫欲，非障道法。彼比丘谏此沙弥如是言：汝莫诽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语，沙弥！世尊无数方便说淫欲是障道法。彼比丘谏此沙弥时，坚持不舍。彼比丘应乃再三呵谏，令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而舍者，善。不舍者，彼

比丘应语此沙弥言:汝自今已去,不得言佛是我世尊。不得随逐余比丘,如诸沙弥得与比丘二三宿。汝今无是事。汝出去!灭去!不应住此。若比丘知如是众中被摈沙弥,而诱将畜养、共止宿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按律文意,此是能劝谏者。

②**知沙弥作如是语**:此沙弥,谓受十戒而生恶见之人,是为僧所谏者。

③**我从佛闻法,若行淫欲,非障道法**:是邪恶知见之语,是为所谏事。

④**彼比丘谏此沙弥如是言:汝莫诽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语。沙弥!世尊无数方便,说淫欲是障道法**:这是诸比丘以如来的正法正教进行规谏教导的屏谏之语。文有三句。先教诫不可诽谤世尊。次警告谤世尊者不善。不善即不善其果报,当堕三途受恶报故。再从正面昭告,世尊不作是语,世尊以无量善巧方便,教化弟子,说爱欲为出离生死、障道之本。此屏谏之词,与本篇第六十八"恶见违谏戒",大致相同。

⑤**彼比丘谏此沙弥时,坚持不舍**:是为拒绝屏谏。

⑥**彼比丘应乃再三呵谏,令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而舍者,善**:此是僧谏。令此沙弥立著眼见众僧而耳不闻语处,众僧经一白三羯磨的作法,进行劝谏。按例,当一白或初二番羯磨时,皆作停顿,劝告沙弥舍其恶见,免遭驱摈。故曰三谏而舍者善。(见《根本律》卷三十,《大正藏》第23卷842页上)

⑦**不舍者**:经僧谏,仍固执恶见,是为拒绝僧谏。

⑧**彼比丘应语此沙弥言:汝自今已去,不得言佛是我世尊。不得随逐余比丘,如诸沙弥得与比丘二三宿。汝今无是事,汝出去!灭去!不应住此**:这是众僧为该沙弥作灭摈羯磨文,是即"恶见不舍灭摈白四羯磨"。律谓将二沙弥至众僧前,立著见处不闻处,众中差堪能羯磨者,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此二沙弥,众僧呵责故不舍恶见。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为二沙弥作恶见不舍灭摈。自今已去,此沙弥不应言佛是我世尊,不应随逐余比丘,如诸沙弥得与比丘二宿三宿,汝等不得。汝出去!灭去!不应住此。白如是。"这是羯磨前的告白。以下为羯磨词:"大德僧听:此二沙弥众僧呵责故不舍恶见。众僧今与二沙弥作恶见不舍灭

摈羯磨。自今已去，此二沙弥，不得言佛是我世尊。不应随逐余比丘，如诸沙弥得与比丘二宿三宿，汝今不得。汝出去！灭去！不应住此。谁诸长老忍，僧为二沙弥作恶见不舍灭摈者，默然；谁不忍者，说。是初番羯磨。”第二番、第三番亦如是说。“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佛制听许比丘与未受具戒人二三宿，见本篇第五戒。今此执恶见沙弥，经僧白四羯磨呵谏而不止，今更被白四羯磨以驱摈，不许随逐接近诸比丘如诸余沙弥。

宣律师《戒本疏》云：人道已来，要由有信。然此沙弥，既未具戒，说欲非障。违僧三谏，邪见心成。于后受戒，事容难克。故加重法，作被摈名，怖以人道。灵芝《行宗记》云：诸治罚中，此法极重。沙弥口说，便加此罚，欲使回心，成彼受戒故也。

⑨若比丘：此是能犯此戒者，即随顺被摈沙弥的比丘。

⑩知如是众中被摈沙弥，而诱将畜养，共止宿者：众中，即众僧之中，即僧团。此比丘明知此是被众僧白四羯磨灭摈的恶见沙弥，而犹诱将畜养。谓以财法二事引诱，劝呼将之弄来，同房舍而止宿。是为故违僧命而梗障法道，故犯。

⑪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谏者

②知沙弥作如是语——所谏人
③我从佛闻法，若行淫欲非障道法。——所谏事
}第一对

④彼比丘谏此沙弥如是言：汝莫诽谤世尊。谤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语。沙弥！世尊无数方便，说淫欲是障道法——屏谏
⑤彼比丘谏此沙弥时，坚持不舍，——拒屏谏
}第二对

⑥彼比丘应乃再三呵谏，令舍此事故。乃至三谏而舍者，善——僧谏
⑦不舍者——拒僧谏
}第三对

}明屏谏、僧谏法

⑧彼比丘应语此沙弥言：汝自今已去，不得言佛是我世尊。不得随逐余比丘，如诸沙弥得与比丘二三宿。汝今无是事。汝出去！灭去！不应住此。——明摈出法

}谏举沙弥事

⑨若比丘——————————————————————————能犯者
⑩知如是众中被摈沙弥,而诱将畜养、共止宿者——————————违僧、障法
⑪波逸提——————————————————————————结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被摈沙弥;二、知是;三、同事止宿;四、随一一事,犯。

律云:诱将畜养。诱者,若自诱,若教人诱;畜养者,若自畜养,若与人畜养;皆结波逸提罪。其余犯不犯悉同前戒。

《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卷三十九说:若是亲族,或时带病,若复令彼冀舍恶见,虽权为摄受,并皆无犯。(《大正藏》第23卷842页下)

《摩诃僧祇律》卷十八云:若沙弥为和尚、阿阇梨所嫌,比丘不得诱呼共住:"我当与汝衣钵、医药,当教汝经。"若察知此沙弥将因此还俗者,得软语诱取。诱取已,应语沙弥言:"和尚、阿阇梨恩重难报,汝当还彼目下住。"(《大正藏》第22卷368页下、369页上)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七十一、拒劝学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拘睒(shǎn)毗国瞿师罗园。(拘睒毗,即憍赏弥,睒亦作睒)阐陀比丘作止不如教行,同侣比丘如法谏时,不肯接受,说:"我今不学此戒,当问余智慧持律比丘。"诸比丘举过,佛呵而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余比丘如法谏时,如是语"我今不学此戒,当难问余智慧持律比丘"者,波逸提。若为知、为学故,应难问。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义如前释。

②**余比丘如法谏时**:余比丘,谓同此律法、共同修学的师友伴侣。如法谏,谓以忠言、诚言、正言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进行规劝。人生难得是诤友,当友侣正告规过之时,应当如饮甘露,纳受悔改。

③**如是语"我今不学此戒,当难问余智慧持律比丘"者**:如是语,是不纳劝谏的抗拒之言。我今不学此戒,是为逆拒对方的赌气的话,其实

亦非真的不学。此戒即波罗提木叉，此云别解脱戒。当难问余智慧持律比丘，是既不肯受此谏语，便将来谏的矛头顶回，予以转移。所谓难问，即以机巧诘问他人。智慧谓般若，若分别说，智即知，慧为见。又审理决定名智，造心分别曰慧。持律者，谓能奉持通达毘尼之藏，是大律师，非仅同以戒自律者。

佛所以制此戒者，如宣律师《戒本疏》云：凡行不自成，必须训导，方能策进修善，有趣道之益。善知识者，梵行正缘，若不依仰，无由自励。然含识有心，略分三位：上达不假缘成，堪为物轨；下流劝亦难从，为存俗习；中品之徒，事须友接，率则清升，任则鄙吝。然今痴心懒惰，不肯修学，闻他谏劝，拒而不受。内无自进之心，外无从善之志。故违圣教，过重，故制。

④**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中乞忏悔。

⑤**若为知为学故，应难问**：列开缘，若虚心诚意，为知为学毘尼之法，凡有疑难，即应叩问，并非一概不得问难。弘赞律师云：欲了达轻重开遮持犯，是为知；欲广学博通文义，是为学。

《戒本疏》引《十诵律》卷五十，第八诵之三云：有五种人不应为说毘尼：试问、无疑问、不为悔所犯而问、诘问、不受语而问。是名五种人，不应为说。（《大正藏》第23卷365页中）对于如上五种诘问，并不须回答。灵芝《行宗记》曰：十诵五种不答，拟彼来问，答无益故。

〈3〉戒条文相

①**若比丘**——————————————————拒劝者
②**余比丘如法谏时**——————————————前人劝
③**如是语"我今不学此戒，当难问余智慧持律比丘"者**——拒劝相
④**波逸提**——————————————————结罪相
⑤**若为知为学故，应难问**————————————明开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作止不学意；二、前人如法劝；三、知己非、前人谏是；四、不受劝意；五、言了了，犯。

若比丘，他比丘如法劝谏时，作拒劝语：我不学此戒，当难问余智慧持律人。作如是语，说而了了，结波逸提；说不了了，结突吉罗。

不犯者：彼来谏比丘，愚痴无解慧。可向彼比丘说：汝还问汝和上、阿阇梨。汝可更学问诵经。知谏法，然后可谏。又不犯者：若其事实尔。《戒本疏》云：不犯中，一、其事实尔者，由痴无解慧，强谏智人，故拒不受。二、为知难问。灵芝记云：不犯中，事实有二：初开拒劝，无知强劝故。次开难问，为学求解故。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七十二、毁呲尼(轻呵说戒)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诸比丘集在一处，诵正法毗尼。六群比丘恐诸比丘诵习通利，数举其罪。便往僧中说："长老！何用说此杂碎戒为？若欲诵者，当诵四事。若必欲诵者，当诵四事、十三事。余者不应诵。何以故？汝等若诵者，使人怀疑忧恼。"余比丘察知其意：欲灭法故，作是语耳！白佛呵责六群而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说戒时作是语：大德！何用说是杂碎戒为？说是戒时，令人恼愧怀疑。轻呵戒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毁呰毗尼者，比丘义如前释。

②**说戒时作是语**：正当说戒时，说轻呵毁呰戒律的语言。说戒时者，若自己说戒时，或他人说戒时，或自他诵戒时。

③**大德！何用说是杂碎戒为？说是戒时，令人恼愧怀疑。轻呵戒故**：先称大德，为欲述己情，冀彼注听。何用说是杂碎戒为？正是轻呵毁呰之语。对于五篇戒法，不敢全部否认，而只忍认初篇，勉强忍认至二篇，将下三篇轻蔑为杂碎戒。其实，是否定戒律的实际意义。所以，僧众察知其意，是在于灭法。

关于"杂碎戒"，可有两种解释，按《四分律》，从二不定法至众学戒法，为杂碎戒。若依《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以略教之一偈为纯一，以广教五篇为杂碎。灵芝记云，解不同者，部见异故。

令人者，是假他以显己。恼愧怀疑，如弘赞律师云：谓自犯过，闻他说戒，情不生喜，由不喜故，烦闷交胸，名之为恼。追悔所犯，故名曰愧。

不能自决其所犯，是为怀疑。

宣律师《戒本疏》云：然戒为众善之本，灭恶之源，越生死之舟梁，趣涅槃之正路。理宜赞叹，令彼修学，使戒法兴显，万载不坠。今则反而加以毁呰，乖隔人心，使不诵习，致令正法于兹覆灭。损坏极重，故所以制。"多论"三意，如钞引之。

"多论"三意者。即《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说：与诸比丘结戒者：一、为尊重波罗提木叉故；二、为长养戒故；三、为灭恶法故。

④**波逸提**：结堕罪，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毁呰戒者

②**说戒时作是语**——————————明说戒时

③**大德！何用说是杂碎戒为？说是**
戒时，令人恼愧怀疑。轻呵戒故————正毁呰词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毗尼，包括随经之律。经中明律，名随经律。如《大般涅槃经》、《佛遗教经》等；二、前比丘诵戒时，三、作灭法意，不令久住；四、发言毁呰；五、言了了，犯。

若比丘，自己说戒时，若他人说戒时，若诵戒时，发轻呵戒语，言而了了，结波逸提；言不了了，结突吉罗。

若比丘，毁呰毗尼者，波逸提；毁呰阿毗昙及余契经者，突吉罗。《戒本疏》谓：毁呰阿毗昙、契经犯突吉罗者，是据小乘为言；若据大乘则罪重，非校量所辨。灵芝记曰：小乘方便权教，毁但犯轻。大乘究竟实教，毁故得重。或可约制教论，则大小皆结吉；约业道论，则小轻大重。

不犯者：若语言"先诵阿毗昙，然后诵律。""先诵余契经，然后诵律。"若有病者，谓言"须待病愈，然后诵律"。若言"当勤求方便，于佛法中，成四沙门果，然后当诵律。"若无心错说等。

灵芝《资持记》：不犯中，并谓期心后诵，非作意毁灭故。初开先习经论，虽无所犯，然乖学次第，非本教意。《净心观》云，越学空宗，佛不随喜是也。直修三学，破惑取果，拟后诵之。故知至圣，不违此制。毗

尼实乃重中之重，是可知矣！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云：若说随律经，呵者，亦波逸提。若凡经中，有随律经时说，呵者，尽波逸提。除随律经，说余经时，随多随少，呵者，尽突吉罗。

问：何以说呵戒、随律经等罪重，余经罪轻？

答：戒是佛法之平地，万善由之而生。又戒者，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若无戒者，则无所依。一切众生由戒而有。又戒为入佛法之初门，若无戒者，则无由入泥洹城也。又戒是佛法之璎珞，庄严佛法，是故罪重。(《大正藏》第23卷543页上、中)

于三藏教中，诋毁毗尼藏，较诋毁经论二藏，其罪特重者，如灵芝《行宗记》说，如《多论》所出毗尼四义：一、生善；二、所依；三、入道；四、住持(对照上文可知)。所谓一切众生依戒有者，且据人道胜报，并由皈戒为因。经、论二藏，不全具此四义，所以毁罪较轻。然此仅据小乘为言，若毁大乘三藏，重罪则非校量所能辨知，如前文述。

蕅益注云：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七十三、恐举先言戒(无知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中一人，当说戒时，自知罪障，恐被发举，便先诣清净比丘中说：我今始知此法，戒经所载，半月半月说，戒经中来。比丘举过，佛制此戒。戒文曰：

若比丘，说戒时，作如是语："我今始知此法戒经所载，半月半月说，戒经中来。"余比丘知是比丘若二若三说戒中坐，何况多。彼比丘无知无解，若犯罪，应如法治。更重增无知罪。语言："长老！汝无利，不善得。汝说戒时，不用心念，不一心摄耳听法。"彼无知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说戒时作如是语**：若自说，若他说，若诵戒时。说戒，谓五篇七聚，七佛教诫，乃至随经律等。作如是语，如下文诈作始知之言。

③**我今始知此法，戒经所载，半月半月说，戒经中来**：此即因犯罪，

恐遭举发，而故为诈言，我今始知，计我前作，颇入犯否！此法，即诸篇聚戒法。戒经所载，谓别解脱经之所典载。半月半月，即黑白月。说，谓布萨说戒。戒经，谓戒本。又作此语者，或由迷于教相，诵而不解，言始知此法。是为愚迷教相。

④**余比丘知是比丘，若二若三说戒中坐，何况多**：余比丘，即同住比丘，一向同一说戒，已经不止二三次，而是许多次了。《戒本疏》云："余比丘下（指这句戒文）证久曾闻，如何竟言'始知'！所以结罪属彼二三说戒，何况多也。"灵芝记曰：结罪属彼者，由先有犯，恐僧举罚，故曰始知。意谓自己从前因不知，故不犯。今僧共证，屡听说戒，那得更云始知。先所犯罪，结属彼时，何容饰诈乎！《疏》又云："此中核据，逃罪无由，若昔闻戒，即是久知。而言始知，结妄语提（犯本篇第一条，知而妄语戒）。若无知解，但犯不摄耳听法罪。"灵芝记曰：若实久知，而言始知，即是妄语，自属前戒。虽经说戒，由于不摄耳一心听，故实无知解，而言始知，正犯当戒。两途俱犯，故云逃罪无由。准知此戒，唯据无知。如《多论》戒本结"不专心听法罪"也。

⑤**彼比丘无知无解，若犯罪，应如法治**：不识罪相，为无知，不别篇聚，为无解。应如法治，谓不以不知故得免罪。当如其所犯，与罪治之。《戒本疏》云：由不听故，不识戒相，故无知解。以不知故，遇缘起非，自坏心行。故曰若犯罪，如法治。

⑥**更重增无知罪**：复更增以无知堕罪。是结多罪相。不以不知得脱，以事可识故。

⑦**语言：长老！汝无利，不善得。汝说戒时，不用心念，不一心摄耳听法。彼无知故**：此是诫约之语。不用心念，即不善作意思惟。不善作意思惟，是因其不能摄心专注。心缘他境，故不能听法。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解不孤起，要藉说听，方能开晓心怀，识达邪正、持犯、轻重。顺教奉修，有出道益。今痴心惰学，不肯听法。迷于理行，事等夜游。动成滞碍，进道无日。莫不由慢法轻心，自失道利。过患之深，何得不制！

⑧**波逸提**：结堕罪，须向僧中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违犯者

②说戒时，作如是语——————————————————————于说戒时
③"我今始知此法，戒经所载半月半月说，戒经中来"——愚迷教相
④余比丘知是比丘若二若三说戒中坐，何况多——————证久曾闻
⑤彼比丘无知无解，若犯罪，应如法治——————————彰过治罪
⑥更重增无知罪———————————————————————重与堕罪
⑦语言："长老！汝无利，不善得。汝说戒时，
不用心念，不一心摄耳听法。"彼无知故———————诫约无知
⑧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广诵戒时；二、在众中；三、不作意听；四、说过五篇，便言我今始闻；犯。

若比丘，若自说戒时，若他说戒时，若诵戒时，不用心念，不一心摄耳听法，无知故，结波逸提。

《戒本疏》曰：同听说戒者，对不肯用心听法者，若不加以责罚，不与其无知罪者，则得突吉罗罪。

不犯者：若未曾闻说戒，今始闻；若未曾闻广说，今始闻；若无心戏说、错说、痴狂心乱等。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言我今始知是法者，结突吉罗。以轻心、乱心听戒，犯突吉罗；说戒竟，犯波逸提。实先知，而言始知，犯妄语，波逸提。此中正结不专心听戒罪。(《大正藏》第23卷560页中)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受具或已，应诵二部毗尼。若不能者，当诵一部。乃至若复不能，当诵初篇戒及偈。布萨时，应广说五篇。乃至若复不能，当说初篇及偈。余者，僧常闻。不诵者，得越毗尼罪。僧中应使诵利者说，余人专心听。不得坐禅及作余业。若于四事乃至七灭净法中间，随不听，随得越毗尼罪。若一切不听，犯波逸提。此罪不得趣向人悔，当众中持戒有威德人，所敬难者，于前悔，前人应呵言：长老！汝失善利，半月说波罗提木叉时，汝不尊重，不一心念，不摄耳听法。呵已，波逸提悔过。(《大正藏》第22卷396页上)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七十四、同羯磨后悔戒(违反羯磨戒)

(1)制戒缘起

佛在罗阅城耆阇崛山中,沓婆摩罗子比丘知僧事,檀越设会布施,不暇前往,衣服破坏,无所替换。时有人施与众僧一贵价衣,众僧怜沓婆苦,遂以白二羯磨法,以衣与之。时六群比丘亦在众中共同羯磨,既与衣已,却说诸比丘随所亲以众僧衣与之。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若比丘,共同羯磨已,后如是言"诸比丘随亲厚以众僧物与"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如先释

②**共同羯磨已**:谓一同参与,共相忍许。已,谓过后。

③**后如是言"诸比丘随亲厚以众僧物与"者**:如是言,即羯磨过后违众而作悔言。诸比丘,是一同羯磨者。亲厚者,律解为同和上、同阿阇梨坐起言语亲厚者是。僧物有四种,约方就时而言,如前释盗戒中所明。约方,即二种常住(常住常住、十方常住)。就时,即二种现前(现前现前、十方现前)。

现前现前僧物者,谓施主就人而施,现前自属。十方现前僧物者,如亡僧物,上穷极圣,(无学位人),下至沙弥悉有其分,要须作法遮断十方,结约当时之现前故。常住常住者,即四方僧物,常局伽蓝,通于三世,屋宇园林资产等,局定不动,亦不可分。现前常住,即十方常住僧物,如造熟食,本拟寺僧,情通主客,不许出外故。

此戒中众僧白二羯磨赏与沓婆比丘之衣,是为四种僧物之第一种现前僧物。如律解物者,衣、钵、针筒、尼师坛,下至饮水器。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众物共有,众情非一,既同和作法,赏他知事,辄便悔反,谤僧随爱,骇动群心,喜生斗诤。迭相苦恼,不得安乐修道。《多论》三意如此,故制。

《多论》三意者:《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云:与诸比丘结戒者:为灭斗诤故;为灭苦恼故;为得安乐行道故。(《大正藏》第23卷542页下)

④**波逸提**:结堕罪,应向僧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共同羯磨已————先同法
③后如是言"诸比丘随
亲厚以众僧物与"者———后悔、谤
④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僧得施物；二、同羯磨赏他；三、辄反谤僧；四、言了了，犯。

若比丘，同羯磨与物已，后谤僧，说了了，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

不犯者：若其事实尔，随亲厚以僧物与之。若无心戏说、错说等。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凡僧中，若为僧执劳苦人，若大德，及贫匮者，若僧和合与，尽得与之。若"与欲和合"后呵者，波逸提。若在外来呵者。突吉罗。此戒不必言随亲厚与，但言不应与，尽犯。（《大正藏》第23卷543页上）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七十五、不与欲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诸比丘共集一处，论法毗尼。六群比丘自相谓言：看此诸比丘似欲为我等作羯磨。即从座起而去，诸比丘语言：汝等勿去，有僧事。六群不从，比丘举过，佛呵而制戒：

若比丘，众僧断事未竟，不与欲而起去，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先释

②**众僧断事未竟**：众僧者，四人以上比丘，同一界内，同一说戒，同一羯磨者。断，谓评说论断。事即僧事，律谓十八破僧事。是即：法、非法；律、非律；犯、非犯；若轻、若重；有残、无残；粗恶、非粗恶；常所行、非

常所行;制、非制;说、非说。共九双,各一是一非,共九是九非,谓为九正九邪,已于僧残篇第十一"调达破僧戒"略释。

断事未竟,即评断未完。如戒因缘中,众僧共论法毗尼,即是论断僧中诤事。诤事有言诤、觅诤、犯诤、事诤四种,言十八破僧事,且举言诤,余三事亦例尔。

③**不与欲而起去**:是即当大众集会,举行僧事之际,不向知事人请假,亦不向余比丘嘱告,不表示离去的理由,亦不表示关于僧事的意见和态度,即便离席而去。此种情形,无论僧家,即使一般世间社团或学府,亦不能允许,以其不合于情理的缘故。不只是妨害僧事,而影响集体生活秩序,尤其是一种粗疏、缺乏教养、没有礼仪的表现。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如法事,理宜同遵。许无乖竞。今停僧作法,辄便舍者,心不和同,障碍僧事。恼众不轻,故制。

④**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众僧断事未竟**————正断诤事

③**不与欲,而起去**————障碍僧事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如法僧事;二、知是;三、不与欲;四、辄去;五、双脚出户、犯。

若比丘,僧中断事未竟,不与欲而去,出门外,犯波逸提;一足在门内、一足在门外,犯突吉罗;方便欲去而未去,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为佛法僧三宝事,若有病,若看护病人,作衣(此项佛时如是,今已不须),听许与欲,是即向知事人请假,并表示赞同僧事羯磨等。若口噤不能与欲。若作非法非律羯磨,若为常住僧事,为和上阿阇梨等师友作损减、无利益、无住处羯磨者,不与欲而去。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僧欲断事者,有二种:一者说法毗尼;二者作折伏羯磨,乃至别住羯磨。作如是僧事时,若比丘欲去者,应白、并与欲,然后去。无白,不与欲,犯一波逸提,一越毗尼。白并与欲、无罪。

若欲大小便，须臾还来，不废僧事，无罪；若作是念：设恐晚来者，应白、并与欲。若僧中在说法，说毗尼者，欲去，应白；不白，去者，得越毗尼罪。若比丘听众多比丘诵经，欲去者，应白；不白，去者，越毗尼罪。若诵经者止诵，作余语（讲其他话），去者，无罪。若比丘，听他比丘受经、读经，若欲去者，皆应先白，然后去，不白，去者，越毗尼罪。（《大正藏》第22卷388页下）

蕅益大师云：此戒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七十六、与欲后悔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中有犯事者，恐众僧弹举，六人便共相随，不相离开，躲在一边，使诸比丘无由得与作羯磨（僧作羯磨时，其当事人须现前故）。后于六群比丘作衣时，僧遣使唤令来僧中有事。六群言：因作衣，不得往。僧使言：可令一二比丘持欲来。六群即令一比丘受欲来僧中。众僧即与此一比丘作羯磨。此比丘还回言知，六群便后悔说：彼作羯磨者，非为羯磨，羯磨不成，我以彼事故与欲，不以此事。诸比丘知之，白佛呵责六群比丘，而制此戒：

若比丘，与欲已，后悔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如先释。

②**与欲已，后悔者**：对如法僧事，先心赞同忍许，已将此乐欲禀陈于僧，然后心生悔慊（qiàn）。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如法僧事，理须顺可。先已与欲，见治已伴，偏性相亲，辄便后悔，反说不成。相朋毁法，恼众是重，故制。

③**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与欲者

②**与欲已，后悔者**———悔先欲

③**波逸提**———————结堕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如法羯磨；二、如法与欲；三、辄反悔，言不成；四、言了了，犯。

若比丘，与欲已，后悔言：汝等非羯磨，羯磨不成。说而了了者，波逸提；说不了了，突吉罗。

不犯者：若其事实尔，言非羯磨，羯磨不成。若无心戏说、错说等。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羯磨跋难陀者，或言驱出羯磨，或言依止羯磨，或言不见摈羯磨，或言恶邪不除摈羯磨。佐助六群比丘者，或言六群中一人；或言六群门徒甚多，是门徒中一人。僧事者，若白羯磨、白二、白四；若布萨说戒、自恣。凡僧所断事，和合作已，后悔讥呵言不可，波逸提。若僧作不如法羯磨，当时力不能有所转易，故默然而不呵，后言不可，无罪。

蕅益大师云：大乘比丘同学。

波逸提法第七十七、屏听四诤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听诸比丘斗诤言语，而向彼人说，令僧诤事不能除灭，比丘举过，佛呵而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比丘共斗诤已，听此语，向彼说，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比丘共斗诤已**：律解斗诤有四种：言诤、觅诤、犯诤、事诤。斗诤即诤论，对于四种问题，意见分歧。碍于僧团和合，故须如法除灭。

③**听此语，向彼说**：律解听者，屏听他语。是即于隐密处所，窃听他语。向彼说，是即拨弄是非。此戒制在屏听他语。向彼说，属两舌语戒摄（本篇第三戒）。

弘赞律师曰：谓于屏隐处，窃听他言，求觅过失，而更相递说，令生忿竞。致小事始兴，而成大诤。大诤既成，而不能息。

宣律师《戒本疏》曰：凡公言显理，屏说随情。今徐行盗听，传于彼此，情存坏乱，过甚不轻，故制。

④**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比丘共斗诤已**————他诤
③**听此语,向彼说**————屏听
④**波逸提**——————结犯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先起四诤;二、他人评量;三、作斗乱意;四、往彼盗听;五、闻便结犯,不待向说。

灵芝《资持记》曰:缘中第五,不待说者,疏云,戒本"向彼说"者,据听者意。至于结罪,但闻便犯。若待向说,落"两舌"(戒)中。又云,两舌未有诤,听不必生(诤),待说方有(诤)。此先有诤,往听必生(诤),故深前制,岂待其说。

若比丘,往听他诤比丘语者,往而闻,波逸提;往而不闻;或方便欲往而未住,皆突吉罗。

若值二人在暗地共语;若遇有二人在屏隐处共语;若在道路行,有二人在前行共语;比丘皆须謦欬弹指以警觉之。若不尔者,皆犯突吉罗。《资持记》曰:三种共语,不许窃听;凡情所好,智者诫之。

不犯者:若值遇上述三种共语时,作謦欬弹指声以警觉之。若他人欲作非法羯磨,若为三宝、为和上、阿阇梨作损减无利益、无住处羯磨者,欲得知之而往听,无犯。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六:屏处听者,或壁障、或荫处,往去步步得突吉罗罪;往至闻处得波夜提罪。为欲自己改过,往听,不犯。(《大正藏》第24卷786页中)

《十诵律》卷十七:若为和合往听,不犯。(《大正藏》第23卷119页中)

《五分律》卷八:若比丘默听诤理辩是非,不犯。默听余四众语,突吉罗。(《大正藏》第22卷61页上)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诤讼者:是法、非法;是毗尼、非毗尼;乃至是应羯磨,是不应羯磨。立听者:若隔壁、若隔篱、若户边、若隔幔、若隔

石、若隔草立听，彼有说者，我当忆持；作是因缘不异者，波夜提。若二比丘在堂里私语，若比丘欲入者，应弹指动脚作声，若前人默然者，应还出。若前人故语不止者，入，无罪。若一比丘先在堂内坐，二比丘私语从外来入，堂内比丘不得默然，应弹指，动脚作声。若其私语默然者，堂内比丘应出。若比丘共余比丘斗诤结恨，作是骂詈：我要当杀此恶人。然后舍去。比丘闻已，得语彼人：长老！好自警备，我闻有恶声。若有客比丘来作是言：长老！我等当盗某库藏、某塔物、某僧净厨、某比丘衣钵。闻是语已，默然还。还已，应于僧中唱言：诸大德！某库藏、某塔物、某僧净厨、某比丘衣钵，当警备；我闻恶声。应使前人知。

若比丘多有弟子，日暮窃来按行诸房，知如法否。若闻说世俗谈话，若说王、说贼。如是种种言说。不得入便呵责。待自来已，然后诲责言：汝等信心出家，食人信施，应坐禅诵经。云何论说世俗非法之事？此非出家随顺善法。若闻论经说义，问难答对。不得便入赞叹，待自来已，然后赞美：汝等能共论经说义，讲佛法事。如世尊说，比丘集时，当行二法：一者贤圣默然；二者讲论法义。（《大正藏》第 22 卷 388 页上、中）

蕅益注云：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七十八、瞋打比丘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中一人，瞋恚打十七群比丘，其被打者高声大唤："止，止，莫打我！"邻房比丘闻之，嫌责六群，举过白佛，佛呵而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瞋恚故，不喜，打比丘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释如前。

②**瞋恚故，不喜**：谓瞋恨忿恚缠覆其心，情生不悦。如世亲菩萨《大乘五蕴论》释云：云何为瞋？谓于有情，乐作损害为性。云何为忿？谓遇现前不饶益事，心损恼为性。云何为恨？谓结怒不舍为性。又，不喜即恼，论云：云何为恼？谓发暴恶言尤蛆为性（《大正藏》第 31 卷 849 页

上、中)。若人一旦涌发如是心态,不能自控,便势必产生暴行,具戒比丘,岂其所宜!

③打比丘者:打,谓用手打或用石、杖等打。

宣律师《戒本疏》云:出家修慈,堪耐辱恼。今反怀恚,加打前人;自坏恼他,为损不小,故制。灵芝记曰:怀瞋薄德,是自坏;遭打负痛,即恼他。

④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者
②瞋恚故,不喜————瞋恼意
③打比丘者——————击著身
④波逸提————————结　罪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大比丘;二、生瞋心;三、作打意;四、著,便犯。

若比丘,怀瞋、以手、石、杖等打比丘,结波逸提罪。若以户钥、曲钩、拂柄、香炉柄等器具揬者,结突吉罗罪。(揬音窒:撞、捣也)

不犯者:若有病,须人搥打;若因食噎,须搥脊背;若共语不闻,而触令闻;若睡时身躯碰撞他人;若来往经行时共相触;若扫地时,杖头误触等。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八云:若打得戒沙弥●(蕅益注:即与学沙弥也)、盲瞎聋哑、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悉波逸提。(《大正藏》第23卷554页中)蕅益注:失双目名盲。失一目,名瞎。先有盲目聋哑病者,不得受比丘戒;已受具戒而得此病,仍是比丘故也。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二:打三种人,突吉罗。谓贼住(不得戒)、本不和合(受五法者—谓调达徒——印注)、本犯戒(蕅益注:犯四重禁,失比丘性)。若以把沙、把豆等物掷众比丘,随所著,得尔所波逸提。不著,得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577页上、中)

《五分律》卷九:若比丘打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余人及畜生,突吉罗。

《摩诃僧祇律》卷十九云:若恶象马牛羊狗,如是种种恶兽来,不得

打，得捉杖木瓦石等打地，作恐怖相。若畜生来人塔寺中触突形像，坏花果树，亦得以杖木瓦石等打地恐怖令去。（《大正藏》第 22 卷 376 页上）

《南山行事钞》引《大集经》云：若道俗等，打破戒、无戒比丘罪重出万亿佛身血。何以故？以能示人出要道，乃至涅槃故。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制。

❶得戒沙弥（与学沙弥）：比丘初犯四重（波罗夷）戒，立即发露，发大惭愧心，殷重恳切，向僧求哀忏悔，僧可许其于二十僧作法忏罪。是之忏罪，只可忏灭因破大戒堕地狱的果报；终不能更恢复为清净比丘身份。僧团虽不予灭摈，而终身失去僧权三十五事，参列于僧中比丘之下、沙弥之上；称"与学比丘"。萨婆多部（有部）律称"得戒沙弥"、"与学沙弥"。此人若能证得阿罗汉果，便可超入大僧位。

波逸提法第七十九、搏比丘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以手搏十七群比丘，被搏者高声大唤。比房比丘闻之，嫌责六群，白佛呵而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瞋恚不喜，以手搏比丘者，波逸提。

灵芝记释戒名云搏，即俗所谓斫手。《戒本疏》曰：《僧祇》云，以侧掌为刀相，用拟于人，故号为搏。是即振臂举手，侧掌向人，作斩砍状的动作。

《摩诃僧祇律》卷十九，述说制戒因缘，亦与《四分律》大同。谓佛住舍卫城，六群比丘于禅坊中起，以侧掌刀拟十六群比丘说："我以掌刀斫堕汝面。"彼恐怖故，大啼。佛闻啼声，故问比丘，召六群来问："何故如是?"答言："以戏乐故。"佛言："痴人！此是恶事。恼诸梵行人而言戏乐。汝莫轻彼人，彼若入定，能以神力掷汝著他方世界（由此亦可知，十七群比丘已证无学）。汝常不闻，我以无量方便于梵行人所，应起身口意行慈恭敬供养。此非法非律，非如佛教，不可以长养善法。从今日后，不听以掌刀相拟。"佛遂制戒。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释如前。

②**瞋恚不喜**：释同前戒。若按《僧祇》律意，戏嬉搏他悉同犯。

③**以手搏比丘者**：见月律师《止持》曰：搏者，拟也。拟乃形像也。谓举手相向，以现其打相，而令他人恐怖也。弘赞律师曰：搏者，谓以手掌拟他，而不著彼身。以刀掌拟他，令生恐怖。前戒存心实欲打他，若打未著其身，不结本罪。此戒则是存心拟掌以恐吓他，所以，直以掌拟，便得本罪。两戒不同，所以分别制之。

④**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瞋恚不喜**——————瞋恨心

③**以手搏比丘者**————掌刀拟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大比丘；二、生瞋心；三、作搏意；四、搏，便犯。

比丘举侧手掌刀拟向余比丘，犯波逸提。若比丘手执刀、杖等器具举拟作砍杀状者，据事可知，必结本罪，或重于本罪——偷兰遮罪。

《萨婆多毗尼摩得勒伽》卷二云：若比丘举手刀向众多比丘，得众多波夜提。（《大正藏》第23卷577页中）

不犯者：他欲打，举手遮；为自卫故，遮一切难；举手招唤；误触等。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八十、无根僧残谤戒

〈1〉制戒缘起

佛在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瞋恚故，没有根据地凭空捏造说十七群比丘犯了僧残法。诸比丘闻知，嫌责六群，举过白佛，佛呵而制戒：

若比丘，瞋恚故，以无根僧伽婆尸沙法谤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义如前释。

②**瞋恚故**：瞋是心中火，能烧功德林；释见前。

③**以无根**：根即根据，有三种：见根、闻根、疑根。见者，亲眼所见。闻者，亲耳所闻。疑者：嫌疑，或从见，或从闻而生。解见前僧残法第八"无根谤他重罪戒"。

④**僧伽婆尸沙法谤者**：谓以"弄阴失精、与妇女身相触、与妇女粗恶语、于妇女前自叹身、共相媒嫁"等事，加以诽谤。

前僧残法中第八戒，是以重罪加谤，此是以僧残罪加谤，所谤不同，所犯有别。灵芝记曰：今引释之，制意者，《多论》云：一为护自行令法久住；二为止诽谤、令梵行者安乐修道，不妨正业；故制。

⑤**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瞋恚故**——————怀瞋恚
③**以无根**——————无三根
④**僧伽婆尸沙法谤者**———造残谤
⑤**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八缘成犯：一、是大比丘；二、作大比丘想；三、内有瞋心；四、无三根；五、以僧残罪加诬；六、下至对一人说；七、言词了了；八、前人领知，犯。

若比丘瞋恚故，以无根僧残法谤他比丘，说了了，犯波逸提；说不了了，犯突吉罗。

不犯者：若据见根、闻根、疑根说其实事，欲令其改悔，而不诽谤；若戏笑、错说等。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制。

波逸提法第八十一、突入王宫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王后末利夫人闻佛说法，得证初果，遂

劝喻波斯匿王，令信佛法，允许比丘出入王宫。迦留陀夷乞食入宫，正值王与夫人昼眠。夫人遥见比丘来，即起披衣，以所披大价衣拂拭床座令坐。时夫人失衣堕地露形，窘极而蹲。迦留陀夷还僧伽蓝，向诸比丘说"波斯匿王第一宝者，我今悉见。"诸比丘嫌责，举过白佛，佛呵责而制戒：

若比丘，刹利水浇头王种，王未出，未藏宝，而入，若过宫门阈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义如前释。

②**刹利水浇头王种**：刹利，具云刹帝利，此云"田主"。为印度古时四种姓之一，治理国家，掌管军政，是刹帝利种姓的职责。水浇头王种，为国王绍位时仪式。律记云：刹利水浇头王种者，取四大海水，取白牛右角，收拾一切种子盛满中，置金辇上，使诸小王舆辇。王与第一夫人共坐辇上，大婆罗门以水灌王顶上。若是刹利种，水灌顶上作如是立王，故名刹利王水浇头种。若是婆罗门种，毗舍、首陀罗种，以水灌顶作如是立王，亦名为刹利王水浇头种。(《大正藏》第22卷691页上)

③**王未出**：据戒缘起，是迦留陀夷尊者以国王、王后信佛，允许比丘自由出入王宫，便突然闯入国王、王后的寝宫，即卧室。王未出，即国王没有离开卧室，王后夫人尚在卧室。

④**未藏宝**：律云金银、真珠、砗磲、水晶、琉璃、贝、玉一切众宝璎珞，而未藏举。弘赞律师释云：谓夫人、婇女共王宿时，著众宝璎珞具，庄严其身，未收举此宝，名未藏宝。又以所重义，为宝。婇女是王所爱重故，未使藏隐，亦名未藏宝也。此解为贴切，亦如戒缘中迦留陀夷尊者所言。印度古时国王皆有象、马、轮、如意、主藏、将军、藏瓶及女，皆称曰宝。

⑤**而入，若过宫门阈者**：入，即进入。过，即举足越过；宫门阈，即宫门的门坎，门下横木，为内外之界限。

宣律师《戒本疏》云：王者自在，情多奢纵，染乐不期，义须观检。今此比丘，辄便突入。既相逼斥，彼此怀愧，深非所宜。又王宫艳逸，动乱凡心。容生染著，自坏乱道。过深，故制。

⑥**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刹利水浇头王种————灌顶王
③王未出———————处内宫
④未藏宝———————具隐私
⑤而入,若过宫门阈者———入宫门
⑥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是刹利王;二、王共夫人同处;三、王未出,宝未藏;四、入王宫门限,犯。

此戒犯缘,较为特殊,《戒本疏》云:亦稀犯耳。

灵芝记云:犯缘第二,王与夫人同处则犯,单独王处,不犯。亦稀犯者,西土奉法,故容比丘出入宫庭。此方严卫,不容辄入。

若比丘入灌顶王宫,过门限,波逸提;一足门外,一足门内,突吉罗;发意欲去,若共期欲去,而未去,突吉罗。

除灌顶王宫,入余粟散小王、豪贵长者家,入门限,突吉罗。

不犯者:若王已出其寝宫,若婇女等已还其本处,所有金宝瓔珞已经藏举;若有所奏白;若被请唤;或为势力所执;或有命难、梵行难等。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第十三卷云:凡入王宫有十过失:一者、夫人见苾刍笑,王起疑心;二、宫人有娠,便疑苾刍;三、宫中若失物,疑苾刍盗;四、王有密语,洩露于外,疑苾刍所传;五、王子有损;六、王身有损;七、黜国相;八、举大臣;九、数征伐;十、辄聚军师。如是等事,咸疑苾刍,故不应往。(《大正藏》第 24 卷 603 页上)

又《五分律》卷九,佛告诸比丘,入王后宫有十过失。(见《大正藏》第 22 卷 63 页上)意趣概同。

波逸提法第八十二、捉宝物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此戒凡经三次制定。

初时，有外道居士路行，道边止息，忘千两金囊而去。时有众多比丘亦从此道行，亦止息道边，见此金囊，议言：且为持之，以待失主。未几，外道趋来，比丘即出金囊还与之。外道竟言，金数少了，往讼于波斯匿王。王审讯时，将外道所言金数取官库中金盛入其囊，囊小不能受，王知其诈。遂言：此非汝物，汝可更寻汝物。遂治其罪，更罚家财物并此金一切入官。于是，有余比丘嫌责拾金比丘谓不应手执金宝，致使此人为官治罪并没收财物。以此白佛，佛遂集僧初制此戒曰：**若比丘，若宝、若宝庄严，自捉、若教人捉者，波逸提。**

次时，舍卫城中，值妇女节会之日，毗舍佉母，盛服庄严饰以璎珞，往赴节会，途经祇园精舍。她是一位笃信佛法者。便转念：我今宁可往世尊所礼拜问讯，我今何用女人节为？便回入园中，念言：今见世尊不应著此珠宝璎珞。便脱下宝衣、宝饰置于树下，见佛礼拜，佛为方便说法。毗舍佉母闻法甚大欢喜。向佛礼足右绕而去，心存于法，直出祇园门，竟忘取璎珞宝衣。回家以后，才想起，心中念言：若往取，万一东西不在，诚恐将疑及比丘。遂不取。时祇园中有一比丘曾见毗舍佉母脱卸盛饰置此，恐丢失，复因佛制戒而不敢取。便禀报世尊，佛言：自今已去，听许在僧伽蓝内，见有遗物，为不令丢失，当取举之（收起来）。遂将前戒增“除僧伽蓝中”一句。

后时，有众多比丘出行，至一无住处村（村落中没有接待沙门住宿的地方），村中一冶金师家有空房（即其冶金作坊），金师允许比丘住宿。比丘住入后，金师舍之而去。而此房中，满是金银，有的已冶成，有的尚未锻冶。冶金师于诸比丘固为信任，比丘则愈觉责任重大。时诸比丘恐人盗去，为守护故竟彻夜未眠。诸比丘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告曰：自今已去，听诸比丘在他家止宿时，若屋中有物，为不失、坚牢故应收举。遂重制定此戒如现在条文：

若比丘，若宝及宝庄饰、自捉，若教人捉；除僧伽蓝中及寄宿处，波逸提。若比丘，在僧伽蓝中、若寄宿处捉宝，若以宝庄饰自捉、教人捉，当作是意：若有主识者，当取。作如是因缘，非余。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义如前释。

②**若宝及宝庄饰**：是贵重品。宝，律云是即金、银、珍珠、琥珀、砗

磲、玛瑙、贝、玉、生像金银等。宝庄饰，是即铜、铁、铅、锡、白镴(锡和铅的合金，可以焊接金属物，或称锡镴)，用种种杂宝镶嵌其上以为庄严的饰物。

③**自捉，若教人捉**：谓亲手执持，或遣使他人执持。

④**除僧伽蓝中及寄宿处**：僧伽蓝，此云众园，是即寺院道场，或精舍茅蓬，为精练行者所居处，故为精舍。禅门中云："把茅盖头。"是参禅明心后，隐林泉间，长养菩提心苗，是谓住茅蓬，亦即阿练若处。寄宿处，即临时行止的宿泊处。在这些场所，若遇有弃置的贵重物品或金银钱宝，比丘有责任予以收取保管，以恐遗失；若遗失，则不利于比丘，故佛为之开许。

⑤**波逸提**：若非僧伽蓝及寄宿处，比丘捉持金宝重物、犯堕，应乞僧忏悔。

所以不许捉持者，宣律师《戒本疏》云：宝物利重，人多贪附。沙门高世，事绝贪贮。三十戒中，直畜已结(舍堕法第十八、畜宝戒)，况复身触，诚非道仪。故但执捉，便结堕罪。今此比丘不思圣制，辄捉遗宝，反被诬谤，清浊莫分。故约此缘，而制斯戒。

⑥**若比丘，在僧伽蓝中，若寄宿处，捉宝，若以宝庄饰自捉、教人捉，当作是意：若有主识者，当取。作如是因缘，非余**：这一段戒文是随逐先许开缘，更重为解释。在僧伽蓝中及寄宿处，见有遗物，所以开许收取者，是因为，如果比丘自己不拾取保管，倘被他人取去，而后失主来寻觅不见；则比丘同处界内，便不免蒙受疑谤了。所以听许收取，待失主奉还之。如《戒本疏》云："所以开者，若不自执，脱余将去，后来觅者，比丘同处，犹不免谤。是故听取，待主当还。为息讥过，岂不有益！"灵芝记曰："据文但示为拾息讥，约事亦能解诬远害，其益可知矣。"

若有主识者，当取：这是比丘于僧伽蓝中及寄宿处拾取遗物时应有的心态。就是说，拾取遗物的动机，原是为了待其失主，以奉还之；简其存心，毫无想要私自占有的念头。所以，戒文末句云"作如是因缘，非余"。所谓作如是因缘，便是收取遗物的目的，只是为了等待失主来认领。非余，便是仅此而已，非为其他理由。其他理由，便是"余"字的含义，这就是怀贪心，欲将遗物据为己有，没有返还给失主的念头等。如《戒本疏》云："作如是因缘非余者，非余犯缘也。谓无心还主，自收藏之。将犯望不犯，犯是不犯余。"故曰非余。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	犯者
②若宝及宝庄饰	重物
③自捉,若教人捉	捉持
④除僧伽蓝中及寄宿处	开缘
⑤波逸提	结罪
⑥若比丘,在僧伽蓝中,若寄宿处捉宝,若以宝庄饰自捉、教人捉,当作是意:若有主识者,当取。作如是因缘,非余	重解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重宝;二、及庄饰具;三、非住处及宿处;四、无心盗取,拟还主;五、捉,犯。

若比丘,非僧伽蓝中、非寄宿处,若自捉、若教人捉宝、若宝庄饰,波逸提。

若比丘在僧伽蓝中及寄宿处,自捉、教人捉宝及宝庄饰,若不识其囊相、裹相、系相;若不解囊看,不知几连缀、几未连缀、几方几圆、几新几故者,突吉罗。

不犯者:若在僧伽蓝中及寄宿处,如上宝物,自捉、教人捉,当识囊器相、识裹相、识系相,应解囊器看几连缀、几未连缀、几方几圆、几故几新。若有求索者,应问:汝物何似?若答相应,应还。若不相应,当语言:我不见如是物。若有二人俱来索,亦如是问答,若二人语俱相应,应持物著前,语言:是汝等物,可持去。

又,不犯者:若是供养塔寺庄严具,为坚牢(安全保护)故收举。

《十诵律》卷十五:捉举伪珠,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108页中)

《摩诃僧祇律》卷十八云:若故坏僧坊,欲更治掘地起基,得宝藏者,若净人不可信者,应当白王,王若须应送与。若施与僧,可应用。净人可信者得取,停至三年,三年已,应用;作塔事种种用。佛法中,若塔地中得物,即作塔用;若僧地中得物,即作僧用。(《大正藏》第22卷371页中、下)地下文物属国有,若发现即应报公,不得私占;否则,便犯此戒。

比丘于住处及宿处,遇有他人宝物,为防遗失、为返还物主,可以捉

持保护，此戒已明。据此戒律精神，于临时经过处所，值遇他人宝物，即使不以亲手捉持，亦应注意守护，俾免遭受不测。如前(370 页)所述“乞食沙门，释珠疑于鹅殂”因缘。

蕅益大师曰：此是遮罪。大乘为众生故，不问处所，但酌机缘。

波逸提法第八十三、非时入聚落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跋难陀释子非时入村，与诸居士共樗蒱❶。居士输，以悭嫉故，便言：比丘晨朝入村是为乞食，非时入村为何事耶？诸比丘闻知，举过白佛，佛呵而制戒：

若比丘，非时入聚落，不嘱比丘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者，释如前。

②**非时入聚落**：从明相出现至日中，是为“时”。从中后至明相未出，是为“非时”。聚落，即人间俗舍。《智论》云：一切白衣舍，皆名聚落。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出家修道，理绝游散。时为济命，事须往返。既是非时，无缘辄入。废道招讥，损败不少，故制。

③**不嘱比丘者**：佛制此戒后，时有为营办僧塔寺事者，有为瞻视病人者，须于非时出行。佛言：若有事缘，听嘱授余比丘，然后出行。《戒本疏》云：“要白界内比丘。若无比丘，净人亦得。知其去处，有可寻求。”如今时寺众临时外出，须向客堂或知事人请假。若不嘱授，便犯。

④**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非时入聚落————犯事
③不嘱比丘者————犯法
④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非时分；二、无启白、唤缘；三、不嘱授；四、向俗人舍；五、入门，犯。

若比丘，非时入村，有比丘不嘱授，动足进入村门，波逸提；一足在门外，一足在门内，突吉罗；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而不去，皆突吉罗。

不犯者：若有僧事、塔事、寺事、瞻视病人事，嘱授比丘而去；若道由村过；若有所白；若为唤；若受请；为强力者所执，或命难、梵行难。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❶樗蒱，亦作摴蒱：古时的一种游戏。以掷骰决胜负，得采有卢、雉、犊、白等名称。看掷得的骰色而定。骰之制作久已失传。后来泛称赌博曰樗蒱。骰(tóu)：俗称色子(shǎizi)。《异苑》载：昔有人乘马山行，遥见岫里有二老翁相对樗蒱。遂下马以策柱地而观之。自谓俄顷，视其马鞭，漼(cuī)然已烂。顾瞻其马，鞍骸枯朽。既还至家，无复亲属，一恸而绝。观此，嗜赌者亦误人多矣！《博物志》载：老子入胡，作樗蒱。

波逸提法第八十四、作高床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迦留陀夷比丘，预知佛来，便于道中敷设高好床座。白佛言：世尊！看我床座。佛见之呵责此痴人，内怀弊恶。遂结此戒：

若比丘，作绳床、木床，足应高如来八指，除入梐孔上；截竟，若过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犯戒人，如前释。

②**作绳床、木床**：律解绳床、木床各有五种：旋脚、直脚、曲脚、入梐、无脚(参见本篇第十四、露敷卧具不举戒)。

③**足应高如来八指，除入梐孔上；截竟，若过者**：足即床脚。如来一指宽度为二寸，八指为一尺六寸，是据周尺(以唐时通用有五种尺，不统一故，见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附录三 · 周尺考)。据考周一尺相当于今时市尺的八寸，是故如来八指相当于今时市尺的一尺二寸八分，是则应为僧床或比丘已床床脚的限高。

除入梐孔上，谓除床脚上入梐木部分，下高净为如来八指。截竟，若过者：华梵直译，主谓参(cēn)错；是说须将其长过限度的部分先行截除，截完了以后，方许到僧中忏悔波逸提罪。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高床长慢，非是道仪。事须依法，不容过限。越则长贪，违反圣教，故制。

④**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作绳床，木床**————————————造床具

③**足应高如来八指，除入梐孔上；截竟，若过者**——尺量法

④**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床；二、僧床及己床；三、过量；四、自作、使人作；五、作成，犯。

比丘作床具或教人作床具，足过如来八指，作成，波逸提；作未成，突吉罗。为他人作，成不成，皆突吉罗。

不犯者：足高八指，若少于八指，若他人施与已成者截而用之，若脱脚者。

《行事钞》引《十诵律》：截竟，僧中忏悔。《僧祇》：僧床高过限亦犯。恐施主嫌者，可用木筒盛脚埋之。若俗家高床，比丘得坐，不犯。

藕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八十五、兜罗贮床褥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作兜罗绵贮绳床、木床、大小褥。诸居士见，皆共讥嫌，无有慈心，断众生命，亦似国王大臣，如是何有正法！诸比丘举过白佛，呵责六群而制戒：

若比丘，作兜罗绵缮(贮)绳床、木床、大小褥，成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作兜罗绵缮(zhù:绵絮装衣)绳床、木床、大小褥,成者**[●]:兜罗(Tūla)梵名亦写作妬罗,此云霜棉,《多论》谓兜罗是草木花棉之总称。律注为白杨树花、杨柳花、蒲台(花),亦包括野蚕丝绵。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三云:堵罗绵,细绵絮也(《大正藏》第54卷323页下)。缮同纻,是用苎(zhū)麻织成的布,俗称夏布。

是即将细软丝绵纳入苎麻布套中,作成铺绳床的褥垫、铺木床的褥垫或大小褥垫,敷以坐卧。律解云:大褥者,为坐卧故;小褥者,为坐故。

宣律师《戒本疏》云:以此褥具,多生小细诸虫,容损物命,违慈坏行,其过难量,故制。灵芝记云:因物生过,故须制断。《多论》四意:一、贵人所畜;二、为人所嫌;三、生虫;四、若卧软煖,后不堪粗硬故。

③**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乞忏悔。

〈3〉明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作兜罗绵缮绳床、木床、大小褥,成者——所犯事
③波逸提————————————结罪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兜罗绵;二、贮床褥;三、为己;四、自作使人;五、作成,犯。

若比丘,若自作,若教人作,以兜罗绵贮绳床、木床、大小褥,作成,波逸提;作未成,突吉罗。为他人作,成不成,皆突吉罗。

不犯者:若以鸠罗耶草、文若草、娑婆草、毳、劫贝(劫波罗,此云时分树,实花成絮,可用)等碎弊物贮床褥,或用作支肩物、舆上枕。

《十诵律》卷十八云:若比丘以兜罗绵贮卧具者,是比丘应摘破却兜罗绵。然后到僧中白言:"我以兜罗绵贮卧具,得波逸提,发露悔过不覆藏。"僧应问:"汝摘却未?"若言"已却"。僧应问:"汝见罪否?"若言"见罪"。僧应约敕:"汝如法悔过,后莫复作。"若言"未摘"。僧应敕令摘。若不约敕,僧得突吉罗。若僧约敕不受,是比丘得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128页上)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云：是中兜罗贮褥挽出已，悔波夜提过。挽出时，抖擞令尽。若不尽者，以水沾手摩治令净，然后忏悔波夜提。

若自作，终日坐，一波夜提。起已还坐，随坐次数，一一波夜提。他许坐者，越毗尼罪。若纻枕枕头、楷（支）足，越毗尼罪。若有病，枕头、楷（支）足、无罪。若以兜罗纻皮枕，得二越毗尼罪：皮及兜罗。若比丘入聚落，风吹兜罗著比丘衣，和衣坐者，越毗尼罪；应拂去而坐。（《大正藏》第22卷392页中）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❶此句戒文，系按《四分律》卷十九原文。（《大正藏》第22卷693页中）

波逸提法第八十六、骨牙角针筒戒

〈1〉制戒因缘

佛在王舍城耆阇崛山中。时有信乐（佛法僧三宝）工师，为比丘作骨牙角针筒。以是故，令此工师废家事业，财物竭尽，无复衣食。世人讥其求福得殃。少欲知足比丘，举过白佛，遂结此戒：

若比丘，作骨牙角针筒，刳刮成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作骨牙角针筒，刳刮成者**：作者，自作或教他作。骨者，如象、牛骨或兽骨。牙者，如象牙、猪牙、大鱼等牙。角者，如牛、犀、羊、鹿角等。针筒，有两种，或箇形（整个的），或合形（两半相合的）。无论箇形、合形，皆不许用骨牙角制作。刳，谓剖内以空其中。刮，谓划削外面以莹其表。是即加工细作，成为一桩工艺品。如《摩诃僧祇律》卷二十记，有作象牙师，名曰法与。比丘至其家求作针筒。便为制作，作出的针筒不大不小，光色滑泽。比丘持回，诸比丘见之，便皆往至法与象牙师处求作，致使其倾家破产（《大正藏》第22卷391页上）。此事与本律所说相同，而较为具体。

宣律师《戒本疏》云：事虽是小，用功极多，无益之费，岂复过此。加以损他家业，招世讥过。故制。

③**波逸提**：犯堕罪，须向僧中求忏悔。忏悔之前，即应毁弃此物。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者

②作骨牙角针筒，刳刮成者———犯境

③波逸提————————————犯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骨牙角；二、作针筒；三、为己；四、自作、使人作；五、作成，犯。

若比丘，以骨牙角作针筒，自作若教人作，刳刮作成，犯波逸提；不成，犯突吉罗。为他人作，成不成，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用铁、铜、铅、锡、白镴作；或用竹、木、苇、舍罗草作针筒。

若是锡杖头护件、伞上护件、曲钩、刮污刀、如意（搔痒耙）、匙、杓、刮舌刀、桃耳篦、禅镇等用骨牙角，不犯。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针筒者，以是小物故，所以不入三十事（舍堕篇），又应破故，若还主，主不受；若与他，则主生恼；施僧，则非法；唯毁弃。贪好故，不净故，犯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云：若比丘，牙骨角作针筒，破已，波逸提悔过。不破，悔过者，越毗尼罪。尔时世尊制戒，不听牙骨角作针筒。时诸比丘，便持金、银、瑠璃、颇梨、玉宝作之，佛言不听金银宝等作针筒。应以铜、铁、白镴、铅、锡、鍮石、白铜、竹、木等作。（《大正藏》第22卷391页中）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八十七、过量尼师坛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佛不受请，由檀越送食。诸佛常法，若不受请，于诸比丘赴请后，即遍巡行房舍。见异处，众僧卧具敷在露地，不净所污。诸比丘还，佛集僧呵云：当知此污，是有欲人，非是无欲人；是瞋恚人，非是无瞋恚人；是痴人，非是无痴人也。若离欲，外道仙人离欲者无有此事，况阿罗汉。若比丘，念不散乱而睡眠者，无有此事，

况阿罗汉。自今已去，听诸比丘为障身、障衣、障卧具故，作尼师坛。

世尊既许比丘作尼师坛，六群比丘便多作广长尼师坛。诸比丘嫌责六群，举过白佛，佛呵而制戒：

若比丘，作尼师坛，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二拃手，广一拃手半；更增广长各半拃手。若过，裁竟，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是作尼师坛者，如前释。

②**作尼师坛，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二拃手，广一拃手半**：尼师坛，亦作尼师但那，此云坐具，亦云随坐衣。按制意是用于衬垫在身下、衣下、卧具上，以防弄脏身、衣、卧具。法流此土，风习更易，床上皆用床单等。故坐具已成为释子法仪用具，受持入众，皆有仪则，而于礼拜三宝时展用。

当应量作：应当如佛所制定的限量制作，不得随意作。是中，量者：即限量的规定是：长佛二拃手，广一拃手半：将手伸张开来，拇指至中指的距离，是为一拃手。律中多据周尺，谓常人一拃手为一尺，佛倍常人，一拃手为二尺。是则尼师坛限量长度为周尺之四尺，广度为周尺之三尺。据考，周一尺相当于今时市尺之八寸。是则佛一拃手为今市尺之一尺六寸。据此，尼师坛长度应为市尺之三尺六寸；广度应为市尺之二尺四寸。

③**更增广长各半拃手，若过，裁竟**：为什么要更增广长各半拃手呢？因迦留陀夷尊者，身材高大，按制长四尺，广三尺（周尺）作成，不能容身。佛知之，随顺说法，赞叹持戒，遂又重制此戒，听许为身量高大者更增广长各半拃手，即周尺之一尺的限量。不许更过此限，若过，即犯。

更增广长各半拃手，则长为周尺之五尺，广为周尺之四尺；按今市尺，则长为市尺之四尺四寸；广为市尺之三尺二寸。

关于更增广长的作法，律有明确规定，应须知之。由于佛许更增广长各半拃手，是属开缘（为身材大者），所以，作尼师坛时，应先据“长佛二拃手，广佛一拃手半”，即长四尺（周），广三尺（周）的本制而制作，缝上边缘；然后再于四周各增五寸（周），是即“更增广长各半拃手”了。

不许将更增的尺量和本制的尺量一同（长五尺、广四尺）整体通作。若通作，是为毗舍离·跋阇子族比丘的作法，已被认为非法。如宣律师

《戒本疏》云：更增者，开缘也。还从本制，限外别增。若通取量，即跋阇子非法之教，广流于世。灵芝《行宗记》云：更增各半拃者，长广各一尺，则长五广四。自昔并于一边一头增之。《感通传》中天神所示，始增四面耳●。谓先依本制，长四广三，截落缝缘竟，后于四向各裨五寸。故云还从本制，限外别增也。或有不截，直取长五广四之量，即跋阇法，七百结集●时，已断定其为非法。

《戒本疏》又云：然即世为言，衣服坐具，皆乐广大。食饮受用，并乐华厚。至于切约形心，勘检财食，事同河汉。岂能伏心行用，挫折人我！求他言过，用自惩治，如此智人，世中之宝。故使坐具，俱非教法。灵芝记曰：今时任意广作，何论尺量，又不截增。见依法作，反生轻笑。祖师所谓，一生无如法坐处。临此慈训，宜速改迷！

宣律师示云：自此以下四戒，不听过量者，并是信施。受用应法，则增本福，功德无限。比丘之法，趣得支身。今过量而作，长贪损施。无用之费，丧道增业，过患之甚，故制。

④**波逸提**：犯堕罪，应向僧中乞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作者

②**作尼师坛，当应量作。是中，量**
　者：长佛二拃手，广一拃手半————限约

③**更增广长各半拃手。若过，裁竟**——开缘

④**波逸提**——————————————犯相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作坐具；二、过量；三、为己；四、自作使人作；五、作成，犯。

若比丘，作尼师坛，长广过量；或长过量，广未过量；或长未过量，广过量；若自作，若教他作；作成，犯波逸提。作未成，犯突吉罗。若为他人作，成、不成，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当应量作；或减量作；若从他得已成者，裁割如量；若叠作两重。

弘赞律师《四分戒本如释》引“《十诵律》云：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

应受单尼师坛。先受者，不应舍。《根本部》云：凡为坐具，应作两重，染令坏色。叠为三分，在下一分，应截断作叶，与三衣叶同，四边安缘。"此义与《四分律》所说亦同。即是将应量的尼师坛布料的三分之一，裁成条叶（如同三衣的条叶那样），将此条叶用作四面的边缘。由此可知，尼师坛的四面边缘面积，应相当于尼师坛面积的三分之一。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❶道宣律师《感通录》：有天人姓费，迦叶佛时，生在初天（四天王天）韦将军属下，来问道宣律师云："坐具两重，斯成本制。截后更接，但是一边一头（指"更增广长各半搩手"）。意者：接在四面，通皆周缘，如何？"道宣答曰："今信成教，不徒设也。律云：于本制外，广长更增半搩手。据文止是一广一长，不云四周之广长也。在事非无不便，犹胜跋阇之踪。"天人默然。

次后复有天人名黄琼，来云："元制坐具之意，用表塔基之相，僧服袈裟在上，以喻法身之塔。塔基既无偏邪，坐具宁容纵横（一边一头增其广长，不对称，喻塔基不周正也）。使四周具帖。不违搩手之文。但以翻译语略，但云'各增半搩'。十宗而论，即是四周之义。"

（《大正藏》第 52 卷 440、441 页）

❷（注）七百结集：举行于佛灭后约一百年时，地点在印度东部的毗舍离城，对佛灭当年举行的五百僧的第一次结集，此称第二次结集。

先是西部长老耶舍比丘云游至此，发现当地跋阇子（亦作跋耆）族比丘手受金银钱。于是引起关于当地比丘日常生活中十件事情的诤论。这十事，跋阇子比丘认为是合法的，所以叫作净。十事是：1. 盐净（盐或共姜可以同贮竹或角器中，连日食用）；2. 二指净（日影过中二指，仍可受食）；3. 聚落间净（可相续于几个村庄乞食）；4. 住处净（同界内僧可别行布萨）；5. 随意净（羯磨时僧不全到亦可）；6. 久住净（亦称所习净，即可顺沿先例的行法）；7. 生和合净（酥油、蜜、石蜜可和合奶酪食用）；8. 阇楼伽汁净（半发酵的椰汁等甘酒可以饮用）；9. 不益缕坐具净（即本戒所明、不按制缝四边增广长）；10. 金银净（比丘可以亲手受取金银钱）。

对如上十事，东西部比丘互诤经过相当时间，不能统一意见。后来双方协商，由东西方长老比丘共同审议。结果，判"十事"为非法。虽然如是，佛教的部派还是分化了。西方的代表了上座部，东方的则代表了大众部。从此以降，或因戒律的原因，或因教理的原因等，分化为上座系九部，大众系十一部，合共本末二十部。若细说，则更多。见《四分律》卷五十四（《大正藏》第 22 卷 968 页下）

波逸提法第八十八、覆疮衣过量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诸比丘有患疮疥等病，脓血流出，污身、污衣、污卧具。佛知之，听许作覆疮衣。覆疮衣，质粗多毛，著疮，举衣时患痛。佛听许以大价细软衣覆疮上。六群比丘便多作广长覆疮

衣。比丘举过，佛呵而制戒：

若比丘，作覆疮衣，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四拃手，广二拃手。裁竟过者，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作覆疮衣者。

②**作覆疮衣，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四拃手，广二拃手**：覆疮衣，用覆身上疮患。著覆疮衣，上著涅槃僧（内裙），若至白衣家，令坐时，应语言：我患疮。若主人言：但坐。当褰上涅槃僧，以此衣覆疮而坐。

为不损疮，可用贵价细软布制作。限约衣长姬周八尺，广四尺。按今市尺长六尺四寸，广三尺二寸。

③**裁竟过者**：长度、广度若过此限，便应裁去，然后向僧中悔过。（如下引《十诵律》卷十八中说）

④**波逸提**：犯堕罪，向僧中求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作覆疮衣者
②**作覆疮衣，当应量作**————————敕示
③**是中、量者：长佛四拃手，广二拃手**——限约
④**裁竟过者**————————裁过
⑤**波逸提**————————堕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作覆疮衣；二、过量；三、为己；四、自作，教人作；五、作成，犯。

若比丘，自作、若教人作覆疮衣，若长过量，广不过量；若广过量，长不过量；若广长俱过量；作成，犯波逸提；作未成，犯突吉罗。若为他人作，成不成，皆犯突吉罗。

不犯者：应量作；或减量作；若从他得，割截如量；如叠作两重。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此覆疮衣是随身衣，不得作三衣，不得净施，不得取盛余物用。疮瘥已，得作三衣及净施，余用。（《大正藏》第22卷

393页中)

《十诵律》卷十八:听畜覆疮衣,乃至疮差后十日。若过是畜,波逸提。蕅益云:应同长衣,犯舍堕也。

若比丘过量广长作覆疮衣,是衣应截断,(然后)入僧中作是言:"我过量广长作覆疮衣,得波逸提罪,今发露悔过,不覆藏罪。"僧应问:"汝截断未?"若言"已截"。僧应问:"汝见罪否?"若言"见罪"。僧应语:"汝如法悔过,后莫复作。"若言"未截"者,僧应约敕令截。若不约敕,僧得突吉罗。若僧约敕,不受,是比丘得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129页下)

蕅益大师云:大乘共学。

波逸提法第八十九、雨浴衣过量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毗舍佉母闻如来听许诸比丘作雨浴衣,便作了许多雨浴衣送至僧中。诸比丘得之便分,佛言:"此衣不应分,应随上座次第付与。若再得衣,续次付与令遍。"后来得贵价好衣,续次付与。佛言:"不应尔,应与上座易之,以上座先得者,转次与下座。"由此可见佛制僧中尊卑有序,敬重上座之一斑。时六群比丘以佛许作雨浴衣,辄自任意多作广大雨浴衣。诸少欲知足比丘嫌责举过,白佛制戒:

若比丘,作雨浴衣,当应量作。是中,量者:长佛六拃手,广二拃手半。过者裁竟,波逸提。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作雨浴衣者。

②**作雨浴衣,当应量作**:比丘披著在大雨中洗浴,是谓雨浴衣。制作是衣,当遵佛制如下。

③**是中,量者:长佛六拃手,广二拃手半**:依周尺长一丈二尺,广五尺。按今市尺长九尺六寸,广四尺。

④**过者,裁竟**:若过此限量者,应即裁截之,然后向僧中忏悔波逸提罪。

⑤**波逸提**：犯堕罪，应忏悔。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作雨浴衣人
②**作雨浴衣，当应量作**————————应依佛敕制
③**是中、量者：长佛六拃手，广二拃手半**——佛制广长限
④**过者裁竟**——————————若过限须截
⑤**波逸提**——————————然后忏堕罪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作雨浴衣；二、过限量；三、为己作；四、自作，教人作；五、作成，犯。

若比丘，若自作或教人作雨浴衣，若广、若长，有一过限；或广长俱过限；作成，犯波逸提；作不成，犯突吉罗。若为他人作，成不成，尽突吉罗。

不犯者：应量作；减量作；若从他得，割截如量；若叠作两重。

弘赞《如释》：比丘尼无雨浴衣，听畜浴衣；若过量作，亦得堕罪。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波逸提法第九十、与佛等量作衣戒

〈1〉制戒缘起

佛在释翅搜尼拘类园。尊者难陀，矮佛四指。诸比丘遥见，以为佛来，皆起奉迎。及至，乃知是难陀，彼此俱怀惭愧。佛即令难陀著黑(褐)衣[1]，以区别之。时六群比丘与如来等量作衣，或过量作衣。诸比丘呵责，白佛制戒：

若比丘，与如来等量作衣，或过量作者，波逸提。是中，如来衣量者：长佛九拃手，广六拃手，是谓如来衣量。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与如来等量作衣，或过量作者：如来是佛陀十号之一。弘赞释曰：谓如过去诸佛行六波罗蜜，得诸法如相，来至佛道；今佛亦如是道来，如诸佛来，故名如来。若约三身释者：如《金刚经》云：无所从来，亦无所去，故名如来。此约法身释也。《转法轮论》云：第一义谛名如，正觉名来。此约报身释也。《成实论》云：乘如实道，来成正觉，故曰如来。此约应身释也。

如来为人天教主、三界导师、四生慈父，一切众生，莫与伦匹。如来形仪，无容僭滥。此戒因缘，初因难陀相滥，次以六群起过，故所以制。等量已犯，何况过量！

③波逸提：犯堕罪。《十诵律》云，应截已向僧中悔过。若未截，僧应敕令截。僧若不敕令截，或彼比丘不受敕，皆犯突吉罗。

④是中，如来衣量者：长佛九拃手，广六拃手，是谓如来衣量：关于如来衣量的广度，诸部律典记述一致，皆为佛的六拃手。唯如来衣量的长度，诸律记述有异。《四分律》和《根本说一切有部律》记如来衣量长为佛的十拃手，《十诵律》、《五分律》和《摩诃僧祇律》皆记为佛的九拃手。道宣律师《戒本疏》和《行事钞》则据《十诵》等三律为解。如《行事钞》卷二十五曰：《多论》云，佛身丈六，常人半之；衣广长皆应半也。《十诵》云，长佛九拃手；《五分》、《僧祇》二律亦同。有本（此应是指《四分》、《根本》——印注）十拃手者，错也。（九拃手）长姬周尺丈八，（六拃手）广丈二。常人（减半）九尺，六尺也。

又《戒本疏》：问：《戒本》之中，或长十拃、九拃手者，何文定耶？答：九拃为衣，长周尺丈八，阔丈二。则今人（减半为）九尺、六尺。故衣受用，疑谓偏狭；十拃为度，则二丈分半，当今八尺也。准五肘量，则七尺五寸。故为叙之，任情消息。

灵芝《行宗记》曰：次问，或有《戒本》作十拃，故问决之。答中，初示九拃。佛身倍人，故半折之。故下，次明十拃。疑偏狭者，人情妄谓，故辄加之。（佛十拃手，为）周尺二丈，若半折者，常人一丈，当今八尺，即唐尺也。（若确切地说）准有八尺四寸（实应作 8.444……尺），且据全数（按整数说为八尺）。准五肘者，更引九尺，以较唐尺（长佛九拃手，为周尺丈八，常人折半，故为九尺）。一肘尺八，五肘九尺。为唐七尺余六寸作五寸（8.444 唐寸×9＝75.996 唐寸），故曰准五肘量，则七尺五寸（唐尺）。故下，结示。恐有执诤，故无定夺。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犯戒者

②与如来等量作衣，或过量作者———所犯事

③波逸提————————————结罪相

④是中，如来衣量者，长佛九搩

手，广六搩手，是谓如来衣量———佛衣量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作三衣；二、与如来衣等量，或过量；三、为己作；四、自作若教人作；五、作成，犯。

若比丘，若自作，若教人作，与如来等量或过量作三衣者，作成，波逸提。作不成，突吉罗。若为他人作，成不成，皆突吉罗。

不犯者：若从他得作成衣，当裁割如量；若不裁割，叠作两重。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云：（作三衣）当随自身量。有上中下三种。上者长五肘，广三肘；中者长五肘一不舒手（减一搩），广三肘一不舒手；下者长四肘半，广三肘一不舒手。（《大正藏》第22卷394页中）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三云：若减此量作衣，不得本罪。若过五肘以上，皆得恶作。（《大正藏》第24卷604页中）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❶律记令难陀著黑衣。此黑色亦即坏色。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云：佛衣色如金诘施、叠毛色亦尔。故难陀衣，宜当"穫沙"。穫沙者，秦言坏色也。（《大正藏》第23卷561页上）

《戒本疏》云：《多论》谓佛身丈六，常人半之。故衣量皆半。难陀短佛无几，故衣减之：长中一尺，短中四寸。《僧祇》谓难陀，爱道所生，有三十相，衣色与佛异。诸比丘衣色与佛同。六群比丘见已，谓衣量亦同，遂便与如来等量作。《行宗记》云：难陀短佛四指，即是八寸，故云无几，言不多也。衣长一丈七尺，广一丈一尺六寸。一、身不胜，二、不僭圣。《僧祇》谓难陀少佛二相。无见顶、千辐轮，唯佛有之。

以上，波逸提法（2）释戒章述义竟

（3）结戒章（分二科）

①结前告众

诸大德！我已说九十波逸提法。

②三复检问

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否？（三说）

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释见前）

广教行法第五、九十堕法，述义竟

6. 四悔过法

(1)标戒章

①命章告众：**诸大德！**

②正举提纲：**是四波罗提提舍尼法。**

③示法是时：**半月半月说。**

④说有传承：**戒经中来。**

（释见前）

波罗提提舍尼，是梵文 Pratideśanīye 的音译，此翻“对他说”、“向彼悔”，或“各对应说”，是即悔过法，亦称可呵法。为五篇七聚之一。

《毘尼母经》卷七云：波罗提提舍尼者，犯即忏悔。数犯数忏悔，故名波罗提提舍尼。又以忘误而作，非故心作故，名波罗提提舍尼（《大正藏》第 24 卷 843 页上）。《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云：此戒体无罪名，一人边一说，悔过（《大正藏》第 23 卷 561 页上）。《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四云：问：自余诸罪，皆对他说，云何于此，得对说名？答：谓于住处现有苾刍，皆须一一别对陈说，不同余罪，故受别名。又犯罪已，即须陈说，不得停息，复异余罪。（《大正藏》第 24 卷 604 页下）

宣律师《戒本疏》明佛制定此篇意趣云：上虽威仪行成，若更不修远避嫌疑，离诸讥过，则心怀染著，不生外善故。（上，指此篇以上诸戒——印注）弘赞律师释曰：此之四法，皆由食故，由长贪惑，坏他信敬，故佛禁之。

(2)释戒章

悔过法第一、在俗家从非亲尼取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逢荒年，谷贵人饥，沙门乞食难得。莲花色比丘尼将乞食所得，辄持与比丘食。自忍饥，如是连三日。时有长者乘车偕诸仆从往问讯波斯匿王，从者驱人避道。莲花色尼因堕深坑中，面掩地而卧。长者见之，慈愍止车，令人扶出，问知其故，怜其饥乏，嫌责比丘：受此尼所乞得食，不知义让。施虽无厌，而受应知足。长者请尼至家，濯衣供食。诸比丘闻知，禀白佛陀，佛呵而制戒。戒文曰：

若比丘，入村中，从非亲里比丘尼，若无病，自手取食，食者。是比丘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是法名悔过法。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义同前释。

②**入村中**：谓处于村镇街市，人烟所聚，众目共睹；出家行为，尤应审慎。

③**从非亲里比丘尼**：出家之人，身处大庭广众之中，即使与亲里尼女，若有交涉，都不免被人讥嫌，何况与非亲之者。非亲里，与己无有纵七世、横四伦的亲属关系。释文见舍堕法第四，取非亲里尼衣戒。若是亲里，则痛痒相关，不致无情，任其饥困也。蕅益大师《集要》云：大乘但观可受、不可受，不问亲里、非亲里。然在末世，特宜与尼，疏绝为是。

④**若无病**：身安体健，乃至堪能一坐食者。《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云：病者，不谓小小病，谓疥、癞、黄烂疮痍、痈、痤，（若向人间乞食）人所恶贱；是名为病。（《大正藏》第 22 卷 397 页下）此明若病，则可开许。

⑤**自手取食**：谓比丘自己动手拿取食物，或从非亲里比丘尼手中接过食物。《摩诃僧祇律》谓：自手受者：手从手受，器从器受。食即食物，有二种：正食；可食（非正食）。正食，即主食，有五种，粮谷豆类为主，米饭、麦面、豆饭、饼、麨（炒面）梵称"半者蒲阇尼"。可食，亦曰非正食，即辅（副）食，亦五种，植物类的根、茎、叶、花、果，并其经加工的制品等。（请参见舍堕法第二十六、蓄七日药过限戒）

⑥**食者**:者,指违犯当戒人。食,即吞咽而吃下去的动作。行为至此,便成违犯,须向同侣师友悔过。

⑦**是比丘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是为悔过之词。《戒本疏》引《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悔法,犯过比丘向余大德如上说词悔过时,前人(接受悔过者)应问:"汝见罪否?"答言:"见。"应语:"慎莫更作。"答言:"顶戴持。"《行宗记》曰:此与今文大同,故但引问答耳。

宣律师《戒本疏》云:大僧上尊,尼是下众。仰重情深,常思奉养。(然而,此比丘)竟不筹量,得便纳受,致彼饥困,废修道业。又复非亲,容生染习,招致讥丑,损坏不轻,故制。

⑧**是法名悔过法**:是结示,若此行为,即名为向彼悔法。

〈3〉明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
②**入村中**——在俗舍
③**从非亲里比丘尼**——非亲尼
④**若无病**——明开缘
⑤**自手取食**——失道仪
⑥**食者**——吞咽犯
⑦**是比丘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说悔词
⑧**是法名悔过法**——示结制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俗人舍;二、非亲尼;三、无缘;四、自手取食;五、吞咽,犯。

若比丘,入村中,从非亲里比丘尼,自手受食,食、犯波罗提提舍尼。

不犯者:若受亲里比丘尼食;若有病;若置地与,若使人授与;若在僧伽蓝中与;若在村外与;若在比丘尼寺内与;如是授与,取食。

灵芝《资持记》云:不犯中,初开亲里;《疏》云,以在俗家,人情相委,亲非讥故。次有病者,《疏》云,病人苦恼,讥丑不生。置地及遣人者,《疏》云,敬相无绝,所以后开。以下三处开受,讥过少故。

悔过法第二、在俗家偏心授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众多比丘与六群比丘共在白衣家受食。六群比丘尼为六群比丘索羹饭，语言："与此人羹，与此人饭。"舍中间不与，越次与六群比丘而食之。比丘嫌责，举过白佛，佛呵而制戒：

若比丘，至白衣家内食，是中有比丘尼指示：与某甲羹，与某甲饭。比丘应语彼比丘尼言：大姊！且止，须比丘食竟。若无一比丘语彼比丘尼言"大姊且止，须比丘食竟"者，是比丘应悔过言：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诸大德悔过。是法名悔过法。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能犯者，如前释。

②**至白衣家内食**：白衣家，即俗人居处，有男女老少，亲情厚薄等。

③**是中有比丘尼指示：与某甲羹，与某甲饭**：因其情染，心不平等，所以不依次第而偏情指授。所谓羹饭，显是盛馔美食，而非粗劣食物。

④**比丘应语彼比丘尼如是言：大姊且止！须比丘食竟**：值此情形，比丘中应有人制止之，而不可听任其公然于众中偏心任情私授饮食。如戒缘中，众多比丘，其首座或知事者，应作呵止。若无此人，则任何一比丘乃至新受戒者，亦得作语呵止。如《五分律》卷十云：若有比丘尼，随欲瞋痴畏，教益比丘食，第一上座应语。若不用上座语（尼不肯接受上座呵），第二上座次应语，如是转下，乃至新受戒者。

"大姊"，是对比丘尼的客称。"且止"即令其停止偏心与食行为。"须比丘食竟"，是直须大家食事完毕，不容有私心偏授饮食的行为。即令其停止这种行为，一直到大家吃完饭。

⑤**若无一比丘语彼比丘尼言，大姊，且止，须比丘食竟者**：诸比丘若听任其私情偏授饮食，竟无一比丘作语呵止者，则合众同犯。

⑥**是比丘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诸大德悔过**："是比丘"，应统指在白衣家共同受食的比丘。"向余比丘悔过"，余比丘应指没有同在白衣家受食的比丘。按《根本说一切有部》、《摩诃僧祇律》、《十诵》、《五分》诸律，以及本律并《疏》、《钞》所表、

皆同此意。如《戒本疏》云：默受不呵，合众同罪。《十诵律》更明言：若诸比丘中，无有一比丘语是比丘尼，“小住，待诸比丘食竟”者，是一切诸比丘应向余比丘言：长老！我等堕可呵法，不是处。是法可悔。我今发露悔过。

或有解释说：若众中无一比丘呵止彼尼，则受尼偏食的比丘，即得本罪，应对现前众比丘说悔其过。不同余之三戒对一人边悔，即得除灭。若作如是解，则受尼偏食比丘，应不待众中人呵，应于受尼偏食时，即主动自行呵止。若自不呵，众中亦无人呵，说明受偏食比丘和诸大众，并无违犯此戒的意识。食罢，出过白衣家，曾受尼偏食比丘，既无人追究，又怎能作到当众说悔呢？若比照九十单堕（波逸提）法。如是在众中受尼偏心私与饮食而不主动呵止、顺从接受，这种行为的比丘，其所违犯，应与单堕第二十九、食尼叹食戒和单堕法第四十、索美食戒相关联，实恐非仅仅止于违犯“悔过法”而已。

众僧应供，等施无差别，随愿皆饱满，岂容偏情玷污。如宣律师《戒本疏》云：凡众贵清美，不容秽迹。今比丘尼以偏私曲情，公然于众中，越次指授；以成私染，污损处深。众既睹过，默受不呵；即表合众同情容恶，故制举众，并不听食。食是俗许，本非道有。因呵不食，容退俗信。故制对众，以法呵止。闻呵不止，非众容恶。是故听食，成施主福。呵制令止，免于道讥也。免于道讥，即为避免讥嫌。

⑦**是法名悔过法**：结示。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能犯戒人

②至白衣家内食————————处俗舍中

③是中有比丘尼指示
与某甲羹，与某甲饭——————尼偏心授

④是比丘应语彼比丘尼
言：大姊！且止，须
比丘食竟——————————作呵责法

⑤若无一比丘语彼
比丘尼言“大姊且
止，须比丘食竟”者——————默受不呵

⑥是比丘应悔过言:大德!

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

我今向诸大德悔过————————合众同罪

⑦是法名悔过法————————结示制法

(4)示戒犯相

具四缘成犯:一、在白衣舍;二、偏心越次指授;三、大众默受不呵;四、咽咽,犯。

若值众中有偏心越次指授,不以平等心行食,诸比丘中,无一比丘呵止,诸比丘食,随咽咽。犯波罗提提舍尼。

不犯者:若语言:"且止!须诸比丘食竟"(在诸比丘进食过程中,不允许你有这样举动!);若比丘尼自为檀越;若檀越设食,令比丘尼处分;若不故作偏为与此置彼。

又,此戒不开亲里与病缘。如《戒疏》云:既在众中,亲与病人,皆须呵止,无别有开。具见佛制祖意。严饬僧法,和合同均,无稍假藉。

《摩诃僧祇》卷二十一云:不满三呵而食者,越毗尼罪。满三呵,不止(尼不听,犹故偏教益食),食者,无罪(《大正藏》第22卷398页上)。灵芝《资持记》云:《僧祇》三呵,开者,恐时过故。《疏》云,闻呵不止,非众容恶,是故听食。注云:《四分》一呵。不止,亦开。如《疏》云:成施主福。呵制令止,免于道讥也。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悔过法第三、学家受食戒

(1)制戒缘起

佛在摩揭陀国罗阅(王舍)城耆阇崛山中。有居士夫妇笃信佛法见谛得果(须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是有学位)。诸佛的见谛弟子的常法,皆尽力供养比丘,乃至身肉,无所爱惜。常与诸比丘饭食及诸供养。逐至贫穷,衣食乏尽,邻里讥之。佛闻知,呵责诸比丘不应数至彼家,遂令众僧白二羯磨与作"学家羯磨",而结此戒。除先受请或病,不得至彼家求食。若彼学家家道还丰,可乞僧解除"学家羯磨",比丘仍可往乞食。戒文曰:

若先作学家羯磨。若比丘，于如是学家，先不请，无病，自手受食，食。是比丘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是法名悔过法。

〈2〉释戒条文

①**若先作学家羯磨**：学家，学即有学。若至四果，方名无学。有学，即初二三果圣者。家，谓居家，即在家居士。居士夫妇，皆证圣果，故能于三宝事，无所顾惜以致家资耗尽，衣食无著。僧乃为作“学家羯磨”，不得再至其家乞食。《戒疏》云：学家，即初果见谛，是有学之家。

律记，僧中当差堪能羯磨者，作白云：“大德僧听，此罗阅城中某居士家夫妇，得信为佛弟子，财物竭尽。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作学家羯磨。请比丘不得在其家受食，食。白如是。”将“白如是”改为“谁诸长老忍僧与彼居士作学家羯磨者默然，谁不忍者，说。”便是羯磨词。如是一白一羯磨，谓之白二羯磨。最后，羯磨师宣布说：“僧已忍，与彼居士作学家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若居士家还丰，乞僧为解此羯磨，作法亦同。

②**若比丘**：此是能犯人。

③**于如是学家，先不请，无病，自手受食，食**：是为所犯事由。谓虽已先作了学家羯磨，若其家请比丘，仍可赴请。又若因病，亦可领受学家之食。除此情形，若比丘于学家以手、以器直接接受其食物，而食者，便犯。

④**是比丘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对说悔过之词。

宣律师《戒本疏》云：凡受施之法，宜自限量，不容过分。此学家见谛弟子，常思供奉，乃至身肉。比丘往取，不思损费，令彼贫匮。因福致困，生外不信。又见受者，贪取过度，心无慈愍。事是无理，故制可呵。

⑤**是法名悔过法**：结示篇名。

〈3〉明戒条文

①**若先作学家羯磨**————————是学家

②**若比丘**——————————————能犯人

③**于如是学家，先不请。**

无病，自手受食。食——————所犯相

④是比丘应向余比丘悔过

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

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悔过法

⑤是法名悔过法——————示制法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见谛学家；二、僧作法制；三、无因缘；四、自取食；五、吞咽，犯。

若比丘于学家自手受食，食，犯波罗提提舍尼。

不犯者：若先受请；若有病；若置地与；若使人与；若学家还丰，僧与解学家羯磨。

南山《行事钞》云：今诸有信家，亦五众繁践，无度受供，准此自约，岂非明断。《资持记》注曰：除见谛学家，于余凡有信之家，(若无度乞求)应可犯吉(突吉罗)。《行宗记》云：犯缘第一，须见谛家。此局圣境，末世全无，但可知教，必无有犯。是谓当此末法之期，已经没有见谛之家。出家者尚无有此，何况在家。是故说"此局圣境，末世全无"。所以现在是不可能有犯此戒的人了，唯但须知有此教制而已。

《五分律》记拘舍弥国瞿师罗长者见法得果，供养三宝，财物竭尽，诸比丘犹到其家取满钵去。其家人饥苦，邻人讥呵。佛令僧为作学家羯磨。佛言：若妇是圣人，婿是凡夫；或妇是凡夫，婿是圣人；皆不应与作学家羯磨。若夫妇俱是圣人，无悭贪心，财物竭尽，然后乃与作学家羯磨。(《大正藏》第 22 卷 72、73 页)

学家圣人因竭力供养三宝，最后落得一无所有，不能存活，怎么办呢？难道眼巴巴看着他们饥饿死去吗？非也。《五分律》有说明：若学家财物竭尽，僧有园田，应与令知。使毕常限，余以自供(令他经营为僧所有的田园产业。向僧缴纳一定数量租赋，其余供其生活)。若无园田，僧坊有异供养时，可令其家作，使得遗余。若复无此，(比丘们)乞食得已，应就其家食，与其所余。若不能尔，应将(学家圣人)至僧坊，给其房舍卧具，次第与食，非时浆饮，皆悉与之。若有可分之衣，亦应与分。彼学家妇女，诸比丘尼，亦应如是料理。(《大正藏》第 22 卷 73 页中)由是可见原始人间佛教精神情态之一斑。

蕅益大师云：大乘比丘同学。

悔过法第四、有难兰若受食戒

〈1〉制戒缘起

佛在释翅搜国迦维罗卫尼拘类园。舍夷（迦毗罗卫）城中诸妇女持饮食诣僧伽蓝中供养，途中为盗贼娆触。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以后，诸比丘应告知诸妇，莫出城，道路有盗贼危险。若已出城，亦应告知，莫至寺中，恐遇盗贼。于是为诸比丘结戒：

若比丘，在阿兰若，迥远，有疑、恐怖处。若比丘，在如是阿兰若处住，先不语檀越。若僧伽蓝外不受食。在僧伽蓝内，无病，自手受食，食者。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是法名悔过法。

〈2〉释戒条文

①**若比丘**：是栖居于远离人烟的阿兰若处比丘。

②**在阿兰若迥远，有疑、恐怖处**：阿兰若，亦称阿练若迦，此云寂静处，律解阿兰若处者，去村五百弓。名一拘卢舍，亦云一牛吼地。《俱舍》谓二里，《杂宝藏》谓五里，此亦概说，不能一律。《律摄》云：此据缘起故作是说。若更远处，亦同此制。迥远，谓路长，荒无人迹。有盗贼出没，故令人恐怖不安。（请参见舍堕法第二十九、有难兰若离衣戒。）

③**若比丘**：是能犯此戒者。

④**在如是阿兰若处住**：谓处于可能遭受（疑）盗贼袭劫的不安全地方。

⑤**先不语檀越。若僧伽蓝外不受食。在僧伽蓝内，无病，自手受食，食者**：若比丘住在盗患潜起的险难地方，即应当事先通知檀越，不要冒险前来送食，以防不测。此时比丘应当到僧伽蓝外面去接受食物。应向檀越告知有盗贼，勿向僧伽蓝来。如果比丘没有病，呆在僧伽蓝内，让檀越冒险送食来享用，当他用手将食物接取过来吃时，此比丘便犯悔过法了。

檀越一词，为华梵兼称，意即施主。檀为梵名檀那之略。越为华语，谓布施能破除悭贪，度越贫穷，获得福德。檀那，具云陀那钵底，此

翻施主。僧伽蓝，具云僧伽罗摩，略称伽蓝，此翻众园，或华梵兼称曰僧园，亦曰僧坊。是即寺院、道场、或精舍。王舍城迦兰陀竹园，舍卫城的祇园，华氏城的鸡园，皆为著名的僧伽蓝。此戒中所说者，主要应指阿兰若处。即地处幽静的茅蓬、精舍等。

⑥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为。我今向大德悔过":是对说忏悔语也。

⑦是法名悔过法:结示制法。

〈3〉明戒文相

①若比丘————————————林栖者
②在阿兰若，迥远。有疑、恐怖处————在难处
③若比丘————————————能犯者
④在如是阿兰若处住
⑤先不语檀越。若僧伽兰
外不受食。在僧伽兰内，
无病，自手受食，食者——————所犯相
⑥应向余比丘悔过言:"大
德！我犯可呵法，所不应
为。我今向大德悔过"——————悔过法
⑦是法名悔过法———————————示结制

〈4〉示戒犯相

具五缘成犯:一、是兰若险处;二、先不语檀越知;三、无因缘;四、自取食;五、吞咽，犯。

若比丘，先不语檀越，在僧伽蓝内，自手受食，食，犯波罗提提舍尼。

不犯者:若先语檀越;若有病;若置地与;若使人授与;若来受教敕、听法时，比丘自有私食令授与。

按《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十诵律》、《五分律》，僧中应有人伺察盗贼险情，以保护向寺来者的安全。前二律更明确规定僧须经"白二羯磨"法，派遣"守护寺院比丘"，可偕一净人，伺视匪情，确保安全。在这种情况下，檀越送食至寺，比丘们可以在寺内受食。

佛陀为此，还制定了"护寺比丘"的应行守则。《根本说一切有部

律》卷五说：佛言：于险林处，应差苾刍令其看守。应以白二羯磨法差遣之。佛告诸苾刍：其看守苾刍所有行法，我今当说。看守苾刍于寺四边半踰膳那[1]内，悉应观察。若有怖处，应可放烟；或悬幡帜；或于路中，横布树叶；或书文字告知。若无怖处，应悬白幡。

佛又强调说：此之行法，不依行者，得恶作罪。若看守人饥，须食者，于小食时，随情食饭。须伴，应与。（《大正藏》第23卷901页上、中）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引律师云：所羯磨差遣观察险难之人，必使勇健多力，能却贼者。若不能却，一切僧尽应至有贼处。若复不能却，应语聚落檀越，令多人防护也。（《大正藏》第23卷561页中）

蕅益大师云：大乘同学。

[1]踰膳那：释见舍堕法第十六"持羊毛过限戒"。

(3)结戒章

①结前告众：**诸大德！我已说四波罗提提舍尼法。**

②三复检问：**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否？**（三说）

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解见前）

广教行法第六、四悔过法，述义竟

7. 众学戒法

(1)标戒章

①命章告众：**诸大德！**

②正举提纲：**是众学戒法。**

③示法是时：**半月半月说。**

④说有传承：**戒经中来。**

（解见前）

梵语式叉迦罗尼（Sikkhā－Karaṇīya），义为应当学、应当作。是为出家释子自行化他、住持佛教、举止威仪方面的众多事情。罪虽较轻，而难持易犯。佛陀于此篇，不同前诸篇冠以罪名，而但云应当学。应知世尊大慈悲父，勉励弟子。须知此篇虽不标其罪名，若违犯，皆得突吉

罗罪。若身犯，是为恶作；若口犯，是为恶说。犯有“有心故犯”和“无心误”犯两种情形。若故犯者，须对他说悔；误犯者可自责其心。经中云：突吉罗罪招致堕泥犁（地狱）中如四王天寿五百年。人间五十年为该天一昼夜。兴言及是，亦可畏矣！戒经云：水滴虽微，渐盈大器；莫轻小罪，以为无殃。蕅益大师《集要》云：然此百事，大乘悉皆同学。护众生故，倍应严净。除是住首楞严三昧示现逆行，在所不论。其或未然，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幸深思之！

宣律师《戒本疏》云：但威仪微细，量等尘沙，何有约数定其名目？故总目之为众学篇。

就此篇中，威仪杂乱，一往难观。以义分之，略为四节。

一、从始至“不得立便利”来（为止），有五十一戒，明敬僧威仪行。所以前明者，然威仪服式、行坐进止、饮食便利，皆是僧之威容。若齐整端严，动静有法，则彰内有道行，外生信敬，光显佛法，利益含识。若僧众有违，则自坏心行，外长他恶。于此僧宝，情生淡薄，污辱不轻，或延（连累）三宝，通不敬重。故前明僧，成住持故。

二、从“不得为反抄衣者说法”，至“骑乘人”来（为止），有八戒，明敬法威仪行。所以次明者，然法是济生死之良药，开识性之眼目。必能敬而顺行，则超越众累，清升彼岸。若慢而轻毁，则永沉生死，长沦苦海。殃累之深，特宜须护。由僧行法，故次而制。

三、从“不得佛塔中止宿”以下，至“安佛在下房”来（为止），有二十六戒，明敬佛威仪行。佛为法王，独拔世表。大悲愍世，开化无涯。利益群识，其恩深厚。事须尊敬，以求度世。故制尊塔庙，弘利人天。有心之徒，宜应归向，夙夜展虔，洁净恭仰，表如在之敬。法是法王之所说，故次而制。

四、从“人坐己立”以下，十五戒，出能敬之人。于四仪中，杂明敬尚三宝行。虽三宝通列，而法多余（佛僧）少者，明末代凡夫僧，内明道法，轻侮敬重，随缘辄说，既不利人，亦自亏戒。所以多置网目，庶使准绳无得漏越，致失大利。

从第八十六至一百，这十五条戒，除第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之三戒，皆为敬法。故说：“法多余少”。“内明道法，轻侮敬重”，是说心中对佛法虽然有所体解。然而，对佛法轻薄而不恭敬尊重。“随缘辄说”，是说往往不顾场合、对象，不考虑是否当说，便为之说法。如是则犯突吉

罗罪。

关于众学戒法的排列次序。《戒本疏》云：所以僧前佛后者。有多(种类)三宝，位列不同，如初已解。一体三者，法须为先，佛师法也。别相为言，佛初成道，次转法轮，当机悟人，僧为第三。今乃住持，僧为初也。由僧行化，说法惠利。群生获益，法有大功。非是下凡，乃有大圣之所说也；故佛在后。依法奉敬，方有住持。

众学戒法的排列，正是根据住持三宝的次第，配文可知。也就是说，佛法住持在人间，僧宝实为决定性因素，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所谓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人的因素第一。道即正法。僧自身实践修学正法，并以此教化世人；代代相传，使正法不绝。而此正法，乃是佛陀的遗教。因此，住持三宝的次第便成为僧先、法次、佛后。

僧为人天师范。在僧伽蓝内，或独处静处，尤其是进行社会活动，与世人相接触，首先须重威仪。比丘的行住坐卧，饮食起居，威仪如何，直接影响到世人对佛教的观感和对佛法的信仰。所以，在一百条众学戒法中，关于比丘的威仪的就有五十四条之多。并且列于首位，从第一条至五十一条，首先列出其大部分。

比丘对人说法，要注重效果，要注意场合，更要顾及对象，或当为之说，或不应为说；光有一片弘法利人的热心是不够的。要顾及到对象是否真心实意(姑不言其诚心诚意)，是否愿意听受，是否怀有不良动机，如故意嘲弄、找茬子、挑是非等。否则，其效果将适得其反，轻薄骄慢乃至诽谤于正法，彼此皆获罪愆。众学戒法中，关于说法者和听法者应当尊重正法的威仪和行持，有二十条。

佛陀入灭后，住持三宝，建窣堵波(Stūpa)供佛舍利或影像，以表佛宝。窣堵波，亦译写作塔婆，简称曰塔，义为高显，圣德高扬、标显于世间故。或曰灵庙，真圣性灵常在故。亦称支提、制底(Chaitya)，义为净处。经论中或解曰：供有佛舍利处为塔，无舍利处为支提。律解释：莫问有无舍利，皆应视若真佛所在而恭敬事奉之。律文言佛塔，若以此方而言，是即相当于寺院大雄宝殿，以及凡是供奉佛菩萨圣像的殿堂和处所；而塔，则固不待言。众学戒法中，比丘应如何敬重佛宝，即佛塔、佛殿、佛堂、佛像，此亦应包括经律论三藏法宝，如经言法宝所在即如真佛，行持仪则共有二十六条。

总列如下：

	类别：条目	条数	合计
僧	著衣：1、2	2条	比丘生活行仪54条
	入俗：3—25	23条	
	受食：26—48	23条	
	便利：49—51	3条	
	道行：93、95	2条	
	上树：94	1条	
法	仪不正：52—59	8条	比丘说法行仪20条
	处不当：86—92	7条	
	持不宜：96—100	5条	
佛	事佛塔：60—85	26条	比丘敬佛行仪26条

(2)释戒章

众学法第一、齐整著涅槃僧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著涅槃僧，或时下著，或时高著，或作象鼻，或作多罗树叶，或时细褶（襵：Zhě）。诸居士见讥，谓沙门释子着下裙如似国王、长者、大臣、居士，如似节会戏笑俳说人著衣。比丘举过，佛呵而制戒：

当齐整著涅槃僧，应当学。

〈2〉解释条文

①**当齐整著涅槃僧**：涅槃僧，梵文 nivāsana，亦译写作泥缚些那，是即下裙，亦即内衣。佛世之时，部派未分，著法应是统一。若据唐·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二所述著裙法式，谓当时一切有部、大众部、上座部和正量部等诸部派比丘，著法各有不同。

以一切有部而言，裙横五肘，竖两肘（《翻译名义集》：常人一肘为一尺八寸），用单层布或绝（shī）绢制作。其穿著法式是："绕身既讫，抬使过脐，右手牵其左边，上角在内，牵向腰之右边，左边上裾取其外边而掩左畔。近右手边为右裾，近左手边为左裾。两手二畔，举使正平，中间矗直，即成三褶。后以两手，各蹙至腰，俱将三叠向后掩之。两角各抬

三指，俱扦（qiān：插）向脊，使下入腰间，可三指许。斯则纵未系绦（tāo：带子），亦乃著身不落。后以腰绦长五肘许，钩取正中，举向脐下，抹裙上缘，向后双排交度，前抽傍牵，左右各以一手牢擪两边，缠彼两绦，可令三度。有长割却，少则更添。绦带之头，不合缉綵。斯谓圆整著裙，成萨婆多之部别。"（《大正藏》第54卷215页下）

复有舍勒，亦是内衣，较之下裙。可短一半；大约可以相当于今时的内裤之类。

天竺地方，处亚热带，但以衣裙覆身即可；并不如此方穿著结裆裤子，或内裤。其下裙若穿著不如法，不唯于法式不合，尤恐当礼诵、起坐、集会、行走等动作中，脱落其下裙，暴露其形体，则大失其威仪矣。

是故当齐整著下裙。云何为不齐整？谓著时或过下，系带在脐下。或过高，褰上至膝。或垂前一角，成象鼻状。或垂前两角，成多罗树叶状。或绕腰细密褶皱。是皆为不齐整着下裙。

②**应当学**：应当学习和做到齐整着下裙。

〈3〉示戒犯相

此前诸篇，皆列出几缘成犯，此众学戒篇没有列出，这是由于在日常动止之中，或故作、或误作，皆犯此制。如果参照前面诸篇，也可以立其犯缘。如灵芝《资持记》曰：前篇诸戒，并列犯缘，此独无者，由故误皆制，动即成犯。必欲强立，准具五缘成犯，如云：

一、是涅槃僧；二、知是；三、无缘（若因病等许开）；四、不齐整；五、随著，犯。自余（以下诸戒）例此可知。

比丘若不齐整著下裙，若是故意，除犯一应忏突吉罗；以故意故，复犯一非威仪突吉罗。若非故意，只犯一应忏突吉罗。

忏悔之法：若是故意作者，须向一大德对首说罪而忏悔；非威仪突吉罗，可责心自悔。若非故意作者，可不须对首，唯自责其心，悔过即可。

以下诸戒犯相，并皆准此。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脐部生疮，下著下裙；若足踵部有疮或有伤口，将下裙提起高著；若在僧伽蓝内，若在村镇以外，若作务时，若道行时，将下裙提上著，不犯。

众学法第二、齐整著三衣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著衣，或高著，或下著，或作象鼻，或作多罗树叶，或细褶。诸长者讥嫌谓沙门释子不知惭愧，著衣如王、大臣、长者、居士。诸比丘举过，白佛而制戒：

当齐整著三衣，应当学。

〈2〉释戒条文

①**当齐整著三衣**：三衣即袈裟，五、七、大衣。著衣不整齐。律文云，或过下著，或过高著。下著者，下垂过肘露胁。高著者，过脚踵上。或垂前一角如象鼻。或后褰高而垂前两角，如多罗树叶。或细褶安缘。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云：齐整披衣时，不得如缠轴，应当通肩披著，纽齐两角左手捉，捉时不得手中出角头如羊耳（《大正藏》第 22 卷 399 页下）。《舍利弗问经》云：我诸弟子，当正被袈裟，俱覆两肩，勿露肌肉，使上下齐平，现福田相，行步庠序。又言，勿现胸臆。于此二言，云何奉持？佛言：修供养时，应须偏袒，以便作事。作福田时，应覆两肩，现田文相。云何供养？如见佛时，问讯师僧时，随应事相：若拂床，若扫地，若卷衣裳，若周正荐席，若泥地作华，若挞高足下，若洒，若移种种供养。云何作福田时？国王请食、人里乞食、坐禅、诵经、巡行树下，人见端严，有可观也（《大正藏》第 24 卷 901 页中、下）。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二，详明著衣法式。（《大正藏》第 54 卷 215 页上、中）

若按汉地，三衣法服，唯七衣或大衣于礼诵时或举行法会时著用，平时则著褂裤、长衫，替代了五衣。著袈裟时，钩环相唧，应著于右肩窝处，如意环柄，可齐肩平。将衣三叠，搭垂左臂。平时著衣衫裤袜要整齐，不可披而不著或不扣纽扣等。亦不可不扎裤脚。

②**应当学**：应做到齐整穿著三衣。

不犯者，即开缘，悉同前戒。

《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杂事》卷十三：苾刍热时，于自房内，但著下裙及僧脚崎（亦译写作僧祇支，是掩腋衣，掩右腋搭左肩），随情读诵、说法、作衣等。于四威仪悉皆无犯。（《大正藏》第 24 卷 263 页中）

众学法第三、反抄衣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反抄三衣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见皆讥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应当学。

反抄衣者，将衣反抄向左右著肩上，裸露肢体，颇不雅观。《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云：尔时六群比丘，反抄衣入白衣家，为世人所讥；云何沙门释子如王子大臣，如淫泆女人卖色！反抄衣入人家内坐，露现肘胁，问言："尊者！欲来共斗耶？何故反抄衣现胁？"此坏败人，为有何道！（《大正藏》第22卷400页下）

该律解云：抄衣者，两边反抄著肩上。不得反抄衣行入家内。若风雨时得抄一边。若偏袒右肩，得抄左边。若通肩披，得抄右边。不得令肘现。乞食时畏污衣故，得反抄，肘不现，无罪。（同上）

不犯者：若胁肋边有疮病，若僧伽蓝内，若村外，或作务时，或在道行。

众学法第四、反抄衣坐戒

制戒因缘，佛处同前。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白衣舍，即世俗人家。比丘临此，事关法道住持和教化，故特宜注意行止威仪。前戒是入白衣家行威仪，此戒是入白衣家内坐威仪。

众学法第五、衣缠颈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以衣缠颈入白衣舍。居士讥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衣缠颈入白衣舍，应当学。

衣缠颈者，总捉衣两角，著左肩上。是为国王、大臣、长者、居士等人的著衣法，非比丘所宜。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肩臂有疮，若僧伽蓝等同前。

众学法第六、衣缠颈坐戒

不得衣缠颈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前者行，此为坐，皆不应。

众学法第七、覆头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以衣覆头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衣覆头行似如盗贼。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覆头入白衣舍，应当学。

覆头者，若以树叶、若以碎段物、若衣，覆头行，入白衣舍。《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覆头者：尽覆及两耳。若大寒雨雪患头风，得覆半头一耳（《大正藏》第22卷400页下）。入讲堂，见师长，礼佛，皆不应覆头，以免亵慢之愆。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患寒，或头上有疮，或命难、梵行难，覆头而走。

众学法第八、覆头坐戒

不得覆头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

众学法第九、跳行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跳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沙门释子，不知惭愧，跳行入舍，似如鸟雀。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应当学。

跳行者：双脚跳。若出家人双脚跳行进入世俗人家，不成体统，有失威仪，自不待言。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为人所打，若有贼，若有恶兽，若有棘刺，或渡渠，或渡坑堑，或渡泥跳过者。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不得脚指行入家内，应当学。**入内若泥水时，不得先下脚指，后下脚跟。当先下脚跟，后下脚指。若脚心有疮当侧脚行。作蔽疮物系之，先下脚跟后下脚指。若放恣诸根，不学平脚行者，越学法。（《大正藏》第22卷401页上）

众学法第十、跳行坐戒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

众学法第十一、蹲坐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居士设食请僧，诸比丘著衣持钵，诣居士家，就座而坐。六群比丘在白衣家内蹲坐，比坐比丘以手触之，即时却倒露形。居士见讥谓如裸形婆罗门。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白衣舍内蹲坐，应当学。

蹲坐者：若在地，若在床上，尻不至地。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尻边生疮，若有所与，若礼，若忏悔，若受教诫。

《四分律》卷五十三：跋难陀往陶师家，在瓦器上累髀坐。器破，仰倒地，形露。佛言：不应在瓦器上坐，亦不应白家累髀坐。（《大正藏》第22卷960页下）（髀 bì：大腿。）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不得抱膝坐家内，应当学。**抱膝者：手抱、衣抱。若精舍中食上，和上阿阇梨，长老比丘前，不得抱膝坐。同律：**不得交脚坐家内，应当学。**交脚者：髀著髀上，膝著膝上（是即跷二郎腿坐）。腨肠著脚胫上，脚著脚趺上（是即张大胯坐，上体哈爬着，腹、臂靠在腿肚上，脚搭在脚背上）。

众学法第十二、叉腰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手叉腰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如似世人新婚娶，得志骄恣。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叉腰行入白衣舍，应当学。

叉腰者：以手叉腰匡肘。或一手叉或两手叉，非出家人威仪。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胁下生疮，若在僧伽蓝内等。

众学法第十三、叉腰坐戒

不得手叉腰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手叉腰匡肘于白衣舍坐，妨碍比座比丘。亦不可以手支颐而坐。亦不可以两手抱头（除有病）而坐。余释同前戒。

众学法第十四、摇身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国。六群比丘摇身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如似国王、大臣。比丘举过，佛呵而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摇身行入白衣舍，应当学。

摇身者：左右戾身趋行。《资持记》：戾：曲也。《新华字典》：戾：乖张义。是即左右摇摆扭动身段而行走，若如是进入村落俗人家，宁不招致轻视！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为人所打回戾身避杖；或恶象来，或被贼，或狮子恶兽所触；或逢担棘刺人戾身避；或渡坑渠泥水处，于中摇身过；或时著衣回身看是否齐整。

众学法第十五、摇身坐戒

不得摇身行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在白衣家，应整肃威仪，端身而坐。

众学法第十六、掉臂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掉臂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如似国王、大臣、长者、居士种。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应当学。

掉臂者：垂臂前却。《资持记》：却，即后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尔时六群比丘掉臂入白衣家，拨触檀越面，破他手中酥油瓶器，为世人所讥。同律又云：若先是王子大臣，本习未除，应当教言：汝今出家，当舍此俗仪，从比丘法。若欲唤人，不得双举两手，当以一手招。（《大正藏》第22卷401页下）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等因缘，同前戒。或共伴行不及，以手招唤，无犯。

众学法第十七、掉臂坐戒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动手足坐家内**：不得动手动足，舞手舞足，并折草坐。当安详靖住。若有所问者，当先护戒，随顺而答。（《大正藏》第22卷403页下）

众学法第十八、覆身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不好覆身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似如婆罗门。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好覆身入白衣舍，应当学。

不好覆身者：身体处处露现。出家人既不可以穿破烂，衣不蔽体，也不可以用薄如蝉翼，具有透视性的布料作衣服。《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云：尔时六群比丘著垢腻破衣，露肘腰胁；难陀、优波难陀著细生疏衣，形体露现，共白衣家坐，为世人所讥。谓如似王子大臣贵人。复言：似如奴仆客作贱人。同律解云：好覆身者：应用致物（细密的布）作内衣。若用疏物者，应两重三重。若内衣疏者，郁多罗僧应用致物。郁多罗僧疏者，僧伽梨应用致物。僧伽梨疏者，郁多罗僧应用致物。坐时不得坐衣上，当一手褰衣，一手按坐具，然后安详而坐。（《大正藏》第22卷401页下）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被缚，若风吹衣离体。

众学法第十九、覆身坐戒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

众学法第二十、左右顾视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左右顾视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如似盗窃人。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左右顾视行入白衣舍，应当学。

左右顾视者：处处看也。若在村落白衣家，左右顾视处处看，甚非所宜。汉地出家人行脚至寺挂搭，至客堂礼拜或就坐，皆须如仪，若转头晃脑，处处看，定遭知客师呵叱。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尔时六群比丘入白衣舍，看象看马，看伎儿歌舞，为世人所讥。云何沙门释子东西顾视，如似细作。问言："尊者为失何物？左右顾视，如有所觅。"出家之人应谛视入家内。同律解曰：谛视行时，不得如马低头行，当平视行，防恶象马牛。当如担輦人行，不得东西视瞻。若欲看时，回身向所看处。（《大正藏》第22卷400页上）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仰瞻日时节，或命难、梵行难左右处处伺求方便道欲逃走。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四：不高视者，举目视前一踰伽地，是为视量。踰伽量者，长四肘也（按《翻译名义集》常人一肘为一尺八寸，四肘为七尺二寸）。不应傍视，亦不回顾。端形直视，徐行而进。牛马犬等应预观察，不应逼近，恐有伤损。

同《律摄》复云：凡是行步，非大人相者，皆应远离。**不摇身者**，不可如衒色女摇身而行。**不掉臂者**，（掉臂）犹如小儿及癫狂类。**不摇头者**，（摇头）犹如象子摇动其头。**不排肩者**，不以肩髆排触于他。**不连手者**，不应连手在路并行。（《大正藏》第24卷606页上、中）

众学法第二十一、左右顾视坐戒

不得左右顾视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尔时六群比丘入白衣家内坐，看他妇女小儿行来出入上阁下阁，为世人所讥。云何沙门释子如淫泆人，如盗贼，在他家内坐看他妇女。问言："尊者为失何物？东西顾视。"出家之人应谛视坐家内。同律解曰：谛视家内坐时，不得如马延颈低视，当平视。勿令不觉檀越持热器来汤突手面。（《大正藏》第22卷402页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五十：在白衣舍，他未请坐，不应辄坐。不应不善观察而坐。（《大正藏》第23卷902页中）

众学法第二十二、静默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高声大唤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如似婆罗门众。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静默入白衣舍，应当学。

不静默者：高声大唤，若嘱授，若高声施食。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聋不闻声，若命难、梵行难高声而走。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不得高声大唤入家内。**若欲唤时，应弹指。若前人不闻者，应语比坐人。（《大正藏》第22卷400页中）

众学法第二十三、静默坐戒

静默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弘赞律师曰：谓在俗舍坐时，宜当寂静，如圣默然。有问随答。欲有所言，当平平语。欲有所唤，应弹指令觉。若前人不闻，应语比座传知。（《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

众学法第二十四、戏笑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戏笑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讥嫌谓如似猕猴。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戏笑行入白衣舍，应当学。

戏笑者：露齿而笑。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唇痛不覆齿，或念法欢喜而笑。

众学法第二十五、戏笑坐戒

不得戏笑白衣舍坐,应当学。

释同前戒。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一:**不得笑入家内,应当学。**不得笑:若有可笑事者,不得出龈现齿呵呵而笑。应制忍之。当起无常、苦、空、无我想,思惟死想。若不可止,当自啮舌。若复不能止者,当以衣角遮口,徐徐抑制。(《大正藏》第22卷400中)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三:哈欠时当遮口。不遮者,犯突吉罗。(《大正藏》第23卷583页上)

弘赞律师曰:在俗舍坐,当敛容整肃,如大人相;勿为儿戏法。(《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

《行事钞资持记》卷二十五:已前诸戒,并谓入聚落中乖越威仪,不生世善。若在伽蓝,岂得不尔!但缘起在俗,故结为戒。时开寺内,非是常途。安有处寺而容纵放?教诫律仪,并明寺内威仪之行。义准诸戒,内外通犯。学者思之,勿谓无过。

众学法第二十六、用意受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供僧,亲手斟酌种种饮食。六群比丘不用意受食捐弃羹饭,居士讥嫌谓贪心多受如谷贵时。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用意受食,应当学。

彼不用意受食者,弃羹饭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一心受食时,(席地而坐)不得两手按钵在脚前,当先净洗手涤钵,行食至,当一心受(《大正藏》第22卷404页上)。《五分律》卷十:一心受食者,左手一心擎钵,右手扶缘。(《大正藏》第22卷74页下)

犯相同前。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钵小故，食时弃饭；或还堕案上。

众学法第二十七、平钵受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众僧赴请。居士亲手斟酌羹饭。六群比丘溢钵受食，捐弃羹饭，居士讥嫌谓似如饥饿之人贪多。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当平钵受食，应当学。

不平钵者：溢满。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五十：不得满钵受饭，更安羹菜，令食流溢。于钵缘边，应留屈指(《大正藏》第 23 卷 902 页下)。即靠钵沿拇指弯屈而不触及食物的程度。

犯相同前。

不犯者：或因病、或钵小、或还堕案上。

众学法第二十八、平钵受羹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供僧，自手斟酌种种饮食羹饭，六群比丘取饭过多，不容受羹，堆钵淋漓，居士讥嫌似如饥饿贪食之人。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平钵受羹，应当学。

《行事钞》：平钵受羹者，非溢出流污也。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卷十四：受食之时，应观其钵，勿令流溢。所有羹菜不应多请，后安饭时，恐溢出故。(《大正藏》第 24 卷 606 页中)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因病；或钵小堕食案上；若等受。

众学法第二十九、羹饭等食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请僧应供，亲手料理行食。时居士下饭已，人内取羹。取羹出来，六群比丘食饭已尽。居士与羹已，忙取饭来。取饭来时，六群食羹已尽。居士讥嫌：羹未至，饭已尽；饭未至，羹已尽；如似饥饿之人。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羹饭等食，应当学。

羹饭不等食者：饭至羹未至，饭已尽；羹至饭未至，羹已尽。《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羹饭等受者，不得先取羹后取饭。当先取饭，按已，后取羹。若国俗法，先行羹后行饭者，当取揵镃拘钵[1]受。若无者，当用树叶椀受。复无叶者，得以钵受羹；但受饭时，应以手遮徐徐下钵中，莫令溢出。（《大正藏》第22卷404页上）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正须饭不须羹；或时正须羹不须饭；或日时欲过；或命难、梵行难疾疾食。

[1] 揵镃拘钵、亦译写作键鎝（音度沓）钵。《毘尼母论》译为浅铁钵。《经音疏》谓钵中之小钵，今呼为鐼（音训）子。《十诵律》云钵半大键鎝，小键鎝。《四分律》云：键鎝入小钵、小钵入次钵、次钵入大钵。或作楗茨、建镃、并梵音轻重。（《翻译名义集》第61篇）

众学法第三十、以次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自手斟酌饮食，六群比丘不次第取食而食。居士讥嫌谓如猪狗食、亦如牛驴乌鸟食。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以次食，应当学。

彼不次第食者，钵中处处取食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偏刳食，应当学。**刳食者，刳四边，留中央。当先受饭，按著一边，后受羹和合而食。若酥腻入饭中，不得以美故，偏刳取食，当次第取。（《大正藏》第22卷404页中）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患饭热挑取冷处食；若日时欲过；若命难、梵行难，疾疾食，无犯。

众学法第三十一、不挑钵中央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供僧，自手为诸比丘行食。六群比丘挑钵中央而食，令现空，居士讥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挑钵中而食，应当学。

挑钵中食者：置四边，挑中央至钵底。

《十诵律》卷十九：六群比丘，饭上有酥酪及羹，抠中啖如井。佛闻是事语诸比丘：从今**不应抠中啖，如井，应当学**（《大正藏》23卷137页下）。《五分律》卷十：佛言：今为诸比丘结应学法，从今是戒应如是说：**不溢钵受食、羹饭俱食、不于钵中处处取食、不刳中央食、不曲收钵食、不嗅食食，应当学。**（《大正藏》第22卷74页下）

犯相同前。开缘同前。

众学法第三十二、索羹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供僧，自手行食。六群比丘自为己索食，居士讥嫌，如似饥饿人。比丘举过，白佛制戒。事后、因病比丘故，开许自索或他为己索，或为他（病比丘）索食。

〈2〉释戒条文

若比丘，不病，不得自为己索羹饭，应当学。

比丘义如上。彼比丘不病、不得故为自己索羹饭。

犯相同前。不犯者：若病者自索，若为他索，他为己索，若不求而得。

众学法第三十三、饭覆羹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供僧，自手行食。时居士与一六群比丘羹已，识次，更还取羹。此六群比丘即以饭覆羹上，居士还问：适已与羹，羹呢？此比丘不答。居士讥嫌谓如似饥饿人。比丘举过，佛为制戒：不得以饭覆羹。后有比丘，请食。羹污手、污钵、污衣手巾。因戒，有疑不敢以饭覆羹。佛言：听请食者无犯，以不更望得故。

〈2〉释戒条文

不得以饭覆羹，更望得，应当学。

以贪心故，将羹掩藏于饭下，虚诳行食人，希求多得，非仅失仪，亦乃近乎瞒人偷盗之行，可不耻乎！《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若比丘迎食虑污衣者，不得尽覆，当覆一边。若一切覆者，前人问得未？应答：已得（《大正藏》第22卷407页中）。不得羹饭互掩意欲多求，长贪心故。应于饮食，生厌离想，少欲为念，当食存五观，为成道业故。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请食，或时正须羹，有时正须饭。

众学法第三十四、视比座钵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众僧赴供。居士亲手斟酌羹饭种种好食，时六群中一比丘得食分少，见比座得食分多。即语居士言：汝今请僧与食自恣（任意），欲与多者便与多，欲与少者便与少；汝居士有爱（偏心）。居士言：我平等想与耳。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视比座钵中，应当学。

是中视比座钵中者：看谁多谁少耶？《五观》云：防心离过，贪等为宗。看比座钵，现于贪相，若见他多己少，便生瞋嫉痴烦恼。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比座病若眼暗，为看得不得食、净不净、受未受。

众学法第三十五、系钵想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诸比丘于居士家受食，六群比丘受羹饭已，左右顾视，不觉比座比丘取其羹藏之。发觉后，发声求索。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当系钵想食，应当学。

不系钵想食者：左右顾视也。是即用餐时不着意，心不在焉，而旁骛他境；是放逸的表现。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端心观钵食，应当学。**端心观钵者：不得放钵在前，共比座语。若有因缘须共左右语者，左手抚钵上。若行食到第三人时，当先滌钵预擎待至。（《大正藏》第22卷407页上）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比座比丘病，若眼暗为受取、瞻看净不净、得未得、受未受；或看日时；或命难、梵行难欲逃避而左右看视。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六：若食一一蒲阇尼（五种正食，亦称五啖食，即米饭、面饼、麨等主食）时，当观食。此食从何处来？从仓中出。仓复何因？仓从地出。地复何因？以粪尿和合种子得生，今复还养粪身。举抟时，作粪想。正念在前，不以散乱心啖食。当作逆食想、从地得想、病想、因缘得想、然后食。当复观不别众食。复应观自恣不自恣。（《大正藏》第23卷602页中）

出家人当知：食檀越食，来处匪易。所谓"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孰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大智度论》云：思惟此食，工夫甚重，计一钵之饭，作夫流汗合集量之，食少汗多。此食辛苦如是，入口即成不净，宿息之间，变为屎尿，本是美味，恶不欲见。行者自思，如是弊食，我若贪著，当堕三途。如是观食，当厌五欲。

众学法第三十六、大抟食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诸比丘赴居士家应供，六群比丘，大抟饭食令口不能容受，居士讥嫌谓不知惭愧，受取无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大抟饭食，应当学。

大抟饭者：口不容受。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日时欲过；或命难、梵行难、疾疾食，无犯。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大团饭食，应当学。**不得大（至口不容受），不得小如淫女两粒三粒而食，当可口食。若比丘食麨米满口无罪（《大正藏》第22卷404页下）。上座当徐徐食。不得速食竟，住看，令年少者狼狈食不饱。

众学法第三十七、张口待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供僧，六群比丘受食时，食未至先张大口，居士讥嫌，谓如似猪狗畜生乌鸟等。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大张口待饭食，应当学。

大张口者：饭抟未至、先大张口待。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日时欲过；或命难、梵行难疾疾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张口待饭食者：比丘食时，当如雪山象王食法，食入口已，并以鼻作后口分齐，前食咽已，续内后团。不得张口而待食（《大正藏》第22卷404页下、405页上）。大象食时，尚知一口一口地进食，并以鼻作分齐。吾人岂可草草，应以匙或箸作适可分齐

也。

《五分律》卷十：佛在王舍城，尔时诸比丘满手食，食弃落堕地。复有诸比丘大张口食。复有诸比丘饭未至大张口待，蝇入口，食竟，多吐。复有诸比丘缩鼻食。诸居士见皆讥呵。佛为结戒：**不满手食食应当学，不大张口食应当学，饭未至不大张口待应当学，不缩鼻食应当学**（《大正藏》第22卷75页中）。缩鼻，盖是或逢特别冷热、苦辣等不堪忍耐的表情，出家威仪，不可有此。

众学法第三十八、含食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诸比丘赴居士家应供。时六群比丘受食食时含饭语，居士讥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含食语，应当学。

律云：彼含饭语者，饭在口中，语不可了，令人不解。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噎而索水；或命难、梵行难作声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含食语者，若食时和尚、阿闍梨、长老比丘唤时，咽未尽能使声不异者，得应。若不能者，咽已，然后应。若前人嫌者，应答言：我口中有食，是故不即应。（《大正藏》第22卷405页中）

《十诵律》卷十九：六群比丘含食语，羹饭从口流出，比座比丘见便吐逆。佛因制戒。（《大正藏》第23卷138页上）

众学法第三十九、遥掷口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请僧至家中应供。六群比丘当食时，抟饭遥掷口中，居士讥嫌，谓如似幻师。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抟饭遥掷口中，应当学。

不以匙、箸将食入口，而预张其口，将食投掷入口，是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被系缚掷口中食者；无犯。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掷团食，应当学。**若酸枣，若葡萄，如是种种乃至熬豆挑掷啖，无罪。(《大正藏》第22卷405页上)

众学法第四十、遗落饭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请僧至家应供。六群比丘受食不如法，手把饭抟啮半食，居士讥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遗落饭食，应当学。

律云：是中遗落者，半入口，半在手中。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啖薄饼、燋饭(锅巴)、甘蔗、水果等。

《摩可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啮半食，应当学。**不得啮半食、半还著钵中，当段段可口食。若麨团大，当手中分，令可口。若食果瓜芜菁等啮，无罪。若饼，当手作分齐，令可口(《大正藏》第22卷405页上)。吃馒头时，亦然。

众学法第四十一、颊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请僧应供，六群比丘颊食食，居士讥嫌，谓如似猕猴。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颊食食，应当学。

是中颊食者，令两颊鼓起，如似猕猴状。吃饭时不可塞得一大满口，令腮鼓起似圆球，亮琤琤地。或一口左腮鼓，倒口右腮鼓，或两腮俱

鼓，如蟒吞皮球。岂应是出家人威仪，即俗人亦不可也。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日时欲过；或命难、梵行难疾疾食者，无犯。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口中回食食，应当学。**口中回食者，含饭团从一颊回至一颊。当一边嚼，即嚼边咽。若比丘食麨粳米者，当一边浸一边嚼，无罪。（《大正藏》第22卷404页中）

众学法第四十二、嚼饭作声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请僧应供，六群比丘嚼饭作声食，居士讥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嚼饭作声食，应当学。

嚼饭作声，巴嗒巴嗒地响，颇不雅肃，乃是下贱、轻薄之相，非出家人所宜也。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嚼干饼、焦饭、水果等类；不犯。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嗕嗛作声食，不得全吞食使咕咕作声。（《大正藏》第22卷406页中）

众学法第四十三、噏饭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众僧应居士请至家应供，六群比丘大噏饭食，居士讥嫌谓如似猪狗等。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大噏饭食，应当学。

噏同吸。是中噏饭者，谓张口遥呼噏食。挺唇聚口以遥吸粥羹等引食入口，作嗖嗖声。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口痛、若食羹、若食乳酪等浆类。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吸食食，应当学。**若食薄粥、乳酪、羹饮，不得吸使作声，当徐徐咽。(《大正藏》第22卷406页上)

众学法第四十四、舌舐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请僧至家应供，六群比丘吐舌舐食，居士讥嫌，谓如似猪狗畜生。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舌舐食，应当学。

舌舐者：以舌舐饭抟食，或者伸舌舔取盘钵等上面的残食，或抿舔嘴唇，甚不雅观，有失威仪。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被缚；或手有泥及垢腻手，舌舐取，无犯。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舐手食，应当学。**不得反覆舐手食。若酥、油、蜜、石蜜著手者，当就钵缘上概(揩)聚著一处，然后取食。**不得拉钵食，应当学。不得嗽(shuò：吸吮)指食，应当学。不得吐舌食，应当学。**吐舌食者：吐出舌，以食著舌上，然后合口。若直月及监食人欲知生熟咸淡甜酢，得著掌中，舌舐，无罪。若病，得置盐掌中，舐无罪。(《大正藏》第22卷404页、405页)

众学法第四十五、振手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诸比丘赴居士家中应供，六群比丘振手而食，居士讥嫌谓如似王、大臣。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振手食，应当学。

比丘受食，应收臂近身以护其钵，正念端身而食。若张臂奋举，势将妨触比座，非仅污触，或致撞撒碰落食器等。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食中有草、有虫；或时手有不

净欲振去之。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振手食，应当学。**若振手时不得向比座振手。若食著手，当向己前振手，若钵中抖擞。(《大正藏》第 22 卷 406 页下)

众学法第四十六、把散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请僧至家应供，六群比丘手把散饭而食，居士讥嫌，谓无有惭愧，如似鸡鸟。比丘举过，白佛制成。

〈2〉释戒条文

不得手把散饭食，应当学。

把散饭者：散弃饭也。《资持记》曰：把散饭戒，“把”或诵(读)为爬，非。此谓手握而落。对前遗、振，须分别相：余剩在手，即是遗落，挥散左右，名振手；抟握零落，为手把。是即手把饭麨等食时，不可使之散弃零落。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食中有草、有虫；或有不净污；或有未受食舍弃。

《十诵律》卷十九：六群比丘弃著手饭，诸居士呵责言：是诸沙门不善，不种不获，但啖复弃。佛言：从今**不弃著手饭，应当学。**(《大正藏》第 23 卷 138 页下)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尔时有居士于精舍中设供饭僧，时六群比丘遗落饭食，半入口中半堕地，为世人所讥：云何沙门释子如放逸人遗落饭食。(居士)问言：“大德！谓呼此食是无种钱作耶？我夺妻子分，布施求福，计此一粒，百功乃成，应当尽食，何故弃地！”此坏败人有何道法？佛制：**不得遗落饭食，应当学。**受食时不得令食一粒落地。(《大正藏》第 22 卷 406 页中)

若食果类，果皮、果核、甘蔗渣滓、糖纸皮、瓜籽壳等，不可随弃，应弃向垃圾桶。

众学法第四十七、污手捉食器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居士设食供僧,六群比丘以不净腻手捉饮器食,居士讥嫌。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污手捉饮器,应当学。

污手者:有腻饭著手。按此饮器,乃是盛饮水供僧,于食间次第而饮。每饮毕,须滌净,更续水,次座饮。故此饮器,乃系公用之器,故须内外保持洁净。若手不净、不可直接捉持,应洗净手,或以净草叶等承接。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草上受、叶上受;洗手受。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时六群比丘腻手捉饮器,比座恶,不受。佛制**不得腻手受饮器,应当学。**不得腻手受饮器者:比丘食时,应护左手令净,当以右手受饮器柱唇而饮。不得口深含器缘,亦不得令缘触鼻额,不得饮尽,当留少许,当口处泻弃之,更以水滌,次行于下座。若左手病疮者,右手就钵缘上,概(揩)去腻,净水洗。若(手腻)不净,以叶承取(饮器),饮已,如上说。(《大正藏》第22卷407页中、下)

众学法第四十八、弃洗钵水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在居士家食毕洗钵,弃洗钵水及残余食物,狼藉在地,居士讥嫌,谓无有惭愧,如饥饿人多受饮食,吃不完而捐弃。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洗钵水弃白衣舍内,应当学。

是中洗钵水者,杂饭水。是即钵中尚余有残食,即将水洗钵,连残饭带水,一併弃泻之。暴殄天物,殊所不应。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病;或时以器若澡盘承取水,持弃外。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时六群比丘钵中余食荡已弃地。佛制:**不得以钵中残食弃地,应当学。**食时当称腹而取,不得多受。若净人卒与多者,未啖时应减与比座;若比座不取,应与沙弥及园民。若洗钵时,不得一粒泻弃于地。若有(饭粒)者,当聚著板上、叶上。若细粒、若麨不可得聚者,无罪。(《大正藏》第 22 卷 407 下)

《五分律》卷十:**不嫌呵食,应当学。**(《大正藏》第 22 卷 76 页上)

众学法第四十九、生草上大小便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在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诸居士讥嫌,谓如猪狗骆驼牛驴。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除病,应当学。

佛因六群比丘初犯制戒后,有病比丘疲极,不堪避生草菜处,佛言:病比丘无犯。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病;若在无草菜处大小便流堕生草菜上,或时为风吹,或时为鸟所啣而堕生草菜中。

据《十诵律》卷二十:六群比丘向守菜人乞菜,守人索价,六群不与价,守人不与菜。六群于守人不备时,大小便涕唾于菜上,使菜烂坏。佛知,制戒(《大正藏》第 23 卷 140 页中)。印按:这种行为是为报复对方,非仅仅是生草菜上便溺而已;故其性质,已超出本戒(应当学)范围,似宜对应前篇(波逸提)结罪。《十诵》所记"水中大小便戒"因缘,亦然。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大小便当在无草地。若夏月生草普茂无空缺处者,当在骆驼牛马驴羊行处。若复无是者,当在砖瓦石上。若复无者,当在干草叶上。若复无者,当以木枝承,令粪先堕木枝上,后堕地。若比丘经行时,不得涕唾生草上,经行头当著唾壶(《大正藏》第 22 卷 411 页下、412 页上)。"经行头当著唾壶",是即在经行路线的(尽头)回转处,要安置痰盂。可见,佛制不许随地吐痰和擤鼻涕。随地吐痰、擤鼻涕,是极不文明的行为,一般人稍有教养者,且不如是,况为人天师范之释子乎!

众学法第五十、水中大小便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于水中大小便涕唾，居士讥嫌，比丘举过，佛为制戒，嗣以病比丘避有水处疲极，为开许。

〈2〉释戒条文

不得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应当学。

如文可知。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因病；或时于岸上大小便流堕水中，或时为风吹、乌衔堕水中。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大小便涕唾于水中，当在陆地。若雨时水起浮满，当在土块上。若无是者，当于瓦石上，若竹木上，先堕木上，然后堕水中。若掘地作圊厕，底出水者，比丘不得先在上起止；当先使净人行，然后比丘行，无罪。若比丘入水浴时，不得唾中，若远岸者当唾手中，然后弃之(《大正藏》第 22 卷 412 页上)。不可撒尿于浴池或游泳池中。

据《十诵律》卷二十，此戒缘起为六群比丘向浣衣人要求浣衣，浣衣人按常例索价，六群不与，遂趁浣衣人不在时，至其浣衣池水中大小便涕唾，使不能浣衣。佛闻知，制此戒。(《大正藏》第 22 卷 140 页下)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六：不得于净用水中大小便。不犯者：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水虽中用，旷远无人用。(《大正藏》第 22 卷 787 页上)

众学法第五十一、立大小便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立大小便，居士讥嫌，佛闻知，遂制戒。病比丘不能蹲，故开。

〈2〉释戒条文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应当学。

如文可知。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因病；被系缚；或时脚跨(音

chuán:踵;脚跟)有垢腻,若泥污。

东南亚地处热带,人皆下体著裙,故小便时须蹲踞。此方人皆著裤,小便时,男皆不蹲;若蹲,或被讥嫌为"不男",似妇女故。弘赞律师曰:今此不得立小便者,是佛已遮。然今时行之,俗生讥议,虽非佛许,以顺时方。护俗讥嫌,想亦不违圣意。然诸智者深须思察,幸勿才闻斯说,便取余之定禁,妄符圣教。是即非制而制,是制而开,废教之罪,谁当代之!(《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

众学法第五十二、为反抄衣者说法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为不恭敬反抄衣人说法,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与反抄衣不恭敬人说法,除病,应当学。

反抄著衣者,表现放逸、亵慢,没有礼貌,没有恭敬心,亦犹此方着装不整,不应当为其说佛法,若其人患病,可例外。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有病;若为王、王大臣。

弘赞律师曰:虽曰王臣,宜加重法,若生傲慢,则法雨不霑,纵闻奚益! 为法忘躯,上古皆然。况灵山会上,亲以付嘱,故特宜尊敬。说者愈当以法自重。若彼此不恭,二皆失利。若夫诱进折伏之权(方便善巧),则随机量宜,事无一定。不可直尔造为,俱招慢法之愆。故《十诵律》中,悉皆不听为说。向下诸戒,准此当知。(《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

《十诵律》卷二十:诸佛常法,不一心众生,不为说法。(《大正藏》第23卷140页中)

以下诸戒的制戒因缘,大都由于六群比丘所犯。若据《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所记,佛在毗舍离,六群中的难陀、优波难陀(跋难陀),为衣履不整、行仪不端、无恭敬心的离车族童子们说法,招世人讥嫌,比丘举过,佛为制戒。不一一举列。

众学法第五十三、为衣缠颈者说法戒

不得为衣缠颈者说法，除病，应当学。

弘赞律师曰：衣缠颈，则仪不端，显非恭敬，故不应为说。若在此方，若在室内，脖颈上缠着围巾不脱下来，显非恭敬，与此事同。

众学法第五十四、为覆头者说法戒

不得为覆头者说法，除病，应当学。

覆头者，谓以衣、巾等盖在头上，是亦不恭敬。如此间室内，学生聆听老师授课，也不应当戴着帽子，除非是特别寒冷，老师说可以戴帽。聆听佛法、佛学院学僧上课，尤应注意及是。若患病者，则可例外。

众学法第五十五、为裹头者说法戒

不得为裹头者说法，除病，应当学。

裹与覆不同，覆谓用方形衣巾，或帽；裹谓用长条衣巾缠扎于头上。如锡克教徒及异教徒，多有其特定的覆裹方式。一般人覆或裹头者，尚不可为之讲说佛法，何况信仰不同的异教徒，除非他诚心要求，在彼此互为尊重的情形下，为之适当地说。

众学法第五十六、为叉腰者说法戒

不得为叉腰者说法，除病，应当学。

或一手叉，或两手叉，俱为满不在乎的一幅傲慢的姿态，岂宜与其说法！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佛制**不得为抱膝蹲人说法，除病，应当学。不得为翘脚人说法，除病，应当学。**（《大正藏》第22卷409页下）

众学法第五十七、为著革屣者说法戒

不得为著革屣者说法，除病，应当学。

《五分律》卷十：若多人著屐、屣，不能令脱，但因不著者，为说，不犯。（《大正藏》第22卷76页下）

弘赞律师释曰:西国以露顶跣足为敬,此方以冠履备整为恭。然礼无一定,随国行之,便为虔敬之仪。若其不净鞋屣,还须遣却。余义通塞,准如略教,应思。略教者,如《根本羯磨》云,时佛欲涅槃,告诸比丘曰:我先为汝等,广已开阐毗奈耶教,而未略说。汝等今时,宜听略教。且如有事,我于先来非许非遮,若于此事“顺,不清净;违,清净”者,此是不净,即不应行。若事“顺,清净;违,不清净”者,此即是净,应可顺行。问曰:何意世尊将圆寂时,说斯略教?答曰:大师灭后,乃至圣教未没已来,无令外道,作斯讥议:“世尊既是具一切智,世间有事不开不遮,诸弟子辈,欲如何行?”为遮斯难,远察未来利益故制。又复欲令诸弟子于事无碍,得安乐住,是故须说。

如世尊说,若事,顺,不净;违,净。有顺,净;违,不净。应行、不应行者,未审此言,有何意义?答曰:若有事物,佛先非许非遮,今时若作,俗生讥论者,此是不净,即不应行。又如有事,亦非遮许,今时受用,人无讥议,用之,无犯(《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

众学法第五十八、为著木屐者说法戒

不得为著木屐者说法,除病,应当学。

木屐(jī),是以木所制之鞋。据《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有十四种屐,木屐是其一种。另有金屐、银屐、摩尼屐、牙屐、多罗屐、皮屐、钦婆罗屐、綖屐、芒屐、树皮屐、婆迦屐、草屐等。弘赞律师释曰:草作者名扉(fēi),皮作者名履(lǚ),麻作者名屩(juē),木作者名屐。亦有帛屐,以帛为之。准义(若前人著如是等屐)悉皆不听为说。若随机权摄,如上应知。(《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若比丘为塔为僧事,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为我说法。不应语令脱屐,恐生疑故。若边有净人者,应作意为净人说,王听,无罪。(《大正藏》第22卷409页上)

众学法第五十九、为骑乘者说法戒

不得为骑乘者说法,除病,应当学。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释:乘者,有八种。象乘、马乘、牛乘、驴乘、船乘、车乘、舆乘、辇乘。若比丘为塔为僧事,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为

我说法。不应语令下乘,恐生疑心故。若边有净人者,应作意为净人说,王虽听,无罪。若比丘在怖畏险道行时,防卫人言:尊者!为我说法。彼虽骑乘人,为说无罪。(《大正藏》第22卷411页中)

众学法第六十、佛塔中宿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止宿佛塔中,比丘举过,白佛制戒。制戒后,时有比丘疑不敢为守护故止宿佛塔中。佛言:为守护故,无犯。

〈2〉释戒条文

不得在佛塔中止宿,除为守护故,应当学。

塔,为梵文旧译,具云塔婆,简称曰塔。亦译写作浮图,是为"佛陀"一名在汉代时的异写,又或作浮屠、复豆等。唐人新译曰窣堵波。意为高显处,功德聚,谓建此以表示圣道无上、万德庄严。

若详塔的起源,佛在世时已经建造。如《十诵律》卷五十六云:起塔法者,给孤独居士深心信佛,对佛说:世尊游行诸国土时,我不见世尊,故甚渴仰,愿赐一物,我当供养。佛与爪、发,言:居士!汝当供养是爪发。居士即时白佛言:愿世尊听我起发塔、爪塔。佛言:听起发塔、爪塔(《大正藏》第23卷415页中、下)。又,释尊曾亲为迦叶佛造塔。《摩诃僧祇律》卷三十三:佛于拘萨罗国游行,时有婆罗门耕地,见世尊行过,持牛杖拄地礼佛。世尊见已,便发微笑。诸比丘白佛:何因缘笑?佛言:是婆罗门今礼二世尊。问言:何等二佛?佛告言:礼我当其杖下有迦叶佛塔。尔时世尊即于彼处作迦叶佛塔说偈言:

真金百千担,持用行布施,
不如一团泥,敬心治佛塔。

时波斯匿王闻世尊造迦叶佛塔,即勅载七百车砖来诣佛所,问佛:我欲广作此塔,得否?佛言:得。即便作,经七月七日乃成。

起僧伽蓝时,先规度好地作塔处。塔不得在南,不得在西;应在东,应在北。不得使僧地水流入佛地,佛地水得流入僧地(僧地不得高于塔地)。塔应在高显处作。不得在塔院中浣染晒衣、著革屣、覆头覆肩、涕

唾地。

有舍利者名塔,无舍利者名枝提。(《大正藏》第22卷497、498页)

造塔法式。《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十八:给孤长者于阿难处求得舍利弗遗骨,欲为起塔,向佛请教。佛言:应可用砖两重作基,次安塔身,上安覆钵,随意高下。上置平头,高一二尺,方二三尺。准量大小,中竖轮竿,次著相轮。其相轮重数,或一二三四,乃至十三。次安宝瓶。长者自念:唯舍利子得作如此窣覩波耶?为余亦得?即往白佛。佛告长者,若为如来造窣覩波者,应可如前具足而作。若为独觉,勿安宝瓶。若阿罗汉(四果圣人),相轮四重。不还(三果圣人)至三,一来(二果圣人)应二,预流(初果圣人)应一。凡夫善人但可平头,无有轮盖。

如世尊说如是应作,苾刍不知若为安置。佛言:如世尊住法,处中应安大师制底。诸大声闻应在两边,余尊宿类随大小安置。凡夫善人应在寺外。(《大正藏》第24卷291页下)

又律云,凡夫僧亦得起塔,谓持律法师、营事比丘、德望比丘,应起塔。即非圣人,总无露盘(相轮),仍使在屏处,若越制建,则结罪。据此,后学为先师造塔者,宜应注意,或过高过大,若安置露盘(相轮),或重数过多,或地处主位等,皆所不应。否则,不唯无功,诚恐存殁俱获罪愆矣。

考佛灭后至公元前,时人刻画佛迹,没有使用佛像,而以佛塔标示佛之所在;相当于此方供奉佛像的大雄宝殿。所以,律中所说佛塔,不仅仅限于宝塔,而主要应为佛寺及其供有佛菩萨圣像的殿堂,不可不知也。

"除为守护故"者,若是塔院、殿堂的塔主、殿主,负有侍奉香灯、看护安全职责者,听许于中止宿。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因病;若为守护;或为强力者所执;或因命难、梵行难止宿,无犯。

众学法第六十一、藏物塔中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藏财物置佛塔中,比丘举过,

白佛制戒。制戒后，时比丘有疑，不敢为坚牢故藏财物著佛塔中。佛言：若为坚牢，无犯。

〈2〉释戒条文

不得藏财物置佛塔中，除为坚牢，应当学。

若是僧伽蓝财物，应收存于僧库。"坚牢"者，盖即永久性保存。如塔基下、殿堂佛座下安伏藏地宫，将具有价值和纪念意义的物品安存于中，完全封闭，以留永久。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因病；为坚牢故藏著佛塔中；或为强力者所执；或命难、梵行难者，无犯。

众学法第六十二、著革屣入塔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著革屣入佛塔中，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应当学。

革屣者，皮履也。此据制戒缘起，谓六群著革屣，准义，按彼方习俗，凡进入塔院佛寺，皆应跣足。以著履为不恭故。南传佛教，现今犹然。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因病；或为强力者所执将入塔中。

众学法第六十三、捉革屣入佛塔戒

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应当学。

前制不许著，今以持进革屣为制。革屣乃足下履践之物，不是洁净物故，不可将入清净佛地。

众学法第六十四、著革屣绕塔行戒

不得著革屣绕佛塔行，应当学。

右行绕塔以表恭敬，故应跣足。若据弘赞律师释谓："绕有二种。一、路由塔边过，故绕。二、为表敬，故绕。此言绕者，是路由边过"（《如释》卷十一）。路过塔边尚不可著履，则表敬绕塔可知。

绕塔应注意事及应存念事，应须知之。如《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上云：

绕塔有五事：一者、低头视地；二者、不得蹈虫；三者、不得左右顾视；四者、不得唾塔前地上；五者、不得绕行中停住，与人共语。

当念有五事：一者、当念佛功德；二者、当念佛经戒；三者、当念佛智慧；四者、当念佛恩大难报；五者、当念佛精进，乃至泥洹。

复有五事：一者、当念比丘僧；二者、当念师恩；三者、当念父母恩；四者、当念同学恩；五者、当念一切人皆使解脱，离一切苦。（《大正藏》第 24 卷 915 页中）

众学法第六十五、著富罗入塔戒

不得著富罗入佛塔中，应当学。

梵名富罗，此云短靿靴。

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对尊之仪：准依佛教，若对形像，及近尊师，除病，则徒跣是仪，无容辄著鞋履。偏露右肩，衣掩左髆，首无巾帊，自是恒途。余处游行，在开非过。若是寒国，听著短靴；诸余履屣，随处应用。既而殊方异域，寒燠不同，准如圣教，多有违处；理可隆冬之月，权著养身；春夏之时，须依律制。履屣不旋佛塔，教已先明；富罗勿进香台，颁之自久。然有故违之类，即是强慢金言。（《大正藏》第 54 卷 206 页下）

香台，亦即佛塔、殿堂、道场、法坛、净室等。

众学法第六十六、捉富罗入佛塔戒

不得手捉富罗入佛塔中，应当学。

如文可解。

众学法第六十七、塔下坐食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在塔下坐食已，留残食及草污地而去。比丘举过，白佛制戒。后开许有缘听塔下食，但不得污净地。

〈2〉释戒条文

不得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应当学。

南山《行事钞资持记》云：比见多在佛殿设斋，背像安坐。果菜遗弃，纵横污地。违制虽轻，恶业弥重。有识高士，愿速改过。自余愚叟，何足语之！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因病；或将食余应弃物聚一处，出时持弃。

众学法第六十八、塔下担死尸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担死尸从塔下过，护塔神瞋。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担死屍从塔下过，应当学。

如文可解。《四分律》卷五十九云：死人有五不好：一、不净；二、臭；三、有恐畏；四、令人恐畏，恶鬼得便；五、恶兽、非人所住处。是为五(《大正藏》第22卷1005页中)。南山《行事钞》云：停尸僧院，举哀寺内，置塚澡浴等，并非法也。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须此道行；或为强力者所将去，无犯。

众学法第六十九、塔下埋死尸戒

不得塔下埋死尸，应当学。

弘赞律师释曰：埋者，葬也。凡比丘身亡，当依佛教，为四种葬法，谓焚烧、水殡、地埋、弃林。如此四法，必依处所，不可辄尔便为，还违圣教(《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如前众学戒法第六十，引《根本毗奈耶杂事》卷十八，造塔安置，凡夫善人应在寺外。造塔尚如是，况埋葬乎！

众学法第七十、塔下烧死尸戒

不得在塔下烧死尸，应当学。

焚烧，梵语荼毘，亦作阇维。此方丛林佛刹，皆设有亡僧化身处；不可在寺中或塔院。

众学法第七十一、向塔烧死尸戒

不得向塔下烧死尸，应当学。

谓不得正对着佛塔或寺院佛殿焚尸。

众学法第七十二、塔四边烧死尸戒

不得佛塔四边烧死尸，使臭气来入，应当学。

焚化亡人尸体，应离开佛塔或寺院佛殿范围，向偏僻处。今城市有火葬场，山林寺院多有化身窑，可免此弊。

众学法第七十三、持死人衣及床塔下过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六群比丘持死人衣及床从塔下过，彼所住处神瞋，比丘举过，白佛制戒。尔时诸粪扫衣比丘疑，不敢持如是衣从塔下过。佛言：听浣染香熏已，持入。

〈2〉释戒条文

不得持死人衣及床从塔下过，除浣、染、香熏，应当学。

如文可知。弘赞律师释曰：有十种粪扫衣，听取。一、牛嚼衣；二、鼠啮衣；三、火烧衣；四、月水衣；五、产妇衣；六、神庙中衣；[illegible]鸟衔、风吹杂处者冢间衣；八、求愿衣；九、受王职衣：王受职时，所弃故衣；十、

往还衣：俗亡，赠衣送葬，还归将此衣施僧。如上十种衣，皆是他所弃物，取以资生行道，离我、我所相。(《四分戒本如释》卷十一)

除浣、染、香熏过的亡人衣、床等用物，皆不可以将之靠近佛塔、寺院等道场净地。

众学法第七十四、塔下大小便戒

不得佛塔下大小便，应当学。

佛塔、寺院，清净圣地。一念礼敬，功德无量。放纵亵渎，获罪亦多。

众学法第七十五、向塔大小便戒

不得向佛塔大小便，应当学。

佛塔者，包括寺院以及供佛像的殿堂。余可知。

众学法第七十六、绕塔四边大小便戒

不得绕塔四边大小便，应当学。

绕者，谓四方及四维。余文可知。

众学法第七十七、持佛像至大小便处戒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处，应当学。

准如佛像，则菩萨圣人祖师像以及经律论三藏法宝，并一切阐扬佛法的书籍，皆应珍视敬重，顶戴受持，皆应双手捧持于胸部以上。即使室中案上，亦须放置如法，岂可持至大小便污秽处，宁不得罪！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道由中而过；或为强力者所持将去者，无犯。

众学法第七十八、塔下嚼杨枝戒

不得在佛塔下嚼杨枝，应当学。

嚼杨枝，按义净法师云，应是嚼齿木。古天竺人以之清洁口齿，犹今时以牙膏牙刷刷牙。若向人为之，多有失礼貌，况佛塔、佛殿、佛堂供

圣像处，都不可对之漱口刷牙。

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朝嚼齿木"条云：每日旦朝，须嚼齿木。揩齿刮舌，务令如法。盥漱清净，方行敬礼。若其不然，受礼礼他，悉皆得罪。

其齿木者，梵云惮哆家瑟诧（Dantakāṣṭna），惮哆译之为齿，家瑟诧即是其木。长十二指，短不减八指，大如小指。一头缓须熟嚼，良久净刷牙关。若也逼近尊人，宜将左手掩口。用罢擘破，屈而刮舌。或可别用铜铁，作刮舌之篦。或可竹木薄片，如小指面许，一头纤细，以剔断牙，屈而刮舌，勿令伤损。亦既用罢，即可俱洗，弃之屏处。凡弃齿木，若口中吐水及以涕唾，皆须弹指经三，或时謦咳过两；如不尔者，弃便有罪。

或可大木破用，或可小条截为。近山庄者，则柞条葛蔓为先；处平畴者，乃楮桃槐柳随意。预收备拟，无令缺乏。湿者即须他授，干者许自执持。少壮者任取嚼之，耆宿者乃椎头使碎。其木条以苦涩辛辣者为佳，嚼头成絮者为碎。粗胡叶根，极为精也。（原注，即苍耳根，并截取入土二寸）坚齿口香，消食去癊，用之半月，口气顿除。牙疼齿蠹，三旬即愈。要须熟嚼净揩，令涎癊流出，多水净漱，斯其法也。次后若能鼻中饮水一抄，此是龙树长年之术。必其鼻中不惯，口饮亦佳。久而用之，便少疾病。

然而牙根宿秽，积久成坚，刮之令尽。若汤净漱，更不腐败，自至终身。牙疼西国迥无，良为嚼其齿木。岂容不识齿木名作杨枝，西国柳树全稀，译者辄传斯号。佛齿木树实非杨柳，那烂陀寺目自亲观[1]。既不取信于他，闻者亦无劳致惑。检《涅槃经》梵本云嚼齿木时矣。亦有用细柳条，或五或六，全嚼口内，不解漱除。或有吞汁，将为殄病。求清洁而反秽，冀去病而招痾（疴）。或有斯亦不知，非在论限。然五天法俗，嚼齿木自是恒事，三岁童子，咸即教为。圣教俗流，俱通利益。既伸臧否，行舍随心。（《大正藏》第54卷208页下）

[1]《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上：新罗僧慧业法师于唐贞观间游西域居那烂陀寺，于佛齿木树下书写梵本经论。（《大正藏》第51卷2页中）

众学法第七十九、向塔嚼杨枝戒

不得向佛塔嚼杨枝，应当学。

不尊重恭敬故。

众学法第八十、塔四边嚼杨枝戒

不得佛塔四边嚼杨枝，应当学。

不尊重恭敬故。

众学法第八十一、塔下涕唾戒

不得在佛塔下涕唾，应当学。

涕，即擤鼻涕，以手捉鼻，从而鼻孔中用气排出鼻液。唾，即吐唾沫或痰。涕唾是人体九孔排泄不净的两处三孔。大小便，前戒已说；两耳、两目所出秽物较少，戒中未及说之。

不仅于佛寺，佛塔净地不可涕唾，于任何地方亦皆不可随意涕唾。应承以卫生纸向屏处涕唾后持弃向垃圾桶。尤不可在殿堂、佛塔中泄下气（放屁）得罪匪轻，须知！

众学法第八十二、向塔涕唾戒

不得向佛塔涕唾，应当学。

向佛塔、佛殿、佛堂涕唾，得罪不轻；有经云，获堕厕中虫报。

众学法第八十三、塔四边涕唾戒

不得塔四边涕唾，应当学。

缘起于六群，解同前。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为大鸟衔置塔边；或为风吹去，无犯。

众学法第八十四、向塔舒脚坐戒

不得向塔舒脚坐，应当学。

缘起于六群。舒脚坐，即伸直两腿，或并拢、或叉（chǎ）开而坐，是纵情放逸，没有恭敬心的姿态。对长辈人尚不可，况对佛殿、佛塔圣像！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中间隔障；或为强力所持。

《四分律·第四分》(卷五十三)云:若僧伽蓝内塔满,听在中间舒脚坐。(《大正藏》第22卷958页上)

众学法第八十五、安塔在下房戒

〈1〉制戒因缘

尔时佛在拘萨罗国游行向都子婆罗门村。六群比丘安佛塔在下房,己在上房住。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安佛塔在下房,己在上房住,应当学。

弘赞律师释曰:上房有二种:一者处所高显为上;二者妙好严丽为上。下方亦有二种:一者处所低下名下;二者粗弊名下。此外,重屋楼阁,高层者为上房。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为强力者所执在上房住;若命难、梵行难。

众学法第八十六、人坐己立说法戒

人坐己立,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己立人坐,为其说法;说者降身自屈,听者我慢贡高。既不获宏法之功,自他俱不免罹罪。《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不得立为坐人说法,前人病者无罪。为僧事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为我说法。不得语令起,恐彼疑故。若边有立人者,即作意为立人说法。王虽听,比丘无罪。

犯相同前。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若王、王大臣捉立,无犯。

南山《戒本疏》云:如律所开,唯王臣闻。岂非法由人弘,且悦形好(hào)。事通情服,自有恒准。灵芝释云:"且悦形好",谓初弘法化,权暂引接。"事通情服",谓后得信乐,不可自轻,还须从制,故云"自有恒准"也。

众学法第八十七、人卧己坐说法戒

人卧己坐,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卧者，放身偃卧，若其人无病，即属无信懈怠慢法。弘赞曰：前戒及以下诸戒，说者听者，二皆失仪。此戒，己虽在座，而听者无恭敬，故不应为说。

众学法第八十八、人在座、己在非座说法戒

人在座己在非座，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弘赞律师释曰：座者，正座。非座者，不正座。乃至枯木、土埵、地面也。

众学法第八十九、人在高座、己在下座说法戒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弘赞律师释曰：高有二种：一者体量高大，二者贵价妙好。下者有二种：一者体卑，二者粗弊。二俱名下也。

按一般习惯，若正室，坐北面南为上座。若非正室，以入门处为下座，以背壁面门为上座。或以其室所悬挂中堂壁饰为定夺，或视其陈设布局；事非一概。若其家主人有信敬心，自当诚请就其正座、上座也。

《善见律毗婆沙》卷十六：尔时，佛呵责六群比丘：何以自在下，人在高而为说法！佛语比丘，往昔于波罗奈国有一居士，其妇怀妊，思菴罗果。夫夜入王园偷果未得，明相出，藏住树上。时王与婆罗门入园，婆罗门在下，王在高座，婆罗门为王说法。偷果人念言：我应死，今得脱。我无法，王亦无法，婆罗门亦无法。我为女人故而偷王果。王犹㤭慢故，师在下，自在高座听法。婆罗门贪利养故，自在下座为王说法。我与王并婆罗门，相与无法，我今得脱。即下树，向王说偈。

二人不知法，二人不见法。教者不依法，听者不解法。

为食粳米饭，及余诸餚膳。为是饮食故，我言是无法。

为以名利故，毁碎汝家法。

佛说这是他为凡夫时所看到的“说法者在下，听法者在上”的非法情形；偷果、说偈者，便是佛的前身。（《大正藏》第 24 卷 787 页中、下）

众学法第九十、人在前行、己在后行说法戒

人在前行，己在后行，不得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说听非仪。《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若比丘眼患,前人捉杖牵前,为说法,无罪。(《大正藏》第22卷411页上)

众学法第九十一、人在高经行处、己在下经行处说法戒

人在高经行处,己在下经行处,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经行,亦曰行道,为修持的重要形仪之一。经行处所的高下,或因自然地形,本自高处;或由人工砌造,专为经行施设。如《四分律》卷五十云:时诸比丘露地经行,患风雨、日曝得患,佛言:听作经行堂。不知云何作?佛言:听长行作。作堂所须,一切给与。时彼上座老病羸顿,经行时倒地,佛言:听作捲,若竹筒,以绳穿筒,手捉循行。经行时疲极,听两头安床。(《大正藏》第22卷938页上、中)

又云:时诸比丘露地经行,有蛇、蝎、蜈蚣、百足,未离欲比丘见恐怖,佛言:听作悬经行处。不知云何作,佛言:下竖柱,上安板木阁道行。若患风雨日曝,听作屋覆。(《大正藏》第22卷942页下)

由此可见,吾教修持,甚重经行一法,诸部律中,多有所说;诸大乘经,亦多言及,不遑具引。

关于经行的作法。如《十诵律》卷五十七云:经行法者,比丘应直经行,不迟不疾。若不能直,当画地作相,随相直行。(《大正藏》第23卷422页下)

适宜于经行的处所。《大比丘三千威仪》卷上云:经行有五事:一者当于闲处;二者当于户前;三者当于讲堂前;四者,当于塔下;五者当于阁下。又言应注意事项有五:一者不于阁上坐;二者不得持杖寺中行;三者不得卧诵经;四者不得著屐;五者不得大举足蹈地使有声。(《大正藏》第24卷915页下)

关于经行的益处。《四分律》卷五十九云:经行有五事好:堪远行、能思维、少病、消食饮、得定久住。(《大正藏》第22卷1005页下)

唐·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三·经行少病条目传云:五天之地道俗多作经行,直去直来,唯遵一路。随时适性,勿居闹处。一则痊痾(疴),二能消食。禺中日昳,即行时也。或可出寺长引,或于廊下徐行。若不为之,身多病苦,遂令脚肿肚肿,臂疼膊疼。但有痰癃不销,并是端居所致。必若能行此事,实可资身长道(《大正藏》第54卷221页

中)。传中并记述释尊的经行遗迹。末云：经行乃是销散之仪，意在养身疗病。旧云行道，或曰经行，则二事总包，无分泾渭。(同前)

处下者与处上者说法，彼若无病缘，不宜，可知。

众学法第九十二、人在道、己在非道说法戒

人在道，己在非道，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释曰：道，即所行的道路。人在道己在非道，即他人行走在道路的正中间，自己行走在他的左边或右边的偏道上，主次颠倒。若为他说法，则听法者成为主角，说法人反而成为陪伴的角色，于法不尊重，于仪不如法。若彼人患病，是可例外。

众学法第九十三、携手在道行戒

时六群比丘携手在道路上行走，遮挡令他人男女不得前行。诸居士讥嫌，比丘举过白佛故制：

不得携手在道行，应当学。

出家沙门，行止应有仪则，雍雍肃肃，鱼贯而行。只有二人，亦应前后行。不可如俗人随随便便。俗人知礼仪者，亦不手拉手地行走。更不可勾肩搭背，形同无知童蒙。

若比丘故作，犯应忏突吉罗，以故作故；犯非威仪突吉罗，以不故作，犯突吉罗。余四众犯相同。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时有比丘患眼阇(盲者)须扶接，无犯。

众学法第九十四、上树过人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一比丘在大树上受夏安居，于树上大小便下，树神瞋恚，欲断其命，余比丘知之，白佛故制。佛言：不得于树上安居。不得绕树大小便。若先有大小便处，大小便无犯。佛制戒后，有诸比丘向拘萨罗国游行，于途中遇恶兽，因恐怖上树齐人处，自念言：世尊制戒不得上树过人。不敢过上，即为恶兽所害。以此因缘，佛言：自今已去，听诸比丘若命难、梵行难，得上树过人。故曰除时因

缘。戒文云：

不得上树过人，除时因缘，应当学。

〈2〉释戒条文

不得上树过人：《新删定戒本》作不得上树过人头。是明比丘上树高度的制限。惟人之身长不一，律中虽不详明，此大概应当取其中等人身材之高度。《四分律》卷三十七，安居犍度云：诸比丘欲取树上干薪，佛言：听作钩钩取，或作梯取，或以绳羂取。若树通身全干，听上。佛言：听在树下安居；若树高过人头者，枝叶足覆荫一坐。（《大正藏》第22卷832页中）

除时因缘：是即值遇非常情况，有生命危险时，可以不受此限。详思佛制此戒，其意仍在护生，以树即鬼神村故。

应当学：若比丘故作者，犯应忏突吉罗，如《随机羯磨》云，应请一位忏主，向之忏悔。若不故作，犯非威仪突吉罗，但自责心以行忏悔。余四众，突吉罗。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命难、梵行难，上树过人，无犯。

众学法第九十五、担杖络囊戒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尔时跋难陀释子，以络囊盛钵，贯著杖头，肩上担之。尔时诸居士遥见谓是官人，皆下道回避，于屏处看之。及近，乃知是跋难陀，皆讥嫌其不知惭愧，行状似官人。比丘闻知，向佛举过，佛呵而制戒。

〈2〉释戒条文

不得络囊盛钵，贯杖头著肩上而行，应当学。

络囊，是护钵且便于携行之物，亦即钵袋。《四分律》卷五十二，杂犍度谓诸比丘，手捉钵难护持，佛言：听作钵囊盛。不系囊口钵出，佛言：应绳系。手捉钵囊难护持，佛言：应作带络肩（《大正藏》第22卷953页上、中）。*同杂犍度记述了与本戒的同一件事，佛制云：比丘不应畜如是杖络囊。*

时老病比丘道行倒地，佛言：老病听捉杖，并许于杖的下端和手把处用骨牙角白镴铅锡作套，俾便耐用。时六群比丘畜空中杖，诸居士见皆讥嫌谓如王大臣，佛禁之。

时跋难陀在道行，持大好圆盖，诸居士遥见，谓是王大臣，恐怖避道去，近视乃知是跋难陀，即皆讥嫌。比丘知之白佛，佛言：比丘不应持圆盖在道行，亦不应畜。（《大正藏》第 22 卷 955 页、956 页）

〈3〉示戒犯相

犯相同前。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为强力者所逼，若被系缚；若命难、梵行难无犯。

宣律师《戒本疏》云：九十五戒杖络囊中，开羯磨方得持也。此谓恒杖，非是时须，如打露驱毒（虫），可亦加法。《行宗记》云：恒杖，谓恒所持者。朝行须打露，迴崄驱毒物，时暂用者，则不须法。如《四分律》卷五十三云：时有比丘羸老，不能无络囊盛钵无杖而行。佛言：听僧与彼老比丘杖、络囊，白二羯磨（白词从略）（《大正藏》第 22 卷 960 页上）。《四分律》卷五十二・杂犍度之二云：时有比丘背负物行。诸居士见皆讥嫌谓沙门释子犹如白衣。佛言：不应负物行，除于寺内作务时。（《大正藏》第 22 卷 956 页中）

众学法第九十六、为执杖不恭敬者说法戒

〈1〉制戒缘起

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六群比丘为执杖不恭敬者说法，诸比丘呵责，白佛制戒。

〈2〉释戒条文

人持杖不恭敬，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凡持杖、旱雨伞等人众或听法，除年老迈或病人必须杖或伞者，都表现其人轻心、慢心、无恭敬心。凡入寺院道场，参谒殿堂，或入讲堂等皆如是。将所携杖、伞等倚靠殿壁放置，犹尚不可，况手执持。并须脱帽，严整服装，南方、东瀛且须脱履跣足以进。固应如临圣境，若对师

保，如是参礼听讲，庶获利益。否则，深招过患，不可不慎也。以下四戒，义亦同此。

〈3〉犯相同前

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为王及大臣，不犯。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云：若比丘在怖畏险道行时，防卫人言：尊者！为我说法。彼虽捉杖，为说法无罪。（《大正藏》第22卷410页中）

众学法第九十七、为持剑人说法戒

人持剑，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按《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云：**不得为持弓箭人说法，应当学。**以及其他各条说法不如法戒，皆是由于六群比丘中的难陀、优波难陀为毗舍离国梨车童子说法不如法，故制。佛听许若比丘为塔为僧事，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为我说法。不得语令放弓箭，恐彼人生疑。若边有净人者，应作意为净人说，王虽听，无罪。（《大正藏》第22卷410页中）以下各戒，并同此释。

众学法第九十八、为持矛人说法戒

人持矛，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弘赞律师释曰：鉾古文作戎，今作矛。乃兵器，如鋋，而作三廉也。

鋋（chán，音禅）：古代一种铁把的短矛。

众学法第九十九、为持刀人说法戒

人持刀，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弘赞律师释曰：刀者，有种种形，亦防卫之器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尔时难陀，优波难陀为持刀梨车童子说法，为世人所讥：云何沙门释子如伎人为捉刀人说法！此坏败人有何道法？然此童子无恭敬心。闻是妙法应当一心合掌。云何如屠儿捉刀听法！比丘举过，白佛制戒。

众学法第一百、为持盖人说法戒

人持盖，不应为说法，除病，应当学。

据《摩诃僧祇律》卷二十二，难陀、优波难陀为持盖梨车童子说法，世人讥嫌，故制。律释云：盖者，有树皮盖、多罗叶盖、多梨叶盖、竹伞盖、叠伞盖、孔雀尾盖，如是等种种能遮雨、日者，皆名伞盖。比丘不得为无病捉盖人说法。病者无罪。若比丘为塔为僧事，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为我说法。不得语令却盖，恐生疑故。若边有净人，应作意为净人说，王虽听无罪。若法师若律师，风雨寒雪、大热时，捉盖为说，无罪。

众学戒法释竟。

南山《四分律行事钞》云：余戒或有病缘通开，不恭敬听法者，唯开王及大臣。良由佛法广流天下者，必假王力故也。初虽开听，为在通法被及黔黎，后必虔仰，故无开法。

这是说：其他各戒通常只是开许病缘，而对于不恭敬听法这几条戒，除开病缘，还开许王及大臣。所以然者，佛法须依赖王臣具有权威力势者弘通故也。不过，这也是权巧方便，为普及佛法于世人。迨后王、臣生心信敬，则自应如法如仪，便无开许了。

南山《四分律行事钞》还指出，以上一百条众学戒法是为法藏部四分律所制。自余诸律部所制的众学戒法互有多少，总是都为比丘之所应学应行者。如《戒本疏》云："诸部同异：《僧祇》六十六戒，有十八戒《四分》无；《十诵》中一百七戒，四十七戒《四分》无；《五分》一百戒，四十四戒《四分》无；《解脱》九十六戒，五十三戒《四分》无。通无录出，一家学也。"

虽然《戒本疏》曾云"但威仪微细，量等尘沙，何有约数定其名目"！然而，吾等今既出家，身系僧伦，纵处凡愚，仍须肩负住持三宝之神圣职任。若能将诸部律中的众学戒法不相同的条目采录出来，编辑一起，将成为一个比较完善的比丘所应当学行的依据。《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问曰：余篇戒，不言应当学，而此篇戒（何以）独尔？答曰：余戒易持而罪重，犯则成罪。或众中悔，或对首悔。此戒难持而罪轻，脱尔有犯，心悔念学，罪即灭也。以戒难持易犯故，常慎心念学，不结罪名，直

言应当学也”(《大正藏》第23卷561页下、562页上)。《戒本疏》复为指出:“若就所防彰名,应云众突吉罗篇。今隐其所防,就能治行以立目,故云学也。论其所学,实通上四,非局此篇。但人情薄淡,重罪多持,轻便不敬。若论成行,非勤摄护,终不可成。所以大圣观物机缘,特加劝勉,故与学名。又能持此戒,满足无缺,即名学行成就。行彰学功义显,故偏于此(篇),受于学称也。”

若佛若祖,慈诲谆谆,特别告诫此篇众学戒法,犯罪似轻;若不摄护,行终不成。所以反复强调“应当学”的重要意义。如经云:勿轻小罪,以为无殃;水滴虽微,渐盈大器。又经云:犯一突吉罗罪,如四天王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人间五十年合四天王处一昼夜。凡吾同伦,可不深切自诫、自勉乎!

更将《四分律·第四分·杂犍度》中相关事项附录之,应知、应学、应行持。

时有比丘,蛇吐毒钵中,不洗,持用食。食已,得病。佛言:不应不洗钵用食,应洗已,用食。

时诸比丘发长。佛言:应剃。

彼比丘不知发长几许应剃。佛言:极长长两指。若二月一剃。此是极长。

鼻中毛长,听以镊拔。

爪极长如一麦,应剪。律记一比丘不剪爪,爪甚长,至白衣家,妇女欲行非法,比丘拒之。妇即以自爪抓面出血,适其夫归来,妇向夫说是比丘欲行非法,我不从,遭抓。夫即出追比丘问之,比丘言:莫作是语,吾等法不应尔。其夫便言:汝云何言不应尔!汝爪长如是。彼即打比丘次死(差一点死去)。

不应以彩色染爪。

不应以剪刀剪须发,应剃须发。

不应剃发不剃须,或剃须不剃发。不应剃髭留须,或剃须留髭,撚髭令翘。佛言:汝等痴人!避我所制,更作余事。自今已去,应须发尽剃。

佛制不应蓄须发,不应梳须发,不应以油涂发。

不应画眼睑。若患眼痛,听著药。

不应以镜照面或水中照面，或以物磨壁令光出照面。若面患疮著药，听独在一房以镜或水照面。时六群比丘著耳珰，佛言：不应尔。

不应著耳珰、耳环，耳轮上著珠。

不应作铅锡腰带。

不应著颈璎、臂脚钏。

不应著指环、指印。

不应用五线络腋系腰臂。

（《大正藏》第 22 卷 945 页上、946 页中）

《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杂事》卷三云：兰若比丘头发极长可齐二寸，居聚落人量应减此。（《大正藏》第 24 卷 219 页上）须知，此是明心见性人，或大修行人，水边林下长养圣胎，独居深山无人为伴，故须发任其长长。实非一般僧可效此。

《十诵律》卷三十七：佛在王舍城。六群比丘顶上留少许发。佛言：不听留，若留者，突吉罗。不应留发令卷。不应留发令长。若阿练若比丘，长至二寸无罪。（即使阿练若比丘，头发长过二寸，也不可。）不得以梳梳头，若梳头者突吉罗。亦不得以刷刷头。手摩须发，突吉罗。

比丘不应歌。歌者有五过失：自心贪著；令他贪著；独处多起觉观；常为贪欲覆心；招世俗讥嫌。

有比丘名跋提，于呗中第一。佛言：听汝作声呗。呗有五利益：身体不疲；不忘所忆；心不疲劳；声音不坏；语言易解。复有诸天闻呗声，心则欢喜。

洗脚时，不得共他语。

（《大正藏》第 23 卷 269、270 页中）

《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杂事》卷三十九：小下（年轻后学）苾刍于长宿（长老耆宿）处，不应唤其氏族姓字，应唤大德，或云具寿。老大苾刍应唤小者为具寿。

汝等苾刍，我涅槃后，不应作如是念：我于今日无有大师。我令汝等每于半月，说波罗提木叉，当知此则是汝大师，是汝依处。若我住世，无有异也。（《大正藏》第 24 卷 399 页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杂事》卷六：缘在室罗伐城，时有苾刍食。啖蒜，来至佛所，恐有恶气，轻触尊仪，不敢一心听法，奉辞而去。

佛言：苾刍食蒜，障见真理，障人圣道。从今以往，制诸苾刍不应食

蒜，及葱韭类，食者得越法罪。若因病，医云非服此莫愈者，服之无犯。

佛言：苾刍有病，欲食蒜者，应住寺侧边房，不得用僧卧具及大小行室（大小便厕所），不得人众，亦不为俗人说法，不绕制底（塔），不礼香台，不住俗家、园林天庙、众人聚处，皆不应住。可于屏处而啖服之，设人见时不生讥耻。若服了时，于七日内，仍住于此。服葱可停三日，若韭一日。后方洗浴，并可洗衣，香薰无气后方入寺。如上所制，不依行者，得越法罪。（《大正藏》第 24 卷 230 页上、中）

（3）结戒章

①结前告众

诸大德！我已说众学戒法。

②三复检问

今问诸大德，是中清净否？（三问）

诸大德！是中清净。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解见前）

广教行法第七、众学戒法，述义竟。

8. 七灭诤法

（1）标戒章

①命章告众：**诸大德！**

②正举提纲：**是七灭诤法。**

③示法是时：**半月半月说。**

④说有传承：**戒经中来。**

（解见前）

（2）释戒章

若比丘有诤事起，即应除灭。由比丘构成僧团。僧者，梵语，具云僧伽，其义为“和合众”。于同一界内，四人比丘以上，共同生活起居，共同布萨，共同羯磨，是为“和合众”的僧伽之义，或云僧团。和合有事理的分别。事和合即身口意之三业并见戒利之三事，谓之六和。理和合

即共趣解脱。事和为方便，理和乃究竟。然而，由于比丘乃凡夫出家具足烦惑，良莠不一，在共住修学生活中，相互之间，难免诤事发生。诤事，即诤论、斗诤，既违六和，尤妨共修，若不能及时地采取适当方法加以解决，任其发展下去，则后果堪虞。南山《戒本疏》曰：若有诤起，即除灭者。以凡心受道，我倒未倾。至于同住，多生见过。过而不除，转增旧习。若就检勘，怀迷致诤。诤既纷然，僧和安在！故佛制约，即须除灭。纵而不思，遂覆大法。三宝没世，莫不由之。灵芝记曰：纵而不思，谓纵其迷执而不思止。覆大法者，佛法二宝，赖僧而住。僧义既失，佛法岂存！

《戒本疏》引述了拘睒弥国的事例。谓佛在彼国时，诸比丘互相斗诤。佛亲劝喻："汝等出家为道，同一师学，如水乳合，莫共斗诤。"如是三语，还复不止。佛不语众僧，自持衣钵，以神足力，还舍卫国。此即如来在世之事。佛入灭后，经过若干年时，彼国僧众以互诤之缘由，互相杀害，恶魔外道，竞破塔寺，杀害比丘。于是佛法灭尽。

关于僧中的诤事。《四分律》卷四十七："佛言：诤有四种：言诤、觅诤、犯诤、事诤。"(《大正藏》第22卷916页上)

对于四诤的含义，先须明之。

所谓言诤，乃是由于谈论法相，见解分歧而引起的诤论。南山《戒本疏》云：言诤者，谓评法相是非，须知邪正。各执己见，而生其诤。诤由言起，故曰言诤。《四分律》卷四十七："云何言诤？比丘共比丘诤，言引十八诤事，法、非法，若毘尼、非毘尼，乃至说、不说。若以如是相共诤言语，遂彼此共斗，是为言诤。"(《大正藏》第22卷916页上)

所谓觅诤，乃是由于检查某一比丘所犯之罪是否成立，而起的诤论；对于他是否犯了某罪，意见不一；亦即对他确否犯罪，看法有分岐。南山《戒本疏》云：比丘犯过，理须为除。制有三根五德，举来诣僧，伺觅前罪，令其除殄。因举评犯，遂生其诤。诤由觅生，故曰觅诤。《四分律》卷四十七云："云何觅诤？若比丘与比丘觅罪，以三举事破戒、破见、破威仪，见、闻、疑。作如是相觅罪。共语、不妄、求伴势力，安慰其意，若举、作忆意，若安此事、不安此事，不痴、不脱，是为觅诤。"(《大正藏》第22卷916页上)

所谓犯诤，乃是由于对某比丘所犯罪的情节论断的问题，产生诤论。亦即评断某比丘所犯之罪的或虚或实、或轻或重，应属篇聚中何种

罪相，意见不一，引起诤论。南山《戒本疏》云：犯诤者，有过在怀，宜须忏荡。罪相难识，各议纷纭，遂生诤竞。竞由犯起，故曰犯诤。《四分律》卷四十七云："云何犯诤？犯七种罪，波罗夷、僧伽婆尸沙，乃至恶说。是为犯诤。"(《大正藏》第22卷916页上)

所谓事诤，乃是由于处理前述三种诤事时，对于所采取的方式方法有意见，认为不合适，因而产生诤论。亦即对他所实行的灭除诤事的羯磨法，认为不如法，对处分决议有分岐，对处置或处分的方式或结果有争议。南山《戒本疏》云：事诤者，羯磨被事，义在顺明。片有乖违，未有成遂。然人情易忍。同和理难。各执一见，事法成坏，由斯致诤。诤起由事，故曰事诤。《四分律》卷四十七云："云何事诤？言诤中事作，觅诤中事作，犯诤中事作。是为事诤。"(《大正藏》第22卷916页上)

四种诤事，能损坏僧伽，犹如一个人的身体，因呼吸、消化、泌尿和心脏系统患病，损害健康，直至断命。病须药医。药须对症，方可奏效。僧中四诤如病，七种毗尼能治如药。南山《戒本疏》云：七灭诤者，病药观对，机用权仪，各有治方，未可备释。复云：初明四诤，即是病起之源。后列七药，为除殄之法。灵芝记曰：四诤如病，七法能殄如药。观，谓能断，当须审谛。对，谓药病，不得有差。机用，即智谋。权仪，谓随宜用舍。谓此篇乃出"观缘适变、用药殄诤"和众之权方耳。

四种诤事，依其所诤的事情及其羯磨方法的或轻、或次重、或重的程度，区分为下中上之三品。此中，须知者：四诤中的事诤，是不可能离开言诤、觅诤和犯诤而单有。盖凡有事诤产生时，其事诤势必同言、觅、犯三诤连系在一起。以僧中举行种种羯磨法时，必然有其具体的内容事情，就诤事而言，其内容事情即言、觅、犯之三诤。因此，四诤中的事诤，总是与言、觅、犯三诤交涉在一起。

这样，言、觅、犯三诤各因其所诤事情的轻、次重、重，而分为下、中、上三品，则共为九品。同时，与之相连系在一起的事诤，便亦为九品。两个九品，共成十八品。如南山疏曰：以上略释名相，次明分品。用七药治四诤。诤分十八，则离于药，亦有十八也。(印按：离，即开合的开义。)何者是耶？言、觅、犯，各分三品，则上中下，故分九种也。事诤一种，离为九品。约言、觅、犯，各生诤事。灵芝记曰：初明三诤共为九品。次明事诤自分九品者，即上三诤涉羯磨者，皆归事诤所摄。

那么，事诤是怎样地与言、觅、犯三诤交涉在一起的呢？如何识别

与言、觅、犯三诤交织在一起的事诤呢？

南山疏曰：如何识耶？谓言诤中，若评教理是非，犯相轻重，是名言诤；若评羯磨是非，迷悟不决，此名言诤中事诤。若评三根清浊，五德通塞，是名觅诤；若评用法治举，征核虚实，则名觅诤中事诤。于五犯聚，忏评有滥，名犯诤；非法羯磨，定罪重轻，是名犯诤中事诤。随本诤分上中下异，故成九品。

灵芝记曰：第列三诤，对显事诤，一一两分，方见四诤条然无滥。随本诤分者，谓此事诤，同前三诤，而为九品也。

三根，谓见、闻、疑根据。清浊，谓此三种根据确定或不确定。五德，谓检举“他比丘所犯事”者，须具备五个条件。《四分律》卷四十七：“若比丘欲举他者，内有五法，应得举他。何等为五？一、以时，不以非时；二、真实，不以不实；三、有益，不以损减；四、柔软，不以粗犷；五、慈心，不以瞋恚。比丘有此五法，应得举他。”(《大正藏》第22卷907页中)

现在说明诤论的治灭方法。

治灭诤论的方法，便是运用七种毘尼。而七种毘尼中的第一种现前毘尼，则是举行后六种毘尼的任何一种都不能离开的。也就是说，治灭言诤觅诤(忆念、不痴、罪处所)和犯诤(自言治、草覆地)，皆须用现前毘尼。现前毘尼，是治灭一切诤事的基本方法。若以药喻，便是服用任何一剂药时，都必须用水熬好药汤。现前毘尼便是离不开水的药汤。

所谓的“现前”，便是具足、齐备的意思。

依诤事的情况不同，有须三种现前和有须五种现前的区别。南山《戒本疏》称“三品现前”、“五品现前”。一般简称曰“三现前”、“五现前”。

所谓“三现前”、“五现前”，就是说，要解决这个诤论的问题，首先必须具足三个或五个条件方可。也就是说，只有在具足了三个或五个条件的基础上，才能谈得上解决好这一诤论问题。

三现前的三个条件是：

1. 人现前。人是指相互诤论的双方(所治人)和能够评判或处治此事者(能治人)，须要都到场(现前)。如果只有互诤的某一方和评判者，而没有互诤的另一方到场；或者，虽有互诤的双方到场，而没有具有权威性的评判者；那么，这个诤论是不可能解决的。南山疏曰：“人现前，两家同聚，各说教理也”。记曰：“能所合论，俱别人故。”能，即能判断

者;所,即互诤者。

2.法现前。即是将有关的经、律、论三藏的典籍请到现场(现前),俾便查寻原文,对证是非、正误。南山疏曰:“法现前,三藏教判也。”

3.毘尼现前。毘尼为律义、准则义。在此“三现前”中,指将有关的三藏教义教理,经过考究,得到明确。互诤的问题,依相关三藏教的明文及其所诠义为准则,统一知见。南山疏曰:“毘尼现前,教旨明白,疑暗自遣也。”

《四分律》卷四十七:“是中云何现前法、毘尼、人?云何法现前?所持法灭诤者是。云何毘尼现前?所持毘尼灭诤者是。云何人现前?言议往返者是。若比丘,诤事灭已,若更发起者,波逸提。”(《大正藏》第22卷917页上)

以上,谓之“三现前”。此三现前,其实只能治灭四种诤事中的属于言诤的“下品诤事”而已。如南山疏曰:“下品言诤,以三品现前毘尼灭”是也。自中品言诤以上,皆须“五现前”作法方得。

所谓五现前的五个条件是:

1.人现前。此指互诤的双方,不包括评断者。评断者属五现前中之第四“僧现前”。南山疏曰:“人现前,各陈诤意也。”灵芝记曰:“五(现前)中人(现前)者,但收所诤;能断,属后(第四)僧中。”

2.法现前。针对所诤事情,众僧经过羯磨的作法,如法评断之。南山疏曰:“法现前,须僧作法详评也。”灵芝记曰:“简法者:前是教文,后即羯磨。”灵芝律师将三现前与五现前中的“法现前”对比简别其不同处,前述“三现前”中的法,是指三藏教文,后者“五现前”中的法,则是众法羯磨。

3.毘尼现前。谓僧中经过羯磨法推举有德、有智者别集一处,如法评断诤事。南山疏曰:“毘尼现前,须用羯磨,有德同评,无德贬退也。”灵芝记曰:“简毘尼,前(三现前中毘尼)约开迷殄息,五(现前之毘尼)据选德同评。”记又云:“须用羯磨,谓作单白、拣集智人。不诵戒等人,作白遣出,故云无德贬退。”

4.僧现前。僧,指四人以上比丘,是即六和法侣皆须集合。南山疏曰:“僧现前,戒见利及三业无乖同聚也。”灵芝记曰:“僧现前,须四人以上。”

5.界现前。道场寺院或僧所住处的同一界内的比丘,皆须集合,因

病或事缘，应嘱托与欲。南山疏曰："界现前，随约限内，有僧皆集，无得隐也。"灵芝记曰："界现前，据作法分齐。"

《四分律》卷四十七："云何现前法、毘尼、人、僧、界？云何法现前？所持法灭诤者是。云何毘尼现前？所持毘尼灭诤者是。云何人现前？言义往返者是。云何僧现前？同羯磨和合集一处，不来者嘱授，在现前应呵者不呵者是。云何界现前？在界内羯磨作制限者是。若诤事灭，若更发起者，波逸提。"（《大正藏》第 22 卷 917 页上、中）

此五现前之第三，毘尼现前中，受僧委遣评断诤事的比丘须具备的条件。《四分律》卷四十七云："若比丘有十法者应差，别评断事。何等十？一、持戒具足；二、多闻；三、若诵二部毘尼极利；四、若广解其义；五、若善巧言语，辞辩了了，堪任问答，令彼欢喜；六、若诤事起，能灭；七、不爱；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痴。有如此十法者，应差，共评断僧事。彼有十法者，应别住一处，共评断此事。断事比丘中，有不诵戒者，不知戒毘尼，便舍正义，作非法语。僧应作白遣此比丘出。"（《大正藏》第 22 卷 917 页下、918 页上）

如先已说，下品言诤，可用"三现前"作法以治灭之。若是中品言诤，则须以"五现前"作法以治灭之。如南山疏言："中品言诤，以五品现前灭。"若是上品言诤，便须在"五现前"的前提下，用"多语毘尼"以治灭之。多语毘尼，亦称"多人语"、"多人觅罪"。是即采用多数明白正法毘尼的人的意见，以决了诤事。可以运用行筹（舍罗）的办法进行评断。根据双方互诤的意见，作成长短形状或颜色不同的筹（签），令自行捉取，然后统计其结果。如南山疏曰："上品言诤用现前、多人语灭。由前德人，屏处评理（此指下、中品言诤之三现前、五现前作法）依法断讫。能起诤人，身既不见，谓有欺隐。是以如来，制令两众同聚，对面行筹，多者即是。法如药说。"

所谓法如药说，法即是药。药能治身病，喻法能治僧诤之病。下品言诤以"三现前"之一药治灭。中品言诤以"五现前"之一药治灭。上品言诤则须以"五现前"和"多人语"之二药治灭也。

以上，略说言诤之三品。

次说觅诤三品。下品觅诤：五现前，以"忆念毘尼"治灭。中品言诤：五现前，以"不痴毘尼"治灭。上品言诤：五现前，以"觅罪相"（罪处所）治灭。如是，治灭觅诤三品，共用四药：五现前，忆念、不痴、觅罪

相。如南山疏曰："觅诤三品以四药灭者，觅分三品。以五法现前、忆念药灭下品，五法现前、不痴药灭中品，五法现前、罪处所（觅罪相）药灭上品觅诤。"

次说犯诤三品。下品犯诤：三现前，以"自言治"治灭。中品犯诤：五现前，亦以"自言治"治灭。上品犯诤：五现前，以"如草覆地"治灭。如南山疏曰："犯诤三品。以三法现前，自言治灭下品。以五法现前，自言治灭中品。以五法现前，草覆地灭上品犯诤。"

至于事诤，则是在处治前三种诤事时，其羯磨僧事之是否如法。羯磨僧事之如法或非法，直接关系着三诤九品之治灭。若如法，其诤事灭，则其事诤即亦随灭；否则，事诤不能灭，其诤事即不能灭。所以，若离开处治三诤九品的具体事情以外，别无单立之事诤。南山疏曰："言事诤者，更无别药，即依三品。如上用药，各随同灭。"《四分律》卷四十八云："阿难又问：事诤以几灭灭？佛言：以一切灭，灭随所犯"（《大正藏》第22卷922页上）。意为随其所犯之诤事的治灭，则其事诤便一切殄息。

四诤病用七法药治灭一览

- 四诤病（七法药）
  - 言诤·事诤——共用二药治灭
    - 下品——三现前
    - 中品——五现前
    - 上品——五现前、多人语
  - 觅诤·事诤——共用四药治灭
    - 下品——五现前、忆念
    - 中品——五现前、不痴
    - 上品——五现前、罪处所
  - 犯诤·事诤——共用三药治灭
    - 下品——三现前、自言治
    - 中品——五现前、自言治
    - 上品——五现前、草覆地

佛制灭诤之法，处理僧团中问题，其精神是：实事求是，以真理为准则，发扬民主，不用人治，而以法治，所谓依法不依人。乃是佛家优良传统之一，是佛教珍贵的财富。无论任何时代，都不失其现实意义，而具有实践价值。因此，这是住持三宝、绍隆僧种和正法住世的命脉，等同生命的心脏。关于前面的五篇七聚诸戒的开遮持犯等法，悉皆由此"七灭诤法"的如法如律实行体现出来。在《戒本》中，将此法殿于诸篇之

后，有其深远而重大的意义。吾等为释子者，对此，应予以充分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则“振兴佛法”，非徒虚语矣！

灭诤法第一、现前灭诤法

〈1〉制戒缘起

佛在拘萨罗国舍卫城。六群比丘在城边的阿夷罗跋提河中沐浴。迦留陀夷浴毕上岸，误著他人衣。五人上岸，其一人不见己衣，见迦留陀夷衣在。便谓迦留陀夷偷盗衣。此犯根本戒。五人便于迦留陀夷不在场（不现前）的情况下，作灭摈羯磨。迦留陀夷闻知生疑，便往白佛。佛问：“汝著衣时以何心取？”答曰：“以为己衣，不以贼心。”佛言：“不犯。不应不看衣便著。”于是佛向众僧说：“不应当事人不现前为作羯磨。例如：呵责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举罪羯磨、灭摈羯磨等。若其人不现前，作如是羯磨，则羯磨不成，得突吉罗。”佛言：“自今已去，为诸比丘结现前毘尼灭诤法。”（《大正藏》第22卷913、914页）

〈2〉释律条文

应与现前毗尼，当与现前毗尼。

毗尼，即律法。现前，如前所述，有三现前和五现前的分别，此三或五现前之法，通于一切羯磨。三现前为人、法、毗尼，五现前为人、法、毗尼、僧、界。若住处但有三人比丘以下，则行对首、心念羯磨时，三种现前即得。若有四人比丘以上，如僧法作羯磨，必须五种现前。如《含注》云：“以羯磨所起，必在作法界故。唯除结界自然界中也。”

处治僧团中诤事时，必须将有关当事人等，集合于一起，大公无私，正大光明，秉法评断，故曰“应与现前毗尼”。南山疏曰：“言应与现前者，谓法教讬相，相须面现。屏量暗断，终未息情。此是意也。”所谓法教讬相，即是作羯磨法时，其当事人须现前之意。如此戒因缘，六群中五人在一处，不把迦留陀夷找来了解情况，是有盗心、无盗心。便作灭摈羯磨，是即非法羯磨。南山疏曰：“由（六群中五人）在屏处作灭法，不召犯人问何心取，法是、人非，何名实核！所以制约，须面对论。”

处治僧团中问题时，针对事由情节，若轻若重，或以三现前，或以五现前，应须现前者，必须现前，此诤事方可如法息灭。南山疏曰：“言当与者，

既具三法五法，明观灼然。须顺教行，以定纷诤。故曰‘当与’也。”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五云：有五种成就，净事得灭。何等五？一、已白僧；二、顺佛教；三、白二众；四、如法自见罪；五、诸比丘罪已忏悔。此五事成就，诤得灭。（《大正藏》第23卷595页上）

先云现前毗尼通于一切羯磨，是指关于僧团自身的诸种羯磨法。也有不属于僧团自身的、涉及俗人或未受具戒的沙弥，以及比丘尼方面的事情，作羯磨法时，其对象不宜现前。《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五复云：“*云何不现前羯磨？十种不现前作羯磨。谓：覆钵羯磨*[2]、*舍覆钵*羯磨[3]、学家羯磨[4]、舍学家羯磨[5]、作房羯磨[6]、沙弥羯磨[7]、狂羯磨[8]、不礼拜羯磨[9]、不共语羯磨[10]、不供养羯磨[11]。（《大正藏》第23卷595页中）

❶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四分律》卷六十：比丘有八法令白衣不信。八法者：骂谤白衣、为白衣作损减、作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白衣、在白衣前毁佛、法、僧。比丘有是八法，应与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大正藏》第22卷1009页中）。此须僧现前作羯磨，该白衣家人不现前。

❷覆钵羯磨：谓比丘们不至其家乞食，与其家断绝关系。《四分律》卷五十三：白衣家有五法应与作覆钵：不孝顺父、不孝顺母、不敬沙门、不敬婆罗门、不供事比丘。复有十法，众僧应与作覆钵：骂谤比丘、为比丘作损减、作无利益事、方便令无住处、斗乱比丘、于比丘前说佛、法、僧恶、以无根不净法谤比丘、若犯比丘尼。如是十法中若犯一法，僧应与作覆钵，不与往反言语。（《大正藏》第22卷959页上、中）此是治罚俗人，以白二羯磨法作覆钵不相往来。作羯磨时，以俗人故，但可遥作，不得现前。僧作覆钵羯磨后，以白二羯磨差遣一比丘往彼俗舍通报其家主人。又《四分律》卷六十：白衣有八法应与作覆钵。（《大正藏》第22卷1009页中）八法意与上大同。

❸舍覆钵羯磨：由于彼俗人真心至诚忏悔改过，随顺众僧，不复违逆。既经三乞解覆钵，令彼俗人在眼见耳不闻处，僧以白二羯磨法解除，是为舍覆钵羯磨。

❹学家羯磨：学家，谓其家夫妇皆证得初果乃至三果，是圣人的俗家，则倾其家之所有，以供养众僧，乃至饥寒不能自活。为护惜如是人家，众僧以白二羯磨约束比丘不再往其家乞食。作此羯磨时，学家之人亦不能现前。

❺舍学家羯磨：后来其家复有财业，乃至富饶。至僧中三乞，求解学家羯磨。众僧令他于眼见耳不闻处，以白二羯磨法解除之，是为舍学家羯磨。

❻作房羯磨：谓以故废僧地，经僧作羯磨法与彼白衣檀越，任其为僧更作房屋。白衣檀越至僧中至诚三乞，僧许之。令彼在眼见耳不闻处，僧作白二羯磨法与之。

❼沙弥羯磨：灭摈恶见沙弥，令其在眼见耳不闻处。

❽狂羯磨：痴狂羯磨，其人已患痴狂，是即呆傻神经病患者，不可以法拘摄令其现前故；即使现前，亦无作用故。

❾不礼拜羯磨
❿不共语羯磨
⓫不供养羯磨
（以上三条）谓比丘作诸非法，触恼比丘尼僧。尼僧作此三种羯磨时，但可于自处共作，不可将此比丘现前而治罚故。

律谓覆钵等十种羯磨法，其当事人不须现前，则其余诸羯磨法，皆须现前，明矣。

灭诤法第二、忆念灭诤法

〈1〉制戒缘起

佛在摩竭陀国王舍城。沓婆摩罗子比丘已证无学，为僧知事，下座比丘慈地，于僧次分得粗劣房舍、卧具，受檀越请，得食亦粗劣，遂生瞋恚，以无根诽谤，言沓婆有爱、有恚、有怖、有痴，以婬事加谤。佛集众僧，问其虚实，沓婆答：我从生以来，乃至于梦中，无有婬事，况于觉寤！僧以此事诘问慈地，便言：沓婆清净，无如是事，我瞋恚故，作如是语。佛言：沓婆无著人，不故犯戒。应白四羯磨，与忆念毘尼法。

〈2〉释戒条文

应与忆念毗尼，当与忆念毗尼。

忆念毗尼之义，是让众僧大家记住：该比丘并没有违犯被人所指摘诘问的罪行；通过白四羯磨，今后众僧中任何人不得再加指摘诘问。也就是说，当事人实未犯罪而受他人无根诽谤；或犯罪已经如法悔除，而他人犹言不止。为澄清事实真相，以消除影响，僧团通过“五现前”，秉白四羯磨法，以息灭诤论。是为治灭下品之觅诤。

蕅益大师释曰：云何忆念毗尼？彼比丘此罪，更不应举，不应作忆念。注曰：因众比丘数数令其忆念。今作此忆念毗尼，使莫更问也。(《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十)

行此忆念毗尼，必须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故曰“应与”、“当与”。若应与而不与，或不当与而与，则混淆是非，或掩盖真相，是皆成为非法毗尼。当然，七灭诤法精神，悉皆如是。《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云：有三种非法忆念毗尼，有三种如法忆念毗尼。三种非法者：有比丘犯无残罪(四根本)，自言犯有残罪(十三僧残)，是比丘从僧乞忆念毗尼，若僧与是比丘忆念毗尼，是名非法。何以故？是人应灭摈故。又如施越比丘，痴狂心故，多作不清净、非法、不随顺道、非沙门法，是人还得本心。先所作罪，若僧，三人、二人、一人常说是事，是人从僧乞忆念毘尼，若僧与是人忆念毗尼，是名非法。何以故？是人应与不痴毗尼故。又如呵多比丘，无惭无愧，破戒，有见、闻、疑罪。是人自言我有是罪，后言我无是罪，从僧乞忆念毗尼，若僧与是人忆意毗尼，是名非法。何以故？

是人应与实觅毗尼（觅罪相）故。是名三非法忆念毗尼。三如法者：如陀骠（杳婆）比丘，为慈地比丘尼无根波罗夷谤故，若僧，三人、二人、一人常说是事，是比丘从僧乞忆念毗尼，若僧与是人忆念毗尼，是名如法。又如此比丘犯罪，已经发露如法悔过除灭。若僧，三人、二人、一人犹说是事，是比丘从僧乞忆念毗尼，若僧与忆念毗尼，是名如法。又如此比丘未犯是罪，将必当犯（受诬），以是事故，若僧，三人、二人、一人说是犯罪。是比丘从僧乞忆念毗尼，若僧与忆念毗尼，是名如法。是名三如法忆念毗尼。（《大正藏》第 23 卷 562 页下、563 页上；同 142 页下《十诵律》卷二十）

以上三种非法、三种如法忆念毗尼，据意可知，当事人之犯否，或所犯重轻，都必须具有确证方可为之举行此毗尼。若无确证，仅凭凡情，颇难把准。因此，道宣律师认为这一忆念毗尼，不是我辈凡夫僧所堪实行之毗尼。如南山疏曰："明忆念者：与法证明忆持无犯也。无著罗汉，方行此法。自余下凡，不可依据，不合行也。"

宣律师此说，可谓是最高标准。如果确证是受诬，被不明真相的人们所误会，传播蜚言；为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凡夫僧不能举行忆念毘尼，应当不是绝对的。

灭诤法第三、不痴灭诤法

〈1〉制戒因缘

佛在摩竭陀国王舍城。难提比丘癫狂心乱，行来出入不顺威仪，言无齐限，多犯众罪。后还得心，恢复正常，诸比丘对其失心时所犯罪，加以诘问。难提言："非我故作，是癫狂故耳。诸长老！不须数见诘难。"而诸比丘犹诘问不止。难提白诸比丘，诸比丘白佛，佛听众僧作羯磨法与难提比丘不痴毗尼，以息诤论。

〈2〉释戒条文

应与不痴毗尼，当与不痴毗尼。

比丘因患癫狂而失心，言行不能自控，违犯戒律之事，于其恢复正常状态以后，不可再加以追究。然而，僧中仍有人追究。当事人可向僧团禀白先因痴狂失心，非故犯戒。应向僧中胡跪合掌三番乞求，僧团根

据事实，以“五现前”白四羯磨，与其不痴毗尼，以息灭诤论。是为中品之觅诤。南山疏曰：“明不痴者：以痴造罪，非心所怀，于教不制。痴解不作，未可惩治。不无前犯；故作白四，证痴不犯。”灵芝记曰：“不无前犯者，示他有疑，不与同法故。”因痴狂时犯了罪，同侣中人，总觉放他不下，认为此人已不清净，故不愿意与他共同羯磨布萨等。所以，须作此法，以证明痴狂时所作，于戒属不犯。

颠狂病患者，略分三种状态。第一种状态是轻微性症状，基本上能控制住自己的行为，于生活日用，虽有一些异常，尚无大妨碍。说戒时，也还能知道来参加。

第二种症状是严重的患者，长期处于颠狂失心的状态，已经不能知道说戒为何事了。

律中有宣告颠狂病患者的“颠狂羯磨”以及解除羯磨，皆用白二羯磨法即可。

第三种症状是其痴狂精神病有时好、有时坏，间歇时间或长或短。病好时，与通常人一样；犯病时，便什么都不知道，胡乱行为了。对这第三种痴狂病患者，应用白四羯磨，与其不痴毘尼，以证明其犯病时行为无过；病好时与大众一道清净。

《含注》佛言：三种狂痴。一者常忆，说戒常来。二者不忆，说戒不来。三者或忆，或来或不来。此人应白四，与不痴羯磨。证知病时造过，差（瘥 chài：病愈）后不造。应僧清净得足数，故制。

南山疏曰：与痴狂法，则行白二。由诤是非，稍难除殄；故此狂法，便行白四也。灵芝记曰：颠狂羯磨。及与解法，并用白二。《含注》中文出三种痴狂，初是下品。二即上品，此二不与（白四）法。三即中品，故须与法。即白四羯磨与其不痴毗尼法也。

蕅益大师释曰：云何不痴毗尼？彼比丘此罪，更不应举，不应作忆念者是。（《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十）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云：不痴毗尼有四种非法、四种如法。四种非法者：有比丘不痴狂，现痴狂相貌。他比丘问时，答言：“我忆念，痴故作。”忆念，即未失心。痴故作，即其痴狂相貌是故意假装。是为第一种非法。若答言：“他人教我使作。”是第二种非法。若答言：“忆梦中作。”是第三种非法。若答言：“忆裸形东西走，立大小便。”是第四种非法。是人从僧乞不痴毗尼，僧若与，是名四非法。四种如法者：有比丘

实痴狂，心颠倒，如上所问，答言不忆念；非他教作；不忆梦中作；不忆东西走，立大小便。是人从僧乞不痴毗尼，僧应与。是为四种如法不痴毗尼。（《大正藏》第23卷563页中；同143页中《十诵律》卷二十）

灭诤法第四、自言灭诤法

〈1〉制戒因缘

佛在瞻波城伽渠池边。时值白月十五日布萨之时，佛在众僧前露地而坐。初夜已过，阿难白佛，请佛说戒，佛默然不答。过中夜、后夜，至明相出，阿难复启请说戒。佛言："众中不清净。欲令如来于不清净众中羯磨说戒，无有是处。"目犍连尊者即以天眼观察，见去佛不远处，有一比丘邪见破戒，覆藏所犯，遂即捉彼比丘臂，牵著门外。还白世尊："众已清净，愿世尊说戒。"佛言："目连！不应如是。应令彼伏罪，然后与罪。不应不自伏罪而与罪。"于是，佛为众僧结自言治灭诤之法。

〈2〉释戒条文

应与自言治，当与自言治。

自言，即自己如实而说。治，即依其所说之如实，进行处分。是即对犯戒比丘，不施加威逼，但令其自省己过，自己发露罪行，以决定其犯罪之轻重。按所犯篇聚轻重有下中上三品，此犯诤之下品者经"三现前"行自言治羯磨法，中品者经"五现前"行自言治羯磨法，可予灭诤

僧团于羯磨说戒等众法同行生活中，如果众中不清净，不用"自己承认所犯行为"的自言方法，但凭主观怀疑为某人，便进行处治，则诚恐难免清净者蒙受诬枉。

南山疏曰：自言治者：罪是自生，还须自露。对于人众，面陈其失，故曰自言。因言其罪，情无隐伏，则曰治也。缘（制戒因缘）中，由不取自言（如目犍连所为者），恐后清人（未犯戒的清净人），滥被驱逐，因制斯药。亦有三法自言、五法自言，如上现前，可以知也。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云：自言灭诤有十种非法、十种如法。若比丘犯五篇（波罗夷、僧残、波逸提、波罗提提舍尼、突吉罗）罪，众僧问言：汝自说犯否？自言不犯。是名非法。又比丘不犯五篇罪，自言我犯，是为十非法。十如法者：若比丘犯五篇罪，众僧问言："汝自说犯否？

自言我犯。是名五如法。又比丘不犯五篇罪,自言不犯。是名十如法。”(《大正藏》第23卷562页上、中)

《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引《五分律》云:慈比丘尼以无根波罗夷法谤陀婆比丘,自言“陀婆污我”。即与自言灭摈。

蕅益释曰:云何自言?说罪名、罪种,忏悔者是。云何治?语言:“自责汝心生厌离”也。(《重治毘尼事义集要》卷十)

灭诤法第五、觅罪相灭诤法

〈1〉制戒缘起

佛在释翅瘦,是即佛的故乡迦毘罗卫城,亦称赤泽国。城南三四里处有尼拘律园,为佛说法处。象力比丘好论议。与外道对论,得切问(被穷究追问)时,前后语言相违。在僧中被问时,亦前后语言相违。在众中故作妄语。外道讥嫌。诸比丘白佛,佛呵责象力比丘已,告诸比丘,应与作罪处所白四羯磨。佛言:自今已去,为诸比丘结罪处所灭诤法。

〈2〉释戒条文

应与觅罪相,当与觅罪相。

是即比丘犯罪,以重为轻,不自首本罪,僧以“五现前”白四羯磨,依其本罪给以治罚,至其伏罪,然后解除。此为治灭上品之觅诤。《含注》云:“僧应白四,与彼羯磨,治取本罪,夺三十五事。若伏首本罪者,应白四羯磨,如法为解。故立此法。”伏首本罪即承认其所犯之罪。夺三十五事,见前132页。

觅罪相,亦称罪处所。《十诵律》名“实觅”,《五分律》名“本言治”,《根本说一切有部》名“求罪自性”。《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名“折伏毗尼”。名异义同。

南山疏曰:“罪处所者,由彼比丘多造罪故,辄便首重,及后举勘,便复引轻。僧量其情,亦可推核。未举自陈,多是其实。恐治引轻,定是虚枉。故重加法,夺其智能。伏首本罪,方为解救。故僧作法,征其罪处,故曰也。”

《摩诃僧祇律》卷二十六云:觅罪相者,佛住舍卫城,尸利耶娑比丘,

数数犯僧残罪，先自言犯，后言不犯，僧与作觅罪相羯磨。此人尽形寿应行八事：一、不得度人；二、不得与人受具足戒；三、不得受人依止；四、不得受比丘按摩供给；五、不得作比丘使；六、不得受次第差会；七、不得为僧作说法人；八、不得作说毗尼人。尽寿不应与舍。（《大正藏》第22卷441页下、442页上）

《五分律》卷二十三云：本言有二种：一、可悔；二、不可悔。若本言犯重罪，仍覆藏者，应与作尽寿不可悔白四羯磨。（《大正藏》第22卷155页下）

蕅益释曰：觅罪相者，结罪处所也。彼比丘此罪，与作举、作忆念者是。（《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卷十）

灭诤法第六、多人语灭诤法

〈1〉制戒因缘

佛在舍卫国，时诸比丘对于法与非法、律与非律、犯与非犯等十八事（见前104页）诤论不息，乃于僧中不能了断。比丘白佛，佛以无数方便呵责已，告诸比丘：应灭此诤，用多人语，听行舍罗，取多数表决的办法。

〈2〉释戒条文

应与多人觅罪，当与多人觅罪。

多人觅罪，亦称多人语，是即“用多人知法者语”的意思。僧中诤论长时不息，以行筹按多数如法表决之。筹，梵称“舍罗”(śalākā)，俗谓签。此属上品之言诤，须经“五现前”，用多人语（行筹）羯磨法以息灭诤论。

从诸部律论可以看出，息灭此种诤论的前提，一定要建立在正知正见、如法如律的基础上，为达到这一目的，以行筹作为一种方便。行筹的实施，要由行筹人操作。在行筹实施过程中，行筹人的具体操作及其临机权变、扭转不如法局面、掌握如法局面的主动权，关系着结果的如法或非法。而要求行筹结果是必须如法，不得非法。因此，僧所差遣的行筹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位行筹人不仅要具有如法的道德品质，而且还要具备操作行筹方面的完善的知识和足够的能力。

行筹人须具备的条件，如《四分律》卷四十七云："差行舍罗人白二羯磨。有五法不应差使行舍罗：有爱、有恚、有怖、有痴、不知已行不行。(《十诵律》作"不知行筹不行筹")。有如是五法，不应差使行舍罗。不爱、不恚、不怖、不痴、知已行不行；有如是五法，应差行舍罗。"(《大正藏》第22卷918页下)律又云，有显露、覆藏和耳语之三种行筹方法，行筹人亦必须了解并善于应用。

南山疏曰："多人语者，由评法相，取解不同。故召两朋，同处面决。行筹五德具八法者，三种量度，详审众情，又知义理，邪正明决，依法行之。非法者多，且令散去，后当更断，待法语人(等如法人多，再行决断)。事希法隐，故略不述。"灵芝记曰："八法者，律云：不爱、不恚、不怖、不痴、知已行不行，并解三种行筹法，共为八也。"

欲行筹时，先须制作二种筹：一破；二完。是即或以筹之长短、宽狭，颜色之黑白，用以识别双方之主张。行筹方法有三种。

第一种，显露的，即公开的方式。谓众中虽然主张非法的比丘占多数，可是，居于僧中权威地位的和尚、阿阇黎以及上座、智人持法、持毗尼(律)、持摩夷(论)者皆如法。此等人居师长位，人数纵少，而影响力大。公开行筹，令人皆看到所捉为如法之筹，余比丘亦将追随师长、上座、智人三藏法师捉取如法之筹。

如是行筹已，应于别处统计筹数。若如法筹多，应即向僧中宣布，作"如是语"者诤事灭。即依如法而息灭诤事。如果如法筹少，此时不可向僧中宣布，应作礼已，便起去，应遣信往余处道场比丘僧处，告以原委，请彼众来，再如法决之。律制彼处比丘应请须来，若不来，当如法治。是为显露行筹。

第二种，覆藏行筹，即不公开的行筹方式。

这种情况是众中如法比丘占多数，而二师及上座等人不如法。此时如果显露行筹，则恐诸比丘，亦随同二师上座捉取不如法筹。所以，二师上座等人所捉之筹，不能使大众看见，而让大众一心捉取如法之筹。如法数多，诤事得灭。

第三种，耳语行筹法。这也是如法比丘多，唯二师上座等人不如法，作非法说。行筹时，诸比丘座间要有能容一人身的距离，以便"小障翳彼比丘作耳语"。语云："汝和尚等已捉筹，善哉！汝亦当捉筹，慈愍故。若如法比丘多，诤事得灭，功德多。"行筹过后，去到一面数之。如

是如法灭诤已、后更发起者，得波逸提罪。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九，叫作“多觅毗尼”。论云：“多觅毗尼者，多求因缘断，多处求断，从多人断故，名多毗尼。行筹断事时，一切僧集，不得取欲。何以故？或多比丘说非法故。是名一切行筹。”（《大正藏》第23卷563页下）

南山疏曰：“今亦有师共诤佛性。或道理有，或执行成，俱有俱无，不能自决。十地罗縠（hú），凡下绝思。义须三藏，据理取断。是名事露法隐，谁有行之！”灵芝记曰：或理有，谓理性本具，不假修证，此执有也。或行成者，谓行功所成，非本性有，此计无也。俱有，谓亦理具，亦修成，此计两亦。俱无，如定性声闻、阐提无等，此执双非也。然彼佛性，不堕四句。凡计一端，俱为戏论。十地及等觉人，彼见佛性，如隔罗縠观月，喻其未明。《涅槃经》云：菩萨位阶十地，尚不了了知见佛性，何况声闻缘觉之人，能得见耶？文况下凡，非彼所测，则可知矣！合用此（多人语）法，由是言诤，须教殄灭。伤时不用，显露也，法何所隐，由人不行耳。

灭诤法第七、草覆地灭诤法

〈1〉制戒缘起

尔时世尊在舍卫国。诸比丘共诤，多犯众戒，非沙门法，亦作亦说，出入无限。如是经年难灭。诸比丘以此事白佛。听彼此二众，相对共灭。为诸比丘结如草覆地灭诤法。

〈2〉释戒条文

应与如草覆地，当与如草覆地。

僧团中两朋闹意见，长时不止，为和合起见，即由两朋各推一上座，互陈灭诤之言，互谅互让，更不互辨诤事缘由曲直等，烟消雾散，拨云见日，僧众和合如初。两朋皆自省己过，互为忏悔，故曰如草覆地。《含注》曰：“彼此二众，相对共灭。应一众中上座作白言：‘我等行来出入，多犯诸罪。除遮不至白衣家，余罪共长老作草覆地灭。’彼一众中上座，亦如上作白已，彼此和合，罪诤俱灭。更不相问，如草覆地。”

南山疏曰：草覆地者，两朋相诤，经年难灭。勘检罪事，不知首尾，

不诽谤于人　亦不观是非　但自观身行　谛观正不正

六十年中，说此二偈，以为禁戒。自此已来，以有瑕秽，便立禁戒。彼佛寿六万岁。

于此贤劫中，有佛出世，名曰拘那含牟尼如来、至真、等正觉。尔时，二会圣众。初会之时，六十万圣众，皆是阿罗汉。第二会时，四十万圣众，皆是阿罗汉。尔时，彼佛四十年中无有瑕秽。以一偈而为禁戒：

执志莫轻戏　当学尊寂道　贤者无愁忧　常灭志所念

四十年中，说此一偈，以为禁戒。自此已来，便有瑕秽，更立禁戒。彼佛寿四万岁。

于此贤劫有佛，名为迦叶，出现世间。尔时，彼佛亦二会圣众。初会之时，四十万众。第二会时，三十万众。皆是阿罗汉。二十年中，无有瑕秽。恒以一偈，以为禁戒：

一切恶莫作　当奉行其善　自净其志意　是则诸佛教

二十年中说此一偈，以为禁戒。犯禁之后，更立制限。尔时，迦叶佛寿二万岁。

我今如来，出现于世。一会圣众，千二百五十人。十二年中，无有瑕秽。亦以一偈，以为禁戒：

护口意清净　身行亦清净　净此三行迹　修行仙人道

十二年中，说此一偈，以为禁戒。以生犯律之人，转有二百五十戒。自今已后，众僧集会，启白如律：'诸贤咸听！今十五日说戒，今僧忍者，众僧和合说禁戒。'以启此已，设有比丘有所说者，不应说戒。各共默然，若无语者，应为说戒。乃至说戒序后，复当问：诸贤！谁不清净？如是再三，谁不清净？清净者，默然持之。然今人寿命极短，尽寿不过百年，是故，阿难！善受持之。"

尔时，阿难白世尊言："过去久远诸佛世尊，寿命极长，犯律者少，无有瑕秽。然今人民寿命极为短少，不过百年。过去诸佛灭度之后，有遗法住世，为经几时？"佛告阿难："过去诸佛灭度之后，法不久存。"阿难白佛言："设如来灭度之后，正法存世，当经几时？"佛告阿难曰："我灭度之后，法当久存。迦叶佛灭度后，遗法住七日中。汝今阿难！如来弟子为少，莫作是观。东方弟子无数亿千，南方弟子无数亿千，是故，阿难！当建此意，我释迦文佛寿命极长。所以然者，肉身虽取灭度，法身存在。此是其义，当念奉行。"

疏曰：明上八段广教正宗，惠利在机，必修于行。克剪烦恼，深有成益也。灵芝记曰：八段是教，教必利机，机必修行，行必破惑证果。为益之深，固可知矣！

(三)广教行法流通分

1. 总结告众

诸大德：《含注》云：恐情疏放，故总结以示之。

2. 重示篇目

我已说戒经序，已说四波罗夷法，已说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已说二不定法，已说三十尼萨耆波逸提法，已说九十波逸提法，已说四波罗提提舍尼法，已说众学戒法，已说七灭诤法。

至此，广教行法已说完，重示戒经序及八科篇目，意令领纳、忆持、铭记于心。

3. 诫示行持

此是佛所说，半月半月说，戒经中来。

总申佛制半月布萨，毗尼戒经乃是佛所亲说，诫示比丘行持。所谓毗尼住世，即正法住世，灯灯相传，化化不绝。

以上广教行法序、正宗、流通三科述义竟。

以下述略教行法，亦分序、正宗、流通三科。

二、更明略教行法

(一)略教行法序分

若更有余佛法，是中皆共和合，应当学。

所谓余佛法，可有三义。

一者，是为余佛所说之法。余佛为指过去之六佛，在释迦佛之前，故说为余佛法。南山疏曰："若更有余佛法"者，一解，据上释迦所说为本。望下六佛在释迦之前，谓之为余，故曰余佛法也。明此劝信修学，与下略说，作兴致之由，故名为序。

二者，上来广教八科文相，普被于佛陀一代时教之始终，亦普被于利根人和钝根人，亦为七佛之所同说。后列略教则只被化于佛世初时的利根人。现在处于末法时期，无论广教略教，皆甚重要，故通列出。南山疏曰：上章八篇广相，二机同感，广略二教总序中引七佛咸共说之。略教既被化初，多被摄心之士，恐于末法无机不须。故列七法，同成一禁也。

先解"余佛"为指释尊以前的过去六佛。可是，后列略教为七佛所说，其中也包括了释尊，怎可单指六佛为余佛呢？对此，南山疏已有说明。疏：问曰：前解云，下有七佛说略，何故偏指六佛为余？答曰：六佛摄义既宽，从多故也。灵芝记曰：对前广教而言，七佛略偈，并合为余。偏指六佛，故须问决，释迦一偈止明三业，总前广教，更无别法。前六佛偈，各明一行，如忍辱等；广文不摄，故曰义宽。前可包后，后不摄前，故曰从多也。

前，指过去六佛。后，指释尊一佛。释尊一偈，已包摄于六佛偈中，所以说"义宽"、"从多"也。

三者，如上之广教，实为普当一切根机者之戒法。在此广教以外，更有略教，故曰"余佛法"。并且，比丘戒者，不仅要求形仪端正，尤须洁心自守，乃可严净毗尼。是故，略教，尤应努力奉行也。南山疏曰：据上广教为当机之法，略教在广之外，谓之为余。通有摄心之能，理须齐奉。故曰"是中皆共和合应当学"也。

蕅益释曰：余佛法，指余随律威仪，及一切修多罗、阿毗昙也。诸佛慧命，寄于三藏。不学，则世间眼灭。不和合学，则说食不饱。故必如法同住，朝夕研求。俾正义昭然，道明德备。方无忝于僧宝，方能绍隆佛种。否则，不惟招羺羊之诮，亦且堕无闻之祸矣。可不勉哉！

(二)略教行法正宗分

从毗婆尸佛至释迦牟尼佛之七佛所垂教诫，是为略教行法。

过去佛无数，唯取其七者，这与天竺世人的观念有关系。南山疏曰：毗婆尸佛在贤劫前九十一劫出世，由中间劫空，故远取有劫佛，以成七世也。乃至后弥勒佛兴，即以尸弃佛为第七之祖也，如是广知。

灵芝记曰：贤劫者，《慈恩·劫章》云：即此住劫称贤劫，二十劫中第九劫。此界成后，有千佛兴世，既多贤圣，故名贤劫。在前九十一劫者，

即当(贤劫)以前住劫第十劫,故云“远取有劫”等。欲顺世谛,以七为祖故也。弥勒兴时,除毗婆尸,故以尸弃为第七。若据相承,合云第一。此约从亲至疏,以释迦为始,远劫为第七也。乃至后佛出世,递减亦然。

亲,即近义。疏,即远义。从亲至疏,便是从近世的佛数至远古的佛,数至第七尊佛为止。欲顺世谛,如婆罗门教立有“七圣”,世人将“亲里”关系以七世为限等。

七佛教诫,共为七科。

1.毗婆尸佛略教

(1)法体偈

忍辱第一道,佛说无为最。出家恼他人,不名为沙门。

偈言四句,前二句说修行忍辱的利益,后二句说不行忍辱的损害。

南山疏依唯识家释忍有三种。

①他不益忍:亦称耐怨害忍或他不饶益忍。谓对于他人恼害,能安然忍受。不生忿恨怨恼,不思报复。

②安苦忍:亦称安受苦忍,或安受忍。谓诸苦逼迫,能安然忍受。所谓忍于利衰毁誉称讥苦乐等法,以及寒热饥渴贫病等苦。

③法思惟忍:亦称谛察法忍,或观察忍。谓以正慧思惟,观察诸有为法,行相无常,如幻如化,不真不实;幻化法中,谁呵毁我?谁加害我?谁受凌辱?谁受苦恼?此中本无真实,唯是自心虚妄分别。如《华严经》偈云:“世间一切法,唯因果无人;但是从空法,还生于空法。”于此生、法性空,辱不可得;苦空无我,谁为忍者?故我今日,不应于是求其能忍所忍及其忍法悉皆了不可得之中,横生计著。如是谛观,忍辱既空,无生现前,由此便证寂灭。故曰“忍辱第一道,佛说无为最”也。

此中,法思惟忍乃是前二忍之根本。若能明了法思惟忍,则能成就他不益、安苦二忍。

通常释忍,分别为“生忍”和“法忍”二种。或更加以“无生法忍”。亦为三种。

生忍系关于社会人事方面的。此有两种:一逆;二顺。逆,即于瞋骂打害等境,不生忿恨怨恼,如上述他不益忍。顺,即于恭敬供养诸境,

不起贪爱憍逸。

法忍系由于自己内心的念头和来自自然界方面的事情。此亦两种：一、心法；二、非心法。心法者，谓淫欲、瞋恚、忧愁、狐疑、邪见、憍慢等。非心法者，谓寒暑、风霜、雨雪、饥渴、老病死等，如前述安受苦忍。

无生法忍系由般若正智之所体得。若法思惟忍行之究竟，但于忍境，体法无生，唯心所现，三轮空寂，唯一真如实相。一道清净，天下齐平。《般若经》云：无生法忍者，谓令烦恼毕竟不生，及观诸法毕竟不起。微妙如智，常无间断。是为生忍、法忍之所依也。

今戒经偈所言忍辱，正当唯识三忍中之第一他不益忍，亦即耐怨害忍。梵语羼提（kṣānti），此翻忍辱。内心能安，忍外所辱之境，名曰忍辱。忍辱功行之强弱，与入道修得之深浅，是成正比例的。若不能行忍辱，即不能入道；愈行忍辱，入道愈高深。忍辱为入道最胜法门。故曰“忍辱第一道”。

耐怨即生忍，是成熟有情的因。安受即法忍，是成就佛果的因。耐怨不报，实为勇健而非懦弱。此有二意：一、为解怨故。如律中长生王偈云：“以怨报怨，怨终不止；唯有无怨，怨自息耳。”二、为证佛果故。以有正智，知彼此境，空无所有；不忍即沉坠生死，忍则疾成佛道。

《起信论疏》曰：利则财荣润己，衰则损耗侵凌，毁则起过以谤，誉则踰德而叹，称则依实德赞，讥则准实过论，苦则逼迫侵形，乐则心神适悦。如是八境，不外乎违顺两种，相对地说违尚易忍，顺则难忍，天台家说为强软二贼。于此八风二贼，要安忍如如，“八风吹不动”，方得“端坐紫金莲”也。

戒经偈“佛说无为最”。无为，即涅槃，离却生住异灭，无常迁变诸有为法，是即解脱。是为忍辱之果。南山疏曰：于辱生忍，故曰忍辱。行功既强，入道最胜，故曰“第一道”。此明因行也。因不虚设，必能感果。是以次句明涅槃体寂，不为诸相所迁，故曰“无为”；出离中胜，故曰：“最”也。又释，忍力最大，不为缘动，名曰“无为”；诸行中胜，故曰“最”也。又释，夫欲净澄戒行，必以忍法为先。既令戒净，故先叹忍也。忍成戒净，有相自亡，故次叹无为也。下半偈诫劝中：沙门，名息恶之士。今内违外恼，便乖出俗形名也。出家，异形也。沙门，异名也。灵芝记曰：起瞋是内违，害他为外恼。既不息恶，故乖形名。

梵语沙门，具云舍啰摩拏（śramaṇa），此翻勤息，为出家之总名。是

即剃除须发，止息诸恶，调御身心，勤修善品，以冀趣向涅槃之谓。出家之人，触境逢缘，若妄生瞋喜，不能利他，反行害他，不能自利，反为损己，便是违背沙门名义，故曰“不名为沙门”。

又若身虽出家，心恋尘俗，不能安忍于持戒，招惹世人讥嫌，亦即为“恼他人”，不名为沙门。

《四十二章经》佛言：辞亲出家，识心达本，解无为法，名曰沙门。常行二百五十戒，进止清净。又佛言：出家沙门者，断欲去爱，识自心源，达佛深理，悟无为法。又，佛言：剃除须发而为沙门，受道法者，去世资财，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树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爱与欲也。又，沙门问佛：何者多力？佛言：忍辱多力；不怀恶故，兼加安健。忍者无恶，必为人尊。

《阿含经》云：舍离恩爱，出家修道。摄御诸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无所伤害。遇乐不欣，逢苦不戚。能忍如地，故号沙门。

蕅益释曰：略说戒经，乃偏赞忍辱者。以持戒未必能忍辱；而忍辱者，决无不持戒。故《遗教经》云：忍之为德，持戒苦行，所不能及也。若见有辱可忍，纵使身口不行报复，心中决难脱然。只此未得脱然一念，便与沙门勤息名义不得相应。惟深观无为法性：若生、若法，俱不可得。尚无有辱，将谁名忍？是为第一义忍，故称“第一道”也。

永嘉《证道歌》曰：纵遇锋刀常坦坦，假饶毒药也闲闲。我师得见然灯佛●，多劫曾为忍辱仙。

《佛遗教经》又云：能行忍者，乃可名为有力大人。若其不能欢喜忍受恶骂之毒如饮甘露者，不得名为入道智慧人也。

弘赞《如释》曰：若出家不行忍辱，而反怨报他人，则违涅槃无诤之道，岂称勤息之行！行若不称，即非沙门。

欲得第一道，当不恼他人。若希无为乐，应具沙门法。

“忍辱”是出世之因，“无为”是出世之果。“恼他人”是生死之因，非沙门是生死之果。善恶两彰，净秽齐举。其有智者，能如择乳之鹅王，简其善者而取之，则不违沙门之行；行既绝伦，果超有顶矣！

(2)说法人

此是毗婆尸如来、无所著、等正觉，说是戒经。

毗婆尸(vipaśyin)，亦音译为维卫、钵沙等。此翻胜观、胜见，或种

种观、种种见。是佛之别名。

如来无所著等正觉：为诸佛之通号。南山疏曰：佛德难穷，略陈三号。灵芝记曰：《成实论》云："乘如实道，来成正觉"，故名如来。此谓从真垂应为名。结惑永尽，故名无所著。道同三世，故名等正觉，若对三身，如来为应身，无所著为报身，等正觉为法身。亦即解脱、般若、法身三种德也。

说是戒经：此略教教诫戒经，为此佛之所亲说，非同余人说。南山疏曰：既是正法，判非邪教，故陈圣量也。圣量，即圣教量。为因明家三量之一，是诸佛圣人直接亲证之智知，具有永恒的真理性。是吾等比丘皆共和合应当学，谓说有传承也。此佛于一百年中常说此偈，后方广说。

此说法人一句，文分三节：①题名；②举号；③结法属人。以下六科，皆同此。

❶参见《大正藏》第一卷 532 页《中阿含经》卷十七《长寿王本起经》。

❷《佛说太子瑞应本起经》卷上：然灯佛，亦称锭光佛。释尊因地修行第二阿僧祇劫满时，值然灯佛出世，尔时释尊为菩萨名曰儒童。曾以五百钱之高价向王女购买莲花五茎，王女将余二枝寄托，共将七茎莲花以供佛。又地湿泥泞，菩萨解皮衣铺地，不敷，复解发布地，使佛蹈过。佛为授记曰：是后九十一劫，名贤劫，汝当作佛，号释迦牟尼。（《大正藏》第 3 卷 472 页下、473 页上）

2. 尸弃佛略教

(1)法体偈

譬如明眼人，能避险恶道。世有聪明人，能远离诸恶。

此偈用譬喻，诫人远离诸恶。南山疏曰：偈中但明离过行也。上半偈约譬明离险。下半偈约世明远恶也。俗世俱有远险避恶之能也；况出世缺有之士，而同尘随染乎！修寂灭道，习无为法，故曰"缺有"。

蕅益释曰：三界之中，无非是险是恶。愚人无智，不思出要。故使长受轮回。聪则能闻道，明则能见道。信佛妙法，深识苦因。但离诸恶，便无恶果。诸恶，谓见思、尘沙、无明三惑一切现行及种子也。

(2)说法人

此是尸弃如来无所著等正觉，说是戒经。尸弃(Siki)，亦音写作试诘，此云顶髻，亦云火，亦云最上。此佛于八十年中常说此偈，后方广说。

3. 毗叶罗佛略教

(1)法体偈

不谤亦不嫉，当奉行于戒。饮食知止足，常乐在空闲。

心定乐精进，是名诸佛教。

南山疏谓，此偈六句，明止作二行，教化于时。初四句，明身口奉戒，“止行”成就相。后二句，明修善策勤，“作行”成就相。

又初四句之前二句，明口无过也。后二句，明身离过也。

一众同住，互检戒行，称三根(见闻疑)而举罪，名不谤。又解：能称法而谈，无颠倒过，不歪曲圣教之所说，名曰不谤。见他人有名利，口无讥毁，名不嫉。不谤不嫉，二过既无，理资行本，故当奉戒。行本，即戒也。

又，三四句，明身离过，谓受纳有方，不生内苦，故知止足。在喧乱道，处静同圣，故曰常乐空闲。

身口二业既能依戒法行持，则定慧必将日新，故曰心定乐精进。策修之慧，即“四正勤”：一、已生恶，令除断；二、未生恶，不令生；三、未生善，令生；四、已生善，令增长。法非余人所传，深须谛受，故曰是诸佛教。

蕅益释曰：谤是口出恶言，嫉是心存恶念。无此二者，奉行于戒，乃三业皆净也。知足远离，皆头陀胜法。息世间驰求，故心定。勤出世道业，故精进。三世诸佛所有法要，俱不出于此矣。

(2)说法人

此是毗叶罗如来、无所著、等正觉，说是戒经。毗叶罗(viśvabhū)，亦译音写作毗舍浮，或毗舍婆，此翻遍一切自在、一切胜、遍现等，为过去庄严劫千佛中的最后佛。此佛于七十年中常说此偈，后方广说。

4. 拘留孙佛略教

(1)法体偈

譬如蜂采华,不坏色与香,但取其味去。比丘入聚然,

不违戾他事,不观作不作,但自观身行,若正若不正。

按南山疏,此偈说自利利他之行,或纯自利之行。初四句说利他行法,后四句但明自利之行。前三句说譬喻,后五句以法合之。

比丘待食资身如蜂赖蜜以活。到聚落中乞食,如蜂采花。世间之花揽色香味触之四尘以成,有感果之用,故名曰花。施主亦以四事和合名施,必同感果之用,故曰如花。蜂之采花,于花之色香味虽有所损,以其所取至微,故无影响,不妨其花感果之用,故曰不坏色香。比丘亦尔,终不多求,坏俗之信,义同不坏花之色香。趣乞少许,资身长道,故曰但取其味去。

比丘方欲乞食向俗走往聚落,故曰人聚。如蜂不异,故曰然也。

后偈明自利之行:先二句明行不外违;后二句明意唯内慎。"不违戾他事",谓众行不乖。"不观作不作",谓别人不预。乖,即违逆。预,即分辨。好恶由乎净秽,爱憎必因斯起。凡夫遂有去取,终恐涉于贪瞋。事须两遣,成于舍护。

灵芝记云:既是凡夫,取舍不以道。往往爱起于贪,憎出乎瞋,反成自累,故须爱憎两遣,平一其心,故云成舍护也。"但自观身行,若正若不正"。谓须剋己,正则守之,不正则改之。斯乃为人为道,处众立身之要术矣。

澫益释曰:聚,谓聚落。然,谓乞食之法亦应尔也。又复:聚,谓大众。然,谓求法之道亦应尔也。不违戾他,正所谓不坏色香也。不观句,谓不观他人之作善、不作善也。

问曰:"不违戾他",是所宜矣。"不观作不作",得无偏于自利而缺慈悲耶?

答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故欲利他,先须自利。为利他而自利,实包利他,何名偏也。若舍身行于不观,而欲观他作与不作。他未必利,自先受害。自既受害,亦能害他。如癞病人卖好疮药,著鬼人施好符咒,其不被呵笑者,鲜矣。

故《大乘理趣经》云：若诸凡夫，自不清净，为毁戒者，虽说正法，劝他持戒，终不信从，反被轻呵。以是当知，先自检身，离诸放逸，坚持净戒波罗密多。然后为人说正法要，有情闻已，便能信受。又云：知己过戒，省察自心故；不见他过戒，护彼意故。正与此偈义同也。

呜呼！时丁末运，道法陵夷。持律者，轻重罔知，开遮莫辨。习教者，徒事口耳，纵恣身心。参禅者，接响承虚，如狂似醉。举世滔滔，狂澜谁砥。稍为举目，血泪便流。故《佛藏经》云：当尔之时，不应人众，乃至一宿。当应自处山林空静，乃至毕命，如野兽死。应生如是厌心：我当云何见法破乱，见此沙门恶世难时，我当勤心精进，早获道果。

夫佛藏乃大乘经律，而所言若此。正谓宏法利生，原不在虚张声势。但使南阎浮提深山穷谷之中，有五清净持戒比丘，即是僧宝种性不断。有一清净正见比丘，即是正法眼藏不灭。愿我同志，念正教之将湮，悲含生之永溺。钦慈尊明诲，浚护法远怀。觑开名利两关，痛绝偷心一点；深求出要，厚蓄资粮。朗戒珠而澄定水，揭慧日而拓愿轮。但期上契佛心，何患下遗生界。倘或欲速见小，未免之楚北辕。高明者，自不以人废言；异见者，必且因言罪我。然则海运而图南，亦惟自择；决起而控地，亦惟自取矣。

(2)说法人

此是拘留孙如来、无所著、等正觉，说是戒经。

拘留孙(krakucchandha)，亦音写作迦罗鸠孙陀、拘楼孙等，此翻灭累、成就美妙、金仙等。为今贤劫千佛之第一佛。成佛后，六十年中，说此略偈。后方广说。

5.拘那含牟尼佛略教

(1)法体偈

心莫作放逸，圣法当勤学。如是无忧愁，心定入涅槃。

南山疏释，此偈教诫莫作轻纵放逸之行。就偈分二：前半明因行；后半明果满。

放逸之相极多，总之是迹散流俗，心随苦乐，名放逸也。《大般涅槃经》卷十三云：诸善男子因不放逸，能生世出世法。若有欲得阿耨菩提，

应当勤修不放逸法。放逸能丧善行，犹如霜雹能摧生物。夫放逸者，有十三果报：一、乐为世间作业；二、乐说无益之语；三、常乐久寝睡眠；四、乐说世间之事；五、常乐亲近恶友；六、懈怠懒惰；七、常为他人所轻；八、虽有所闻，寻复忘失；九、乐处边地；十、不能调伏诸根；十一、食不知足；十二、不乐定寂；十三、所见不正。夫放逸者，虽得近佛及佛弟子，犹名为远。

纵心尘境，随缘染著，是名放逸。若能摄心与正观相应，离诸缘过，是为心莫作放逸。放逸通于身口二业，心为其本，故指心而为言；此明离过。近修会正，有解脱因，名为圣法当勤学。

由行圣法，入增忍位，苦业永亡，故曰如是无忧愁。增忍位，即内凡四加行第三位。苦业永亡者，且据三途因果为言，以忍位不退，不堕恶道故。到此地位，心净慧明，诸有永绝，故曰心定入涅槃，是无学极圣。前举深贤，永离三恶；后举极圣，永出三界。

蕅益释曰：不放逸，故无忧患。学圣法，故无愁虑。无忧愁，故心定。忧愁属苦，放逸是集，圣法是道，入涅槃是灭。若约四种四谛（生灭、无生、无量、无作）解释，则浩然无涯，思之。

（2）说法人

此是拘那含牟尼如来、无所著、等正觉，说是戒经。

拘那含牟尼（kanakamuni），亦音写作迦那迦牟尼，此翻金色仙、金寂。为贤劫千佛第二佛，此佛于初四十年中，说此略教，后方广说。

6. 迦叶佛略教

（1）法体偈

一切恶莫作，当奉行诸善。自净其志意，是则诸佛教。

此偈见诸大乘经典，简作：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南山疏释，此偈明三学行，寡过修善。偈文分二：前三句明行教；后一句结非滥说。初句明止恶，是止行。次句明修善，是作行。第三句明止作二行，本唯心起，当净志意。心有所主，名志。贞固难拔，曰意。末句结示非余人说，乃是佛说。

蕅益释曰：五住烦恼，皆名为恶；一切莫作，即圆伏圆断义也。性具

功德，皆名为善；尽当奉行，即圆修圆证义也。终日止恶，而无能止之相；终日行善，而无能行之相。是名自净其志意也。

(2)说法人

此是迦叶如来、无所著、等正觉，说是戒经。

迦叶佛(kāśyapa-buddha)，亦音写作迦摄波，此翻饮光，过去七佛之第六，现在贤劫千佛之第三佛。时人寿二万岁，佛寿亦然。此佛于初二十年中，说此略教，后方广说。

7. 本师释迦牟尼佛略教

(1)法体偈

善护于口言，自净其志意。身莫作诸恶，此三业道净。

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

偈义大同迦叶佛偈，而详明清净三业。南山疏释，明调三业门，以化于时。初四句明三业行净，后二句明行成会正。

是大仙人道者，佛为世导，任物施名。仙为俗网所欣，故佛因之立教。小仙未免三恶，大仙永离九居，故曰是大仙人道。灵芝记曰：《萨婆多》云：薄伽梵于世俗中，是尊胜故，又于声闻，独觉之仙，是殊胜故，号大仙也。此则二乘亦名小仙。今疏释且对凡仙，故云未免三恶。九居，即三界。欲界为一，色、无色各四，并为众生居处，故曰九居。

蕅益释曰：三业道净，即是十善道法。若人天，若声闻，若缘觉，若菩萨，若诸佛，无不依之。具如《华严·十地品》中广明也。

(2)说法人

此是释迦牟尼如来、无所著、等正觉，于十二年中，为无事僧说是戒经。从是以后，广分别说。

释迦牟尼佛(Śākyamuni-buddha)，亦音写作释迦文佛，此翻能仁寂默，或能儒、能满。为贤劫千佛第四佛，人寿百岁时出世，约当公元前565年诞生，公元前486年入灭。佛成道后十二年中，说此略教。从是已后，广分别说，明息略通广也。无事僧者，慧光律师释，由未最初犯，故曰无事。又释，容有初犯，但不在众，得行说戒，故曰无事。宣律师释

云,如律所记,佛成道后五年开始制定广教之戒,缘于有犯戒之人。以尚未制戒故,但最初不犯,即名无事。至十二年,方有重犯。如律谓,佛言:从今我不说戒,汝今自说等。

南山疏,问:佛何以不为犯戒者说戒?

答:佛以正遍知海,无事不知,无时不明。犯戒人在众中,三问不答,必有碎首之苦,故不为说戒也。灵芝记曰:碎首苦者,《五分》云:五百金刚常随佛后,三问不答,竟举金刚杵,击碎其头。如《涅槃》说,此亦化现,非实尔也。

疏又问:佛说戒与僧说戒,都为持戒清净者说。为何一开一闭(许僧说,不许佛说)?

答:佛眼无不观了,唯众中纯一戒行清净者,佛方许为之同一说戒。僧制则是依据检举报知,只要见闻疑三根现前清净,便得和合说戒。

灵芝记曰:僧中通秽,是一开;佛唯净境,是一闭。

复问:佛与僧俱有说戒之能,开闭犹昧,请陈其旨。

答:佛说戒时,若众中有犯者,三问不答者,则神杵坏之。僧说戒时,三问,不答,则无神可损。故知末法之时,净秽同居。说戒但对清净之者,会机入正。秽(不清净者)虽在众,不坏僧法。但自坏其行,远有出期也。灵芝记曰:会机入正。会:合也。正,即正道。远有出期者,谓无近益。《业疏》云:自为来习是也。是即可以作为未来的得度因缘,如待至当来弥勒下生成佛龙华三会得度等。

蕅益释曰:无事僧,谓不犯戒者。广分别说者,谓诸比丘中,有漏法生,乃结二百五十戒法,为断彼有漏法故。

以上七佛教诫略教行法正宗分述义竟。

(三)略教行法流通分

诸比丘!自为乐法、乐沙门者,有惭有愧、乐学戒者,当于中学。

仅此一句,便为略教行法流通分。此明此事非他人所能强为,必须自己发心始得。故以"诸比丘"发语告众,以劝喻之,可谓语重心长。

南山疏曰:自为者,独拔超世也。乐法者,修善教也。乐沙门者,息恶之士也。有惭者,隐不起过也。有愧者,外无非违也。乐学戒者,总摄上之五篇,成斯行本也。当于中学者,明上略教,为行者所依,可受而从,必有成济也。

灵芝记曰：隐不起过，即屏处自持。外无非违，即露处无犯。可受而从者，教非虚授也。必有成济者，行不徒为也。

如上疏、记，释“当于中学”，学即是行，学修一体，所以教非虚授；若能修行，则必获解脱等正觉菩提涅槃之果实，故说必有成济也。

蕅益释曰：此七戒经，各逗时机而说，故旨趣各有所重，所谓应病与药。至于会归涅槃，则一而已。

七佛之应世，诸经论中，如《长阿含经》卷一之《大本经》，赵宋·法天译《七佛经》，以及《大智度论》卷九等，皆有所载。就中，《增一阿含经》卷四十四之《十不善品》第二经，则是与本律完全相关的内容，今将附录于后，以供参阅。其中七佛教诫偈语，与今律本所载，大致相同，其诸译师，于华梵互宣字句，则不无小异。

略教行法流通分述义竟。

（四）参阅：

《增一阿含经》卷第四十四：十不善品·第二经

东晋罽宾三藏·瞿昙僧伽提婆　译

闻如是：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尔时，世尊十五日说戒时，将诸比丘前后围绕，往诣普会讲堂。尔时，世尊默然观察，诸圣众寂寞不语。是时，阿难白佛言：“今日圣众尽集讲堂，唯愿世尊，当与诸比丘说禁戒。”尔时，世尊亦复默然不语。是时，阿难须臾复白佛言：“今正是时！宜说禁戒，初夜欲尽。”尔时，世尊复默不语。尔时，阿难须臾复白佛言：“中夜欲竟，众僧劳顿，唯愿世尊，以时说戒。”尔时，世尊复默然不语。是时，阿难须臾复白佛言：“后夜欲尽，唯愿世尊，以时说戒。”佛告阿难：“众中有不清净者。故不说戒。今听上座，使说禁戒。若僧上座，不堪任说戒者，听持律者说禁戒。若无持律者，其能诵戒通利者，当唱之，使说戒。自今已后，如来更不说戒。众中不净，如来于中说戒，彼人头破为七分，如彼酬罗果无异。”是时，阿难悲泣交集，并作是说：“圣众今日便为孤穷，如来正法去何速疾！不净之人，出何速疾！”是时，大目犍连便作是念：“此众中，何等毁法之人在此众中？乃令如来不说禁戒。”是时，大目犍连入三昧定，遍观圣众心中瑕秽。尔时，目连见马师、满宿二比丘在众会中。是时，目连即从座起，至彼比丘所，而告之曰：“汝等速起！离此座中。如来见讥，由卿等故，如来不说禁戒。”尔时，二

比丘默然不语。是时，目连复再三告曰："汝等速起！不须住此。"是时，彼二比丘默然不对。是时，目连即前捉手，将至门外，还取门闭。前白佛言："不净比丘已将在外，唯然世尊，时说禁戒。"佛告目连："止，止！目连！如来更不与比丘说戒。如来所说，言不有二。还诣座所。"是时，目连复白佛言："今此众中，已生瑕秽。我不堪任行维那法。唯愿世尊，更差余人。"尔时，世尊默然可之。是时，目连头面礼世尊足，还就本座。

是时，阿难白世尊言："毘婆尸如来出现世时，圣众多少？为经几时？乃生瑕秽。乃至迦叶如来弟子多少？云何说戒？"

佛告阿难："九十一劫有佛出世，名毘婆尸如来、至真、等正觉，出现世间。尔时，三会圣众。初一会时，比丘有百千六万八千圣众。第二会时，十六万圣众。第三会时，十万圣众。皆是阿罗汉。彼佛寿八万四千岁。百岁之中圣众清净，彼佛恒以一偈为禁戒：

忍辱为第一　佛说无为最　不以剃须发　害他为沙门

是时，彼佛以此一偈，百岁之中而为禁戒。已生瑕秽，便立禁戒。

复于三十一劫中，有佛名试诘如来、至真、等正觉，出现于世。尔时，亦复三会圣众。初一会时，有十六万圣众。第二会时，十四万圣众。第三会时，十万圣众。彼佛尔时，八十年中清净无瑕秽。亦说一偈：

若眼见非邪　慧者护不着　弃捐于众恶　在世为黠慧

尔时，彼佛八十年中说此一偈。后有瑕秽，更立禁戒。尔时，试诘佛寿七万岁。

于彼劫中，复有佛出现世间，名曰毘舍罗婆。亦三会圣众。初会之时，十万圣众，尽是罗汉。第二会时，八万罗汉。第三会时，七万罗汉，诸漏已尽。毘舍罗婆如来，七十年中无瑕秽。尔时，复以一偈半为禁戒：

不害亦不非　奉行于大戒　于食知止足　床座亦复然
执志为专一　是则诸佛教

七十年中，以此一偈为禁戒。后有瑕秽，更立禁戒。毘舍罗婆如来，寿七万岁。

于此贤劫中，有佛出世，名曰拘楼孙如来，出现世间。尔时，二会圣众。初会之时，七万圣众，皆是阿罗汉。第二会时，六万阿罗汉。彼佛尔时，六十年中无有瑕秽。彼佛尔时，以二偈以为禁戒：

譬如蜂采华　其色甚香洁　以味惠施他　道士游聚落

不诽谤于人　亦不观是非　但自观身行　谛观正不正

六十年中，说此二偈，以为禁戒。自此已来，以有瑕秽，便立禁戒。彼佛寿六万岁。

于此贤劫中，有佛出世，名曰拘那含牟尼如来、至真、等正觉。尔时，二会圣众。初会之时，六十万圣众，皆是阿罗汉。第二会时，四十万圣众，皆是阿罗汉。尔时，彼佛四十年中无有瑕秽。以一偈而为禁戒：

执志莫轻戏　当学尊寂道　贤者无愁忧　常灭志所念

四十年中，说此一偈，以为禁戒。自此已来，便有瑕秽，更立禁戒。彼佛寿四万岁。

于此贤劫有佛，名为迦叶，出现世间。尔时，彼佛亦二会圣众。初会之时，四十万众。第二会时，三十万众。皆是阿罗汉。二十年中，无有瑕秽。恒以一偈，以为禁戒：

一切恶莫作　当奉行其善　自净其志意　是则诸佛教

二十年中说此一偈，以为禁戒。犯禁之后，更立制限。尔时，迦叶佛寿二万岁。

我今如来，出现于世。一会圣众，千二百五十人。十二年中，无有瑕秽。亦以一偈，以为禁戒：

护口意清净　身行亦清净　净此三行迹　修行仙人道

十二年中，说此一偈，以为禁戒。以生犯律之人，转有二百五十戒。自今已后，众僧集会，启白如律：'诸贤咸听！今十五日说戒，今僧忍者，众僧和合说禁戒。'以启此已，设有比丘有所说者，不应说戒。各共默然，若无语者，应为说戒。乃至说戒序后，复当问：诸贤！谁不清净？如是再三，谁不清净？清净者，默然持之。然今人寿命极短，尽寿不过百年，是故，阿难！善受持之。"

尔时，阿难白世尊言："过去久远诸佛世尊，寿命极长，犯律者少，无有瑕秽。然今人民寿命极为短少，不过百年。过去诸佛灭度之后，有遗法住世，为经几时？"佛告阿难："过去诸佛灭度之后，法不久存。"阿难白佛言："设如来灭度之后，正法存世，当经几时？"佛告阿难曰："我灭度之后，法当久存。迦叶佛灭度后，遗法住七日中。汝今阿难！如来弟子为少，莫作是观。东方弟子无数亿千，南方弟子无数亿千，是故，阿难！当建此意，我释迦文佛寿命极长。所以然者，肉身虽取灭度，法身存在。此是其义，当念奉行。"

尔时，阿难及诸比丘，闻佛所说，欢喜奉行。
（《大正藏》第 2 卷 786 页上～787 页下）

以上广略二教行法述义竟。
以下科判三大科之第三

第三科　广略二教总流通分

偈言共为五十六句，文分为五。

一、明广教行益，劝信流通

明人能护戒，能得三种乐：名誉及利养，死得生天上。
当观如是处，有智勤护戒。戒净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如过去诸佛，及以未来者，现在诸世尊，能胜一切忧。
皆共尊敬戒，此是诸佛法。

偈文十四句，文分两段。初二偈八句：正彰戒益劝观。是即赞叹护戒的殊胜利益——世间因果与出世间因果。

明人，即有智之人。有智之人，方能护戒。真正能够护持戒律者，实非愚痴之辈所堪能。三种乐，谓持戒的世间因果。名誉、利养，可得于现生；生天上，可得于来生；是现在世和未来世的花报，这是护戒的最基本的、法尔如是的果报功德，如《南山疏》所谓“不期世报而冥感获”。所以，这并不是志趣解脱者的护戒本意。是以次偈彰明出世间因果。

当观，即劝观。如是处，是指所应学处。以有智故，能勤护戒，是劝持。勤护戒故戒清净。戒清净故，能得智慧性显。如是互为增上，则得成就福慧二严，直至成佛，是为由护戒而得来的实果。偈中先一“智”字，是闻思正见之智。由有是智，故能护戒。后一“智”字，是无漏始觉之智。由护戒故，三学增上，伏断烦惑，而诞登觉地，故曰“便得第一道”。

次一偈半六句：引彼三世同遵行益。是即明示诸佛道同。

谓三世诸佛，之所以能够并绝诸缚，乃是由于俱遵戒法。一切忧，即以烦恼障和所知障为因、分段生死和变易生死为果。唯有尊敬守护行持此戒，才能得以战而胜之。以一一戒，能对治烦恼，通达戒性，离所知愚。诸佛之法，岂有他哉！

二、明略教行益，开演信顺流通

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
七佛为世尊，灭除诸结使，说是七戒经，诸缚得解脱，
已入于涅槃，诸戏永灭尽。尊行大仙说，圣贤称誉戒，
弟子之所行，入寂灭涅槃。

初偈四句：明律主劝喻，是即劝遵佛教。

自为身，谓厌离生死苦，揀非为名、为利。求佛道，谓希求无上菩提大涅槃果，拣非为声闻、缘觉。正法，正指略教，兼括别解脱戒。因有此戒，则有僧宝。有僧宝故，则使佛法不绝于世，故名正法。是诸佛教，谓诸佛皆同遵行此之戒法。

次一偈半六句：举七佛说略行以度世，是即证明戒经利益。

谓七佛世尊，为欲灭除众生诸烦恼结使，所以说此戒经，普令众生解脱诸缚，同入涅槃，灭除三界种种戏论。又，诸缚，是烦恼障。戏论，是所知障。

后一偈四句：明七佛诸弟子，承奉圣教，亦同度世，是亦证明戒经利益。

大仙，即佛。圣贤，通指声闻四向四果诸圣者。谓佛说戒法，弟子尊敬奉行，而得证圣，入于涅槃。所以圣贤莫不称赞誉扬戒法。弟子遵戒之所行，成因；入寂灭涅槃，证果。

三、明付嘱久住，以辨流通

世尊涅槃时，兴起于大悲。集诸比丘众，与如是教诫：
莫谓我涅槃，净行者无护。我今说戒经，亦善说毘尼。
我虽般涅槃，当视如世尊。此经久住世，佛法得炽盛。
以是炽盛故，得入于涅槃。

此段总明戒为众行之师，善护行净之士；重述顾命。

初一偈四句：明佛临灭运悲，传与遗训之仪。我佛世尊说法四十九年，化缘已毕，垂将涅槃，重以戒法，顾命弟子。较诸平日，拔苦之心更

切。殷勤付嘱，示诲谆谆。是知此戒，实为佛法之纲领、僧伽之命脉、苦海之津梁、涅槃之关要。

次一偈半六句：正明付嘱之法。戒经，即五篇学处二百五十别解脱律仪。毘尼，谓除灭罪愆之法。有此戒经、毘尼存世，即是如来法身常住世间，故当视如世尊。如《佛遗教经》云：如来于娑罗双树间，将入涅槃，告诸弟子曰，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等则是汝等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

后偈四句：明依教修行，佛法增益广大。有秉羯磨法，有如戒修行，名为此经住世，亦即正法住世。教行果三者，皆悉具足，由是佛法昌盛。得入于涅槃，即有修有证。

四、劝信奉顺流通

若不持此戒，如所应布萨，喻如日没时，世界皆暗冥。

当护持此戒，如犛牛爱尾，和合一处坐，如佛之所说。

初偈四句：明违佛遗教，必有陷坠之咎，是即违教有损。若不持戒布萨除愆灭罪，则罪垢日增，失智慧明，堕落三途。法轮坠地，恶道充满。故喻如日没之时，暗冥不见道路了。

后偈四句：覩损劝持，奉戒遮防，是即诫令护持。犛，音犁(lí)，犛牛，就是牦牛。亦作氂，氂音茅(máo)，简作牦。牦牛，身毛长，有白色，棕赤或黑褐色，尾毛尤长，多产于青藏地方。谓牦牛惜尾，不顾身命。以喻持戒者，应严护戒律，比身命更为重要。此现前色身，不过烦恼肉身，而戒身庄严，则为清净法身。"和合一处坐"二句，谓遵佛教诫，半月半月如法布萨说戒，不犯非法、别众等过。

五、结前回向，以辨流通

我已说戒经，众僧布萨竟。我今说戒经，所说诸功德，

施一切众生，皆共成佛道。

是为回向佛道。

初二句，结前广略之文。广谓广教，即威德波罗提木叉；略谓略教，

即教授波罗提木叉。

后偈四句：回斯功德，通被有心，共成佛道。如《华严经》云："凡有心者，皆当作佛。"

蕅益《集要》，问：此戒本为声闻建立，何以回向佛道？若声闻法，果同佛道，何故经中有云，声闻持戒，名菩萨破戒；声闻破戒，名菩萨持戒耶？

答：处处经中，但呵声闻心，不呵声闻律。以但欲自度，不思度人，堕无为坑，缺大悲用，所以被呵。又声闻以趣寂为志，故瞋心犯轻，贪心犯重。菩萨以度生为本，故瞋心犯重，贪心犯轻。至于比丘之名，本通大小，有声闻比丘，有菩萨比丘。所趋虽异。比丘体同；体同则戒亦同。若无此戒，则同在家菩萨。何必舍家趣于非家！

故知比丘戒法，大小通持。喻如不龟（皲 jūn）手药，顾所用何如耳！[1]回向佛道，岂有违于经说哉！

[1] 不龟（jūn）手药：龟同皲，即因寒冻，手肤开裂。《庄子》：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世世以漂布为业。客闻之，请以百金买其方，往说吴王，冬与越国军队水战，由此药方，手不冻折，大败越军。吴王谢客，遂分地而封之。此药是一，或以封爵，或不免于作漂布工，则所用者不同故。

今此比丘戒法亦尔。声闻持之，仅得阿罗汉果，如彼漂工。菩萨持之，回向众生，同成无上佛道，犹如吴客之受封。

《四分戒本述义》终

附录一：

四分律南山宗九祖

始祖昙无德尊者：昙无德，此云法正。优婆毱多尊者弟子，四分律主，南山所宗。

二祖昙摩迦罗尊者：昙摩迦罗，此云法时。西天竺沙门。曹魏时将律学始传汉土，依《四分律》羯磨法十人授戒，远承法正。

三祖五台山北台法聪律师：元魏孝文帝时，本学《僧祇》，因考"受体"，首传《四分》，远承法时。

四祖云中道覆律师：聪之弟子。最初撰疏，疏科六卷，以释《四分律》。

五祖大觉慧光律师：初从佛陀扇多（觉定）禅师出家，禅师曰：此子宜先听律，律是慧基，非智不奉。若初从经论，必轻戒网。由是依道覆通《四分律》，撰疏十卷。

六祖高齐道云律师：从光受学，撰疏钞九卷，判释广文。

七祖河北道洪律师：从云受学，亦著疏文。

八祖弘福智首律师：禀戒之前，于古佛塔前，预祈显验；蒙佛摩顶，身心泰然，方知感戒。洎寻律部，多会其文。从洪受学，撰疏二十卷。

九祖南山道宣律师：《轻重仪》云：先所宗承首律师者。余如传记。

参考：

《佛祖统纪》卷二十九。

附录二：

南山律祖
道宣律师传记

（传印敬述）

道宣律师：原籍吴兴（浙江湖州乌程县），一作润州（江苏）丹徒县人，俗姓钱，字法遍。父名申，官为陈朝吏部尚书。母姚氏，梦梵僧相告，谓梁·僧祐律师再来。师生于隋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四月初八。年十五，厌俗出尘，投长安日严寺智頵律师座下受业，诵《法华经》，兼习余经，大业八年（612）剃度，十一年（615），二十岁，从弘福寺智首律师受具足戒，三衣唯布，常坐一食。隋末徙居崇义寺。唐武德四年（621），初就智首律师学律，方听一遍，即欲隐居修禅，遭智頵律师呵谏："初听未习，何能识知持犯？汝且专听，吾自为汝代服僧役。"于是倾心更听十遍。武德七年（624），至终南山仿掌谷，时泉水涌出，因号白泉寺。后复侍智首律筵，又听十遍，乃遂其业，始撰《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三卷（今十二卷），时为武德九年（626）六月，师年三十一岁。于贞观元年（627）著《四分律拾毗尼义钞》三卷（今六卷）。

贞观四年（630），三十五岁，于终南山北清宫精舍修般舟三昧，时感群龙听法受化奉献花果。与处士孙思邈为林下交。欲广求诸律之异传，游涉诸方，贞观九年（635）至魏郡（今河南安阳市）访法砺律师，咨决疑滞，经于三旬。是年十月，法砺入寂，遂至沁部山中（山西沁源县北）僧坊，再治《四分律行事钞》，又著《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一卷、同疏二卷；《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一卷、同疏三卷。时因母招，共同法清侣返隰州（山西隰县），贞观十一年（637），于隰州益词谷，著《量处轻重仪》二卷、《尼注戒本》一卷。巡游后稽湖，归长安。贞观十六年（642），母殁后，避喧隐终南山丰德寺。

贞观十九年（645）正月，师五十岁，玄奘法师自西域归朝，于长安弘福寺译经，六月蒙召列译场掌缀文。是年，撰《续高僧传》三十卷、《比丘

尼钞》三卷(今作六卷)。次年(646),复归终南山,先著《羯磨》一卷,复增广为二卷,又敷演《疏》二卷为四卷(今作八卷)。贞观二十二年(648),更重修之,于是南山律五部具备。时虽感风疾,而以病弱之躯精勤不休。

永徽元年(650),五十五岁,再入弘福寺参预译场,编述《释迦方志》二卷。次年(651)九月,增修《四分律含注戒本》及同戒本疏。显庆二年(657),撰《释门章服仪》一卷。显庆三年(658)六月,新建西明寺落成,奉敕为上座。是年七月,玄奘法师入西明寺译经,师亦预之。显庆五年(660),送佛舍利于扶风之无忧王寺。翌年,即龙朔元年(661),著《释门归敬仪》一卷、《集古今佛道论衡》四卷。次年(662)四月,唐高宗(李治)下敕,欲令僧尼、道士礼拜君亲,师上书抗争,事遂息。麟德元年(664)正月,于西明寺,撰《大唐内典录》十卷,又编述《广弘明集》三十卷、《感通录》一卷。是年六月,于清宫精舍,编述《集神州三宝感通录》三卷。次年(665)九月于西明寺撰《释迦氏谱》一卷。

乾封二年(667)二月,于清宫净业寺创建戒坛,时诸州岳渎沙门远来者二十余人。同月,根据天人之言,著《律相感通传》一卷。三月,抄记大人诵经,著《中天竺舍卫国祇洹寺图经》二卷(今作一卷)。据天人口授偈颂著《付嘱仪》十卷。九月,有梵僧于坛前礼赞曰:“自佛灭度至像法住世,兴发毗尼者,唯师一人。”其他异相奇瑞甚多。是年(667)十月初三,安详坐寂,年七十二。安葬于坛谷石室,建塔三所,高宗降诏令图写真影,世称南山律师。师专奉《四分律》,依《法华》、《涅槃》及《成实》、《摄大乘论》等,判三观教宗,别成一家。所谓“南山律宗”是也。

其著述,除上述,复有《妙法莲华经义苑》三十卷;《净心诫观法》、《南山灵感传》、《轻重采英记》各二卷;《关中创立戒坛图经》、《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删定僧戒本》、《删定尼戒本》、《见行要钞》、《毗尼见行要钞》、《行事略钞》、《六时礼佛忏悔仪》、《释门集僧规度图经》各一卷;总有三十五部百八十八卷。

受法者,有大慈、文纲、怀素、周秀等百数十人。唐玄宗(李隆基)天宝元年(742),灵昌太守李邕,撰师行状。代宗(李豫)大历十一年(776)十月降敕,每年将香一合奉师堂前,为国祈福。穆宗(李恒)制赞,颂师盛德。文宗(李昂)初年(827),丞相韦处厚为建塔于西廓;武宗(李炎)会昌元年(841),工部郎中严厚为建本碑。懿宗(李漼)咸通十年(869)

十月，降敕追谥曰“澄照”。宋徽宗（赵佶）崇宁二年（1103），为加谥号曰“法慧”。

参考：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六；
《开元释教录》卷八；
《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卷十二；
《释氏六贴》卷十一；
《宋高僧传》卷十四；
《释门正统》卷八；
《隆兴佛教编年通论》卷十三；
《佛祖历代通载》卷十二；
《释氏稽古略》卷三、四；
《神僧传》卷六；
《法华经持验记》卷上；
《佛祖统纪》卷二十九、三十九、四十二、四十六等。

附录三：

律学在我国汉地的弘传概要

传印 —

(1)律学初启时期(公元三——四世纪;魏晋之世,约二百年间)

律学初启于魏晋之世，当时汉地僧人是“受依四分，随依僧祇”，就是说，受戒时的羯磨作法是依照《四分律》的规定，受了戒以后的日常行持则是依照《摩诃僧祇律》的戒本。

曹魏(齐王曹芳》嘉平二年(250)，中印度沙门昙摩迦罗(法时)来洛阳，见汉僧仅剃须发受三皈而无戒，遂译出《僧祇戒心》(《僧祇戒本》)一卷。康僧铠译出《昙无德部杂羯磨》一卷。曹魏(高贵乡公曹髦)正元元年(254)安息国沙门昙谛(亦称昙无谛，此云法实)译出《昙无德羯磨》(《四分律羯磨》)一卷。由梵僧举行授戒羯磨法，始有比丘戒。魏地颍川(河南禹县)人朱士行，于魏甘露五年(260)出家为僧，为汉人最早期受比丘戒者之一人。

到东晋时期，出家二众日多，因律学传译初期，对受戒作法等诸方不一致，佛图澄(232—348)对此有所订正。如道安(314—385)著《比丘大戒序》(语译)说:“戒法传来未久，传译者对受戒之法还没有充分的考究。先所相传的人，大都自以为是，于是佛图澄乃多所订正。”道安制定《僧尼规范》，有布萨(诵戒)、悔过之法。重视于戒律的厘正和行持。如《僧史略》卷上说:“自佛法东传，事多草昧。故高僧传曰，设复斋忏同于祠祀。魏晋之世，僧皆布草而食，起坐威仪，唱导开化，略无规矩。至东晋有伪秦国道安法师，慧解生知，始寻究经律，作赴请、僧跋、赞礼、念佛等仪式。”(《大正藏》第54卷238页下)

东晋(成帝)咸康年间(335—342)，沙门僧建于月支国得《僧祇律比丘尼羯磨法》及其戒本，以东晋(穆帝)升平元年(357)于洛阳译出，昙摩竭多(法上)于泗河浮舟结坛，为洛阳竹林寺尼净检等四人授比丘尼戒，称“船上戒”，中国从此始有受戒的比丘尼。

(2)十诵盛行时期(公元五世纪;姚秦弘始以后,约一百年间)

姚秦弘始六年(404),在鸠摩罗什主持下,弗若多罗(功德华)译《十诵律》,三分获二而多罗逝世。弘始七年(405),昙无流支(法乐)续译成书,为五十八卷。弘始八年(406)罽宾国律师卑摩罗叉(无垢眼)于山西寿春石涧寺校治《十诵律》本,更正品名,成六十一卷,大阐当时。

姚秦弘始十——十五年(408—413),罽宾沙门佛陀耶舍(觉明)与竺佛念等在长安译出《四分律》后,还罽宾,此律未弘。

东晋义熙十二年(416),平阳沙门法显与佛陀跋陀罗(觉贤)在建业(南京)译出《摩诃僧祇律》四十卷,稍有弘扬。

刘宋景平元年(423),罽宾沙门佛陀什(觉寿)与竺道生在建业译出《五分律》三十卷,亦未弘扬。

鸠摩罗什提倡《十诵律》,盛弘于大江南北。

刘宋元嘉十一年(434),始有二部僧传授比丘尼戒。先是,元嘉六年(429)有师子国(斯里兰卡)比丘尼八人至南京,时有罽宾三藏法师求那跋摩(功德铠)来宋,于南林寺建戒坛。尼慧果等请求传授二部僧戒,因当时师子国八尼年腊未满,不足十人,未善宋(汉)语,未能举行。求那跋摩托西域船主难提于元嘉十年(433)复载师子国比丘尼铁萨罗等十一人来宋。这时,先来诸尼已善宋语,而求那跋摩圆寂。是年适有僧伽跋摩(众铠)来宋,乃于元嘉十一年(434)在南林寺戒坛传授二部僧戒。从受戒者有尼慧果、净音、僧果、宝贤、德乐等三百余人。(《比丘尼传》卷二、三)

元嘉、元徽年间,法颖律师宏演《十诵律》,于晋兴寺等地。元嘉年间,复有慧询律师既善《僧祇律》,又善《十诵律》,疏制条章,同时并弘两部律。

(3)四分兴起时期(公元六世纪至七世纪前半期;北魏自武正始以后,约百五十年间。)

北魏孝文帝时(471—499),《四分律》译出后已经六十余年,法聪在平城(今大同东北)开讲,口授道覆,记出《四分律疏》六卷,大致为段落科文。可为此律弘扬的前奏。如《僧史略·解律》卷上云:"元魏世,法聪律师者,原是昙无德(四分律)羯磨得戒,而常习僧祇。一日自悟,乃叹曰:'体既四分而受,何得异部明随。'于是罢讲僧祇,手披目阅弘扬四分。有门人道覆,旋抄渐成义疏。覆公即解四分之始也。"法脱律师曾

讲律于五台山之北寺。

北魏宣武帝正始五年(508),中天竺沙门勒那摩提(宝意)来洛阳,传授《四分律》于慧光(468—537),慧光受佛陀扇多(觉定)的启示,著《四分律略疏》四卷,删定《羯磨戒本》,奠一宗之基。慧光弟子有道云、道晖、洪理、昙隐、安廪,皆著有释律疏钞。安廪一生讲《四分律》近二十遍。道云弟子洪遵(530—608)隋开皇中为"讲律众主"。周隋之际,复有法导,专精律范。(《僧史略·杂任职员》卷中。)在此期间,即约当东魏·孝静帝武定元年(543)以前若干年,有迦叶遗部(又作迦叶毗,即饮光部)的《解脱戒本经》(亦作《解脱戒经》)一卷,由般若流支(智乐)译出。(载《大正藏》第24卷659页)

(4)四分三派时期(公元七世纪后半至八世纪末;唐高宗永徽后约百五十年间)

《四分律》系分为三派,三派的分歧主要是由于"戒体论"的问题。

洪遵(530—608)传洪渊,渊传法砺(569—635),法砺弘扬《四分律》于相州(今河南安阳市境)日光寺,著《四分律疏》十卷,《羯磨疏》三卷。依《成实》义,创立其说,主张戒体是"无作"的"不相应行法",是为"非色法、非心法"戒体论者。是为相部宗。

道云另一弟子道洪,洪传智首(567—635),智首鉴于五部律之互滥,遂研核古今诸说,著《五部区分钞》二十一卷。复据道云的律疏,综合诸家,厘定同异,决择去取,著《四分律广疏》(亦称《大疏》)二十卷。智首弘律三十余年,对唐世律学影响甚大。

智首传道宣(596—667)。道宣十五岁出家,依智首律师受具足戒,精研律学,居陕西终南山净业寺,感天人送供。著《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十二卷,《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疏》三卷,《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二卷(以上三大部),《四分律拾毗尼义钞》六卷,《四分比丘尼钞》六卷,总称南山五部。是为南山宗。道宣主张《四分律》通于大乘,以阿赖耶识所藏种子为戒体,是为"心法"戒体论者。

法砺传道成,成传怀素(625—698;唐高祖武德八年—武则天圣历元年),素学于玄奘(600—664),参预译事。怀素十岁时礼玄奘为师出家,独好毗尼,兼擅《俱舍》,曾从日光寺法砺习律三载,据新译说一切有部的《婆沙》、《俱舍》论义,著《四分律开宗记》二十卷,称曰新疏。以法砺所著《四分律疏》为旧疏。怀素又著《新疏拾遗钞》二十卷,《四分僧·

尼羯磨文》二卷，辑《四分僧戒本》和《四分尼戒本》各一卷。怀素自讲新疏五十余遍，居西太原寺之东塔，是为东塔宗。怀素依《俱舍论》，主张戒体是“无表业”的色法，为大种所造性，摄于法处，为无见无对的实色，是为“色法”的戒体论者。

法砺另一弟子西塔满意，意传定宾，宾著《四分律疏饰宗记》二十卷，《破迷执论》一卷，斥怀素“十六失”而扶砺疏宗义。满意另一弟子大亮，亮传昙一，一著《四分律发正义记》，批评南山。

三家论诤，以相部与东塔之间为激烈。唐代宗大历十三年(778)敕三家大德十四人于安国寺评定是非，令佥定一本以为准。如净等将所写《敕佥定四分律疏》进呈给代宗(李豫)，并请允许新旧疏皆得流通。

唐德宗(李适：780—805在位)以后，相部、东塔失传，南山独盛。

(附注：草圣怀素，字藏真(725—785)，唐玄宗开元十三年至唐德宗贞元元年在世者。)

(5)南山盛行时期(公元九世纪至十二世纪末；唐德宗建中以后约四百年间。)

道宣(596—667)创南山宗，传弟子周秀，秀传道恒(撰有《行事钞记》十卷)，恒传省躬(撰有《行事抄顺正记》十卷)，躬传慧正，正传玄畅(世称法宝大师，撰有《行事钞显正记》)，畅传元表(撰有《行事钞义记》五卷)，表传守言，言传元解，解传法荣，荣传处恒(或称处元、处云，撰有《拾遗圯》三卷)，恒传择悟(撰有《文苑记》七卷)，悟传允堪。允堪(1005—1068)，钱塘人，尝住持西湖菩提寺，专弘律学。宋庆历、皇祐年间(1041—1053)，依律式在杭州昭庆寺、苏州开元寺、秀州(浙江嘉兴县)精严寺建立戒坛，每年度僧。所有道宣的重要著述，他都作了记解。著作有《戒本疏发挥记》、《羯磨疏正源记》、《行事钞会正记》、《拾毗尼义钞辅要记》、《教诫仪通衍记》、《净心诫观发真钞》等解释道宣的律疏十部，称曰“十本记主”，时号“会正家”。

允堪传弟子择其，其传元照。元照(1048—1116)余杭人，初依祥符寺慧鉴律师出家，专习毗尼。后来从天台宗学者处谦学教观，博究诸宗，而以律学力行，净土为归。最后三十年间，居杭州灵芝寺。以《法华经》圆理解释南山《行事钞》，著《行事钞资持记》、《羯磨疏济缘记》、《戒本疏行宗记》，时号“资持家”。元照下有智交、准一、法政、法久、了宏、妙莲、行居等相承弘扬。

道宣门下弘景的弟子鉴真(688—763),唐玄宗开元间居扬州大明寺,弘化一方。日僧荣睿、普照来求律法,真偕弟子思托等,于天宝元年至十二年(742—753)间,六次东渡,五次失败。备尝艰辛,双目失明,终抵日都奈良,筑坛传戒,朝野归依,乃创立日本律宗。

在此期间,义净三藏(635—713)游印归国,于武后圣历三年(700)译《根本萨婆多律摄》二十卷(或作十四卷)。长安三年(703)译《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十卷,《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五十卷等有部律典,未及弘扬。

(6)律学失传时期(公元十三世纪至十六世纪末;南宋宁宗嘉泰以后约四百年间)

由元(1271—1368)洎明代(1368—1644)中叶,律学荒废,律疏佚失殆尽,律法传承几于无闻。元代之世,有一位法闻大德(1260—1317)传习《四分律》受到朝野尊仰,号"光教律师"。

明正统间(1436—1449)有朴原住持杭州昭庆寺,曾奉命开坛传戒,时号"宗师"。明末清初,仅余南山《随机羯磨疏》一卷。住持过江西云居山和杭州灵隐寺的晦山戒显曾为见月律师编著《三坛传戒正范》作序,序中记述迄至明末戒律荒芜的情形说:"慨今海内放戒,开坛所至多有。考其学处,则懵昧无闻。视其轨仪,则疎慵失准。仓皇七日,便毕三坛。大小乘而不分,僧尼部以无别。心轻露忏,羯磨视为故文。罔谙开遮,问难聊云塞白。一期解散,挂名只在田衣。三业荒唐,戒本束归高阁。列圣戒法,等同儿戏,而毗尼大坏矣!"

(7)宝华中兴时期(公元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末;明万历中期以后约三百年间。)

明季如馨(号慧云,1541—1615)复兴律学,于南京灵谷、栖霞、甘露、杭州灵隐、常州天宁诸刹宏演毗尼。其传承者有三昧寂光、读体见月等。

当时复有袾宏、智旭、弘赞、元贤等诸大师弘律。

袾宏(号莲池,1535—1615),时南北戒坛久被禁止,袾宏令于佛像前授受。所著《沙弥律仪要略》为初出家者学修之要典。还著有《具戒便蒙》一卷,以及《菩萨戒疏发隐》五卷等,匡维律范。

智旭(号蕅益,1599—1655),以"生弘律范,殁归安养"自矢,著《毗尼事义集要》,集同学五比丘共住,厉行戒法。

弘赞，初业儒，明亡为僧，清康熙年间卒，著《四分戒本如释》、《皈戒要集》、《八关斋法》、《比丘受戒录》等。

元贤，亲殁时年四十出家，刻苦参究，发明心地，具大辩才，精厉行操。礼博山无异元来禅师受具足戒，弘扬律法，寂于亡明永历十一年（清顺治十四年、1657）。

如馨弟子三昧寂光（1580—1645）重兴宝华山慧居律寺（民国间改称隆昌律寺），成为清代以来律宗根本道场。寂光著有《梵网经直解》四卷。

寂光弟子读体见月（1601—1679）继主宝华律席，著《毗尼止持会集》、《毗尼行持续释》、《三坛传戒正范》以及《二部僧授戒仪式》、《授沙弥戒、沙弥尼戒正范》、《出家剃度正范》、《授八关斋戒仪规》、《授三皈、五戒正范》、《授幽冥戒仪规》等，以无从得见南山原著，述义虽不尽相合，然实为兴律千古功臣。读体自述传记《一梦漫言》颇值一读。

读体的弟子以德基、书玉为著名。德基著《羯磨会释》十四卷、《比丘戒本会义》十二卷、《毗尼关要》十六卷等。书玉（1645—1721）居杭州昭庆，著《沙弥律仪要略述义》二卷，《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记》二卷、《梵网经菩萨戒律》八卷等。

德基下有真义、常松、实咏、福聚相承。福聚（1686—1765）于雍正十二年（1734）应召来京，住持法源寺，励弘律法，本寺之为“律寺”，殆由斯时。福聚著有《南山正统》。

另有戒润居常州天宁寺，弘扬律法，其传承不详。

福聚下有性言、圆先、明如、定静、慧皓、昌苍、海然、印宗、发圆相承继其律学，厥后渐衰。

（8）振弊起衰时期（公元二十世纪迄今；清光绪后期以降。）

清（1644—1911）末，徐蔚如居士由日本寻回散失之律典，重刊于天津。虽错漏不少，其功勋不可磨灭。

弘一（1880—1942）三十九岁（1918）出家，致力弘律。初习有部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对《十诵律》称此为有部之新律），1931 年 2 月于上虞法界寺立愿专习南山《四分律》。1933 年于泉州开元寺尊胜院设“南山律苑”，集学僧十余众习律，自撰联云：“南山律学已八百年湮没无传，何幸遗编犹存东土；晋水僧园有十余众承习不绝，能令正法再住世间。”据由日本寻回古版本之律典，圈点南山三大部。耗时四载，著成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晚年著《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篇》，是为近世律学两大名著。修学宗旨是以华严为境，四分律为行，导归净土为果。笔写《华严集联三百》及《佛说大乘戒经》（施护译）等墨宝，成稀世之珍。

慈舟（名普海，1877—1958）著《毗尼作持要录》，倡结夏安居，弘扬律学，不遗余力。

法尊（1902—1980）学于西藏，传习有部律，译《苾刍学处》等律书。师1980年时，继喜饶嘉措大师之后任中国佛学院第二任院长。师精进自励，数十年如一日。临寂前日，犹未辍其译事工作。

妙因（约1910——1990）号二埋，著《教诫新学比丘行护律仪集解》二卷、《随机羯磨浅释》、《新删定四分僧戒本浅释》、《律学》等。晚年侨居美国之旧金山市。

广化（1924——1996），居台湾台中南普陀寺，严持戒律，净土为归。1964年致力于弘扬律学，著《四分律比丘戒本讲义》上下卷两巨册，现代学僧，颇得其益。

圣严（1930——），出家于江苏南通广教寺，现居台湾法鼓山。禅讲并宏，著述颇丰。关于律学方面，有《菩萨戒指要》、《佛教制度与生活》、《戒律学纲要》等，后者为中国佛学院用为课本。

关于比丘尼戒。自佛世大爱道比丘尼至公元前三世纪阿育王之女、摩哂陀之妹、僧伽密多比丘尼将二部僧授戒制传至师子国（斯里兰卡），由师子国铁萨罗比丘尼传来中国。据《僧史略》记载，自刘宋迄赵宋，此制递传不辍，嗣因宋太祖（赵匡胤：960—976在位）诏敕而废止。自是不许尼众往僧寺受戒，尼众只于已众边得“本法”而已。然而，不知何时，废其本法，复只就大僧边受，相沿至今。

山西五台山比丘尼通愿法师律行谨严，堪称嘉模。近年，比丘尼大德隆莲法师等，恢复二部僧授戒制，已引起全国佛教界重视，如法实行。

佛灭度后，依戒为师，毗尼住世，正法住世，此乃千古铁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绍隆僧种，续佛慧命，任重道远，有待诸贤。